控烟相关法规汇编

（2006–2019 年）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控烟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六月

该汇编主要收集2006年1月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在我国生效以来，各级地方人大常委会和政府颁布的控烟相关法规、政府规章等。汇编以年为单位进行收集、整理、分类和汇编。

目录

2019 年.....1

1. 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2
2. 杭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8
3. 秦皇岛市控制吸烟办法.....12
4. 镇江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办法.....16
5. 鹰潭市公共场所控烟管理办法.....19
6. 赣州市公共场所控烟管理办法.....23
7. 瑞丽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27
8. 温岭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31
9.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35
10. 襄阳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44
11. 阳泉市爱国卫生条例.....48
12. 张家界市爱国卫生条例.....52
13. 湘潭市爱国卫生条例.....58
14. 三亚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64
15. 呼伦贝尔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70
16. 孝感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74
17. 河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78
18. 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86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94
20. 西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105
21. 长沙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112
22. 济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117
23. 济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122
24. 东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129
25. 枣庄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135
26. 日照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141
27. 唐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147
28. 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155
29. 金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160
30. 襄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165
31. 廊坊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172

32. 宣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178
33. 临沂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185
34. 鹤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194
35. 无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199
36. 商丘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5
37. 威海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10
2018 年 218
38. 兰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 219
39. 兰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实施细则 223
40. 西安市控制吸烟管理办法 227
41. 巴彦淖尔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 231
42. 呼伦贝尔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暂行管理办法 234
43. 上饶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暂行规定 237
44. 通辽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管理办法 239
45. 乌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 242
46. 二连浩特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 245
47. 二连浩特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248
48. 潍坊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 254
49. 四平市爱国卫生条例 259
50. 石家庄市公共文明行为条例 265
51. 太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69
52. 郑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75
53. 抚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82
54. 湖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87
55. 淮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93
56. 晋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300
57. 荆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305
58. 舟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310
2017 年 316
59.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 317
60. 白银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 320
61. 池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 324
62. 芜湖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规定（试行） 326
63. 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 329
64. 长春市爱国卫生条例 333

65. 昌都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 338
66.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343
67. 乌鲁木齐市公共文明行为条例 350
68. 贵州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353
69. 青岛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360
70. 绍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365
71. 鄂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370
72. 淮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375
73. 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380
74. 滨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387
75. 蚌埠市城市管理条例 393
76. 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00
2016 年 405
77. 通辽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06
78. 嘉峪关市公共场所控烟管理办法 414
79. 宣城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 417
80. 呼和浩特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419
81. 海口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424
2015 年 430
82.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 431
83. 西宁市控制吸烟条例 435
84. 鹤壁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管理规定 439
85. 亳州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暂行管理规定 441
86. 乌兰察布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试行） 443
87. 成都市爱国卫生管理规定 446
88. 亳州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 448
89. 德阳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452
2014 年 458
90. 南宁市控制吸烟规定 459
91. 长春市防止烟草烟雾危害办法 463
92. 唐山市防止二手烟草烟雾危害管理办法 467
93. 山西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 470
94. 广西壮族自治区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474
2013 年 478
95. 青岛市控制吸烟条例 479

96. 鞍山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规定.....482
97. 克拉玛依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485
98. 绍兴市区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488
99. 中卫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暂行管理办法.....491
100. 吴忠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493
101. 荆门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495
102. 六安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管理规定.....497
103. 六安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499
104. 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503
105. 晋中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512
106. 邵阳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516
107. 宿迁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521
2012 年.....525
108. 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526
109. 哈尔滨市防止二手烟草烟雾危害条例.....530
110. 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534
111. 开封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539
112. 四川省爱国卫生管理办法.....541
2006-2011 年.....545
113. 淮安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546
114. 扬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暂行规定.....548
115. 辽宁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551
116. 石家庄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555
117. 洛阳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557
118. 呼和浩特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559
119. 银川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561
120. 宜昌市城区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563
121. 临汾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565
122. 漯河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567
123. 马鞍山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管理规定.....569
124. 平顶山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管理规定.....572
125. 贵州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574
126. 白城市实施《吉林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办法.....577
127. 丹东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582
128. 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585

129. 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 592
130. 天津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598
131. 德州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604
132. 株洲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606
133. 平凉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610
134. 晋城市爱国卫生管理暂行办法 616

2019 年

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

1998 年 8 月 28 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3 年 10 月 29 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7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等十二项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6 月 26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本决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控烟场所
第三章　控烟措施
第四章　宣传教育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减少与防止烟草烟雾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提高城市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内控制吸烟（以下简称控烟）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控烟工作实行政府主导、分类管理、场所负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控烟工作，将控烟工作纳入城市发展规划，并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内容。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是控烟工作的主管部门。

教育、公安、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监督管理、城管和综合执法、口岸等相关部门按照规定职责，负责控烟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控烟宣传教育工作，使公众了解烟草烟雾的危害，倡导不吸烟的文明意识，积极营造无烟环境。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控烟的宣传教育、监督管理、行为干预、人员培训、科学研究和监测评估等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第七条 鼓励、支持深圳市控制吸烟协会等社会组织、志愿者组织和个人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控烟工作或者为控烟工作提供帮助和支持。

有关部门可以通过志愿者服务或者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控烟工作。

第二章　控烟场所

第八条 室内工作场所、室内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

下列室外场所禁止吸烟：

（一）主要为未成年人提供教育、教学、活动服务的教育或者活动场所的室外区域；

（二）第一项规定以外的学校、培训机构的室外教学区域；

（三）主要为孕妇、儿童提供服务的公园、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的室外区域；

（四）第三项规定以外的医疗卫生机构、文博单位、公园、旅游景点等场所非吸烟点的其他室外区域；

（五）体育场馆、运动健身场所的室外观众坐席、比赛赛场区域；

（六）公共交通运输站楼行人出入口外侧五米范围内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室外站台和等候队伍所在区域；

（七）本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场所行人出入口外侧的等候队伍所在区域和室外购票区域；

（八）市、区人民政府根据举办大型活动的需要，临时增设的禁止吸烟场所；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

第九条 场所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设置吸烟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室外区域；

（二）不得靠近人群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三）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四）设置明显的指引标识；

（五）配置烟灰缸等盛放烟灰的器具，并设置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

第三章 控烟措施

第十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禁止吸烟的管理制度，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并配备控烟检查员；

（二）不得配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或者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

（三）在禁止吸烟场所的入口及其他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督投诉电话；

（四）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场所工作人员应当要求其熄灭或者停止使用烟草制品；不熄灭或者不停止使用的，应当劝其离开；不服从劝阻且不离开该场所的，应当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在禁止吸烟的经营场所内吸烟，因不听劝阻而被要求其离开该场所的，不得向经营者索回已经花销的费用；已经接受服务但是未付费的，不得拒绝付费。

第十二条 任何个人或者单位有权要求吸烟者停止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有权要求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履行控烟职责，并向有关部门投诉。有关部门应当对被投诉的禁止吸烟场所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三条 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在其售烟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标识。

烟草制品销售者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对不能出示身份证件的，不得向其出售烟草制品。

第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成年人教育或者活动场所、专门为未成年人服务的社会福利机构等场所内不得销售烟草制品。

中小学校、青少年宫出入口路程距离五十米范围内不得销售烟草制品。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行为：

（一）使用自动售卖设备销售烟草制品；

（二）发布或者变相发布烟草广告；

（三）以慈善、公益、环保事业的名义，或者以“品牌延伸”、“品牌共享”等其他方式进行烟草促销；

（四）烟草企业冠名赞助活动；

（五）向公众派发、赠予烟草制品；

（六）以派发、赠予烟草宣传品等直接或者间接的手段鼓励、诱导购买烟草制品。

第十六条 禁止通过互联网、移动通讯等信息网络向公众销售烟草制品。

互联网、移动通讯等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有利用其平台向公众销售烟草制品的，应当采取措施删除违法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在各类公务和大型公共活动中不得提供、使用或者赠予烟草制品。不得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烟草制品。

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开展戒烟医疗服务，为吸烟者提供戒烟咨询和指导。

第十九条 鼓励场所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制定本单位的内部控烟制度。鼓励行业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制定、实施本行业、本系统的控烟准则。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应当模范遵守控烟有关规定，积极开展控烟工作。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应当对其所管理的办公及公共服务场所加强控烟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场所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符合标准的控烟标识。

控烟标识的制作标准以及设置规范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统一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自行制作符合规定的控烟标识。

第四章 宣传教育

第二十一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制定控烟宣传教育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第二十二条 教育部门和各类教育机构应当将控烟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培养学生、学员的文明意识。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将控烟规范纳入本单位职业规范要求，并将控烟宣传纳入本单位入职培训、岗位培训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报刊、广播、电视、通讯和网络等有关媒体单位应当主动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按照规定免费开展控烟公益宣传活动，发布控烟公益广告。

第二十五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和科学技术协会等群团组织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居民委员会、社区工作站等组织及物业服务企业应当

协助有关部门在其服务区域内开展控烟宣传教育。

第二十六条 鼓励、支持志愿者组织等社会组织及志愿者开展下列活动：

（一）组织开展控烟宣传教育；

（二）劝阻吸烟行为，对不听劝阻的，可以向有关部门报告；

（三）对本市控烟工作提出意见和合理建议；

（四）协助场所经营者、管理者开展控烟工作；

（五）为个人戒烟提供帮助。

第二十七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可以聘请志愿者组织等社会组织及个人担任控烟监督员，对控烟标识、吸烟点的设置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场所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给予配合。发现问题的，可以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当为志愿者组织及志愿者开展控烟监督检查活动予以指导和支持。

第二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 5 月 31 日“世界无烟日”集中开展控烟宣传，并倡导停止售烟、吸烟。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市控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联席会议由市人民政府召集组织，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研究、审议控烟工作的规划、政策、方案；

（二）协调解决控烟工作中的问题；

（三）督促、检查、评估有关控烟工作开展情况；

（四）有关控烟工作其他事项。

市控烟工作联席会议由市宣传、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保障、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城管和综合执法、医保、口岸、机关事务管理、烟草专卖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组成。

区人民政府参照前款规定建立区控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市、区控烟工作联席会议的具体办事机构分别设在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有关日常工作。

第三十条 建立联席会议工作例会制度，控烟工作联席会议至少每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各成员单位应当组织实施。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行业、本系统的控烟工作制度，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的控烟工作。

第三十一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定并组织实施控烟工作规划；

（二）统一组织、协调、指导、监测和评估控烟工作；

（三）负责指导、协调、部署、组织开展控烟宣传和烟草危害的健康教育；

（四）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戒烟医疗服务、提供戒烟咨询和指导；

（五）按照规定履行控烟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职责，但是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除外；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二条 下列各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控烟工作的宣传教育、日常管理和监督，并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一）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除民用航空器、火车外的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相关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控烟工作；

（二）民航、铁路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民用航空器、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等候场所等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控烟工作；

（三）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负责文化场所、体育场所、旅游景点及其所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控烟工作；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餐饮服务场所、商品批发零售场所及其工作场所的控烟工作；

（五）公安部门负责校车、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宾馆、旅馆、酒店、游艺场所、歌舞厅、按摩和洗浴等场所及其工作场所的控烟工作；

（六）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公园、地铁及其管辖范围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控烟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协助主管部门做好控烟的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控烟日常巡查及投诉处理等制度，并向社会公布监管情况。

第三十四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控烟工作进行监测和评估，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监测和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组织或者机构进行。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 12345 公开电话为全市统一的控烟投诉电话。有关部门接到投诉的，应当受理。对实名投诉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范围责令改正，处五十元罚款并当场收缴；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有阻碍执法等情形的，处五百元罚款。

未成年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范围予以训诫教育并责令改正。

第三十七条 设置吸烟点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范围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有阻碍执法等情形的，处二万元罚款。

吸烟点设置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 禁止吸烟场所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履行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职责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范围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二十四

个月内再有未履行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职责之一情形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五、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派发、赠予行为，并对派发、赠予单位处十万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 互联网、移动通讯等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并由通信管理部门依法关闭网站并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注销备案。

对非本地注册的信息服务提供者，由通信管理部门提请注册地通信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有关部门依法执行职务或者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控烟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吸烟，是指使用电子烟、持有点燃或者加热不燃烧的其他烟草制品。

（二）烟草制品，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烟草作为原材料生产的供抽吸、吸吮、咀嚼或者鼻吸的制品以及电子烟。

（三）电子烟，是指汽化并向使用者的肺部输送由尼古丁（或者无尼古丁）、丙二醇和其他化学物质组成的混合物的一种装置。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室内，是指有顶部遮蔽且四周封闭总面积达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内的所有空间。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杭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

2018 年 8 月 21 日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8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保障公民健康，维护公共场所卫生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杭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监督管理活动遵循限定场所、加强引导、严格管理，个人自律、单位负责、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控制吸烟工作的领导，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控制吸烟工作所需经费，定期进行检查评估。

市和区、县（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的控制吸烟工作，引导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社会监督，开展控制吸烟工作的宣传教育活动。

市和区、县（市）卫生行政部门是控制吸烟工作的主管部门。

教育、文化、旅游、体育、民政、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城市管理、园林绿化、文物、房产、铁路、机场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及上述部门以下统称控烟监管部门），根据本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控制吸烟工作。

第五条　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但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场所除外。

下列公共场所室外区域禁止吸烟：

（一）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教育培训机构等主要为未成年人提供教育、教学、活动、服务的场所；

（二）第一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学校、培训机构的室外教学区域；

（三）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等主要为妇女、儿童提供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儿童福利机构；

（四）体育健身场馆、演出场所的室外观众坐席和比赛、健身、演出区域；

（五）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举办大型活动的需要，临时划定禁止吸烟的室外区域。

第六条　娱乐、经营性住宿和餐饮等室内公共场所在一定期限内为限制吸烟场所。限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按要求划定或者设置吸烟区（室）。

限制吸烟的具体期限和吸烟区（室）的设置要求由市人民政府规定。期限届满后，限制吸烟场所禁止吸烟。

第七条　鼓励限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在期限届满前自行禁止吸烟。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向社会公布禁止吸烟场所和限制吸烟场所。

第九条　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内，任何人不得吸烟。

第十条　禁止吸烟场所和限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禁止吸烟或者限制吸烟的管理制度，加强禁止吸烟的宣传；

（二）在本单位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识；

（三）不在本单位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内设置烟具；

（四）不在本单位设置附有烟草广告的标识和物品；

（五）对在本单位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内的吸烟者，劝其停止吸烟或者离开该场所、区域；对不听劝阻者，报告有关控烟监管部门处理。

鼓励场所经营者或者管理者采用烟雾报警、视频图像采集等技术手段，加强对本场所的管理。

鼓励创建无烟单位和无烟环境，并将控制吸烟工作作为文明单位评价考核的内容之一。

第十一条　禁止吸烟标识应当清晰，其内容包括禁止吸烟的图形警示标识、违法吸烟的法律责任、投诉举报电话号码等。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禁止吸烟标识制作标准及其张贴要求。

第十二条　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内的任何人可以行使以下权利：

（一）要求吸烟者立即停止吸烟；

（二）要求该场所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劝阻吸烟者吸烟或者劝其离开该场所、区域；

（三）向有关控烟监管部门举报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以及各有关部门应当经常组织开展控制吸烟公益宣传教育，开展多种形式的控制吸烟宣传活动，明确告知公众吸烟和接触烟草烟雾对健康的危害、禁止吸烟的范围、对违法吸烟行为的处罚等信息，告知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履行的控制吸烟职责。

第十四条　禁止在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禁止利用广播、电影、电视、网络、报纸、期刊等媒体发布烟草广告。

禁止各种形式的烟草促销、赞助活动。

第十五条　全社会都应当支持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医务工作者、教育工作者等应当积极参与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带头履行控制吸烟义务。

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有关吸烟有害健康、控制吸烟的社会宣传。

鼓励、支持志愿者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教育、劝阻违法吸烟行为、监督场所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开展控制吸烟工作、提供戒烟服务等活动。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条例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工作、休息等场所为禁止吸烟区域，设立控烟监督员，做好相关引导和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应当模范遵守控制吸烟有关规定,积极开展控制吸烟工作。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应当对其所管理的办公以及公共服务场所加强控制吸烟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每年 5 月 31 日的“世界无烟日”界鼓励烟草制品经营者停止销售烟草制品一天。

鼓励吸烟者在“世界无烟日”停止吸烟一天。

第十九条　禁止通过自动售货机等可以直接选取烟草制品的方式销售烟草制品。

禁止通过互联网、移动通讯等信息网络销售烟草制品，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禁止未成年人吸烟。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经营者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对不能出示身份证件的，不得向其销售烟草制品。

经营者应当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标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学生吸烟，对学生进行烟草危害宣传教育，及时劝阻学生吸烟行为。

第二十二条　在各类公务和大型公共活动中不得提供、使用或者赠与烟草制品。不得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烟草制品。

第二十三条　控烟监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负责本行业或者领域内控制吸烟工作的宣传教育、监督管理，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一）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和其他教育培训机构的控制吸烟工作;

（二）文化、旅游、体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文化、旅游、体育健身等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三）民政部门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控制吸烟工作；

（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客运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船舶等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相关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五）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餐饮服务、商品批发零售、药品批发零售等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六）公安机关负责经营性住宿、洗浴、足浴、按摩保健等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七）城市管理、园林绿化、文物、房产等部门负责公园、文物保护单位及其职责范围内有关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八）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以及第一项至第七项以外的其他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上述场所分属两个以上部门监督管理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机场、铁路的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机场、铁路及其相关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进行监督管理。

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市实际，确定有关部门的控制吸烟职责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二十四条　“市长公开电话统一受理有关控制吸烟的咨询、投诉举报，有关控烟监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及时处理。

控烟监管部门应当运用信息化监控手段加强控制吸烟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个人，由有关控烟监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可以处

五十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履行职责的，由有关控烟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其经营场所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识的，由公安机关、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开展烟草促销、赞助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通过自动售货机等可以直接选取烟草制品的方式销售烟草制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通过互联网、移动通讯等信息网络销售烟草制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经营者未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或者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标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对拒绝、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依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应当作为不良信息的，依法记入信用档案。

第三十三条　控烟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吸烟是指吸入、呼出烟草的烟雾或有害电子烟气雾，以及持有点燃的烟草制品的行为。

室内是指有顶部遮蔽且四周封闭总面积达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内的所有空间。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秦皇岛市控制吸烟办法

《秦皇岛市控制吸烟办法》已经2019年6月20日市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6月22日发布，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减少和消除烟草烟雾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提升城市文明水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控制吸烟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控制吸烟工作坚持管理与自律相结合，实行政府管理、单位负责、个人自律、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控制吸烟工作的领导，建立控制吸烟管理的协调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控制吸烟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控制吸烟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全市的控制吸烟管理工作；县（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的控制吸烟管理工作。

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明确控制吸烟管理专门机构，负责医疗机构和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控制吸烟管理的相关部门按照以下分工，负责控制吸烟工作的宣传教育、日常监督管理：

（一）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学校、学前教育机构、教育培训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的控制吸烟工作；

（二）旅游文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旅游景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图书馆、文化馆、娱乐场所、影剧院等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三）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共体育场馆、健身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四）市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饭店、餐饮业经营场所、超市、药品销售经营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负责烟草广告的监督管理；

（五）城管执法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管辖范围内室外公共场所、主题公园、健康步道等的控制吸烟工作；

（六）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包括公共电梯等处的控制吸烟工作；

（七）工信、国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管理企业控制吸烟工作；

（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相关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九）机场、铁路、港口负责所管辖范围及其相关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十）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控制吸烟工作。

前款所列单位应当成立控烟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定期向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配合做好所辖区域范围内的控制吸烟工作。

第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带头不吸烟。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控制吸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定期向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本单位的控制吸烟工作情况。

控制吸烟工作纳入爱国卫生先进单位考核内容。

第九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吸烟有害健康、烟草烟雾有害健康的宣传教育。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吸烟者在禁止吸烟场所停止吸烟；要求该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履行禁止吸烟义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公开举报、投诉电话为12345，负责将市民的举报、投诉按照执法分工转给各相关控制吸烟监督管理部门。

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投诉人。

第十一条　本市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

第十二条　下列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外场所（区域）禁止吸烟：

（一）妇幼保健机构；

（二）主要为未成年人提供教育、教学、活动服务的教育或者活动场所；

（三）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学校、培训机构的室外教学区域；

（四）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科技馆等各类公共文化活动场所；

（五）健身场所、体育场馆的室外比赛区和座席区；

（六）敬老院、生活小区的健身区域；

（七）公共交通工具的室外售票场所、等候区域；

（八）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

（九）风景名胜区；

（十）海滨浴场、沙滩；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

第十三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禁止吸烟的管理制度，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并配备专（兼）职人员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二）不得配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或者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

（三）在禁止吸烟场所的入口及其他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督投诉电话；

（四）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场所工作人员应当要求其熄灭；不熄灭的，应当劝其离开；不服从劝阻且不离开该场所的，应当固定证据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鼓励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采用烟雾报警、浓度监测、视频图像采集等技术手段进

行控制吸烟管理。

第十四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可以根据需要，设置符合下列条件的室外吸烟区：

（一）非封闭空间，如有侧面不得超过两面；

（二）与非吸烟区隔离，与人员密集区域以及行人必经的建筑物出入口和主要通道至少相距十米；

（三）设置引导标识，并在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标识；

（四）配置烟灰缸等盛放烟灰的器具；

（五）符合相关消防安全要求。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在重大节日、举办重大活动或者执行特殊任务期间，可以划定临时禁止吸烟的区域，并设立标识。

第十六条　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组织开展控制吸烟和戒烟咨询服务。

医务人员在常规诊疗中，为吸烟者提供简短的戒烟服务。二级以上卫生医疗机构设立戒烟门诊，为吸烟者提供戒烟咨询、指导和帮助。

第十七条　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域）吸烟和索要烟具，应当自觉听从劝阻；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区域）吸烟应当合理避让不吸烟者，不乱弹烟灰，不乱扔烟头。

第十八条　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举报、投诉频次情况，对禁止吸烟场所（区域）的二手烟残余进行监测。

第十九条　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明显标识。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对难以判断购买者年龄的，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禁止在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及其周边一百米内销售烟草制品；禁止通过自动售货机或者移动通信、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非法销售烟草制品。

第二十条　本市禁止设置户外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禁止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移动通信、互联网等媒介发布或者变相发布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

第二十一条　控制吸烟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聘请志愿者担任控烟义务监督员，对禁止吸烟场所和烟草制品销售场所进行监督检查。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和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二条　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区域）吸烟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县（区）包括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北戴河新区。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公共场所，是指公众可以进入的场所或者供集体使用的场所。

室内，是指有顶部遮蔽并且侧面有两面以上环绕的任何空间，包括电梯、走廊、地下通道、楼梯间、卫生间等。

烟草制品，是指全部或部分由烟叶作为原材料生产的供抽吸、吸吮、咀嚼或鼻吸的制品，主要包括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以及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和电子非尼古丁传送系统。

烟草广告和促销，是指任何形式的商业性宣传、推介或活动，其目的、效果或可能的效果在于直接或间接地推销烟草制品或促进烟草使用。烟草赞助，是指目的、效果或可能的效果在于直接或间接地推销烟草制品或促进烟草使用的，对任何事件、活动或个人的任何形式的捐助。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镇江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办法

《镇江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办法》于2019年2月14日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控制吸烟，保障公众健康，创造良好的公共环境，提升社会文明水平，根据《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以下称控烟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场所，是指人群经常聚集，提供公众使用或者服务公众的活动场所，包括公众场所、工作场所以及公共交通工具。

第四条 控烟工作实行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单位负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各市、区人民政府，镇江新区、高新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领导本管辖区域内控烟工作，保障控烟工作所需经费。

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控烟工作。

第六条 市，各市、区，镇江新区、高新区，镇（街道）设立的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称爱卫会），应当建立控烟工作议事制度，履行下列控烟工作职责：

（一）拟定控烟工作计划；

（二）落实控烟工作措施；

（三）指导监督各部门、各单位的控烟工作；

（四）开展控烟工作宣传教育活动；

（五）定期公布控烟工作情况。

第七条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控烟工作职责：

（一）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机构、旅馆业控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二）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控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三）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文化场所、娱乐场所、公园景区控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共交通工具以及相关场所控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商场、超市、农贸市场、批发市场、餐饮业等经营场所控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六）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控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七）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电梯控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八）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公共体育场馆控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九）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机关工作场所控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十）承担机场、铁路执法工作的机构负责机场、铁路相关场所控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十一）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管辖范围内控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下列场所控制吸烟：

（一）歌舞厅、游艺室等室内娱乐场所；

（二）长途客运汽车、客渡轮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候车（船）区域；

（三）旅馆业、餐饮业等服务场所；

（四）法律、法规确定的其他场所。

第九条 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控制吸烟场所应当划定吸烟区或者设置吸烟室。划定吸烟区或者设置吸烟室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二）与非吸烟区相互分隔；

（三）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主要通道；

（四）设置独立的、符合要求的通风换气装置；

（五）设置醒目的标志；

（六）配置烟灰缸（盒）；

（七）设置吸烟有害健康等控制吸烟的宣传警语。

第十条 下列场所禁止吸烟：

（一）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等室内外区域，其他各类学校的教学场所、图书馆、学生宿舍等室内区域；

（二）儿童福利院、少年宫、少年儿童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母婴室等室内外区域；

（三）妇幼保健院（所）、儿童医院的室内外区域，其他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内区域；

（四）影剧院、音乐厅、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各类公共文化场馆的室内区域；

（五）体育场馆的竞赛区、运动员区、观众区；

（六）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室内会议室和提供公共服务的室内区域；

（七）公用事业、金融机构的室内营业区域；

（八）公共汽车、出租车、长途客运汽车、客渡轮等公共交通工具内部和售票室、室内排队区域以及设置在室内的站台；

（九）电梯内部及其室内等候区域；

（十）文物保护单位室内区域；

（十一）控制吸烟场所吸烟区、吸烟室以外的其他区域；

（十二）法律、法规确定的其他场所。

市人民政府，各市、区人民政府，镇江新区、高新区管委会根据大型活动的需要，可以将其他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设立为临时禁止吸烟区域。

第十一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控烟工作第一责任人。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定专（兼）职人员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二）开展禁烟宣传教育工作；

（三）在醒目位置设置规范的禁止吸烟标志和举报电话号码；

（四）不设置任何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五）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不听劝阻的吸烟者。

第十二条 禁止在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禁止利用新闻媒体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在中小学、医疗卫生机构销售烟草制品，禁止非法利用移动通信、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烟草制品，禁止设置自动售烟机。

禁止向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十三条 二级以上综合性卫生医疗机构应当设立戒烟门诊，为吸烟者提供戒烟指导和帮助。

第十四条 提倡全民控制吸烟，提倡创建无吸烟单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教师、医务人员应当带头控制吸烟。

第十五条 鼓励志愿者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教育，劝阻违规吸烟行为。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励志愿者组织政府服务热线或者举报电话举报违规吸烟行为。

市，各市、区，镇江新区、高新区，镇（街道）爱卫会可以对在控烟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机构依法给予处罚。

第十七条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吸烟，不听劝阻且扰乱社会秩序，或者阻碍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执行职务，构成治安管理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控烟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2010 年 10 月 20 日镇江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镇江市市区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暂行办法》（镇政规发〔2010〕8 号）同时废止。

鹰潭市公共场所控烟管理办法

《鹰潭市公共场所控烟管理办法的通知》经市政府同意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控制和减少吸烟危害，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环境，提高城市文明水平，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场所是指供公众从事社会生活的各种场所。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第三条 控制吸烟工作，实行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单位负责、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对控制吸烟工作的领导，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控制吸烟工作的财政投入，推进控制吸烟工作体系建设。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是本市控制吸烟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市控制吸烟管理工作。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控制吸烟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

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负责控烟日常监督和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配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的控制吸烟工作。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人民团体以及学校、医院等单位应当定期开展烟草烟雾危害和控烟的宣传教育活动。

广播、影视、报刊、通信、网站等媒体应当开展吸烟和被动吸烟有害健康的公益宣传活动。

第五条 有关控制吸烟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分工，负责控制吸烟工作的宣传教育、日常管理和监督，并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处罚：

（一）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各级各类学校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将吸烟危害内容纳入学生健康教育课程;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餐饮业经营场所、药品销售经营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三）公安机关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四）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及娱乐、影剧院等公共场所及旅游景点等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五）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其管辖范围内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六）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公共交通工具及其有关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七）体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公共体育场馆等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以及本款第一项至第七项以外其他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车站、铁路的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车站、铁路及其相关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由市（区）人民政府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七条 本市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控制吸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控制吸烟工作。

控制吸烟场所的负责人应当对场所内的控制吸烟工作进行管理，配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本场所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提倡和鼓励创建无烟单位，控制吸烟工作应当作为评选本市文明单位的条件之一，加强控烟宣传教育、人员培训、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鼓励志愿者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控制吸烟工作或者为控制吸烟工作提供支持。

第十条 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及下列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全面禁止吸烟：

（一）托幼机构、儿童福利机构、中小学校、儿童公园、活动中心、教育培训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

（二）妇幼保健机构以及主要为孕妇和儿童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外区域;

（三）体育、健身场馆的室外观众坐席、赛场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室外场所。

在前款规定的禁止吸烟场所内，不得设置吸烟室或者吸烟区。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可以根据需要，在禁烟区域周边合适位置设置吸烟场所。

第十一条 下列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可以设立吸烟点，禁止在吸烟点以外的区域吸烟:

（一）养老机构、除儿童福利机构以外的其他社会福利机构的室外区域;

（二）主要为孕妇和儿童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以外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外区域;

（三）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游乐园以及除儿童公园以外的其他公园的室外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设置吸烟点的室外控制吸烟场所。

第十二条 设置室外吸烟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二） 设置吸烟点标识、引导标识;

（三） 放置收集烟灰、烟蒂等的器具;

（四）在显著位置设置醒目的吸烟危害健康警示标识或者图片。

第十三条 控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控制吸烟管理制度,在场所出入口及其他显著位置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识和举报、投诉电话;

（二）在禁止吸烟区域内不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售烟机、器具;

（三）对在禁止吸烟区域内的吸烟者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的，要求其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且不离开该场所的，应当固定相关证据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举报;对不听劝阻并扰乱公共秩序的，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十四条 在禁止吸烟区域，任何人均有权要求吸烟者停止吸烟，或者要求该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履行义务。

吸烟者不听劝阻或者控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不履行劝阻义务的，任何人均有权举报、投诉。

第十五条 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烟区域吸烟和索要烟具，应当自觉听从劝阻;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吸烟应当合理避让不吸烟者，不乱弹烟灰，不乱扔烟头。

第十六条 控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符合标准的控制吸烟标识。

控制吸烟标识应当大而清晰，至少应当包括禁止吸烟的图形警示标识、投诉举报的电话号码等内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布控制吸烟标志的国家标准，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自行制作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控制吸烟标识。

第十七条 控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明确专人负责本场所控制吸烟工作。鼓励场所经营者、管理者采用烟雾报警、浓度监测、视频图像采集等技术手段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在各类公务和大型公共活动中，主办方不得提供、使用或者赠予烟草制品。不得使用或者变相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烟草制品。

第十九条 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在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带有烟草使用具体危害的警示和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明显标识。

烟草制品销售者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禁止通过自动售货机等可以直接选取烟草制品的任何方式销售烟草制品。

第二十条 禁止在户外和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

禁止广播、影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发布烟草（或变相烟草）广告。

禁止各种形式的烟草制品促销活动。

禁止烟草制品生产方和销售方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赞助活动。

第二十一条 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聘请志愿者担任控烟监督员，对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烟草制品销售限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共场所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予以配合。

鼓励媒体、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烟草制品销售限制等工作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控制吸烟咨询服务。

鼓励有条件的卫生医疗机构设立戒烟门诊，为吸烟者提供戒烟指导和治疗。

第二十三条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吸烟，且不听劝阻，扰乱正常的经营、工作秩序，或者阻碍有关部门依法执行职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公共场所，是指公众可以进出或者使用的场所、工作期间使用的场所。

室内，是指有顶部遮蔽并且有两面以上侧墙的任何空间，包括楼梯、走廊、地下通道、楼道间、电梯轿厢等。

室外，是指由建筑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实际控制的，建筑物以外的区域。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鹰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赣州市公共场所控烟管理办法

《赣州市公共场所控烟管理办法》于5月30日正式发布，即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控制和减少吸烟危害，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环境，提高城市文明水平，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场所是指供公众从事社会生活的各种场所。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第三条 控制吸烟工作，实行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单位负责、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加强对控制吸烟工作的领导，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控制吸烟工作的财政投入，推进控制吸烟工作体系建设。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是本市控制吸烟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市控制吸烟管理工作。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控制吸烟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

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负责控烟日常监督和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配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的控制吸烟工作。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人民团体以及学校、医院等单位应当定期开展烟草烟雾危害和控烟的宣传教育活动。

广播、影视、报刊、通信、网站等媒体应当开展吸烟和被动吸烟有害健康的公益宣传活动。

第五条 有关控制吸烟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分工，负责控制吸烟工作的宣传教育、日常管理和监督，并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处罚：

（一）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各级各类学校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将吸烟危害内容纳入学生健康教育课程;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餐饮业经营场所、药品销售经营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三）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及娱乐、影剧院等公共场所及旅游景点等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四）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其管辖范围内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五）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公共交通工具及其有关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六）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分别负责公共体育场馆等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七）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以及本款第一项至第六项以外其他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车站、机场、港口、铁路的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车站、机场、港口、铁路及其相关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七条 本市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控制吸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控制吸烟工作。

控制吸烟场所的负责人应当对场所内的控制吸烟工作进行管理，配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本场所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提倡和鼓励创建无烟单位，控制吸烟工作应当作为评选本市文明单位的条件之一，加强控烟宣传教育、人员培训、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鼓励志愿者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控制吸烟工作或者为控制吸烟工作提供支持。

第十条 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及下列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全面禁止吸烟：

（一）托幼机构、儿童福利机构、中小学校、儿童公园、活动中心、教育培训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

（二）妇幼保健机构以及主要为孕妇和儿童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外区域;

（三）体育、健身场馆的室外观众坐席、赛场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室外场所。

在前款规定的禁止吸烟场所内，不得设置吸烟室或者吸烟区。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可以根据需要，在禁烟区域周边合适位置设置吸烟场所。

第十一条 下列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可以设立吸烟点（区），禁止在吸烟点（区）以外的区域吸烟:

（一）养老机构、除儿童福利机构以外的其他社会福利机构的室外区域;

（二）主要为孕妇和儿童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以外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外区域;

（三）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游乐园以及除儿童公园以外的其他公园的室外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设置吸烟点（区）的室外控制吸烟场所。

第十二条 设置室外吸烟点（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二）设置吸烟点（区）标识、引导标识;

（三）放置收集烟灰、烟蒂等的器具;

（四）在显著位置设置醒目的吸烟危害健康警示宣传。

第十三条 控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控制吸烟管理制度,在场所出入口及其他显著位置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识和举报、投诉电话;

（二）在禁止吸烟区域内不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三）对在禁止吸烟区域内的吸烟者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的，要求其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且不离开该场所的，应当固定相关证据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举报;对不听劝阻并扰乱公共秩序的，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十四条 在禁止吸烟区域，任何人均有权要求吸烟者停止吸烟，或者要求该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履行义务。

吸烟者不听劝阻或者控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不履行劝阻义务的，任何人均有权举报、投诉。

第十五条 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烟区域吸烟和索要烟具，应当自觉听从劝阻;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吸烟应当合理避让不吸烟者，不乱弹烟灰，不乱扔烟头。

第十六条 控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符合标准的控制吸烟标识。

控制吸烟标识应当大而清晰，至少应当包括禁止吸烟的图形警示标识、投诉举报的电话号码等内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布控制吸烟标志的国家标准，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自行制作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控制吸烟标识。

第十七条 控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明确专人负责本场所控制吸烟工作。鼓励场所经营者、管理者采用烟雾报警、浓度监测、视频图像采集等技术手段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在各类公务和大型公共活动中，主办方不得提供、使用或者赠予烟草制品。不得使用或者变相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烟草制品。

第十九条 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在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带有烟草使用具体危害的警示和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明显标识。

烟草制品销售者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禁止通过自动售货机等可以直接选取烟草制品的任何方式销售烟草制品。

第二十条 禁止在户外和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

禁止广播、影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发布烟草（或变相烟草）广告。

禁止各种形式的烟草制品促销活动。

禁止烟草制品生产方和销售方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赞助活动。

第二十一条 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聘请志愿者担任控烟监督员，对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烟草制品销售限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共场所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予以配合。

鼓励媒体、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烟草制品销售限制等工作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控制吸烟咨询服务。

鼓励有条件的卫生医疗机构设立戒烟门诊，为吸烟者提供戒烟指导和治疗。

第二十三条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吸烟，且不听劝阻，扰乱正常的经营、工作秩序，或者阻碍有关部门依法执行职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公共场所，是指公众可以进出或者使用的场所、工作期间使用的场所。

室内，是指有顶部遮蔽并且有两面以上侧墙的任何空间，包括楼梯、走廊、地下通道、楼道间、电梯轿厢等。

室外，是指由建筑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实际控制的，建筑物以外的区域。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瑞丽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

《瑞丽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经瑞丽市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9年2月10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维护公众健康权益，创造良好公共环境，提高城市文明水平，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下列场所，属本办法所指的公共场所：

（一）宾馆、饭馆、旅店、招待所、咖啡馆、酒吧、茶座；

（二）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三）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四）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

（五）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六）商场（店）、书店；

（七）候诊室、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

（八）其他可供公众进出或者使用的场所、工作期间使用的场所。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吸烟是吸入、呼出烟草的烟雾或有害电子烟雾，以及持有点燃的烟草制品的行为。

第四条　本市控制吸烟工作坚持政府与社会共同治理，管理与自律相结合，实行政府引导、单位负责、个人遵守、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对全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给予适当的财政投入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进公共场所控制吸烟体系建设。

第六条　本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组织开展控制吸烟工作的宣传教育培训。

第七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是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政策、措施，开展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卫生监督管理。

第八条　各区、乡（镇）、农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本辖区内的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

第九条　本市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全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控制吸烟的公益宣传，加强舆论监督。

第十条　全社会都应当支持控制吸烟工作。鼓励志愿者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控制吸烟工作或者为控制吸烟工作提供支持。

第二章 控制吸烟范围和措施

第十一条　本市下列公共场所全面禁止吸烟：

（一）室内公共场所；

（二）妇幼保健机构、妇产医院的室外区域；

（三）托幼机构、中小学校、少年宫、儿童福利机构、教育培训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场所；

（四）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办公室或政务服务厅（室）、会议厅（室）、会场、礼堂；

（五）体育场馆的观众厅（席）、比赛厅（席）；

（六）候诊室、候车（机、船）厅（室）、售票厅、公共交通工具；

（七）公共场所经营者、管理者明确禁止吸烟的其他场所。

公共场所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在上述区域内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第十二条　下列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可以设立吸烟点。吸烟点以外的区域禁止吸烟；没有设立吸烟点的，属于全面禁止吸烟场所：

（一）除妇幼保健机构、妇产医院以外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养老机构的室外区域；

（二）除儿童福利机构外的其他社会福利机构的室外区域；

（三）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公园、游乐园的室外区域。

第十三条　本办法明确规定禁止吸烟场所之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区域，可以划定吸烟区。

划定吸烟区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和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志；

（二）远离通风口、人员密集区域、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三）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标准。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本单位日常管理，依法确定禁止吸烟区域，制止不文明吸烟行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控制吸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五条　宾馆、酒店、餐饮店、酒吧等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根据自身经营的实际，主动开展控制吸烟工作，鼓励积极创建成为无烟宾馆、酒店、餐饮店、酒吧或者设置无烟房间、无烟区、无烟楼层。

第十六条　公民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应当合理避让，不得影响他人，不乱弹烟灰，不乱扔烟头。

第十七条　公民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域）内发现吸烟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劝阻吸烟者停止吸烟；

（二）要求该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进行劝阻；

（三）向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第三章 宣传教育和戒烟服务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控烟公益宣传常态化教育，开展多种

形式的控烟宣传活动，明确告知公众吸烟和接触烟草烟雾对健康的危害、禁止吸烟的范围、对违法吸烟行为的处罚等信息，告知公共场所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履行控制吸烟的法定职责。

第十九条　鼓励公众积极参与控烟，倡导不吸烟、不敬烟、不送烟的社会风尚，倡导家庭无烟。

第二十条　提倡减少和戒除吸烟行为。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对吸烟行为的干预工作，设立咨询热线，开展控制吸烟咨询服务，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戒烟医疗服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开展控烟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患者对吸烟和接触烟草烟雾危害的认识，为吸烟的患者提供戒烟服务。鼓励综合医院设立戒烟服务热线和戒烟门诊，为吸烟者提供专业的戒烟诊疗服务。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学生吸烟，对学生开展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教育，及时劝阻和教育吸烟的学生戒烟。

第二十二条　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在销售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明显标识。

禁止烟草销售者从事下列行为：

（一）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

（二） 通过自动售货机等可以直接选取烟草制品的任何方式销售烟草制品；

（三） 通过互联网、移动通讯等信息网络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烟草制品信息。

第二十三条　本市辖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移动通信、互联网等大众传播媒介直接发布或间接发布烟草广告；

（二）设置户外烟草广告；

（三）各种形式的烟草促销和赞助活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卫生健康、教育、公安、人社、住建、交通运输、道路运输管理、文体广电、安监、市场监督管理、旅游、城市综合执法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业或者领域的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制定管理制度，开展宣传培训，组织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负有下列责任：

（一）建立控制吸烟管理制度，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二）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

（三）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提供烟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

（四）开展控制吸烟工作，制作并留存相关记录；

（五）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要求其离开。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可以采用烟雾报警、浓度监测、视频图像采集等技术手段，加强对本场所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有权进入相关场所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核实，有权查看相关场所的监控、监测、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等证据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并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十七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布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监督投诉举报电话，对投诉举报应当及时处理，并建立和完善投诉举报登记、处理制度。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

温岭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

《温岭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2019 年 5 月 30 日发布，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控制吸烟，减少和消除烟草烟雾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环境，提升城市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以下简称“控烟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的“吸烟”指吸入、呼出烟草的烟雾或有害电子烟气雾，以及持有点燃的烟草制品的行为。

第三条　控制吸烟工作，实行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单位负责、限定场所、分类管理、个人自律、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温岭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控制吸烟工作。组织开展控制吸烟工作的宣传教育培训活动。温岭市卫生健康局是本市控烟工作的主管部门，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配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的控制吸烟工作。

第五条　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按照以下规定实施:

（一）教育部门负责对各类学校、培训机构、托幼机构和其他教育培训机构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加强烟草烟雾危害健康教育；

（二）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公安机关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文化、文物保护、体育、旅游、娱乐、健身、网吧及其职责范围内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公共交通工具及其有关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四）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商场（店）、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场所、食品生产经营的控烟工作以及各种形式的烟草广告进行监督管理；

（五）民政部门负责对全市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单位（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公园、园林绿化等市政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七）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医疗卫生等机构及其他法定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八）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应当做好其管辖区域内控烟工作的宣传教育、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模范遵守公共场所禁烟规定，自觉维护法规制度权威，自觉维护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形象。

第七条　鼓励创建无烟单位和全面无烟环境，并将控制吸烟工作作为文明单位评价考核的内

容之一。

第八条　鼓励志愿者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控制吸烟工作或者为控制吸烟工作提供支持。

第九条　每年 5 月 31 日所在星期为本市控制吸烟宣传周，集中开展烟草烟雾有害健康宣传活动。

倡导烟草制品销售者在 5 月 31 日停止售烟一天，吸烟者停止吸烟一天。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烟草烟雾有害健康的公益宣传活动。

第十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控制吸烟场所分为禁止吸烟场所和限制吸烟场所。

禁止吸烟场所实行全面禁烟，不允许设置吸烟室或者划定吸烟区。

限制吸烟场所可以设置固定的吸烟室或者划定固定的吸烟区，场所内其他区域禁止吸烟。

第十一条　禁止吸烟场所包括：

（一）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福利院、养老院、疗养院的室内区域；

（二）托幼机构、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少年宫等供未成年人教育或者活动的室内、外区域；除本项所述场所之外的其他供成年人学习、教育和培训机构的室内区域和室外教学区域；

（三）金融、邮政、通讯企业的室内营业场所和书店、商场（店）、超市的室内区域；

（四）影剧院、音乐厅、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陈列馆、展览馆、科技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老年文体娱乐活动场所的室内区域；

（五）各类体育场馆、运动健身场所的室内区域和室外的观众坐席、比赛赛场区域；

（六）各种公共场所电梯内区域；

（七）客运公共汽车、长途汽车、电瓶车、出租汽车、轨道交通车辆、轮渡船、火车及其等候和售票的室内区域；

（八）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室内区域；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

第十二条　限制吸烟场所包括：

（一）各类餐厅、酒吧、咖啡厅、茶楼等餐饮服务的室内区域；

（二）各类宾馆、酒店、旅馆、民宿、度假村等提供住宿休息服务场所的室内区域；

（三）歌（舞）厅、洗浴场所、棋牌娱乐等公众休闲娱乐场所的室内区域。

鼓励在限制吸烟场所设置无烟餐厅包厢、无烟客房、无烟楼层等无烟场所。

第十三条　限制吸烟场所设置的固定吸烟室或者划定的固定吸烟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二）设置有关吸烟设施和明显标识、引导标志，并在吸烟区（点）显著设置醒目的吸烟危害健康的警示标识或者图片；

（三）与禁止吸烟场所有效分隔，并安装单独的通风、排风设施；

（四）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通道至少 10 米以上。

第十四条　控制吸烟场所所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控烟工作。

控制吸烟场所的管理者和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管理义务：

（一）建立控制吸烟的管理制度，设立控制吸烟劝导员，做好控制吸烟劝导、宣传教育；

（二）在控制吸烟场所的出入口处及其他明显位置设置统一的禁止吸烟标识、警示语和举报、投诉电话;

（三）在禁止吸烟场所不得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不得张贴、悬挂、放置附有烟草广告的标识和物品；

（四）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和限制吸烟场所的非吸烟室或者非划定吸烟区吸烟的，应劝其停止吸烟或者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并扰乱公共秩序的，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在禁止吸烟场所和限制吸烟场所的非吸烟室或者非划定吸烟区的吸烟者立即停止吸烟，有权要求控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履行禁止吸烟管理职责，对不履行管理职责的，可以举报和投诉。

第十六条　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明显标识。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对难以判断购买者年龄的，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十七条　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和排队等候队伍中吸烟，自觉听从劝阻；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应当合理避让不吸烟者，不乱弹烟灰，不乱扔烟蒂。

第十八条　控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符合标准的控制吸烟标识。禁烟警语和标识应当大而清晰，至少包括禁止吸烟的图形警示标识、警示语句、投诉举报的电话号码等内容。

控制吸烟标志的制作与张贴要求，参照《台州市禁烟标识和警示语制作标准与张贴规范（2017版）》执行。

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自行印制符合规定的控制吸烟标识。

第十九条　在各类公务和大型公共活动中，参加人员不吸烟、不敬烟、不劝烟，严禁使用或变相使用公款支付烟草消费开支。

第二十条　全市设置公开统一的举报电话12345，将市民的举报和投诉按照执法分工，转给各相关控制吸烟监督管理部门。

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

控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不得阻碍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进入该场所履行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十一条　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聘请志愿者担任控烟监督员，对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烟草制品销售限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共场所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予以配合。

鼓励媒体、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烟草制品销售限制等工作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控制吸烟咨询服务。

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立戒烟门诊，为吸烟者提供戒烟指导和治疗。

第二十三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要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对违反规定在公共场所吸烟的公职人员，要给予批评教育，造成恶劣影响的，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吸烟，且不听劝阻，扰乱正常的经营、工作秩序，或者阻碍有关部门依法执行职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其经营场所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识的，由公安机关、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烟草制品销售者未在售烟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标识的，由相关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七条　乱扔烟蒂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吸烟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施行。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2003 年 7 月 25 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8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促进城乡环境卫生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预防控制疾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质，推进健康广东建设，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动员全民参与，以改善社会卫生环境，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控制危害健康因素，增强城乡居民体质，提高城乡居民健康素质为目的的社会性、群众性卫生活动，包括环境卫生治理和卫生健康创建、厕所建设管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吸烟控制、健康促进与教育等工作。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民参与、社会监督、科学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财政投入力度。

第五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以各种形式为爱国卫生工作提供支持。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组织和职责

第七条 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由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组成，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爱国卫生工作，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爱国卫生工作规划，组织动员全社会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爱卫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是爱卫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爱卫会日常工作，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第八条 爱卫会实行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各成员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一）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对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监督和技术指导，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预防和控制各类传染病和重大疫情的发生和流行，将公共厕所环境综合整治和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纳入卫生城市、县城、村镇考核标准。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组织开展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工作，负责

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管理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统筹、组织、督促厕所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城市公共厕所建设管理和粪便无害化处理工作。

（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主管部门负责车、船、飞机、车站、码头、公路、机场的卫生监督管理、废弃物收集处理、公共厕所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管理、环境治理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重大疫情的管制工作。

（四）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公共厕所建设管理和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加强对农田、畜牧养殖场等场所环境卫生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指导监督，与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防治工作。

（五）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旅游景区环境卫生治理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负责景区、旅游度假区等旅游厕所的建设管理。

（六）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健康教育、卫生设施改善，推进学校厕所建设管理、环境整洁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组织学生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七）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全民健康和遵守社会卫生公德的宣传教育，加强舆论监督。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爱国卫生工作。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爱国卫生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组织本区域的单位和个人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第十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确定责任人，配备卫生设施，保证室内外环境卫生达到规定标准；组织本单位职工参加爱国卫生活动，保护和促进职工健康。

鼓励各级公共卫生机构、大专院校及科研机构开展爱国卫生科学研究、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公共场所卫生，自觉养成良好卫生习惯，保持个人和家庭卫生。

第三章 环境卫生治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加强对环境卫生重点治理区域的整治，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治理活动，提高城乡环境卫生整体水平。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有针对性地开展家庭卫生知识和技能宣传培训，引导居民做好家庭清洁卫生和宅前宅后环境卫生。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厕所、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预防控制病媒生物等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明确重点建设区域。

农村卫生基础设施的用地布局和建设要求，应当纳入乡村规划。

卫生基础设施应当与项目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和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 公共场所卫生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室内外的空气、通风、采光、照明、噪音、水质、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和要求；

（二）有完善的卫生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健全的卫生责任制度。

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应当接受卫生知识培训，持有健康合格证明，保持个人卫生；患有传染性疾病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第十四条 禽畜饲养场、屠宰场、肉类加工厂以及其他可能对周围环境卫生产生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各类生产、经营企业及设施，其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五条 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景区、景点的公共卫生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做好垃圾、粪便和污水的无害化处理，保持景区、景点环境卫生。

景区、景点内的单位、居民和游客应当遵守景区、景点卫生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集贸市场的开办者应当设置符合卫生要求的公共厕所、垃圾站和供排水等公共卫生设施，配备保洁人员，建立健全相关卫生制度，保持良好的卫生环境。

没有设置公共卫生设施或者公共卫生设施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集贸市场，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开业的有关手续。

涉及活禽经营等行为的，应当做好清洁消毒和废弃物、病死禽只的无害化处理。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妥善处理垃圾、粪便和污水。施工工地的宿舍、厨房、厕所应当符合卫生要求。

施工单位应当做好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

第十八条 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推进城市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和农村生活饮用水工程建设。

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和必要的水质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及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检验；二次供水设施应当由持有健康合格证的人员定期进行清洗消毒和卫生维护，保证二次供水清洁卫生。

第十九条 农村生活垃圾应当定点收集，统一处理，收集点应当保持清洁。不得在巷道、河涌、河堤、河滩、池塘、沟渠倾倒或堆放垃圾和余泥。

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屠宰场和生物制品、化学制品的生产加工企业等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废弃物及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将未经无害化处理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中堆放、清运。

第二十一条 居民应当养成文明、卫生的饮食习惯，摒弃吃野生动物的习俗，不吃法律法规保护、容易传播疾病或者未经检疫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废电池以及各种食品包装物等废弃物；禁止乱倒垃圾、粪便和污水。

第二十三条 除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外，城市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

除携带缉毒犬、搜救犬、导盲犬、扶助犬等工作犬外，禁止携带犬、猫、家禽及观赏鸟类等动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及设有禁止动物进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

为动物开设的专门服务场所和区域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流浪犬、猫等动物的管理和动物尸体的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四条 饲养动物应当依法进行疫病检疫免疫。依法需要进行疫病强制免疫的动物，未经免疫不得携带外出。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携带犬、猫等动物外出的，应当由成年人用牵引带牵领或者装入笼内，主动避让行人，即时清理动物粪便等排泄物，携带依法需要进行疫病强制免疫的动物外出的，应当携带已免疫证明或者为动物佩戴相应标牌。犬只应当佩戴口嚼或者嘴套，并禁止进入人口密集区域。

动物伤害他人的，动物饲养者或者管理者应当立即将被伤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先行垫付医疗费用，配合做好疫病防控工作。被伤害人是未成年人、老年人或者残疾人的，应当立即告知被伤害人的监护人或者家属。

第二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违反规定饲养动物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及时处理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投诉、举报。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各地级以上市应当制定养犬管理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就养犬免疫及管理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卫生城市、卫生镇街、卫生乡村、卫生单位创建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创建规划和计划。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健康城市、健康乡村建设，编制发展规划，推进重点健康治理项目，促进城乡建设与人民健康协调发展。

各级爱卫会应当组织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建设活动，定期开展建设效果评价。

第四章 厕所建设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厕所建设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厕所建设管理专项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提出工作目标和任务，制定相应管理办法，明确相关部门职责。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统筹考虑布局、面积、通风、采光、标识、方便实用、节能环保等方面因素规划建设城乡厕所。

城市各类厕所的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相关标准，并在供电、供水、排污等方面与城市基础管网相衔接。

公共厕所应当根据实际配备供残疾人使用的无障碍设施，合理规划男女厕位比例、第三卫生间数量，保障残疾人、母婴、儿童、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用厕需求。

第三十一条 农村公共厕所、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管理应当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脱贫攻坚等规划。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农村公共厕所建设标准，加快推进农村公共厕所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和改造，加强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设计建设的技术技能培训与指导，普及无害化卫生户厕。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应当根据当地的自然环境、经济发展状况、镇村建设规划、居民生活习惯情况等，合理选择地点和模式，避开水源及其他水体，不得对水体造成污染，不得影响居民生活。

农村新建住房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应当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集中居住的自然村建设与当地人口规模相适应的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农村厕所污水集中处理。

第三十三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厕所产权归属和管理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健全厕所日常管理制度和厕所资源共享机制，加强厕所运营规范化管理和监督。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公共厕所服务规范标准，提升公共厕所管理水平。农村公共厕所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厕所日常管护制度，落实专人保洁、维护和管理。

公共厕所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共厕所标示和导向牌，并公示监督电话，合理配备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落实卫生保洁、维修维护和监督检查等制度。

农村卫生户厕应当保持清洁、无蝇蛆、无臭，贮粪池不渗、不漏、密闭有盖，定期清理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农村卫生户厕推广粪肥利用，对不使用粪肥的农村，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对粪液、粪渣等进行集中收集、清运的管护机制。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与厕所建设管理相关的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厕所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发展，鼓励新建和改建厕所使用绿色环保材料和新型技术，鼓励运用互联网技术，提供厕所定位导航、信息发布和接受公众投诉等服务。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公共厕所建设管理所需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加大对厕所建设管理的财政投入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共厕所建设和运营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保障厕所用地，简化厕所立项、用地、用水、用电等方面审批手续和流程。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拆除公共厕所，确因旧城改造、道路拓宽等需要拆除的，要遵循拆一补一、就近建设原则，不得减少现有公共厕所数量和建筑面积，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共厕所使用性质。

第三十六条 公共厕所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

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宾馆、酒楼、商场等内设公共厕所向公众开放，服务社会。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等人流密集的场所，设置移动环保公共厕所，满足公众用厕需求。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多种宣传形式在全社会开展文明如厕宣传活动，结合爱国卫生月、世界厕所日、全球洗手日等主题活动，引导社会公众爱护公共厕所设施设备，培养文明如厕行为习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公共厕所设施设备，不得乱堆放、乱涂画、乱张贴。

第五章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全社会采取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措施，消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消除病媒生物孳生条件。

第四十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单位责任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应当建立日常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病媒生物密度，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避免和减少病媒生物危害的发生。

第四十一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组织开展病媒生物种群分布、密度和抗药性监测，建立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定期开展风险评估、风险报告和控制效果评价，并及时将监测结果报告当地爱卫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协助爱卫会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工作。

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室内外清洁卫生，完善防鼠、防蝇、防蚊、防蟑螂设施，及时清除积水、垃圾，密封粪池并定期清理，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内。

第四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学校、住宅小区、建筑工地、集贸市场、花卉市场、公园、公共厕所、资源回收站、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市政管井、下水道系统等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和设施，应当完善和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

第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备相应设施设备，采取措施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病媒生物密度应当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农村改厕、垃圾与粪便管理、环境改造工作，加强农村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清除病媒孳生地。

第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使用杀灭病媒生物的药品、器械，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标准与规定，禁止使用违禁、伪劣药物和器械。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相关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鼓励科研成果转化，鼓励安全绿色环保消杀药物研发和新型技术应用。

第四十八条 鼓励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为单位和个人提供符合质量安全要求、收费合理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

第六章 吸烟控制

第四十九条 倡导吸烟控制，减少吸烟对公民健康的危害，创造良好公共卫生环境。

第五十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一）城市市区室内公共场所和室内公共办公场所；

（二）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教育培训机构以及儿童福利院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公共场所；

（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内区域、妇幼保健机构和儿童医院；

（四）体育场馆室内的观众坐席和比赛区域、健身场所室内的运动区域；

（五）公共交通工具和公共电梯内；

（六）根据举办大型活动需要设立的临时禁止吸烟区域；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第五十一条 公共场所设置的吸烟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远离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二）设置吸烟区标识、引导标识，并在吸烟区设置吸烟危害健康的警示标识；

（三）放置收集烟灰、烟蒂等器具；

（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第五十二条 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在场所醒目位置设置统一的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电话，不设置任何与吸烟有关的器具，并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第五十三条 各级爱卫会相关成员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控制吸烟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社会营造无烟环境的意识。

学校、医院等单位应当定期开展烟草烟雾危害和控制吸烟的宣传教育活动。

鼓励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开展吸烟和被动吸烟有害健康的公益宣传活动。

鼓励控烟志愿者组织、有关社会组织开展控烟宣传活动。

第五十四条 倡导吸烟者戒烟。鼓励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开设戒烟门诊、设置戒烟咨询热线等形式向公众提供戒烟服务。

第七章 健康促进与教育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规划，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人才和网络建设，组织全社会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加强对传染病、慢性病等疾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及时向公众发布疾病及相关防治信息。

第五十六条 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培养学生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

第五十七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健康教育，组织健康检查，减少和控制职业伤害、职业病以及其他相关疾病发生。

第五十八条 公共场所应当通过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电子显示装置，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健康场馆等形式，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

第五十九条 鼓励新闻媒体设置健康教育专栏，发布公益健康广告，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和教育。

在传染病流行期间或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准确发布信息，正确引导健康防病舆论导向，配合做好相关宣传教育工作。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强化对城乡厕所建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厕所建设管理等爱国卫生工作的考核。

第六十一条 各级爱卫会应当定期对爱国卫生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督促落实爱国卫生措施。

第六十二条 爱卫会应当采取部门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爱卫会可以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卫生专业人员、志愿者等担任爱国卫生义务监督员，组织其开展爱国卫生监督，协助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爱国卫生义务监督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佩戴标志或者出示证件。

第六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爱卫会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爱卫会及其成员单位对举报事项应当及时处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确定责任人或者配备卫生设施，室内外环境卫生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主管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停工整顿。

第六十六条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主管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县级以上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携带未免疫饲养动物外出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即时清理动物的粪便等排泄物，污染市容环境卫生的，由县级以上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主管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清除污物，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除未即时清理动物的粪便等排泄物外，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

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住户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级爱卫会及其成员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机关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违反公共场所控制吸烟规定的法律责任，由地级以上市结合本地实际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襄阳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襄阳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第一条 为了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深入持久地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强化全民健康意识，养成文明卫生习惯，改善卫生条件，减少健康危害因素，提高公民健康水平的社会性、群众性卫生活动。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全民参与、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是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将卫生城镇创建和健康村镇建设、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农村改水改厕等爱国卫生工作所需专项补助经费和活动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将健康政策相关内容纳入城乡规划、市政建设、道路交通、社会保障等各项公共政策并保障落实，保证爱国卫生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协调发展。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由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组成，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管理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

（二）规划、部署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动员社会全体成员参与爱国卫生活动；

（三）组织开展卫生城镇、卫生社区（村）、卫生单位创建活动等；

（四）对本辖区的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五）广泛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家庭建设活动，大力开展健康教育和全民健身活动，普及卫生健康知识，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六）组织动员各单位和广大群众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及农村改水改厕工作；

（七）组织实施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爱国卫生工作，督导、协调有关部门对健康危害因素采取综合干预措施；

（八）承办同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爱卫会的日常工作由爱卫会办公室承担。

第七条 爱卫会的工作实行委员部门分工负责制。规划、住建、城管、环保、卫生健康、文化旅游、教育、农业、水利、公安、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委员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发挥职能作用，依法监督管理，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第八条 各级爱卫会每年定期召开爱卫会全体会议，研究、部署爱国卫生工作，解决本辖区爱国卫生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大型企事业单位，负责本辖区或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单位应当确定人员负责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条 加强城乡基础卫生和公共体育设施建设，鼓励国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投资兴建各类基础卫生和体育设施。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将健康教育列入公民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提高健康教育服务能力，从未成年人抓起，普及健康科学知识，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发展健康文化，移风易俗，培育良好的生活习惯，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全民健康素养。

（一）相关职能部门应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广泛宣传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公民健康素养水平；

（二）各新闻媒体应当定期安排健康教育专题栏目，适时宣传报道爱国卫生先进典型，批评不卫生行为；

（三）各级各类学校和托幼机构应当开设健康教育课，重点对未成年人进行卫生和健康知识教育，中小学应保障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

（四）各单位办公场所以及广场、车站、机场等大型公共场所设置的电子屏幕、公益广告和宣传专栏应有卫生防病宣传和健康教育等爱国卫生内容。

第十二条 加强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教育。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

禁止在会议室、影剧院、商场（超市）、医院、宾馆、歌舞厅、网吧、候车室和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内吸烟。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开展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并配备专（兼）职人员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应当设立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

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应依法查处违法发布烟草广告、公共场所吸烟行为。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发展需要，编制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分步实施，使本地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等国家市容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规范。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自觉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

（一）城区的街道、广场、绿地、居民区和其他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便溺，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和食品包装物等废弃物，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公共设施上刻画、涂写或者未经批准随意张挂、张贴；

（二）城区内饲养鸡、鸭、鹅、食用鸽、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用途需要饲养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携带、遛放的宠物随地便溺不予清理；

（四）携带犬（猫）等宠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室内公共场所。

第十五条 各级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对本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情况定期进行检查考核，并公布结果。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措施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确保辖区内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使各项环境指标符合国家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第十七条 城区饮食业经营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油烟、噪声等环境污染。餐厨废弃物应集中收集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积极预防食源性疾病和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九条 旅店、理发美容、歌舞厅、公共浴室、游泳场馆、网吧等公共场所经营者，应按规定健全卫生制度，落实清洗、消毒、通风等卫生措施，使公共场所室内外卫生指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第二十条 城镇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公共场所（包括学校、托幼机构、医疗机构），必须把卫生基础设施纳入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审批，确保建立完善的垃圾、粪便、污水收集处理和供、排水系统。

各单位必须配备必要的垃圾箱等基本卫生设施。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妥善收集、处理渣土、垃圾、粪便和污水，清除建筑工地内病媒生物等有害生物的孳生场所，建筑工地的宿舍、厨房、厕所应当符合卫生要求。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或居（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辖区单位和居民，定期开展杀灭病媒生物、清除其孳生场所的活动，使其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指标之内。

杀灭病媒生物等有害生物所需的药械费用，由受益者负担；受益者不明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负担。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环境卫生与环境污染治理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整治村庄环境，治理“脏、乱、差”，改善农村居民卫生条件，建设符合卫生要求的饮用水设施，确保生活饮用水安全卫生。

全面推行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农村户厕、公厕应达到粪便无害化处理标准。

第二十四条 每年四月份为全市爱国卫生月，集中开展以治理“脏、乱、差”为主要内容的城乡环境卫生整治活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爱卫会应每年组织爱国卫生工作检查，开展卫生城镇、卫生社区（村）、卫生单位和无烟单位考核，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监测和评估。

未获得卫生城镇、卫生村或者卫生单位称号的，不得评为文明城镇、文明村或者文明单位。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爱卫会根据工作需要，聘任爱国卫生督查员，对辖区内的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爱国卫生督查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出示相关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有关资料，接受监督、检查和指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扰。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对单位和个人举报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未处理的，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或者督查员有权督促该部门依法处理；拒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建议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未依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的，由同级爱卫会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或者建议同级人民政府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行为，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或者依法确定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违反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予以清理或者清除，可以并处警告、1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城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拒绝开展杀灭有害生物活动的，由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对相关责任人提出行政处分的建议，并指定专业机构代为开展杀灭工作，其发生的费用由相关单位和个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爱卫会成员部门、爱卫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爱国卫生督查人员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应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爱卫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阳泉市爱国卫生条例

2018 年 12 月 27 日阳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3 月 22 日经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改善城乡卫生环境，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属地管理、全民参与、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每年四月全省爱国卫生活动月期间，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应当集中组织开展全市爱国卫生活动。

第五条　鼓励社会力量和社会资金参与和支持爱国卫生工作。

第二章　组织和职责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的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市、县（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承担爱卫会的日常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专（兼）职人员负责所属区域的爱国卫生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指导。

第七条　爱卫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实施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二）统一规划、部署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三)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各单位履行其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职责，对社会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四）协调开展重大疾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群防群控、重大自然灾害的卫生防疫工作;

（五）组织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活动。

第八条　市、县（区）爱卫会由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和相关单位组成，实行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卫生健康、发展和改革、教育、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第九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根据国家、省和市制定的标准，搞好本单位的环境卫生。

第十条　公民有参加本单位和社区组织的爱国卫生活动、遵守公共环境卫生规定、爱护公共设施、维护公共环境的义务。

第三章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规划，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工作网络。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科技、体育、文化和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宣传普及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应当结合自身特点，组织开展对职工、青少年、妇女等特定群体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卫生健康知识宣传工作。

第十三条　车站、商场、广场、公园、影剧院、宾馆、居民小区等公共场所，应当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开展健康教育宣传。

第四章　环境卫生治理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环境卫生治理规划，完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治理活动。

第十五条　爱卫会应当督促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旅游景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建筑工地、校园周边、农贸市场、背街小巷、闲置空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公共场所等区域的环境卫生进行重点治理。

第十六条　城市环境卫生治理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一）城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干净，照明完善，环境整洁；

（二）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运输体系完善，收集运输设备设施密闭化，垃圾日产日清；

（三）公共厕所设置规范、布局合理、数量足够，保持清洁、卫生和设备设施完好；

（四）城市水面、绿地定时进行养护清洁，保持整洁美观；

（五）集贸市场卫生管理规范，环卫设施齐全，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活禽经营有相对独立的区域；

（六）建筑工地符合国家卫生和环保标准，待建工地管理到位，围挡规范；

（七）居民区庭院、楼道保持干净卫生。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推进农村改水、改厕、污水治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和处理等各项卫生工作，改善农村生产、生活卫生条件，逐步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

农村公厕、户厕建设应当符合无害化标准。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的收集、运输管理和处置设施建设，逐步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无害化处理。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建立病媒生物预防和控制制度，采取措施消除苍蝇、蚊子、老鼠、蟑螂等病媒生物孳生地，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密度，避免和减少病媒生物危害的发生。

鼓励个人和家庭搞好家居卫生，积极参与病媒生物灭杀活动。

第二十条　饮用水水源地、集中式供水场所、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宾馆、饭店、单位食堂、公园等人员聚集场所，粮库、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农贸市场、建筑物管线、废品收购站、公共厕所、市政管井、下水道系统、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等容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场所的管理者，应当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设置病媒生物防治设施，配备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民应当遵守社会卫生行为规范，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

（二）乱扔瓜果皮、纸屑、烟蒂、包装物等废弃物；

（三）随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丢弃动物尸体；

（四）从房屋内和行驶的车辆上向外抛洒废弃物；

（五）在城市道路、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张贴；

（六）在规定地点外堆放建筑垃圾，废弃家具、家电等物品；

（七）不及时清除所饲养宠物的粪便；

（八）携带除工作犬外的犬、猫等宠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室内公共场所；

（九）其他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五章　烟草烟雾危害控制

第二十二条　爱卫会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各部门、各行业的控制吸烟工作。

卫生健康、教育、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体育、烟草专卖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管理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公共交通工具、互联网服务场所、旅馆、餐饮服务经营场所以及文化、娱乐、公共体育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内区域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

下列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外区域禁止吸烟：

（一）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儿童福利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场所;

（二）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

（三）体育场、健身场的比赛区和坐席区;

（四）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

第二十四条　禁止吸烟场所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不得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禁止吸烟标志的制作标准以及张贴规范，由市爱卫办统一规定。

第二十五条　爱卫会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控制吸烟宣传教育工作。

学校、医院等单位应当定期开展烟草烟雾危害和控制吸烟的宣传教育活动。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吸烟和被动吸烟有害健康的公益宣传活动。

第六章　监督和考核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责任体系，并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第二十七条　爱卫会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爱国卫生工作监督考核结果，并根据监督考核结果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进行表彰奖励或者追究责任。

第二十八条　爱卫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专（兼）职爱国卫生监督员，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监督。

爱国卫生监督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出示相关证件。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爱国卫生工作管理信息纳入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完善“阳泉随手拍”等平台，受理爱国卫生工作建议和投诉。

第三十条　对于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予以制止并向爱卫办举报。爱卫办应当及时受理、调查举报事项，或者转交有关部门处理，处理结果向举报单位或者举报人反馈。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容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场所的管理者未按照规定配备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设备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禁止吸烟场所未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的，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范围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和区域吸烟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爱卫会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爱国卫生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张家界市爱国卫生条例

2019 年 2 月 28 日张家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3 月 28 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提高社会卫生水平，保障公民身体健康，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为改善卫生环境，倡导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消除健康危害因素，预防和控制疾病，提高全民健康水平而开展的社会性、群众性卫生活动。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领导、部门负责、群众参与、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设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和爱国卫生工作队伍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管理水平。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从事下列活动:

（一）投资卫生基础设施、农村改水改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健康促进与教育等项目建设;

（二）开展爱国卫生科学研究，推广先进适用技术;

（三）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第六条　每年四月为爱国卫生活动月，爱卫会应当集中宣传和普及爱国卫生知识，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第七条　公民有享受良好公共环境卫生、免于健康危害的权利，有参加爱国卫生活动、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的义务。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八条　爱卫会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实施爱国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统一规划、部署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三）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考核爱国卫生工作；

（四）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培训、交流合作和科学研究；

（五）组织动员公众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六）完成同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爱国卫生工作。

第九条　爱卫会由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组成，实行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爱卫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是爱卫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爱卫会日常工作，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爱国卫生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组织本区域的单位和个人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等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爱国卫生工作组织，确定责任人员，实行庭院、门前清扫保洁、绿化美化环境和卫生秩序责任等制度，做好本单位、本区域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二条　爱卫会应当建立委员会会议、工作报告、重大事项协调、督查和社会监督等制度，健全爱国卫生工作机制，组织协调社会各方共同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在发生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自然灾害时，爱卫会应当加强协调，动员公众参与爱国卫生工作，推动落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具体措施。

第三章　健康促进与教育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健康促进与教育规划,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网络。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技术指导、培训和监测评价。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对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意外伤害等的防治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宣传。

企业应当对管理和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健康培训，控制职业伤害、职业病及相关疾病的发生。

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加强健康心理辅导，培养学生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提高学生自我保健能力和健康水平。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学习健康知识和技能，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遵守卫生行为规范和公共环境卫生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吐槟榔渣、吐口香糖、便溺；

（二）乱扔瓜果皮、纸屑、烟蒂、包装物等废弃物；

（三）不及时清除所饲养宠物的粪便；

（四）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

（五）从建筑物、车内向外抛物；

（六）在城市道路、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设施上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

（七）其他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十六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媒介应当积极开展卫生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在传染病流行或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开展卫生防疫的舆论引导和防病知识宣传活动，配合做好相

关健康教育工作。

车站、机场、商场、广场、公园、酒店、影剧院、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以及居民小区应当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开展健康知识宣传。

第十七条　爱卫会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禁烟、控烟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社会营造无烟环境的意识。

禁止在公共交通工具、室内公共场所吸烟。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应当制定禁止吸烟的制度和措施，开展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工作，设置禁烟警语和标识，配备专（兼）职禁烟监督员。

任何人都有权制止吸烟者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

第十八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

烟草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四章　环境卫生治理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治理活动，提高城乡环境卫生整体水平。

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应当充分考虑爱国卫生工作需求，统筹安排农村改水改厕、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道路建设、绿化、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项目。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建设，逐步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无害化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推行农村生活垃圾户集、村收、乡镇转运、县（区）处理，落实专门保洁人员。村民委员会应当通过制订村规民约，组织动员村民参与庭院卫生整治和公益卫生活动，保持庭院和村庄卫生整洁。

医疗卫生、电子、放射性等需要特殊处理的垃圾，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加强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因地制宜建立污水处理系统，提高污水处理能力。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背街小巷、建筑工地、闲置空地、废品收购贮存点、公路铁路沿线等地段或者区域的环境卫生治理，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农村厕所改造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相关部门职责，推进农村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

农村卫生厕所应当达到无害化处理等规定标准和要求，合理选择地点和处理模式，避开水源及其他水体，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衔接，不得对水体造成污染，不得影响居民生活。

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加强土壤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规范施用肥料、农药；科学划定畜禽禁养、限养区域，依法限期关闭、搬迁禁

养区域内的养殖场，监督动物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病死动物和动物排泄物的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设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对餐厨垃圾进行集中处置。

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食堂等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对餐厨垃圾进行单独收集、存放。

鼓励和支持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分开投放。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和农村生活饮用水工程建设。

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配备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并按照国家卫生标准规定的频次和项目进行水质检验。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水质管理制度和管理台帐，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水质管理，每半年进行不少于一次常规水质检测和储水设施清洗消毒。

第二十七条　集贸市场的开办者应当设置符合卫生要求的公厕、垃圾站和供排水等公共卫生设施，配备相适应的保洁人员，建立健全卫生、消毒、检验检疫、无害化处理制度。

在活禽经营区域应当配备与宰杀规模相适应的消毒、通风和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规范活禽交易屠宰行为，逐步实现活禽集中宰杀、冷链配送、生鲜入市。

第二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诚信自律，配备防蝇、防鼠、防虫、防尘、防腐设施，保证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严禁出售病死、毒死或来源不明的畜禽肉品和水产品，以及腐乱、霉变和受污染的食品。

第二十九条　景区景点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景区、景点的公共卫生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宣传旅游环境卫生知识，做好垃圾、粪便和污水的无害化处理，保持景区、景点环境卫生。

景区、景点内的单位、居民和游客应当遵守景区、景点卫生管理制度。

第五章　病媒生物预防与控制

第三十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活动规律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采取综合防治措施，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农业农村、水行政、林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农田、山塘、水库、河流、山林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负责公共交通工具和相关营运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加强病媒生物密度的监测，提供预防控制技术指导，并对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价。

第三十一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单位责任制。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等应当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内。

居民应当做好住宅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第三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宾馆、饭店、单位食堂等人员聚集场所，粮库、集贸市场、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建筑工地、管道井、公共厕所、废品收购贮存点、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等易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其经营管理者或者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并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

第三十三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在本辖区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所采取的防治技术措施以及使用的药品器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保障人身安全，避免和减少环境污染。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爱国卫生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将爱国卫生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应当统筹安排、合理使用，重点支持健康促进与教育、环境卫生治理、饮用水安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工作。

第三十五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爱国卫生工作进行资助、捐赠。资助、捐赠的款项和物品应当专门用于爱国卫生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完善传染病防控体系建设，合理布局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营造健康环境，优化健康服务，促进卫生服务模式从疾病管理向健康管理转变，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第三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卫生创建规划，组织开展卫生城市、卫生镇街、卫生村居等创建工作。

第三十八条　爱卫会应当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对卫生创建单位实施动态管理。

爱卫会可以聘请爱国卫生义务监督员，组织开展爱国卫生监督，协助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爱国卫生义务监督员在进行协助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利举报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爱卫会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爱卫会及其成员单位对举报事项应当及时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在十五日内向举报单位或者举报人反馈。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责令改正，对行为人处二十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爱卫会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湘潭市爱国卫生条例

2019 年 5 月 31 日湘潭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7 月 31 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促进城乡卫生环境持续改善，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质，推进健康、幸福、美丽湘潭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爱国卫生工作具体包括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洁、饮用水安全保障、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控烟、卫生创建、健康创建等工作。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领导、部门负责、属地管理、科学治理、全民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统一领导本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二）制定爱国卫生发展目标，建立爱国卫生目标责任制；

（三）将爱国卫生日常工作经费和专项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四）组织各类卫生创建、健康创建活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爱国卫生工作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职责范围内爱国卫生日常工作的组织。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组织本区域的单位和个人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第五条　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

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公安、司法行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文旅广体、市场监督管理、民政、商务、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爱国卫生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是同级人民政府统筹爱国卫生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实施爱国卫生工作法律、法规；

（二）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规划、计划；

（三）组织动员、协调和指导爱国卫生工作，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

（四）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宣传和全民健康教育；

（五）组织开展与爱国卫生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每年四月是本市爱国卫生月，每月最后一日是本市爱国卫生日，全市应当集中宣传

爱国卫生知识，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卫生基础设施、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农村改水改厕等项目建设；鼓励和支持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爱国卫生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市民应当自觉维护公共场所卫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保持个人和家庭卫生，积极参加本单位和所在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作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规划，加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人才和网络建设，组织全社会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

市、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的技术指导、培训和监测评价。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病态成瘾行为等的防治开展技术培训和知识宣传。

第十一条　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等媒介应当开设健康教育栏目，发布公益健康广告，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和教育。在传染病流行或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应当及时发布信息，配合做好相关健康教育工作，促进疾病防治工作的有效开展。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健康教育纳入教学内容。

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培养学生健康的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单位或者组织应当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宣传与健康促进活动，营造健康社会氛围，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企业应当对管理和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培训，减少和控制职业伤害、职业病及相关疾病的发生。

车站、商场、广场、公园、集贸市场、酒店等公共场所，应当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开展健康知识宣传。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和狂犬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和其他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参与文明养犬、培训服务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控制吸烟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社会营造无烟环境的意识。

学校、医院、社区等单位或者组织应当定期开展烟草危害和控制吸烟的宣传教育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介应当开展吸烟和被动吸烟有害健康的公益宣传活动。

鼓励控烟志愿者组织和其他有关社会组织开展控烟宣传活动。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应当通过各种宣传手段，引导市民合理处理生活垃圾，形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第三章　环境卫生治理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统筹治理城乡环境卫生，开展对旅游景点、车站、码头、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城市河道、建筑工地、校园周边、背街小巷、无物业管理的生活小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农村集中式供水等区域的环境卫生治理。

市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持住宅室内卫生清洁，保持和维护公共楼梯、走廊、庭院及其他规定范围内的室内外环境卫生，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

第十八条　城市环境卫生治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城市街道、广场、车站等公共区域干净整洁；

（二）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和垃圾箱设置满足需要、布局合理、管理规范；

（三）集贸市场、建筑工地卫生管理规范，环卫设施齐全，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齐备；

（四）污水、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五）城镇集中式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六）活禽销售市场按照动物防疫有关要求，实行隔离宰杀，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

（七）社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垃圾日产日清，公共厕所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八）其他城市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要求。

第十九条　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公路沿线、河渠塘沟沿岸以及人员密集的公共区域无暴露的生活垃圾、农业垃圾和建筑废弃物，垃圾及时清运、处置；

（二）农户房前屋后整洁干净，无垃圾杂物和乱搭乱建；

（三）堰塘、小溪水面无漂浮垃圾，无黑臭水体；

（四）农村集中式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五）其他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要求。

第二十条　犬只饲养者应当履行狂犬病疫苗的免疫接种义务，对犬只进行免疫接种，办理动物狂犬病免疫证明，加施免疫标识。

在本市建成区、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镇（街道）建成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区域，携犬出户应当用犬绳牵引犬只，为犬只佩戴嘴套，并即时清理犬只排泄的粪便。

第二十一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并应当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识，其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对吸烟行为予以劝阻：

（一）医院的病房、诊室、候诊室；

（二）幼儿园、少儿活动场所、学校教室、学生宿舍以及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

（三）车站、港口、机场的旅客等候室、售票厅和公共交通工具的车厢、船舱内；

（四）图书阅览室、展览厅、影剧院演出场所；

（五）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无烟场所建设，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积极参与无烟场所建设。

禁止经营者向未成年人售烟。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和实施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建立健全城乡饮用水工程管理体制，明确责任主体及其管理职责，保障城乡饮用水安全。

市、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工作。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农村改厕规划，明确相关部门职责，推进农村改厕工作，逐步实现农村卫生厕所全覆盖。

村（居）民户厕和农村中小学校、乡（镇）卫生院、农村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公厕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关于农村户厕建设规范的要求。

村（居）民户厕应当保持清洁、无蝇蛆，蓄粪池不渗、不漏，密闭有盖，定期清理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四条　倡导低碳、文明出行。鼓励市民减少机动车辆驾驶，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选择步行、自行车、公共交通等出行方式。鼓励市民旅行时自备洗漱用品，自带垃圾袋，自觉保护景区生态与人文环境。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市民低碳出行创造条件。

第四章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

市、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全社会采取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措施，控制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密度，消除病媒生物孳生条件。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爱卫会应当根据本辖区人口分布、病媒生物密度、传染病流行等情况确定病媒生物重点预防控制地区、场所，并提出具体的预防控制目标和要求。

第二十七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单位责任制。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单位或者组织应当建立日常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病媒生物密度，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避免和减少病媒生物危害的发生。

鼓励和提倡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采取购买专业服务方式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市民应当完善住宅室内外防鼠、防蝇、防蚊、防蟑螂设施，及时清除积水、垃圾，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

第二十八条　学校、医院、酒店、饭店、单位食堂等人员聚集场所，粮库、集贸市场、食品

生产经营场所、建筑工地、管道井、公共厕所、废品收购站、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等易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其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并开展经常性病媒生物灭杀。

农村地区应当结合卫生乡（镇）村创建、改厕、环境改造、垃圾、污水处理与粪便管理等工作，在清除孳生地的基础上，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定期开展病媒生物种类、密度和抗药性监测，形成预防控制效果检测和评价报告，及时将报告抄送同级爱卫会，并协助同级爱卫会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制定病媒生物控制应急处置机制，建立专门的应急队伍，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应对病媒生物的突发事件。

第三十一条　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专业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湖南省的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保障人身安全，避免和减少环境污染，并接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知识、技能和资格。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聘请志愿者担任爱国卫生义务监督员，组织其开展爱国卫生监督，协助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爱国卫生义务监督员在协助开展爱国卫生监督检查时，应当佩戴标志或者出示证件。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爱卫会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结果，并对各单位卫生创建、健康创建实施动态管理。

未获得各级卫生乡镇（街道）、卫生社区（村）或者卫生先进单位荣誉称号的，一般不得评为同级文明乡镇（街道）、文明社区（村）或者文明单位。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驻潭单位等单位或者组织应当确定本单位的爱国卫生责任人，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完善卫生基础设施，按照爱国卫生标准组织本单位人员参加爱国卫生活动，并接受所在地爱卫会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危害公共卫生和公民健康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或者举报。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的方式、处理流程和期限，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对犬只接种兽用狂犬病疫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未用犬绳牵引犬只并为犬只佩戴嘴套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扣押犬只。未即时清理犬只排泄的粪便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按照《湘潭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

行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对吸烟行为未予以劝阻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经营者向未成年人售烟的，由烟草专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重点场所未设置病媒生物防制设施或者未进行经常性病媒生物灭杀，致使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和湖南省规定标准范围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专业机构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不符合规定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三亚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2018 年 8 月 30 日三亚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8 年 9 月 30 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爱国卫生工作，促进城乡环境卫生持续改善，提升社会文明卫生素质，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为提高全民健康水平而开展的社会性、群众性卫生活动，包括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环境卫生治理、农村改水改厕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工作。

第四条 爱国卫生工作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属地管理、全员参与、预防为主、群防群控、科学治理、全民共建共享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将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卫生创建、卫生评比等多种形式，组织发动全社会广泛参与爱国卫生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义务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第七条 每年四月为本市爱国卫生活动月，集中宣传和普及爱国卫生知识，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每年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各单位应当集中开展以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为主的爱国卫生活动。

第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各种形式为爱国卫生工作提供资金、技术支持。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爱卫会是同级人民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市、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是同级爱卫会的办事机构，承担爱卫会的日常工作。

育才生态区的爱国卫生工作由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负责。

第十一条 市、区爱卫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省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依法拟定并组织实施本市有关爱国卫生发展工作的规划和措施；

（二）组织开展健康城市建设各项工作，巩固和发展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

（三）组织群众性的社会卫生监督活动，组织协调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和应急工作；

（四）负责普及爱国卫生知识、动员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协调全面健康教育工作；

（五）指导监督本市农村改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指导本市控烟工作，加大对环境卫生的检查、监督和考核评比力度；

（六）对有关违反爱国卫生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七）承办市、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检查指导本行政区爱国卫生工作；

（八）爱国卫生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市、区爱卫会实行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爱国卫生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村（居）民委员会在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协助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实行爱国卫生工作责任制，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责任人，并确定有关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三章 管理与规范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的政策规划，加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的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和健全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网络。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和宣传普及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应当结合自身特点，组织开展对职工、青少年、妇女等群体的健康教育活动。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全民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普及健康教育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加强健康知识教育。

文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设施，加强运动健身场地建设，提高全民身体素质。

第十七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卫生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在传染病流行或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应当正确引导卫生防病的舆论导向，配合做好相关健康教育工作，促进疾病防治工作的有效开展。

车站、机场、港口、酒店、超市、广场、公园、景区、影剧院等公共场所、住宅小区应当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开展健康教育宣传。

第十八条 本市爱国卫生工作实行单位卫生达标考核制度。

单位卫生达标考核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本市爱国卫生工作以社区、村（居）为网格单元，采用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综合管理，实行分级包点责任制和多位一体的网格化管理机制。

第二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建设和改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确保垃圾收集容器、垃圾转运站数量充足、布局合理。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网络和管理体系，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提高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水平。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及其他垃圾的管理，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市禁止焚烧秸秆，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秸秆禁燃与综合利用方面的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闲置空地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环境卫生治理，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国有闲置空地的使用权人，集体闲置空地的使用权人，负责该区域的卫生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和实施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健全水质卫生监管体系，加强城市供水管网的建设、更新和管理，改善农村饮用水的卫生条件，保障城乡饮用水安全。

第二十四条 市、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对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

二次供水设施的所有权人、管理人负责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和水质检测，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确保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二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推进农村改水、改厕、污水治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和处理等各项卫生工作，改善农村生产、生活卫生条件，逐步实现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

农村公厕、户厕建设应当符合无害化厕所标准。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维护公共卫生和卫生设施，做好单位、家庭和个人卫生工作。单位和住宅小区的卫生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单位成立卫生管理组织，制定爱国卫生工作制度，完善卫生设施，配备保洁人员，开展经常性的爱国卫生活动，住宅小区配备专门的卫生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

（二）配备齐全的环卫设施，保障环卫正常需求；

（三）定期对公共厕所进行清扫保洁并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

（四）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密闭化，垃圾日产日清，无暴露垃圾、卫生死角；

（五）道路平整，环境整洁卫生。

第二十七条 住宅小区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工作，由业主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由住宅小区业主共同负责。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牛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公共场所禁烟、控烟工作。

市、区爱卫会应当组织开展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

禁止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室内公共场所吸烟。

禁止吸烟场所应当规范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不得放置吸烟器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标志和物品，并确定专（兼）职人员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第三十条 个人应当遵守社会卫生行为规范，维护公共场所环境卫生，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吐槟榔渣汁、吐口香糖、便溺；

（二）乱扔瓜果皮、纸屑、烟蒂、包装物等废弃物；

（三）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随意丢弃动物尸体；

（四）从楼房内向外抛物；

（五）在城市道路、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设施上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

（六）在指定地点范围外堆放建筑垃圾；

（七）不及时清除所饲养宠物的粪便；

（八）其他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将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内。

市、区农业、水务、林业、园林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农田、湖（库）区、河流、林区、公园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交通运输、铁路、港口、民航等部门负责公共交通工具和相关营运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加强对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密度的监测，提供预防控制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并对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价。市、区爱卫会应当对各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医院、宾馆、机场、港口、火车站、汽车站、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筑工地、农副产品市场、废品收购站、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粮库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重点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档案、设置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并指定专人负责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工作。

小区公共场所、公用设施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由其卫生管理责任人负责实施，村（居）民委员会监督。

居民应当做好住宅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三十三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应当使用安全有效的药械，保证服务质量，减少环境污染。

第四章 督查与考核

第三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爱国卫生督查督办机制，实行市、区分级管理，全面落实督查工作。

第三十五条 市、区爱卫会应当建立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爱国卫生管理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或者举报。

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受理、调查举报事项，作出相应处理并向举报单位、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对积极举报、提供证据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以给予奖励。

第三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爱国卫生工作管理信息纳入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爱国卫生工作建议和投诉平台，畅通爱国卫生工作沟通渠道。

第三十七条 市、区爱卫会可以聘请爱国卫生监督员。爱国卫生监督员在指定区域内协助开展宣传、指导、检查、督促等爱国卫生工作。

爱国卫生监督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主动出示相关证件。

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爱国卫生监督员的监督检查，介绍有关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并对存在的问题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履行闲置空地的卫生管理工作职责，乱倒垃圾、污水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进行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水质检测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二次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单位和住宅小区严重缺乏环卫设施、不履行公共厕所保洁义务、有暴露垃圾或者卫生死角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居民日常生活和身体健康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牛等家畜家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款规定，单位在禁止吸烟场所未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未对吸烟者进行劝阻的或者违规放置吸烟器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标志和物品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清除，处五十元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清除，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在指定地点范围外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清除，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规定，不及时清除饲养宠物的粪便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处理，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责任单位未采取有效预防控制措施，导致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或者防控设施合格率不符合国家考核标准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重点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指定专人负责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工作、未设置病媒生物防制设施或者未建立工作档案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应当由有关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而未处理的，市、区爱卫会有权督促该部门依法处理；拒不处理的，市、区爱卫会建议同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市、区爱卫会成员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爱国卫生管理职责和义务的，由市、区爱卫会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区爱卫会研究提出处分建议，报送市、区政府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拒绝、阻碍爱国卫生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爱国卫生工作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本办法未设定处罚但有关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三亚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呼伦贝尔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呼伦贝尔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2019年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2月28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提高社会卫生水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强化全民健康意识，养成文明卫生习惯，改善卫生条件，减少健康危害因素，提高公民健康水平的社会性、群众性卫生活动，包括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环境卫生治理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工作。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部门协作、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全民参与、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爱国卫生管理是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辖区各级政府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逐级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和爱国卫生工作队伍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管理水平。

第五条 参加爱国卫生活动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公民应当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公共卫生和秩序，做好个人卫生和庭院卫生。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市本级、旗市区应设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小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旗市区级以上爱卫会成员单位由同级财政、住建（综合执法）、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教育、文旅广、水利、交通运输、工青妇、铁路、民航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

爱卫会主要职责：

（一）规划、部署、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二）动员全社会参加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创建卫生城镇、卫生单位活动和各项卫生检查评比并制定检查评比标准、办法；负责农村牧区改水、改厕、环境卫生治理的业务指导、检查督促和除害灭病工作；组织实施对卫生先进地区、单位和个人的考核、命名、表彰；

（三）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对防治疾病、重大疫情、中毒事故、突发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组织实施防治蚊子、苍蝇、老鼠、蟑螂（以下简称四害）等病媒生物的工作；

（四）组织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活动，使公民养成讲究卫生的良好习惯；

（五）开展市内外社会卫生科学的交流与合作；

（六）完成同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爱国卫生工作。

第七条 爱卫会实行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履行部门工作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一）财政部门要将爱国卫生工作所需经费，按规定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二）住建部门（综合执法）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卫生管理，解决好城市垃圾、粪便、污水的及时清运和无害化处理，严格管理城市工程施工现场的卫生和建筑垃圾，要把城市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建设规划，有计划地增建卫生设施。

（三）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大气、水体、土壤、固体废物、化学品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引导从业主体强化诚信自律，防范各类食品安全事故；加强对爱国卫生有关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做好烟草广告监督等爱国卫生相关工作。

（五）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医疗市场等卫生监督，负责除害灭病、农村牧区改水改厕的技术指导，卫生科学知识的宣传，组织实施健康教育。

（六）教育部门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把健康教育纳入学校的教学计划。各级各类学校要开设健康教育课或者讲座，对学生进行卫生知识教育，增强卫生意识。幼儿园要对幼儿进行卫生常识教育。

（七）文旅广部门要动员和引导全社会积极参加爱国卫生宣传活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多种形式开展社会健康教育，结合实际普及卫生科学知识，增强全民卫生和保健意识；要进行社会公益性爱国卫生宣传教育活动，做好风景旅游区的卫生管理。

（八）水利部门负责改善农牧民的饮水条件，解决饮用水不足地区的供水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搞好地方病病区的改水工作。

（九）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要做好各类交通工具和车站的卫生管理和环境保护。

（十）工会、共青团、妇联要动员、组织各族职工、青年，学生和妇女积极参与、配合所在地区、单位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增强自身文明素质和保健能力。

（十一）其他爱卫会组成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第八条 市本级和旗市区爱卫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是本级爱卫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爱国卫生日常工作。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专（兼）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本辖区的爱国卫生日常工作。

第九条 发生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自然灾害时，爱卫会加强协调，动员公众参与爱国卫生工作，落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具体措施。

第三章 管 理

第十条 全市实行下列爱国卫生制度：

（一）每年四月份开展全市爱国卫生月活动；

（二）单位实行包卫生清洁、包门面整洁、包绿化完好、包无店外经营、包停车秩序的“门前五包”责任制；

（三）爱卫会实行委员会会议、工作报告、重大事项协调、督查考核和社会监督等制度；

（四）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制度；

（五）全市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检查评比、督办查办、新闻媒体曝光、问责奖惩等制度。

第十一条 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加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城镇重点做好背街小巷、集贸市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居民小区、公共场所、城镇入市（镇）口、河渠、建筑工地、公（铁）路沿线以及“七小”行业等场所的环境卫生治理；农村牧区积极推行生活垃圾“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旗市区处理”模式，着力开展以“三清”（清暴露垃圾、清填粪坑、清污水）为重点的农村牧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提高城乡环境卫生整体水平。

第十二条 坚持“环境治理为主、药物消杀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方针。各级爱卫办应根据需要，协调组织全社会集中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组织检查评比，定期通报结果。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加强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提供防制技术指导，并对防制效果进行评价。加强对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机构的监管，建立病媒生物防制机构备案公示制度。规范病媒消杀药物使用和管理。大力开展“除四害”（鼠、蚊、蝇、蟑螂）先进城区创建活动，卫生单位创建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十三条 实施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建立健全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制度，保障饮水卫生安全；按照农村牧区改厕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积极实施农村牧区改厕项目，建造无害化卫生厕所，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改善农村牧区居民的生活环境，减少肠道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发生和流行。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和推动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乡镇、卫生村和卫生单位等卫生创建活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标准，制定和实施创建规划，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改善生产生活环境，增强居民文明卫生意识，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爱卫会要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对辖区内卫生城创建活动的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和调研考核，促进卫生城创建活动扎实开展。获得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乡镇称号的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卫生长效管理机制，落实管理职责，巩固和发展卫生创建成果。

第十五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呼伦贝尔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暂行管理办法》，进行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教育，开展吸烟行为干预，公共场所应设有明显的禁烟标识，禁止在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吸烟。

第十六条 各有关部门和宣传媒体要引导公民爱护市容环境卫生，不“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

第十七条 加强城市市区饲养家禽家畜管理工作。经公安部门批准饲养的警犬、科研和教学用犬、观赏犬要系挂免疫注射牌。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和完善爱国卫生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把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病媒生物防制、农村牧区改水改厕以及卫生创建等爱国卫生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十九条 鼓励公民、法人及其它组织对爱国卫生工作进行资助、捐赠。资助、捐赠的款项和物品应专门用于爱国卫生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审计、卫生健康等部门要依法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保证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行业监督与社会监督、群众监督与舆论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

第二十二条 各级爱卫会定期开展检查评比活动、通过明察暗访的形式、督促各地各部门做好爱国卫生工作，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负责本部门爱国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实行爱国卫生义务监督员制度。各级爱卫会可以聘请爱国卫生义务监督员，组织其开展爱国卫生监督、协助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爱卫会要建立投诉平台、公开举报电话、通讯地址和电子信箱，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及时查处，反馈调查处理情况，并依法做好举报人信息保密工作。

第五章 奖 罚

第二十五条 对在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爱卫会给予表彰和奖励，授予爱国卫生荣誉称号。

第二十六条 被授予爱国卫生荣誉称号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授予荣誉称号的机关或者上一级机关取消其爱国卫生荣誉称号，并依法问责：

（一）弄虚作假取得爱国卫生荣誉称号的；

（二）因管理不力，已不符合爱国卫生荣誉称号条件的。

第二十七条 对爱国卫生工作和卫生创建活动开展不力、农村牧区改水改厕不达标、病媒生物防制达不到国家标准等，由爱卫会予以通报，并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追究责任。

孝感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孝感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27 日

第一条 为促进爱国卫生工作，保障公共卫生和公民健康，改善我市城乡人居环境，预防控制疾病发生，推进健康孝感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及其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为改善卫生环境和公民生活质量，预防和减少疾病，提高公民健康水平而开展的社会性、群众性卫生活动。

爱国卫生工作具体包括城乡环境卫生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农村厕所无害化改造、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群众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全民健身推进、烟草控制、卫生城镇创建、健康城市建设等内容。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遵循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依法科学治理，全民共建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证爱国卫生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协调发展。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是本级人民政府统筹爱国卫生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由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组成，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协调本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动员社会全体成员参与爱国卫生活动;

（三）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评估爱国卫生工作;

（四）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培训、交流合作和科学研究;

（五）组织实施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爱国卫生工作，督导、协调有关部门对健康危害因素采取综合干预措施;

（六）承办同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爱卫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是爱卫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爱卫会日常工作，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第六条 孝感市爱卫会由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发改委负责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确保爱国卫生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协调发展;按有关规定安排用于爱国卫生事业发展的投资。

（二）市卫健委负责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预防和控制重大疫情及各类传染病的发生、蔓延;开展全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开展卫生城镇、卫生

单位创建和健康城市建设;加强卫生监督执法，抓好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加强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解决好医疗卫生单位的垃圾、污水、污物的无害化处理;做好爱国卫生工作监督和技术指导。

（三）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城镇供排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安全运行和应急管理，加强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建筑工地做好围场作业、文明施工，加强对物业管理小区和建筑工地的环境卫生及病媒生物控制工作的管理。

（四）市城管执法委负责城市的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加强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城镇生活垃圾、粪便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区生活垃圾、粪便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工作;加强全市公园绿地管护和执法工作。

（五）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车船、车站、码头、港口的卫生管理、废弃物收集处理及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治理，开展健康教育、病媒生物控制、控制吸烟工作;协助做好重大疫情发生时的交通管制工作。

（六）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等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加强饮用水水源防护，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对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七）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经营者做好日常卫生管理工作，加强对餐饮业、食堂等食品卫生和食品流通环节的规范管理和监督;加强烟草广告的监督管理。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自然灾害发生时的药品、医疗器械的紧急调度、生产和供应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国家药品的储备。

（八）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指导监督农田、畜牧养殖场等场所环境卫生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与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防治工作。

（九）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开展健康教育，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培养学生良好卫生习惯，提高学生自我保健能力和健康水平;督促学校加强基础卫生设施建设，做好传染病防控、食堂卫生、控烟、病媒生物 防制、环境卫生等工作。

（十）市委宣传部、孝感日报社、孝感广播电视台负责加大爱国卫生知识及健康教育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全民健康和遵守社会卫生公德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健康素质;加强舆论监督，督促爱国卫生及卫生法规的实施;动员志愿者广泛参与爱国卫生志愿服务活动。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第七条 爱卫会应当建立工作会议、工作报告、重大事项协调、督查评估和社会监督等制度，健全爱国卫生工作机制，组织协调社会各方共同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和自然灾害时，爱卫会应当加强协调，动员社会群众参与爱国卫生工作，推动落实科学防控制、群防群治的具体措施。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爱国卫生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组织本区域的单位和个人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第九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确定具体工作人员，配备卫生设施，做好本单位、本区域的爱国卫生工作。

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公共场所卫生，自觉养成良好卫生习惯，保持个人和家庭卫生。

第十条 每年四月为全市爱国卫生活动月，爱卫会应当组织集中宣传和普及爱国卫生知识，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加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加强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饮用水安全保障、城乡厕所建设、预防控制病媒生物等卫生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治理活动，提高城乡环境卫生整体水平。

第十二条 农村生活垃圾应当采用资源化利用等源头减量措施，实行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乡（街道）转运、县（市、区）处理。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通过制定村规民约，组织动员村民参与庭院卫生整治和公益卫生活动，保持庭院和村庄整洁卫生。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改善水环境，建立从水源地保护、自来水生产到安全供水的全程监管体系，强化水质检测监测，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

第十四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建、城管等部门应当将农户无害化厕所、农村公共厕所、城镇公共厕所、交通厕所和旅游厕所等纳入城乡总体规划以及景区、公路、车站等专项规划，采用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等先进技术，加强城乡厕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服务功能。

第十五条 各级爱卫会应当根据鼠、蝇、蚊、嶂螂等病媒生物活动规律和疾病防控工作的需要，定期组织全社会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病媒生物综合防制工作，所在区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要求落实病媒生物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建立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定期开展风险评估、风险报告和控制效果评价，并及时将监测结果报当地爱卫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协助爱卫会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工作。

第十七条 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所采取的防治技术措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禁止使用违禁、伪劣药物和器械，保障群众身体安全，避免和减少环境污染。

第十八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单位责任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等应当建立日常的病媒

生物预防控制制度，落实预防控制措施，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要求的标准范围之内。

小区公共场所、公用设施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由居民委员会督促落实，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居民应当做好住宅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杀灭病媒生物等有害生物所需的药械费用，由受益者或单位负担;受益者或单位不明的，由各级人民政府负担。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规划，建立健全健康教育网络;开展社区健康教育、医院健康教育和农民健康教育，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文明的生活方式，消除或减轻影响健康的危险因素，提高全民健康素质。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开设健康教育课，开展健康教育活动。第二十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健康教育，组织健康检查，减少和控制职业伤害、职业病以及其他相关疾病发生。

第二十一条 各类新闻媒体应当积极设置健康教育专栏，发布公益健康广告，传播卫生健康科普知识，配合做好相关健康教育。公共场所以及居民小区应当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开展健康知识宣传。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公共场所内吸烟，并设立醒目禁止标志。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卫生创建计划，发动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单位广泛参与卫生创建活动。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健康社区、健康村镇、健康单位、健康家庭等建设，营造健康环境，构建健康社会，优化健康服务，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推进"健康孝感"建设。

第二十五条 爱卫会应当采取部门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定期检查与随即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第二十六条 爱卫会根据工作需要聘任爱国卫生督查员，监督、检查和指导落实本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爱国卫生督查员履行职责时，应当出示相关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二十七条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爱国卫生工作职责、开展爱国卫生活动的单位，由同级爱卫会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或建议同级人民政府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对已授予卫生先进称号的，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二十八条 在爱国卫生工作中，爱国卫生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纪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有效期 5 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9 年 5 月 30 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推动社会进步，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及其相关工作。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维护公序良俗、弘扬时代新风、推动社会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个人自律、社会共治、奖惩结合、统筹推进的原则，构建政府组织、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指导、任务协调和督导检查。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要求，负责本辖区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引导，协助做好本辖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公民应当支持和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权劝阻、制止、投诉、举报不文明行为，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国家工作人员、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二章 规范与鼓励

第八条 公民应当热爱祖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弘扬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及其他文明行为规范。

第九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礼仪和管理规范，爱护公共设施、设备，维护公共秩序，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着装整洁得体，举止文明；

（二）等候服务依次排队，使用电梯时先下后上；

（三）语言文明，不大声喧哗，不使用低俗语言，不争吵谩骂；

（四）妥善处置物品，不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

（五）开展娱乐、健身、宣传、经营等活动，应当合理使用场地、设施和电子视听产品、音响器材，不干扰周围生活环境，噪声值不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六）观看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注重礼仪，有序进出场地，服从现场管理；

（七）在规定时间、区域摆摊设点，不随意占道经营、店外售货；

（八）遇有突发事件，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和安排，配合应急处置措施；

（九）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条 公民应当遵守环境卫生管理规范，维护公共环境卫生，合理使用环境卫生设施，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维护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公共设施整洁，不随意涂写、刻画、粘贴、喷涂；

（二）牌匾、橱窗、条幅、电子屏标语及商业广告等使用的文字语言规范准确；

（三）维护公共场所整洁，不乱发广告、传单；

（四）减少吸烟行为，不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区域）吸烟；

（五）养成爱护环境的行为习惯，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口香糖、塑料袋、果皮、纸屑等废弃物，不乱倒生活垃圾、污水；

（六）爱护公共场所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不采摘花果、攀折树木、损坏绿地；

（七）保持公厕卫生，爱护公厕设施，文明如厕；

（八）文明祭祀，不随意在城区道路抛撒、焚烧丧葬祭奠物品。不在殡葬、吊唁场所之外播放哀乐，播放哀乐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九）参与烟尘污染防治，不在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不露天焚烧落叶、垃圾等物质；

（十）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遵守文明出行行为规范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维护交通秩序与安全，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坐，不得强占他人座位；

（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遵守乘坐规则，有序排队；

（三）遵守乘车秩序，不得干扰驾驶人安全驾驶；

（四）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按照划分的道路和方向行驶，爱护共享交通工具，规范有序停放；

（五）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减速行驶，遇到行人通过人行横道时停车让行；

（六）驾驶机动车规范使用灯光喇叭，低速通过积水路段，防止积水溅起妨碍他人；

（七）驾驶机动车主动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警车等应急车辆，非紧急情况不得占用应急车道；

（八）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横过机动车道时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不跨越道路隔离设施；

（九）驾驶、乘坐机动车等交通工具时，不向外抛撒物品；

（十）不在车行道内进行兜售、发送物品或者乞讨等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

（十一）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村民应当践行村规民约，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持村庄街道卫生、整洁，不随意堆放垃圾、粪便、土石、柴草等杂物；

（二）圈养家禽家畜，保持圈舍卫生，不影响周边生活环境；

（三）遵守道路安全规定，不在公路打场晒粮；

（四）妥善处理秸秆，不露天焚烧秸秆和杂物；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维护社区文明，邻里友善、团结互助，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合理使用共用区域，不乱搭乱建，不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楼道等空间堆放、吊挂影响他人生活、危害他人安全的物品；

（二）爱护共用设施设备，不占用消防通道，不擅自占用他人车位；

（三）在室内进行装修装饰作业，安装空调和排烟设施，使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娱乐、体育锻炼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干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四）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不在建筑物内的共用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

（五）饲养宠物，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持环境卫生，不干扰他人生活。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免疫、检疫，携犬出户应当束犬链，及时清理犬只粪便，不携带导盲犬以外的犬只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文明旅游，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

（二）爱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不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

（三）保护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旅游资源；

（四）服从景区景点管理，爱护景区景点公共设施；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文明使用网络，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维护网络安全，不破坏网络秩序；

（二）传播健康信息，不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浏览不良信息；

（三）诚信友好交流，不以发帖、跟帖、评论等方式侮辱、诽谤、欺诈他人；

（四）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影响其他用户正常使用网络；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公民应当文明就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尊重和理解医护人员，配合开展诊疗活动；

（二）依法、有序、文明处理医疗纠纷，不得以任何理由扰乱正常诊疗秩序；

（三）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各行业从业者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履职尽责、勤政务实、廉洁奉公，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职工应当勤勉敬业、恪尽职守，遵守工作制度和操作规范；

（三）商品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文明服务，自觉履行法定和约定义务；

（四）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 公民应当弘扬家庭美德，孝老爱亲，争创文明家庭，自觉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尊敬长辈，履行赡养义务，关心照料和看望问候老年人；

（二）夫妻和睦，勤俭持家，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

（三）兄弟姐妹友善关爱，相互扶助；

（四）关心爱护未成年人，教育其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倡导下列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一）文明就餐，合理消费，不酗酒，不铺张浪费；

（二）低碳生活，节约水、电、气等资源，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三）绿色出行，优先选择乘坐、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主动为老、幼、病、残、孕乘客让座；

（四）移风易俗，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五）热爱学习，崇尚科学，情趣健康，抵制愚昧迷信及其他低俗活动；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见义勇为，按照有关规定对见义勇为人员予以表彰、奖励和保障。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无偿献血，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遗体，依法保障捐献者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单位、个人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等慈善公益活动，依法保障慈善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单位、个人依法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依法支持和发展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加强专业能力建设，拓宽志愿服务领域。

鼓励有关单位、组织和个人为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为需要救助的人员拨打紧急救助电话，并提供必要帮助。

鼓励具备急救技能的公民，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现场救护。

第二十五条 倡导和鼓励单位、个人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传播和科学普及活动。

第三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表彰奖励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文明创建、文明行为及促进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对单位职工、会员的文明行为进行表彰奖励，鼓励和支持单位职工、会员劝阻、制止不文明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道德领域先进人物的困难帮扶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在招聘录用、职位晋升、待遇激励等方面对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道德领域荣誉称号获得者予以优待。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组织指导制定市民公约，指导、支持行业协会、窗口单位、基层自治组织、社区、学校等依法制定自律章程、服务规范、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业主公约、学生守则等自律自治规范，动员公民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本单位职业规范要求、岗位培训和考核内容，做好本单位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应当对其工作或者营业场所、服务区域内的不文明行为予以劝阻；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报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并协助取证。

承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可以聘请文明行为义务劝导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引导工作，并保障义务劝导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科学规划设计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交通、垃圾污水处理、公共厕所、停车泊位、无障碍设施等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城市公共汽车驾驶区域安全防护隔离设施。机场、车站、客运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政务大厅、医疗机构、大型商场、文体场馆、景区、公园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母婴室、第三卫生间等设施。

鼓励在人口密集的公共场所设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设备。

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日常检查、维护管理，保证设施完好、使用正常、整洁有序。在设施醒目位置设置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等提示牌。

共享交通工具运营单位应当科学合理投放运营车辆，加强车辆停放管理，及时修复、清理损坏和废弃车辆。

第三十一条 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地铁站、码头等应当规范设置购票区、等候区、出入通道，设置醒目导向标志，保持环境整洁卫生；加强乘客购票、等候、进出站（港）引导管理，维护进出站（港）秩序。

城乡客运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线路行驶，在规定站点上下乘客，并加强乘客引导管理，维护正常乘车秩序。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医疗机构、金融机构、公用企业等，应当根据服务范围和规模，合理布局服务网点，规范设置服务窗口，完善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程序，推广网上预约、网上办理等信息化、大数据技术应用，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及时有序为服务对象办理相关业务。

第三十三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行业监管，规范旅行社、导游、景点景区经营管理单位经营服务行为，促进诚信经营，文明服务。

旅游经营者应当完善旅游设施设备，设置服务设施、游览导向、注意事项等醒目标识，加强巡查管理和客流调控，维护正常旅游秩序。

旅行社、导游应当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不误导、强制旅游者消费。

第三十四条 网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净化网络环境，倡导文明上网，推动网络文明建设。

第三十五条 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开展文明行为、文明礼仪教育，并将其纳入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教学内容。加强师风学风建设，培养教师、学生的文明习惯，鼓励和表彰文明行为，依法加强学校师生权益保护，维护学校教学秩序。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村环境整治和保护，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建立健全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组织，开展乡风评议，褒扬乡村新风，制止不良行为，推进移风易俗。

第三十七条 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不文明行为时，可以根据执法需要，依法要求行为人提供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行为人拒不提供的，执法部门可以提请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邀请人大代表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视察、检查，听取有关单位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情况报告。

第三十九条 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宣传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传播文明行为，曝光不文明现象，刊播公益广告，宣传先进典型，发挥榜样示范引导作用，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第四十条 公民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向其所在单位、居住社区通报或者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和时限内向社会公布其行为事实、证据等信息，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及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除外。

第四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制定不文明行为举报激励措施，设立举报、投诉平台，及时受理、查处不文明行为，并向举报人、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对举报人、投诉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对获得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称号或者文明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表彰的，记入个人档案或者个人信用记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行政执法部门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不文明行为，应当及时准确报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不文明行为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联合惩戒措施清单，按照有关规定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对记入个人信用记录的个人文明行为和不文明行为信息，纳入所在单位的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等文明创建考评内容。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二）对有关设施设备疏于管理、维护，致使该设施设备残缺或者丧失功能的；

（三）未依法及时受理投诉或者未及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处理，或者泄露投诉人、举报人信息的；

（四）未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

（五）违反有关规定，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六）妨碍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城市公共管理空间抛掷物品的，由城市管理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携犬出户不束犬链，携带导盲犬以外的犬只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处警告，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行为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口香糖、塑料袋、果皮、纸屑等废弃物，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二）随意在城区道路抛撒、焚烧丧葬祭奠物品的，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携犬出户不及时清理犬只粪便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四）乱发广告、传单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楼道等空间堆放、吊挂影响他人生活、危害他人安全物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区域）吸烟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取威胁、侮辱、推搡等方式打击报复劝阻人、投诉人和举报人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公民实施见义勇为、紧急现场救护、扶助等救助行为,被救助人及其近亲属故意隐瞒真相、捏造事实,企图牟取不正当利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行为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减轻处罚。

实施不文明行为屡教不改的，依法从重处罚。

被处罚人对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不文明行为，由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9 年 3 月 29 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三章 管理与促进
第四章 倡导与奖励
第五章 执法与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文明行为，治理不文明行为，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建设文明幸福的现代化天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和公序良俗的要求，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政府组织推进，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长效机制。

第五条 市和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组织开展宣传、表彰以及其他文明行为促进的工作。

市和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的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第六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和本条例的规定做好文明行为的宣传、促进和执法工作。

第七条 网信、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工作。

第八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公职人员、教育工作者、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和示范作用。

第九条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传播文明理念，营造全社会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十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和文明行为规范，诚实守信，积极参与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自觉抵制不文明行为。

第十一条 在公共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着装整洁得体，言行举止文明；

（二）等候服务遵守秩序，依次排队；

（三）爱护园林、绿地和水体；

（四）保持环境卫生，遵守公共环境卫生的有关规定；

（五）文明如厕，保持公厕卫生，爱护公厕设施；

（六）遵守禁止吸烟的规定；

（七）爱护公共设施，合理使用座椅和其他设施。

第十二条 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所内瞻仰、祭扫、参观时，应当遵守祭扫制度和礼仪规范，自觉维护庄严肃穆的氛围。

第十三条 在医院、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影剧院等公共场所内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当保持安静，防止干扰他人。

第十四条 观看体育比赛、文艺演出，应当尊重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演职员和其他观众，服从现场管理，遵守场馆秩序，爱护场馆设施。

第十五条 在公共场所进行健身、歌舞等文体娱乐活动，应当符合环境噪声管理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场地及设施设备，防止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和生活。

第十六条 遇有突发事件，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配合应急处置。

第十七条 驾驶车辆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文明驾驶：

（一）规范使用灯光和喇叭；

（二）在拥堵、缓行路段互相礼让，按顺序通行；

（三）低速通过积水路段，防止积水溅起、妨碍他人；

（四）礼让、避让行人；

（五）主动让行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警车和其他有紧急情况的车辆；

（六）停车入位，有序停放。

第十八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帮助行走不便的行人及时安全通过。

第十九条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电梯应当先下后上，上下楼梯应当靠右侧通行。

第二十条 使用共享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应当爱护车辆及设施，使用后规范有序停放。

第二十一条 城乡居民应当遵守社区公共文明行为规范；团结和睦、邻里互助、尊老爱幼、扶弱助残；维护社区公共环境，按照规定投放生活垃圾。

第二十二条 饲养犬只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文明养犬：

（一）携犬出户时由成年人用束犬链牵领，主动避让他人；

（二）及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区域排泄的粪便；

（三）管理好所养犬只，防止干扰他人生活。

饲养其他动物，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好所养动物，保持环境卫生，避免干扰他人生活。

第二十三条 城乡居民应当文明办理喜庆事宜，倡导勤俭节约，避免攀比和铺张浪费。

第二十四条 殡葬、祭扫活动应当摒弃陈规陋习，抵制封建迷信。

第二十五条 旅游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尊重英雄人物和历史文化名人；

（二）爱护文物古迹、风景名胜、旅游设施；

（三）服从景区、景点工作人员引导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使用互联网应当遵守网络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维护网络安全和秩序，抵制网络谣言和不良信息。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维护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第二十八条 商品经营者和服务提供者应当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文明服务，履行法定和约定义务，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公共客运车辆司乘人员应当文明礼貌对待乘客，保证车辆性能良好、整洁卫生，按照规定线路和速度行驶，在规定站点上下乘客。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执行服务标准，遵守职业道德；着装整洁，语言文明；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按照规定有序停靠和上下乘客。

第三章 管理与促进

第三十条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的办事机构负责以下工作：

（一）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二）分析掌握本行政区域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情况，总结推广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先进经验；

（三）通过开展各类文化活动，宣传文明行为规范；

（四）评选表彰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先进典型。

第三十一条 网信部门应当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净化网络环境，倡导文明上网，推动网络文明建设。

第三十二条 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系统，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在依法打击违法犯罪、开展治安防范、处置矛盾纠纷的过程中，加强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引导文明出行。

第三十四条 民政部门应当提升社区治理水平，推进美丽社区建设；加强教育引导，推进文明祭扫，规范殡仪服务。

第三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对地铁、公共汽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运营单位的监督管理，提高从业者职业道德和文明素质，提升文明服务水平。

第三十六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培育乡风文明，提升农民精神风貌，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第三十七条 商务、文化和旅游、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将文明服务纳入行业服务标准，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开展具有行业特色的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和文明教育实践活动，促进学生、儿童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第三十九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实施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引导文明行为，劝阻不文明行为，宣传文明先进典型。

第四十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在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设置文明行为规范宣传设施，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或者志愿者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

机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应当规范设置购票区、等候区、出入通道，设置醒目导向标志，保持环境整洁卫生；加强乘客购票、等候、进出场站引导管理，维护正常秩序。

旅游景区景点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完善旅游设施设备，科学、合理、规范地设置游览导向、服务规范、注意事项等标志；加强巡查管理，做好客流调控，维护正常旅游秩序，及时劝阻、制止游客不文明行为，保障游客安全有序参观游览。

共享交通工具运营单位应当科学合理投放运营车辆，加强车辆停放管理，及时修复、清理损坏和废弃车辆。

第四十一条 报刊、广播、电视及网络媒体和户外广告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刊登、播出公益广告，开办文明行为宣传栏目、专题节目，褒扬和宣传文明行为，曝光和批评不文明行为。

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提供视频或者照片等方式举报、投诉不文明行为和不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单位及工作人员，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三条 网信、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受理举报、投诉的方式和途径。

接到举报、投诉和意见建议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举报人、投诉人的身份信息等应当予以保密。

第四章 倡导与奖励

第四十四条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在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活动中，应当将文明行为表现情况作为评选标准和推选条件。

第四十五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支持其工作人员、成员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对表现突出的，应当予以鼓励、表彰。

第四十六条 倡导和促进家庭文明建设，树立孝老爱亲、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的良好家风。

获得市级以上文明家庭等荣誉称号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待政策。

第四十七条 倡导和鼓励单位、个人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倡导和鼓励单位、个人开展关爱困难家庭、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和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单位和个人参加志愿服务，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优待政策。

第四十八条 倡导和鼓励个人无偿献血、自愿捐献人体组织和器官。

个人无偿献血、捐献人体组织和器官的，本人及其亲属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优待或者礼遇。

第四十九条 鼓励见义勇为行为，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人员。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第五十条 倡导和鼓励单位、个人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传播和科学普及活动。

单位、个人开展或者参与前款活动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五章 执法与处罚

第五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执法人员的管理和培训，提高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能力和水平。

第五十二条 执法人员应当规范、文明执法。执行职务时按照规定出示执法证件，全程记录执法过程；按照规定着装，仪容严整、举止端庄、语言文明。

第五十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有关法定职责，可以根据收集并核实的视频、照片、现场记录等信息对不文明行为进行查处。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查处不文明行为的执法信息共享机制。

行政执法部门查处不文明行为，需要相关部门提供必要信息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供。

第五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处罚不文明行为，可以根据执法需要，依法要求行为人提供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行为人拒不提供的，执法部门可提请公安机关协助核查。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不听劝阻的，由接到报警的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在公共场所赤膊的；

（二）在应当保持安静的公共场所大声喧哗的；

（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电梯或者等候服务，随意插队的；

（四）在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抢占他人座位的；

（五）其他有损城市形象，影响公共秩序或者他人正常生活的。

第五十六条 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听劝阻的，由设施的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七条 观看体育比赛、文艺演出，辱骂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演职员等人员或者

毁坏设施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十八条 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屡教不改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罚款：

（一）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闯红灯的；

（二）行人跨越护栏的。

第六十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一）违规鸣喇叭的；

（二）违规变道、掉头的；

（三）行车过程中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的；

（四）不按照规定礼让、避让行人的；

（五）不按照规定停车的。

在行驶的车辆中向外抛掷物品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六十一条 扰乱公共交通工具秩序、干扰驾驶员正常安全行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故意丢弃、毁坏或者非法占有共享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随地吐痰、随处便溺，乱扔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从建筑物向外抛掷物品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清除，并处五百元罚款。

第六十四条 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和区域吸烟不听劝阻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乱涂、乱画、乱刻，随意张贴、喷涂广告，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清除，并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有碍城市容貌的，处二千元罚款。

毁坏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损害树木花草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花草死亡的，处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在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秸秆、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露天焚烧的，由生态环境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规定在建成区私搭乱建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拒不拆除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在其他区域私搭乱建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六十八条 违反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六十九条 在居民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强制清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一）在道路、楼道等公用部位堆放物品的；

（二）圈占绿地、空地等公共区域或者私自设置地锁等设施的。

第七十条 违反规定在建成区的居民区内饲养家禽、家畜、鸽子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一条 在建成区内饲养烈性犬的，由公安机关没收犬只，并处五千元罚款。在非建成区禁止饲养烈性犬的，由区人民政府规定。

携犬出户未使用束犬链牵领或者未采取其他安全措施的，由公安机关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

未及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区域排泄的粪便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在殡葬、祭扫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一）在公共区域摆放纸牛、纸马等迷信用品，搭设灵棚，吹打念经，“送路”的；

（二）在道路、居民区和其他公共区域焚烧纸牛、纸马、冥币等迷信用品或者花圈、花篮等丧葬用品的。

第七十三条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没收，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三倍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受到罚款处罚的行为人，可以向行政执法部门申请参加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社会服务。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根据违法行为和社会服务岗位设置的实际情况，安排违法行为人参加一定时长的社会服务；违法行为人参加并完成相应的社会服务，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第七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不文明行为予以劝阻。

不文明行为实施人对劝阻者进行辱骂、推搡、威胁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其不文明行为依法从重处罚。

不文明行为实施人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十六条 实施不文明行为屡教不改的，依法从重处罚;恶意连续或者多次实施不文明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不文明行为作出处罚的，应当按照规定将处罚情况录入信用信息系统。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到处罚的行为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九条 被处罚人对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怠于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7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三章 鼓励与促进
第四章 不文明行为治理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文明行为，树立新时代文明风尚，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推进社会文明进步，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及其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和公序良俗的要求，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进步的行为。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政府组织推进，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长效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预算，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六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规划、计划；

（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三）组织开展文明行为先进典型宣传、表彰等活动；

（四）督促有关单位查处不文明行为；

（五）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商务、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信息安全等部门，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人民团体，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要求，

做好本辖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本辖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八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单位和个人应当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参与、支持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不文明行为举报、投诉、查处制度，公布举报投诉电话、信箱等，及时受理、查处不文明行为，将受理、查处情况反馈实名举报人、投诉人。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劝阻、制止、举报、投诉不文明行为。

鼓励和支持公民向有关部门举报违反公序良俗、损害公共利益的不文明行为。

第十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平台和手机客户端等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宣传文明行为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加强正面引导，传播文明理念，监督不文明行为，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与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遵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及其他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在执行公务活动中，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着装整洁规范；

（二）平等对待服务对象；

（三）使用文明规范用语，语气平和，态度和蔼；

（四）按照规定主动出示工作证件或者其他执行公务证件，亮明身份；

（五）不拒绝、不推诿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在公共场所言行举止文明，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商品或者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

（二）不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

（三）上下楼梯靠右侧通行，乘坐电梯先下后上，不在运行的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逆行以及在其出入口滞留；

（四）在参观展览会、博览会和观看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活动时，服从现场管理，注重礼仪，保持场地整洁；

（五）不争吵谩骂，不大声喧哗，轻声接打电话；

（六）开展广场舞、露天演唱等娱乐、健身、宣传活动时，合理利用场地、设施和音响器材，噪声值不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不扰民；

（七）使用高音喇叭、音响等开展商业营销活动时，噪声值不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不扰民；

（八）不妨碍公共秩序和公共交通；

（九）不拆解、破坏共享交通工具及其相关设施设备，使用后有序停放；

（十）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随地吐痰、便溺；

（二）不乱扔烟头、果皮、纸屑等垃圾；

（三）不乱涂、乱画、乱刻；

（四）不损坏公共环境卫生设施、花草树木；

（五）文明如厕，维护公共厕所的清洁、卫生，爱护设备、设施；

（六）不随意张贴、散发、喷涂广告或者传单；

（七）不乱堆放杂物；

（八）不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摆摊设点、占道经营；

（九）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文明健康生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拒绝奢华和浪费，节约粮食、水、电、燃油、天然气等资源，珍惜和合理利用免费提供的公共资源；

（二）节俭办理婚丧喜庆事宜；

（三）文明殡葬、祭奠，不随意焚烧、抛撒、放置祭奠物品；

（四）按照规定分类投放垃圾；

（五）不从高空抛撒物品；

（六）不违法燃放烟花爆竹；

（七）不私自占用共用设施、场所，不违法乱搭乱盖；

（八）不违法饲养畜禽、宠物，在城市携犬出户采取束犬绳（链）牵领等安全措施，及时清除犬只的排泄物；

（九）不食用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十）不参与色情、赌博、涉毒、封建迷信及其他低俗活动；

（十一）不酗酒滋事，午间、夜间不得在毗邻居民住宅的餐饮等场所进行猜码划拳、喧哗等产生噪声干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活动；

（十二）不以语言、侮辱性动作挑衅他人；

（十三）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公民应当在家庭生活中，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家庭成员之间和睦相处，互敬互爱、相互支持、相互照顾；

（二）家庭成员之间经常沟通交流；

（三）重视未成年人文化知识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对老年人给予精神慰藉，满足老年人精神方面的合理需求，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经常看望或者通过电话、网络、书信等方式问候老年人；

（五）不以暴力方式解决家庭纠纷；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家庭、学校、社会应当加强学生文明习惯养成教育，中小学生应当结合自我教育自觉养成文明行为习惯，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热爱祖国，升国旗、奏唱国歌时肃立行礼；

（二）尊重和感恩父母、老师、长辈；

（三）团结同学，不恃强凌弱，不给同学起侮辱性绰号，不歧视他人；

（四）尊重他人的劳动成果；

（五）勤俭节约，爱护公共财物；

（六）自觉使用礼貌用语；

（七）安全、合理使用网络，不沉迷网络游戏，不浏览不良信息；

（八）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 公民应当文明驾驶，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机动车发现发生交通事故、尚无他人救援处理时，应当立即拨打报警电话，主动提供帮助；

（二）主动让行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警车和其他有紧急情况的车辆，不占用应急车道；

（三）驾驶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时不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不观看视频；

（四）驾驶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按照规定避让行人，不随意穿插、变道加塞，不追逐竞驶，不故意占道阻拦其他车辆正常通行；

（五）低速通过积水路段，防止积水溅起、妨碍他人；

（六）停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规范有序，服从管理；

（七）不向车外抛撒物品；

（八）出租车驾驶员不拒载、不绕路；

（九）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公民应当文明乘车，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文明等候、自觉排队、先下后上，接受并配合安全检查；

（二）按照票证载明的座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强占他人座位；

（三）不在公共汽车车厢、城市轨道交通列车车厢以及城市轨道交通车站付费区域进食，婴儿、特殊病人除外；

（四）主动给老、幼、病、残、孕乘客让座；

（五）不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

（六）不向车外抛撒物品；

（七）成年人照顾和看管好随行未成年人，教育、引导随行未成年人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内嬉戏打闹；

（八）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内大声播放视频或者音乐等；

（九）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公民应当文明出行，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道路侧边行走；

（二）不跨越道路隔离设施；

（三）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

（四）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民应当文明旅游，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旅游管理规定和文明旅游公约，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

（二）服从景区景点引导、管理，不违法从事危及他人以及自身人身财产安全的活动；

（三）爱护公共环境卫生，保护生态环境，不破坏、损毁公共设施和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文化旅游资源；

（四）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民应当深切缅怀英雄烈士，参加英雄烈士纪念活动或者参观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时，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持安静和庄严肃穆，不得嬉闹喧哗；

（二）爱护历史文物，不得亵渎、侵占、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三）衣着端庄得体，不得身着、佩戴与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环境、氛围不符的服饰、图标；

（四）服从组织引导，不得扰乱公共秩序；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歪曲、否认历史史实等方式，侮辱、诽谤英雄烈士，编造、传播含有上述内容的有损国家和民族尊严、伤害人民感情的言论或者信息。

禁止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等地使用有损国家和民族尊严、伤害人民感情的道具，拍照、录制视频或者通过网络对上述行为公开传播。

第二十三条 公民应当文明就医，尊重医学规律和医务人员，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不得侮辱、谩骂、威胁、殴打、挟持医务人员；通过合法途径处理医疗纠纷，不得在医疗场所聚众闹事。

医务人员应当言语文明，对患者实行人文关怀，加强与患者沟通交流；遵守医学伦理道德，尊重患者的知情同意权和隐私权，为患者保守医疗秘密和健康隐私，维护患者合法权益；尊重患者被救治的权利，不歧视患者。

第二十四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不得编造、发布和传播虚假信息、低俗淫秽信息以及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不泄露他人隐私。

第二十五条 商品经营者和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文明服务，自觉履行法定和约定义务，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从业人员或者服务人员应当着装规范或者整洁，待人热情有礼、友善谦和，为服务对象尤其是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孕妇、哺乳期妇女等特殊服务对象提供针对性和便利性服务，营造文明有序的经营环境。

第二十六条 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商品经营者应当诚信经营，保证商品质量，不缺斤少两，不得从事制假售假、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活动。

餐饮、住宿等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服务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保障食品及其他用品安全、卫生。

文化娱乐等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经营场所管理，不得提供低俗、淫秽、色情等文化娱乐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七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应当遵守广告管理规定，使用文明、规范语言文字，不得制作、发布欺骗、误导消费者和违反公序良俗的广告。

第二十八条 城乡公共客运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线路行驶，在规定站点上下乘客，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内干净卫生，不从事追逐竞驶、串线运营、甩客宰客等损害乘客合法权益、危害乘车安全的行为；加强乘客引导管理，维护正常乘车秩序。

第二十九条 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客运码头等应当规范设置购票区、等候区、出入通道，设置醒目导向标志，保持环境整洁卫生；加强乘客引导管理，维护购票、等候、进出站（港）秩序。

第三十条 供水、供电、燃气、银行、邮政、通信等经营者应当根据经营服务范围和规模，合理布局服务网点，规范设置服务窗口，及时有序为经营服务对象办理相关业务。

第三十一条 旅游景区景点经营者应当完善旅游设施设备，设置醒目服务设施、游览导向、注意事项等标志，规范景区景点内从业人员经营服务行为，不从事虚假宣传、强制消费、欺客宰客等活动；加强巡查管理、客流调控、文明旅游引导，及时劝阻、制止游客不文明行为，保障游客安全有序参观游览。

第三十二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加强日常养护巡查，保证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完好；公示收费标准，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根据车辆流量设置足够数量的收费道口，减少收费道口车辆拥堵；对涉困涉险车辆和人员，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规范设置服务区，保证服务区功能完善，卫生整洁。

第三十三条 邮政、快递业务经营者应当遵守邮政、快递服务管理规定，及时准确安全送达邮件，不损毁寄递物品，不收集、泄露、买卖寄件人和收件人信息。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安全文明施工，不得违法占道施工，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设置防护设施、安全标志、警示标志等，防止扬尘、渣土、污水、噪声和有毒有害物质、气体等影响城乡环境卫生，减少对周边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

第三章 鼓励与促进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

表彰奖励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文明行为及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表彰奖励。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其职工、会员的文明行为进行表彰奖励。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依法建立志愿服务组织，建立志愿服务激励嘉许、适度回馈制度，鼓励和支持单位和个人依法从事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组织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有关单位、组织应当提供便利并给予必要支持。

第三十七条 对实施见义勇为行为的公民，除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外，本人或者家庭生活有困难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救助和帮扶。

公民因实施见义勇为行为被提起民事诉讼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查清事实，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

第三十八条 鼓励具备急救技能的公民，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现场救护。鼓励在人口密集的公共场所设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设备。

前款规定的紧急现场救护行为受法律保护。对紧急现场救护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九条 鼓励乘客对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违法行为积极进行劝导和报警，及时制止违法行为。

第四十条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慈善活动，依法保护慈善组织和从事慈善活动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鼓励公民无偿献血，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以及组织器官，尊重和保护捐献人的捐献意愿、捐献行为和人格尊严，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尊崇英雄烈士、尊敬道德模范，机关、团体、乡村、社区、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纪念学习宣传活动。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等创建活动，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保护城市历史文化和特色风貌，创造美丽整洁的生活环境、规范有序的社会秩序、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促进城市文明和谐宜居。

第四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建设文明村镇：

（一）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依法制定村规民约，提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

（二）完善水、电、路、通信和垃圾、污水处理等设施，开展村镇环境综合整治，保护村镇自然、历史、人文风貌；

（三）开展文明乡风教育，推动移风易俗，治理陈规陋习；

（四）培育弘扬新乡贤文化，妥善处理民间纠纷；

（五）倡导邻里守望相助，为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等提供帮助；

（六）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传承和保护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丰富农村群众文化

生活；

（七）加强村镇集市贸易管理，推动归行划市、路市分离、划点贸易。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文明单位建设：

（一）完善单位规章制度，科学、民主、规范管理；

（二）建设健康向上的单位文化，教育职工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言行举止文明；

（三）规范执行公务行为，公正文明执行公务，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四）规范经营行为，诚信守约，照章纳税；

（五）规范服务行为，制定服务标准，公开服务承诺，优化服务内容和流程，优质高效文明服务。

第四十六条 弘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促进家庭和睦、家教良好、家风淳朴。

第四十七条 学校应当加强文明校园建设，保障学生健康成长：

（一）坚持立德树人，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

（二）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教育，加强学生文明行为养成教育、礼仪礼节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育教学行为，禁止侮辱、谩骂、体罚学生；

（四）完善校园文化设施，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培育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

（五）净化绿化美化校园环境，建设美丽校园；

（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防止校园欺凌，建设安全文明校园。

第四章 不文明行为治理

第四十八条 下列不文明行为列入重点治理清单：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垃圾；

（二）在公共场所争吵谩骂、大声喧哗；

（三）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

（四）超过噪声标准使用喇叭音响、餐饮场所午间夜间猜码划拳、夜间违法施工造成噪声扰民；

（五）随意张贴、喷涂广告；

（六）在旅游景区景点乱刻乱画；

（七）违法摆摊设点、占道经营；

（八）商品销售或者提供服务有以次充好、缺斤少两等欺诈行为；

（九）在城市违法携带犬只户外活动；

（十）行人、非机动车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不按照规定通行，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不按照规定避让行人。

第四十九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现状和目标，依照本条例确定实施重点治理的时段和区域，并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向社会公布。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前款规定的工作方案，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十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需要，确定需要列入重点治理清单的其他不文明行为。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针对列入重点治理清单的不文明行为，开展联合执法、重点监管等工作，并将有关情况报告本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

第五十二条 属于重点治理清单的不文明行为，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委托相应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三条 属于重点治理清单的不文明行为，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依法采用拍照、录像、视频监控、询问笔录等方式予以取证。

第五十四条 在查处属于重点治理清单的不文明行为时，行政执法人员有权要求不文明行为人提供姓名、住址、所在单位、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行为人拒不配合的，现场执法人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公安机关协助进行查验。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积极创新基层思想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工作载体，通过道德讲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等方式，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美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以及法律法规等宣传教育，培育和引导公民养成文明行为习惯，树立科学精神，自觉远离封建迷信及其他低俗活动。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指导、支持行业协会、基层自治组织、住宅小区等，依法制定服务规范、自律章程、村规民约、业主公约等自律自治规范，推动相关单位、行业和基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下列设施：

（一）道路、桥梁、公共交通工具、公交站台、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

（二）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绿化照明、停车泊位等市政设施；

（三）盲道、坡道、电梯等无障碍设施；

（四）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集市市场等生活设施；

（五）公共厕所、垃圾存放清运、污水收集处理等环卫设施；

（六）体育场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影剧院等公共文化设施；

（七）公园、广场等休闲娱乐设施；

（八）行政区划、景区景点、居住小区、街道、楼宇、门牌等地名指位设施；

（九）广告栏、宣传栏等广告宣传设施；

（十）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有关的设施。

前款规定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日常检查，保证设施完好、使用正常、整洁有序、干净卫生。

第五十八条 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客运码头、政务大厅、医疗机构、大型商场等公共场所和女职工较多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母婴室等便利设施。

第五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医疗机构、金融机构、公共服务企业等，应当完善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程序，推进网上预约、网上办理等信息化、大数据技术应用，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公安、退役军人事务、交通运输、商务、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信息安全等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日常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制止、查处相关领域不文明行为。

第六十一条 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对其所属部门、单位及下级人民政府工作考核内容；上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可以对下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考核。

第六十二条 已获得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关表彰奖励称号的城市、村镇、单位、家庭、学校和个人，有弄虚作假等行为或者文明水平明显下降的，由授予表彰奖励称号的单位取消其表彰奖励称号。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依法记录单位和个人不文明行为，对其参与相关活动依法予以限制，必要时可以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通报；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可以予以公开曝光。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将按照本条例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作为单位和个人信用信息予以记录。

企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严重不文明行为人和屡次实施不文明行为人暂时停止提供服务或者限制其接受服务。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故意丢弃、毁坏或者非法占有共享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乱涂、乱画、乱刻，随意张贴、喷涂广告，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清除，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其他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携犬出户未采取束犬绳（链）牵领等安全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

未及时清理犬只在户外产生的排泄物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清除，处五十元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强占他人座位不听劝阻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等地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侮辱、诽谤英雄烈士，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宣扬、美化侵略战争和侵略行为，由公安机关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的，对单位予以公开曝光，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因不文明行为受到罚款处罚的，行为人可以向行政执法部门申请参加社会服务，经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同意并完成相应社会服务的，可以减免罚款。

第七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在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二）对有关设施疏于管理和维护，致使该设施残缺或者丧失功能的；

（三）未依法及时受理投诉或者不及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处理的；

（四）未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

（五）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监督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西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9 年 7 月 12 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2 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7 月 31 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文明行为，治理不文明行为，促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公众参与、奖惩结合、系统推进的原则，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文明建设长效机制。

第四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计划、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评估通报。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履行文明行为促进职责，加强文明乡（镇）、文明村（社区）建设。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文明行为的宣传、引导和促进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教育工作者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起表率作用。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和文明行为规范，做到爱国敬业、明礼崇德、团结友善、勤俭自强、包容诚信、务实创新。

第九条 维护公共秩序，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公共场所衣着得体，文明用语，避免大声喧哗、大声接打电话；

（二）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使用电梯时先下后上，使用自动扶梯时依次有序;

（三）不得在公共区域躺卧、踩踏座椅。不得以语言和动作侮辱、挑衅他人；

（四）在集会、娱乐、广场舞、健身等活动中合理使用场地、设施和音响器材，不得干扰他人正常工作和生活；

（五）从事烧烤、金属加工、摆摊设点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妨碍公共秩序；

（六）不得从建筑物、构筑物向外抛掷物品；

（七）不得在车行道内兜售、发送物品和行乞；

（八）文明饲养动物，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饲养犬只应当符合养犬管理的相关规定，携犬出户应当使用束犬链牵领并且采取其他安全措施，及时清理粪便；

（九）其他维护公共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条 爱护公共设施，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侵占、挪用或者故意损毁道路交通、文化体育、环境卫生、园林景观等公共设施；

（二）不得故意损毁电梯、消防等特种设备；

（三）不得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及市政公用设施、管线及其他设施和树木上张贴、挂钉、涂写、刻画；

（四）不得擅自在公共场所、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及市政公用设施设立广告牌、广告灯箱等；

（五）不得在城市园林绿地内攀折树枝、采摘花果、践踏草坪、聚餐、烧烤，损坏花坛绿篱；

（六）其他爱护公共设施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爱护公共环境卫生，遵守下列规定：

（一）主动减少日常生活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损害，按照规定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

（二）不得随地吐痰、便溺；

（三）不得乱扔果皮、纸屑、烟蒂等废弃物；

（四）不得擅自散发、张贴小广告、小卡片等宣传品；

（五）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应当符合相关规定，不得将餐厨垃圾在公共场所裸露存放或者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沟渠、园林绿地等处；

（六）不得在公共楼道、屋面堆放杂物，不得损坏或者擅自占用共用区域、设施；装饰装修房屋不得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七）不得在市、县（区）人民政府禁止的时间段和区域内焚烧祭奠；

（八）遵守控制吸烟有关规定，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

（九）不得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不得在市、县（区）人民政府禁止的时间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十）其他爱护公共环境卫生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文明出行，遵守下列规定：

（一）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时，自觉排队，先下后上，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幼等需要帮助的乘客让座。不得干扰驾驶员安全驾驶；

（二）驾驶机动车时，不得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不得使用即时通讯工具聊天、观看视频；不得吸烟；经过人行横道时，应当礼让行人；不得违法变更车道、调头；不得在禁止区域或者路段鸣笛；不得在禁停区域停放车辆，妨碍公共安全和他人生活；司乘人员不得从车辆内向外抛掷物品；

（三）驾驶非机动车时，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路口、人行横道时，应当注意避让

行人，不得逆行，不得违反规定进入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不得违反规定载人、载物；不得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不得使用即时通讯工具聊天、观看视频；不得吸烟；

（四）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时，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听从交警及文明交通志愿者引导，不得闯红灯、乱穿马路、翻越隔离栏，不得在车行道内停留、嬉闹；

（五）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应当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通行，机动车非紧急情况不在应急车道行驶、停车；

（六）其他文明出行的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文明旅游，遵守下列规定：

（一）尊重英雄人物和历史文化名人，在瞻仰、参观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历史文化名人故居时，应当遵守礼仪规范和参观秩序；

（二）保护文物古迹、风景名胜、旅游设施等旅游资源，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服从景区、景点工作人员引导和管理。不得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画、涂污，不得乱扔垃圾；

（三）商品经营者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旅游者提供有悖民族风俗习惯、有损人格尊严、有违社会公德的商品和服务项目，诚信经营，不欺诈、不强卖；

（四）旅行社应当在旅游合同中规定文明旅游的具体内容；导游应当遵守职业道德、维护职业形象、文明诚信服务；

（五）其他文明旅游的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文明上网，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转载、编造、散布虚假信息；

（二）不得传播低俗淫秽信息；

（三）不得在网上通过发帖、评论等方式攻击、谩骂他人；

（四）不得在网上从事其他违背公序良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网吧经营者应当执行实名制规定，不得接纳未成年人上网。

第十五条 建设文明医院，遵守下列规定：

（一）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医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制定落实文明行医规范，引导广大医务人员尊重、关爱患者，提供优质服务；

（二）公民应当文明就医，尊重医务人员，配合开展诊疗活动，通过合法途径处理医疗纠纷，不得扰乱正常的医疗秩序。

第十六条 建设文明校园，遵守下列规定：

（一）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明行为、文明礼仪教育，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和道德教育，培养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

（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尊重爱护学生；

（三）不得传播违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方针和对学生有不良影响的言论；

（四）防止校园欺凌，建设安全校园。

第十七条 建设文明家庭，遵守下列规定：

（一）培育尊老爱幼、互敬互爱、男女平等、勤俭持家、邻里和睦等良好的家教家风；

（二）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赡养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承担照料的责任；

（三）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及依法应受到监护的其他被监护人的监护职责。

第三章 鼓励与支持

第十八条 鼓励见义勇为，对见义勇为者除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外，生活有困难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救助。

保护见义勇为者的合法权益，在其需要时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九条 鼓励支持无偿献血和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及遗体。

对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可以在临床用血方面，按照有关规定获得优先、优惠待遇。

第二十条 鼓励支持扶老救孤、助学助残、济困赈灾、医疗救助等公益活动，依法保护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鼓励支持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建立各类志愿者组织和志愿服务站点。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所在单位应当给予鼓励支持。

鼓励支持设立爱心服务点，为环卫工人等户外工作人员和其他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饮水、饭菜加热、遮风避雨等便利。

第二十一条 鼓励支持各民族公民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学习、相互帮助。

第二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生态保护法律法规，履行生态文明、绿色发展义务。

鼓励引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节约水、电、油、气等资源，鼓励使用节能、节水、废物再生利用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

合理消费，文明用餐、适量点餐。餐饮服务单位应当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提示。

鼓励支持选乘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第二十三条 制定完善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村规民约、市民公约，倡导移风易俗，从简从俭办理婚丧喜庆事宜，反对高额礼金、高价彩礼、薄养厚葬。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关爱帮扶制度。

鼓励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或者聘用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开展督查考核。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文明建设测评体系，开展文明行为情况调查、民意征集和测评工作，及时向社会公示测评结果。

第二十六条 网信等部门应当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净化网络环境，推动网络文明建设。

第二十七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建立健全校园文明公约，创建文明校园。

第二十八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市容环境管理网络，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和公共厕所的建设，对城市管理中的不文明行为加强监管，及时制止，依法查处。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在依法打击违法犯罪、开展治安防范、处置矛盾纠纷的过程中，加强法治教育，制止和纠正不文明行为。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设完善道路监控系统，保持道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清晰、醒目、准确、完好，加强文明出行宣传，及时制止交通不文明行为。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交车、出租车驾驶员的文明行为规范教育，提高从业者职业道德和文明素质，提升文明服务水平。

第三十一条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和医疗机构应当推进医疗卫生行业文明建设，将文明行医纳入医疗卫生管理工作规范，加强医护人员医德医风建设，优化服务流程，促进医患沟通，维护良好就医环境。

第三十二条 民政部门应当提升社区治理水平，推进文明社区建设；引导文明瞻仰、祭奠和祭扫活动。

第三十三条 生态环境保护、水务、林业和草原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职责范围，及时制止影响河道整洁、毁损绿化、污染大气、水、土壤等不文明行为。

第三十四条 发展改革、市场监管、文化旅游、商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通过组织开展信用信息公示、文明诚信市场和放心消费创建等工作，引导市场主体文明诚信经营。

各类行业协会应当制定本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引导会员文明诚信经营。

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经常性文明素养教育，推动移风易俗，治理陈规陋习。

第三十六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加强对职工、青少年、妇女等群体的文明行为教育引导。

第三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对获得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称号或者文明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表彰的，应当记入个人档案或者个人信用记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不文明行为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失信对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八条 公民有权劝阻和制止不文明行为，有权举报、投诉不文明行为和不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单位及工作人员，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内发生的不文明

行为进行劝阻。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通知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并协助取证。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受理举报、投诉的方式和途径。接到举报、投诉和意见建议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举报人、投诉人的身份信息等应当予以保密。

第三十九条 报纸、广播、电视及网络媒体和户外广告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刊播公益广告，褒扬和宣传文明行为，依法依规曝光和批评不文明行为。

第四十条 对社会反响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的不文明行为，有关部门应当重点监管。

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不文明行为，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个人隐私及其它不应曝光的情形外，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向其所在单位、居住社区通报，由公共媒体依法曝光。

鼓励、支持公众依法对不文明行为进行监督。

第四十一条 执法人员应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执行职务时按照规定出示执法证件，全程记录执法过程；按照规定着装，仪容严整、举止端庄、语言文明。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查处不文明行为的执法信息共享机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在集会、娱乐、广场舞、健身等活动中噪声过大，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辖区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屡教不改的，对组织者或责任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从建筑物、构筑物向外抛掷物品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追究民事、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携犬出户未使用束犬链牵领并且未采取其他安全措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二百元罚款；未及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区域排泄粪便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及市政公用设施、管线及其他设施和树木上张贴、挂钉、涂写、刻画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清除，并按每处五十元，最高不超过五千元处以罚款;对指使涂写、刻画、张贴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烟蒂等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擅自散发、张贴小广告、小卡片等宣传品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指使散发、张贴小广告、小卡片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将餐厨垃圾裸露存放在公共场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沟渠、园林绿地等处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和区域吸烟不听劝阻的，由卫生健康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

照职责范围责令终止吸烟行为，处以五十元罚款；拒不终止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第五十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在公共楼道、屋面堆放杂物，损坏或者擅自占用共用区域、设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强制清除，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接打手持电话、使用即时通讯工具聊天、观看视频、吸烟；违法变更车道、调头；经过人行横道时，不礼让行人；在禁止区域或者路段鸣笛；违规停放车辆，妨碍公共安全和他人生活；司乘人员从车辆内向外抛掷物品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五十三条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扰乱乘车秩序，干扰驾驶员正常行车安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四条 侵占、挪用或者故意损毁道路交通、文化体育、环境卫生、园林景观等公共设施和电梯、消防等特种设备的，由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

第五十五条 行人不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不听从交警及文明交通志愿者引导；乱穿马路、翻越隔离栏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在网上散布虚假信息，传播低俗淫秽信息，攻击、谩骂他人，违背公序良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公安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五十七条 对于违法情节轻微、仅受到罚款处罚的行为人自愿参加社会服务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照规定安排其参加相应的社会服务；行为人参加并完成相应社会服务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第五十八条 不文明行为实施人对举报人、投诉人、劝阻人进行辱骂、推搡、威胁、打击报复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其依法从重处罚。

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恶意连续或者多次实施不文明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部门违法曝光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个人隐私，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等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长沙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长沙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已由长沙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通过，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批准，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公民树立文明观念，促进文明行为，提升社会文明水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的工作原则，发挥公民主体作用，形成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长效机制。

第四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机构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检查、评估考核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和引导，协助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二章　倡导、遵守与禁止

第六条　公民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修养，遵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

倡导向雷锋等英雄模范学习，崇尚英雄模范，传承、弘扬英雄模范精神。

第七条　倡导、遵守下列公共秩序文明行为：

（一）在公共场所，衣着整洁，使用礼貌用语，不喧哗、干扰他人；

（二）观看展览、体育比赛、文艺演出、电影等，遵守场馆管理规定和礼仪规范；

（三）开展广场舞、室外演唱演奏等文体活动，合理选择活动的时间、地点以及方式，避免影响他人生活；

（四）等候公共服务、使用公共设施、参加公共活动时，相互礼让，依次排队，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有序上下，主动为老弱病残孕、携带婴幼儿和其他有需要的乘客让座；

（五）驾驶机动车时，礼让行人，礼貌行车；

（六）就医时，遵守医疗秩序，医患相互尊重，协商、依法处理医疗纠纷；

（七）旅游时，尊重当地习俗、传统文化和宗教信仰，爱护文物古迹、旅游设施和环境卫生。

第八条　倡导下列家风建设文明行为：

（一）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培育传承优良家风家训；

（二）孝敬父母长辈，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的美德；

（三）以身作则，教育、引导未成年家庭成员遵守文明行为规范；

（四）节俭办理婚丧、节庆等事宜。

第九条 倡导下列社会互助文明行为：

（一）关爱孤寡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失独家庭、残疾人、外来务工人员及其未成年子女等特殊群体；

（二）参与社区建设、扶贫助残、应急救助、环境保护等慈善、志愿服务活动；

（三）无偿献血、捐献人体（遗体）组织及器官。

第十条 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遵守市民公约、村规民约、业主公约等集体行为规范，做文明市民、文明村民、文明业主；

（二）遵守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自觉将生活垃圾按规定分类投放，坚持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与工作方式；

（三）遵守职业行为规范和行业自律规范，爱岗敬业，尊重服务对象；

（四）践行诚信要求，自觉守信履约。

第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不文明行为：

（一）随地吐痰，吐口香糖和槟榔渣等食物残渣；

（二）随地便溺，乱倒垃圾，乱扔果皮、烟头、纸屑、包装盒（袋）等废弃物；

（三）在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和树干、电杆上随意刻画、涂写、张贴；

（四）在禁止区域摆摊设点；

（五）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

第十二条 禁止下列妨碍交通的不文明行为：

（一）驾驶车辆不按交通信号行驶，随意变道，超速行驶，行经斑马线不礼让行人，违规停车；

（二）车辆驾驶人或者乘车人向车外抛洒物品；

（三）行人不按照交通信号行走，横过城市道路不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翻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

（四）在机动车道内实施乞讨、兜售物品、散发宣传品等影响交通安全的行为；

（五）在划定了非机动车停放区域的路段不按规定停放相应车辆，影响道路畅通或者行人通行；

（六）互联网车辆租赁运营企业向社会投放共享交通工具未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影响道路交通秩序。

第十三条 禁止下列破坏生态环境的不文明行为：

（一）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生长环境，购买、利用珍稀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食用珍稀野

生动植物；

（二）践踏、攀摘、毁损公共绿地的树木、花草；

（三）在娱乐、体育锻炼、生产经营等活动中产生的噪声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违反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四）在禁止区域、禁止时间燃放烟花爆竹；

（五）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十四条　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安全和秩序、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权益的其他不文明行为：

（一）故意损毁文化体育、环境卫生、园林绿化、道路交通、公益广告、安全防护等公共设施；

（二）从建筑物中向外抛掷物品（高空抛物）；

（三）占用公共区域、消防通道停车、堆放私人物品；

（四）强行插队，强占他人座位；

（五）办理婚丧嫁娶事宜时，妨碍道路交通、占用住宅小区公共区域；

（六）使用网络传播暴力、淫秽信息，编造虚假信息扰乱公共秩序，发表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言论，发布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信息；

（七）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向不特定人发送商业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八）乘车人干扰客运车辆驾驶人安全驾驶，危害公共安全；

（九）在本市规定的养犬严格管理区，携带犬只出户不用犬绳牵领，不为犬只佩戴嘴套，不即时清理犬只粪便；

（十）在公共交通工具、禁止吸烟的室内公共场所吸烟。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制定单位内部文明行为促进措施，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文明礼仪、志愿服务培训工作，规范法律、政策的宣传用语，开展文明行为宣传、促进工作。

第十六条 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对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鼓励公民根据自身能力向有需要的人，及时提供帮扶、救助。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实施见义勇为、参与慈善和志愿服务活动、无偿医疗捐献、关爱特殊群体的行为人进行鼓励，完善相关人员权益保障的政策、措施和条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文明行为促进作出贡献的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不文明行为，有权进行劝导；对违法行为可以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和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文明行为促进法定职责的行为进行检举。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给予经费保障。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和完善盲道、无障碍通道、过街天桥、非机动车停放区等便民利民的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文化设施、公益广告宣传设施。

第二十一条　承担行政执法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文明行为促进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教育，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制止不文明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纳入教育、教学内容，组织开展学校与家庭、社会的文明共建活动。

第二十三条　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引导公共文化活动，倡导文明行为，指导各类文化单位和组织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文明行为普及教育活动。

第二十四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具有群体特色的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第二十五条　文化、旅游、银行、邮政、通信、医疗卫生、公共交通等窗口服务行业应当制定职业道德规范和优质服务标准，树立窗口文明形象；制定、公示本行业文明行为规范，设立优待、禁烟、噪音控制等文明宣传告示牌，引导健康、文明消费；保障现役军人、残疾军人、消防救援人员等特殊人群依法享有公共服务优先权。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对不文明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公共交通工具和禁止吸烟的室内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对吸烟行为予以劝阻。

第二十六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网络平台等大众传播媒介应当褒扬文明行为，宣传先进典型，加强对不文明行为的舆论监督，按照规定的版面、时段、时长发布公益广告。

第二十七条　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等公民自治组织应当通过民主方式制定居民公约、村民公约和业主公约，引导和鼓励居（村）民和业主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损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依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妨碍交通安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六项规定，互联网车辆租赁运营企业向社会投放共享交通工具未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影响道路交通秩序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破坏生态环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等规定进行

处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九项规定，影响公共安全和秩序、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权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长沙市养犬管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项规定，在公共交通工具、禁止吸烟的室内公共场所吸烟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公共交通工具和禁止吸烟的室内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对吸烟行为未予以劝阻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部门处二千元罚款。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处罚。

第三十四条 对不文明行为的劝阻人、举报人进行侮辱、殴打，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有其他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的，由相应主管机关按照规定给予处理。

第三十六条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受到行政罚款处罚的，违法行为人可以向行政主管部门自愿申请参加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社会服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违法行为和社会服务岗位设置的实际情况，安排其参加相应的社会服务；违法行为人参加并完成相应的社会服务，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罚款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济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8 年 12 月 20 日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2 月 12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倡导与鼓励
第三章 重点治理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实行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坚持以人为本、社会共治、奖惩结合、系统推进的原则，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形成文明建设长效机制。

第四条 市和区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筹推进本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研究解决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重大问题。

市和区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团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传播文明理念，营造全社会促进文明行为的良好氛围。

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应当文明执法、文明办事、文明服务，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教育工作者、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带头示范作用。

第七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同级年度财政预算。

第二章 倡导与鼓励

第八条 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一）爱国奉献，遵章守纪，勤勉敬业，诚信友善；

（二）尊重公序良俗，遵守市民文明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范、业主公约、学生守则等行为准则；

（三）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尊老爱幼，家庭和睦，邻里团结；

（四）移风易俗，破除陋习，文明节庆，文明祭扫，文明婚丧嫁娶；

（五）爱护公共环境，保护公共设施，爱惜泉水山林，维护泉城风貌；

（六）遵守公共礼仪和公共秩序，自觉排队，文明用餐，文明观演，文明旅游；

（七）文明出行，安全礼让，避让急救车辆，有序停放交通工具；

（八）关爱帮助残疾人，爱护残疾人专用设施；

（九）言行文明，礼貌待人，讲究卫生，衣着整洁，勤俭节约，低碳生活，热爱阅读，文明上网；

（十）其他有益于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文明和谐相处的行为。

第九条 深入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对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助残优抚、助学赈灾、医疗救助等慈善公益活动，依法保护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志愿者有困难时可以申请优先获得志愿服务。保护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合法权益。

捐赠财产用于志愿服务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采取适当的、与自身能力相适应的方式实施见义勇为行为。

对见义勇为人员依法予以奖励和保护。有关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及时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提供法律服务和生活保障。

第十三条 鼓励无偿献血和自愿捐献遗体、人体器官、人体组织。对表现突出的献血者和捐献者，依法给予表彰奖励。

献血者和捐献者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临床用血、人体器官、人体组织移植等方面，依法获得优先、优惠待遇。

第十四条 鼓励为他人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鼓励具备急救技能的公民，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现场救护。鼓励在人口密集的公共场所设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设备。

在帮助人与受助人产生纠纷时，有关单位应当为帮助人提供法律服务。

第十五条 鼓励有关单位在招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道德模范、见义勇为人员、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学雷锋志愿服务站、公益阅读点、爱心服务点，为环卫工人和其他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饮用水、加热饭菜、遮风避雨、看书读报等便利服务。

第十七条 鼓励机场、车站、商场、医疗卫生机构等公共场所配备独立的母婴室，并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群体配建更为安全便利的通行、卫生设施。

第三章 重点治理

第十八条 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行人乱穿马路、闯红灯、跨隔离栏；

（二）非机动车闯红灯、逆向行驶、不按规定车道通行；

（三）开车随意穿插变道、不礼让行人、乱停乱放；

（四）向车外抛洒物品；

（五）干扰驾驶人安全行车；

（六）乱涂乱画、随意张贴喷涂广告；

（七）随地吐痰、乱扔垃圾；

（八）向泉池、泉渠乱倒污水污物；

（九）在山体保护范围内私自开荒种地；

（十）在住宅小区楼道、绿地等共用部位乱堆杂物，私自种植蔬菜等农作物或者其他植物；

（十一）制造生活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十二）遛犬不牵绳、不清理粪便、遗弃犬只；

（十三）禁烟区吸烟。

第十九条 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可以根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需要，确定需要重点治理的其他不文明行为，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市和区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根据本区域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现状和目标，提出重点治理工作方案，经本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按照重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建立健全综合整治工作机制和查处协调联动机制，针对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开展联合执法、重点监管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可以对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以适当形式予以曝光。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表扬奖励制度，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评选机制。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公民道德教育，提升公民文明道德素养，并做好道德模范等评选表彰、帮扶礼遇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培养文明行为习惯。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管理和文明出行宣传，保持道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规范、清晰、完好。

第二十七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志愿服务登记注册、服务记录等机制，加强志愿服务管理，规范和促进志愿服务。

第二十八条 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完善市容环境管理网络，对城市管理中的不文明行为加强监管，依法查处。

第二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经常性文明素养教育，推动移风易俗，治理陈规陋习。

第三十条 机场、车站、医院等公共场所，应当设置醒目导向标志，保证设施健全完好，加强引导管理，维护良好秩序。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好公用设施、公共绿化的维护义务，保障服务区域内设施设备完好。

第三十一条 公共场所管理经营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对其区域范围内发生的不文明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可以报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公民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可以采取现场拍照等方式向有关部门举报，也可以通过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举报。对积极劝阻不文明行为的公民，有关部门给予保护和奖励。

第三十三条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受到表彰的文明行为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不文明行为，依法录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定的，依据有关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有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行为，乱涂乱画、随意张贴喷涂广告的，依据《济南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有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七项行为，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当场清理，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八项行为，向泉池、泉渠乱倒污水污物的，依据《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 有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九项行为，在山体保护范围内私自开荒种地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有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项行为，在住宅小区楼道、绿地等共用部位乱堆杂物，私自种植蔬菜等农作物或者其他植物，经劝阻制止无效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有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一项行为，制造生活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依据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有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二项行为，遛犬不牵绳、不清理粪便、遗弃犬只的，依据《济南市养犬管理规定》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有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三项行为，在禁烟区吸烟的，由卫生部门依据《济南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对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法律法规规定了处罚种类、幅度的，有关部门应当视情节在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内从重处罚。

第四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济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9年6月28日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9年7月26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自2019年9月20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基本行为规范
第三章　鼓励与促进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实行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坚持以人为本、社会共治、奖惩结合、系统推进的原则，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

第四条　市，县（市、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辖区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市、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负责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本辖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对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给予公共财政保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工作日程，做好本辖区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和引导，做好相关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和国家工作人员、教育工作者、先进模范人物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二章　基本行为规范

第八条　公民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尊老爱幼。维护公序良俗，遵守市民文明公约、村规民约、社

区居民公约、行业规范守则等行为规范。

第九条　公民应当自觉践行公共环境文明行为规范，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垃圾，不乱倒污水；

（二）不在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

（三）爱护公共设施设备，不躺卧公共座椅，不损坏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四）不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楼道、电梯，公共设施、路面、线杆、树木或者道路两侧、过街天桥、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乱涂写、乱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散发宣传品等；

（五）临街建筑物产权人和经营者应当遵守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规定，保持建筑物及其周边容貌、环境卫生整洁；

（六）集贸市场、便民网点和流动摊位商户保持摊位及周边清洁；

（七）其他公共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和文明行为规范。

违反前款第（二）项规定的，由经营管理单位予以劝阻、制止；不听劝阻、制止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处二十元以下罚款。经营管理单位对违反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不予劝阻、制止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经营管理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其他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十条　公民应当自觉践行公共秩序文明行为规范，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公共礼仪，在公共场所着装整洁得体，言谈举止文明，不喧哗，不说粗话脏话，文明观看文艺演出、体育比赛；

（二）遇突发事件，服从现场指挥，配合应急处置，不聚集、围观；

（三）购买商品、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乘坐电梯时遵守安全规定，有序上下；

（四）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先下后上，主动为老、幼、病、残、孕和怀抱婴儿的乘客让座；

（五）露天表演、商业促销、广场舞、健步走、甩鞭、抖空竹、投掷飞镖等活动应当控制音量，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危及他人人身和财产安全；

（六）不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无障碍设施；

（七）不侵占、挪用、污损按照规定配备的母婴室及其设施、设备；

（八）其他公共秩序管理规定和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自觉践行公共交通行为规范，遵守下列规定：

（一）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人和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服从交通警察指挥，让行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

（二）按照规定地点、时间停放机动车，规范停放自行车、电动车、共享单车等非机动车；

（三）驾驶机动车不吸烟、不以手持方式使用移动通讯工具，依法使用灯光、喇叭，不占用专用车道，非紧急情况时不占用应急车道；

（四）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或者积水路段时减速行驶，礼让行人；

（五）驾驶或者乘坐机动车时不向车外抛撒物品；

（六）驾驶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或者规定车道行驶，不逆向行驶或者并排行驶，不随意变道、超速、抢行、越线停车；

（七）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时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通道，不得跨越道路隔离设施，遇机动车礼让时快速通过；

（八）不在交通路口向过往车辆发放小广告、小卡片等宣传品；

（九）不私自占用公共道路、公共停车位和停车场，不阻挠他人正常使用公共停车位和停车场；

（十）不在路沿石与道路台阶处私自设置上下坡通道、搭建通行辅助物，不在公共道路私自设置地桩，不私自改变道路现状；

（十一）其他公共交通管理规定和文明行为规范。

违反前款第（八）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违反前款其他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自觉践行文明旅游行为规范，遵守下列规定：

（一）爱护文物古迹，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不违反规定拍照、录像；

（二）爱护旅游资源，不损坏、攀爬、刻划、涂污景区的景观、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花草树木；

（三）遵守景区安全规定，不从事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活动；

（四）服从景区管理，不扰乱正常旅游秩序；

（五）其他文明旅游管理规定和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自觉践行社区文明行为规范，遵守下列规定：

（一）邻里之间和睦相处、团结互助，积极参与楼院、社区组织的公益活动；

（二）爱护社区环境，不乱堆杂物，主动清扫楼道卫生；

（三）不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不私拉乱扯电线，不乱停乱放车辆；

（四）装修房屋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影响建筑安全；

（五）不在公共绿地、楼道、楼顶等社区公共空间堆放物品、饲养动物、私自种植、悬挂私人物品、晾晒衣物等；

（六）业主应当遵守管理规约，不擅自占用、挖掘住宅小区公共区域内的道路、场地，不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

（七）依法文明养犬；

（八）其他社区物业管理规定和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自觉践行家庭文明行为规范，遵守下列规定：

（一）重视家庭教育，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弘扬儒家优秀传统文化；

（二）建立平等、互敬、互爱、理解、包容的良好夫妻关系，反对家庭暴力；

（三）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

（四）父母等监护人应当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对家庭成员中的残疾人应

当履行扶养义务，并鼓励和帮助残疾人增强自强自立能力；

（五）其他家庭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自觉践行生态文明行为规范，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护生态环境，积极参加植树造林、护林防火、养绿护绿、保护野生动植物等活动；

（二）节约资源，低碳生活，绿色出行，分类收集、投放垃圾，减少使用塑料购物袋，鼓励使用节能、节水和可循环利用的产品；

（三）文明用餐，反对铺张浪费；

（四）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适度合理包装，反对过度包装；

（五）其他生态保护规定和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公民应当遵守互联网管理规定，文明上网，不浏览、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低俗淫秽、封建迷信、暴力等不良信息，不侮辱诽谤他人，自觉维护网络安全和网络秩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第十七条　公民应当文明就医，尊重医学规律和医务人员，不得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医务人员，不聚众闹事，维护正常医疗秩序，通过合法途径和程序处理医疗纠纷。

第十八条　公民应当崇尚科学，抵制邪教，反对封建迷信；移风易俗，文明节庆，文明婚丧嫁娶；文明、安全、环保祭祀，不在公共场所抛撒、焚烧祭奠物品。

第十九条　公民应当诚实守信，自觉履行约定和法定义务。

经营者应当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明码标价，不欺骗、误导消费者，不做虚假广告，不以次充好，不出售不合格商品，不强买强卖。

第二十条　公民应当爱岗敬业，遵守职业道德、工作制度和操作规范，尊重服务对象，提高服务质量。窗口服务行业工作人员应当使用文明、规范用语，热情周到服务。

第二十一条　公民应当尊师重教，协助教师做好学生的教育培养，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教育教学秩序。

不得在中小学校园周边200米内开设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子游戏营业场所、经营性歌舞娱乐场所、成人用品经营场所等。

中小学生不得实施校园暴力、校园欺凌等行为。

第二十二条　公民应当关爱、尊重英雄模范、烈士、军人及其家属，不得侮辱英雄模范、烈士和军人。

第三章　鼓励与促进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宣传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营造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良好氛围。

新闻媒体和社会媒介应当宣传文明行为促进成就和文明行为典型事例，按照规定刊播公益广告。新闻媒体应当对不文明行为予以批评。

鼓励、支持、引导以提供资金、技术、劳动力、智力成果等方式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宣传。

第二十四条　鼓励开展赈灾捐赠、扶贫、助残、救孤、济困以及助老、助学、助医等慈善公益活动，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帮助。

第二十五条　鼓励实施与自身能力相符的见义勇为行为。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见义勇为行为，尊重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

第二十六条　鼓励无偿献血和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及遗体；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应当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维护捐献者的尊严。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活动。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学校应当将学生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学生综合实践活动范畴，逐步完善学生志愿服务档案管理。

鼓励和支持建立各类志愿服务组织，拓宽志愿服务领域，开展多样性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八条　鼓励为他人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鼓励具备急救技能的公民，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现场救护。鼓励在人口密集的公共场所设置应急小屋等应急设施。

第二十九条　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失独家庭、残疾人和特困家庭未成年子女。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为外来务工人员提供劳动就业、子女入学、法律援助等服务，提高外来务工人员的同城待遇。

第三十条　鼓励和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健身活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加强文体广场、公共图书馆、公共阅报栏、晨晚练体育活动点、公共体育场地等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管理服务制度，提高服务水平。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结合自身实际，参加或者组织本单位人员参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模范评选活动，对本单位人员文明行为进行表扬奖励。

鼓励用人单位在招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模范。

第三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开展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对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奖励。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加强母婴室、公共厕所、公共停车场、公共无障碍设施、智能服务设施等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供保障。

鼓励沿街单位厕所向社会免费开放。

鼓励利用互联网等技术错时共享使用单位、个人停车位等资源，推动智能停车信息服务产品在交通运输行业有序规范发展。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沿街商户利用自有场所、设施设立爱心服务点，为环卫工人等户外工作人员提供饮用茶水、加热饭菜、遮风避雨等便利服务。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白湖新区、济宁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表扬奖励制度，帮助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模范解决实际困难。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行业协会和人民团体、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应当制定文明守则、村规民约、社区居民公约、行业规范或者其他文明行为规范，将本条例规定的内容融入其中。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应当根据本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文明行为规范与行业规范、职业规则纳入本单位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内容。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　教育主管部门和各类教育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制止和查处扰乱公共秩序的不文明行为和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加强文明交通宣传教育，逐步健全实时、全覆盖的道路监控系统，实现道路交通管理执法常态化，依法、及时制止不文明交通行为，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第三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移风易俗工作，推进婚丧礼俗改革和节地生态安葬。

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促进文明行为的法律、法规纳入法治宣传教育范围，并推动落实。

第四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履行各自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制止城乡建设和管理中的不文明行为，依法查处破坏市容环境、违法建设、损毁或侵占公共设施、损毁或者侵占绿地、污染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

第四十二条　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应当各负其责、强化配合，加强合法、诚信经营宣传，依法处理纠纷，制止不文明经营行为，依法查处欺诈消费者、不公平竞争等违法经营行为。

第四十三条　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加强文明旅游宣传教育，引导旅游行业经营者、从业者和旅游者自觉遵守文明旅游管理规定和行为规范，并制止不文明旅游行为，查处旅游违法行为。

第四十四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宣传教育，依法制止和查处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行为。

卫生健康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文明行医、文明就医宣传，加强医护人员职业道德建设，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加强医患沟通，维护公平有序的就医环境。

第四十五条　物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处理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

第四十六条　执法部门应当健全完善岗位工作规范，提高行政效能，提升服务质量。执法人员应当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应当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内发生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物业服务、保安服务从业人员应当劝阻服务区域内的不文明行为；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劝阻不文明行为。对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向有

关机关报告。

公民有权劝阻、举报不文明行为。行为人应当听从劝阻，不得采取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劝阻人、举报人。打击、报复劝阻人、举报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应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信箱等，受理不文明行为的投诉、举报。有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行政执法人员在查处违法行为时，可以根据执法需要，要求行为人提供姓名、住址、所在单位、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行为人拒不提供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法律规定提供协助。

第四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从热心公益的人员中聘请市民文明巡访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教育、公共秩序维护和不文明行为劝阻、制止、纠正等工作。

第五十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责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积极履行职责。

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各责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公民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有关机关举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不文明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

东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东营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通过　2018 年 11 月 30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三章 鼓励与支持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引导公民行为，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一领导本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及其他省级以上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和引导，协助相关单位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应当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开展文明创建活动，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公民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树立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遵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及其他文明行为规范。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众人物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起表率作用。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七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公共秩序，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爱护公共设施，并遵守下列公共场所文明行为规范:

（一）衣着得体，举止文明，使用礼貌用语，轻声接打电话，不大声喧哗，不争吵谩骂;

（二）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使用电梯时先下后上，乘坐自动扶梯依次有序，上下楼梯时靠右侧行走;

（三）组织娱乐、健身、促销、庆典等活动时，合理选择时间和场地，使用音响设备的，应当控制音量，不影响他人正常的生活、学习和工作;

（四）文明观看文艺演出、体育比赛，自觉服从管理，维护现场秩序和环境卫生;

（五）不在室内公共场所以及其他禁烟区域吸烟，不随地便溺、吐痰，不随意倾倒、抛撒污水、垃圾和废弃物，不随意焚烧丧葬祭奠物品，不乱涂乱画乱贴，不在禁止区域摆摊设点、露天烧烤;

（六）携带宠物出户采取必要的安全和卫生措施，不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不影响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

（七）爱护公共设施设备，不损坏花草树木，不破坏公共园林景观;

（八）文明使用、规范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电动）车和公共自行车，不故意损坏车辆;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文明行为规范。

第八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交通文明行为规范:

（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当遵守乘坐规则，自觉排队，主动为老幼病残孕和携带婴幼儿的乘客让座，不携带宠物，不食用或者携带散发异味的物品;

（二）驾驶机动车辆应当礼让行人，通过积水路段减速慢行，不强行变道加塞，不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不违反规定使用灯光、喇叭，不影响公交车辆停靠站点，驾乘人员不向车外抛撒物品;

（三）驾驶非机动车辆应当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或者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不违规载人载物，不多车并排行驶，不抢行、不逆行;

（四）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右侧行走，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有交通信号指示灯的按照交通信号指示及时安全通行，不闯红灯，不跨越道路隔离设施;

（五）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人和行人应当主动为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让行;

（六）不在车行道内兜售、发放物品;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交通文明行为规范。

第九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生态文明行为规范:

（一）保护生态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分类投放垃圾，积极参加植树造林、护林防火、养绿护绿、保护野生动植物等活动;

（二）践行低碳、绿色生活方式，鼓励使用节能、节水和可循环利用的产品;

（三）节约粮食、水、电、燃油、燃气等资源，反对浪费，适量点餐，合理消费;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生态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社区文明行为规范:

（一）团结邻里，守望相助，敬老爱幼，关爱空巢老人、残疾人和外来务工人员未成年子女;

（二）爱护公共环境，积极参与楼院、社区的绿化、美化活动，不毁绿种植农作物，不乱堆乱放垃圾，不乱搭乱建;

（三）文明依法饲养犬只，不违反规定在城市建成区饲养家禽家畜;

（四）爱护和合理使用公共设施设备，不私拉乱扯电力、通讯线路，不在公共空间堆放杂物，不在楼道为电动车辆充电;

（五）有序停放车辆，不妨碍他人通行，不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不堵塞他人车库门，不占用他人停车位;

（六）不从建筑物（构筑物）向外抛撒物品;

（七）房屋装修时，不影响房屋安全，不妨碍他人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减少噪声、粉尘等环境污染;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社区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乡村文明行为规范:

（一）遵守村规民约，树立文明乡风，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二）保持房前屋后卫生、整洁，不随意堆放垃圾、粪便、土石、柴草等杂物;

（三）圈养家禽家畜，保持圈舍卫生，不影响周边生活环境;

（四）不在公路打场晒粮;

（五）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倡导秸秆还田，禁止露天焚烧;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乡村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家庭文明行为规范:

（一）家庭成员之间互相扶持，和睦相处，培育、传承和弘扬良好家风家训;

（二）尊敬长辈，赡养老人，鼓励晚辈对长辈的精神陪伴;

（三）夫妻和睦，平等相待，勤俭持家;

（四）关心爱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帮助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家庭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文明旅游，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文物古迹，不在景区乱扔垃圾或者在景物设施上刻画涂污。

旅行社、导游、领队应当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遵守互联网管理秩序，文明上网。不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低俗淫秽、暴力信息，不侮辱诽谤他人，不浏览不良信息，自觉维护网络安全和网络秩序。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文明就医，尊重医务人员，维护正常医疗秩序，通过合法途径和程序处理医疗纠纷。

第十六条 公民应当移风易俗，不搞封建迷信。婚事简办，不盲目攀比;厚养薄葬，丧事简办，倡导节地生态安葬。

第十七条 公民应当诚实守信，自觉履行约定和法定义务。商品经营者应当合法诚信经营，明码标价，不欺骗、误导消费者，不做虚假广告，不以次充好，不强买强卖。

第十八条 服务行业工作人员应当使用文明、规范用语，热情服务，提高服务质量。

第三章 鼓励与支持

第十九条 鼓励为他人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当他人出现伤病或者其他生命健康危险时，在能力范围内予以救助。

鼓励见义勇为。对见义勇为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和保障。

第二十条 鼓励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人体器官（组织）。尊重和保护捐献人的捐献意愿、行为和人格尊严。

鼓励无偿献血。无偿献血者本人、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血液使用方面依法获得优先、优惠待遇。

第二十一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主动开展扶贫、助残、救孤、济困、赈灾捐赠以及助老、助学、助医等慈善公益活动。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对从事慈善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活动。推动依法设立各类志愿服务组织，拓宽志愿服务领域。

鼓励单位支持职工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有关单位和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志愿者提供必要的便利和保障。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志愿服务记录、评价和时间储蓄制度。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有困难时可以申请优先获得志愿服务。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奖励制度和文明行为先进人物困难帮扶制度。

鼓励有关单位在招聘工作人员时，按照有关规定，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道德模范、文明市民、优秀志愿者等文明行为先进人物。

第二十四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投诉;意见建议被采纳的，可以给予表扬、奖励。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总体布局。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制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规划和计划，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督促、检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落实情况，督导主管部门受理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建议、投诉，按照有关规定，定期评选、表彰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关的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合理规划布局人行横道、机动车泊位、互联网租赁自行（电动）车停放区域、公共厕所、垃圾分类投放以及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等市政设施，盲道、坡道、电梯等无障碍设施和户外宣传栏（牌）、宣传雕塑等公益宣传设施。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公共图书馆、公共阅报栏（屏）、体育场馆、健身活动场所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管理服务制度，提供便捷服务，推动全民阅读、全民健身文明习惯的养成。

第二十八条 教育主管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推进文明校园建设，建立校园文明行为规范，开展文明礼仪、文明行为教育，培养文明习惯。

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加强师德建设，组织和引导教师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教学行为。

教育主管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预防校园欺凌事件，保障学生身心健康。

第二十九条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城市管理执法等主管部门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各自管理职责，及时制止城乡建设和管理中的不文明行为，依法查处破坏市容环境、违法建设、损坏公共设施、损毁绿地、污染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制止和查处违反社会治安管理、网络安全、扰乱公共秩序的不文明行为和违法行为。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出行文明行为宣传，合理建设道路监控系统，及时制止交通不文明行为，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卫生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将文明行医纳入医疗管理工作规范，加强医护人员职业道德建设，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改善医疗服务，引导文明就医，维护公平有序就医环境。

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物价、商务、旅游等主管部门应当各负其责，加强工作协调配合，加强合法、诚信经营宣传，依法高效处理纠纷，制止不文明经营行为，依法查处欺诈消费者等违法经营行为。

第三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依法行政，健全完善岗位工作规范，提高行政效能，提升服务质量。执法人员应当依法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本单位职业规范要求和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内容。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范围内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执法部门。

窗口服务行业、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本单位的特点，制定优质服务标准和文明行为规范，创建文明服务品牌。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行业协会应当依法组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业主规约、行业协会章程，对文明行为相关内容进行约定。

第三十六条 公民有权劝阻、制止、举报不文明行为;被劝阻人不得采取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劝阻人、举报人。

第三十七条 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应当刊播公益广告，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例，曝光不文明行为，营造全社会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对社会反响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的不文明行为，有关部门应当重点监管，加大曝光力度。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不文明行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有关社会组织等可以发表声明予以谴责。

第三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推进信用信息的公开和共享。

行政机关和相关单位在履行法定职责时，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公民、组织可以依法采取优先办理、简化程序、重点扶持等激励措施;对信用状况不良的，应当加强日常监管，依法实施约束惩戒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录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被依法处罚但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二）以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不文明行为劝阻人、举报人，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第四十一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相应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给予处理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枣庄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9 年 6 月 27 日枣庄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7 月 26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水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共建共享、统筹推进、奖惩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同级年度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区（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相关规定，明确任务分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市、区（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实施、指导协调、督促检查、评估通报和建议办理。

第六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和引导，协助相关单位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教育工作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公众人物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八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环境文明行为规范：

（一）在公共场所衣着整洁，举止得体，语言文明，不大声喧哗，不随地吐痰、便溺；

（二）自觉减少垃圾，分类投放垃圾，不违反规定倾倒、丢弃垃圾；

（三）不损坏公共设施设备，不违反规定踩踏绿地、折摘花木果实；

（四）不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楼道、楼梯和人行道树木、电线杆、户外管线以及其他户外设施上擅自张贴、涂写或者刻画；

（五）饲养犬只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在禁止犬只进入的场所遛犬。携犬出户应当束犬链（绳），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领，并及时清除排泄物；

（六）不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或者区域燃放烟花爆竹；

（七）遵守公共场所控烟规定；

（八）使用公共卫生间后即时冲水，不占用残障人士专用卫生间（位）；

（九）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使用电梯时先出后进，上下楼梯时靠右行走；

（十）进行广场舞、甩鞭、演出等文体娱乐活动，使用场地、设施和音响器材不影响他人的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

（十一）不在车站、景区等公共场所喊客、拉客、扰客、强行揽客；

（十二）不在医院、学校等场所聚众闹事；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环境文明行为规范。

第九条 公民应当遵守交通文明行为规范：

（一）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应当按照交通规则通行，主动让行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停放车辆规范有序，不在禁停区域停放车辆，不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

（二）驾驶机动车时，应当礼让行人，通过积水路段减速慢行，正确使用远光灯，不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不随意变道，穿插、超车，不违规鸣笛。驾驶人和乘车人不向车外抛撒物品；

（三）驾驶非机动车时，不多人并排行驶，不违反规定进入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不违反规定载人、载物，不急转急停、超速、逆行；

（四）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不闯红灯，横穿道路时走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不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

（五）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当自觉排队，先下后上，主动为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乘客让座，不携带危险物品，不携带和食用散发异味的食物，不影响驾驶员安全驾驶；

（六）出租车驾驶员停靠车辆应当规范有序，保持车内整洁卫生，不得拒载，不得随意涨价；

（七）不在车行道内拦车、停留、乞讨或者实施散发广告、兜售物品等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交通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条 公民应当遵守社区文明行为规范：

（一）邻里之间团结友爱，和睦共处，互相帮助，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文明处理矛盾纠纷；

（二）不高空抛物，不私接管线，不乱搭乱建，不占用公用空间、绿地，不堵塞消防通道，不堵塞他人车库、储藏室，不占用他人停车位；

（三）不在建筑内的公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为电动车充电；

（四）装修房屋时，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施工，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避免噪声、粉尘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社区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遵守家庭文明行为规范：

（一）弘扬孝德文化，尊敬长辈，关心照料和看望问候老年人；

（二）夫妻和睦，互敬互爱，勤俭持家，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

（三）关心爱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教育其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家庭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

（一）保护名胜古迹、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拍照摄像遵守相关规定；

（二）尊重历史文化，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不侮辱、诋毁历史文化名人和英雄人物；

（三）爱护景区环境和设施，不随意涂抹、刻画；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旅游文明行为规范。 旅游经营者应当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遵守商业文明行为规范：

（一）诚信经营，公平交易，不欺诈、诱骗、误导或者强迫消费者消费，不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不占用人行道等公共场地，保持经营场所整洁卫生；

（三）不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四）不在禁止区域摆摊设点、露天烧烤；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商业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遵守乡风文明行为规范：

（一）移风易俗，摒弃陋习，抵制低俗；

（二）喜事新办，不铺张浪费，不相互攀比，不恶俗闹婚；

（三）厚养薄葬，实施节地生态安葬、文明环保祭祀，不搞封建迷信活动；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乡风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文明行为规范：

（一）节约水、电、燃油、天然气等资源，崇尚低碳、绿色生活方式；

（二）节约粮食，适量点餐，杜绝浪费；

（三）不焚烧秸秆、树叶、垃圾，减少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排放；

（四）积极参加植树造林、养绿护绿、水源保护等活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生态环境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公民应当遵守网络文明行为规范：

（一）不编造或者传播暴力、淫秽、虚假信息；

（二）不编造或者传播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等合法权益的信息；

（三）不编造或者传播违背公序良俗的信息；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网络文明行为规范

第三章 鼓励与促进

第十七条 弘扬见义勇为精神，鼓励和支持公民见义勇为。按照有关规定表彰和奖励见义勇为人员，保护其合法权益，并在必要时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因见义勇为受到人身伤害，确有困难需要救助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扶老、助残、扶贫、济困、助学、赈灾、医疗救助等慈善公益活动，依法保护慈善公益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鼓励无偿献血和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及器官。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现场救护，或者及时拨打急救电话。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医疗机构、红十字会组织应当积极开展社会化救护培训，提升公民救护能力。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和依法设立志愿服务组织。

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工作，有关单位应当提供便利。

市、区（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的注册、记录评价等保障激励制度。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制定行业优质服务标准。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公用事业以及金融、邮政、通信、医院、交通、宾馆、商业零售等窗口服务行业应当制定优质服务标准，创建文明服务品牌。

第二十三条 鼓励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校园、文明行业、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对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第二十四条 鼓励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道德模范、“枣庄好人”、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

第二十五条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对文明行为模范人员和事迹实行荣誉发布。

第二十六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公民文明行为数据的归集整合制度。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城市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商务、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纠正不文明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十九条 卫生健康部门、医疗机构应当加强文明行医文明就医宣传，加强医护人员职业道德建设，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改善医疗服务，加强医患沟通，营造良好的就医环境。

第三十条 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推进文明校园建设，建立校园文明行为规范，组织开展文明行为、文明礼仪教育，培养学生文明习惯；加强师德建设，组织和引导教师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教学行为；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预防和处置校园欺凌事件，保障学生身心健康。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本单位职业规范要求和岗位培训内容。

第三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行业协会应当依法制定村规民约、社区公约、业主规约、行业规范，对文明行为相关内容进行约定。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对于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内的不文明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属于违法行为的，及时通知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并协助取证。

鼓励公民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

第三十四条 承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有关部门，可以聘请文明行为劝导员、监督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教育和不文明行为制止、纠正等工作。

第三十五条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有关部门、公共媒体应当宣传和倡导文明行为、文明礼仪，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例。

鼓励、支持、引导单位和个人以提供资金、技术、劳动力、智力成果、媒介资源等方式参与文明宣传。

第三十六条 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的广告设施和公共交通工具的广告介质应当按照规定刊播公益广告，规范使用广告用语。户外广告牌、电子广告屏、地名牌、公交候车亭、建筑围挡等社会媒介设置公益广告总量占比不低于 30%。

第三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文明行为促进职责的行为进行批评和投诉。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五项规定，携犬出户未束犬链（绳），未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领，或者未及时清除排泄物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处二十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项规定，制造噪声影响他人的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一项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巡游出租车驾驶员拒载、随意涨价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殴打、威胁、辱骂不文明行为劝阻人、举报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有其他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日照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8年10月26日日照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8年11月30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第三章　实施与保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公民文明行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以人为本，法治和德治相结合，发挥群众主体作用，遵循统筹推进、社会共促、重在养成、奖惩并举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给予公共财政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工作日程，确定有关机构和人员负责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和引导，协助有关单位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公职人员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发挥正面引导作用。

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行业人员，供水、供电、通信等公用事业从业人员和各类窗口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市民文明公约、村规民约、社区居民公约和行业规范，遵循公序良俗，积极支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不文明行为予以批评、劝阻、投诉、举报，对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第九条 公民应当爱国守法，勤劳简朴，团结友爱，诚实守信，并遵守下列基本文明行为规范：

（一）家庭成员之间互相关爱，和谐相处，夫妻和睦，尊老爱幼，培育、传承和弘扬良好家风；

（二）邻里之间相互尊重，互帮互助，关怀体谅，和睦相处；

（三）在住宅小区内遵守业主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和文明自律公约；

（四）自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安全规范文明出行；

（五）在公共场所自觉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设施，维护公共环境卫生；

（六）爱护环境，节约能源，珍惜资源，植绿护绿，低碳生活；

（七）爱岗敬业，遵守劳动纪律和工作制度，恪守职业道德；

（八）合法诚信经营，明码标价，不做虚假宣传，不欺骗、误导消费者；

（九）购买商品和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不喧哗、不拥挤、不加塞；

（十）尊师重教，尊重认知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

（十一）文明就医，尊重医学规律和医务人员，维护正常医疗秩序；

（十二）旅游出行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服从景区管理，听从文明劝导；

（十三）热爱学习，追求知识，不断提高文化知识素养；

（十四）文明上网，自觉维护网络安全和网络秩序；

（十五）崇尚科学，破除迷信，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十六）法律、法规和文明公约确定的其他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条 提倡下列文明行为：

（一）行人遇机动车礼让时安全、快速通过；

（二）文明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和怀抱婴儿的乘客让座；

（三）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和外来务工人员未成年子女；

（四）友善待人，扶老助残，为他人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帮助；

（五）文明就餐，适量点餐，不讲排场，合理消费；

（六）不吸烟不劝酒；

（七）自觉抵制不良婚丧习俗，安全文明绿色祭祀；

（八）其他有益于社会文明和谐的行为。

第十一条 鼓励下列文明行为：

（一）见义勇为；

（二）参加赈灾捐赠、扶贫济困等慈善公益活动；

（三）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人体器官（组织）；

（四）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五）其他有益于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十二条 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驾驶机动车不按照规定礼让行人，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浏览信息、观看视频；

（二）机动车驾驶人、乘车人向车窗外抛洒物品；

（三）行人、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非机动车逆向行驶；

（四）占用消防通道停放机动车；

（五）在住宅小区内擅自占用业主共用的道路、场地停放机动车、设置地锁等；

（六）饲养烈性犬、大型犬，携犬到户外活动时不束犬链（绳）、不由成年人牵领、不及时清除犬粪等；

（七）乱贴乱画，乱扔垃圾，随地吐痰、便溺；

（八）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擅自堆放、摆放、晾晒粮食、海产品、渔网及其他物品；

（九）在城市道路及两侧、公园等公共场所和住宅小区抛撒冥纸，焚烧冥纸、逝者遗物和其他丧葬祭奠物品；

（十）在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和其他有禁烟标识的场所吸烟；

（十一）损毁、破坏文物古迹，扰乱旅游秩序等；

（十二）其他需要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

第十三条 从事海上生产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珍爱海洋，履行海洋环境保护义务，促进人海和谐。

鼓励市民和游客参加海岸清洁行动、增殖放流活动和其他爱海护海活动，不捕捞、垂钓增殖放流苗种，保护海洋资源和生态环境。

第十四条 签订旅游合同时，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旅游活动中，导游、领队应当及时劝阻不文明行为，引导旅游者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健康、文明旅游。

第十五条 家庭教育应当注重家庭文明素养培育、文明习惯养成，从小培养，以长率幼，弘扬传承家庭美德。

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教学机构应当制定完善校园文明行为规范，开展文明行为、文明礼仪教育。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合力营造安全有序、健康向上、文明和谐的校园周边环境。

第三章 实施与保障

第十六条 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拟订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关政策，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联席会议由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定期召集。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县、区）动态管理考核和文明单位评选内容，督促检查、定期评估和通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实施情况。

第十七条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有关部门应当宣传和倡导文明行为、文明礼仪，推广先进文明范例，建立不文明行为曝光机制，对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不文明行为予以曝光。

报纸、广播、电视、新闻网站等新闻媒体应当通过生动有效的形式，宣传城市文明建设成就，刊播公益广告，传播文明行为，对不文明行为予以批评、谴责、曝光。

机场、车站、商场、公园、景区等公共场所和城市公交等公共交通工具，应当利用自身广告设施、广告介质，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建设、文明行为先进典型等宣传展示，刊播公益广告，营造文明向上的社会氛围。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建立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机制，加强管理和监督，及时纠正和矫治社会不文明行为。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或者接到移交的投诉、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和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第十九条 公安、卫生健康、文化旅游、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开展联合执法和重点整治，并将有关情况报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

第二十条 鼓励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和文明行业、文明社区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对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根据本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公共文明行为规范与行业文明标准纳入本单位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内容。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完善支持保障措施。

对见义勇为人员予以表彰、奖励，保护其合法权益，并在需要时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和生活保障。

对慈善公益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参加慈善公益的个人及其家庭，生活遇到困难的，慈善组织在开展慈善活动时应当优先给予帮助。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对表现突出的献血者和造血干细胞、遗体、人体器官（组织）捐献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无偿献血者本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可以在血液临床使用方面依法获得优先、优惠待遇。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志愿服务保障和激励机制，维护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有关规定对表现突出的个人和组织给予表彰、奖励。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和保障。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制定关爱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文明行为先进人物的政策，并对生活有困难的文明行为先进人物给予帮扶。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制定统一的信用信息采集和分类管理标准。

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将获得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称号的个人，受到表彰奖励的文明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拒不履行或者其他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不文明行为，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用信息共享。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报送本部门采集的文明行为和不文明行为信息。

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对记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从热心公益的人员中聘请文明行为协管员、监督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和不文明行为劝阻、制止等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通过各类载体和有效形式，开展乡风民风教育，推进移风易俗，抵制陈规陋习。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范围内发生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权处理的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住宅小区内发生的不文明行为，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对多次劝阻无效的，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管理规约的约定或者业主大会的决定，在本住宅小区内以适当形式予以公开，督促改正。对违法的不文明行为，经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关的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一）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依照规定的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并保持开放；

（三）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电动自行车棚及充电设施；

（四）商业、办公、居住密集区域配套建设公共停车场；

（五）公共场所、窗口单位按照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

（六）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关的设施。

第二十七条 机场、车站、医院、商场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独立的母婴室。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利用自有场所、设施设立爱心服务点，为环卫工人和其他从事户外工作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饮用茶水、加热饭菜、遮风避雨等便利服务。

鼓励在人口密集的公共场所设置自动体外除颤仪等急救设备。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不文明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罚款：

（一）驾驶机动车不按照规定礼让行人的；

（二）驾驶机动车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浏览信息、观看视频的；

（三）机动车驾驶人、乘车人向车窗外抛洒物品的。

第三十条 行人、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通行，或者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行人予以警告，对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二十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 在住宅小区内擅自占用业主共用的道路、场地停放机动车、设置地锁等，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由物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擅自堆放、摆放、晾晒粮食、海产品、渔网及其他物品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逾期未清理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道路及两侧、公园等公共场所抛撒冥纸，焚烧冥纸、逝者遗物和其他丧葬祭奠物品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在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和其他有禁烟标识的场所吸烟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前款规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不予劝阻、制止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有其他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的，按照规定给予处理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唐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9 年 4 月 25 日唐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经 2019 年 7 月 25 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布、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20 年 11 月 3 日唐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2021 年 3 月 31 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巩固和扩大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规范引导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及其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以及各种文明行为规范,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系统推进、社会共治、个人自律、奖惩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公民主体作用，建立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筹推进、人大监督促进、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各方协同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应当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结合自身实际，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履行文明行为促进义务。

国家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教育工作者、窗口服务行业工作人员、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市民文明公约和村规民约等文明行为规范，维护公共秩序，弘扬优良风尚，支持和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二章 基本行为规范

第五条 公民应当做到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六条 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一）文明举止。遵守公共场所礼仪和管理规范，衣着得体，言行得当，不喧哗，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乘用电梯时先出后进。

（二）文明持家。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孝敬长辈、夫妻和睦、教子有方、勤俭节约、室内外整洁、邻里和睦，争创文明家庭。

（三）文明用餐。遵守餐桌礼仪，合理消费，不铺张浪费，爱惜食物，不酗酒。

（四）文明婚丧祭扫。移风易俗，不大操大办、攀比铺张。婚事从简，减轻人情负担；节俭办丧，节地生态安葬，以献花、植树、网上祭奠以及清扫墓碑、诵读祭文等方式开展文明祭祀。

（五）文明出行。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车辆和行人应当各行其道；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当依次排队、先下后上，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及携带婴幼儿的乘客让座；爱护交通工具及其设施，文明使用共享交通工具；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应当在规定地点或者不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地点，行驶应当礼让行人；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横过机动车道时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不得跨越道路隔离设施。

（六）文明施教。学校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培育优良校风。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优秀地域文化教育,加强学生文明行为养成教育、礼仪礼节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育教学行为；完善校园文化设施,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培育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净化绿化美化校园环境,建设美丽校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预防校园欺凌现象发生,建设安全文明校园。

（七）文明旅游。遵守文明旅游规范，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保护生态环境，保持环境卫生，与他人友善相处；爱护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旅游资源，不在文物古迹上涂写、刻画，爱护公共设施，不损坏花草树木；旅游经营者应当在旅游合同中规定文明旅游的具体内容，规范导游人员和旅游者的文明行为。

（八）文明行医就医。医院及其医护工作者应当弘扬救死扶伤、治病救人的医德医风，为患者提供优质医疗服务，不过度医疗；患者及家属应当自觉遵守医院相关规定，配合开展诊疗活动，通过医患协商、调解或者诉讼等合法途径解决医疗纠纷，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

（九）文明上网。登录互联网、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使用文明用语，传播积极健康向上的信息，弘扬真善美、引领新风尚、传递正能量。

（十）文明绿色生活。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增强环保意识、生态意识，树立尊重自然、爱护自然的绿色价值观念。节约使用水、电、油、气等资源，优先选择乘坐、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减少使用塑料袋、一次性餐具、一次性洗浴用具等一次性用品，按照有关规定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收集日常废旧物品，合理利用免费提供的公共资源，助力减少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

第七条　禁止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区域）内吸烟；

（二）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烟头、纸屑等杂物；

（三）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或者丢弃其他废弃物；

（四）在建筑物、构筑物、路面、树木、电线杆、户外管线及其他设施上非法张贴、涂写、刻画及挂置小广告等宣传品；

（五）在公共绿地随意采花折枝、踩踏草坪、圈地种菜、损坏公共设施；

（六）违反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

（七）违反规定占道经营；

（八）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等空间堆放、吊挂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或者有碍观瞻的物品；

（九）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

（十）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木柴、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十一）携犬出行时不束犬链、不由成年人牵领、不主动避让他人危害公民人身安全，不及时清除犬粪；

（十二）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

（十三）在居民正常休息时间（7：00 前，12：00 至 14：00，19:00 后）装修装饰房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

（十四）占道办理丧事妨碍通行，播放哀乐或者其他活动的音量超过环保标准、影响居民正常休息；

（十五）在工作和生活区域、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使用音响设备产生噪音，影响他人工作、学习、休息；

（十六）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不遵守乘车规则，干扰驾驶人员安全驾驶，在公共交通工具内赤膊、霸座、踩踏座椅、喧哗、吵闹、谩骂、打架；

（十七）驾驶机动车时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超速行驶、逆向行驶、随意变道、加塞、在无交通信号灯的路口以及斑马线处不礼让行人，违反规定停车、使用远光灯、鸣喇叭，违反规定占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消防通道、应急车道、公交专用车道；

（十八）驾驶或者乘坐机动车时，向车外抛掷物品；

（十九）驾驶非机动车时，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行驶，在机动车道行驶，违反规定停车、载人、载物；

（二十）行人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在机动车道上行走、发售物品或者乞讨，跨越道路隔离设施，影响车辆正常通行；

（二十一）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人和行人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优先通行；

（二十二）将车辆停放在物业划定或者设置的车位、车库以外区域，妨碍通行或者占用消防通道；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给电动自行车充电；

（二十三）以获取不当利益为目的，故意与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发生接触、碰撞，索要财物；

（二十四）出租车拒载、甩客，载客时故意绕道行驶、利用对讲机谈论与工作无关的事、保持空车指示灯打开状态、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人员、溢价收费；

（二十五）在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出口或者闹市区喊站揽客；

（二十六）利用网络发布和传播虚假信息、低俗淫秽暴力信息，诈骗及攻击、谩骂他人，违背公序良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二十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文明行为规范的不文明行为。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第八条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召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联席会议，督导、检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受理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建议、投诉，定期对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通报。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维护管理公共服务设施，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监督，组织、邀请人大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视察、检查，听取和审议有关单位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情况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类教育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推进文明校园建设，营造尊师重教、崇志尚学的浓厚氛围，鼓励和表扬文明行为，培养师生的文明习惯和文明风气。

第十一条　文化和旅游、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影剧院、博物馆、纪念馆、景区、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服务与管理，营造文明的公共文化氛围。

第十二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对损害市容环境卫生、损坏市政基础设施、损毁园林绿地等不文明行为加强监管，依法处罚。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管理、网络安全监管、公共秩序维护，加强智慧交通建设，推动文明出行，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和不文明行为。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商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当在机场、车站、码头、商场、广场、公园、景区、展览馆、游乐场等公共场所，采取发放宣传资料、播放视频音频等方式，宣传、倡导文明出行、文明旅游。

第十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各自管理职责范围，及时制止相关领域的不文明行为，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搞好文明行医、文明就医宣传，注重医患沟通，加强医护人员职业道德建设，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维护公平有序、方便快捷的就医环境。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发展与改革（价格）、商务等部门应当各负其责，加强协调配合，开展合法、诚信经营宣传，制止不文明经营行为，依法高效处理各类纠纷，严肃查处欺诈消费者等违法经营行为。

第十八条　互联网信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完善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监督机制，监测网络不文明行为，协助公安机关查处网络信息传播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公用事业以及金融、邮政、通信、医院、交通、宾馆、商业零售等窗口服务行业应当制定优质服务标准和行业规范，将文明行为要求纳入岗位目标责任制，签订岗位服务承诺书，提高服务效率，提升服务质量，创建文明服务品牌。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各自工作日程，制定文明行为公约或者文明行为规范，推动基层精神文明建设。

第二十一条　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应当建立媒体监督机制，宣传报道文明行为，曝光不文明行为，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浓厚氛围。

各类广告媒介发布主体均有义务刊播公益广告，杜绝虚假广告，倡导良好道德风尚。

第二十二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工作，根据公民出行需求、城市承载能力和停放设施资源，科学设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总量，引导企业合理投放车辆，防止盲目扩张，干扰城市正常运行，实现有序发展。

自行车（共享单车）互联网租赁运营公司应当落实对车辆停放的管理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和规范用户停车行为，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和不能使用的车辆，避免影响城市市容和交通安全。

共享交通工具使用人应当在使用后将车辆停放在规定地点并摆放整齐。禁止故意损坏、侵占共享交通工具。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之间应当建立有关违法的不文明行为的证据收集、信息共享和执法合作机制。

在查处违法的不文明行为时，行政执法人员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提供姓名、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

违法行为人拒不提供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的，现场行政执法人员可以按照规定通知公安机关进行现场查验，公安机关应当配合协助调查处理。

第四章　鼓励与保障

第二十四条　鼓励开展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对创建活动中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褒奖。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各有关部门应当宣传和倡导文明行为、文明礼仪、文明范例，批评和谴责不文明行为。

鼓励、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以提供资金、技术、劳动力、智力成果、媒介资源等方式参与文明宣传和文明创建活动。

新闻、宣传、文化、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组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开展文明行为促进普法宣传。

第二十六条　鼓励、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主动开展扶贫、助残、救孤、济困、赈灾以及助老、助学、助医等慈善公益活动。

第二十七条　鼓励为他人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当他人出现伤病或者财产损害时，在能力范围内予以救助。

鼓励支持公民采取合法、适当的方式实施见义勇为行为。

第二十八条　实行无偿献血制度，鼓励支持 18 周岁至 55 周岁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鼓励公民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人体器官及组织的行为。尊重和保护捐献人的捐献意愿、捐献行为和人格尊严。

无偿献血后，本人和配偶、直系亲属临床用血可以按照规定享受优惠待遇。对表现突出的献血者和捐献者，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给予褒奖。

第二十九条　鼓励志愿服务活动，支持依法建立各类志愿服务组织，拓宽志愿服务领域，创新志愿服务方式，推动全社会广泛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为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可以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爱心服务点，为环卫工人和其他户外工作人员等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饮用水、加热饭菜、遮风避雨等便利服务。

建立志愿服务记录、评价和嘉许制度等志愿服务保障及激励机制。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褒奖，有困难时可以申请优先获得志愿服务。

第三十条　鼓励用人单位在招聘工作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和聘用道德模范、文明市民、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

第三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制定行业优质服务标准，引导企业主动发布综合信用承诺或者产品服务质量等专项承诺。

第三十二条　鼓励机场、车站、码头、医疗机构、大型商场等公共场所配备独立的母婴室。

鼓励机场、车站、大型商场、风景名胜区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方便残疾人、儿童使用的厕位或者第三卫生间，适当增加女厕位。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厕所向社会免费开放，并设置免费开放标志。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劝阻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范围内的不文明行为；从事物业服务、保安服务的企业对服务区域内的不文明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并协助取证。

承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可以招募文明行为义务劝导员、监督员、志愿者，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教育和不文明行为制止、纠正等工作。

公民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劝阻时应当注意举止文明。行为人应当听从劝阻，不得打击报复劝阻人。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就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评制度，与责任单位签订目标任务责任书，并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评。

第三十六条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地区、本系统文明行为评估体系，定期开展文明行为情况调查，做好民意征集和测评工作，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第三十七条　建立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行以组织机构代码、居民身份证号码为识别基准的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制定统一的信用信息采集和分类管理标准，录入受到褒奖的文明行为信息和受到处罚的不文明行为信息，并实现信用信息数据共享，逐步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先进人物褒奖制度及其困难帮扶制度。

第三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见义勇为人员予以褒奖，并给予相关保障待遇；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为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提供法律服务和生活保障。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结合实际参加各种文明行为促进活动，对本单位职工的文明行为进行鼓励和表扬。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本条例没有明确具体处罚规定，其他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作为当事人个人信用信息予以记录。

实施本条例规定的不文明行为且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将处罚决定告知违法行为人所在单位或者社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项规定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区域）吸烟的，由卫生健康部门或者其他对禁烟场所（区域）负有管理责任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十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或者再次违反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项至第十项、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有随地吐痰、乱扔杂物、乱贴乱画、乱种乱养、乱堆乱放等行为，损害公共环境、影响市容或者生活秩序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照《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项规定，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侵权人难以确定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项规定，不及时清除携带犬只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等排泄物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元罚款；不能将排泄物处理干净或者再次违反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多次违反规定的，可以暂扣犬只，或者没收犬只，由公安机关吊销养犬登记证。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项规定，携带犬只（导盲犬、警用犬等特殊用途的除外）出户不束犬链的，遛犬时不注意避让行人或者不采取约束措施且不听劝阻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元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多次违反规定的，可以暂扣犬只，或者没收犬只并吊销养犬登记证。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二项、第十六项至第二十三项、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危害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或者交通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出租车驾驶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十四项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十五项规定喊站揽客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管辖范围进行管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自行车（共享单车）互联网租赁运营公司超量投放或者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和不能使用的自行车，造成乱摆放问题严重影响市容或者交通安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公安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和管辖范围进行管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没有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文明行为规范而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应当公正严格执法，未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提交督查、纪检监察等部门督促落实、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8 年 10 月 30 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8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倡导和鼓励的文明行为
第三章　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
第四章　实施与保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促进文明行为，治理不文明行为，提高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保障水平，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倡导、鼓励、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构建政府统筹、部门推进、社会共建、全民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实施、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评估通报等。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民（居民）委员会、社区组织协助做好本辖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公职人员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举报、投诉。

第二章　倡导和鼓励的文明行为

第六条　公民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敬业，遵纪守法，明理善德，弘扬传统美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倡导下列行为：

（一）保护生态，珍惜资源，低碳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二）文明出行，礼让为先；

（三）等候服务，自觉排队；

（四）在公共场所衣着得体，举止端庄，不大声喧哗；

（五）友善宽容，邻里和谐，勤俭持家，家庭和美；

（六）文明装修，合法合理使用共有空间；

（七）尊老爱幼，热心公益，乐善好施；

（八）移风易俗，文明节庆，喜事简办，厚养薄葬；

（九）文明旅游，尊重习俗，爱护文物；

（十）诚实守信，依法经营；

（十一）尊重劳动，平等待人；

（十二）文明用餐，绿色消费；

（十三）文明上网，保护隐私，谣言不传，妄语不言；

（十四）文明如厕，及时冲刷，保持清洁；

（十五）其他有益于促进社会文明的行为。

第七条　鼓励、支持和保护公民采取合法、适当的方式实施见义勇为行为。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开展应急救护技能培训；鼓励公民对需要急救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帮助，鼓励具备应急救护技能的公民实施紧急现场救护。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无偿献血和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人体器官（组织）。

第九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助学、赈灾、医疗救助等慈善活动。

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依法设立志愿服务组织。

鼓励有关单位支持职工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和保障。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将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实践学分管理。

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设立民间道德奖项，对有关文明行为进行奖励。

鼓励用人单位对职工文明行为进行奖励。

鼓励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或者聘用获得县级以上见义勇为勇士、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称号的先进人物。

第三章　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

第十二条　禁止下列影响交通的不文明行为：

（一）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随意变更车道或者变更车道、超车不提前开启转向灯；

（二）机动车在遇有交通阻塞或者前方车辆缓慢行驶时，随意穿插或者超越行驶；

（三）机动车行经积水路段未低速通行，影响其他车辆或者行人安全；

（四）机动车不按停车泊位的标识方向停放；

（五）驾驶机动车、电动自行车时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

（六）驾驶电动自行车逆向行驶、闯红灯；

（七）驾驶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

（八）行人跨越道路隔离设施；

（九）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穿道路时低头看手机、嬉戏等，影响其他车辆或者行人通行；

（十）占用公共免费停车泊位持续停放车辆或者在住宅小区等物业管理区域持续停放车辆影响其他业主。

第十三条　禁止下列影响公共环境的不文明行为：

（一）乱扔垃圾，随地吐痰、便溺；

（二）在树木、电杆、建（构）筑物外墙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涂写、刻画、张挂；

（三）驾驶人、乘车人向车外抛撒垃圾或者其他物品；

（四）未经同意或者请求，向住宅发送广告；

（五）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禁止吸烟区域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吸烟区域吸烟；

（六）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和区域燃放烟花爆竹。

第十四条　禁止下列影响公共秩序的不文明行为：

（一）在限养区内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携带犬只出户未采取束牵引带等安全措施、未清理犬只粪便；

（二）开展商业活动、集会和广场舞等娱乐活动时，使用音响设备产生超过国家标准的噪音，干扰他人生活。

前款第一项规定的限养区，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烈性犬、大型犬的标准和种类，由市公安机关确定并公布。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文明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不得故意损坏车辆；规范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不得影响通行或者市容市貌。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应当科学、有序投放车辆，采用设置电子停车围栏等先进技术规范停放秩序，加强车辆的停放管理，及时整理随意停放影响通行或者市容市貌的车辆。

需要利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停车泊位等公共资源进行经营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应当将企业基本登记信息、车辆投放信息、调度运维制度等依法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备案登记，并及时提供变更信息。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实际，可以将其他违法行为列为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后，适用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第四章　实施与保障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公共财政支出中统筹安排资金，保障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下列设备设施：

（一）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停车泊位、公共厕所和垃圾分类投放以及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污水收集处理等市政设施；

（二）盲道、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停车泊位等无障碍设施；

（三）自动体外除颤仪、母婴室等便利设备设施；

（四）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有关的设备设施。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见义勇为人员、无偿献血者、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志愿服务人员和道德模范等给予激励、帮扶。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设立不文明行为曝光平台，由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违反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有关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和时限内将不文明行为予以曝光；因不文明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可以同时通报其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居民）委员会、社区组织。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公民参加慈善公益、志愿服务等文明行为的记录,作为奖励依据；公民受到行政处罚的不文明行为的记录，可以按照个人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规定录入个人信用信息档案。

个人信用修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和文明单位评选测评指标体系，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落实情况适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四条　居民（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行业协会等自治组织可以在居民（村民）公约、管理规约、行业协会章程中约定文明行为相关内容，由成员共同遵守。

第二十五条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有关单位应当积极开展文明行为宣传教育活动，营造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良好氛围。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规范，刊播公益广告，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例，加强舆论监督。

公共场所的广告设施和公共交通工具等广告媒介应当设置一定比例的公益广告，加强文明行为宣传。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不文明行为，法律、法规已经有法律责任规定的，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机动车不按停车泊位的标识方向停放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规定职责处五十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　下列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实施：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处一百元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七项规定，属于非机动车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九项规定的，处警告或者十元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项规定，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公共免费停车泊位持续停放车辆超过三十日的，责令驶离，拒不驶离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将车辆拖移至指定地点；在住宅小区等物业管理区域持续停放车辆超过三十日影响其他业主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责令驶离，拒不驶离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将车辆拖移至指定地点。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限养区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携带犬只出户未采取束牵引带等安全措施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下列行政处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项规定，在人行道免费停车泊位持续停放车辆超过三十日的，责令驶离，拒不驶离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将车辆拖移至指定地点。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未清理犬只粪便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人行道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影响通行或者市容市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未及时整理随意停放的车辆，影响通行或者市容市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本市行政区域经营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未依法进行备案登记的或者未及时提供变更信息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吸烟区域吸烟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因不文明行为受到罚款处罚的，行为人可以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社会服务，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完成相应社会服务的，可以减免罚款金额。

社会服务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按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持续停放车辆的期间，自有关部门通知车辆所有人之日起计算；车辆所有人联系不上、车辆所有人不明或者车辆未悬挂牌照的，自有关部门立案公告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金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9年2月26日金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9年3月28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促进公民文明行为，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分工负责、社会参与、系统推进、奖惩结合的原则，形成文明建设长效机制。

第四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工作总体目标、任务和要求，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措施，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和引导，依法组织制定文明行为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工作。

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工作人员、教育工作者、医务工作者、文化工作者、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八条 公民应当爱国、敬业、诚信、友善，遵纪守法、勤俭自强，遵守市民文明公约、居民公约、村规民约以及其他有关文明行为规范，尊重公序良俗。

第九条 公民在公共场所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着装得体，举止文明，用语礼貌；

（二）等候服务、上下楼梯、使用电梯时依次有序；

（三）控制吸烟，不得在公共交通工具、室内公共场所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内吸烟；

（四）爱护花草树木，不得在公共绿化空间踩踏草坪、攀折花木、采摘果实；

（五）爱护公共设施，不得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或者擅自张贴、挂置物品；

（六）维护公共环境卫生，不得随地吐痰、便溺，不得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食物残渣、塑料袋等废弃物；不得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不得在学校周边、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散发商业性传单、卡片等广告宣传品；

（七）广场舞、露天演唱等活动应当合理选择场地、时间，控制音量；

（八）文明如厕，即时冲刷，保持清洁。

第十条 公民应当遵守下列交通文明行为规范：

（一）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按照交通信号通行，主动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礼让校车；

（二）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或者积水路段时，应当减速慢行；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应当停车让行；夜间驾车应当正确使用远光灯；

（三）驾驶机动车时，不得随意停车、变道、穿插、加塞、超车；不得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不得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

（四）非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进入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不得违反规定载人、载物；

（五）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横过机动车道应当走行人过街设施或者快速安全通过人行横道，不低头看手机，不得随意横穿道路，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

（六）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有序上下，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和怀抱婴幼儿的乘客让座，不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内饮食，不得影响驾驶员安全驾驶；

（七）爱护公共自行车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共享单车），不得随意丢弃或者故意损坏；

（八）驾驶或者乘坐机动车，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

（九）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有序停放，不得占用人行道、盲道、应急车道和无障碍停车位、公交站点停车。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社区文明行为规范：

（一）邻里之间团结友爱，和睦相处，依法、友善处理矛盾纠纷；

（二）按规定准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三）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不得损毁公共绿地;

（四）文明装修，控制噪声、粉尘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五）文明饲养宠物，不得违反规定饲养家禽家畜；

（六）移风易俗，文明节俭举办节庆、婚丧事宜；不搞封建迷信活动；

（七）不得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洒物品。

第十二条 文明旅游，爱护文物古迹和景区景点设施；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不得乱刻乱画。

第十三条 文明经商，提供商品和服务应当明码标价；不得欺诈、诱骗、误导或者强迫消费。

第十四条 文明上网，不得以发帖、跟帖评论等方式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不得侵害他人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得编造、发布或传播虚假、低级媚俗、淫秽、暴力、恐怖等信息。

第十五条 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资源，倡导文明健康、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第十六条 倡导尊老爱幼、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与人为善的家庭美德，培育并传承优良家风家训。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守文明行为规范。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第十七条 鼓励下列文明行为：

（一）扶老、救孤、助残、济困、赈灾、助学；

（二）见义勇为；

（三）紧急现场救护；

（四）志愿服务；

（五）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器官、人体组织；

（六）其他有益于社会文明和进步的行为。

第十八条 鼓励开展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文明行业、文明服务品牌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和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见义勇为个人等文明行为先进人物的困难帮扶制度。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绩效考评制度。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根据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与相关责任单位订立目标责任计划，并根据计划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纳入被考核单位年度绩效考评内容。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实际需要和相关部门的职责，设立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平台，并建立由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协同配合的信息共享和执法合作工作机制。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下列设备设施：

（一）公交站牌、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

（二）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绿化照明、停车泊位等市政设施；

（三）盲道、坡道、电梯等无障碍设施；

（四）自动体外除颤仪、母婴室等便利设备设施；

（五）公共厕所、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等环卫设施；

（六）广告栏、宣传栏等公益广告宣传设施；

（七）行政区划、自然地理、居住小区、街道、楼宇、门牌等地名标志设施；

（八）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有关的设备设施。

前款规定设备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日常检查，保证设备设施完好、使用正常、整洁有序、干净卫生。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基层自治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爱心服务点，为环卫工人和其他户外工作人员等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饮用茶水、饭菜加热、遮风避雨、高温避暑等便利服务。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厕所向社会免费开放，并设置明显标志；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在夜间、休息日、节假日开放停车场。

第二十四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本单位职业规范要求，将文明行为培训纳入本单位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内容。

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幼儿园）应当将文明行为纳入教育、实践内容，结合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培养师生的文明习惯和文明风气。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基层自治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范围内的不文明行为予以劝阻、制止；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取证。

鼓励公民开展文明行为宣传和不文明行为劝导等活动。

第二十六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规范，刊播公益广告，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例，曝光、批评和谴责不文明行为，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车站、码头、影剧院、商场、公园、广场、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的广告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刊播公益广告。

第二十七条 实行文明行为记录制度，记录单位和个人参加慈善公益、志愿服务等文明行为。文明行为记录办法由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受到行政处罚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不文明行为，属于《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的不良信息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记入行为人信用档案。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项规定，在公共交通工具、室内公共场所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内吸烟的，由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前款规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不予劝阻、制止，不及时报告的，由卫生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其中，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对其营业场所内的吸烟行为不予制止的，由公安机关、文化行政部门依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在学校周边、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散发商业性传单、卡片等广告宣传品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九项规定，非机动车未在规定地点有序停放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七项规定，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洒物品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因不文明行为应当受到罚款处罚的，行为人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参加社会服务，经相关部门同意并完成相应社会服务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罚款处罚。

社会服务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或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的，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制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襄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8 年 10 月 31 日襄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8 年 11 月 19 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范与倡导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升公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水平，推进城乡文明建设，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奖惩结合、系统推进、以人为本的原则，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文明建设长效机制。

第四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指导、协调、监督。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支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国家工作人员、社会公众人物、教育工作者、窗口服务行业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文明建设宣传和舆论监督，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第二章　规范与倡导

第七条 在全社会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维护国家和公共利益；

（二）尊重公序良俗，自觉遵守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范以及其他文明行为准则；

（三）尊老爱幼、尊师重教、家风文明、邻里和谐；

（四）崇尚科学，反对封建迷信，文明办理婚丧喜庆事宜，文明祭奠；

（五）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节约资源，反对铺张浪费；

（六）爱岗敬业，诚实守信，遵守文明服务规范。

第八条 公民应当自觉维护公共秩序，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公共场所衣着得体，言行举止文明，不大声喧哗；

（二）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不随意插队；

（三）参加、观看文艺演出、体育赛事等大型文体活动，应当遵守活动现场秩序，维护活动场所环境卫生；

（四）文明休闲，在公共场所开展广场舞、打陀螺、甩鞭子等文体休闲活动，不影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每日 21:00 至次日 7:00 之间，禁止开展以上产生噪声的活动；

（五）文明就医，自觉维护医疗场所秩序，不在医疗场所闹事；

（六）文明旅游，遵守旅游管理规范，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不损害文物古迹、风景名胜、旅游设施等旅游资源；

（七）文明经营，不违反规定摆摊设点、占道经营、出店经营；

（八）文明上网，不发布和传播虚假信息、低俗淫秽暴力信息，不从事违背公序良俗、扰乱公共秩序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大型文体活动的组织者应当制定文明引导方案，采取促进措施,加强文明宣传，维护活动现场文明秩序。

第九条 公民应当自觉爱护公共环境卫生，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随地吐痰、便溺、丢垃圾、倒污水；

（二）不在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公共文化体育活动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及候车（机）室、商场、超市、网吧、宾馆、食堂、酒店等封闭、半封闭或者人群聚集的公共场所吸烟；

（三）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不在楼道、消防安全通道等公共区域堆放杂物，不从建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

（四）不在公共区域乱搭乱建，乱晾乱晒；

（五）不向河流、水库等自然水体和护城河等景观水体丢弃废弃物或者利用以上水体从事其他污染水体的行为；

（六）不在公共区域或者公共设施上乱涂、乱画、乱刻，不乱贴小广告；

（七）不损坏公共环境卫生设施、花草树木；

（八）不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

（九）不露天焚烧垃圾、秸秆；

（十）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条 公民应当文明出行，遵守下列规定：

（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文明等候，有序上下，不干扰驾驶员安全驾驶，不抢占座位，主动

为老、幼、病、残、孕及携带婴儿的乘客让座，不在公交车内饮食、嬉戏、打闹；

（二）行人通过机动车道或者路口，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并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不闯红灯，不随意横穿马路，不跨越道路隔离设施；

（三）驾驶机动车不随意变道、加塞，不接拨电话，不违反规定使用远光灯、鸣笛，行经人行横道应当减速行驶，主动礼让行人；

（四）驾驶非机动车不闯红灯，不违反规定占用机动车道、人行道，不逆行，不超速行驶；

（五）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主动避让救护车、消防车、抢险车、警车等应急车辆；

（六）文明停车，在规定地点、按标识有序停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不得占用盲道、人行道；

（七）文明使用共享车辆，不损坏，不私占，不乱停乱放；

（八）驾驶和乘坐机动车不向车外抛洒物品；

（九）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房屋装饰装修等施工单位应当文明施工，遵守下列规定：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保持良好作业环境和工作秩序，并按照规定采取围挡、防尘、降噪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标牌，对工程概况、消防保卫、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负责人及投诉电话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除抢修、抢险外，午间、夜间不得在居民区、机关、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区域进行有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上的连续性或者其他特殊原因，确需连续施工的，应当依法办理报批手续，通告附近居民，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扰民。

（四）因施工影响行人出行便利和安全的，应当设置安全通道，并设立警示标志，采取警戒措施。

（五）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设置车辆清洗设施。施工车辆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在驶出工地前，应当采取除泥、冲洗、密闭等保洁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抛、撒、滴、漏。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午间是指 12:30 至 14:00；夜间一般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对房屋装饰装修施工是指 19:00 至次日 8:00。

第十二条 养犬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文明养犬，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规定到畜牧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机构为犬只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并向公安机关申办登记证、领取犬牌；

（二）携犬只出户时携带登记证或者为犬只戴牌，用牵引带牵引，并主动避让路人，即时清除犬粪；

（三）乘坐电梯或者在人员密集场所，为犬只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或者怀抱；

（四）不得携犬只进入国家机关办公场所、政务便民服务场所、医疗机构诊疗场所、教育机构办学场所、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及商场、超市、酒店等人群聚集的公共场所；

（五）不得携犬只乘坐公共汽车等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携犬只乘坐出租车时，应当征得驾驶员同意；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执行公务的军警犬和盲人携带的导盲犬，不受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限制。

养犬免疫、登记、收容等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窗口服务行业和单位应当根据服务对象、服务范围等制定文明服务行为规范和管理办法，教育和督促工作人员做到语言文明、服务热情、工作规范。

第十四条 鼓励见义勇为。表彰和奖励见义勇为人员，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在需要时提供法律援助，并按照有关规定在基本生活、医疗、就业、教育、住房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十五条 鼓励无偿献血和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人体器官（组织）的行为。献血者、捐献者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临床用血、造血干细胞移植、人体器官（组织）移植等方面有权依法获得优先或者优惠待遇，尊重和保护捐献人的捐献意愿、捐献行为和人格尊严。

第十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助残助学、扶弱济困、赈灾救灾、紧急救助、环境保护等公益活动，保障公益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鼓励志愿服务，支持依法建立各类志愿服务组织，拓宽志愿服务领域，创新志愿服务方式，建立志愿服务保障和激励机制，推动全社会广泛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城市文明行为促进目标责任制和考评制度，与责任单位签订目标任务责任书，并对目标任务责任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评。

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城市文明指数测评体系，定期开展文明行为情况社会调查，做好民意征集和测评等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测评结果。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文明行为及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表彰奖励。

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其职工、会员的文明行为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应当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社区）、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第二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建设文明村镇：

（一）加强基层自治组织建设，依法制定村规民约，提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

（二）开展文明乡风教育，治理陈规陋习，妥善处理民间纠纷；

（三）完善水、电、路、通信和垃圾、污水处理等设施，开展村镇环境综合整治，保护村镇自然、历史、人文风貌；

（四）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传承和保护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丰富农村群众文化

生活；

（五）加强集贸市场管理，推动分区经营、路市分离。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应当依照各自职能、职责，采取下列措施，建设文明单位：

（一）完善单位规章制度，科学、民主、规范管理；

（二）规范执法行为，优化执法程序，公正文明执法；

（三）规范服务行为，制定服务标准，公开服务承诺，提高文明服务水平；

（四）规范经营行为，诚信守约；

（五）培育健康向上的单位文化，教育职工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言行举止文明；

（六）组织开展公益活动，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第二十三条 弘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促进家庭和睦、家教良好、家风淳朴。

第二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应当推进文明校园建设，制定校园文明行为规范，将文明礼仪、道德法治、心理健康养成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育教学行为，提升师生文明素养。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公共交通、环境卫生、公共文化体育、无障碍设施等城市文明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城市文明建设。

机场、车站、商场、医疗机构、景区景点等人员密集的单位或者场所，应当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母婴室。

公共场所应当依照规定的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并保持开放。新建改建公共厕所应当按照3:2 比例设置女性厕位与男性厕位，人流集中的单位或者场所该比例不应小于 2:1，并设置方便老人、儿童及行动不便者使用的厕位或者第三卫生间等无障碍设施。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制定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共享车辆营运市场监督管理机制。

共享车辆营运企业应当加强对共享车辆的跟踪管理和日常养护，保持共享车辆干净整洁，及时对故障、报废共享车辆进行清理更换。

第二十七条 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行文明积分制度，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进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应用，建立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将单位和个人受到表彰的文明行为信息和受到处罚的不文明行为信息全部纳入信用档案，并实现信用信息数据共享。

文明积分作为单位和个人信用评估、评先评优、获得政府各项优惠待遇的重要依据。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不文明行为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可以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举报、投诉内容明确具体的，受理举报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为举报、投诉

人保密。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的方式、流程和办理时限，方便单位和个人的举报、投诉。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劝阻其工作或者营业场所内的不文明行为；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报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并协助取证。

从事物业服务、保安服务的企业对服务区域内的不文明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报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并协助取证。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在地方公共媒体开设专栏，对文明行为先进事迹进行宣传褒扬，对不文明行为依法予以曝光。

鼓励各级各单位通过设立文明行为“红黑榜”等方式，在本辖区、本系统开展文明行为正面宣传和负面曝光。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招募社会监督员、文明引导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引导、监督等工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四项规定，在公共场所开展广场舞、打陀螺、甩鞭子等文体休闲活动，影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且不听劝阻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对活动组织者或者行为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在禁止时限内开展以上活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百元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在公共场所吸烟且不听劝阻的，由卫生健康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项规定，在楼道、消防安全通道等公共区域堆放杂物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从建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八项规定，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罚款，并可对直接责任人或者单位负责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在午间、夜间进行有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按规定为犬只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的，公安机关不予登记，并由畜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畜牧主管部门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无证养犬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并督促违法行为人在规定期限内补办登记手续；

逾期仍不改正的，收容犬只。

（三）携犬只外出未即时清除犬粪且不听劝阻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其他不文明养犬行为，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犬只伤人等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二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法行为事实证据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和时限内予以曝光。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受到行政罚款处罚，违法行为人自愿参加相关社会服务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安排其参加相应的社会服务，并根据违法行为人完成社会服务的情况，减轻或者免除对违法行为人的罚款处罚。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相关行政部门的执法权限，被列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范围的，由相应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予以行使。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廊坊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9 年 5 月 31 日廊坊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7 月 25 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提升公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水平，推进城乡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维护公序良俗、弘扬时代新风、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奖惩结合、系统推进的原则，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文明建设长效机制。

第五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规定，明确任务分工，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指导、协调、监督、测评。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引导，协助做好本辖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对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予以保障。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应当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支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市民文明公约、社区居民文明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以及行业规范等，遵循公序良俗，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工作人员、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八条 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平台等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加强正面引导，开展文明建设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二章 规范与倡导

第九条 公民应当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

第十条 公民应当自觉践行下列文明行为：

（一）在公共场所着装整洁得体，言行举止文明；

（二）等候服务依次排队，乘坐电梯先出后进，上下楼梯靠右行走；

（三）文明开展文体娱乐活动，合理使用场地及设施设备；

（四）参加集会、观看演出和赛事，服从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整洁；

（五）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保护大气、水、土壤等环境；

（六）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爱护公共设施，保护绿地和花草树木；

（七）践行低碳、环保、绿色生活方式，合理消费，优先选择公共交通工具、自行车、步行等低碳方式出行，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节约水、电、油、气等资源；

（八）树立新风，破除陋习，文明节俭办理婚丧喜庆事宜；

（九）遵守交通规则，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

（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文明等候，主动为老、幼、病、残、孕及携带婴儿的乘客让座；

（十一）遵守旅游管理规范，尊重当地民俗习惯，爱护文物古迹和旅游设施；

（十二）培育良好家风，尊老爱幼，家庭和睦，邻里团结，重礼谦让；

（十三）遵守网络文明公约，文明上网，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营造健康的网络空间；

（十四）其他有益于社会文明和进步的行为。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秩序，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公共场所任意堆放杂物，私搭乱建，私占、损坏绿地和公共设施；

（二）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

（三）违规占道经营、沿街摆放；

（四）携带犬只（导盲犬、警用犬等特殊用途的除外）以及其它宠物、动物进入公园、广场、商场、医院、学校、幼儿园等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及时清除在公共场所产生的排泄物，携犬出户不束犬链；

（五）在互联网等媒体上编造、发布和传播虚假、低俗淫秽信息以及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等违反法律法规、违背公序良俗的信息；

（六）在医院、学校聚众闹事、侮辱、谩骂、威胁、殴打医务人员和教职工；

（七）酗酒滋事、聚众赌博；

（八）其他危害公共秩序的不文明行为。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环境卫生，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学校、医院、超市、影剧院和有禁烟标志公共场所吸烟；

（二）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塑料袋、烟蒂、纸屑、饮料罐、口香糖、果皮等废弃物，乱倒垃圾、污水；

（三）在公共场所、市政公用设施、树木等非法张贴、涂写、刻画及挂置宣传物品，发放小广告；

（四）露天烧烤，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生产、生活垃圾，焚烧祭祀用品；

（五）在公园、广场、街道等公共场所大声喧哗、音响器材音量超标，干扰周围环境；

（六）其他破坏公共环境的不文明行为。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遵守交通规则，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行人闯红灯，不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在机动车道上行走，随意横穿马路，跨越交通护栏；

（二）驾驶和乘坐机动车、非机动车向车外抛撒物品；

（三）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不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不停车让行；

（四）驾驶机动车接打电话，浏览电子设备，违反规定使用远光灯、鸣笛、变更车道、超速行驶、追逐竞驶；违反规定停放车辆和占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五）擅自在公共道路设置车档、地桩、地锁等障碍物占用公共停车泊位；

（六）驾驶电动自行车超速行驶、逆向行驶；

（七）驾驶机动车不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警车等应急车辆，非紧急情况占用应急车道；

（八）其他违反交通文明规范的不文明行为。

第十四条 鼓励和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一）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加入依法设立的志愿服务组织；

（二）见义勇为；

（三）对需要急救的人员拨打急救电话呼救，并提供必要帮助；

（四）参加扶贫、济困、助学、助医、救助灾区等慈善公益活动；

（五）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及组织；

（六）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自觉参加植树造林、护林防火、养绿护绿等活动；

（七）诚实守信，自觉履行约定和法定义务；

（八）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和外来务工人员未成年子女；

（九）其他崇德向善、热心公益、奉献社会的行为。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以提供资金、技术、劳动力、媒介资源等形式对文明行为促进活动提供支持。

第十六条 鼓励单位在招聘、选用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道德模范、文明市民、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

第三章 实施与保障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建设工作总体布局。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把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定期开展工作落实情况督查、考核，开展文明行为促进情况社会调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评制度，并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评。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和先进人物礼遇、困难帮扶制度。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文明城市（县城）、文明村镇（社区）、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资金援助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志愿服务记录、评价和时间储蓄制度等志愿服务保障和激励机制。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志愿者，有困难时可以申请优先获得志愿服务。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下列设施：

（一）公共交通工具、交通标志标线、电子监控等交通设施；

（二）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绿化照明、停车泊位等市政设施；

（三）盲道、坡道、电梯等无障碍设施；

（四）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等生活设施；

（五）公共厕所，垃圾、污水处理等环卫设施；

（六）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

（七）公园、广场等休闲娱乐设施；

（八）行政区划、自然地理、居住小区、应急避难场所、街道、楼宇、门牌等地名标志设施；

（九）广告栏、宣传栏等广告宣传设施；

（十）志愿服务站等志愿服务设施；

（十一）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有关的设施。

前款规定的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日常检查，保证设施完好、运行正常、整洁有序。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不文明行为记录档案，完善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各有关主管部门共同参与、协同配合的信息共享和执法合作工作机制。

第二十三条 教育主管部门和各类教育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开展文明行为、文明礼仪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法治宣传，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

第二十四条 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城乡建设和管理中的不文明行为，依法查处破坏市容环境、损坏公共设施、毁损绿地、污染水体、空气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管理等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制止交通出行不文明行为，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公民出行需求、城市承载能力和停放设施资源，科学设定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总量，规范企业合理投放车辆，防止盲目扩张，干扰城市交通正常运行，实现有序发展。

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公司应当做好现场停放车辆秩序管理和运营调度工作，及时清理违规停

放车辆。

第二十七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医护人员职业道德建设，优化服务流程，改善医疗服务，加强医患沟通，维护公平有序的就医环境。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督、发改、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工作协调配合，引导守法、诚信经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制止不文明经营行为，依法查处欺诈消费者等违法经营行为。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违反社会治安管理和网络安全违法犯罪行为，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制止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不文明行为予以劝阻、投诉、举报。举报、投诉内容明确具体的，受理举报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以及告知举报、投诉人处理结果，并对举报、投诉人身份信息等予以保密。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的方式、流程和办理时限，方便单位和个人的举报、投诉。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携带犬只（导盲犬、警用犬等特殊用途的除外）以及其它宠物、动物进入公园、广场、商场、医院、学校、幼儿园等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以及携带犬只出户不束犬链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不及时清除在公共场所产生的排泄物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二百元罚款。

第三十二条 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 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一）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人行横道，不遵守交通信号指示、交警指挥通行的；

（二）通过没有人行横道和过街设施的路口，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的；

（三）在有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的路段，不从上述设施通行的；

（四）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或者出售、发送物品、广告妨碍车辆合法通行的；

（五）穿越、跨越或者倚坐道路隔离设施的。

第三十五条 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避让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一）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

（二）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

（三）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未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先行的；

（四）行经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人行横道，遇行人正在通过时未停车让行的。

第三十六条 驾驶机动车不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警车等应急车辆，非紧急情况占用应急车道的，由公安机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采取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劝阻人、投诉人、举报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宣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8 年 8 月 29 日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8 年 9 月 29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三章 鼓励与促进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进步的行为。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社会积极参与、各方协同配合，以人为本、共建共享，引导、鼓励、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负责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统筹规划、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测评评估等工作。

第六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结合自身实际，按照各自职责积极支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公职人员、教育工作者、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公民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七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秩序文明行为规范：

（一）在公共场所衣着整洁，举止得体，语言文明;

（二）在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烈士陵园等公共场所场馆内保持安静，接打电话应当轻声；

（三）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上下楼梯时靠右侧行走，使用电梯时先下后上，搭乘自动扶梯时依次有序；

（四）开展广场舞、露天演唱等户外活动应当合理选择场地、时间，控制音量，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

（五）不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不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等空间悬挂或者堆放危及他人安全的物品；

（六）不在城区道路、交通路口向过往车辆或者行人发放小广告等宣传品；

（七）不携带犬只（导盲犬除外）等宠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设有禁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不遗弃宠物；携犬出户由成年人使用束犬链（绳）牵领；及时清理宠物粪便。

第八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环境文明行为规范：

（一）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等废弃物，不乱倒污水；

（二）不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和区域内吸烟；

（三）爱护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不采摘花果、攀折树木、损坏绿地；

（四）不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楼道、电梯以及道路、树木、户外设施上乱涂乱画或者非法张贴、挂置宣传物品；

（五）不在禁放或者限放时段和区域燃放烟花爆竹;

（六）不在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七）不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告确定的城区河道、湖泊等景观水体内洗涤、游泳等;

（八）使用公共卫生间后应当即时冲水，维护卫生清洁，不占用残障人士专用卫生间;

（九）做好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地段、区域的扫雪除冰等工作;

（十）开展野外宿营、垂钓等户外活动，自行清理垃圾，不污染破坏环境;

（十一）按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并投放到指定位置。

第九条 公民应当遵守交通文明行为规范：

（一）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在规定地点按规定方向有序停放车辆;不占用人行道、盲道、消防通道、应急车道和无障碍停车位、公交站点停车;

（二）驾驶机动车不随意变道、穿插、加塞和超车;不以手持方式使用手机等设备;规范使用灯光和喇叭;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时应当停车让行;通过积水路段时减速慢行;

（三）驾驶非机动车不违反规定进入机动车道或者人行道行驶，不逆向行驶和超速行驶，不违反规定载人载物;

（四）驾驶或者乘坐机动车时，不向车外抛洒物品;

（五）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和怀抱婴幼儿的乘客让座;依次序上下车辆;不影响驾驶员安全驾驶;不躺卧或者将随身物品放置于座位上妨碍他人乘坐;

（六）行人按照交通信号指示行走，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通过;不随意横穿道路和绿化带、不跨越隔离栏等设施;鼓励公民帮助有需要的人及时安全通过人行横

道;

（七）文明使用和规范停放公共自行车、共享单车、共享汽车（八）驾驶公交车、出租车上下客时，应当规范有序停靠，不妨碍其他车辆通行;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拒载，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人员。

第十条 公民应当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

（一）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不侮辱、诋毁历史文化名人和英雄烈士;

（二）服从景区景点引导、管理，不从事危及他人以及自身人身财产安全的活动;

（三）爱护文物古迹，不刻划、涂污、损坏景区景观和旅游设施;

（四）出国旅游应当遵守旅游目的地国家的法律，服从旅游团队领队的统一管理。

旅游经营者应当在旅游合同中规定文明旅游的具体内容，鼓励、倡导、规范旅游者的文明行为。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遵守商业文明行为规范：

（一）诚信经营，不误导或者强制消费者交易，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不违反规定摆摊设点，不出店经营，保持门前整洁卫生;

（三）不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遵守社区文明行为规范：

（一）邻里之间和睦共处、互相帮助，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依法、文明处理矛盾纠纷;

（二）不违反规定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不私拉电线，不在公共楼道内堆放杂物，不在公共设施上晾晒衣物等;

（三）不擅自占用、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附属设施;

（四）不在消防通道、绿地、他人车位和车库门口停车，不妨碍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通行，不在小区内鸣笛;

（五）不在公共绿地种植蔬菜，不在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

（六）不在小区的公共区域搭设灵棚、吹奏丧事鼓乐、抛撒冥纸、焚烧祭品;

（七）不违反规定在小区内从事棋牌室、餐饮店等经营性活动;

（八）进行房屋装修，应当控制噪声、粉尘以及施工时间，不影响小区环境和他人生活。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遵守乡村文明行为规范：

（一）保持房前屋后卫生、整洁;

（二）按照规定做好农村污水和生活垃圾的处理;

（三）圈养家禽家畜，及时清理畜禽粪便;

（四）不在公路上打场晒粮、堆放柴草等物品。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遵守家庭文明行为规范：

（一）夫妻之间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之间互相关爱，和谐相处，培育、传承和弘扬良好家风;

（二）家庭成员应当尊重、赡养老年人;分开居住的，赡养人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承担照料责任;

（三）对家庭成员中的残疾人应当履行扶养义务，并鼓励和帮助残疾人增强自立能力;

（四）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教育其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移风易俗，践行时代新风：

（一）文明用餐，适度消费，合理点餐，提倡剩余食品打包带走，不强迫性劝酒;

（二）喜事新办，不铺张浪费，不盲目攀比，不恶俗闹婚;

（三）厚养薄葬，简朴节约办理丧事，实施节地生态安葬、绿色环保祭祀;

（四）倡导低碳、绿色生活方式，合理使用免费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

（五）不参与色情、赌博、涉毒、封建迷信、有害气功和非法宗教等活动。

第十六条 公民应当文明就医，尊重医务人员，不影响医疗机构正常秩序;发生医疗纠纷，应当通过合法途径处理，不在医疗场所聚众闹事。

第十七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不编造、发布和传播虚假、低俗、淫秽、暴力、恐怖等信息，不利用网络从事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第十八条 增强国防意识，保护军事设施。关怀、尊重军人及其家属，自觉遵守、执行军人及其家属优待规定。

第三章 鼓励与促进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文明行为及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表彰奖励。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对其职工、会员的文明行为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应当宣传和倡导文明礼仪、文明范例，批评和谴责不文明行为。

各类传播媒介应当按规定刊播公益广告，传播文明行为，营造文明氛围。

鼓励、支持、引导单位和个人以提供资金、技术、劳动力、智力成果、媒介资源等方式参与文明宣传。

第二十一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主动开展赈灾捐赠、扶贫、助残、救孤、济困以及助老、助学、助医等慈善公益活动，对空巢老人、失独家庭、残疾人、留守妇女和儿童以及外来务工人员的未成年子女等社会群体提供帮助。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见义勇为行为，尊重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因其见义勇为遭受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请求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提供援助。

因见义勇为受到人身伤害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予以救助。

第二十三条 鼓励公民为需要急救的人员拨打急救电话呼救;鼓励具备急救技能的公民，对需

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现场救护。

第二十四条 鼓励无偿献血和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组织及器官;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可以在临床需要用血时，依法获得优先、优惠待遇。

第二十五条 鼓励、支持公民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和依法设立志愿服务组织。

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工作，有关单位应当提供便利。

建立志愿者星级认定、志愿服务嘉许、回馈等制度;依法为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购买保险和提供物质保障。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爱心服务点，为环卫工人等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便利服务。

鼓励在公共场所及女职工集中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配备独立的母婴室。

提倡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鼓励沿街单位向社会免费开放车位和厕所。

第二十七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发起、组建文明行为促进社会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精神文明建设。

第二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开展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社区）、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文明市民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生活有困难的文明行为先进人物给予帮扶。

鼓励用人单位在招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获得县级以上表彰的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文明市民等文明行为先进人物。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文明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对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给予公共财政保障。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各相关管理部门共同参与、信息共享、协同配合的执法协作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完善教育指导、检查监督、投诉举报、奖励惩戒等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不文明行为。

第三十二条 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推进文明校园建设，开展文明行为、文明礼仪教育，规范学生日常行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师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第三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把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鼓励成立村（居）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赌禁毒协会等组织，并充分发挥作用。

第三十四条 鼓励业主通过共同制定管理规约等形式，约定物业管理区域内文明行为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由业主共同遵守。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本单位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内容。

窗口服务行业和单位应当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倡导微笑服务，创建文明服务品牌;教育工作人员做到语言文明、服务热情、工作规范。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范围内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可以在公民中聘请文明行为劝导工作人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违反本条例的不文明行为和相关部门、单位不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予以投诉、举报。负责处理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答复，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本辖区内公民文明信息数据的归集整合、发布使用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制度。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准确采集、报送相关信息。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四项规定，开展广场舞、露天演唱等户外活动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

由公安机关对组织者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五项规定，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七项规定，携带犬只（导盲犬除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设有禁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携犬等宠物出户未能及时清除粪便，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携犬出户未使用束犬链（绳）牵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四项规定，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楼道、电梯以及道路、树木、户外设施上乱涂乱画或者非法张贴、挂置宣传物品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六项规定，在小区的公共区域搭设灵棚、吹奏丧事鼓乐、抛撒冥纸、焚烧祭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公安、城市管理、物业管理等部门应当予以配合;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将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为，按照国家规定录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四十三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或者有其他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临沂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8 年 8 月 28 日临沂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8 年 9 月 21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第三章　支持与保障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养与社会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遵循以人为本、社会共治、奖惩结合、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计划、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评估通报等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文明行为的宣传和引导，积极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和国家工作人员、教育工作者、先进模范人物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第八条　公民应当爱国、敬业、诚信、友善，遵纪守法、明礼尚德，遵守市民文明公约、村规民约等文明行为规范，践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

第九条　鼓励下列行为：

（一）见义勇为；

（二）紧急救助；

（三）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人体器官（组织）；

（四）慈善公益活动；

（五）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条　提倡下列行为：

（一）友善待人，为他人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二）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者，珍惜劳动成果；

（三）崇尚科学，反对封建迷信活动，自觉抵制邪教；

（四）文明节庆，文明婚丧嫁娶，文明、安全、环保祭祀；

（五）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低碳出行，绿色消费，分类投放垃圾，减少污染产生；

（六）遵守公共礼仪，在公共场合衣着得体，言谈举止文明，不大声喧哗，不说粗话脏话；

（七）文明上网，阳光跟帖，理性发言，传播正能量；

（八）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使用电梯时先出后进，上下楼梯时靠右行走；

（九）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先下后上，主动为老、幼、病、残、孕和怀抱婴儿的乘客让座，不妨碍他人乘坐，不食用有刺激性气味的食品；

（十）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遇机动车礼让时快速通过；

（十一）文明用餐，适量点餐，提倡“光盘行动”、餐后剩余食物打包，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主动提示或者劝导；

（十二）文明旅游，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

（十三）文明如厕，及时冲洗，自觉保持清洁卫生；

（十四）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文明服务，自觉履行法定和约定义务；

（十五）建设文明家庭，培育良好家风，弘扬尊老爱幼、平等相待、和睦相处、相互扶持、勤俭持家等家庭美德；

（十六）遵循学生认知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弘扬尊师重教、崇智尚学的良好风尚；

（十七）弘扬沂蒙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自觉崇尚、学习、捍卫英雄烈士，积极参加“双拥”和军民共建活动；

（十八）其他有益于社会文明和进步的行为。

第十一条　遵守公共秩序文明行为规范，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从建筑物、构筑物中抛掷物品；

（二）在公共场所开展广场舞、露天表演以及其他文体娱乐活动时，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三）损毁、侵占公共设施设备，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无障碍通道；

（四）在互联网上编造或者传播暴力、淫秽、虚假信息，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等合法权益的信息和违背公序良俗的信息；

（五）在医院、学校聚众闹事，侮辱、谩骂、威胁、殴打、挟持医务人员和教职工；

（六）其他违反公共秩序文明行为规范的行为。

第十二条　遵守环境文明行为规范，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楼道、楼梯和人行道、树木、电线杆、户外管线以及其他户外设施上乱涂乱画或者非法张贴、挂置宣传物品；

（二）在学校、医院、广场等公共场所散发商业广告、宣传品；

（三）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饮料瓶（盒）等废弃物，乱吐口香糖，乱倒污水；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和其他有禁烟标识的场所吸烟；

（五）在公共绿地内折摘花木果实、践踏草坪；

（六）在法律、法规和市、县（区）人民政府禁止的水域内从事洗涤、游泳、捕鱼等活动；

（七）在法律、法规和市、县（区）人民政府禁止或者限制的区域和时段燃放烟花爆竹；

（八）在市、县（区）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九）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露天焚烧秸秆，在城市建成区和市、县（区）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内露天焚烧树枝、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十）在城乡道路抛撒焚烧冥纸、遗物和其他丧葬祭奠物品；

（十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在运输途中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十二）其他违反环境文明行为规范的行为。

第十三条　遵守交通文明行为规范，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人和行人不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不让行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

（二）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或者积水路段时不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不停车让行，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遇行人横过道路时不避让；

（三）驾驶机动车时强行变道加塞，违反规定使用远光灯、鸣喇叭，吸烟，以手持方式使用移动通讯工具；

（四）驾驶或者乘坐机动车时向车外抛撒物品；

（五）驾驶机动三轮车在禁止或者限制的区域和时段行驶；

（六）驾驶非机动车时不按照规定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随意变道、超速、抢行、逆行，多人并排行驶，违反规定载人载物；

（七）不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停放机动车，不规范停放共享单车等非机动车；

（八）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时不按照规定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

（九）在车行道内实施兜售、发送物品或者乞讨等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

（十）其他违反交通文明行为规范的行为。

前款第五项规定的禁止或者限制机动三轮车行驶的区域和时段，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划

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遵守社区公共文明行为规范，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违反规划私搭乱建、私开门窗；

（二）侵占公共绿地等场地围合庭院、种植花木果蔬等植物；

（三）堆放物品、私接管线等侵占、损坏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行为；

（四）违反规定停放车辆，影响物业管理区域内正常通行；

（五）违反规定饲养家禽、家畜、食用鸽、信鸽等动物；

（六）装修房屋时损坏或者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在午间和夜间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装饰装修活动；

（七）其他违反社区公共文明行为规范的行为。

第十五条　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损毁旅游设施；

（二）在景物上刻划、涂污；

（三）在景区乱扔垃圾；

（四）违反规定拍照、摄像；

（五）不服从景区安全管理；

（六）其他违反旅游文明行为规范的行为。

第十六条　遵守商贸经营文明行为规范，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欺诈、诱骗、误导或者强迫消费者消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三）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消费者个人信息；

（四）违反规定摆摊设点、占道经营，城镇道路两侧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卖商品或者从事维修、清洗等经营活动；

（五）违反规定设置门店招牌、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橱窗、显示屏幕等；

（六）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通过其他高噪声的方式招揽顾客；

（七）在城市、县城、镇规划区内，利用店铺和摊点经营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

（八）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九）其他违反商贸经营文明行为规范的行为。

第十七条　遵守养犬文明行为规范，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居民生活区饲养列入禁养名录的烈性犬和大型犬；

（二）携犬进入机关、学校、幼儿园、医院（不含宠物医院）、博物馆、纪念馆、烈士陵园、美术馆、图书馆、科技馆、展览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商场、宾馆、餐饮场所、候车（机）室，乘坐小型出租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

（三）携犬出户时不束犬链，不由成年人牵领，不主动避让行人，不及时清除犬粪；

（四）驱使或者放任犬只伤害、恐吓他人；

（五）其他违反养犬文明行为规范的行为。

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列入禁养名录的烈性犬和大型犬的标准，由市公安机关会同畜牧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以外其他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可以决定其经营管理场所禁止携犬进入。

盲人携带导盲犬和肢体重残人携带扶助犬的，不受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款规定的限制。

禁止携犬进入的区域，应当设置明显的禁入标识。

市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城市管理、畜牧等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制定养犬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三章　支持与保障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文明行为及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见义勇为人员予以表彰、奖励并依法给予相关保障待遇。

第二十条　对紧急救助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无偿献血者和造血干细胞、遗体、人体器官（组织）捐献者，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无偿献血者和捐献者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临床用血、造血干细胞移植、人体器官（组织）移植等方面依法获得优先或者优惠待遇。

第二十二条　对慈善公益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

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三条　对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志愿者本人或者家庭有困难时，可以申请优先获得志愿服务。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文明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供保障。

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体育健身设施向公众开放。

在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并保持开放，鼓励沿街单位厕所向社会免费开放。

符合相关标准条件的机场、车站、医院、商场等公共场所和女职工集中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独立的母婴室。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利用自有场所、设施设立爱心服务点，为环卫工人和其他户外工作人员等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饮用茶水、加热饭菜、遮风避雨等便利服务。

鼓励在人口密集的公共场所设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设备。

第二十五条　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供资金与物质支持。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为慈善公益、志愿服务等活动提供便利，并减免相关费用。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对获得县级以上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称号，或者文明行为按照规定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的，记入个人档案或者个人信用记录，并录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但是受表彰人员自愿放弃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关爱扶持政策，对生活有困难的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文明行为先进人物给予帮扶。

第二十八条　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文明行为先进人物。

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可以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完善教育指导、监督检查、奖励惩戒、投诉举报等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机制，加强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条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创作、推广、宣传，依法查处文化市场生产经营违法行为，规范文化市场秩序。

第三十一条　教育主管部门和各类教育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防止校园欺凌和暴力，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

第三十二条　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城市管理、水利、环境保护、城市绿化、房产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止城乡建设和管理中的不文明行为，及时查处破坏市容环境、违法建设、损坏公共设施、损毁绿地、污染生态环境、影响河道整洁等违法行为。

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倡导文明出行，建设实时、全覆盖的道路监控系统，实现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执法的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制止交通不文明行为，及时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第三十四条　卫生主管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文明行医、文明就医宣传，加强医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优化服务流程，改善医疗服务，加强医患沟通，维护公平有序的就医环境。

第三十五条　商务、旅游、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引导守法、诚信经营，依法处理纠纷，制止不文明经营行为，查处欺诈消费者等违法经营行为。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制止和查处扰乱公共秩序、危害网络安全等违反治安管理的不文明行为。

第三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作为基层精神文明建设的工作内容。

第三十八条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行业协会依法组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业主规约、行业协会章程，对文明行为相关内容进行约定。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医疗卫生机构、金融机构、公共服务企业等，应当公开服务标准，完善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程序，推进网上预约、网上办理等信息化、大数据技术应用，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职业规范要求和岗位培训内容，教育和督促工作人员做到语言文明、服务热情、工作规范。

第四十条　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应当宣传社会文明建设，刊播公益广告，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例，批评、谴责不文明行为。

车站、影剧院、商场、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的广告设施和公共交通工具的广告介质应当按照规定刊播公益广告。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范围内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鼓励公民依法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

第四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信箱等，受理不文明行为的投诉、举报，依法及时处理，并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第四十三条　对社会反响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的不文明行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和有关部门可以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依法予以曝光。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制定统一的信息采集和分类管理标准，实现信息的公开和共享。

行政机关和相关单位在履行法定职责时，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单位和个人依法采取优先办理、简化程序、重点扶持等激励措施；对信用状况不良的，应当加强日常监管，依法实施约束惩戒措施。

第四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视察、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县城、镇规划区公共场所开展广场舞、露天表演以及其他文体娱乐活动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县城、镇规划区内的学校、医院、广场等公共场所散发商业广告、宣传品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商业广告、宣传品，并对散发人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对发布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县城、镇规划区内，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饮料瓶（盒）等废弃物，乱吐口香糖，乱倒污水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县城、镇规划区公共绿地内折摘花木果实、践踏草坪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造成损失的，侵害人应当负责赔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可以处赔偿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县城、镇规划区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和其他有禁烟标识的场所吸烟的，由卫生主管部门对个人处二十元罚款，对负有管理责任的单位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驾驶机动三轮车在禁止或者限制的区域和时段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车行道内实施兜售、发送物品或者乞讨等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道路两侧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卖商品或者从事维修、清洗等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县城、镇规划区内，利用店铺和摊点经营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县城、镇规划区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在居民生活区饲养列入禁养名录的烈性犬和大型犬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没收其犬只；

（二）携犬进入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携犬出户不束犬链或者不由成年人牵领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四）携犬出户不及时清除犬粪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五）驱使或者放任犬只伤害、恐吓他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犬只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养犬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五十八条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文明行为规范而应当受到行政处罚，违法行为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以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不文明行为劝阻人、投诉人、举报人，构

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外，还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录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被依法处罚但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二）以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不文明行为劝阻人、投诉人、举报人，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鹤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鹤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已经鹤壁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7月19日通过，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基本规范

第三章 倡导与鼓励

第四章 实施与保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促进和规范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政府组织推进，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共同参与，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长效机制。

第五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组织、协调、指导。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制定相关措施，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工作日程，做好具体工作落实。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相关单位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国家公职人员、教育工作者、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八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传播文明理念，营造全社会

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第二章 基本规范

第九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秩序，遵守以下规定：

（一）言行举止文明，着装整洁得体；

（二）等候服务，依次排队；

（三）在电影院、图书馆、博物馆、比赛场馆等公共场所服从现场管理；

（四）不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

（五）进行健身娱乐等活动，噪声值不得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不得干扰他人正常工作和生活。

第十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环境，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随地吐痰、便溺；

（二）不乱扔果皮、纸屑、口香糖、包装物等废弃物；

（三）不随处涂写、刻画、张贴小广告；

（四）不踩踏、损毁草坪和绿地；

（五）不违反规定搭建和晾晒。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文明出行，遵守以下规定：

（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先下后上，主动为有需要的人让座，不得辱骂、拉拽、殴打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伤害驾驶人，不得抢夺方向盘、变速杆等操纵装置；

（二）行人按照交通信号指示行走，不跨越道路隔离设施；

（三）驾驶机动车礼让行人，主动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和工程救险车，积水路段低速通行，拥堵路段按顺序通行，不强行超车，不随意变道，不急转急停，不车窗抛物；

（四）驾驶非机动车不逆向行驶，不扶身并行和追逐嬉戏。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文明旅游，遵守以下规定：

（一）爱护景区设施，服从景区管理；

（二）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古树名木及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不刻画，不涂污，不攀爬，不违反规定拍照、摄像、触摸；

（三）尊重当地文化传统、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文明生活，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

（二）节约使用水、电、油、气等资源；

（三）文明用餐，反对浪费；

（四）分类投放垃圾；

（五）合理使用公共空间，不阻塞安全出口、消防通道、无障碍通道。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文明饲养宠物，遵守以下规定：

（一）做好宠物日常管理，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二）携带宠物出户采取必要的安全和卫生措施；

（三）不携带宠物进入禁止宠物入内的公共场所；

（四）不饲养藏獒等烈性犬种和其他具有危险性的宠物。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编造、发布和传播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等信息；

（二）不编造、发布和传播虚假、低俗、暴力、淫秽信息；

（三）不侮辱、诽谤他人。

第十六条 公民应当依法表达诉求，维护自身权益，不得扰乱医院、学校和企业等正常的医疗、教学和经营秩序。

第十七条 学习和尊重中华文明史和中国革命史，崇尚和捍卫杰出历史人物、英雄烈士和模范人物。

第十八条 家庭成员之间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孝老爱亲，勤俭持家，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

第十九条 邻里之间应当友善和睦，宽容礼让，互帮互助。

第三章 倡导与鼓励

第二十条 倡导、鼓励单位和个人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社会公益活动，关爱困难家庭、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提供场所和便利条件。

第二十一条 倡导和鼓励公民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和人体器官。

第二十二条 鼓励公民见义勇为，依法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人员。

第二十三条 鼓励公民参与慈善公益活动，维护慈善公益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倡导、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先进文化的传播、优秀传统的传承和科学知识的普及活动。

第二十五条 倡导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婚事简办，拒绝高价彩礼。文明祭祀，提倡厚养薄葬。

第四章 实施与保障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在评选表彰各类文明创建先进时，应当将文明行为表现情况作为评选标准和推选条件。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倡导和树立文明规范，鼓励、支持、指导和协调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创建考核目标，将其工作经费纳入同级年度财政预算。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提供资金、技术、劳务等方式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作出

突出贡献者予以奖励。

第三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推进文明校园建设，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文明校园创建和思想政治教育。

第三十一条 公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商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民政、教育体育、文化广电旅游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建立健全日常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制止、查处相关领域的不文明行为。

行政执法部门之间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执法合作机制。

第三十二条 对实施不文明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将其录入社会信用信息系统。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实施不文明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且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将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不文明行为予以劝阻和举报。

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不文明行为举报、投诉、查处制度，公布投诉举报途径和方式，及时受理、查处投诉举报的问题。

第三十四条 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职业规范要求和岗位培训内容，教育和督促工作人员做到语言文明、服务热情、工作规范。

第三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下列公共设施，保障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实施：

（一）道路、公交站亭、停车位、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

（二）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厂等环卫设施；

（三）体育场（馆）、图书馆、影剧院等公共文化设施；

（四）公园、广场等休闲娱乐设施；

（五）广告栏、宣传栏等广告宣传设施；

（六）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关的其他设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四项规定，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五项规定，进行健身娱乐活动，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干扰他人正常工作和生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口香糖、包装物等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受到行政处罚，违法行为人自愿参加并完成与文明行为促进

工作相关社会服务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无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8 年 10 月 24 日无锡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文明倡导
第三章 重点治理
第四章 职责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市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各方分工负责、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实现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科学化、常态化、制度化。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明确工作总体目标和职责，加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将所需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制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规划和计划，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级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二）督促、检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落实情况；

（三）定期评估和通报本条例的实施情况；

（四）办理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建议、投诉；

（五）其他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

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和引导，并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教育工作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人物以及交通、旅游、金融、医疗等窗口行业工作人员，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二章 文明倡导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践行下列文明行为：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二）保持秩序，遵守礼仪；

（三）维护市容，爱护公物；

（四）保护生态，节约资源；

（五）热心公益，互帮互助；

（六）诚实守信，勤勉敬业；

（七）尊老爱幼，邻里和睦；

（八）崇尚科学，移风易俗。

市、县级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和社会公众制定市民文明公约。

第九条 市、县级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当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社区、行业）、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文明创建活动。

第十条 市、县级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人物、优秀志愿者、美德少年等道德先进人物推选活动，并给予表扬奖励。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德先进人物的礼遇和困难帮扶制度。

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人物、优秀志愿者等道德先进人物。

第十一条 鼓励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其工作人员的文明行为进行表扬奖励。

第十二条 鼓励、倡导见义勇为，依法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公安机关应当对见义勇为人员及时依法确认和褒奖。

全社会应当尊重和关爱见义勇为人员。

第十三条 鼓励无偿献血和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角膜、器官、遗体。

献血者、捐献者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依法可以在血液使用、造血干细胞移植和器官移植方面获得优先或者优惠待遇。

对表现突出的献血者和捐献者，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红十字会应当给予表扬奖励。

第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赈灾、助学和环保等慈善公益活动，依法保护慈善公益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慈善组织及其取得的收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单位和个人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五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必要的便利条件。

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时间储蓄（积分）制度。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公共服务机构等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给予优待，并对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给予表扬奖励。

第十六条 鼓励为他人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鼓励具备救护技能的公民，在他人出现伤病或者处于其他生命健康危险时，实施现场救护。

红十字会应当普及应急救护知识，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鼓励红十字会等在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设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设备。

第十七条 全社会应当关爱和尊重残疾人、老年人，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老年宜居环境建设，为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提供便利。

第十八条 鼓励妇幼保健医院、儿童乐园等学龄前儿童集中活动场所，设置方便儿童使用的厕位或者亲子共用厕位。

鼓励临街宾馆、饭店等经营性场所厕所向社会免费开放。

第十九条 机场、车站、大型商场和女职工较多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母婴室，并配备相应的设施，为哺乳提供便利条件。

鼓励医疗机构、旅游景区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母婴室。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爱心服务点，为环卫工人和其他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饮水、加热饭菜、遮风避雨等便利服务。

第二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公共美术馆、群艺馆、文化馆（站）、科技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免费开放或者提供优惠。

鼓励各类单位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公益阅读点、借阅点、漂流书箱。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和设施，其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规划和计划要求，建立道德名人园、文明模范墙、善行义举榜等，展示和发布典型事迹，纪念和宣传模范人物。

鼓励其他公共场所和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开展道德先进人物的纪念和宣传活动。

第三章 重点治理

第二十三条 下列不文明行为列入重点治理清单：

（一）行人乱穿马路、闯红灯、跨越隔离栏；

（二）非机动车闯红灯、在机动车道行驶；

（三）机动车随意变道、加塞、占道乱停放；

（四）违法设摊占道经营；

（五）违法搭建；

（六）乱倒垃圾；

（七）乱写乱画，乱贴乱发广告；

（八）遛狗不牵绳、不清理粪便；

（九）禁烟区吸烟；

（十）公共场所大声喧哗。

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定期对重点治理工作进行评估，并可以根据评估结果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需要，在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后，对重点治理清单提出进行部分调整的意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根据本区域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现状和目标，提出重点治理总体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重点治理总体方案，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并实施。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综合整治工作机制和查处协调联动机制，针对列入重点治理清单的不文明行为，组织开展重点监管、联合执法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查处列入重点治理清单的不文明行为时，有权要求行为人提供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第二十七条 单位、个人发现列入重点治理清单的不文明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可以向政府公共服务热线投诉举报。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对列入重点治理清单的不文明行为查处情况进行公开。

第四章 职责监督

第二十九条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开办市民学校、员工学校、家长学校、道德讲堂等方式，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公民道德教育，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市民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第三十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推进文明校园建设，建立校园文明行为规范，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学校法治和德育教育范围；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组织和引导教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设完善道路监控系统，保持道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清晰、醒目、准确、完好，加强交通管理和文明出行宣传，及时制止交通不文明行为，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合理划定道路和道路以外公共区域的临时停车泊位，设立停车引导标识，定期对停车泊位设置进行评估调整。

第三十二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市容环境管理网络，并明确岗位工作规范，对城市管理中的不文明行为加强监管，及时制止，依法查处。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部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和公共厕所的规划布局和建设。

第三十三条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餐饮行业协会和餐饮服务单位应当通过推行餐桌礼仪、鼓励适量点餐、提供便利服务等方式，引导合理消费、文明用餐。

第三十四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医疗机构应当推进医疗行业文明建设，将文明行医纳入医疗管理工作规范，加强医护人员医德医风建设，优化服务流程，加强医患沟通，维护良好就医环境。

第三十五条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文明旅游引导工作机制，并通过在旅游集散中心、旅游景区景点、饭店、机场、车站等发放宣传资料、播放音频视频、发布公益广告等形式，倡导文明旅游。

旅游景区景点经营者应当加强宣传引导、巡查管理和客流疏导调控，维护景区景点游览秩序。

旅行社、导游和领队应当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旅游者文明旅游，劝阻不文明行为。

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农业、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对扰乱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影响市容环境等不文明行为加强监管，及时制止，依法查处。

商品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加强市场日常管理，履行市容环卫日常管理义务，维护良好市场环境。

第三十七条 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通过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文明诚信市场和放心消费创建等工作，引导市场主体文明诚信经营。

各类行业协会应当制定本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引导会员文明诚信经营。

第三十八条 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完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和监督机制，引导文明上网，加强对网络不文明行为的监测。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网络传播中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九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保护历史文化风貌，优化人居环境，完善基层公共服务，加强矛盾纠纷调解，并指导所属村、社区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四十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村（居）民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弘扬新乡贤文化，倡导诚实守信、崇德向善、邻里守望，培育低碳、环保、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业主大会应当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文明行为要求纳入管理规约。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有权对不文明行为予以劝阻、制止。

第四十一条 承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聘请文明行为劝导员、监督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的宣传、引导和不文明行为的劝阻、制止等工作。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入职和岗位培训内容，构建和谐劳动人事关系，健全民主管理制度，营造健康向上的文化氛围。

窗口行业单位应当制定文明服务规范，教育和督促工作人员做到举止文明、服务热情、工作规范，树立窗口文明形象。

第四十三条 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政府门户网站等公共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

为促进工作，刊播公益广告，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例，曝光和批评不文明行为。

户外广告牌、电子广告屏、公交候车亭、公共汽车和轨道交通车辆以及建设工地围挡，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要求刊播、展示公益广告。

第四十四条 因文明行为受到表彰的信息或者因不文明行为受到处罚的信息，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录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四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评制度，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机关绩效管理和作风建设综合考评。

第四十六条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开展社会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工作，进行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社区、行业）、文明校园、文明家庭考评。

第四十七条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可以建立不文明行为社会影响评价机制，组织公众和专家对不文明行为的社会影响进行评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对列入重点治理清单的不文明行为，道路交通安全、城乡规划、爱国卫生、市容和环境卫生、养犬管理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擅自在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散发商业广告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二百元罚款。

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的，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或者经营单位有权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第四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实施列入重点治理清单的不文明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且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将有关情况告知其所在单位。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受到罚款处罚，违法行为人自愿参加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社会服务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照规定安排其参加相应的社会服务；违法行为人参加并完成相应社会服务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第五十一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不作为、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或者其所在单位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起施行。

商丘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9 年 8 月 29 日商丘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9 月 27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基本规范
第三章 保障与促进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引导和促进公民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建设美好商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坚持倡导、鼓励、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构建政府主导、部门推进、社会共建、全民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县（市、区）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负责规划、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宣传、表彰以及其他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积极组织社区（村）和辖区单位开展文明共建，构建和谐社会关系。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公民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公职人员、公众人物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二章 基本规范

第八条 公民应当弘扬社会正能量，争做助人为乐、诚实守信、见义勇为、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的“商丘好人”。

第九条 公民在公共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范：

（一）崇尚生态文明，爱护生态环境，减少对大气、水、土壤的污染和自然资源的浪费;（二）爱护公共设施，保持环境卫生;（三）着装整洁得体，言行举止文明;（四）文明如厕，保持公厕

卫生;（五）在购物、就医、买票、乘车、入场时，遵守秩序，不得随意插队;（六）不得争吵谩骂、大声喧哗;（七）不得践踏草坪、攀折花草树木;（八）不得随意排放污水、乱扔垃圾;（九）不得乱涂、乱画;（十）不得随地吐痰、便溺;（十一）不得擅自在道路、广场、公园等从事经营活动;（十二）不得酗酒滋事;（十三）不得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和区域吸烟;（十四）其他应当遵守的文明行为。

第十条 在公共场所进行健身、歌舞、宣传、庆典以及营销等活动，应当符合环境噪声管理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场地以及设施设备，避免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第十一条 在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影剧院等场馆内应当遵守秩序，保持安静，避免干扰他人。

第十二条 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所内瞻仰、祭奠、参观，应当遵守相关制度和礼仪规范，自觉维护庄严肃穆的氛围。

第十三条 观看体育比赛、文艺演出等活动，应当尊重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演职员等，服从现场管理，遵守场馆秩序。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秩序，爱护环境和设施，不得乱搭乱建，不得私拉乱扯，不得高空抛物。

自觉减少生活垃圾产生，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邻里之间团结和睦、相互尊重、相互帮助，共创文明楼院。

第十五条 饲养犬只应当遵守下列规范：

（一）不得在居民生活区饲养列入禁养名录的犬只;（二）办理犬只登记，注射疫苗;（三）携带犬只出户由成年人用束犬链牵领;（四）携带犬只乘坐电梯或者上下楼梯，主动避让他人;（五）不得携带除导盲犬、扶助犬等特种犬之外的犬只进入学校、博物馆、商场等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六）避免犬只噪音扰民，及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区域排泄的粪便。

饲养其他宠物，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好所养宠物，保持环境卫生，避免干扰他人生活。

第十六条 驾驶机动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范：

（一）不得强行超车，不得随意变道、掉头、乱鸣笛;（二）通过人行横道或者路口礼让行人;（三）拥堵、缓行路段互相礼让，按顺序通行;（四）主动让行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警车、校车;（五）夜间会车时，主动关闭远光灯;（六）不得从车窗内向外抛掷物品;（七）通过积水路段，减速慢行，防止积水溅污他人;（八）停车入位，有序停放。

公交汽车、出租汽车、长（短）途客运汽车驾驶员应当保持车辆干净整洁，使用文明用语，不得拒载、抢道。

第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范：

（一）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二）按照规定车道行驶，注意避让行人和其他车辆，不得在机动车道和人行道行驶;（三）不得逆向行驶;（四）不得在限行的区域、路段以及时间内行驶;

（五）在停止线以外等待交通信号指示;（六）在规定地点有序停放车辆，在未设停放点的区域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

第十八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不得翻越交通护栏、绿化隔离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

禁止在车行道内兜售、发送物品或者乞讨。

第十九条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当依次排队，先下后上，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和怀抱婴幼儿的乘客让座;不得妨碍驾驶员安全驾驶;不得抢占座位或者强迫他人让座;不得躺卧或者将随身物品放置于座位上妨碍他人乘坐。

使用共享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应当爱护车辆及设施，使用后按照规定有序停放。

第二十条 公民应当文明旅游,自觉遵守下列规范：

（一）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尊重英雄人物和历史文化名人;（二）爱护文物古迹、风景名胜、旅游设施;（三）服从景区、景点工作人员引导和管理;（四）文明旅游应当遵守的其他规范。

第二十一条 公民应当文明用餐，适度消费，合理点餐，避免浪费，鼓励餐后带走剩余食物。

第二十二条 公民应当文明就医，尊重医务人员，配合诊疗，不得侮辱、威胁医务人员，不得在医疗场所聚众闹事。

医务人员应当文明行医，尊重患者，恪守医德。

第二十三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遵守互联网传播秩序，理性表达，传播正能量，自觉抵制网络谣言和不良信息。

第二十四条 商品经营者和服务提供者应当诚实守信，公平竞争，文明服务。

第二十五条 公民在家庭中应当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尊老爱幼，和睦相处，自觉承担家庭责任，弘扬良好家风，建设文明家庭。

第二十六条 办理婚丧嫁娶事宜应当遵守文明公约，移风易俗，文明节俭，不铺张浪费，不相互攀比。

祭扫活动应当采取文明、绿色环保的方式。

第二十七条 倡导和鼓励以下行为：

（一）参与志愿服务活动;（二）开展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和其他社会公益活动;（三）参与赈灾、扶贫、济困、助学、医疗救助等慈善和公益捐助活动;（四）参加无偿献血，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及遗体;（五）开展科学普及和先进文化传播活动;（六）其他崇德向善、热心公益、奉献社会的行为。

第三章 保障与促进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负责以下工作：

（一）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文明单位评审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二）总结推广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先进经验;（三）组织创作文学艺术作品，宣传文明行为规范，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

迹;（四）评选表彰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先进典型;（五）依法制定对获得文明荣誉称号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措施;（六）其他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二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推进文明校园建设，开展文明素质教育，提升学生和教师的文明素养。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引导文明出行。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从业者职业道德教育，提高文明服务水平。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教育引导，推进文明祭扫，规范殡仪服务。

城市管理、卫生健康、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等部门，应当制定行业文明服务规范，结合自身业务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开展具有行业特色的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第三十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在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设置文明行为规范宣传栏，积极引导文明行为，宣传文明先进典型，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不文明行为。

第三十一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移动端媒体和户外广告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刊登、播出公益广告，开办文明行为宣传栏目、专题节目，褒扬和宣传文明行为，曝光和批评不文明行为。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不文明行为的方式。

单位和个人可以举报、投诉不文明行为，对有关部门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受理举报、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和答复，并为举报、投诉人保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高空抛物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二）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和区域吸烟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随地吐痰、便溺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在居民生活区饲养禁养名录的犬只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没收犬只，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三项规定，携带犬只出户未用束犬链牵领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犬只。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三）违反第六项规定，未及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区域排泄的粪便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驾驶机动车辆通过人行横道或者路口未礼让行人的，处二百元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驾驶机动车辆通过积水路段未减速慢行，溅污他人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驾驶非机动车辆未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的，处五十元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五项规定，驾驶非机动车辆等待交通信号指示时，越过停止线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行人未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翻越交通护栏、绿化隔离带或者在车行道内兜售、发送物品的，处五十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受到罚款处罚的行为人，自愿向行政执法部门申请参加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社会服务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罚款。

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有其他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威海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8 年 8 月 29 日威海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8 年 9 月 21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基本行为规范
第三章 鼓励与促进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引导公民文明行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城市文明水平和公民文明素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规定,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构建政府组织实施、各方分工负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保障本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持续、有效开展。

第五条　市、区（县级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其所属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负责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组织实施，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订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规划和计划；

（二）指导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三）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行为规范，并监督落实；

（四）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五）督促、检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落实情况；

（六）定期评估和通报本条例的实施情况；

（七）督导相关部门受理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举报、投诉；

（八）其他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区（县级市）应当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第六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做到专款专用。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本辖区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和引导，协助相关单位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公职人员、公众人物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八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不文明行为举报、投诉、查处制度，公布举报投诉电话、邮箱等，受理举报、投诉，并对违法的不文明行为予以查处。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不文明行为，有权举报、投诉。

第二章 基本行为规范

第九条　公民应当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勤俭节约、敬业奉献、团结友善、敬老爱幼，遵守市民文明公约、村规民约、社区居民文明公约、行业守则等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条　公民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尊严，爱护国旗、国徽，尊重国歌。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环境，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垃圾、乱倒污水；

（二)不在禁止的时间和区域燃放烟花爆竹，不在室内公共场所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

（三）不在露天焚烧秸秆、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不在禁止的区域露天烧烤；

（四）不在公园、道路及其两侧等公共场所和居民小区抛撒冥纸，焚烧冥纸、逝者遗物和其他丧葬祭奠物品；

（五）不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楼道、电梯和树木、户外管线以及其他户外设施上非法张贴、涂写、刻画和挂置宣传物品;

（六）不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窗外等空间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禁止从建筑物、构筑物向外抛掷物品；

（七）不在批准的时间和场地以外摆摊设点，不擅自占用道路；

（八）集贸市场、便民网点和流动摊位商户保持摊位周边清洁；

（九）文明如厕，不在公共厕所墙壁和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不文明语言、图案；

（十）其他公共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和文明行为规范。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公共场所管理人员、文明行为协管员（监督员）应当进行劝阻；经劝阻后仍不改正的，应当告知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予以处理。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清除污染物；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公园、道路及其两侧等公共场所抛撒冥纸，焚烧冥纸、逝者遗物和其他丧葬祭奠物品的，公共场所管理人员、文明行为协管员（监督员）应当进行劝阻；经劝阻后仍不改正的，应当告知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予以处理。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回抛撒物，并将污染场地清理干净；拒不改正的，对抛撒冥纸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焚烧冥纸、逝者遗物和其他丧葬祭奠物品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从建筑物、构筑物向外抛掷物品的，公共场所管理人员、物业管理人员、文明行为协管员（监督员）应当进行劝阻；经劝阻后仍不改正的，应当告知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予以处理。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秩序，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公共场所着装整洁，举止文明，不大声喧哗，不说脏话；

（二）购买商品和等候服务按序排队，使用电梯先下后上，使用自动扶梯依次有序，礼让老年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乘坐电梯时不跳跃、打闹或者击打电梯；

（三）商业促销和组织娱乐、健身等活动合理选择时间和场地，使用音响设备的，应当控制音量，不干扰他人正常生产生活；

（四）从事甩钢鞭、投掷飞镖等健身活动应当选择安全的场地，不危及他人安全；

（五）不在机场、铁路、电力线路等周边和居民小区等人员密集区域升放风筝、放飞无人机；

（六）规范养犬行为，饲养犬只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携带犬只出户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卫生清理措施；

（七）爱护公共设施设备，不损坏花草树木；

（八）其他公共秩序管理规定和文明行为规范。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乘坐电梯时跳跃、打闹或者击打电梯的，电梯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应当进行劝阻；经劝阻后仍不改正的，应当告知公安机关予以处理。公安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公共场所管理人员、物业管理人员、文明行为协管员（监督员）应当进行劝阻；经劝阻后仍不改正的，应当告知公安机关予以处理。公安机关应当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保护生态环境，践行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减少使用塑料购物袋、一次性生活用品，适度合理包装。

节约资源，鼓励使用节能、节水、废物再生利用产品，分类投放、收集生活垃圾。文明健康用餐，反对浪费。

第十四条　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文明驾驶。机动车驾驶人应当自觉并教育乘车人不向车外乱扔垃圾；经过人行横道时提前减速，礼让行人，依法使用灯光、喇叭，不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不抢道行驶，不占用应急车道，不遮挡消火栓，有序停放车辆。驾驶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或者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不得逆向行驶或者并排行驶。

乘车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当遵守乘坐规定，有序上下，主动为老、幼、病、残、孕和怀抱婴儿的乘客让座，不得携带易燃易爆和有异味物品。提倡老年人避开上下班高峰期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行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从人行横道快速通过，不得跨越道路隔离设施。

共享车辆使用人应当遵守服务协议约定，不得破坏、损毁、侵占或者擅自改装共享车辆，不得乱停乱放。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文明旅游，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爱护文物古迹，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二）不参与有辱国家尊严和民族感情的活动，不违反规定拍照、录像；

（三）服从景区引导、管理，不从事危及他人和自身人身财产安全的活动；

（四）不在景区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树木上攀爬、刻划、涂污；

（五）其他文明旅游管理规定和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不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以发帖、跟帖评论等方式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不播发、转发道路交通事故、火灾等灾害现场血腥画面或者伤害公民情感的照片、视频，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第十七条　爱岗敬业，遵守职业道德、工作制度和操作规范，尊重服务对象，提高服务质量。

窗口单位工作人员应当使用文明用语和规范用语，热情周到服务。

公民应当自觉履行法定和约定义务，诚实守信。商业经营者应当合法诚信经营，明码标价，不欺骗、误导消费者，不做虚假广告，不以次充好，不出售不合格商品，不强买强卖。

第十八条　公民应当遵守社区文明行为规范，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邻里之间和睦相处、团结互助，爱护和合理使用公共空间、设施设备，参与楼院、社区的公益活动；

（二）不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不乱停乱放车辆或者堵塞消防通道；

（三）装修房屋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野蛮装修影响建筑安全；

（四）不侵占公共绿地、草坪等种植蔬菜、水果等农作物，不占用公共空间堆放物品和饲养家禽、家畜等动物；

（五）其他社区物业管理规定和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家庭成员之间应当敬老爱幼、相互扶持、相互尊重、平等相待，培育和弘扬良好家风。

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赡养人，应当经常看望或者以电话、网络等方式问候老年人；赡养人应当尊重老年人的婚姻自由，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其婚后的生活。

父母等监护人应当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对家庭成员中的残疾人应当履行扶养义务，并鼓励和帮助残疾人增强自强自立能力。

第二十条　公民应当尊师重教，协助教师做好学生的教育培养，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教育教学秩序。

第二十一条　公民应当文明就医,尊重医学规律和医务人员,不得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医务人员,不得在医疗场所聚众闹事。

第二十二条　公民应当在指定区域选择安全地带从事垂钓、游玩等亲近海洋活动，不得破坏

海洋资源和生态环境。

第二十三条　关爱、尊重英雄、烈士、军人及其家属，不得以任何形式侮辱英雄、烈士和军人。

第二十四条　移风易俗，文明办理婚丧事宜，文明祭扫。

第二十五条　热情真诚对待外来人员，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第三章 鼓励与促进

第二十六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制定关爱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文明市民等文明行为先进人物的政策，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

第二十七条　市、区（县级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宣传文明行为规范、文明行为礼仪和文明行为典型事例，营造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良好氛围。

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应当传播文明行为典型事例，刊播公益广告，曝光不文明行为。鼓励自媒体刊发、传播积极向上的文明用语、视频等宣传品。

鼓励、支持、引导单位和个人以提供资金、技术、劳动力、智力成果等方式参与文明行为宣传。

第二十八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社会组织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记录档案，按照自愿原则，对公民参加慈善公益、志愿服务、见义勇为和文明行为宣传教育等活动予以记录，作为实施表彰、奖励的依据，并将其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二十九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赈灾捐赠、扶贫、助残、救孤、济困以及助老、助学、助医等慈善公益活动，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帮助。

第三十条　鼓励实施与自身能力相符的见义勇为行为。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见义勇为行为，尊重和保护见义勇为者。必要时，对见义勇为者及其近亲属给予救助。

第三十一条　鼓励无偿献血和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及器官；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应当对捐献者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维护捐献者的尊严。

无偿献血者个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使用血液时，依法获得优先、优惠待遇。

第三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建立各类志愿服务组织，拓宽志愿服务领域，开展多样性志愿服务活动。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

建立完善志愿服务嘉许回馈等制度，保障志愿者的合法权益。志愿者有困难时可以申请优先获得志愿服务。

第三十三条　鼓励、支持和保护公民为需要紧急救助的人员实施紧急救助或者提供必要帮助。

第三十四条　鼓励全社会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失独家庭、残疾人和外来务工人员未成年子女。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监护的督促指导。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为外来务工人员提供劳动就业、子女入学、法律援助等服务，提高外来务工人员的同城待遇，增强其认同感和归属感。

第三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全民阅读。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图

书馆、流动图书馆和公共阅报栏（屏）等全民阅读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管理服务制度，为公民提供方便快捷的阅读服务。

全民阅读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全民阅读设施的功能，向公民提供图书借阅、阅读指导、阅读能力培训、文化教育、科学普及等服务，并公示服务项目，改善服务条件，提高服务水平。

第三十六条　提倡节地生态安葬。鼓励和支持公民采用海葬、树葬等方式安葬。

第三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结合自身实际，参加或者组织本单位人员参加各种文明行为评选活动。

鼓励企业对本单位职工文明行为进行表彰和奖励。

鼓励有关单位在招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文明市民等文明行为先进人物。

第三十八条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爱心服务点，为户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饮用水、饭菜加热、遮风避雨和便携设备充电等便利服务。

车站、医院、大型商场等公共场所应当配备独立的母婴室，鼓励设置双层扶手，满足特殊人群的使用需求。酒店、餐馆等公共消费场所应当设置儿童座椅，方便儿童就餐。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行业协会和其他组织应当制定文明守则、村规民约、社区居民文明公约、行业守则或者其他文明行为规范，将本条例规定的内容融入其中，鼓励和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四十条　对见义勇为者、从事慈善公益或者志愿服务活动成绩显著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四十一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关的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加大投入。

第四十二条　市、区（县级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开展社会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工作，进行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文明校园考评。

第四十三条　市、区（县级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设立不文明行为曝光平台，依法对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不文明行为予以曝光，但不得曝光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信息，不得曝光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四条　公共信用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公民文明行为信息录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管理工作，并依法实施信息共享。

第四十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教育机构制定校园文明公约，加强文明校园建设，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开展文明行为、文明礼仪教育，并将其纳入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教学内容。

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加强师德建设，组织和引导教师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教学行为。

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预防和处置校园欺凌事件，保障学生身心健康。

第四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制止和查处违反社会治安管理、网络安全、扰乱公共秩序的不文明行为和违法行为。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加强文明出行宣传教育，开展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常态化执法，制止不文明交通行为，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第四十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移风易俗宣传教育，推进殡葬制度改革，为公民实施节地生态安葬提供便利和服务。

第四十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促进文明行为的法律、法规纳入法治宣传教育范围，并推动落实。

第五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市管理执法、环境保护、海洋渔业等部门应当制止城乡建设和管理中的不文明行为，依法查处破坏市容环境、违法建设、损毁公共设施、侵占绿地、污染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

第五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文明行医、文明就医宣传，加强医护人员职业道德建设，提升服务质量，加强医患沟通，维护公平有序的就医环境。

第五十二条　旅游部门应当加强文明旅游宣传教育，引导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者自觉遵守文明旅游管理规定和行为规范，并制止不文明旅游行为，查处旅游违法行为。

第五十三条　工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物价、商务、旅游等部门应当加强合法、诚信经营宣传，依法处理纠纷，制止不文明经营行为，依法查处欺诈消费者等违法经营行为。

第五十四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文明乡风教育，推进移风易俗，摒弃陈规陋习。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制定村规民约、社区居民文明公约，将文明行为促进与文明村、文明社区建设结合起来，增进邻里团结互助，营造和谐氛围。

第五十五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范围内发生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对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告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公民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行为人应当听从劝阻，不得打击报复劝阻人。

第五十六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聘请文明行为协管员、监督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教育和公共秩序维护等工作。

第五十七条　在查处违法的不文明行为时，行政执法人员有权要求行为人提供姓名、住址、所在单位、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行为人拒不提供的，行政执法人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公安机关进行现场查验，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第五十八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各责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各责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公民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有关机关举报。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对其法律责任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兰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

2013 年 4 月 27 日兰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3 年 7 月 26 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18 年 3 月 30 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连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等五件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控制吸烟，减少烟草烟雾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环境，提升城市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以下简称“控烟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控烟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监管、场所负责、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控烟工作的领导，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控烟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控烟工作，其具体职责包括：

（一）研究拟定控烟工作的配套政策；

（二）指导、检查相关部门、行业的控烟工作；

（三）组织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部门开展控烟工作联合执法，并定期通报控烟法规执行情况；

（四）组织开展控烟工作宣传教育活动；

（五）负责设计并发布统一的禁止吸烟标识；

（六）设置统一的控烟工作举报、投诉电话、邮箱等信息平台，建立相应处理机制；

（七）处理控烟工作日常事务，协调解决控烟工作相关问题。

第六条 市、县（区）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职责做好控烟工作：

（一）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属各级各类学校、托幼机构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加强烟草烟雾危害健康教育；

（三）机关单位负责对本机关以及所属单位工作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四）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公共交通工具及其有关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五）文化、公安、体育、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对文化娱乐场所、宾馆、体育场和旅游景点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商场（店）的控烟工作以及各种形式的烟草广告进行监督管理；

（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餐饮场所、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八）县（区）人民政府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辖区内的中央在兰、省在兰和外地驻兰单位以及设在社区的棋牌娱乐、老年活动等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九）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应当做好其管辖区域内控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在控烟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鼓励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控烟工作。

第二章 控制吸烟场所

第八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控制吸烟场所分为禁止吸烟场所和限制吸烟场所。

禁止吸烟场所实行全面禁烟，不允许设置吸烟室或者划定吸烟区。

限制吸烟场所可以设置固定的吸烟室或者划定固定的吸烟区，场所内其他区域禁止吸烟。

第九条 禁止吸烟场所包括：

（一）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福利院、养老院、疗养院的室内区域；

（二）托幼机构、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少年宫等供未成年人教育或者活动的室内、外区域；除本项所述场所之外的其他供成年人学习、教育和培训机构的室内区域和室外教学区域；

（三）金融、邮政、通讯企业的室内营业场所和书店、商场（店）、超市的室内区域；

（四）影剧院、音乐厅、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院）、美术馆、陈列馆、展览馆、科技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老年文体娱乐活动场所的室内区域；

（五）各类体育场馆、运动健身场所的室内区域和室外的观众坐席、比赛赛场区域；

（六）各种公共场所电梯内区域；

（七）客运公共汽车、长途汽车、电瓶车、出租汽车、轨道交通车辆、轮渡船、火车及其等候和售票的室内区域；

（八）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室内区域；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

第十条 限制吸烟场所包括：

（一）各类餐厅、酒吧、咖啡厅、茶楼等餐饮服务的室内区域；

（二）各类宾馆、酒店、旅馆、度假村等提供住宿休息服务场所的室内区域；

（三）歌（舞）厅、洗浴场所、棋牌娱乐等公众休闲娱乐场所的室内区域；

（四）机场的室内区域。

鼓励在限制吸烟场所设置无烟餐厅包厢、无烟客房、无烟楼层等无烟场所。

上述限制吸烟场所设置的吸烟室或者划定的吸烟区在期限届满后应当取消，该场所控制吸烟由限制吸烟转为禁止吸烟。具体期限和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一条 限制吸烟场所设置的固定吸烟室或者划定的固定吸烟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二）设置有关吸烟设施和明显标识；

（三）与禁止吸烟场所有效分隔，并安装单独的通风、排风设施；

（四）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通道。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社会发展实际，增设临时或者永久禁止吸烟区域。

第十三条 鼓励本条例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禁止吸烟。

第三章 控制吸烟规定

第十四条 控制吸烟场所所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控烟工作。控制吸烟场所的管理者和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管理义务：

（一）建立控制吸烟的管理制度，设立控制吸烟劝导员，做好控制吸烟劝导、宣传教育；

（二）在控制吸烟场所的出入口处及其他明显位置设置统一发布的禁止吸烟标识和举报、投诉方式；

（三）在禁止吸烟场所不得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不得张贴、悬挂、放置附有烟草广告的标识和物品；

（四）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和限制吸烟场所的非吸烟室或者非划定吸烟区吸烟的，应劝其停止吸烟或者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者，应当进行举报和投诉。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在禁止吸烟场所和限制吸烟场所的非吸烟室或者非划定吸烟区的吸烟者立即停止吸烟，有权要求控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履行禁止吸烟管理职责，对不履行管理职责的，可以举报和投诉。

第十六条 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明显标识。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对难以判断购买者年龄的，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十七条 每年 5 月 31 日“世界无烟日”，鼓励烟草制品销售者停售一天。鼓励吸烟者停止吸烟一天。

第十八条 广播、影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烟草烟雾有害健康的公益性宣传活动。

第十九条 市、县（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控烟咨询服务。

鼓励各级各类卫生医疗机构设立戒烟门诊，为吸烟者提供戒烟指导和治疗。

第二十条 市、县（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禁止吸烟场所的烟草烟雾浓度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的结果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作为其文明单位评比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对控烟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相关监管和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十元罚款；对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和限制吸烟场所的非吸烟室或者非划定吸烟区吸烟，不听劝阻且扰乱社会秩序，或者阻碍有关行政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不履行控制吸烟责任的场所管理者和经营者，由相关监管和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限制吸烟场所不设置吸烟室或者划定吸烟区又不禁止吸烟的，由相关监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烟草制品销售者未在售烟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标识的，由相关监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烟草制品销售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由相关监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烟草烟雾浓度监测结果不合格的单位，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通报，由不合格单位控烟工作的责任人负责整改，拒不改正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相关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控烟工作中，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本条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6 年 1 月 13 日兰州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通过的《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决定〉》同时废止。

兰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实施细则

《兰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2018 年 11 月 29 日发布，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兰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一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成立控制吸烟工作（以下简称“控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行政区域控烟工作的组织、协调与实施，同级政府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控烟办），办公室设在同级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控烟工作的管理推进。

第二条　本市控烟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监管、场所负责、公众参与、属地化管理的原则。

第三条　市、区县政府对辖区控烟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应当将控烟工作纳入政府部门年度综合考评指标体系及文明单位评比中。区县政府应当将控烟宣传与监督工作融入网格化管理系统，定期以社区为单位，向公众开展控烟宣传工作，并设置二至三处户外宣传专栏。

对在控制吸烟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或奖励，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条　市、区县控烟办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控烟工作，每月抽查不少于一次，每季度组织督导检查不少于一次；定期通过媒体公布控烟监督检查情况及控烟投诉电话受理和处理情况。

第五条　市、区县控烟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当设置专项控烟工作经费，定期组织开展控烟执法培训、监管场所经营者或管理者的培训及多种形式的宣传。

第六条　部门监管与执法职责划分

（一）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和宣传；以及各级各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核发卫生许可证的其它公共场所的控烟执法工作；

（二）负责控制吸烟工作监督执法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明确执法机构和人员，履行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职责；

（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属各级各类学校、托幼机构和其他教育机构控烟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宣传；

（四）机关单位负责对本机关以及所属单位工作场所控烟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宣传；

（五）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汽车、客运船舶、轨道交通车辆及其等候和售票的室内区域控烟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宣传；

（六）辖区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民航、铁路部门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民用航空器、车站、候车室、铁路客车以及主要为本系统职工服务的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的管理和宣传；

（七）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文物保护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影剧院、音乐

厅、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院）、美术馆、陈列馆、展览馆等文化旅游场所，旅游景点及星级以上提供住宿的宾馆等控烟场所控烟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宣传；

（八）公安机关负责对星级以下提供住宿的旅馆、旅店、棋牌娱乐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宣传；以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游艺场所、歌舞厅、酒吧、桑拿、按摩、洗浴等场所及其工作场所的控烟联合执法工作；

（九）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体育场馆、运动健身场所的室内区域和室外的观众坐席、比赛赛场区域控烟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宣传；

（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金融、邮政、通讯企业的室内营业场所和书店、商场（店）、超市的室内区域控烟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宣传；

（十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餐厅、酒吧、咖啡厅、茶楼等餐饮服务场所、食品经营场所以及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场所控烟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宣传；

（十二）财政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级控烟工作经费保障；

（十三）区县人民政府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辖区内的中央在兰、省在兰和外地驻兰单位以及设在社区的棋牌娱乐、老年活动等公共场所控烟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宣传；

（十四）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应当做好其管辖区域内控烟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宣传；

（十五）各类公务用车视为工作场所，由相应用车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控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无明确监管部门控烟执法的公共场所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它有关监管部门应当提供相应的影像资料及相关证据，配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做好控烟执法工作。

第七条　禁止吸烟场所经营者或管理者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规范设置、张贴市控烟办统一公布的禁烟告知标识；

（二）配备佩戴有明显标识的专（兼）职控烟检查员和劝导员，控烟检查员由负有管理职权的人员担任；

（三）对在禁止吸烟场所的吸烟者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者拒绝为其提供服务并要求其离开，对不听劝阻且不离开者向相应监管部门进行举报，不听劝阻且扰乱社会秩序，或者阻碍有关行政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可请公安机关予以协助处理；

（四）应当组织禁止吸烟场所内工作人员学习《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宣传烟草烟雾的危害；

（五）学校应当对学生开展防止烟草烟雾危害教育。

第八条　禁烟标识按下列要求规范设置和张贴：

（一）禁烟标识核心信息：“禁止吸烟”的文字及图标、违者罚款及罚款金额的信息以及“12320”举报投诉电话；

（二）在公共场所的出入口处及其他明显位置设置统一发布的禁止吸烟标识和举报、投诉方式；

（三）设置或摆放醒目的桌面禁烟标识，特别是餐饮及娱乐场所的包厢内、宾馆等住宿类的

客房内均应当有桌面禁烟标识。公共交通工具内必须在醒目的位置张贴禁止吸烟警示标识；

（四）对于设置有室外吸烟区的机构，在机构入口处应指明吸烟区所在位置。吸烟区必须张贴吸烟区标识和吸烟有害健康的警语。

第九条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均为禁止吸烟场所，禁止设置吸烟室（吸烟区）。

禁止吸烟场所主要包括：

（一）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福利院、养老院、疗养院的室内、外区域；

（二）托幼机构、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少年宫及其他供未成年人教育或者活动的室内、外区域；以及本项规定之外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培训机构的室内区域和室外教学区域；

（三）金融、邮政、通讯企业的室内营业场所和书店、商场（店）、超市的室内区域；

（四）影剧院、音乐厅、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院）、美术馆、陈列馆、展览馆、科技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老年活动场所的室内区域；

（五）各类体育场馆、运动健身场所的室内区域和室外的观众坐席、比赛赛场区域；

（六）各种公共场所电梯内区域；

（七）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汽车、轨道交通车辆、客运船舶、火车及其等候室、售票厅；

（八）机关单位、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室内区域；

（九）各类餐厅、酒吧、咖啡厅、茶楼等餐饮服务的室内区域；

（十）各类宾馆、酒店、旅馆、度假村等提供住宿休息服务场所的室内区域；

（十一）歌（舞）厅、洗浴场所、棋牌娱乐等公众休闲娱乐场所的室内区域；

（十二）机场的室内区域；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社会发展实际，增设临时或者永久禁止吸烟区域。

第十条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控烟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控烟工作。禁止吸烟场所的管理者和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管理义务：

（一）建立控制吸烟的管理制度，设立控制吸烟劝导员，做好控制吸烟劝导、宣传教育；

（二）在禁止吸烟场所的出入口处及其他明显位置设置统一发布的禁止吸烟标识和举报、投诉方式；

（三）在禁止吸烟场所不得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不得张贴、悬挂、放置附有烟草广告的标识和物品；

（四）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应劝其停止吸烟或者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者，应当进行举报和投诉。

第十一条　区县控烟办应当组织辖区街道办事处、社区，招募控烟志愿者并开展培训，鼓励

控烟志愿者参与控烟宣传与监督工作，对禁止吸烟场所（区域）的吸烟行为进行劝阻，对不听从劝阻者以及不履行控烟义务的场所经营者或管理者可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举报。

第十二条　市控烟办设立统一的控烟举报投诉电话并向社会公布，负责投诉举报电话的转办、督办和反馈工作。各区县控烟办、各级监管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处置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在五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举报人和市控烟办反馈。

第十三条　市、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各级综合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戒烟服务，鼓励设立戒烟门诊，为有戒烟意愿的吸烟者提供戒烟服务。

第十四条　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相关监管部门和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五十元罚款；对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第十五条　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吸烟，不听劝阻且扰乱社会秩序，或者阻碍有关行政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对不履行控制吸烟责任的场所管理者和经营者，由相关监管部门和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烟草制品销售者未在售烟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标识的，由相关监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烟草制品销售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由相关监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烟草烟雾浓度监测结果不合格的单位，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通报，由不合格单位控烟工作的责任人负责整改，拒不改正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相关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控烟工作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常用术语含义

（一）室内：指被屋顶覆盖、或一个或多个墙壁或侧面封闭的任何空间，且无论用于屋顶、墙壁或侧面的材料类型如何、无论结构是永久的还是临时的。包括楼梯、走廊、地下通道、楼道间等。

（二）吸烟：本细则所称吸烟，包括拥有或支配点燃的烟草制品，而无论是否实际吸入或呼出烟雾。

第二十一条　市、区县政府应当设立控烟法律援助受理点，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2014 年 3 月 31 日施行的《兰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实施细则（暂行）》（兰政办发〔2014〕63 号）同时废止。

西安市控制吸烟管理办法

《西安市控制吸烟管理办法》已经 2018 年 7 月 22 日市人民政府第 6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减少和消除烟草烟雾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控制吸烟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控制吸烟工作，实行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单位负责、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加强对控制吸烟工作的领导，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控制吸烟工作的财政投入，推进控制吸烟工作体系建设。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本市控制吸烟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市控制吸烟管理工作。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控制吸烟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配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的控制吸烟工作。

第五条 有关控制吸烟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分工，负责控制吸烟工作的宣传教育、日常管理和监督，并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处罚：

（一）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等行政管理部门分别负责学校、学前教育机构、教育培训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的控制吸烟工作；

（二）食品药品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餐饮业经营场所、药品销售经营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三）公安机关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四）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图书馆、文化馆及娱乐、影剧院等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五）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其管辖范围内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六）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公共交通工具及其有关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七）文物、宗教等行政管理部门分别负责监督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等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体育、旅游等行政管理部门分别负责公共体育场馆、A 级旅游景点等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八）物业管理行政管理部门、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电梯的控制吸烟工作；

（九）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以及本款第一项至第八项以外其他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所管理机关控制吸烟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

机场、铁路的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机场、铁路及其相关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进

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由市、区县人民政府、西咸新区及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七条 本市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控制吸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控制吸烟工作。

控制吸烟场所的负责人应当对场所内的控制吸烟工作进行管理，配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本场所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提倡和鼓励创建无烟单位。

控制吸烟工作应当作为评选本市文明单位的条件之一。

第九条 鼓励志愿者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控制吸烟工作或者为控制吸烟工作提供支持。

第十条 每年5月31日所在星期为本市控制吸烟宣传周，集中开展烟草烟雾有害健康宣传活动。

倡导烟草制品销售者在5月31日停止售烟一天，吸烟者停止吸烟一天。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体，应当开展烟草烟雾有害健康的宣传。

第十一条 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及下列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全面禁止吸烟：

（一）托幼机构、儿童福利机构、中小学校、儿童公园、活动中心、教育培训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

（二）妇幼保健机构以及主要为孕妇和儿童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外区域；

（三）体育、健身场馆的室外观众坐席、赛场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室外场所。

在前款规定的禁止吸烟场所内，不得设置吸烟室或者吸烟区。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可以根据需要，在禁烟区域周边合适位置设置吸烟场所。

第十二条 下列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可以设立吸烟点，禁止在吸烟点以外的区域吸烟：

（一）养老机构、除儿童福利机构以外的其他社会福利机构的室外区域；

（二）主要为孕妇和儿童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以外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外区域；

（三）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游乐园以及除儿童公园以外的其他公园的室外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设置吸烟点的室外控制吸烟场所。

第十三条 设置室外吸烟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消防安全标准；

（二）设置烟头收集设施和明显的引导标识；

（三）距离通风口、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通道至少10米以上；

（四）在显著位置设置醒目的吸烟危害健康警示标识或者图片。

第十四条 控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控制吸烟管理制度，在场所出入口及其他显著位置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识和举报、投诉电话；

（二）在禁止吸烟区域内不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售烟机、器具；

（三）对在禁止吸烟区域内的吸烟者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的，要求其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且不离开该场所的，应当固定相关证据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举报；对不听劝阻并扰乱公共秩序的，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十五条 在禁止吸烟区域，任何人均有权要求吸烟者停止吸烟，或者要求该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履行义务。

吸烟者不听劝阻或者控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不履行劝阻义务的，任何人均有权举报、投诉。

第十六条 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烟区域吸烟和索要烟具，应当自觉听从劝阻；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吸烟应当合理避让不吸烟者，不乱弹烟灰，不乱扔烟头。

第十七条 控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符合标准的控制吸烟标识。

控制吸烟标识应当大而清晰，至少应当包括禁止吸烟的图形警示标识、违法吸烟的罚款数额、投诉举报的电话号码等内容。控制吸烟标识的制作标准由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统一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自行制作符合规定的控制吸烟标识。

第十八条 控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明确专人负责本场所控制吸烟工作。鼓励场所经营者、管理者采用烟雾报警、浓度监测、视频图像采集等技术手段进行管理。

鼓励控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对控制吸烟场所内使用电子烟产品作出规定。

第十九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投诉举报频次情况，对禁止吸烟场所的二手烟残余进行监测。

第二十条 在各类公务和大型公共活动中，主办方不得提供、使用或者赠予烟草制品。不得使用或者变相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烟草制品。

第二十一条 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在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带有烟草使用具体危害的警示和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明显标识。

烟草制品销售者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禁止通过自动售货机等可以直接选取烟草制品的任何方式销售烟草制品。

第二十二条 全市设置公开统一的举报电话 12345，将市民的举报和投诉按照执法分工，转给各相关控制吸烟监督管理部门。

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

控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不得阻碍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进入该场所履行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十三条 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聘请志愿者担任控烟监督员，对公共场所控制吸

烟、烟草制品销售限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共场所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予以配合。

鼓励媒体、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烟草制品销售限制等工作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控制吸烟咨询服务。

鼓励有条件的卫生医疗机构设立戒烟门诊，为吸烟者提供戒烟指导和治疗。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的，由控制吸烟监督管理部门对吸烟者给予警告，并处十元罚款。

第二十六条 控制吸烟场所经营者、管理者未履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义务的，由控制吸烟监督管理部门对经营者、管理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吸烟，且不听劝阻，扰乱正常的经营、工作秩序，或者阻碍有关部门依法执行职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控制吸烟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公共场所，是指公众可以进出或者使用的场所、工作期间使用的场所。

室内，是指有顶部遮蔽并且有两面以上侧墙的任何空间，包括楼梯、走廊、地下通道、楼道间、电梯轿厢等。

室外，是指由建筑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实际控制的，建筑物以外的区域。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巴彦淖尔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控制和减少吸烟危害，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环境，提高城市文明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公共场所严禁吸烟的规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办法》等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第三条 公共场所控烟工作坚持政府与社会共同治理、管理与自律相互结合，实行政府管理、单位负责、个人守法、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加强对控制吸烟工作的领导，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控制吸烟工作的财政投入，推进控制吸烟工作体系建设。

第五条 市和旗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控制吸烟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控制吸烟的政策、措施，开展控制吸烟的卫生监督管理、受理违法吸烟的举报投诉。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定期向社会公示查处情况。

第六条 本市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相关行政部门的控制吸烟工作，组织社会和个人开展社会监督，开展控制吸烟工作的宣传教育培训，监测、评估单位的控制吸烟工作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在控制吸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负责下列场所控制吸烟工作：

（一）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负责管理本单位工作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二）市教育局负责对各级各类学校的控制吸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将吸烟危害内容纳入学生健康教育课程；

（三）市卫计委负责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以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四）市交通局负责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相关工作场所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五）市文新广局、体育局、旅游局分别负责文化娱乐市场、体育场所、宾馆酒店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六）市工商质监局负责商场（超市）的控制吸烟工作，并做好对烟草广告的监督管理；

（七）民航、铁路部门的卫生监督机构，做好其辖区内的控制吸烟管理工作；

（八）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对其内部会议室、图书馆、车间、餐厅、非营业性娱乐室等场所的控制吸烟管理工作；

（九）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法定职责，做好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第八条 有关部门应当保障控制吸烟工作所需经费，加强控制吸烟宣传教育、人员培训、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鼓励志愿者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控制吸烟工作，为控制吸烟工作提供帮

助和支持。

第十条 本市区域内的下列场所禁止吸烟：

（一）各级各类中小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儿童福利院及青少年活动基地；

（二）医疗机构的办公区、候诊区、诊治疗区和住院病房；

（三）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会议室、图书馆、车间、非营业性娱乐室等室内公共活动区域；

（四）影剧院、歌舞娱乐厅、录像放映厅、游艺厅（室）；

（五）体育场馆的室内区域及室外的观众坐席、比赛赛场区域；

（六）图书馆阅览室、档案馆（室）、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科技馆等各类公共文化场馆的室内区域；

（七）邮电、金融机构、大中型商店（场）、书店的营业场所；

（八）公共汽车、火车、客运车辆内及公共汽车、铁路、长途客运的售票厅、候车室；

（九）草原牧场、林场、林区、林地；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

第十一条 公共场所划定吸烟区或者设置吸烟室的，应当具备良好的排风条件，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和吸烟有害健康等控烟宣传标识。

第十二条 鼓励本办法规定以外的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第十三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禁止吸烟的制度和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者进行处罚的措施；

（二）做好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在禁止吸烟场所内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

（四）在禁止吸烟场所内不设置吸烟器具，不设置附有烟草广告的标志和物品。

第十四条 在禁止吸烟场所，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要求吸烟者立即停止吸烟；有权要求禁止吸烟场所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履行禁止吸烟管理职责。对不履行管理职责的，可以向市卫生计生部门举报和投诉。

第十五条 烟草制品销售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标识。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难以判断年龄的，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十六条 禁止在户外和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

（一）禁止广播、影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发布烟草（或变相烟草）广告。

（二）禁止各种形式的烟草制品促销活动。

（三）禁止烟草制品生产方和销售方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赞助活动。

第十七条 教育、文化、卫计、城建、环保以及广播、影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活动， 定期免费播放或者刊登吸烟危害健康的公益性宣传广告。

第十八条 对阻碍控烟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市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

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卫生计生部「控制吸烟的执法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纪，秉公执法。对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枉法执行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呼伦贝尔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暂行管理办法

《呼伦贝尔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暂行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2018年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8年12月29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第三条 本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坚持政府与社会共同治理，政府管理、单位负责、个人自律、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旗市区人民政府应加强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保障控制吸烟工作的经费投入，并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第五条 市、旗市区爱卫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

（一）制定控制吸烟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教育活动。

（三）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和行业协会开展控制吸烟活动。

（四）对落实本办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鼓励志愿者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控制吸烟工作或者为控制吸烟工作提供支持。

第二章　控烟场所

第七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应设置明显禁烟标识：

（一）托幼机构、学校、活动中心、教育培训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公共场所的室内外区域；

（二）高等学校教学、活动等室内区域；

（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福利院等室内区域；

（四）影剧院、歌舞娱乐厅等室内区域；

（五）体育场馆的室内区域及室外的观众坐席、比赛赛场区域；

（六）图书馆阅览室、档案馆（室）、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科技馆等各类公共文化场馆的室内区域；

（七）金融、邮政、通讯企业的室内营业场所和书店、商场（店）、超市的室内区域；

（八）民用航空器、客运汽车、出租车、电梯间、密闭式铁路列车及其它各种密闭式公共运输工具内；

（九）制造、储存或销售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

室内区域是指顶部遮蔽且有两面侧墙的任何空间，包括楼梯、走廊、地下通道、楼梯间等。

本级政府可以根据行政区域内大型活动的需要，在其他公共场所设立临时禁止吸烟区域。

第八条 下列场所可以划定固定的吸烟区或者设置吸烟室，除吸烟区（室）外，不得吸烟：

（一）影剧院、音乐厅；

（二）酒店、宾馆、大型商场；

（三）非密闭式的铁路列车及轮船；

（四）车站、机场的售票厅及旅客等候室；

（五）其他可以设置吸烟区（室）的公共场所。

第九条 禁止吸烟场所设置的固定吸烟室或者划定的固定吸烟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二）设置有关吸烟设施和明显标识；

（三）与禁止吸烟场所有效分隔，并安装单独的通风、排风设施；

（四）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通道。

第三章 控烟措施

第十条 市、旗市区爱卫会是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的牵头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一条 市、旗市区卫生计生、住建、教育、市场监督、食品药品监督、文新广、体育、旅发、交通运输、公安、民政等爱卫会成员部门配合爱卫会统筹做好本区域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并负责对各自分管的单位、行业、场所开展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考评。

第十二条 下列场所、单位负责所属工作场所的控制吸烟监督和管理工作：

（一）宾馆、饭店、旅店、咖啡店等住宿、交际场所负责所属工作场所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

（二）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等洗浴、美容场所负责所属工作场所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

（三）影剧院、网吧、游艺厅（室）、音乐厅等文化、娱乐场所负责所属工作场所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

（四）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等体育、游乐场所负责所属工作场所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

（五）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文化、交流场所负责所属工作场所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

（六）商场、书店等购物场所负责所属工作场所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

（七）学校、医院、铁路、民航等教育、医疗、交通单位负责所属工作场所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所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在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宣传；

（二）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或区域设置统一的禁烟标志；

（三）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或区域不得放置有烟草广告的标志、物品和吸烟器具；

（四）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市、旗市区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应当经常组织开展控制吸烟公益宣传教育，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形成良好的控烟环境。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公益宣传，定期免费播放或者刊登吸烟危害健康的公益性宣传广告，主动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

学校应当将控制吸烟的宣传教育纳入学校健康教育计划，开展多种形式的控制吸烟宣传活动。禁止在中小学周边经营烟草销售，烟草销售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中小学学校、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禁止未成年人吸烟负有监管责任。

第十五条 禁止在户外和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

（一）禁止广播、影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发布烟草（或变相烟草）广告。

（二）禁止各种形式的烟草制品促销活动。

（三）禁止烟草制品生产方和销售方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赞助活动。

第十六条 市、旗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创建无烟单位，对无烟以及在控制吸烟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一）各单位应当将创建无烟环境纳入日常管理工作。

（二）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控制吸烟有关规定，带头履行控制吸烟义务。

（三）鼓励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设立戒烟门诊，为吸烟者提供戒烟指导和帮助。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公民有权要求在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的吸烟者停止吸烟，并有权要求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的所在单位、场所履行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秉公执法、文明执法。执法时须出示执法证件，对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相关部门依法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控制吸烟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饶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暂行规定

《上饶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暂行规定》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一条 为了控制吸烟的危害，保障公民健康，保护环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计委）是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的主管部门。

各县（市、区）卫计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铁路部门的卫生防疫机构对管辖范围内禁止吸烟工作实施监督和管理。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一）影剧院和音乐厅的观众厅、游艺厅（室）、网吧等；

（二）室内体育馆（场）的观众厅和比赛厅；

（三）图书馆的阅览室，书店，博物馆、美术馆和展览馆的展示厅；

（四）200 平方米以上的商店（场）的经营场所；

（五）公共交通工具内及等候室；

（六）医疗机构的候诊室、诊疗室、病房；

（七）学校的教室、实验室等室内教育活动场所，托幼机构的幼儿活动场所；

（八）根据实际需要，市卫计委确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第四条 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所在单位可以设置吸烟室。

第五条 卫计、文化、教育、环境保护等部门及新闻单位应当积极开展吸烟有害健康、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社会宣传。

第六条 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所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内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

（二）依法制定本单位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制度和对违反制度的吸烟者进行处罚的措施；

（三）对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内的吸烟者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者，依法予以处罚。

第七条 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内的被动吸烟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要求吸烟者停止吸烟；

（二）要求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所在单位履行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职责；

（三）向市或者县（市、区）卫计委举报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 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所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县（市、区）卫计委给予通报。

（一）未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内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

（二）对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内的吸烟者不予劝阻。

第九条 对拒绝、阻碍卫计部门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一条 卫计部门管理人员应当秉公执法，对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可以将其内部的会议室、图书馆、车间、非营业性娱乐室等场所设定为禁止吸烟场所，并做好监督和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卫计委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上饶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暂行规定》（饶府办发〔2004〕23 号）同时废止。

通辽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管理办法

《通辽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管理办法》经市政府同意，于2018年8月7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减少与防止烟草烟雾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提高城市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市控制吸烟工作实行政府主导、单位负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共同治理的原则。

第三条 市、旗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区域内的控烟工作，将控烟工作纳入城市发展规划，并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内容。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控烟工作的主管部门。

教育、文化旅游、市场监督、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公安等相关部门按规定职责做好控烟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控烟宣传教育工作，使公众了解烟草烟雾的危害，倡导不吸烟的文明意识，积极营造无烟环境。

第五条 支持本市控烟协会等社会组织、志愿者组织和个人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控烟工作或为控烟工作提供帮助和支持。

第二章　控烟场所

第六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并设明显的禁烟标识：

（一）医疗机构；

（二）托儿所、幼儿园室内外区域；

（三）中、小学校室内外区域；

（四）除前项以外的各类学校的教学区域；

（五）文物保护单位、公园、旅游景点等场所非吸烟区的其它室内外区域；

（六）影剧院、音乐厅、体育馆、健身馆、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室）、科技馆、档案馆、纪念馆、少年活动中心等科教、文化、体育、艺术场所；

（七）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

（八）商业、金融业、邮电业和电信业的营业厅；

（九）公共交通工具内及其售票厅、候车室、室内站台；

（十）政府根据举办大型活动的需要，临时增设的禁止吸烟场所；

（十一）其他禁止吸烟场所。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禁止吸烟场所，依其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所有内部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外的区域，设置室外吸烟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得靠近人群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二）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三）设置明显的指引标识；

（四）配置烟灰缸等盛放烟灰的器具，并设置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

第三章 控烟措施

第九条 全社会都应支持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教育、文化、卫生、新闻、宣传等部门应当开展吸烟有害健康和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营造无烟环境的意识。

第十条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负责我市行政区域内的禁止吸烟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市、旗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负责下列场所的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

（一）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的控制吸烟工作；

（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学校及教育机构的控制吸烟工作；

（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共交通运输工具及其有关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四）食品药品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餐饮业和药品批发、零售业经营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五）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市场、商品批发、零售营业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和对禁止烟草制品广告的监督管理；

（六）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大型商场、超市经营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七）公安、文化、体育、旅游、园林、民政等部门分别负责宾馆、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文化、体育场所、旅游景点和社会福利机构的控制吸烟工作；

（八）其他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由市、旗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控制吸烟工作的具体职责分工，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前款规定予以明确并公布。

机场、铁路的管理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负责本行业相关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第十二条 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所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管理责任制度；

（二）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设置明显统一的禁止吸烟标志，不得摆放烟具；

（三）做好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工作；

（四）负责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日常管理工作；

（五）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所在单位应当设立检查员，检查员要及时劝阻、制止公共场所内的吸烟行为。

第十三条 公民有权要求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吸烟者停止吸烟。

公民有权要求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所在单位履行本规定的职责，并有权向市、旗县市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举报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所在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督促其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取消其卫生先进单位、文明单位和无烟单位的评比资格。

第十五条 对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照本规定执行职责违反治安管理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的，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乌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

《乌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一条　为控制和减少吸烟危害，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环境，提高城市文明水平，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第三条　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坚持政府与社会共同治理、管理与自律相互结合，实行政府管理、单位负责、个人守法、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领导，保障控制吸烟工作的经费投入，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重要内容并实行目标责任考核。

第五条　市、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具体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开展控制吸烟工作。

第六条　市、区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以下职责做好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负责下列公共场所的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

（一）机关单位负责对本机关以及所属单位工作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属各级各类学校的控制吸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将吸烟危害内容纳入学生健康教育课程；

（三）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属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以及根据法定职责监管的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四）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相关工作场所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五）文化、体育、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所和星级宾馆酒店、旅游景点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六）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商场（超市）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并做好对烟草广告的监督管理；

（七）食品药品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餐饮场所、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场所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八）民航、铁路部门负责管辖区域内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九）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应当做好其管辖区域内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应当经常组织开展控制吸烟公益宣传教育，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形成良好的控烟环境。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公益宣传，定期免费播放或者刊登吸烟危害健康的公益性宣传广告，主动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

学校应当将控制吸烟的宣传教育纳入学校健康教育计划，开展多种形式的控制吸烟宣传活动。禁止在中小学周边经营烟草销售，烟草销售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中小学学校、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禁止未成年人吸烟负有监管责任。

控制吸烟宣传教育中应当包含倡导家庭无烟的内容。

第八条　禁止在户外和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

禁止广播、影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发布烟草（或变相烟草）广告。

禁止各种形式的烟草制品促销活动。

禁止烟草制品生产方和销售方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赞助活动。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创建无烟单位，对无烟以及在控制吸烟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各单位应当将创建无烟环境纳入日常管理工作。

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控制吸烟有关规定，带头履行控制吸烟义务。

鼓励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组织和个人通过各种形式，参与和支持控制吸烟工作。

鼓励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设立戒烟门诊，为吸烟者提供戒烟指导和帮助。

第十条　禁止吸烟场所包括：

（一）托幼机构、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等供未成年人教育或者活动的室内、外区域；

（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福利院、养老院的室内区域；

（三）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室内区域；

（四）影剧院、歌舞娱乐厅、录像放映厅、游艺厅（室）的室内区域；

（五）体育场馆的室内区域及室外的观众坐席、比赛赛场区域；

（六）图书馆阅览室、档案馆（室）、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科技馆等各类公共文化场馆的室内区域；

（七）金融、邮政、通讯企业的室内营业场所和书店、商场（店）、超市的室内区域；

（八）各种公共场所电梯内区域；

（九）客运公共汽车、长途汽车、电瓶车、出租汽车、火车车体内及其等候和售票的室内区域；

（十）林场、林区、林地；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

室内区域是指顶部遮蔽且有两面侧墙的任何空间，包括楼梯、走廊、地下通道、楼梯间等。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型活动的需要，将其他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设立为临时禁止吸烟区域。

第十一条　禁止吸烟场所设置的固定吸烟室或者划定的固定吸烟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二）设置有关吸烟设施和明显标识；

（三）与禁止吸烟场所有效分隔，并安装单独的通风、排风设施；

（四）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通道。

第十二条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控烟工作。禁止吸烟场所的管理者和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管理义务：

（一） 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做好禁止吸烟宣传教育工作；

（二）在禁止吸烟区域的醒目位置设置统一的禁止吸烟标识；

（三）在禁止吸烟区域内不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四）对在禁止吸烟区域内的吸烟者，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其吸烟或者劝其离开该场所。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劝阻他人在禁止吸烟区域内吸烟；个人有权要求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履行禁止吸烟管理职责，对不履行管理职责的，可以向由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举报和投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受理。

第十四条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不听劝阻且扰乱社会秩序，或拒绝、阻碍有关行政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构成违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对控制吸烟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自行失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连浩特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

《二连浩特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经市政府同意，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发布。

第一条　为控制和减少吸烟危害，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环境，根据《国务院公共场所严禁吸烟规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第三条　公共场所控烟工作坚持政府与社会共同治理、管理与自律相互结合，实行政府管理、单位负责、个人守法、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政府加强对控制吸烟工作的领导，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控制吸烟工作的财政投入，推进控制吸烟工作体系建设。

第五条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控制吸烟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控制吸烟的政策、措施，开展控制吸烟的卫生监督管理，受理违法吸烟的举报投诉，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定期向社会公示查处情况。

第六条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相关行政部门的控制吸烟工作，组织社会和个人开展社会监督，开展控制吸烟工作的宣传教育培训，监测、评估单位的控制吸烟工作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在控制吸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负责下列场所控制吸烟工作：

（一）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负责管理本单位工作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二）市教育局负责对各级各类学校的控制吸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将吸烟危害内容纳入学生健康教育课程；

（三）市卫计局负责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以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四）市交通局负责公共交通工具、汽车站及其相关工作场所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五）市文体新广局、旅发委分别负责文化娱乐市场、体育场所、旅游景区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六）市工商局负责做好对烟草广告的监督管理；

（七）机场、铁路部门的卫生监督机构，做好其辖区内的控制吸烟管理工作；

（八）食药监局负责餐饮业、超市等监管场所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九）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对其内部会议室、图书馆、车间、餐厅、非营业性娱乐室等场所的控制吸烟管理工作。

（十）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法定职责，做好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第八条　有关部门应当保障控制吸烟工作所需经费，加强控制吸烟宣传教育、人员培训、监

督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鼓励志愿者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控制吸烟工作，为控制吸烟工作提供帮助和支持。

第十条　市域内的下列场所禁止吸烟：

（一）托儿所、幼儿园、福利院及青少年活动基地；

（二）医疗机构的办公区、候诊区、诊治疗区和住院病房；

（三）各类学校的教室、实验室、图书阅览室以及操场、学生宿舍、餐厅等室内区域；

（四）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会议室、图书馆、车间、非营业性娱乐室等室内公共活动区域；

（五）影剧院、歌舞娱乐厅、录像放映厅、游艺厅（室）；

（六）体育场馆的室内区域及室外的观众坐席、比赛赛场区域；

（七）图书馆阅览室、档案馆（室）、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科技馆等各类公共文化场馆的室内区域；

（八）邮电、金融机构、大中型商店（场）、书店的营业场所；

（九）公共汽车、火车、客运车辆内及公共汽车、铁路、长途客运的售票厅、候车室；

（十）草原牧场；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

第十一条　公共场所划定吸烟区或者设置吸烟室的，应当具备良好的排风条件，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和吸烟有害健康等控烟宣传标识。

第十二条　鼓励在本办法规定以外的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第十三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禁止吸烟的制度和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者进行处罚的措施；

（二）做好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在禁止吸烟场所内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

（四）在禁止吸烟场所内不设置吸烟器具，不设置附有烟草广告的标志和物品；

（五）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劝其停止吸烟或者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者，向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举报。

第十四条　在禁止吸烟场所，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要求吸烟者立即停止吸烟；有权要求禁止吸烟场所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履行禁止吸烟管理职责。对不履行管理职责的，可以向市卫生计生部门举报和投诉。

第十五条　烟草制品销售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标识。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难以判断年龄的，烟草制品销售者可以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十六条　禁止在户外和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禁止广播、影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发布烟草（或变相烟草）广告。

禁止各种形式的烟草制品促销活动。

禁止烟草制品生产方和销售方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赞助活动。

第十七条　教育、文化、卫计、住建、环保以及广播、电视台、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活动，定期免费播放或者刊登吸烟危害健康的公益性宣传广告。

第十八条　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的由卫生计生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对阻碍控烟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市公安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市卫生计生综合执法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一条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控制吸烟执法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纪，秉公执法。对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枉法执行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实行。

二连浩特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二连浩特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经市政府同意，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发布，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改善城乡环境卫生，保障公共卫生和公民健康，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增强公众社会卫生意识，消除危害健康因素，除害灭病，保护环境和改善生活质量，提高公民健康素养和水平，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国民素质的社会性卫生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领导、分级负责、部门协调、全民参与、法制规范、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方针。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治本与治标相结合，以治本为主；经常管理与集中治理相结合，以经常管理为主；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五条 我市实行下列爱国卫生制度：

（一）爱国卫生每周五义务劳动制度；

（二）每年四月份开展爱国卫生月、每年六月份第三周开展爱国卫生宣传周、每年十一月份开展爱国卫生促进月活动；

（三）各单位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美化）和门内达标责任制度；

（四）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制度；

（五）全市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检查评比、督办查办、新闻媒体曝光、问责奖惩等制度。

第六条 参加爱国卫生活动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公民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公共卫生和秩序，做好个人卫生和庭院卫生。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 建立由政府等几大班子主要领导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的主任、副主任、委员的爱国卫生领导组织，在市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实施爱国卫生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二）统一规划、部署、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三）组织实施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考核鉴定和效果评价。对达到我市相应卫生标准的苏木、嘎查、社区、单位、家庭授予卫生称号，对达到上级标准的，予以上报；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并授予先进称号；

（四）动员全社会参加爱国卫生的各项活动，预防和减少各种疾病的发生和流行；

（五）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交流和科学研究；

（六）根据社会发展的需求，制订和修改爱国卫生工作各类卫生标准；

（七）开展与爱国卫生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爱卫会实行委员单位分工负责制。各委员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履行部门工作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一）卫生计生部门：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普及卫生科学知识，动员全社会参与爱国卫生工作；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进行除害灭病的技术指导，加强对病媒生物消杀药物的监督管理，保证用药的安全、合理；预防、控制重大疫情和各种传染病的发生、蔓延，加强地方病防治，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爱卫办、水利、农业等部门配合做好农村牧区改水、改厕工作。

（二）住建部门：把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当中；加强污水集中处理，防止水体和地下水污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爱国卫生相关工作。

（三）城市管理部门：做好城市垃圾、粪便的密闭收集、储存、外运及无害化处理工作，逐步实施生活垃圾袋装化；垃圾、粪便日产日清；加强市容卫生管理，防止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摆摊点、乱写乱画乱贴现象；搞好建筑工地围场作业和卫生管理；城区内建筑拆迁、道路、广场等施工必须限定工期，明确公告完成施工的时间，减少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和交通安全隐患；加强门前五包履行情况的监管力度，指导和监督城镇各单位做好门前硬化、净化、绿化、美化和亮化工作。

（四）食药、工商、商务部门：督促市场主办者做好集贸市场卫生管理，设置卫生管理机构和相应的从业人员，设立卫生基础设施。及时处理废弃物；对市场内经营的商品合理分类，食品与非食品、生食与熟食分开摆放，避免交叉污染，摊位从业人员证件齐全，做好防尘防蝇工作；与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配合取缔马路市场和占道经营，与城市管理、民宗部门把好蒙汉文牌匾、广告制作单位审批关。清除随意涂写的各种不规范广告，加大治理的力度。

（五）环境保护部门：组织实施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等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对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加强环境保护监测，严肃查处各类污染环境行为。

（六）发展改革部门：将除“四害”、疾病防控、牧区改水改厕和城乡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用于爱国卫生的基本建设投资，使爱国卫生事业与国家经济建设同步协调发展。

（七）财政部门：把爱国卫生活动经费和专项经费（健康教育、除“四害”、牧区改水改厕等）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按期足额拨付，保证爱国卫生运动的正常开展。

（八）民族事务部门：管理并指导蒙古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和翻译工作，加强社会市面蒙汉两种文字的管理；负责对辖区内牌匾制作单位的监督、检查和制作人员的培训建档工作，保证

各类牌匾、广告蒙汉两种文字并用，做到翻译制作准确、规范。

（九）文体新广部门：加强对网吧、舞厅等文化娱乐场所的监管；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和卫生科普知识宣传；对开展爱国卫生活动中的好人好事及时表扬，对脏乱差的典型及时曝光；协助政府宣传、督促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

（十）宣传部门：把爱国卫生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和提高文明素质的重要内容，纳入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和文明家庭活动规划，常抓不懈，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十一）教育部门：做好中小学生、干部职工的健康教育工作，在中小学校保证健康教育开课率达 100%，健全学校卫生制度，建立医务室，配齐校医，完善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学校宿舍、食堂、公厕卫生达到标准要求，加强托幼机构的饮食卫生、环境卫生、玩具卫生和健康教育工作；组织师生参与爱国卫生运动。

（十二）人事和社会保障部门：加强机关、企事业单位

开展岗位职业卫生教育和上岗前卫生保健知识培训工作管理；加强对女工和特种职业的劳动卫生防护；对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十三）农牧林业部门：在农村牧区开展生态牧业建设，组织草原灭鼠；带动农村牧区的综合治理，落实农村牧区管水、管粪、改井、改圈、改厕、改环境、改灶工作，杜绝“五乱”现象；加强屠宰管理，严格按要求建设屠宰厂，对屠宰的动物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做好农作物的药物、化肥和兽药残留、牲畜疫病、媒介传染病的防治工作。

（十四）公安部门：督促搞好各类停车场卫生，配合有关部门整顿市容环境卫生、城乡集贸市场、沿街集市摊点和占道经营，严禁猫、狗等宠物进入公共场所。

（十五）水务部门：加强水资源保护，开展农牧区氟砷病区改水工作，改善饮水水质，预防控制地方病的发生。

（十六）旅游、机场、铁路、交通部门：按职能分工，做好旅游景区、景点、飞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公路收费站的卫生管理、废弃物收集处理、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治理；协助市政府按照国家规定搞好责任区内的铁路、公路沿线两侧的清扫保洁和卫生管理，做好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等候室的“控烟工作”；协助卫生部门做好发生重大疫情时的管制工作，积极开展创建卫生窗口单位活动。

（十七）工青妇组织：组织和发动广大职工、青年、学生和妇女积极参与、配合所在地区单位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增强自身文明卫生素质和自我保健能力。

（十八）驻地部队：结合部队实际和任务特点，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计划，自行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参加社会卫生综合治理活动；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协助地方政府组织救援。

（十九）其他爱卫会组成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第九条　爱卫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是同级爱卫会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全市爱国卫生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工作。

第十条　苏木政府、社区（居委会）确定专（兼）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本辖区的爱国卫生

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部队、企事业单位、嘎查委员会设立基层爱国卫生组织，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做好本单位、本区域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积极组织开展创建卫生城市、卫生苏木（镇）、卫生嘎查、卫生社区以及卫生家庭活动；按照国家、自治区和锡盟规定的标准，做好预防和控制各类疾病的工作；增加资金投入，完善卫生基础设施，硬化街道，平整路面，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建立固定垃圾点和垃圾填埋场，新建、改建卫生厕所，并逐步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落实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整治环境，提高城乡卫生水平，

彻底改善农村牧区“五乱”现象。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必须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完善有关卫生设施，落实“门前三包、门内达标”责任制，开展经常性的爱国卫生运动；使用的牌匾、广告，蒙汉两种文字要准确、无误，排列顺序规范；居民应当维护和保持公共场所、住宅、院落的清洁卫生。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维护公共环境卫生，不得占道经营；不得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和造成白色污染的一次性餐具、塑料等废弃物；不得在公共场所、旅游区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烟头、纸屑、果皮（核）；不得在城市建筑物、居民楼内、公用设施、树木上随便涂写、刻画、张贴广告、标语。

第十五条　禁止携带宠物犬、猫等动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进入市场、商场（店）、饭店、餐厅、医院、学校、展览馆、博物馆、影剧院、体育场（馆）、游乐场、候车厅、候机室及其他室内公共场所。

饮食及服务行业（宾馆、旅馆、招待所、浴池、理发馆、医院、水厂等）的从业人员，应当定期检查身体和接受卫生知识教育，持证上岗，遵守行业卫生规定，遵守职业道德，保持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

第十六条　宾馆、旅馆、招待所和公共浴池的顾客用具应当每客一换洗，并严格消毒；常住顾客定期更换和消毒。

公共浴池、游泳池的用水应当定期消毒和更换。禁止

水传播疾病的患者入池洗浴和游泳。

理发馆、美容店的顾客用具应当保持清洁，直接接触皮肤的用具每客一消毒，并设置传染性皮肤病人专用工具。

第十七条　食品生产、加工和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的要求操作，落实卫生、消毒等制度，销售直接入口食品要有防尘、防蝇设施。

餐饮业应当建立分餐制为顾客提供分餐服务。

规范管理在街头露天制作、加工和烧烤直接入口食品。

第十八条　自来水厂、二次供水单位、纯净水厂水质应当达到国家卫生标准；单位自备水源

应当落实消毒措施，接受卫生部门的统一管理，未经批准，不得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排放废水、废渣、废气，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医疗卫生机构、生物制品厂、屠宰厂等单位产生的有毒有害垃圾、粪便、污水，由本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达到国家卫生标准要求。

第二十条　屠宰家养动物应当在定点屠宰场（地）进行，并实行宰前检疫、宰后检验。任何人不得随意处置或经营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严禁非法买卖、屠宰、加工和食用国家保护野生动物。

第二十一条　对甲类和乙类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人污染场所、家庭、物品按传染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卫生处理；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

传染病人不得拒绝进行隔离治疗；不得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

第二十二条　公共场所、窗口单位及机关单位应当保持室内空气流通；电梯间、卫生间及与公众经常接触、使用器具必须定期消毒。

第二十三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设置明显标志。

（一）医疗保健机构的候诊区、诊疗区、病房区的室内场所。

（二）学校、托幼机构的教学场所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室内场所。

（三）会议室、影剧院、音乐厅、影视厅、歌舞厅、网吧、游艺厅、体育馆、博物馆、展览馆、图书馆、文化馆、档案馆等文化娱乐场所。

（四）车站、机场的旅客等候室、售票厅和公共交通工具的车厢、机舱内。

（五）各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各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控制吸烟活动。医疗卫生机构和学校，应当限定场所吸烟。

第二十四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禁止吸烟的管理制度，开展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二十五条　苏木人民政府、社区应当做好除“四害”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统一开展投药和消除病媒生物孳生地活动；各单位和家庭应当按照当地爱卫会的要求，参加统一开展的灭杀“四害”等病媒生物活动，控制“四害”密度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

易招致或者易孳生“四害”等病媒生物的行业、场地和居民生活区应当有完善的防治病媒生物的措施。

第二十六条　加强消杀病媒生物药械的管理。生产、销售灭鼠药物和灭杀病媒生物的药品、器械，必须具有批准文号、商标和使用说明书、生产日期、有效日期、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和厂名、厂址；灭鼠毒饵必须有剧毒标记、鲜明的警戒色；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经营灭鼠药物、灭杀病媒生物的药品和器械。

第二十七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专业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的社会监督制度。

市爱卫会组织开展本地区执行爱国卫生法律、法规情况以及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履行爱国卫生义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或者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曝光。

第二十八条　市爱卫会可以聘用专职或兼职爱国卫生监督员，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颁发证

书、证章，对辖区的爱国卫生进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市爱卫办设立爱国卫生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群众的举报和投诉。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条　市政府或者爱卫会每年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对达到卫生标准的社区、苏木和单位，授予相应的先进称号。

第三十一条　被授予爱国卫生先进称号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授予机关取消其先进资格：

（一）弄虚作假取得先进称号的；

（二）已不符合先进称号标准的；

（三）已不能达到卫生标准的。

第三十二条　市爱卫会应当对不履行职责和义务或者在检查评比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报告市政府对其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市爱卫办依照《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严重失职失责的，由市爱卫办给予批评教育或取消爱国卫生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按照管理权限，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实行。

潍坊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

《潍坊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2004 年出台，2018 年进行了修订，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以市政府名义发布，自 2018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环境，提高人民群众健康素养水平，根据《山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爱国卫生工作是强化社会卫生意识，消除危害健康因素，改善环境和生活质量，提高全民卫生素质和健康水平的群众性卫生活动。实行政府组织、属地管理、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科学治理、分类指导、社会监督、严格奖惩的原则。

第三条 本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检举、制止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根据地方政治、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制定爱国卫生工作长远规划和近期计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市、县市区应建立健全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织（以下简称"爱卫会”），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由有关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协调、监督辖区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拟定本地爱国卫生工作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动员全社会开展环境卫生整治、除害防病等爱国卫生活动；

（四）组织创建卫生城市、镇、村；建设健康城市、村镇；

（五）制定爱国卫生工作有关标准和检查办法，组织实施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考核鉴定以及效果评价，指导、检查和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各单位履行其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职责；

（六）开展社会卫生工作交流、合作和有关科学研究；

（七）表彰奖励爱国卫生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

（八）承办其他爱国卫生工作。

第六条 卫计部门是爱国卫生工作的主管部门。市、县市区爱卫办是同级爱卫会的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第七条 各级爱卫会成员单位由卫计、发改、城管、交通、住建、规划、国土、财政、环保、工商、公安、经信、商务、质监、旅游、农业、林业、盐务、水利、人社、食药、教育、文广新、法制、编制等部门以及宣传、工会、妇联、共青团等单位组成，实行部门分工负责制。

第八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爱国卫生工作组织，负责本辖区爱国卫生日常工作。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居（村）民委员会及其他组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爱国卫生工作组织，配备专（兼）职人员，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上级爱卫会指导下，开展爱国卫生日常工作。

第三章　制度与管理

第九条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每年 4 月为爱国卫生活动月。各级爱卫会应组织开展以环境卫生整治、病媒生物防制、健康教育宣传等为主要内容的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

第十条 市、县市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建立健全健康教育网络，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提高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一）报纸、广播、电视、网站等新闻媒体应设置固定的健康教育栏目，经常性地开展爱国卫生知识与健康教育宣传；

（二）学校、托幼机构应按规定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对学生进行健康教育，普及卫生知识；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结合实际，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对职工进行健康教育；

（三）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通过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电子屏幕，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健康场馆等形式，开展健康教育；

（四）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应结合自身特点，组织对职工、青少年、妇女等的健康教育；

（五）社区、学校、医疗机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公共场所等应设置固定的健康教育宣传栏，并定期更新内容。

第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按照要求，制定卫生城镇、健康城镇创建规划，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健全落实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提高社会卫生管理水平。

镇人民政府应结合镇村建设规划，开展改水、改厕及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提高农村的环境卫生质量，争创卫生镇、村、户。

第十二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制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方案，提供技术指导、培训；负责病媒生物分布、侵害及密度的监测、药物敏感调查、预防控制效果评价等工作，并定期将相关结果报送同级爱卫办。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单位责任制。医院、学校、宾馆、饭店、食堂等人员聚集场所，粮库、农贸市场、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建筑工地、市政管井、公共厕所、废品收购站、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等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应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使用的药物、器械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禁止使用违禁药品。

从事卫生杀虫与灭鼠的专、兼职人员，应接受县级以上爱卫会组织的专业知识培训。

第十三条 城管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城市市容市貌和环卫标准并依法组织实施。

实行单位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制度。门前"三包”实行责任制管理，应在责任区醒目位置设置"三包”标志。

第十四条 环保部门应加强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控制工业企业噪声污染。城管部门杜绝城市秸秆焚烧现象。医院、疗养院、科研机构、屠宰场、生物制品厂、化学制品厂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单位，必须对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随意倾倒。

第十五条 镇（街）驻地及村（居）实行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应符合下列基本卫生要求：

（一）按规定设置卫生设施，配齐保洁人员；

（二）垃圾收集清运实行"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模式，不乱扔、乱倒垃圾、污物；

（三）道路平整，环境整洁，无土堆、粪堆及污水坑，柴草堆定点存放；

（四）庭院清洁，物品堆放整齐；

（五）村民饮用安全卫生水，使用无害化卫生厕所；

（六）家禽牲畜实行圈养，村内不散养牲畜、家禽；

（七）完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定期开展对老鼠、苍蝇、蚊子、蟑螂（以下简称"四害”）消杀工作，"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

第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与卫生管理档案，有卫生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有消毒管理制度，清洗、消毒、保洁设施齐全。

第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符合《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依法取得许可。经营场所内外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交叉污染。食品储存、加工、销售应符合卫生要求。清洗消毒制度落实到位，防蝇、防鼠等设施齐全。

食品经营人员应保持个人卫生，工作衣、帽穿戴整洁，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方可上岗。

对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

第十八条 农贸市场应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的原则，实行摊位进店、划行归市、定点定位经营。加强活禽、水产品销售等的规范管理。

市场环卫设施齐全，有专职保洁人员，定位、定责、定时清理场地和厕所。实行全日保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规范便民市场的管理，保证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

第十九条 城市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第二十条 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应全面禁烟，并有明显的禁烟标识。积极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鼓励公职人员、教师、医护人员带头戒烟。

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不得设置烟草广告。

第二十一条 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制定实施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中小学应保障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

第二十二条 社区居委会、物业管理公司和业主委员会应加强对居民楼院卫生的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卫生制度。应符合下列基本卫生要求：

（一）按规定设置卫生设施，定时清扫，保持卫生清洁；

（二） 醒目位置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并定期更换宣传内容；

（三）楼道、楼院无乱贴乱画、乱泼乱倒、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停乱放（以下简称"十乱”）现象；

（四）楼院符合硬化、绿化和美化要求；

（五）楼院内应完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定期开展"四害”消杀工作，"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

（六）楼院内住户阳台、窗外、门口等不设置、悬挂和摆设有碍观瞻的设施和物品；

（七）楼院内小餐饮店、小食品加工店、小副食品店、小理发店等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第二十三条 单位应搞好室内卫生和规定范围内的室外环境卫生，建立健全各项卫生制度，加强日常卫生管理。应符合下列基本卫生要求：

（一）按规定设置卫生设施；

（二）责任区卫生和内部卫生管理有序，无"十乱”现象，无卫生死角，不焚烧废弃物；

（三）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投放生活垃圾，无垃圾积存；

（四）食堂卫生清洁，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五）厕所清洁卫生，防蝇设施完善，无蝇蛆和粪便积存，排污管道通畅，无污水、粪便冒溢；

（六）定期开展对"四害”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完善预防控制措施，"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

（七）单位环境建设符合硬化、绿化、美化要求。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应积极参加爱国卫生月活动，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以除"四害”为主的病媒生物防制等爱国卫生工作。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五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专业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十六条 各级爱卫会应建立重大事项协调、督查考核和社会监督等机制，加强爱国卫生监督与考核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级爱卫会应做好卫生城镇、健康城镇创建和动态管理工作，加强对已创建达标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爱卫会应建立健全监督举报制度，依法受理对违反爱国卫生规定行为的投诉，并及时予以处理，对重大问题实行反馈制度。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卫计部门可以聘任兼职爱国卫生监督员，并印发统一的监督员证件和标志。

爱国卫生监督员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监督，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爱国卫生监督员实施监督时，应佩戴标志，出示证件。

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条 各级政府及其爱卫会应建立健全爱国卫生工作奖惩制度。

第三十一条 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表彰奖励有关规定，由各级政府及其爱卫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二条 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县市区卫计部门予以警告：

（一）不履行爱国卫生工作职责和义务的；

（二）不参加爱国卫生活动的；

（三）未建立健全必要的卫生制度或者制度不落实的；

（四）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认真整改的；

（五）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的；

（六）违反爱国卫生工作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对爱卫会成员单位不履行管理责任的，市、县市区爱卫会有权责成其依法履行管理责任。

第三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爱卫会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爱国卫生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9 日。

四平市爱国卫生条例

2017 年 9 月 22 日 四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12 月 1 日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提高城乡卫生水平，改善城乡卫生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以开展健康促进、改善卫生环境、预防控制疾病为内容，旨在提高人民群众文明卫生素质和社会健康水平的群众性、社会性卫生活动。

第四条 爱国卫生工作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预防为主、依法治理、科学指导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建立爱国卫生组织和工作机制，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遵守爱国卫生行为规范，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第七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兴建、经营、维护公共卫生基础设施，提供社会卫生服务，参与爱国卫生公益活动。

第八条 每年四月为爱国卫生活动月，每季度最后一个“双休日”的周六为文明卫生日，全市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设立的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爱国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编制爱国卫生工作规划、计划，须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组织动员人民群众参加爱国卫生活动，开展卫生创建活动；

（四）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大疫情、灾情、食物中毒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

（五）组织爱国卫生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六）开展爱国卫生交流合作；

（七）受理爱国卫生建议和投诉；

（八）完成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爱国卫生工作。

各级爱卫会设立的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是爱卫会的办事机构，承担本级爱卫会的日常工作。市、县（市）区爱卫办设在本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第十条 市、县（市）区爱卫会由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人民团体及有关单位组成，实行成员部门分工负责制。下列成员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贯彻实施卫生和计生相关规划，开展除害防病技术指导和卫生科学知识普及教育；监督监测生活饮用水卫生及公共场所卫生；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农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农村的人、畜禽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综合利用；防治人畜共患疾病；检验、检疫畜禽及其产品；组织农村灭鼠；

（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编制环境保护规划，预防和控制环境污染对人体健康的危害；

（五）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及风景名胜区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城区环境卫生清扫、公共厕所保洁和建筑垃圾、渣土的清运及监督管理工作；

（六）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及风景名胜区环境卫生设施设置的审批；

（七）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完善卫生设施，开展健康教育；

（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企业劳动条件、工作环境及职业危害防护情况；

（九）水利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

（十）体育、文化主管部门负责体育场所（馆）、文化娱乐场所卫生设施建设和卫生监督管理；

（十一）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爱国卫生科学研究管理、科普知识普及和科技推广指导工作；

（十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旅游景点和旅游风景区的爱国卫生工作；

（十三）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安排爱国卫生事业经费，监督检查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十四）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负责开展全民健康和社会卫生规范的宣传教育，宣传卫生科学知识及加强舆论监督；

（十五）交通、铁路、公路等部门负责车、车站及其沿线的卫生监督管理、废弃物收集处理、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卫生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重大疫情的控制工作；

（十六）公安机关负责查处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发生的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案件。

其他成员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爱国卫生组织，负责本辖区的爱国卫生工作。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所属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二条 各级爱卫会可以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聘任爱国卫生检查员，负责爱卫会委托的爱国卫生检查工作。

第十三条 各级爱卫会应当建立爱国卫生建议与投诉平台，明确受理程序，确定办理时限，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第三章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和实施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规划，健全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加强健康教育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引导建立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第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宣传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意外伤害、病态成瘾行为等防治知识，并对其工作人员开展技术培训。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应当为所属区域内的居民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教育服务。

第十六条 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培养学生健康的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

第十七条 社区应当根据所属区域内居民的健康需求，开展健康教育活动，营造健康社会氛围，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配备完善的卫生设施，确定人员负责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积极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当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并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教育和健康培训。

第十九条 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站等新闻媒体应当设立健康教育栏目，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第二十条 车站、商场、广场和公园等人员集中的公共场所应当利用电子屏幕、宣传栏、电视终端等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第二十一条 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及学校、医院、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人员集中的公共场所应当在日常健康教育活动中开展禁烟、控烟宣传。

第二十二条 学校（学前教育机构）、 医院、车站、公共体育场馆、文化娱乐场所、商场、会场等公共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内，除专设吸烟区外，禁止吸烟。

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所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禁止吸烟的管理制度，并在显著位置设置禁烟警语和标识。

任何人都有权制止吸烟者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

第二十三条 禁止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期刊、网站等媒体发布烟草广告或者变相的烟草广告。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四章　环境卫生治理与保护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卫生创建规划和计划，加强和完善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建设，建立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组织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活动。

（一）公共场所及城乡结合部、城市河道、城中村、旅游景点、建筑工地、校园周边、农贸市场、背街小巷、无物业管理居民住宅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等重点区域或部位实施重点治理；

（二）加强城乡垃圾收集、运输设施设备和处置设施建设；

（三）实施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及有害、有毒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四）根据城镇居住人口密度和流动人口数量以及公共场所等特定地区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建设、改造公共厕所；

（五）组织开展农村户厕无害化建设、改造及中小学校、乡镇卫生院、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集贸市场、乡镇政府机关等公共场所和旅游景点、公路铁路沿线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

（六）加强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治理，完善供水设施建设，开展水质卫生监督监测，保障城镇饮用水安全，供水水质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水质标准和卫生标准；

（七）加强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供水水质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水质标准和卫生标准。

第二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

（一）随意便溺、吐痰，乱扔果皮果核、纸屑、烟蒂、塑料包装物等废弃物；

（二）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垃圾、建筑渣土、污物粪便，乱弃动物尸体；

（三）抛撒和焚烧冥纸；

（四）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五）损坏公共卫生设施；

（六）其他有碍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市区内禁止饲养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及其他特殊需要经批准饲养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家畜家禽的饲养人或其委托的管理人应当对家畜家禽圈舍进行定期消毒，对家畜家禽排泄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八条 宠物饲养人或其委托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清理其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

第二十九条 家畜家禽患病可能危及公众健康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动物防疫方面的法律、法规，切断人畜共患疾病传播途径，杀灭病原体。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焚烧秸秆、林下附植物、树木枯枝进行监督管理，推广秸秆综合利用。

在划定的区域内，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三十一条 城镇环境卫生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道路路面平坦、完好；

（二）公共场所无卫生死角，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摊点情况，无乱扔、乱吐、乱倒现象；

（三）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公共设施布局合理，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垃圾收集设施设备实现全面密闭化，生活垃圾运输体系完善，做到日产日清；

（四）公共绿地定时养护，整洁美观，无垃圾杂物；

（五）河道、湖泊、湿地等水域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

（六）集贸市场经营区域相对独立，环卫设施齐全，卫生管理规范；

（七）建筑工地符合国家卫生和环保标准，围挡规范，管理到位；

（八）居民区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无违规饲养家畜家禽；

（九）发挥数字化城管功能，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危害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农村环境卫生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路边、河边、桥边等公共环境无暴露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废弃物；

（二）河道、水塘、水沟等水域无漂浮垃圾；

（三）墙壁、电线杆、门面、树木等无乱贴乱画；

（四）村内家畜家禽实行圈养，无散养家畜家禽；

（五）主要道路两侧和农户门前屋后无乱搭建、乱堆放，建筑材料、植物秸秆堆放整齐；

（六）道路硬面化，路两侧无土堆、粪堆及污水坑。

第五章　病媒生物预防与控制

第三十三条 各级爱卫会应当根据当地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活动规律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采取综合防治措施，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日常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落实预防控制措施，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和省规定标准范围内，防止病媒生物孳生、繁殖和扩散，减少和避免病媒生物危害的发生。

第三十五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应当提供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控制措施符合相应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保障人身安全，避免环境污染。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病媒生物消除、杀灭药剂，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生产、配制、销售和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卫生杀虫药剂和急性剧毒杀鼠药剂。

第三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宾馆、饭店、单位食堂等人员聚集场所，粮库、农贸市场、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建筑工地、管道井、公共厕所、废品收购站、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等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其经营管理者或者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并确定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定期开展病媒生物密度和抗药性监测，对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价，及时将监测和评价结果报送同级爱卫办，并协助同级爱卫办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有关单位和组织在爱国卫生工作中不履行职责的，或者未达到环境卫生要求的，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由爱卫会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市、县（市）区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四项规定的，由市、县（市）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随意便溺、吐痰，乱扔果皮果核、纸屑、烟蒂、塑料包装物等废弃物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垃圾、建筑渣土、污物粪便，乱弃动物尸体，或者抛撒和焚烧冥纸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四项规定，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损坏公共卫生设施的，由市、县（市）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由市、县（市）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没收饲养的家畜家禽，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宠物饲养人或其委托的管理人员未及时清理其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的，由市、县（市）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在划定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提供的病媒防控服务不符合质量安全要求或者病媒防控作业不符合规定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的，由市、县（市）区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人员聚集场所和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未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的，由市、县（市）区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其经营管理者或者开办者限期设置；逾期不设置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八条 拒绝、阻碍爱国卫生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侮辱、威胁、殴打爱国卫生检查人员或者举报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石家庄市公共文明行为条例

《石家庄市公共文明行为条例》已经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规范公共文明行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水平，推进新时代城乡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文明行为规范和管理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四条 引导和规范公共文明行为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社会共治、奖惩结合、系统推进的原则，发挥公民主体作用，形成公共文明建设长效机制。

第五条 市和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明行为推进工作。

市和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文明行为推进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并对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通报。

第六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公共文明行为推进工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明确责任、积极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文明行为推进工作。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应当积极参与公共文明行为推进工作。

国家公职人员、教育文化传媒工作者、公众人物、高等院校学生等应当在公共文明行为推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八条 公民应当做到爱国守法、敬业奉献、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恪尽职守。

第九条 本市公共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一）遵守公共礼仪，在公共场所着装整洁得体，言行举止文明；

（二）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爱护公共设施，保护绿地和花草树木；

（三）节约资源，合理消费，分类投放垃圾，坚持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四）移风易俗，文明节庆、文明婚丧嫁娶、文明祭扫；

（五）尊老爱幼，家庭和睦，邻里团结，重礼谦让，树立良好家风；

（六）遵守旅游规范，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文物古迹和自然风景名胜；

（七）等候服务依次排队，使用电梯先出后进，使用扶梯依次有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文明等候，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及携带婴幼儿的乘客让座；

（八）遵守交通规则，行人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驾驶车辆文明礼让，不争道抢行；

（九）参加集会、观看演出和赛事，服从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整洁；

（十）遵守网络文明公约，文明上网。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营造健康的网络空间。

第十条 本市禁止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在公共禁烟场所吸烟；

（二）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塑料袋、烟蒂、纸屑、饮料罐、口香糖、果皮等废弃物；

（三）在公共场所非法张贴、涂写、刻画及挂置宣传物品，随意发放小广告；

（四）在公共场所任意堆放杂物，私搭乱建，私占、损坏绿地和公共设施；

（五）违规占道经营、沿街摆放；

（六）携带犬只（导盲犬、警用犬等特殊用途的除外）进入公园、广场、商场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携犬出户不束犬链，不及时清除在公共场所产生的排泄物；

（七）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音响器材音量超标，干扰周围环境；沿街商铺、车辆行驶中高声播放乐曲、广告，损害公共环境；

（八）擅自在公共道路及道路两侧设置停车泊位、车位锁、隔离桩、栏杆及其他影响通行的障碍物；

（九）驾驶机动车拨打接听手持电话、向车外抛掷物品，违反规定使用远光灯、鸣喇叭、变更车道、超速行驶、追逐竞驶；违反规定停放车辆和占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十）驾驶电动自行车逆向行驶、超速行驶，违反规定停放车辆；

（十一）占用消防通道停放车辆；

（十二）行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在机动车道上行走或者闯红灯、跨越交通护栏；

（十三）在互联网等媒体上编造、发布和传播虚假、低俗淫秽信息以及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等违背法律法规、公序良俗的信息；

（十四）酗酒滋事、聚众赌博；

（十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文明行为。

第十一条 本市倡导下列公共文明行为：

（一）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加入依法设立的志愿服务组织；

（二）采取合法、适当的方式实施见义勇为行为；

（三）对需要急救的人员拨打急救电话呼救，并提供必要帮助；

（四）参加扶贫、济困、助学、助医、救助灾区等慈善公益活动；

（五）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及组织；

（六）其他崇德向善、热心公益、奉献社会的行为。

第十二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文明行为表扬奖励制度，对实施公共文明行为或者制止不文明行为中做出突出贡献者予以表扬奖励。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建设，组织公共文明工作宣传、评选活动。

第十三条 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应当积极宣传社会公共文明建设成就，宣传报道公共文明行为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鼓励和推进公共文明行为的氛围。

第十四条 鼓励居民委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单位制定公共文明行为公约，动员居（村）民、职工参与公共文明行为推进工作，建设文明社区（村）和文明单位。

第十五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建立不文明行为信用惩戒制度。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对不文明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违法行为事实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时限内，利用大数据新媒体信息提醒等多种方式进行处理，并纳入政府相关征信系统。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健全文明执法行为规范。执法人员在执法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使用规范用语，公正文明执法。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查处不文明行为时，有权要求行为人提供姓名、地址及联络电话等信息，并做出相应的处罚。

行为人拒不提供姓名、地址、联络电话的，现场行政执法人员可以按照规定通知公安机关进行现场查验，或者依法公示其不文明行为。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履行公共文明行为规范，有权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对公共文明行为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违反本条例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对相关部门、单位不履行公共文明行为职责予以投诉、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公布不文明行为的举报电话。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公共文明行为推进工作情况，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依法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公共文明行为推进工作，要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居等基层组织在公共文明行为推进工作中的作用。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规定，在公共禁烟场所吸烟的，经营管理单位对其予以制止，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十元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废弃物的，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二）在公共场所非法张贴、涂写、刻画及挂置宣传物品，随意发放小广告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在公共场所任意堆放杂物，私搭乱建，私占、损坏绿地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四）违规占道经营、沿街摆放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携带犬只不及时清除在公共场所产生的排泄物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携带犬只（导盲犬、警用犬等特殊用途的除外）进入公共场所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携犬出户不束犬链的，处以警告，并处以五十元罚款；

（二）在公共场所制造社会生活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八项至第十项、第十二项规定，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以警告或者罚款：

（一）擅自设置停车泊位或者其他影响通行障碍物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二）向车外抛掷物品，驾驶人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乘车人处以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

（三）驾驶机动车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违反规定鸣喇叭、随意变道的，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四）违反规定使用远光灯、超速行驶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五）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放规定和占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驾驶人不在现场，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以一百元罚款；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六）驾驶电动自行车超速行驶的，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七）行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在机动车道上行走或者闯红灯的，处以警告或者五元罚款；

（八）行人跨越护栏的，处以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项规定，占用消防通道停放车辆的，由消防部门对个人处以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处罚的其他不文明行为，由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外，还应当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作为行为人个人信用信息，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时限内予以记录：

（一）采取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劝阻人、投诉人、举报人，受到行政处罚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被依法处罚，但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市和县（市、区）财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公共财政支出中统筹安排资金，保障城乡文明建设。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规定，于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太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7 年 10 月 24 日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12 月 1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基本行为规范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规范公民文明行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提升社会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社会共治、奖惩结合、系统推进的原则，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形成文明建设长效机制。

第五条 本市构建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各方协同配合、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保障全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持续、有效开展。

第六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

第七条 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要求，做好本辖区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遵守文明行为规范。

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二章 基本行为规范

第九条 公民应当做到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

第十条 公民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文明礼仪等行为规范，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一）遵守公共礼仪，在公共场所着装整洁，轻声接打电话，言行举止文明；

（二）节约水、粮食、电力、燃油、天然气等资源，减少使用塑料购物袋、一次性餐具、一次性洗浴用具等，减少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各类污染物排放，保护生态环境；

（三）文明节庆、文明办理婚丧事宜、文明祭扫；

（四）使用电梯时先下后上，使用自动扶梯时依次有序，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自觉排队，先下后上，主动为特需乘客让座；

（五）遵循文明旅游规范，服从景区景点引导、管理，爱护文物古迹，尊重当地宗教信仰、文化传统、风俗习惯；

（六）做文明观众，在纪念馆、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体育馆、影剧院等公共场馆，遵守场馆管理规定、秩序和礼仪规范；

（七）文明就医，尊重医务人员，配合开展诊疗活动，通过合法途径处理医疗纠纷；

（八）建设文明家庭，培育良好家风，家庭成员做到尊老爱幼、男女平等、相互尊重、相互帮助、平等相待；

（九）助残、助老、助学、助医、救孤、济困；

（十）自觉遵守居民公约、业主公约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参与楼院、社区的绿化、美化、净化活动；

（十一）自觉遵守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协议约定，规范用车、文明骑行、有序停放；

（十二）国家倡导的其他文明行为。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环境文明行为规范，不得实施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随意倾倒、丢弃垃圾杂物；

（二）擅自占用公共设施、设备；

（三）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

（四）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五）露天烧烤经营或者室内烧烤经营未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

（六）其他损害公共环境的行为。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秩序文明行为规范，不得实施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在集会、娱乐、广场舞等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音响器材等发出超过国家标准的噪声，干扰周围居民生活；

（二）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等空间堆放、吊挂危害安全的物品；

（三）违反规定跨门经营、占道经营；

（四）在观看文艺演出或者体育比赛时，影响他人观看演出、比赛或者影响演出、比赛正常进行；

（五）使用网络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信息；

（六）其他危害公共秩序的行为。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遵守交通文明行为规范，不得实施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驾驶机动车不按照规定道路行驶，违反规定停放车辆，不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特种车辆；

（二）驾驶非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指示行驶，逆向行驶，超速行驶，违反规定停车、载人载物；

（三）驾驶或者乘坐车辆时，向车外抛掷物品；

（四）使用公共自行车加装儿童座椅，拆解、破坏公共自行车及其设备；

（五）行人不按照交通信号灯、道路指示行走，不走人行横道，乱穿马路，翻越道路隔离设施、设备；

（六）其他违反交通文明的行为。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遵守社区公共文明行为规范，不得实施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社区及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附属设施；

（二）在未设置或者划定车位的区域内停放车辆，阻碍社区交通道路或者消防通道；

（三）其他违反社区公共文明的行为。

第十五条 禁止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家庭成员应当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赡养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承担照料责任。

第十六条 禁止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

第十七条 禁止携带犬只进入办公楼、学校、医院、幼儿园、体育场馆、博物馆、艺术馆、图书馆、影剧院、文化娱乐场所、城市公园、历史名园、名胜古迹园、动物园、候车（机）室、餐饮场所、商场、宾馆等公共场所。

禁止携带犬只（导盲犬只除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人员密集公共场所。

按照规定时间携带犬只出户，应当为犬只束牵引带，及时清除犬只粪便，不得影响公共卫生。

本市城市建成区和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镇区域内禁止饲养烈性犬只、大型犬只（导盲犬只除外）和有可能对他人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其他犬只。

公安机关应当设立犬只留检机构，收留流浪犬只、养犬人送交的犬只和依法留置或者没收的犬只。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工作总体目标、任务和要求，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社会组织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按照当事人自愿原则，对公民参加慈善公益、志愿服务、文明行为宣传教育、不文明行为举报、劝阻、制止等予以记录，并作为实施表彰、奖励等措施的依据。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指导、支持窗口服务单位、行业协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等依法制定服务规范、自律章程、村规民约、业主公约等自律自治规范，推动文明建设有序开展。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健全普法责任制，结合职责范围、行业管理特点、普法对象的实际情况，开展文明行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承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可以聘请文明行为义务劝导员、监督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教育工作。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应当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考核评价制度。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测评体系。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建立不文明行为信用惩戒和公开曝光制度。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社会信用建设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可以依法将单位或者个人不文明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对其参与相关活动依法予以限制，必要时可以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通报，并可以予以公开曝光。

第二十四条 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完善检查监督、投诉举报、教育指导、奖励惩戒等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制止、纠正和处罚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公民出行需求、城市承载能力和停放设施资源，科学设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总量，引导企业合理投放车辆，防止盲目扩张，干扰城市正常运行，实现有序发展。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公司应当做好现场停放自行车秩序管理和运营调度工作，及时清理违规停放自行车。

第二十六条 教育部门和各类教育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并结合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培育教师、学生的文明习惯和文明风气。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可以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爱心服务点，为环卫工人和其他户外工作人员等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饮用茶水、加热饭菜、遮风避雨等便利服务。

机场、车站、医院、大型商场等公共场所应当配备独立的母婴室；女职工集中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独立的母婴室。

第二十八条 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商业经营场所、文化娱乐活动场所、体育活动场所、医院、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并保持开放。

第二十九条 新闻出版、文化广电、宣传、普法、通信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组织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移动客户端、户外广告设施等媒介和文艺团体宣传文明行为规范，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迹，批评和谴责不文明行为。

第三十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制定文明行为公约，动员村民、居民、职工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建设文明社区、文明村镇和文明单位。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范围内发生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向政府工作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不文明行为予以投诉、举报。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其他组织自觉遵守文明行为规范。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执法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随地吐痰或者便溺的；

（二）随意倾倒或者丢弃垃圾的；

（三）使用高音喇叭、音响器材等发出超过国家标准的噪声，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

（四）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等空间堆放或者吊挂危害安全物品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执法部门除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的；

（二）在观看文艺演出或者体育比赛时，影响他人观看演出、比赛或者影响演出、比赛正常进行的；

（三）使用公共自行车加装儿童座椅，拆解、破坏公共自行车及其设备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由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露天烧烤经营的，由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老年人负有赡养义务而拒绝赡养或者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由有关单位给予批评教育。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由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犬只：

（一）携带犬只进入禁止进入场所的；

（二）未按照规定为犬只束牵引带的；

（三）未及时清除犬只粪便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公司超量投放或者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自行车的，由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文明行为规范而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或者自愿参加相关社会服务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政府工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郑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6 号

《郑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已经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通过，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升公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水平，推进城乡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奖惩结合、系统推进的原则，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文明建设长效机制，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

第五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指导、协调、监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切实履职尽责，共同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工作日程，抓好具体工作落实。

第六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规定，明确任务分工，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应当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支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公职人员、公众人物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市民文明公约、社区居民文明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以及行业规范等，遵循公序良俗，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九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以提供资金、技术、劳动力、智力成果、媒介资源等方式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十条 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平台等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加强正面引导，开展文明建设宣传和舆论监督，宣传报道先进典型，传播美德善行，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第二章 规范与倡导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秩序，自觉践行下列行为：

（一）在公共场所着装得体，言行举止文明，不得大声喧哗；

（二）等候服务依次排队；

（三）文明开展广场舞、室外歌唱等文体娱乐活动，合理使用场地及设施设备，不得影响他人工作、生活；

（四）从事经营活动不得妨碍公共秩序；

（五）不得从建筑物、构筑物、车辆内向外抛撒物品。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爱护环境，自觉践行下列行为：

（一）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保护大气、水、土壤等环境；

（二）减少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按照有关规定对垃圾分类投放；

（三）不得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四）不得在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

（五）不得损坏园林绿化及其设施；

（六）不得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

（七）不得随地吐痰、便溺；

（八）不得乱扔果皮（核）、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文明生活，自觉践行下列行为：

（一）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节约水、电、油、气等资源；

（二）合理消费、文明用餐、厉行节约；

（三）分类、收集日常废旧物品，推进循环利用；

（四）树立新风，破除陋习，文明办理婚丧喜庆事宜；

（五）遵守饲养畜禽、宠物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文明出行，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时停车让行；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马路应当避让；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先行。

（二）驾驶非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人行横道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礼让行人；

等待交通信号指示时，应当在停止线以外；不得进入城市快速路、高架路、立交桥等禁止非机动车通行的道路。

（三）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不得跨越道路隔离设施；不得在车行道内停留、嬉闹；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

（四）不得在车行道内兜售、发送物品。

（五）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当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及携带婴幼儿的乘客让座。

第十六条 停放机动车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

停放非机动车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在规定地点停放；在未设停放地点的区域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

第十七条 公民应当文明旅游，自觉践行下列行为：

（一）遵守旅游管理规范，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二）爱护文物古迹、风景名胜、旅游设施等旅游资源；

（三）服从景区、景点工作人员引导和管理，不得从事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活动。

第十八条 家庭成员之间应当互相扶持，敬老爱幼。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守文明行为规范。

邻里之间团结和睦，相互尊重文化习俗，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爱护和合理使用公共空间、设施设备，鼓励主动参与楼院、社区的绿化、美化活动。

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和外来务工人员未成年子女。

第十九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不得在网上发布和传播虚假信息、低俗淫秽暴力信息，不得在网上通过发帖、评论等方式攻击、谩骂他人，不得在网上从事其他违背公序良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二十条 各类广告发布媒介应当以健康的形式表达广告内容，并有义务刊播公益广告，倡导良好道德风尚。

发布广告内容应当真实、合法，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人体器官（组织）的行为。尊重和保护捐献人的捐献意愿、捐献行为和人格尊严。

第二十二条 倡导学习急救知识。鼓励为他人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当他人出现伤病或者处于其他生命健康危险时予以救助。

鼓励和支持公民见义勇为。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活动，推动依法建立各类志愿服务组织，拓宽志愿服务领域，创新志愿服务方式，推动全社会广泛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四条 鼓励用人单位在招聘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和聘用道德模范、文明市民、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

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

组织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公益服务点，为需要帮助的环卫工人和其他户外工作人员提供饮用茶水、加热饭菜、遮风避雨等便利服务。

第二十六条 公共场所应当依照规定的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并保持开放。

在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公用事业范围或者机场、车站、地铁、码头、医疗机构、体育场馆、风景名胜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按照相关标准配备独立的母婴室，设置方便老人、儿童及行动不便者使用的厕位或者第三卫生间。

第三章 实施与保障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评制度，与责任单位签订目标任务责任书，并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评。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地区、本系统文明行为评估体系，定期组织开展文明指数测评，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和先进人物礼遇、困难帮扶制度。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应当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本单位实际情况，积极参加或者组织本单位人员参加各种文明行为评选与表彰活动。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资金援助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解决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建立志愿服务记录、评价和时间储蓄制度等志愿服务保障和激励机制。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志愿者，有困难时可以申请优先获得志愿服务。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单位，应当宣传文明行为、文明礼仪、文明范例，批评和谴责不文明行为。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下列设施：

（一）公共交通工具、交通标志标线、电子监控等交通设施；

（二）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绿化照明、停车泊位等市政设施；

（三）盲道、坡道、电梯等无障碍设施；

（四）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等生活设施；

（五）公共厕所、垃圾、污水处理等环卫设施；

（六）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

（七）公园、广场等休闲娱乐设施；

（八）行政区划、自然地理、居住小区、应急避难场所、公共厕所、街道、楼宇、门牌等地名标志设施；

（九）广告栏、宣传栏等广告宣传设施；

（十）志愿服务站等志愿服务设施；

（十一）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有关的设施。

前款规定的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日常检查，保证设施完好、运行正常、整洁有序。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文明城市（县城）、文明村镇（社区）、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第三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建设文明村镇（社区）：

（一）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依法制定业主公约、村规民约，提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

（二）完善水、电、路、通信设施和垃圾、污水处理等设施，开展环境综合整治，保护自然、历史、人文风貌；

（三）完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传承和保护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四）开展文明素养教育，推动移风易俗，治理陈规陋习；

（五）培育弘扬新乡贤文化，发挥新乡贤引领、示范作用，促进见贤思齐、崇德向善；

（六）倡导邻里守望，为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等提供帮助；

（七）加强集贸市场管理，推动分区经营、路市分离。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建设文明单位：

（一）完善单位规章制度，科学、民主、规范管理；

（二）规范服务行为，制定服务标准，公开服务承诺，优化服务内容和流程，提供优质高效文明服务；

（三）培育健康向上的单位文化，教育职工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言行举止文明；

（四）组织开展公益活动，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五）改善、美化工作环境。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加强文明校园建设，营造文明养成教育氛围，保障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一）坚持立德树人，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养成优良校风、教风、学风；

（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育教学行为，禁止侮辱、谩骂、体罚学生；

（三）加强学生孝亲尊师、礼仪礼节、心理健康和文明行为养成等教育；

（四）完善校园文化设施，开展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

（五）净化、绿化、美化校园环境，建设美丽校园；

（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防止校园欺凌，建设安全校园。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加强文明行为促

进工作：

（一）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健全并落实普法责任制，加强文明行为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相结合，促进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

（二）文化、广播电视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创作、推广、宣传，依法查处文化市场生产经营违法行为，规范文化市场秩序；

（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教育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内容，提升师生文明素养；

（四）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旅游监督检查，倡导健康、文明、环保旅游方式，规范旅游经营者、旅游从业人员的经营服务行为，依法查处虚假宣传、强制消费等行为，维护正常旅游秩序；

（五）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志愿服务、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倡导文明新风，制止和纠正不文明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六）城市管理、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与房地产管理、生态环境、园林绿化、水务、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损害市容环境、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生态环境、城乡园林绿化等不文明行为加强监管，及时劝阻、有效制止，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七）公安机关、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等应当加强交通管理和文明出行宣传，及时制止交通不文明行为，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八）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文明行医、文明就医宣传，加强医护人员职业道德建设，优化服务流程，改善医疗服务，加强医患沟通，维护公平有序就医环境；

（九）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工作协调配合，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制止不文明经营行为，依法查处欺诈消费者等违法经营行为；

（十）互联网信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完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和监督机制，加强对网络不文明行为的监测，协助公安机关查处网络信息传播违法行为。

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之间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执法合作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改进行政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推进文明执法，提高执法效能。

第三十八条 本市建立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行以组织机构代码、居民身份证号码为识别基准的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制定统一的信用信息采集和分类管理标准，录入受到表彰的文明行为信息和受到处罚的不文明行为信息，并实现信用信息数据共享。

第三十九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可以招募文明行为监督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教育、监督和不文明行为制止、纠正等工作。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应当对所属工作人员进行文明素养提升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教育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应当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范围内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从事物业服务、保安服务的企业对其服务区域内的

不文明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取证。

第四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依法记录单位和个人不文明行为，对其参与相关活动依法予以限制，必要时可以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社区通报；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可以依法予以公开曝光。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不文明行为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可以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举报、投诉内容明确具体的，受理举报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以及告知举报、投诉人处理结果，并对举报、投诉人身份信息等予以保密。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的方式、流程和办理时限，方便单位和个人的举报、投诉。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法律、法规对本条例规定的不文明行为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七项规定，随地吐痰、便溺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警告并责令当场清理，拒不清理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驾驶非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人行横道时，未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的，处以五十元罚款；等待交通信号指示时，越过停止线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四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第四十七条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受到罚款处罚，违法行为人自愿参加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社会服务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安排其参加相应的社会服务；违法行为人完成相应的社会服务，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可以不予罚款。

第四十八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管理权限的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二）对违法不文明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对举报、投诉等不依法查处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东新区等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抚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7 年 11 月 23 日抚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18 年 4 月 2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三章 鼓励和支持
第四章 实施和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促进文明行为，制止不文明行为，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推进社会和谐进步，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各司其职、社会参与、重在养成、奖惩并举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文明创建工作总体布局，推进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开展。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订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规划和计划；

（二）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三）督促、检查和评估、通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实施情况；

（四）组织开展文明行为先进典型宣传、表彰等活动；

（五）受理并按照规定办理对有关部门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建议、投诉；

（六）其他有关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参与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国家工作人员、教育工作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活动中起表率作用。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七条 公民应当遵纪守法，明礼诚信，自觉遵守市民公约、公序良俗等文明行为规范。

第八条 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一）崇尚科学，反对封建迷信活动；

（二）文明节庆，文明婚丧嫁娶，文明、安全祭祀；

（三）自觉保护环境，垃圾分类投放，低碳生活、绿色出行，主动减少废弃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四）举止文明，遵守公共礼仪，公共场合衣着得体，轻声接打电话，不大声喧哗；

（五）语言文明，不说粗话脏话；

（六）饮食文明，不铺张浪费，不酗酒滋事；

（七）等候服务依次排队，使用电梯先下后上；

（八）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幼和怀抱婴儿的乘客让座；

（九）文明旅游，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

（十）争创文明家庭，培育良好家风，夫妻恩爱，家庭和睦，敬老爱幼，邻里和谐。

第九条 遵守公共秩序文明行为规范，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

（二）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搭建设施；

（三）饲养动物未采取安全措施，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四）利用网络发布、传播虚假、低俗、淫秽等违法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信息；

（五）其他危害公共秩序的行为。

第十条 遵守公共环境卫生文明行为规范，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二）从建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

（三）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乱倒垃圾、污水；

（四）利用店铺和摊点经营，不履行清扫保洁义务；

（五）在公共场所组织集会、跳舞、演唱等活动，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六）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水域内从事洗涤、洗澡、游泳等活动；

（七）在公共交通工具、电梯等室内公共场所吸烟；

（八）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

（九）在禁止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十）在城区露天燃用煤炭、木柴加工食品，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

（十一）餐饮服务中未有效采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

（十二）其他破坏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十一条 遵守交通文明行为规范，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向道路上抛洒物品；

（二）驾驶机动车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不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逆向行驶，违规使用远光灯，深夜通过城区鸣放高音喇叭，违规停放、超车，超速超载，违规变更车道，违规占用人行道、专用车道，行经人行横道时不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不停车让行；

（三）驾驶非机动车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不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逆向行驶，违规在机动车道、人行道内行驶，违规停放、载人载物；

（四）行人闯红灯，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时不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跨越或者倚坐道路隔离设施；

（五）不给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让行；

（六）其他违反交通文明规范的行为。

第十二条 遵守社区公共文明行为规范，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违规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损坏或者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擅自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开窗，破坏或者改变房屋外观；

（二）侵占公共绿地等场地种植蔬菜、围合庭院；

（三）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移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擅自改变其用途；

（四）装饰装修房屋影响他人生活；

（五）占用防火间距，占用、阻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六）在市区内违规饲养家禽、家畜；

（七）其他违反社区公共文明规范的行为。

第三章 鼓励和支持

第十三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提供资金、技术、劳动力、智力成果、媒介资源等方式支持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第十四条 鼓励开展文明单位、文明窗口、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单位和个人参加扶贫、济困、救孤、赈灾以及助老、助残、助学、助医等慈善公益活动。

鼓励和支持公民参加志愿服务活动，鼓励企事业单位等组织为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鼓励公共服务机构等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给予优待。

鼓励和支持公民见义勇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的确认、奖励、保护、优抚、救助等权益保障工作。

鼓励自愿无偿献血和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或者组织， 有关单位可以给予捐献者适当补贴。捐献者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临床用血、造血干细胞移植、人体器官及组织移植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待。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落实文明行为表彰奖励记录制度，按照当事人自愿原则，由相关单位和组织将表彰奖励情况记入个人档案和个人信用记录，并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制定关爱扶持政策，对生活有困难的文明行为先进人物给予帮扶。

第十七条 鼓励单位在招考招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道德模范、见义勇为人员、文明市民、优秀志愿者、无偿献血奉献奖获得者等先进人物。

第四章 实施和监督

第十八条 市、县（区）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通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开展情况。

联席会议由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定期召集。

第十九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户外广告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和文艺团体，应当开展专题宣传、发布公益广告或者演出优秀剧目等，宣传文明行为规范，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迹，批评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条 窗口服务行业、单位应当制定相关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措施，加强本行业、本单位文明行为引导工作，树立窗口文明形象。

第二十一条 教育机构应当推进文明校园建设，健全校园文明行为规范，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开展文明行为教育，培养师生文明习惯。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医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改善医疗服务质量，加强医患沟通，维护公平和谐就医环境。

第二十三条 公民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

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应当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内发生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工作机制。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可以对不文明行为和相关部门、单位不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进行投诉、举报。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投诉、举报，并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处理结果，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设立不文明行为曝光平台。行政执法部门可以通过不文明行为曝光平台，对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不文明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予以曝光，但不得曝光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不得曝光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信息。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定期检查、考核相关责任部门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根据文明指数测评体系的要求，定期开展文明行为情况社会调查，做好民意征集和测评等工作并公布测评结果，定期发布本地文明行为报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曝光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等法律责任。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采取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不文明行为劝阻人、举报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湖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8 年 6 月 28 日湖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8 年 7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鼓励和倡导的文明行为
第三章　禁止的不文明行为
第四章　促进与保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文明行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实施、社会参与，遵循以人为本、统筹推进、奖惩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制定相关措施。

市、县（区）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宣传引导，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公民应当积极支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进模范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以及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八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通过刊播公益广告等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文明规范、文明礼仪，报道文明行为先进模范，批评和谴责不文明行为，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学校等各类教育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培养师生的文明习惯和文明风气。

第二章　鼓励和倡导的文明行为

第九条　全社会鼓励下列行为：

（一）扶老、救孤、助残、济困、赈灾、优抚、助学、医疗救助和关爱特殊群体等慈善公益活动；

（二）见义勇为；

（三）紧急现场救护；

（四）志愿服务活动；

（五）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人体器官（组织）；

（六）其他有益于社会文明和进步的行为。

第十条　全社会倡导下列行为：

（一）爱护公共设施，节约公共资源；

（二）遵守公共秩序，注重公共礼仪，言行举止得体，主动为老弱病残幼孕人士让座，保障无障碍通道通畅；

（三）养成绿色生活习惯，自觉做好垃圾分类，减少噪声、粉尘、臭气等排放；

（四）尊重不同地方、民族、群体的文明风俗习惯；

（五）移风易俗，文明节庆、文明婚丧、文明祭扫，合理消费；

（六）传承弘扬优秀历史文化，爱护名胜古迹，崇尚、学习、捍卫英雄烈士，保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七）合理使用社区共有空间部位、设施设备，保持社区有序、整洁、美观；

（八）诚实守信，爱岗敬业，热心服务，奉献社会；

（九）尊老爱幼、家庭和睦、邻里团结；

（十）其他有益于自然、社会、家庭和谐发展的行为。

第三章　禁止的不文明行为

第十一条　城市、镇建成区内携犬出户的，应当由成年人采用牵引带牵引等方式约束犬只，并及时清除所携犬只的粪便。

不得携带除军警犬、引导犬之外的犬只出入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以及医院、商场、宾馆、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室内区域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养犬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二条　在建筑物的阳台、窗户、屋顶、平台、走廊等空间，不得进行妨碍他人正常生活的浇灌、清理等活动。

不得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

第十三条　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公共场所的室内外区域禁止吸烟。

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体育场馆、演出场所的观众坐席、比赛演出区域内禁止吸烟。

前两款规定的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吸烟的其他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对吸烟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协助取证，并可以拒绝服务。

第十四条　在公共场所组织集会、娱乐、广场舞、商业展销等活动，应当合理选择时间、控制音量，不得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

每日二十时至次日八时，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内，禁止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装修活动。

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装修活动时间和区域作出限制性规定，并提前七日向社会公告。

第十五条　不得在城市、镇建成区的禁止水域内进行洗澡、游泳、洗涤、捕捞等活动。

城市、镇建成区禁止水域的范围和禁止的活动，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公告确定。

第十六条　驾驶或者乘坐车辆时，不得向车外抛撒物品。

驾驶机动车行经积水路段应当低速通过。

行人不得在车行道上招呼停车、等车、发放广告、兜售物品等；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时不得滞留、嬉闹，遇机动车礼让时应当快速通过。

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道路安全通行和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可以规定限制、禁止机动车和其他车辆通行的类型、区域和时间，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十七条　在允许临时停放机动车的城市道路、广场、公共停车场上，应当按照路面指示方式停放车辆。

不得以摆放物品、清洗车辆等方式妨碍道路公共停车泊位的使用。

第十八条　住宅小区内停放机动车时不得妨碍共有道路通行，不得堵塞他人车库门，不得占用、损坏绿地，不得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

住宅小区内不得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

第四章　促进与保障

第十九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应当健全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建立文明行为评估体系以及标准，积极培育地方特色文明品牌。

第二十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支持和推动各种形式的群众性创建活动。

鼓励和支持按照规定设立民间道德奖项，对有关文明行为进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实施以下鼓励支持措施：

（一）依法规范管理“好人有好报”等关爱基金，对生活有困难的先进模范按照规定给予帮扶；

（二）制定对无偿献血和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人体器官（组织）等行为的鼓励引导措施，支持建立相关公益组织，畅通捐献渠道；

（三）组织面向大众的急救知识培训，鼓励公民按照操作规范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现

场救护；

（四）监督落实对见义勇为人员的误工费、补助费、伤残待遇等保障，在需要时为其提供医疗救助、困难帮助、法律援助；

（五）推动依法设立各类志愿服务组织，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建立志愿服务记录、评价、时间储蓄制度。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市政、交通、文化、治安、卫生健康、大数据等文明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

车站、客运码头、医疗机构、大型商场、旅游景区、公园等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应当设置爱心座椅。

大型商场、文化体育场所、广场、旅游景区、公园等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公共厕所、无障碍卫生间、第三卫生间，并保持开放、整洁。

鼓励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无障碍停车位、母婴室、自动体外除颤仪等设施设备。

鼓励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公益服务点，为有需要的人员提供便利服务。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应当制定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措施和行业文明行为标准，并将文明行为培训纳入任职培训、岗位培训内容，增强文明自律。

第二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行业协会等在依法制定居民公约、村规民约、管理规约、行业协会章程时，可以根据本条例规定，对文明行为相关内容予以具体约定，由成员共同遵守。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的不文明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取证。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举报，对相关部门、单位不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况予以投诉、反映。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投诉举报平台，受理不文明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查处、反馈结果，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六条　建立本市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数据的归集整合制度。受到表彰的文明先进模范、文明行为，纳入信用湖州信息系统。违反本条例规定并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人的不良信息，依法记入其信用档案。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设立不文明行为曝光平台，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并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不文明行为予以曝光。

国家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进模范等违反本条例规定并受到行政处罚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处罚决定通报其所在单位或者村（社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镇建成区内携犬出户，未履行约束

犬只义务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养犬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在城市、镇建成区内携犬出户时不及时清除所携犬只粪便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养犬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携带除军警犬、引导犬之外的犬只出入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以及医院、商场、宾馆、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室内区域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养犬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建筑物的阳台、窗户、屋顶、平台、走廊等空间进行妨碍他人正常生活的浇灌、清理等活动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吸烟的，由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管理单位对吸烟行为不予劝阻、制止，不及时报告的，由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公共场所组织集会、娱乐、广场舞、商业展销等活动时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由公安机关对组织者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每日二十时至次日八时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装修活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城市、镇建成区的禁止水域内进行洗澡、游泳、洗涤、捕捞等活动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驾驶或者乘坐机动车时向车外抛撒物品，属驾驶人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属乘车人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罚款。驾驶非机动车时抛撒物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驾驶机动车行经积水路段未低速通过，溅起积水，妨碍其他车辆、行人安全通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行人在车行道上招呼停车、等车、发放广告、兜售物品等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罚款；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时滞留、嬉闹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允许临时停放机动车的城市道路、广场、公共停车场上未按路面指示方式停放车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摆放物品、清洗车辆等方式妨碍道路公共停车泊位使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住宅小区内驾驶人停放机动车时妨碍共有道路通行、堵塞他人车库门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驾驶人停放机动车时占用绿地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驾驶人停放机动车时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由消防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住宅小区内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的，由消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并采取辱骂、威胁、侮辱、推搡、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劝阻人、举报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受到罚款行政处罚的行为人，可以申请参加社会服务。行为人完成相应社会服务的，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社会服务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九条　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淮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8 年 6 月 20 日淮安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制定　2018 年 7 月 27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行为规范
第一节　文明倡导行为
第二节　基本行为规范
第三章　促进措施
第一节　制度保障
第二节　设施保障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周恩来精神，树立文明观念，倡导和规范文明行为，治理不文明行为，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社会道德要求，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社会参与、奖惩并举、系统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公共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推进本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的规划实施、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评估通报等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各类开发区和园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做好本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要求，做好本辖区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国家公职人员、教育工作者以及各类先进模范人物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起表率作用。公民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第二章 行为规范

第一节 文明倡导行为

第八条 倡导助人为乐。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和扶贫济困、敬老、助残、助学、赈灾等公益活动。

鼓励和支持无偿献血，鼓励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组织、器官和遗体。

第九条 倡导见义勇为。鼓励成年公民面对不法行为和重大险情时，勇于保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第十条 倡导诚实守信。人际交往守时守约，生产经营和社会服务恪守信用。

第十一条 倡导爱岗敬业。热爱劳动，尊重劳动，尊崇职业道德，弘扬工匠精神。

第十二条 倡导孝老爱亲。弘扬家庭美德，注重家庭、家风建设，注重家教，促进幼有所教、老有所养，促进家人、亲友、邻里团结友爱和睦。

第十三条 倡导移风易俗。树立良好社会风尚，破除陈规陋习；节俭举办节庆、婚丧事宜；绿色殡葬、文明祭扫。

第十四条 倡导绿色生活。文明就餐，适量点餐，不过分劝酒；低碳出行，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节约能源资源，循环利用，及时关闭水、电、气。

第二节 基本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公共秩序行为规范：

（一）在公共场所衣着整洁，举止得体，语言文明，讲普通话，用规范字；

（二）等候服务自觉排队，使用垂直电梯先下后上，自动扶梯有序上下；

（三）在生产、经营、生活、娱乐等活动中不产生超过排放标准的噪声；

（四）不得从建筑物、构筑物向外（下）抛掷物品；

（五）不得在道路上打谷晒场。

第十六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公共环境行为规范：

（一）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不随地大小便，不攀折花草树木，不损毁绿地草坪；

（二）不在禁烟场所吸烟，不在控制吸烟场所除指定地点以外的地点吸烟，有未成年人、孕妇在场时不吸烟；

（三）不随意在路面、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上张贴、涂写、刻画，不随意散发小广告等宣传品；

（四）不得露天焚烧垃圾、秸秆、落叶、轮胎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五）不往路面、广场、绿化带泼洒污水，不往非污水管道排放污水。

第十七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公共交通行为规范：

（一）驾驶机动车不随意变道，通过路口减速行驶，经过人行横道礼让行人；

（二）驾驶非机动车遵照交通信号行驶，不违反规定载人载物，不逆向行驶，不超速行驶，不超越停车线，不占用斑马线；

（三）不向车（船）外抛掷物品；

（四）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自觉排队、有序上下，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幼乘客让座，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内喧闹、乱扔垃圾；

（五）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道路右侧行走；横过道路时从人行横道、过街设施通过；不闯红灯，不在人行横道滞留；

（六）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应当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等特种车辆；

（七）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按照标牌、标识、标线的指引顺向停放。

第十八条 公民应当文明旅游，服从景区景点引导、管理，保护生态环境，爱护文物古迹，尊重当地宗教信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

第十九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用设施，合理使用公用设施，不得损坏、改装以及擅自占用园林绿化、文化体育、交通出行、环卫市政、消防安全等公用设施。

第二十条 公民应当文明就医，尊重医务人员，遵守医疗秩序，通过合法途径处理医患矛盾和医疗纠纷。

第二十一条 公民应当文明使用互联网，主动抵制网络谣言，不编造、发布和传播虚假、恐怖、暴力、低俗和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不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暴力的网络游戏。

第二十二条 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在广场、办公区、学校、居民生活集中区、商业街区等场所使用音响器材和作业设备产生超过规定标准的噪声，干扰他人工作、学习、生活的；

（二）在学校、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影剧院、医院、商场、餐馆、候机（车）楼站等公共场所内大声喧哗、粗言秽语、争吵争斗的；

（三）在有禁烟标识的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吸烟的；

（四）在学校、医院、政务服务区、商业核心区、商务集聚区、公共绿地、广场、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内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的；

（五）在城市道路、广场、政务服务区、商业核心区、商务集聚区等公共场所以及公用设施随意张贴、涂写、刻画，随意散发小广告的；

（六）携带宠物进入医院、商场、餐馆等公共场所，携带宠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清理宠物户外粪便，或者携犬外出不使用牵引带牵引的；

（七）行人违反交通信号指示横穿道路，违反道路通行规定在机动车道上行走，或者跨越护栏等交通隔离设施的；

（八）非机动车在城市主次干道不按规定通过路口、横过道路，或者在人行横道上滞留的；

（九）机动车、非机动车占用公共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人行通道、无障碍通道等区域停放，或者占用公共绿地停放的。

第三章　促进措施

第一节　制度保障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当确定年度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目标，并组织落实。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对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文明创建测评体系，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评估。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行业）、文明校园、文明社区、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建立健全创建机制。

行业协会、基层自治组织、业主大会等应当依法制定服务规范、自律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自律自治规范，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基层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宣传教育机制，利用现有设施发布公益广告，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营造促进社会文明的氛围。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和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在公共媒体、户外广告设施上及时发布、更新公益广告。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下列文明行为促进的保障和激励机制：

（一）志愿服务保障和激励机制。建立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的注册、记录和评价制度，维护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表现突出的个人和组织给予表扬、奖励。

（二）慈善公益保障和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慈善公益活动，依法保护慈善公益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有关单位应当为开展慈善公益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三）医学捐献保障和激励机制。无偿献血者和造血干细胞、人体组织、器官捐献者，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在临床用血、造血干细胞移植、人体组织和器官移植等方面，有权依法获得优先或者优惠待遇；对表现突出的献血者和捐献者应当依法给予表扬、奖励。

（四）见义勇为保障和激励机制。落实见义勇为伤亡人员保护、优待、抚恤补助政策；尊重和保护、帮助和奖励见义勇为人员。

（五）文明行为信用激励机制。建立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文明行为信用积分制度，将公民的文明行为信用积分纳入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对公民文明行为给予激励。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表扬和奖励制度，对获得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行业）、文明校园、文明社区、文明家庭等荣誉称号的予以奖励。

鼓励国家机关、基层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对本单位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作出贡献的人员和文明行为先进人物进行表扬和奖励。

对国家机关、基层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单位实行文明创建积分制度，文明积分作为单位评先评优、获得政府优惠待遇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文明行为先进人物的困难帮扶制度。

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

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可以将文明行为信用积分情况纳入考察内容。

第二节　设施保障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文明促进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加大对文明促进基础设施的投入。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文明促进基础设施综合整治工作，进行排查、修复、改造和提升。

第三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部门，加强公共厕所、垃圾存放清运等环卫设施、场所的规划布局和建设。

在商业核心区、商务集聚区、广场、公园、候机（车）楼站以及旅游景区等人流密集场所，相关单位应当加强公共厕所建设、维护和保洁。新建和改造公共厕所，女厕位与男厕位的比例应当不小于三比二，有条件的应当设置第三卫生间。鼓励沿街单位将内部厕所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

城市和建制镇的主次干道、公共场所、住宅小区应当加强垃圾分类、收集、清运设施的配置、维护和保洁。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交通信号设施的规划、设置和管理，保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公安机关应当强化机动车礼让行人、校车优先通行、公交车专用通道等标志与交通护栏的设置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合理划定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立醒目停车引导标识，定期对道路停车泊位设置和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并作相应调整。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依法合理划定道路以外公共区域的临时停车泊位，设立醒目停车引导标识，定期对停车泊位设置和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并作相应调整。

街道（乡镇）、社区应当加强对居民小区停车泊位设置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部门，加强城市和建制镇道路的人行道以及盲道、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商场、银行、医院、政务服务单位等公共服务场所应当设置坡道、电梯等无障碍设施。

第三十四条 民政、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名、路名、门牌等标识标志的命名、设置、维护和管理，并保持标识标志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和建制镇主次干道公告栏、宣传栏等公告宣传设施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商场、银行、医院、政务服务单位等公共服务场所以及学校、社区，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宣传栏等设施。

第三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置公益广告专用设施，建立爱心公园、好人广场、荣誉墙等道德宣传教育场所。

鼓励国家机关、基层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利用现有场所和设施，设立提升公民道德修养、法治意识、身心健康的主题教育场所。

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在公共场所设置文明行为提示牌。

第三十六条 鼓励国家机关、基层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利用本单位场所和设施，设立爱心服务点，为环卫和其他户外作业人员提供茶水、饭菜加热、遮风避雨等便利服务。

候机（车）楼站、医院等公共场所应当配备独立的母婴室；鼓励女职工集中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配备独立的母婴室。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候机（车）楼站、体育场馆等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设置自动体外除颤仪等急救设备。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对其所属部门、单位以及下级人民政府工作考核内容。

上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下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考核。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基层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范围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劝导、制止不文明行为。对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应当建立专项整治机制。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基层自治组织、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可以招募志愿者或者聘请文明引导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四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不文明行为举报、投诉、受理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信箱等，鼓励单位和个人对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

第四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依法查处违法的不文明行为时，有权要求行为人提供姓名、地址以及联络电话号码等信息，行为人拒不提供、出示的，行政执法人员可以通知公安机关进行现场查验。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采用拍照、录像、视频监控、笔录等方式取证。

第四十二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应当设立不文明行为曝光专栏，对不文明行为予以及时曝光。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不文明行为予以曝光和批评。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当对未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力的部门和单位，予以通报、曝光、批评。

第四十三条 已经获得文明荣誉称号的单位和个人，有弄虚作假或者违法犯罪等行为，不再符合相关荣誉称号标准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至二十一条规定以及实施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的，法律、法规有行政处罚规定的，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共场所内大声喧哗、粗言秽语、争吵争斗的，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劝阻、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共场所随意散发小广告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携带宠物进入医院、商场、餐馆等公共场所，携带宠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清理宠物户外粪便，或者携犬外出不使用牵引带牵引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人，申请参加并按要求完成行政执法部门安排的社会服务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依法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部门除依法进行处理外，应当将处罚决定作为当事人个人信用信息予以记录。

第五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条例规定相关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晋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8 年 6 月 28 日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8 年 9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三章 鼓励与保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水平，引导和规范公民文明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社会共治、奖惩结合、系统推进的原则，形成文明建设长效机制，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第五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其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检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行政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工作总体目标、任务和要求，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并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七条 鼓励组织和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文明公约、村规民约等，倡导文明行为。

第八条 鼓励单位和公民以提供资金、技术、劳动力、智力成果、媒介资源等方式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九条 公民应当践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倡导文明生活，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绿色出行，保护环境；

（二）文明节庆、文明祭扫、文明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三）爱护花草树木，不踩踏草地、攀折花木；

（四）文明旅游，爱护文物古迹，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

（五）遵守公共礼仪，在公共场所衣着得体，轻声接打电话，不大声喧哗，不说粗话脏话，不以侮辱性语言、动作挑衅他人；

（六）尊崇革命先烈、英模人物，尊重现役、退役军人；

（七）崇尚教育，尊重教师；

（八）文明就医，尊重医务人员；

（九）其他文明行为。

第十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环境文明行为规范，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吸烟；

（二）非法张贴、涂写、刻画及挂置宣传物品；

（三）随地吐痰、便溺、扔烟蒂、倾倒污水、丢弃垃圾；

（四）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

（五）携犬出户不由成年人牵领，不使用两米以内的牵引带牵领，或者不及时清理犬只排泄物；

（六）在城市居民生活区饲养家禽、家畜等动物，在城乡居民区饲养大型犬、烈性犬等宠物，携带大型犬、烈性犬出入公共场所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七）私自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八）乱拉电线供电动车充电；

（九）在学校、医院、科研单位、图书馆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以及住宅小区内，在上午 6：30-8：00 之外、晚上 18：00-21：30 之外的时间，播放音响音量超过 60 分贝，进行广场舞等宣传娱乐活动；

（十）其他损害公共环境的不文明行为。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秩序文明行为规范，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等空间堆放、吊挂危害安全的物品；

（二）从建筑物、构筑物等向外抛掷物品；

（三）房屋装修妨碍他人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

（四）违反规定占道施工；

（五）违规摆摊设点、占道经营、店外经营；

（六）占用或者堵塞盲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应急通道；

（七）不在划定的车位有序停放车辆；

（八）损毁或者侵占交通设施、文化体育娱乐设施、旅游设施、绿化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公共设施；

（九）在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棚、举办丧事等活动；

（十）观看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影响他人或者影响演出、比赛正常进行；

（十一）其他危害公共秩序的不文明行为。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遵守交通文明行为规范，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驾驶或者乘坐机动车时，向车外抛洒物品；

（二）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时，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

（三）行人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违反道路交通信号指示横穿道路，违反道路通行规定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上行走或者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

（四）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人和行人不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等车辆；

（五）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将身体部位或携带物品伸出窗外；

（六）在车行道内兜售、发送物品或者乞讨；

（七）移动、涂改交通设施；

（八）其他违反交通文明规范的不文明行为。

第十三条 临路临街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集贸市场开办单位、建设工地建设单位、拆迁工地施工单位、公民住户以及其他组织和单位（以下简称责任人）应当做到“门前三包”，包环境卫生、包绿化维护、包市容秩序。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市“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门前三包”责任制的组织实施；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协助城市管理部门做好“门前三包”责任制的落实。

城市道路两侧临街的责任人，其责任区是临街建筑立面和临街其他设施立面至人行道道沿的地面；经批准的集贸市场、停车场、存车处、零散摊位和施工场地等责任人，其责任区是经批准占用的范围。

第三章 鼓励与保障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和帮扶制度。

鼓励用人单位招聘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和聘用道德模范、文明市民、优秀志愿者、见义勇为人员等先进人物。

第十五条 鼓励开展慈善公益事业、志愿服务活动，实施见义勇为、献血捐献、紧急救护等行为。

第十六条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基层自治组织和社会团体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爱心服务点，为环卫工人和其他从事户外工作等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便利服务。

广场、公园、商业经营场所、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场所、医疗卫生单位、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并保持开放。残障人士、老年人、孕妇、儿童及其他行为不便者集中的活动场所和窗口服务场所，应当设置专用通道和第三卫生间。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利用市内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和设施建立爱心公园、荣誉墙等，作为道德荣誉发布、展示和道德宣传教育活动基地，并可以通过树碑刻名等形式，表彰和纪念慈善公益人士、见义勇为人员、遗体或者人体组织器官捐献者等文明行为模范人

物。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市政、交通、生活、环卫、公共文化、休闲娱乐等有关设施。

前款规定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日常检查，保证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机构、各有关部门应当宣传、倡导文明行为规范、文明行为礼仪，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迹。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电信业务经营者、户外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刊播公益广告。

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构筑物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设置公益广告。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加强文明校园建设，营造文明养成教育氛围，保障学生健康成长。

第二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健全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相结合，促进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健全完善岗位工作规范，提高行政效能，提升服务质量和文明执法水平。

行政执法部门之间应当建立文明促进信息共享和执法合作机制。

第二十三条 政务服务中心等窗口行业部门应当文明服务，制定相关文明行为规范，保持卫生整洁，秩序井然。

第二十四条 鼓励开展文明城市（县城）、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校园、文明行业、文明景区、文明家庭以及青年文明号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基层自治组织和社会团体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内容。

第二十六条 鼓励单位和公民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对不文明行为举报和投诉的方式、流程及办理时限，方便单位和公民举报、投诉，并为举报人、投诉人保密。

第二十七条 公民有权劝阻、制止、举报不文明行为。

劝阻时应当使用文明用语，做到举止文明。

被劝阻人不得采取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劝阻人、举报人。

第二十八条 街道、社区可以从热心公益的人员中聘请文明行为协管员、监督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和不文明行为劝阻、制止、纠正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应当建立不文明行为信用惩戒和公开曝光制度。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意吐痰、便溺、扔烟蒂、倾倒污水或者丢弃垃圾，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等空间堆放、吊挂危害安全物品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吸烟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

改正，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观看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影响他人或者影响演出、比赛正常进行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取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劝阻人、举报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相应主管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条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荆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7 年 8 月 25 日荆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9 月 29 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三章 文明行为鼓励
第四章 职责与监督
第五章 激励机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引导文明行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水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一领导本辖区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规划；

（二）宣传、表彰、推广先进典型，组织志愿服务和文明行为劝导等系列活动；

（三）指导、协调、督促、考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四）开展其他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明确任务，互相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结合自身实际，开展文明创建活动，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公民应当爱国、敬业、诚信、友善，遵守文明行为规范。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起表率作用。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六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秩序：

（一）不粗言秽语、不争吵斗殴、不袒露身体；

（二）不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不大声接打电话；

（三）不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

（四）不将宠物带入医院、餐厅、图书馆等公共场所，不携带宠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自觉清理宠物户外粪便，携犬出户应当由成年人使用犬链牵引；

（五）不在道路、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不占用盲道和公共停车位；

（六） 在公共场所等候服务时应当自觉排队。

第七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交通秩序：

（一）驾驶机动车不使用手持电话，不违反规定使用远光灯、鸣笛；

（二）机动车不乱停乱靠，遇前方车辆停车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穿插等候的车辆；

（三）机动车经过路口、人行横道应当减速慢行，遇行人通过时应当停车礼让；

（四）驾乘机动车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不向车窗外抛洒物品，驾乘摩托车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五）驾驶非机动车、使用共享单车应当按道行驶，注意避让行人和其他车辆，不违规载人、载物，不随意停放，不妨碍公共交通秩序；

（六）行人通过机动车道或者路口时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按交通信号指示灯通行，不闯红灯，不跨越道路隔离设施；

（七）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当有序排队，不食用带果壳、有气味的食品，不占座，主动为需要帮助的乘客让座。

第八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爱护公共设施：

（一）不随地吐痰，不随地大小便，不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不乱发小广告；

（二）不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等公共设施和文物古迹上刻画、涂写、张贴；

（三）开展广场舞等户外活动应当合理使用场地、器材和音响设施，不噪声扰民；

（四）不攀折花木，不占用、不毁坏公共绿地；

（五）不高空抛物。

第九条 公民应当遵守互联网管理秩序，不编造、传播虚假、低俗信息；不浏览不良信息，不侮辱、诽谤他人，不煽动网络暴力舆论。

第十条 公民应当厉行节约，不铺张浪费，合理使用水、电、气、燃油等公共资源。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移风易俗，不搞封建迷信活动，文明祭扫。简办婚丧事宜，自觉抵制人情风。

第三章 文明行为鼓励

第十二条 鼓励公民积极参与扶老、助残、救急、济困、助学、赈灾、医疗救助等慈善公益活动。

第十三条 鼓励公民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和人体器官。

第十四条 鼓励公民参加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五条 鼓励公民见义勇为、见义智为。

第十六条 鼓励公民践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参与全民阅读，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安全环保出行，低碳绿色消费，保护生态环境。

第十七条 建设文明家庭，弘扬家庭美德，传承优良家风。家庭成员互相关爱，邻里之间和睦相处。

第十八条 建设文明社区，发展社区服务，维护社区秩序，培育积极向上的社区文化。

第十九条 建设文明乡村，完善村规民约，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农户创建，树立文明乡风。

第四章 职责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社会治安和交通安全管理，依法制止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破坏交通秩序的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一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市容市貌管理，依法制止破坏公共环境卫生和公共设施等不文明行为。组织公民、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参与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的门前三包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网络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互联网管理，对网络不文明行为进行严格监管。

第二十三条 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当推进文明校园建设，建立校园文明行为规范，将文明行为教育纳入课程体系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第二十四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文明行为促进中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新闻出版、文化广电等部门应当组织宣传文明行为规范和文明行为先进典型，营造促进文明行为的社会氛围。

第二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计生、环境保护、文物旅游、林业、水利等部门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管理职责范围，制定文明行为工作规范，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机制，依法制止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实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目标责任制，将文明行为培训纳入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内容。

行政服务、出租车等窗口服务行业应当制定实施文明行为标准和规范，设立监督电话和投诉平台，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八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对不文明行为的舆论监督，采取适当方式对不文明行为予以曝光。

第二十九条 公民应当参与对不文明行为的监督，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第五章 激励机制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德模范等文明行为先进人物的激励制度。

获得市、县级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的，记入个人人事档案。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依法对本单位在文明行为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工作人员进行表彰或者奖励。

获得市级以上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称号的，可以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三十一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设立专项奖励资金或者捐赠财产等形式支持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三十二条 对志愿者服务建立星级评定、积分兑换等保障、激励制度。

对表现突出的志愿者，可以在其困难时申请优先获得志愿服务。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

志愿服务组织依照规定在公共场所开展志愿服务时，相关组织和个人应当提供便利。

第三十三条 对公民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和人体器官的，其本人和配偶、子女、父母在临床用血、人体组织及器官移植等方面，应当获得优先、优惠待遇。

第三十四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正在实施见义勇为的人员及时予以援助和保护。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基本生活、医疗、就业、教育、住房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三）项规定，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的，由卫生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 随地吐痰，随地大小便，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乱发小广告的；

（二）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等公共设施和文物古迹上刻画、涂写、张贴的；

（三）攀折花木，占用、毁坏公共绿地的；

（四）不及时清理宠物户外粪便的；

（五）高空抛物的。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

（一）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鸣笛的，处二十元罚款；驾驶机动车使用手持电话、违反规定使用远光灯的，处五十元以下罚款；

（二）驾乘机动车向车窗外抛洒物品的，处五十元以下罚款；

（三）驾驶非机动车进入机动车专用道路通行、不按交通信号指示灯通行、横过道路的，处五十元以下罚款；

（四）机动车乱停乱靠、穿插等候车辆、不按照规定礼让行人的，处一百元罚款；

（五）采取威胁、侮辱等方式打击报复劝阻人、举报人，尚未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受到罚款行政处罚的，行为人可以向相关执法部门申请参加社会服务，经执法部门同意并完成相应社会服务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接受处罚的，执法部门可以将处罚决定通报行为人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拒不接受处罚又不提供个人身份信息的，现场执法人员可以通知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协助。

拒不履行处罚决定情节严重的，应当将其作为行为人个人信用信息予以记录。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舟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7 年 9 月 29 日舟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批准　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鼓励与提倡
第三章 基本行为规范
第四章 支持与保障
第五章 实施与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规范文明行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文明建设，推动社会进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奖惩结合、政府主导、社会共治的原则，发挥公民的主体作用，形成文明建设长效机制。

第四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并定期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情况进行评估和通报。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由公共财政予以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文明行为的宣传和引导，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推进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发挥各自优势，结合实际，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工作人员、教育工作者、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二章　鼓励与提倡

第七条 鼓励下列行为：

（一）见义勇为；

（二）紧急现场救助；

（三）慈善公益活动；

（四）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人体器官（组织）；

（五）志愿服务活动；

（六）其他有益于社会文明和进步的行为。

第八条　提倡下列行为：

（一）遵守公共礼仪，讲究文明礼貌，在公共场所衣着得体、不大声喧哗、不说粗话脏话；

（二）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不随意插队；

（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先下后上，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幼和怀抱婴儿的乘客让座；

（四）乘坐交通客船时不嬉闹、追逐，不拥挤在船的一侧，不在危险区域滞留，不擅自进入禁止区域；

（五）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马路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遇机动车礼让时及时通过；

（六）保护生态环境，减少日常生活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损害；

（七）文明如厕，及时冲洗；

（八）文明过节庆，文明办婚丧，文明祭扫，文明敬香，减少燃放烟花爆竹；

（九）保护海洋渔业资源，不购买、不食用受保护幼鱼和禁渔期内禁捕的海产品；

（十）节约粮食、水、电、燃气等资源，合理消费，不铺张浪费；

（十一）建设文明家庭，弘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

（十二）其他有益于自然、社会、家庭和谐发展的行为。

第三章　基本行为规范

第九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环境文明行为规范，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建筑物、构筑物、电杆、树木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和张贴、挂置宣传物品；

（二）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塑料袋、口香糖、果皮纸屑等废弃物，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以及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秸秆、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三）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等城市公共绿地和绿化设施；

（四）在室内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吸烟；

（五）在饮用水水源地和市、县（区）人民政府公告确定的水库、山塘、景观河道内洗涤、游泳、捕（钓）鱼；

（六）运输水产品、砂石、水泥等散装货物和液体、垃圾、粪便等车辆，未采取密闭、全覆盖、清洗等措施导致泄漏、散落和带泥运行；

（七）其他损害公共环境的行为。

第十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秩序文明行为规范，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等空间堆放、悬挂危及安全的物品；

（二）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撒物品；

（三）在城市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活动等，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四）占道经营或者采用高音量音响促销；

（五）饲养宠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携犬只出户时不牵领或者由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牵领，随意遗弃宠物；

（六）在互联网上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传播暴力、淫秽等违背公序良俗的信息；

（七）其他危害公共秩序的行为。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遵守交通文明行为规范，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不减速，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不停车让行，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遇行人横过道路时不避让；

（二）驾驶机动车时抽烟或者以手持方式使用移动通讯工具等影响安全行车；

（三）驾驶或者乘坐机动车时向车外抛掷物品；

（四）驾驶电动自行车和其他非机动车不按照规定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不按照交通信号指示灯通行，任意占用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违反规定载人载物；

（五）车辆不按照规定地点停放，占用消防通道、应急通道以及人行道、盲道等；

（六）在车行道兜售、发送物品妨碍交通安全；

（七）其他危害交通秩序的行为。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遵守社区公共文明行为规范，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违反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二）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位，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

（三）不按小区规定停放车辆，阻碍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交通；

（四）违反规定饲养家禽、家畜、信鸽等动物；

（五）房屋装修未按照小区规定时间进行或者产生噪声、粉尘等妨碍他人正常生活、学习、工作；

（六）其他违反社区公共文明规范的行为。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毁损旅游设施；

（二）在景物上刻划、涂污；

（三）不服从景区安全管理；

（四）其他违反旅游文明规范的行为。

第四章　支持与保障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对文明行为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见义勇为人员实行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保障其合法权益，并在其需要时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六条　对紧急现场救助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对慈善公益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无偿献血者和造血干细胞、遗体、人体器官（组织）捐献者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临床用血、造血干细胞移植、人体器官（组织）移植等方面依法获得优先或者优惠待遇。

第十九条　对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志愿者，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志愿者本人或者家庭需要帮助时，优先获得志愿服务。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文明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供保障。

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公共场所应当设置爱心座椅、无障碍设施，按照规定在公共场所及女职工集中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配备独立的母婴室。

在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在旅游景区（点）、旅游线路中及其他旅游接待场所应当建设旅游厕所。有条件的应当设置供行动不便人士和方便亲子使用的第三卫生间。鼓励沿街单位厕所向社会免费开放。

鼓励在人口密集的公共场所设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设备。

第二十一条　建立社会组织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机制，引导、鼓励社会力量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供资金与物质支持。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为慈善公益、志愿服务等活动提供便利，并减免相关费用。

鼓励新闻媒体、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文明行为宣传活动，宣传报道文明行为典型事例。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由有关单位和组织对公民参加慈善公益、志愿服务等活动予以记录，并作为实施荣誉表彰奖励、居住证积分等措施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获得县级以上道德模范、文明市民、优秀志愿者等荣誉称号，或者文明行为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的，记入个人社会信用档案。

第二十四条　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在招录人员时，优先录用、聘用道德模范、文明市民、优秀志愿者等荣誉称号获得者。

第五章　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参与、协同配合的信息共享和执法合作工作机制。

公安、环境保护、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旅游、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完善监督检查、投诉举报、教育指导、奖励惩戒等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不文明行为。

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完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和监督机制，加强对网络不文明行为的监测，协助公安机关查处利用网络散布、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各级普法机构应当将与文明行为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普法内容。

交通运输、文化、体育、卫生、旅游、城市管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机场、车站、码头、医院、广场、体育场馆、公园、景区等公共场所宣传、倡导文明行为。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并制定校园文明行为公约。

第二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作为基层精神文明建设的工作内容，把文明行为纳入村规民约和社区公约。

鼓励小区业主通过共同制定管理规约等形式，约定本物业管理区域内文明行为准则。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本单位职业规范要求，列入本单位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内容。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范围内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第三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托统一政务咨询投诉平台，建立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工作机制，受理不文明行为的投诉、举报。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举报不文明行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一个年度内因同一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法行为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和时限内予以曝光。

有关部门和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情节严重、社会反响强烈的，可以对其不履行职责的情形采取适当方式予以曝光。

市、县（区）设立不文明行为曝光平台，由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公共环境文明、公共秩序文明、公共交通文明、社区文明、旅游文明等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在建筑物、构筑物、电杆、树木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和张贴、挂置宣传物品，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四项规定，在室内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内吸烟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五项规定，在市、县（区）人民政府公告确定的水库、山塘、景观河道内洗涤、游泳、捕（钓）鱼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规定，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等空间堆放、悬挂危及安全的物品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五项规定，携犬只出户时不牵领或者由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牵领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机动车行驶过程中驾驶人向车外抛掷物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乘车人向车外抛掷物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罚款。

第三十九条　采取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劝阻人、举报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行为人因不文明行为应当受到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罚款处罚的，行为人可以申请参加社会服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安排，行为人完成相应社会服务的，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罚款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由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将行政处罚信息记入违法行为人的信用档案。

第四十二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相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规定，制定相应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017 年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

2009 年 12 月 10 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消除和减少烟草烟雾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环境，提高城市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以下简称控烟工作）适用本条例。前款所称控烟工作，是指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在本条例规定的禁烟场所吸烟。

第三条　本市控烟工作实行“限定场所、分类管理、单位负责、公众参与、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区健康促进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控烟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指导、监督各部门、各行业的控烟工作，组织开展控烟工作宣传教育活动。健康促进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本市公共场所控烟工作的主管部门。

教育、文广影视、体育、旅游、食品药品监督、交通、商务、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文化综合执法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控烟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健康促进委员会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控烟宣传教育工作，使公众了解烟草烟雾的危害，增强全社会营造无烟环境的意识。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人民团体以及学校、医院等单位应当定期开展烟草烟雾危害和控烟的宣传教育活动。

广播、影视、报刊、通信、网站等媒体应当开展吸烟和被动吸烟有害健康的公益宣传活动。

第六条　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

第七条　下列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禁止吸烟：

（一）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教育培训机构以及儿童福利院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公共场所；

（二）妇幼保健院（所）、儿童医院；

（三）体育场馆、演出场所的观众坐席和比赛、演出区域；

（四）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

（五）人群聚集的公共交通工具等候区域；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市和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型活动的需要，将其他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设立为临时禁止吸烟区域。

第八条　除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外区域，有条件的可以设立吸烟点。

吸烟点的设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远离人员聚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二）设置吸烟点标识、引导标识，并在吸烟点设置吸烟危害健康的警示标识；

（三）放置收集烟灰、烟蒂等的器具；

（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第九条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落实劝阻吸烟人员或者组织劝阻吸烟的志愿者；

（二）做好禁烟宣传教育工作；

（三）在醒目位置设置统一的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电话；

（四）不设置任何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五）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六）对不听劝阻也不愿离开禁止吸烟场所的吸烟者，向监管部门举报。

第十条　任何个人可以要求吸烟者停止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吸烟；要求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履行禁止吸烟义务，并可以对不履行禁烟义务的单位，向监管部门举报。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控烟有关规定，带头履行控制吸烟义务。市和区健康促进委员会应当定期开展控烟检查，通报控烟情况。

卫生计生、教育、文广影视、体育、旅游、食品药品监督、交通、商务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以及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将控烟工作纳入本系统、本行业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市和区健康促进委员会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控烟工作的监测和评估。市健康促进委员会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本市控烟工作情况。

第十三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对吸烟行为的干预工作，设立咨询热线，开展控烟咨询服务。医疗机构应当为吸烟者提供戒烟指导和帮助。

第十四条　全社会都应当参与控烟工作。

鼓励控烟志愿者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控烟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社会监督，为吸烟者提供戒烟帮助，对控烟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或者相关行业监管热线，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十五条　控烟工作应当作为本市文明单位评比的内容之一。

第十六条　控烟工作的监督执法按照以下规定实施：

（一）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各级各类学校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执法；

（二）文化综合执法机构负责对文化、体育、娱乐场所、旅馆以及向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执法；

（三）承担机场、铁路执法工作的机构以及交通行政执法机构、轨道交通线路运营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公共交通工具及其有关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执法；

（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餐饮业经营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

监督执法；

（五）公安部门负责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执法；

（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执法；

（七）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以及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执法。

第十七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控烟监测及评估、科学研究、宣传教育、行为干预、人员培训、监督管理等控烟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第十八条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且不听劝阻的，由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吸烟，不听劝阻且扰乱社会秩序，或者阻碍有关部门依法执行职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部门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控烟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控烟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特殊情况设置的室内吸烟室的具体要求，由市人民政府作出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白银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

《白银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2017 年 9 月 11 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控制吸烟，减少烟草烟雾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环境，提升城市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以下简称“控烟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市控烟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监管、单位负责、公众参与、个人自律、社会监督、共同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领导，保障控制吸烟工作的经费投入，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重要内容和城市社会管理事务并实行目标责任考核。

市、县（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具体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开展控制吸烟工作，组织开展控制吸烟工作的宣传、教育和实施的监测评估，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市控制吸烟执行情况。

第五条　市、县（区）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以下职责做好控烟工作，负责下列场所的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

（一）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属各级各类学校、托幼机构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加强烟草烟雾危害健康教育；

（三）机关单位负责对本机关以及所属单位工作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四）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公共交通工具及其室内等候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五）公安机关负责对公共住宿、洗浴场所等特种营业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文化、体育、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等文化娱乐场所和体育场、旅游景点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商场（店）的控烟工作以及各种形式的烟草广告进行监督管理；

（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餐饮场所、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九）县（区）人民政府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辖区内的中央在银、省在银和外地驻银单位以及设在社区的棋牌娱乐、老年活动等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十）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应当做好其管辖区域内控烟工作的监

督管理。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应当经常组织开展控烟公益宣传教育，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形成良好的控烟环境。

市、县（区）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吸烟有害健康的公益宣传，主动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

学校应当将控制吸烟的宣传教育纳入学校健康教育计划，开展多种形式的控制吸烟宣传活动。禁止在中小学周边经营烟草销售，烟草销售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中小学学校、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禁止未成年人吸烟负有监管责任。

控制吸烟宣传教育中应当包含倡导家庭无烟的内容。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创建无烟单位，对无烟以及在控烟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各单位应当将创建无烟环境纳入日常管理工作。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控烟有关规定，带头履行控制吸烟义务。

鼓励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组织和个人通过各种形式，参与和支持控烟工作。

第八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控制吸烟场所分为禁止吸烟场所和限制吸烟场所。

禁止吸烟场所实行全面禁烟，不允许设置吸烟室或者划定吸烟区。

限制吸烟场所可以设置固定的吸烟室或者划定固定的吸烟区，场所内其他区域禁止吸烟。

第九条　禁止吸烟场所包括：

（一）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福利院、养老院、疗养院的室内区域；

（二）托幼机构、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少年宫等供未成年人教育或者活动的室内、外区域；除本项所述场所之外的其他供成年人学习、教育和培训机构的室内区域和室外教学区域；

（三）金融、邮政、通讯企业的室内营业场所和书店、商场（店）、超市的室内区域；

（四）影剧院、音乐厅、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院）、美术馆、陈列馆、展览馆、科技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老年文体娱乐活动场所的室内区域；

（五）各类体育场馆、运动健身场所的室内区域和室外的观众坐席、比赛赛场区域；

（六）各种公共场所电梯内区域；

（七）客运公共汽车、长途汽车、电瓶车、出租汽车、轨道交通车辆、轮渡船、火车车体内及其等候和售票的室内区域；

（八）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室内区域；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

室内区域是指顶部遮蔽且有两面侧墙的任何空间，包括楼梯、走廊、地下通道、楼梯间等。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型活动的需要，将其他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设立为临时禁止吸烟区域。

第十条　限制吸烟场所包括：

（一）各类餐厅、酒吧、咖啡厅、茶楼等餐饮服务的室内区域；

（二）各类宾馆、酒店、旅馆、度假村等提供住宿休息服务场所的室内区域；

（三）歌（舞）厅、洗浴场所、棋牌娱乐等公众休闲娱乐场所的室内区域；

鼓励在限制吸烟场所设置无烟餐厅包厢、无烟客房、无烟楼层等无烟场所。

上述限制吸烟场所应当逐步实行全面禁烟，具体期限和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十一条　限制吸烟场所设置的固定吸烟室或者划定的固定吸烟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二）设置有关吸烟设施和明显标识；

（三）与禁止吸烟场所有效分隔，并安装单独的通风、排风设施；

（四）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通道。

第十二条　倡导在本办法规定以外的人口流量大、人员密集的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禁止吸烟。

第十三条　控制吸烟场所所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控烟工作。控制吸烟场所的管理者和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管理义务：

（一）建立控制吸烟的管理制度，设立控制吸烟劝导员，做好控制吸烟劝导、宣传教育；

（二）在控制吸烟场所的出入口处及其他明显位置设置统一发布的禁止吸烟标识和举报、投诉方式；

（三）在禁止吸烟场所不得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不得张贴、悬挂、放置附有烟草广告的标识和物品；

（四）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和限制吸烟场所的非吸烟室或者非划定吸烟区吸烟的，应劝其停止吸烟或者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者，应当进行举报和投诉。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在禁止吸烟场所和限制吸烟场所的非吸烟室或者非划定吸烟区的吸烟者立即停止吸烟，有权要求控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履行禁止吸烟管理职责，对不履行管理职责的，可以举报和投诉。

第十五条　市、区（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应当设置并公开全市统一的控制吸烟工作投诉举报电话，建立投诉举报处理渠道。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受理。

第十六条　鼓励各级各类卫生医疗机构设立戒烟门诊，为吸烟者提供戒烟指导和帮助。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在禁止吸烟场所和限制吸烟场所的非吸烟室或者非划定吸烟区吸烟的，由本条例第五条规定的相关监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和限制吸烟场所的非吸烟室或者非划定吸烟区吸烟，不听劝阻且扰乱社会秩序，或者阻碍有关行政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对不履行控制吸烟责任的场所管理者和经营者，由相关监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在限制吸烟场所不设置吸烟室或者划定吸烟区又不禁止吸烟的，由

相关监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相关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控烟工作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法律、法规对控烟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自行失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池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

市爱卫办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池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消除和减少烟草烟雾的危害，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环境，提高城市卫生文明水平，保障公民身心健康，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以下简称控烟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款所称控烟工作，是指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在本办法限定的场所吸烟。

第三条 本市公共场所控烟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与分级管理相结合、强制与自愿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县、区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应积极开展吸烟危害健康宣传教育，开展无烟单位创建活动。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对本辖区内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五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一）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及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的室内外区域；

（二）除前项以外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场所、办公场所、学生宿舍、餐厅等室内区域；

（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内区域；

（四）体育场馆的室内区域及室外的观众坐席、比赛赛场区域；

（五）图书馆、影剧院、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科技馆、档案馆、文化馆等各类公共文化场馆的室内区域；

（六）国家机关提供公共服务的办事场所；

（七）公用事业、金融机构的营业场所；

（八）商场、超市等商业营业场所；

（九）电梯及其等候区域；

（十）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内及其售票室、等候室和设置在室内的站台；

（十一）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室内区域；

（十二）歌舞厅、游艺厅等娱乐场所室内区域；

（十三）旅馆、餐馆的室内公共活动区域；

（十四）铁路客运站、机场、港口、汽车客运站的室内区域。

第六条 国家机关的会议室、餐厅以及共用的工作场所等室内公共活动区域禁止吸烟。

第七条 禁烟场所的管理者可在远离密集人群及必经通道处设置室外吸烟区，且有明显的引导标识和吸烟有害健康等控烟宣传标识。

第八条 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该有关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或产权所有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的规定，设立禁止吸烟区域，并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九条 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主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的管理责任制度；

（二）做好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内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及单位控烟举报电话；

（四）设立督查岗，配备专（兼）职人员，及时劝阻、制止公共场所内的吸烟行为。

第十条 在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内，公民有权要求该场所内的吸烟者停止吸烟。

公民有权要求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的主管单位履行职责，并有权对不履行禁止吸烟职责的单位，向相关监管部门举报。

第十一条 烟草制品销售者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并应当在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明显标识。

第十二条 禁止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

第十三条 对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区）爱卫会给予表彰。

对不履行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职责的单位，由市、县（区）爱卫会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四条 拒绝、阻碍控制吸烟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芜湖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规定（试行）

《芜湖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规定（试行）》已经 2017 年 2 月 23 日市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减少和消除烟草烟雾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根据宪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共场所，是指公众可以进出或者使用的场所、工作期间使用的场所、公共交通工具等。

第三条 本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实行“政府主导、单位负责、全民参与、加强引导、严格管理”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含集中区、开发区管委会，下同）领导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本辖区内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推进控制吸烟工作体系建设，给予经费保障，并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

第五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

第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控制吸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控制吸烟工作。

第七条 鼓励全民参与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鼓励媒体、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监督工作。

第八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管理规定，负责下列场所控制吸烟工作：

（一）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负责管理本单位工作场所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二）教育部门负责各级各类学校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并将吸烟危害内容纳入学生健康教育课程；

（三）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四）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相关工作场所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机场、铁路部门负责机场、铁路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五）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商务等部门分别负责文化娱乐市场、体育场所、宾馆酒店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六）工商部门负责商场（店）的控制吸烟工作，并做好对烟草广告的监督管理；

（七）公安部门负责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八）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对其内部会议室、图书馆、车间、餐厅、非营业性娱乐室等场所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九）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法定职责，做好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监督工作。

第九条 所有室内公共场所一律禁止吸烟。

第十条 下列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全面禁止吸烟：

（一）托幼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学校、活动中心、教育培训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公共场所的室外活动区域；

（二）高等学校的室外教学区域；

（三）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妇产医院的室外区域；

（四）体育、健身场馆的室外观众坐席、赛场区域；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室外场所。

第十一条 下列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可以设立吸烟点，吸烟点以外的区域禁止吸烟。没有设立吸烟点的公共场所室外区域属于全面禁止吸烟的场所：

（一）除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妇产医院以外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养老机构的室外区域；

（二）除儿童福利机构以外的其他社会福利机构的室外区域；

（三）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公园、游乐园的室外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设置吸烟点的室外场所。

第十二条 科学设置室外（固定或流动）吸烟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消防安全标准；

（二）设置明显的引导标识；

（三）远离通风口、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通道；

（四）在显著位置设置醒目的吸烟危害健康警示标识或者图片。

第十三条 禁止吸烟场所（区域）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控制吸烟职责：

（一）建立控制吸烟的管理制度，配备监督员，做好控制吸烟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工作；

（二）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域）的入口处及其他显著位置设置禁烟标识，保持标识完整、清晰；

（三）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域）不得放置烟具和设置烟草广告；

（四）对违规吸烟行为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要求其离开。对不听劝阻不离开并扰乱公共秩序的，向公安机关报案。

鼓励场所经营者、管理者采用烟雾报警、浓度监测、视频图像采集等技术手段，加强对本场所的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保障控制吸烟工作所需经费，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教育、人员培训、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十五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对吸烟行为的干预工作，各级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应当为吸烟者提供戒烟指导和帮助。

第十六条 禁止在户外和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禁止广播、影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发布烟草（或变相烟草）广告。

第十七条 教育、文化、卫生计生、环保部门以及广播、影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活动，定期免费播放或者刊登吸烟危害健康的公益性宣传广告。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九条 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对在控制吸烟工作中违反本规定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整改，不得参与“文明单位”、“卫生单位”的评选。

第二十条 在禁止吸烟场所，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要求吸烟者立即停止吸烟；个人有权要求禁止吸烟场所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履行禁止吸烟管理职责。对不履行管理职责的，按有关规定，可以向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和投诉。

第二十一条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不听劝阻且扰乱社会秩序，或者阻碍有关部门依法执行职务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卫计委负责解释。

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

1998 年 12 月 26 日《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由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7 年 9 月 28 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决定对法规作出修改，重新公布，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改善城乡卫生状况，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动员全民参与，消除危害健康因素，改善环境和生活质量，提高人民卫生素质，保护人民身体健康的社会性卫生活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为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四条　爱国卫生工作的基本方针是政府组织、地方负责，部门协作，全民动手，科学治理，社会监督，分类指导。

第五条　本省实行下列爱国卫生制度：

（一）周末卫生活动制度；

（二）爱国卫生月制度，每年四月为爱国卫生月；

（三）城市和城镇各单位实行门前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和门内卫生达标责任制度；

（四）在规定的公共场所内禁止吸烟制度；

（五）全民爱国卫生义务劳动制度；

（六）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爱国卫生制度。

第六条　公民应当接受爱国卫生教育，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第七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二章　职责

第八条　县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其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统一规划、部署、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三）组织实施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考核鉴定和效果评价；

（四）动员全社会参加爱国卫生活动，指导创建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和卫生村镇，指导农村改水改厕，组织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消除病媒虫害和控制吸烟等工作；

（五）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交流和科学研究；

（六）承办同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爱国卫生工作。

县级以上爱卫会由同级人民政府的卫生、城建、环保、工商、公安、旅游、交通、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告电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实行分工负责制。爱卫会各成员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是同级爱卫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爱卫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条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设立爱国卫生组织或者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本辖区、本单位的爱国卫生日常工作。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创建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村镇活动，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完善卫生基础设施，落实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提高城乡卫生水平。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完善有关卫生设施，落实门前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和门内卫生达标责任制，开展经常性的爱国卫生活动。

居（村）民应当维护和保持住宅、院落的清洁卫生。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维护公共环境卫生，不得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不得在公共场所和旅游区随地吐痰、便溺、乱贴乱画、乱扔烟头、纸屑、果皮（核）和造成白色污染的一次性餐具、塑料等废弃物。

有关部门应当对垃圾、粪便及时清运，并逐步做到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排放废水、废渣、废气，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产生有毒有害废物的单位，应当对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将有毒有害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

第十五条　城市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城市市区和县城内禁止饲养大型犬和烈性犬。因科学研究、教学和其他特殊情况需要饲养的除外。

第十六条　宾馆、招待所、旅馆的顾客用具应当每客一换洗，并严格消毒；常住顾客的用具应当定期换洗和消毒。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餐馆、饮食摊点的餐饮用具，应当严格消毒。

第十七条　公共浴池、游泳池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定期消毒和更换。禁止介水传播的疾病患者入池洗浴和游泳。

公共浴池的顾客用具应当每客一换洗，并严格消毒。

第十八条　理发馆、美容店的顾客用具应当保持清洁，直接接触皮肤的用具应当严格消毒，并设置传染性皮肤病人的专用工具。

第十九条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村镇建设规划，组织开展整治环境、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改建卫生厕所和消除病媒虫害等工作，并逐步达到国家有关标准。

具备条件的农村实行集中供水，普及自来水。

农村新建、改建厕所应当符合卫生要求，推广使用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消除连茅圈等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

第二十条　各级爱卫会应当组织开展控制吸烟工作，坚持限定场所、单位负责、加强引导、严格管理的原则。鼓励创建无吸烟单位。

禁止未成年人吸烟。

第二十一条　城市市区和县城内的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一）医疗保健机构的候诊区、诊疗区、病房区的室内场所；

（二）学校、托幼机构的教学场所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室内场所；

（三）会议室、影剧院、音乐厅、影视厅、歌舞厅、游艺厅、体育馆、博物馆、展览馆、图书馆、文化馆、档案馆等场所；

（四）车站、港口、机场的旅客等候室、售票厅和公共交通工具的车厢、船舱、机舱内；

（五）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可以设置有明显标志和通风排烟设施的吸烟区（室）。

第二十二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禁止吸烟的管理制度，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开展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二十三条　各级爱卫会负责组织开展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活动。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县级以上爱卫会的要求定期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

单位和个人应当参加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易招致或者易孳生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的行业、场地和居（村）民生活区应当有完善的防制病媒生物的措施。

第二十五条　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的药品、器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使用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急性剧毒灭鼠药品和不符合产品安全质量标准的杀虫药品、器械。

第二十六条　各级爱卫会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开展以普及卫生科学常识为主要内容的全民健康教育活动。

各部门、行业和单位应当结合各自的工作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健康教育。

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设健康教育课。

公民应当接受健康教育，提高卫生和保健意识，树立良好的卫生公德。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爱卫会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达到卫生标准的城市、县城、村镇和单位，授权相应的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村镇、卫生先进单位称号；对在爱国卫生单项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授予相应

的单项工作先进称号。

第二十八条　被授予爱国卫生先进称号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授予机关取消其先进称号：

（一）弄虚作假取得先进称号的；

（二）已不符合先进称号标准的。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条例的行为，国家已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其规定的执法部门进行处罚；规定的执法部门未依法处理的，爱卫会应当督促其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爱卫会对不履行爱国卫生义务或者在检查评比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建议有关部门或者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爱国卫生工作的行政部门给予处罚：

（一）室内外卫生达不到标准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经劝阻不改正的，处以十元罚款；

（三）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开展禁止吸烟活动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不按规定参加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活动或者病媒生物密度超出国家规定标准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县级以上爱卫会应当及时受理举报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爱国卫生工作管理人员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河北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河北省城镇公共卫生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长春市爱国卫生条例

《长春市爱国卫生条例》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由长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2017 年 1 月 4 日发布，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提高城乡卫生水平，保障人民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由政府领导、全民参与，以强化公共卫生意识，减少健康危害因素，预防和控制疾病，改善城乡环境卫生，提高全民卫生素质和健康水平为目的的活动。

第四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部门协作、属地管理、全民参与、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卫生创建规划和计划，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乡镇和卫生村等卫生创建活动。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推进健康城市、健康街道（乡镇）、健康社区（村）、健康单位、健康家庭等健康创建活动，营造健康环境、优化健康服务、培育健康人群、构建健康社会。

第八条 每年四月为爱国卫生活动月，全市应当集中宣传爱国卫生知识，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第二章 组织和职责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条 市、县（市）区爱卫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实施爱国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组织动员全民参加爱国卫生活动，开展卫生创建和健康创建活动；

（四）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考核爱国卫生工作；

（五）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科学研究和交流合作；

（六）受理爱国卫生建议和投诉，协调、督促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七）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大疫情、灾情、食物中毒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的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

（八）完成同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一条 爱卫会实行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成员单位由同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社会团体及有关单位组成。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爱卫会下设爱卫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具体承担同级爱卫会的日常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爱国卫生组织，负责本辖区的爱国卫生工作。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所属区域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驻长部队和其他组织应当确定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完善的卫生设施，按照爱国卫生标准组织本单位人员参加爱国卫生活动，并接受所在地爱卫会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爱卫办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任专（兼）职爱国卫生监督员，宣传爱国卫生知识，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第三章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规划，加强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网络，逐年加大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的经费投入。

鼓励社会力量和社会资金支持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传播健康文化，引导建立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自我保健能力。

第十七条 新闻媒体应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发布公益广告，开展健康教育知识宣传。

在传染病流行期间或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舆论引导和防病知识宣传。

第十八条 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培养学生健康的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

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意外伤害、病态成瘾行为等的防治，开展技术培训和知识宣传。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驻长部队和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健康教育，开展健康培训和健身活动。

第二十一条 车站、机场、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并应当设有明显的禁烟标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公职人员、教师、医护人员应当带头不在公共场所吸烟。

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

第四章 环境卫生治理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统筹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完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治理活动。

对城乡接合部、城市河道、城中村、旅游景点、车站、机场、建筑工地、校园周边、农贸市场、背街小巷、流动人口聚居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公共场所等区域的环境卫生，应当重点治理。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建设，逐步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治理，完善供水设施建设，开展水质卫生监测，加强对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统筹解决城乡饮用水安全问题。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农村改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按照《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技术规范》的要求，推进农村改厕工作，逐步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

村（居）民户厕和农村中小学校、乡（镇）卫生院、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公厕的建设，应当符合《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城市环境卫生治理工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照明完善，卫生无死角。无乱张贴、乱涂写、乱摆摊设点、乱扔垃圾、乱倒污水、随地吐痰现象，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

（二）垃圾收集设施设备实现全面密闭化，运输体系完善，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三）公共厕所和垃圾转运站设置满足需要、布局合理、管理规范；

（四）绿地定时进行养护，保持整洁美观，无垃圾杂物；

（五）河道、人工湖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

（六）集贸市场卫生管理规范，环卫设施齐全，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设立相对独立的经营区域；

（七）建筑工地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环保标准，待建工地管理到位，围挡规范；

（八）居民区庭院、楼道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无违规饲养畜禽；

（九）发挥数字化城管功能，对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妥善处置。

第二十八条 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工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路边、河边、桥边等公共环境无暴露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废弃物；

（二）河道、水塘、水沟等水体无漂浮垃圾；

（三）墙壁、电线杆、门面、树木无乱贴乱画；

（四）村内畜禽实行圈养，无散养畜禽；

（五）主要道路两侧和农户门前屋后无乱搭建、乱堆放，建筑材料堆放整齐；

（六）道路硬化，无土堆、粪堆及污水坑。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秸秆、林下附植物、树木枯枝焚烧的监督管理，推广秸秆综合利用。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露天焚烧秸秆、林下附植物、树木枯枝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空气质量改善为核心的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遇有重污染天气，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并通过新闻媒体、网络、移动客户端等载体向社会发布天气预警信息，提醒有关单位和市民采取适当防护措施。

第五章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爱卫会应当根据当地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活动规律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采取综合防治措施，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驻长部队和社会组织应当建立日常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落实预防控制措施，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和省规定标准范围内，防止病媒生物孳生、繁殖和扩散，避免和减少病媒生物危害的发生。

全社会成员应当积极参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三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宾馆、饭店、单位食堂等人员聚集场所，粮库、农贸市场、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建筑工地、管道井、公共厕所、废品收购站、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等易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其经营管理者或者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并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定期开展病媒生物密度和抗药性监测，对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价，及时将监测和评价结果报送同级爱卫办，并协助同级爱卫办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病媒生物消除、杀灭药物、器械，应当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不得生产、配制、销售和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卫生杀虫药剂和急性剧毒杀鼠药剂。

第三十六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应当提供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控制措施符合相应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保障人身安全，避免和减少环境污染。

第六章 监督考核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爱卫会应当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责任内容，并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爱国卫生监督考核工作采取专业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

第三十八条 被监督考核单位应当配合市、县（市）区爱卫会组织的监督考核工作，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三十九条 市、县（市）区爱卫会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爱国卫生工作监督考核结果，根据

监督考核结果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进行表彰奖励或者追究责任，并对各单位卫生创建、健康创建的命名实施动态管理。

第四十条 市、县（市）区爱卫会应当建立健全爱国卫生工作监督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群众的建议和投诉。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均有监督和举报的权利。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落实预防控制措施，致使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由市、县（市）区爱卫办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人员聚集场所、易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未建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未确定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或者未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的，由市、县（市）区爱卫办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提供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不符合质量安全要求或者开展病媒防控作业不符合规定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的，由市、县（市）区爱卫办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不听劝阻的，由市、县（市）区卫生和计生主管部门处以一百元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市、县（市）区爱卫会成员单位和爱卫办工作人员，在爱国卫生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

昌都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

《昌都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已由2016年12月15日昌都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1月9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昌都地区公共卫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三章　教育与管理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城乡爱国卫生工作，提高社会卫生管理水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爱国卫生工作是指以强化社会公共卫生意识，预防和控制疾病，减少危害健康因素，改善卫生环境，倡导文明卫生习惯，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目的，由政府组织，全社会参与的社会卫生活动。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全民参与、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它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条例。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义务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分步实施，实行科学管理，逐步实现爱国卫生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使社会卫生水平的提高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保障爱国卫生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七条　市、县（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市、县（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是同级爱卫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爱国卫生日常工作，承担组织、协调各部门共同履行社会卫生工作的具体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根据工作实际设立爱国卫生组织或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八条　各级爱卫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二）组织实施爱国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三）组织制定爱国卫生工作的规划、规范和标准；

（四）指导并监督各单位履行其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职责；

（五）组织爱国卫生工作的交流与合作；

（六）完成当地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爱国卫生方面的工作。

第九条　各级爱卫办的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爱卫会的决议，拟订爱国卫生工作年度计划和专项工作安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环境卫生、单位和居民区卫生、村镇卫生、除病防害、农村改水改厕及健康教育等爱国卫生各项工作的督导、检查和评比；

（三）总结交流爱国卫生工作并开展应用技术的推广工作；

（四）组织动员社会全体成员参加爱国卫生活动和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活动；

（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大疫情、中毒事故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

（六）组织开展消灭病媒生物的活动；

（七）进行爱国卫生工作宣传、培训、技术指导，对各部门、各单位爱国卫生工作进行检查、考核，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八）协调与自治区及各地市爱国卫生工作关系；

（九）完成市爱卫会交办的其他爱国卫生方面的工作。

第十条　各级爱卫会由同级政府有关部门组成，各成员单位应当在爱卫会的协调下，按照工作分工履行职责。

（一）卫生部门应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等方面的卫生监督工作，负责除害防病和农村改水、改厕的技术指导、监督监测工作，开展卫生科学知识的宣传、普及和科学研究工作，监督管理医疗卫生单位的垃圾、污水、粪便的无害化处理；

（二）环保部门负责对产生污染的企事业单位进行统一监督管理，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确保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住建部门负责将城市环境卫生纳入城市建设规划，有计划地进行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严格管理城市工程施工现场的卫生和建筑垃圾；

（四）市政部门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解决好城市垃圾的封闭储存、及时清运和无害化处理以及城市粪便、污水的无害化处理；

（五）财政部门要将爱国卫生工作所需经费，按规定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

（六）教育部门负责学校卫生管理，加强对学生的卫生知识教育，改善学校环境，监督各类

学校按国家规定开设健康教育课程；

（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食品和药品的卫生管理；

（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集贸市场等的卫生监督管理；

（九）公安机关要依法对在爱国卫生管理、监督中发生的妨碍公务的行为进行查处；

（十）交通、旅游等部门负责所属的车站、机场、宾馆、旅游景点的卫生管理；

（十一）宣传、文化、新闻、广播电视等部门应采取多种形式，搞好卫生宣传和健康知识普及教育；

（十二）工会、共青团、妇联要动员、组织各族职工、青年、学生和妇女积极参与、配合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增强自身文明素质和保健能力；

（十三）市、县（区）民宗局应当组织各级宗教团体定期开展各自宗教活动场所的环境卫生整治活动，同时也应积极做好本单位的室内卫生。

其他相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完成各自的爱国卫生工作任务。

第三章　教育与管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自治区规定的卫生标准，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各项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制度，开展创建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乡（镇）、卫生单位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普及科学卫生知识、改善饮用水条件、改善厕所和环境卫生治理、除害防病等工作列入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十二条　本市实行以下爱国卫生制度：

（一）每年四月爱国卫生活动月制度；

（二）周末卫生清扫日制度；

（三）城市各单位实行门前绿化、卫生、秩序、公共设施“四包”制度；

（四）爱国卫生义务劳动制度；

（五）爱国卫生检查评比制度。

第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参加爱国卫生活动，按照有关卫生法规以及国家和自治区爱卫会规定的卫生标准，做好室内外卫生、专业卫生和规定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开展健康教育工作。

公民应当自觉维护公共卫生，禁止随地吐痰、便溺，不得乱扔乱放、乱贴乱画。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应当组织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开展灭鼠灭蝇等病媒生物活动，控制、消除病媒生物孳生场所。

单位和个人应当参加灭鼠灭蝇等病媒生物的活动。各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防治措施，使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

从事病媒生物防治作业的专（兼）职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相关专业知识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十五条　严格管理灭鼠药物和杀灭病媒生物药品、器械。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使用的药物、器械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禁止使用违禁药品。

灭鼠、杀虫药剂应当有明显标记和警戒色。

第十六条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产品安全卫生质量标准和国家禁止使用的卫生杀虫药剂和器械。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有毒、有害废弃物，由本单位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混入居民生活垃圾中。不具备无害化处理条件的，应当交由环境保护专业单位采取有偿服务方式，统一密闭运送，集中处理。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网络，卫生等部门负责制定有关规划和计划，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

各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普及科学卫生知识，提高健康教育普及率，增强城乡居民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

中、小学校应当开设健康教育课程，托幼园所应当进行卫生常识教育。

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等媒体要采用多种形式对卫生、健康、防病知识进行宣传报道，制作、刊登、播出维护和改善卫生环境、预防和减少疾病的公益广告，促进卫生防病工作的有效开展。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进行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教育，提倡全社会禁烟。

在学校、医院、车站、机场、商场、会场、餐馆等公共场所室内及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内，除指定地点外，禁止吸烟。

禁止吸烟的场所应当有明显的禁烟标志。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专业监督、群众监督与舆论监督相结合的卫生监督机制。

市、县（区）、乡（镇）、街道办事处通过组织监督检查 ，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促进整体卫生水平的提高。

爱卫会成员单位应当依法对本辖区内、本系统和本单位所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的责任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居委会、商户等进行监督检查，向社会公布监督考核结果。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爱卫办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聘任爱国卫生监督员，负责具体实施爱国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聘任的爱国卫生检查员，履行爱国卫生检查职责，协助爱国卫生监督员工作。

第二十二条　爱国卫生监督员和检查员执行公务，应当佩戴标志，主动出示相关证件，依法进行检查和取证。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和拒绝。

第二十三条　对于违反爱国卫生工作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予以制止和举报。县（区）级以上爱卫办对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应及时受理或者转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四条　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或者爱卫会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按管理权限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爱卫办对单位或个人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参加消灭病媒生物活动的单位，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做好消灭病媒生物工作，使病媒生物密度未控制在国家规定标准内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处以 200 元以上 l000 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生产、经营杀灭病媒生物药剂和器械的，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可处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有关部门未予依法处理的，爱卫办有权督促该部门依法处理；对拒不依法处理的部门，爱卫办可给予通报批评，并建议上级行政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已获得爱国卫生荣誉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授予荣誉称号的机关取消其爱国卫生荣誉称号：

（一）弄虚作假取得爱国卫生荣誉称号的；

（二）卫生质量下降，已经不符合爱国卫生荣誉称号标准的。

第二十九条　妨碍爱国卫生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扰乱工作秩序，侮辱、诽谤、殴打、伤害爱国卫生执法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病媒生物，是指导致人或动物生理机能发生病变的媒介生物，主要包括老鼠、蚊子、苍蝇、蟑螂、臭虫等。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卫生杀灭病媒生物药剂，是指用于环境卫生，国家允许使用的原药。按一定配方制出的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杀灭病媒生物的药品，主要包括粉剂、乳剂、溶液、缓释剂、气雾剂、驱避剂等。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经2011年1月25日省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0月2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159次常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于2017年11月6日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条件，预防控制疾病传播和群体性健康危害事件发生，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共场所分为甲类场所和乙类场所。

甲类场所包括：

（一）宾馆、旅店、招待所；

（二）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三）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四）体育场（馆）、游泳场（馆）；

（五）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六）商场（店）、书店；

（七）候诊室、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

乙类场所包括：

（一）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医疗机构候诊室外的室内区域、学校教学生活场所、写字楼、营业厅及国家机关提供公共服务的办事场所等；

（二）网吧、幼儿园、青少年宫等。

第三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卫生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保障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工作所需经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交通、文化、商务、工商、体育、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共场所及相关服务行业组织应当加强卫生管理，落实卫生管理责任。

第六条　甲类场所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规定实行卫生许可，乙类场所按照本办法规定实行备案管理。

第二章　卫生管理

第七条　公共场所单位应当制定预防控制传染病传播和健康危害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公

共场所卫生检测、用品用具卫生安全管理等制度。

公共场所单位应当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卫生知识培训及考核制度，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第八条　甲类和从事经营服务的乙类场所单位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众健康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第九条　公共场所负责人及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学习掌握卫生法律、法规和有关知识，接受卫生行政部门业务指导。

甲类场所和从事经营服务的乙类场所单位应当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

培训要求和考核标准由省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公共场所应当具备专门清洗消毒场地，配备相应的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和保洁贮存设施，并分类使用。

公共场所应当配备有效的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设施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

公共场所应当配置相应盥洗设施、设备，卫生间应设置独立通排风装置。

公共场所单位应当保证各项卫生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挪作他用。

第十一条　公共场所单位提供的公共用品、用具应当卫生、安全、无害。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公共用品、用具。

第十二条　公共场所室内空气、室内微小气候、饮用水、采光、照明、噪声等各项卫生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卫生行政部门的相关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

甲类场所单位应当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定期对有关卫生指标进行检测，乙类场所单位应当按省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检测频次进行卫生指标检测。

第十三条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指标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或规范。

第十四条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新风口应当设置于室外，远离污染源，并设置防护网和初效过滤器。

公共场所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当具备应急关闭回风和新风、供风管系统清洗和消毒用的可开闭窗口、送回风口防鼠装置、空气净化消毒装置、控制空调系统分区域运行装置等卫生设施。

第十五条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定期进行检查、清洗和维护，并有完整记录：

（一）清洗开放式冷却塔、空气处理机组、表冷器、加热（湿）器、冷凝水盘等每年不少于1次；

（二）检查或更换空气过滤网、过滤器和净化器等每6个月不少于1次；

（三）清洗风管系统每两年不少于 1 次。

使用分体式空调的公共场所单位应定期进行清洗消毒和检查维护。

第十六条　公共场所单位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不合格时，应当及时关闭其所涉及区域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并进行清洗消毒处理，经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空气传播性疾病在本地区暴发、流行时，公共场所单位应当启动应急预案，并每周对运行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开放式冷却塔、空气处理机组及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者更换。

第十七条　从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的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固定办公场所；

（二）具备清洗消毒服务所需仪器、设备；

（三）人员专业构成、技能培训等能满足清洗消毒服务工作；

（四）具有质量管理体系；

（五）配备相应的安全保护和个人防护用品。

第十八条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清洗消毒工作。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服务机构应当向委托清洗单位出具清洗消毒效果检测报告。

第十九条　公共场所内发生公众健康危害事件时，公共场所单位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依法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危害扩大。

第三章　公共场所控制吸烟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控烟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各部门、各行业的控烟工作。

第二十一条　相关行政部门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负责下列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对各自管辖学校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二）文化部门负责对文化、娱乐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三）交通行政执法机构以及承担机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执法工作的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对公共交通工具及其有关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四）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对餐饮业经营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五）公安部门负责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商务部门负责对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七）体育部门负责对公共体育场馆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八）卫生部门负责对医疗卫生机构以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指导相关部门开展科学控烟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有关部门、社会团体以及公共场所单位应当开展吸烟危害和控烟的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吸烟有害健康的公益宣传。

第二十三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一）幼儿园、中小学校、青少年宫；

（二）中小学校以外的其他学校室内区域；

（三）妇幼保健院（所）、儿童医院；

（四）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内区域；

（五）图书馆、影剧院、音乐厅、展览馆、美术馆、博物馆、体育馆等室内区域；

（六）国家机关提供公共服务的办事场所室内区域；

（七）商场、书店、营业厅等场所室内区域；

（八）公共汽车、出租汽车、轨道交通车辆、客渡轮等公共交通工具内；

（九）国家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应当确定禁止吸烟区（室）和吸烟区（室），室内吸烟区应当设有通排风设施。

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室）吸烟。

第二十四条　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禁烟管理制度，做好禁烟宣传教育工作；

（二）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部门电话；

（三）不得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四）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吸烟者吸烟或者劝其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的吸烟行为可以采取合法方式进行取证，并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第四章　卫生监督

第二十五条　除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甲类场所应当取得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每两年复核一次。

公共场所单位改变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置于公共场所的醒目位置，不得涂改、倒卖、转让。

乙类场所单位应当在开业后30日内将单位名称、地址、项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向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三）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四）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及卫生审查认可书；

（五）卫生管理制度及相关资料；

（六）公共场所卫生指标检测或评价合格报告。

第二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受理卫生许可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卫生条件进

行现场检查，并按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程序审核办理。

第二十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公共场所的健康危害因素及危险程度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估。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甲类场所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并根据量化结果确定监督频次。

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的场所单位应当在场所内醒目位置公开量化评定结果。

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公共场所单位卫生许可、卫生监督和量化分级管理等信息。

第三十条　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督检查，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拒绝或隐瞒。

第三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公共场所传染病、公众健康危害事件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不得虚报、迟报、瞒报。

对发生传染病和危害公众健康事件的公共场所或者因相关指标检测不合格等可能导致传染病暴发、流行和危害公众健康的公共设施或者物品，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第三十二条　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卫生检验、检测、卫生学评价等工作，不得出具虚假报告。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

卫生行政等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的；

（二）未建立从业人员卫生管理制度和档案的；

（三）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四）从业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上岗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乙类场所卫生设施设备不符合卫生标准或规范要求的；

（二）卫生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卫生设施设备被擅自拆除或挪作他用的；

（四）重复使用一次性公共用品、用具的或提供的用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的；

（五）卫生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规范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规范的；

（二）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按规定设置卫生设施的；

（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按规定定期检查、清洗和维护的。

第三十七条　除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甲类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转让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

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未设置吸烟区（室）的；

（二）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

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指开展公共场所室内空气、饮用水、游泳池水、采光、照明、噪声、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各项卫生指标的检验、检测、评价和技术评估等工作的卫生技术机构。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是指为使房间或封闭空间空气温度、湿度、洁净度和气流速度等参数达到设定的要求，而对空气进行集中处理、输送、分配的所有设备、管道及附件、仪器仪表的总和。

公共浴室：是指浴场（含会馆、会所、俱乐部所设的浴场）、桑拿中心（含宾馆、饭店、酒店、娱乐城对外开放的桑拿部和水吧 SPA）、浴室（含浴池、洗浴中心）、温泉浴、足浴等，不含婴儿洗浴。

理发店：是指运用手法技艺、器械设备并借助洗发、护发、染发、烫发等产品，为顾客提供发型设计、修剪造型、发质养护和烫染等服务的场所，包括等候、洗发、理发、烫染等区域和专间。不包括流动理发摊点。

美容店：是指运用手法技艺、器械设备并借助化妆、美容护肤等产品，为顾客提供非创伤性和非侵入性的皮肤清洁、护理、保养、修饰等服务的场所，包括等候、洗净、美容、美体等区域

和专间。

商场（店）、书店：是指营业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各类百货大楼、超市、综合性或专业性商场（商店）、书店等。不含农贸市场。

体育馆：是指 200 平方米以上的各类体育运动场馆、健身场所等。

游泳场馆：是指能够满足人们进行游泳健身、训练、比赛、娱乐等活动的室内外水面（域）及其设施设备。包括人工游泳场所、天然游泳池所和水上娱乐设施。

营业厅：是指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交易、服务场所，包括证券交易场所、银行服务场所、通讯服务场所等。

公众健康危害事件：是指公共场所内发生的因空气质量、水质不符合卫生标准、用品用具或设施受到污染导致的群体性健康损害事故。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乌鲁木齐市公共文明行为条例

2016 年 11 月 23 日乌鲁木齐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1 月 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弘扬中华传统美德，规范与引导公共文明行为，制止和纠正不文明行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城乡文明建设，提升城乡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文明行为工作的规范与管理。

第三条 市、区（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一领导本区域公共文明行为建设工作，构建社会积极参与、各方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保障全市文明工作持续、有效开展。

第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公共文明行为建设工作。

有关执法部门应明确职责，相互配合，做好公共文明行为工作。

乡镇、街道（管委会）应做好辖区居民公共文明行为宣传教育，普及公共文明行为基本知识。

社区工作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积极组织开展社区和辖区单位文明共建，邻里互助，构建和谐人际关系，培育文明交往行为习惯。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对实施公共文明行为或制止不文明行为中，做出突出贡献者予以表彰或奖励。

第六条 单位、个人和其他组织都应当遵守城乡文明工作和公共文明行为的各项规定，开展公共文明行为宣传活动。

第七条 本市倡导下列公共文明行为：

（一）爱国守法，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遵守居（村）民公约；

（二）积极参与公共文明行为建设工作。公职人员、教育工作者、窗口服务行业人员、院校学生等在公共文明行为中起表率作用；

（三）遵守公共秩序，维护公共环境，保护文物古迹，节约、珍惜公共资源；

（四）礼貌用语，友善宽容，待人和气，乐于助人，尊重民风民俗；

（五）衣着得体，干净整洁，坚持文明健康的生活、工作、休闲、娱乐方式；

（六）开展文明餐桌行动，讲究餐桌礼仪，节约粮食，文明用餐；

（七）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遵守乘车规则，先下后上，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幼乘客让座，爱护交通设施；

（八）需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使用电梯时先下后上，使用楼梯、自动扶梯时靠其右侧上下；

（九）行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

（十）文明驾驶车辆，遵守交通规则；

（十一）自觉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务、消防、救护、工程抢险等车辆；

（十二）自觉遵守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倡导的其他公共文明行为。

第八条 本市禁止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在校园、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影剧院、医院、商场、酒店大厅、网吧、候机（车）站点等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大声喧哗；

（二）使用设施、设备产生的噪声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三）随地便溺、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等废弃物；

（四）在公共场所语言粗俗、以侮辱性动作挑衅他人；

（五）有损民族团结和不尊重他人风俗习惯的言行；

（六）在公共绿地随意摘采花木、踩踏草坪等损坏城乡绿化的；

（七）在建（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和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和随意发放小广告；

（八）饲养犬类等宠物干扰他人正常生产生活；

（九）闯红灯、翻越护栏，违规行驶、在公共交通道路上停放车辆；

（十）占用人行道、盲道停放车辆；

（十一）酗酒滋事，聚众赌博；

（十二）在公共场所吸烟；

（十三）损坏公共设施；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处罚的其他不文明行为。

第九条 公民不得在互联网、手机等媒体以各种方式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

第十条 公民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并向有关执法部门报告，行为人应当听从劝阻。

第十一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实施本条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依法纠正。

行政监察机关应当对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执行本条例工作实施监察、监督。

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执法工作人员执行本条例情况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第十二条 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实施媒体监督机制，积极宣传报道公共文明行为典型，曝光不文明行为，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第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的，由公共场所管理人员纠正教育，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违反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和第九条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其进行教育，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三项、第六项、第十项的，由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机关对其进行教育，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二项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教育，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三项的，公共设施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损坏行为，进行批评教育，依法予以处罚；对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七项的，由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机关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张贴、发放组织者处三万元罚款。

第十八条 行为人辱骂、威胁、殴打劝阻人或执法人员，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视情节给予二百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处罚的其他不文明行为，由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且行为人拒不改正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将处罚决定告知行为人所在单位或者社区工作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文明行为建设工作中应当遵纪守法、热情服务、秉公执法，对不认真履行职责、不文明执法的，由行政监察部门或者其所在单位予以追究责任和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贵州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7 年 8 月 3 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促进文明行为，制止不文明行为，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推进社会和谐进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及其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规划、计划；

（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三）组织开展文明行为先进典型宣传、表彰等活动；

（四）督促有关单位查处不文明行为；

（五）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要求，做好本辖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政府主导、社会共治，突出重点、协同推进，引导、鼓励、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八条 践行文明行为，提升文明水平，是单位和个人应尽的义务，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带头示范。

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劝阻、制止、投诉、举报不文明行为。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不文明行为举报、投诉、查处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信箱等，及时受理、查处不文明行为。

第十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倡导文明理念，弘扬良好社会风尚，监督不文明行为。

第二章 文明行为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树立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遵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及其他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秩序，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公共场所着装整洁得体，言行举止文明；

（二）等候服务依次排队；

（三）不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

（四）文明开展广场舞等娱乐、健身、宣传活动；

（五）经营活动不妨碍公共秩序和公共交通；

（六）观看文艺演出、体育比赛，服从现场管理，注重观看礼仪；

（七）乘坐电梯先下后上；

（八）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垃圾、杂物；

（二）不传播传染性疾病；

（三）不乱涂、乱画、乱刻；

（四）不损坏公共环境卫生设施、花草树木；

（五）不随意张贴、散发广告、传单；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文明生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合理消费，文明用餐，文明节庆，节约资源；

（二）节俭办理婚丧喜庆事宜；

（三）文明殡葬、祭奠，不随意焚烧、抛洒祭奠物品；

（四）遵守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规定；

（五）不私自占用房屋共用设施、场所；

（六）遵守饲养畜禽、宠物的有关规定；

（七）不食用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

（八）不参与色情、赌博、涉毒、封建迷信及其他低俗活动；

（九）不酗酒滋事；

（十）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文明出行，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文明等候，自觉排队，主动为老、幼、病、残、孕乘客让座；

（二）按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驾驶车辆，停放车辆规范有序，服从管理；

（三）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道路右侧行走，不随意横穿道路、跨越道路隔离设施；

（四）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公民应当文明旅游，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旅游管理规定，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二）服从景区景点引导、管理，不从事危及他人以及自身人身财产安全的活动；

（三）爱护公共环境卫生，保护生态环境，不破坏、毁损公共设施和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旅游资源；

（四）不向旅游从业人员提出不合理要求；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公民应当文明就医，尊重医学规律和医务人员，配合开展诊疗活动，不得侮辱、谩骂、威胁、殴打、挟持医务人员；通过合法途径处理医疗纠纷，不得在医疗场所聚众闹事。

第十八条 公民应当文明上网，不得编造、发布和传播虚假信息、低俗淫秽信息以及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第十九条 商品经营者和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文明服务，自觉履行法定和约定义务，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应当遵守广告管理规定，不得制作、发布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广告。

第二十一条 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商品经营者应当保证商品质量，不得从事制假售假、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活动。

餐饮、住宿等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服务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保障食品及其他用品安全、卫生。

文化娱乐等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经营场所管理，不得提供低俗、淫秽、色情等文化娱乐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二条 城乡公共客运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线路行驶，在规定站点上下乘客，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内干净卫生，不从事追逐竞驶、串线运营、甩客宰客等损害乘客合法权益、危害乘车安全的行为；加强乘客引导管理，维护正常乘车秩序。

第二十三条 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客运码头等应当规范设置购票区、等候区、出入通道，设置醒目导向标志，保持环境整洁卫生；加强乘客购票、等候、进出站（港）引导管理，维护进出站（港）秩序。

第二十四条 供水、供电、燃气、银行、邮政、通信等经营者应当根据经营服务范围和规模，合理布局服务网点，规范设置服务窗口，及时有序为经营服务对象办理相关业务。

第二十五条 旅游景区景点经营者应当完善旅游设施设备，设置醒目服务设施、游览导向、注意事项等标志，规范景区景点内从业人员经营服务行为，不从事虚假宣传、强制消费、欺客宰客等活动；加强巡查管理，加强客流调控，维护正常旅游秩序，及时劝阻、制止游客不文明行为，保障游客安全有序参观游览。

第二十六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加强日常养护巡查，保证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完好；公示收费标准，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根据车辆流量设置足够数量的收费道口，减少收费道口车辆

拥堵；对涉困涉险车辆和人员，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规范设置服务区，保证服务区功能完善，干净卫生。

第二十七条 邮政、快递业务经营者应当遵守邮政、快递服务管理规定，及时准确安全送达邮件，不损毁寄递物品，不收集、泄露、买卖寄件人和收件人信息。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文明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设置防护设施、安全标志、警示标志等，防止扬尘、渣土、污水、噪音和有毒有害物质、气体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减少对周边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

第三章 鼓励与促进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文明行为及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表彰奖励。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其职工、会员的文明行为进行表彰奖励。

第三十条 对实施见义勇为行为的公民，除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外，生活仍有困难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救助。

公民因实施见义勇为行为被恶意诉讼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查清事实，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依法建立志愿服务组织，支持单位和个人依法从事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组织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有关单位、组织应当提供便利并给予必要支持。

第三十二条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慈善活动，依法保护慈善组织和从事慈善活动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鼓励公民无偿献血、自愿捐献遗体及器官，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展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等创建活动，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保护城市历史文化和特色风貌，创造美丽整洁的生活环境、规范有序的社会秩序、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促进城市和谐宜居。

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建设文明村镇：

（一）加强基层自治组织建设，依法制定村规民约，提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

（二）完善水、电、路、通信和垃圾、污水处理等设施，开展村镇环境综合整治，保护村镇自然、历史、人文风貌；

（三）开展文明乡风教育，推动移风易俗，治理陈规陋习；

（四）培育弘扬新乡贤文化，妥善处理民间纠纷；

（五）倡导邻里守望，为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等提供帮助；

（六）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传承和保护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丰富农村群众文化生活；

（七）加强村镇集市贸易管理，推动归行划市、路市分离、划点贸易。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文明单位建设：

（一）完善单位规章制度，科学、民主、规范管理；

（二）建设健康单位文化，教育职工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言行举止文明；

（三）规范执法行为，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四）规范经营行为，诚信守约，照章纳税；

（五）规范服务行为，制定服务标准，公开服务承诺，优化服务内容和流程，优质高效文明服务。

第三十七条 弘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促进家庭和睦、家教良好、家风淳朴。

禁止家庭暴力。

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当加强文明校园建设，保障学生健康成长：

（一）坚持立德树人，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

（二）加强中华优秀文化传承教育，加强学生文明行为养成教育、礼仪礼节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育教学行为，禁止侮辱、谩骂、体罚学生；

（四）完善校园文化设施，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培育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

（五）净化绿化美化校园环境，建设美丽校园；

（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防止校园欺凌，建设安全文明校园。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应当通过开办市民学校、农民夜校、家长学校、道德讲堂等方式，开展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美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以及法律法规、职业技能等宣传教育，培育和引导公民养成文明行为习惯，树立科学精神，自觉远离封建迷信及其他低俗活动。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应当指导、支持行业协会、基层自治组织、住宅小区等，依法制定服务规范、自律章程、村规民约、业主公约等自律自治规范，推动相关单位、行业和基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下列设施：

（一）道路、桥梁、公共交通工具、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

（二）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绿化照明、停车泊位等市政设施；

（三）盲道、坡道、电梯等无障碍设施；

（四）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集市市场等生活设施；

（五）公共厕所、垃圾存放清运、污水收集处理等环卫设施；

（六）体育场（馆）、图书馆、影剧院等公共文化设施；

（七）公园、广场等休闲娱乐设施；

（八）行政区划、自然地理、居住小区、街道、楼宇、门牌等地名指位设施；

（九）广告栏、宣传栏等广告宣传设施；

（十）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有关的设施。

前款规定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日常检查，保证设施完好、使用正常、整洁有序、干净卫生。

第四十二条 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客运码头、医疗机构、大型商场等公共场所和女职工集中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母婴室等便利设施。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医疗机构、金融机构、公共服务企业等，应当完善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程序，推进网上预约、网上办理等信息化、大数据技术应用，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第四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环境保护、市场监督、公安、交通运输、文化、广电、食品药品监督、旅游等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日常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制止、查处相关领域不文明行为。

第四十五条 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对其所属部门、单位及下级人民政府工作考核内容；上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可以对下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考核。

第四十六条 已获得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关荣誉称号的城市、村镇、单位、家庭、学校和个人，有弄虚作假等行为或者文明水平明显下降的，由授予荣誉称号的单位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依法记录单位和个人不文明行为，对其参与相关活动依法予以限制，必要时可以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通报；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可以予以公开曝光。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情况，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乡镇人大主席团报告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情况。

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应当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在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创建活动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二）对有关设施疏于管理和维护，致使该设施残缺或者丧失功能的；

（三）未依法及时受理投诉或者不及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处理的；

（四）未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

（五）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监督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的，对单位予以公开曝光，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青岛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6年11月2日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文明行为，推动社会进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区（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一领导本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区（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拟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规划和计划；

（二）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三）督促、检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落实情况；

（四）督导相关单位受理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建议、投诉；

（五）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新闻宣传和舆论监督；

（六）其他有关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四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对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给予公共财政保障。

市、区（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工作日程，确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和引导，协助相关单位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与倡导

第六条　公民应当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市民文明公约、村规民约、业主公约、学生守则及其他有关行为规范，尊重公序良俗。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组织制定市民文明公约时，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市民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七条　公民在公共场所应当自觉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设施，维护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衣着整洁，使用礼貌用语，不大声喧哗，不争吵谩骂；

（二）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使用电梯时先下后上，乘坐自动扶梯时靠右侧站立，上下楼梯时靠右侧行走；

（三）进行露天表演以及其他文体娱乐活动时，合理使用场地、设施和音响器材，不影响他人的生活、学习和工作；

（四）减少吸烟行为，不在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

（五）不随地便溺、吐痰，不乱扔杂物，不随意焚烧抛撒丧葬祭奠物品，不乱涂乱画乱贴，不损坏公共设施、花草树木；

（六）携犬出户采取必要的安全和卫生措施，不危及他人人身安全，不影响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

（七）不在禁止区域摆摊设点、露天烧烤；

（八）法律、法规和文明公约确定的其他文明行为规范。

第八条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当遵守乘坐规则，先下后上，主动为老幼病残孕和携带婴幼儿的乘客让座，自觉维护乘坐秩序。

驾驶车辆应当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按照道路通行规定使用灯光、喇叭；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不得进入路口；行经人行横道应当减速，遇行人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在规定地点停放车辆。不向车外抛撒物品。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

第九条　节约水、电、燃油、燃气等资源。鼓励使用节能、节水、废弃物再生利用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

合理消费，倡导文明用餐、适量点餐。餐饮服务单位应当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提示。

第十条　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觉参加植树造林、护林防火、养绿护绿等活动。

践行低碳、绿色生活方式，主动减少日常生活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损害，按照规定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

第十一条　文明上网，不通过发帖、评论等方式攻击、谩骂他人，不利用网络发布、传播虚假信息、低俗淫秽信息和损害他人合法权利的信息，自觉维护网络安全和网络秩序。

第十二条　文明就医，尊重医务人员，维护正常医疗秩序，通过合法途径、方式和程序处理医疗纠纷。

第十三条　旅游观光时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文物古迹，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旅行社、导游、领队应当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

第十四条　诚实守信，自觉履行约定和法定义务。

支持和引导企业主动发布综合信用承诺或者产品服务质量等专项承诺。银行、邮政、通信、医院、公共交通等窗口服务行业应当制定优质服务标准。

第十五条　关怀、尊重军人及其家属，自觉遵守、执行军人及其家属优待规定。增强国防意识，保护军事设施。

第十六条　邻里之间团结互助，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爱护和合理使用公共空间、设施设备，积极参与楼院、社区的绿化、美化活动。

家庭成员之间互相扶持，敬老爱幼。父母或者未成年人的其他监护人应当教育、引导未成年

人遵守文明行为规范。

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和外来务工人员未成年子女。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监护的督促指导。

第十七条　鼓励为他人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当他人出现伤病或者处于其他生命健康危险时，在能力范围内予以救助。

鼓励见义勇为。对见义勇为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和保障。

第十八条　鼓励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尊重和保护捐献人的捐献意愿、捐献行为和人格尊严。

鼓励无偿献血。无偿献血者本人及其亲属在血液使用方面依法获得优先、优惠待遇。

第十九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主动开展扶贫、助残、救孤、济困、赈灾捐赠以及助老、助学、助医等慈善公益活动。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对从事慈善公益活动成绩突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建立各类志愿服务组织，拓宽志愿服务领域。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

建立志愿服务记录、评价和时间储蓄制度。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有困难时可以申请优先获得志愿服务。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健全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并对生活有困难的文明行为先进人物给予帮扶。

获得道德模范、文明市民、优秀志愿者等荣誉称号，或者文明行为按照规定受到表彰的，记入个人档案或者个人信用记录，并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但受表彰人员自愿放弃的除外。

鼓励单位在招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道德模范、文明市民、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

第二十二条　鼓励各单位开展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文明行业、文明服务品牌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对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支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劝阻其工作场所内的不文明行为，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在文明行为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工作人员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四条　公民有权制止、劝阻不文明行为，被劝阻人不得打击报复劝阻人。

从事物业服务、保安服务的企业应当劝阻服务区域内的不文明行为。

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文明引导活动，劝阻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五条　市、区（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总体布局。

市、区（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把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城市文明指数测评体系，

定期开展工作落实情况督查、考核，开展文明行为促进情况社会调查。

第二十六条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各有关部门应当宣传、倡导文明行为规范、文明行为礼仪、文明行为事例。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刊播公益广告，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例，曝光不文明行为，营造全社会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鼓励、支持、引导单位和个人以提供资金、技术、劳动力、智力成果、媒介资源等方式参与文明行为宣传。

第二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推进文明校园建设，建立校园文明行为规范，开展文明行为、文明礼仪教育，将文明行为教育纳入学生法制和德育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加强师德建设，组织和引导教师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第二十八条　城市管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水利等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城乡建设和管理中的不文明行为，依法查处破坏市容环境、损坏公共设施、毁损绿地、污染水体空气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九条　公安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道路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及时制止交通出行不文明行为，查处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　卫生计生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医护人员职业道德建设，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改善医疗服务，加强医患沟通，维护公平就医环境。

第三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质量监督、物价、商务、旅游等部门应当加强工作协调配合，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制止不文明经营行为，依法查处欺诈消费者等违法经营行为。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违反社会治安管理和网络安全违法犯罪行为，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制止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对社会反响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的不文明行为，有关部门应当重点监管，加大宣传曝光力度。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不文明行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有关社会组织等可以发表声明予以谴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的不文明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投诉，接到举报、投诉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文明行为促进法定职责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三十四条　加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推进信用信息的公开和共享。

行政机关和相关单位在履行法定职责时，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公民、组织依法采取优先办理、简化程序、重点扶持等激励措施；对信用状况不良的，应当加强日常监管，依法实施约束惩戒措施。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执法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除依法实施强制执行外，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部门应当将处罚决定录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一）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通行或者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停车的；

（二）行经人行横道不按照规定减速或者停车让行的；

（三）行人不听从交警、辅警及公共文明引导员的劝阻，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四）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五）乱贴乱涂小广告，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和居民生活环境的；

（六）损毁公共绿地，或者占用公共绿地耕种、停车等的；

（七）车辆或者其他物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的；

（八）利用互联网发布、传播虚假信息、低俗淫秽信息或者损害他人合法权利信息等，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

（九）打击报复劝阻人、举报投诉人、检举控告人的；

（十）其他严重违反文明行为规范，造成不良后果以及恶劣社会影响，依法应当处罚的。

第三十六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有其他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的，由相应主管机关按照规定给予处理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绍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7 年 8 月 31 日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三章　鼓励与促进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质与社会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共建共享、统筹推进、奖惩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长效机制。

第四条　市和区、县（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和区、县（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实施、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评估通报。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国家工作人员、教育工作者、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六条　公民应当爱国、敬业、诚信、友善，遵纪守法、明礼尚德，遵守市民文明守则等文明行为基本规范，践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

第七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环境文明行为规范：

（一）在公共场所衣着整洁，举止得体，语言文明，不大声喧哗，不随地吐痰；

（二）不得随地便溺，不违反规定倾倒、丢弃垃圾；

（三）等候服务依次排队，使用电梯先出后进，使用楼梯靠右上下；

（四）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先下后上，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幼和怀抱婴儿的乘客让座，不携带和食用散发异味的食物；

（五）开展广场舞、露天演唱等户外活动，应当按照规定合理选择场地、时间，控制音量，不得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产生活；

（六）倡导不吸烟，不得在室内公共场所和其他有禁烟标识的公共场所吸烟；

（七）文明上网，不在互联网上编造或者传播暴力、淫秽、虚假信息，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等合法权益的信息和违背公序良俗的信息。

第八条　公民应当遵守交通文明行为规范：

（一）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指示行驶，服从交通警察指挥，主动让行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不乱停乱放，不占用人行道、消防通道、应急车道；

（二）驾驶机动车不随意变道、穿插、加塞和超车，不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规范使用灯光和喇叭，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缓行，遇行人正在通过时应当停车让行；

（三）公交车辆和出租车上下客应当规范有序停靠，不妨碍其他车辆通行；

（四）驾驶或者乘坐机动车时，不得向车外抛掷物品；

（五）驾驶非机动车不逆向行驶和超速行驶，不违反规定载人载物；

（六）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指示行走，及时安全通过人行横道，不随意横穿道路，不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鼓励公民帮助有需要的人及时安全通过人行横道。

第九条　公民应当遵守社区文明行为规范：

（一）邻里之间团结友爱，和睦共处，互相理解，互相帮助，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依法、有序、文明处理矛盾纠纷；

（二）自觉爱护公共设施设备，不乱放杂物，不高空抛物，不乱搭乱建，不私接管线，不乱停车辆，不侵占公用空间，不堵塞消防通道，不占用消防登高场地，不违反规定饲养家禽家畜，不践踏草坪、攀折花枝，不在公共绿地种植蔬菜；

（三）进行房屋装修，应当控制噪声、粉尘以及施工时间，按照规定堆放装修垃圾，不妨碍社区环境和他人生活。

第十条　公民应当遵守家庭文明行为规范：

（一）弘扬孝德文化，尊敬长辈，关心照料和看望问候老年人；

（二）夫妻和睦，互敬互爱，勤俭持家，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

（三）关心爱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教育其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遵守饲养宠物文明行为规范：

（一）遵守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卫生措施，及时清理宠物排泄物，对他人正常生活和身体健康造成影响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二）出户遛犬时，应当对犬只束犬链（绳），由成年人牵领并注意避让他人，不携带导盲犬以外的犬只进入学校、医院、影剧院、展览馆、体育馆、风景区、商场、餐馆、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三）不得在限养区内饲养烈性犬、大型犬。在限养区外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应当圈（拴）

养，不得出户遛犬；确因免疫、诊疗等需要出户的，应当采取装入犬笼或者戴嘴套、束犬链等措施，并由成年人牵领。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限养区，由区、县（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烈性犬、大型犬的体型标准及种类，由区、县（市）公安机关确定并公布。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

（一）保护绍兴古城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二）尊重历史，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不侮辱、诋毁历史文化名人和英雄人物；

（三）爱护景区环境和设施，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和其它旅游景区乱扔垃圾或者在景物、设施上刻画、涂污。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遵守商业文明行为规范：

（一）诚信经营，不欺诈、诱骗、误导或者强迫消费者消费，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实行齐门经营，不占用人行道等公共场地，保持门前整洁卫生；

（三）不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遵守乡风文明行为规范：

（一）移风易俗，摒弃陋习，抵制低俗，文明过节，安全祭扫，不搞封建迷信活动，不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

（二）婚丧嫁娶不噪声扰民，不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三）绿色消费，节约使用资源，不铺张浪费；

（四）保护绍兴水乡风貌，保持河道、湖泊等水体干净整洁，不违反规定洗涤、游泳、养殖和捕捞，不在河岸堆放杂物、乱搭乱建。

第三章　鼓励与促进

第十五条　鼓励、支持和保护公民采取合法、适当的方式实施见义勇为。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见义勇为人员予以表彰、奖励并给予相关保障待遇。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扶老、助残、济困、助学、赈灾、医疗救助等慈善公益和红十字活动，依法保护慈善和红十字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鼓励无偿献血及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人体器官的行为。

无偿献血的个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可以在血液使用方面依法获得优先、优惠待遇。

第十八条　鼓励、支持和保护具备急救技能的公民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现场救护，鼓励公民为需要急救的人员拨打急救电话呼救。红十字会组织应当积极开展社会化救护培训，提升公民救护能力。

对紧急现场救护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和依法设立志愿服务组织。

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工作，有关单位应当提供便利。

市和区、县（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应当会同民政部门和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组织建立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的注册、记录评价以及保障激励制度。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利用本单位场所设立避暑点、母婴室等爱心服务区，积极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停车场、运动场所和内部厕所。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对文明行为模范人员和事迹实行荣誉发布，对需要帮助的文明行为实施者及时提供帮助。

第二十二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建立本辖区内公民文明行为数据的归集整合制度，相关数据作为实施表彰奖励的依据。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经费保障。

第二十四条　教育、公安、民政、环保、住房与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计生、旅游、市场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完善检查监督、投诉举报、教育指导、奖励惩戒等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不文明行为。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参与、协同配合的执法合作工作机制。

第二十五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行业协会应当依法组织制定社区公约、村规民约、业主规约、行业协会章程对文明行为相关内容进行约定。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县（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进文明校园建设，建立校园文明行为规范，组织学校开展文明行为、文明礼仪教育，培养学生文明习惯，将文明行为素养纳入学生发展评价体系。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本单位职业规范要求和岗位培训内容。窗口服务行业和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工作人员做到语言文明、服务热情、工作规范。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对于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服务区域内的不文明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属于违法行为的，及时通知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并协助取证。

第二十九条　鼓励公民依法开展文明行为宣传和不文明行为劝导等活动。

承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可以在公民中聘请文明行为义务劝导员、监督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教育和不文明行为制止、纠正等工作。

第三十条　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应当宣传文明行为规范，刊播公益广告，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迹，批评、谴责和曝光不文明行为。

车站、码头、影剧院、商场、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的广告设施和公共交通工具的广告介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刊播公益广告。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违反本条例的不文明行为和相关部门、单位不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予以

投诉、举报。负责处理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答复，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二条　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在查处违法的不文明行为时，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提供姓名、地址及联络电话号码等信息；违法行为人妨碍执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三十三条　市和区、县（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应当建立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制度，定期开展测评，公布测评结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项规定，随地便溺的，可以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五十元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五项规定，开展广场舞、露天演唱等户外活动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产生活的，由公安机关对组织者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六项规定，在室内公共场所和其他有禁烟标识的公共场所吸烟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

前款规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不予劝阻、制止，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四项规定，在行驶的车辆内向外抛掷物品，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在限养区内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处没收犬只。在限养区外违反规定携带烈性犬、大型犬出户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和其它旅游景区乱扔垃圾或者在景物、设施上刻画、涂污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十元罚款；刻画、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对制止、劝阻不文明行为的公民进行辱骂、威胁、推搡或者公然侮辱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受到罚款处罚的，违法行为人可以向行政主管部门自愿申请参加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社会服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违法行为和社会服务岗位设置的实际情况，安排其参加相应的社会服务；违法行为人参加并完成相应的社会服务，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罚款处罚。

社会服务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鄂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7 年 8 月 23 日鄂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9 月 29 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发布　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三章 鼓励与支持
第四章 保障与实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依法促进公民文明行为，倡导文明风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区（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正常开展。

市、区（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激励机制，完善道德模范等荣誉表彰和礼遇办法。

第四条 市、区（开发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一领导本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区（开发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部门具体负责本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建立健全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和考评制度；

（三）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四）受理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建议、投诉；

（五）定期评估和报告本条例的实施情况；

（六）其他有关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市、区（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相关职能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工作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先进模范人物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起表率作用。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七条 在全社会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一）热爱祖国，维护国家利益与荣誉，自觉抵制一切损害国家利益与荣誉的行为；

（二）崇尚科学，反对封建迷信，自觉抵制邪教，不听、不信、不传邪教；

（三）尊重公序良俗，自觉遵守市民文明公约、业主公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以及其他行为准则；

（四）积极参与全民阅读，建设书香社会；

（五）践行低碳、绿色生活方式，优先选择公交出行，文明用餐，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六）尊老爱幼，关爱他人，在公共场所礼让老、弱、病、残、孕、幼，主动为其提供帮助；

（七）文明节庆，喜事廉办、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厚养薄葬；

（八）文明就医，依法依规处理医疗纠纷，建立和谐医患关系；

（九）文明旅游，自觉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尊重当地民俗习惯，爱护文物古迹和旅游设施；

（十）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尊重服务对象，提高服务水平；

（十一）礼貌用语，在公共场合使用普通话；

（十二）注重家庭建设、重视家庭教育、养成良好家风，构建和谐邻里关系。

第八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环境文明行为规范：

（一）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塑料瓶、塑料袋、一次性餐（饮）具等废弃物；

（二）衣着得体，不袒露身体；

（三）不大声喧哗，不粗言秽语，不大声接打电话；

（四）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医疗服务场所、教学活动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公共电梯间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内吸烟；

（五）不在建筑物外墙、楼道以及市政公用设施、树木等上涂写、刻画，张贴小广告；

（六）不在公共场所、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公用楼道、阳台外、窗外等空间堆放、吊挂物品。

对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吸烟行为，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制止。

第九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秩序文明行为规范：

（一）等候服务时自觉排队，不随意插队；

（二）开展广场舞、露天表演等活动，不产生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噪声，施工不噪声扰民；

（三）携宠物外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和卫生措施，自觉清理宠物户外粪便，不遗弃宠物，不携带宠物到商店、医院、公交车等公共场所，携犬外出时应当由成年人使用犬链牵引；

（四）不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

（五）不违反规定摆摊设点、占道经营；

（六）不违反规定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七）遵守互联网管理规定，不利用网络编造、传播虚假、低俗、淫秽和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第十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交通安全文明行为规范：

（一）驾驶和乘坐机动车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驾驶和乘坐摩托车、电动车戴安全头盔；

（二）驾驶机动车不使用手持电话，不浏览电子设备，不违反规定使用远光灯、鸣笛；

（三）驾驶和乘坐机动车、非机动车不向车外抛洒物品；

（四）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时，应当停车让行；

（五）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避让校车以及执行紧急任务的军用车辆、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

（六）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不逆向行驶、超速行驶，应当在规定地点、按统一朝向有序停放；

（七）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共享单车和共享汽车；

（八）行人通过机动车道或者路口，应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并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不跨越道路隔离设施；

（九）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有序上下，不抢座、占座，主动为有需要的乘客让座。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资源保护文明行为规范：

（一）不向湖泊、河流、水库等水体扔掷、倾倒垃圾，排放污水；

（二）不露天燃烧废弃物、秸秆等污染空气；

（三）不损坏花草，不攀折树木，不在建成区内毁绿种菜；

（四）不损毁、侵占交通、文化娱乐、体育、旅游、景观等公共设施。

第十二条 公民积极参与文明乡村建设，遵守乡村文明公约，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一）自觉保持房前屋后卫生、整洁；

（二）圈养家禽家畜，及时清理畜禽粪便；

（三）不在公路打场晒粮，不在公路、村塘道路堆放柴草。

第三章 鼓励与支持

第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

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的，可以在人体组织及器官移植、临床用血等方面，依法获得优先、优惠待遇。

第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见义勇为。奖励和表彰见义勇为人员，保护其合法权益，并在其需要时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和其他帮助。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活动。

建立志愿服务保障与激励机制，参加社会志愿服务活动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志愿者有困难时可以申请优先获得志愿服务；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扶贫济困、扶幼救孤、养老敬老、助残助学、赈灾救灾、医疗救助等慈善公益活动，依法保护慈善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对从事慈善公益活动成绩突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为需要紧急救助的人员拨打急救电话，并提供必要帮助。

鼓励和支持具备急救技能的公民，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救助。紧急救助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开展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文明行业、文明服务品牌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对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以提供资金、技术、劳动力、媒介资源等形式对文明行为促进活动提供支持。

第四章 保障与实施

第二十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推进文明校园建设，建立校园文明行为规范，加强青少年文明行为教育。

第二十一条 城市管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城乡建设和管理中的不文明行为，依法查处破坏市容环境、损坏公共设施、毁损绿地、污染水体空气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维护公平就医环境。

第二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质量监督、物价、商务、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制止不文明经营行为，依法查处欺诈消费者等违法经营行为。

第二十四条 公安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道路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及时记录、制止交通出行不文明行为，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完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和监督机制，及时制止网络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本单位职业规范要求，并将文明行为培训纳入本单位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内容。

各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应当根据本行业特点，制定优质服务标准，加强文明行为引导。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范围内的不文明行为予以劝阻；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并协助调查。

第二十八条 公民有权劝阻不文明行为，劝阻时应当举止文明。被劝阻人不得打击报复劝阻人。

公民发现违法的不文明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投诉，接到举报、投诉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二十九条 实施不文明行为，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除依法强制执行外，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部门应当将处罚决定告知行为人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并可以依法录入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第三十条 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应当积极宣传社会文明建设，批评和谴责不文明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医疗服务场所、教学活动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公共电梯间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内吸烟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不予劝阻、制止，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四）项规定，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以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不文明行为劝阻人、举报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第三十五条 应当受到罚款处罚的，违法行为人可以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自愿申请参加社会服务。违法行为人完成相应的社会服务，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罚款处罚。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开发区，是指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鄂州经济开发区。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

淮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6 年 12 月 16 日淮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3 月 31 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与引导公民行为，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三条 本市构建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分工负责、社会积极参与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机制，保障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持续、有效开展。

第四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工作总体目标、任务和要求；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通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开展情况。

第五条 市和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制订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规划和计划；（二）召集和具体承办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联席会议；（三）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四）督促、检查和考核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五）受理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建议、投诉。

第六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市民文明公约、村规民约、业主公约、学生守则及其他有关行为规范，尊重公序良俗，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七条 公民应当做到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第八条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公共环境卫生文明行为规范：

（一）不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

（二）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食物残渣、塑料袋等废弃物，不乱倒污水；

（三）城区限制饲养宠物。饲养宠物不影响公共环境卫生，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四）文明、安全祭祀，不噪声扰民，不在城区道路焚烧冥纸、遗物和其他丧葬祭奠物品；

（五）不在楼道、建（构）筑物外墙和树木、户外管线及其他户外设施上乱张贴、涂写、刻画；

（六）不在禁放区域、时间燃放烟花爆竹；

（七）保护生态环境，不露天焚烧秸秆、垃圾；

（八）法律、法规和文明公约中明确的其他公共环境卫生文明行为规范。

第九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公共秩序文明行为规范：

（一）不在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影剧院等场馆内大声喧哗，接打电话应当轻声；

（二）语言文明，不争吵谩骂，不说脏话粗话；

（三）举止文明，衣着得体，不故意袒露身体；

（四）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搭乘电梯时先出后进，使用楼梯时靠右上下；

（五）开展广场舞、露天演唱等健身娱乐活动时合理使用场地、设施和音响器材，噪声值不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六）爱护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不攀折花木，不损毁绿地；

（七）文明上网，不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传播低级媚俗信息；

（八）法律、法规和文明公约中明确的其他公共秩序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交通文明行为规范：

（一）驾驶或者乘坐机动车，不向车外抛洒物品；

（二）驾驶机动车不乱鸣喇叭、不乱停车、不乱用远光灯；行经人行横道时，礼让行人；

（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自觉排队，先下后上，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幼乘客让座；

（四）驾驶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并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时，应当避让行人，不得违反规定载人载物；

（五）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时，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并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

（六）法律、法规和文明公约中明确的其他交通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社区公共文明行为规范：

（一）不乱搭、乱建，不毁绿种菜；

（二）不在城市居民住宅区等禁养区饲养家禽家畜；

（三）不在楼道、房前屋后堆放杂物，不从建筑物向外抛洒物品；

（四）不乱停、乱放车辆；

（五）不乱丢、乱放垃圾；

（六）法律、法规和文明公约中明确的其他社区公共文明行为规范。

第三章 文明行为鼓励与促进

第十二条 鼓励见义勇为，依法表彰和奖励见义勇为人员，保护其合法权益。因见义勇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时，及时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助学、赈灾、医疗救助等慈善公益活动，依法保护慈善公益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鼓励无偿献血和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或者遗体器官，对捐献者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临床用血、造血干细胞移植等方面，依法给予优先或者优惠待遇。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有关单位应当为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社会公益活动提供便利。志愿者参加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有困难时可以优先获得志愿服务。

第十六条 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应当积极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例，刊播公益广告，曝光不文明行为，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第十七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参加或者组织本单位人员参加文明行为评选、表彰活动。

第十八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德模范等文明行为先进人物的困难帮扶制度。鼓励有关单位在招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道德模范、文明市民、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

第四章 职责与实施。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本单位职业规范要求，并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本单位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内容。窗口服务行业、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或者本单位的特点，制定优质服务标准和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措施，创建文明服务品牌。

第二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开展文明行为、文明礼仪教育，将文明行为教育纳入学生德育系列教育，培养文明习惯。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推进文明校园建设，建立校园文明行为规范，鼓励和激励校园文明行为。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出行文明行为宣传，建设实时、全覆盖的道路监控系统，实现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执法的常态化，及时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管理中带有普遍性、经常性的不文明行为的监督管理，及时依法查处破坏市容环境、损坏公共设施、损毁绿地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分工，宣传、倡导文明行为规范，加强对不文明行为的监督管理，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文明创建工作，推进基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制定居民（村民）文明公约，倡导邻里和睦、家庭成员互敬互爱，劝阻和制止不文明行为，营造平安、和谐的生活氛围。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范围内的不文明行为予以劝阻；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并协助取证。从事物业服务、保安服务的企业应当对服务区域内的不文明行为予以劝阻；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并协助取证。

第二十六条 公民有权劝阻不文明行为，举报违法行为。行为人应当听从劝阻。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举报制度和受理工作机制，依法及时处理不文明违法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为举报人保密。逐步建立统一的举报受理平台。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七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正常开展。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供支持。

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查处违法不文明行为时，有权依法要求违法行为人出示有关身份证明文件证实其身份。违法行为人拒不出示身份证明文件证实其身份的，现场行政执法人员可

以按照规定通知公安机关进行现场查验。

第二十九条 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可以采取拍照、录像、笔录等方式现场记录违法的不文明行为，并作为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行政执法部门之间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执法合作机制。

第三十条 市和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记录档案，按照自愿原则，对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的公民文明行为予以记录。市和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不文明行为记录平台，对严重的不文明行为予以曝光。

第三十一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应当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文明建设，发挥社会公益、慈善组织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的作用。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改善社区环境、发展社区服务、维护社区秩序，培育积极向上的社区文化。支持单位和公民开展文明行为宣传活动。鼓励宣传道德模范、文明市民等文明人物事迹和文明单位经验。

第三十二条 鼓励单位和公民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投诉；意见或者建议被采纳的，可以给予表扬、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公安、环境保护和卫生计生等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的；

（二）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食物残渣、塑料袋等废弃物或者乱倒污水的；

（三）办理丧事时噪声扰民或者在城区道路焚烧冥纸、遗物和其他丧葬祭奠物品的；

（四）在楼道、建（构）筑物外墙和树木、户外管线及其他户外设施上乱张贴、涂写、刻画的；

（五）攀折花木，损毁公共绿地的；

（六）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的；

（七）驾驶或者乘坐机动车向车外抛洒物品的；

（八）驾驶非机动车不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或者不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

（九）乱搭、乱建的；

（十）在城市居民住宅区等禁养区饲养家禽家畜的；

（十一）乱丢、乱放垃圾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处罚的不文明行为。

第三十四条 辱骂、威胁、侮辱不文明行为劝阻人、举报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文明行为促进规定，情节严重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将行政处罚决定告知行为人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文明行为规范而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或者自愿参加相关社会服务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已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3月30日批准，2017年4月24日发布，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基本行为规范
第三章 鼓励与支持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规范公民文明行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的促进工作。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社会共治、奖惩结合、系统推进的原则，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形成文明建设长效机制。

第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行政管理部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和区县(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并定期对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通报。

市和区县（市）应当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关重大问题。

第六条 国家机关、基层自治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应当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工作人员、教育工作者、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二章 基本行为规范

第七条 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一）文明节庆、文明婚丧嫁娶、文明祭扫；

（二）保护生态环境，减少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各类污染物排放；

（三）节约粮食、水、电力、燃油、天然气等资源，合理消费，不铺张浪费；

（四）遵守公共礼仪，在公共场所衣着得体，轻声接打电话，不大声喧哗，不说粗话脏话，不以侮辱性语言、动作挑衅他人；

（五）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使用电梯时先出后进，使用自动扶梯时靠右侧站立；

（六）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幼和怀抱婴儿的乘客让座；

（七）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或者人行道被占道的，靠路边行走；通过路口或者横穿道路时，按照交通信号指示从人行横道快速通过或者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

（八）旅游观光时，遵循文明旅游规范，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爱护文物古迹；

（九）遵循职业道德和商业道德规范，勤勉敬业，恪尽职守，诚信友善，团结互助；

（十）遵循敬老爱幼、平等相待、和睦相处、相互扶持等家庭美德，培育良好家风。

第八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环境文明行为规范，不得实施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医疗服务场所、教学活动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公共电梯间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内吸烟；

（二）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楼道、楼梯和树木、电线杆、户外管线及其他户外设施上非法从事张贴、涂写、刻画及挂置宣传物品；

（三）在饮用水水源地或者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公告确定的主要景观河道内实施洗涤、游泳、捕鱼等危害水体、妨碍市容的行为；

（四）随地吐痰、便溺或者违反规定倾倒、丢弃垃圾；

（五）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木柴、树木、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六）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

（七）其他损害公共环境的行为。

第九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秩序文明行为规范，不得实施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违反规定在限养区内饲养烈性犬、大型犬，携犬出户时不束犬链，不由成年人牵领，不及时清除所携犬只在公共场所产生的排泄物；在非限养区内携烈性犬、大型犬出户时不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二）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等空间堆放、吊挂危害安全的物品；

（三）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掷危害安全的物品；

（四）在公园、公共绿地、广场、道路等场所开展集会、娱乐、广场舞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时，产生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五）在互联网等媒体上发布和传播违背公序良俗的信息；

（六）损毁、侵占交通设施、市政设施、道路附属设施、文化娱乐设施、体育设施、旅游设施、景观设施、绿化设施等公共设施；

（七）违反规定占道经营、占道施工；

（八）其他危害公共秩序的行为。

前款第一项规定的烈性犬和大型犬的体型标准及种类，由市公安机关确定并公布。

第十条 公民应当遵守交通文明行为规范，不得实施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驾驶或者乘坐机动车时，向车外抛掷物品；

（二）酒后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手持使用电话、超速行驶、随意变道；违反规定使用远光灯、鸣喇叭、停车和占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消防通道、应急车道；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不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不停车让行；

（三）驾驶非机动车时，违反交通信号指示行驶，逆向行驶，超速行驶，在机动车道、人行道上和公园、广场内行驶，违反规定占用机动车道、人行道，违反规定停车和载人载物；

（四）行人违反道路交通信号指示横穿道路，违反道路通行规定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上行走或者跨越交通护栏；

（五）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人和行人不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

（六）违反规定在公共交通工具内饮食、大声喧哗；

（七）其他违反交通文明规范的行为。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遵守社区公共文明行为规范，不得实施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违反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二）擅自占用、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附属设施，在物业共用部位、设施设备上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

（三）不在依法设置或者划定的车库、车位内有序停放车辆，阻碍物业管理区域内交通道路或者将车辆停放在消防通道口；

（四）违反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饲养家禽、家畜、食用鸽、信鸽等动物；

（五）不按照规定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六）房屋装修产生妨碍他人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的噪声、粉尘、臭气等环境污染；

（七）其他违反社区公共文明行为规范的行为。

第三章 鼓励与支持

第十二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支持和加大对文明建设基础设施的投入。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并对生活有困难的文明行为先进人物给予帮扶。

第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参加扶贫、济困、助学、助医、赈灾等慈善公益活动。

公民参加慈善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由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其本人或者家庭生活遇到困难的，慈善组织在开展慈善活动时，应当优先给予帮助。

第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和依法设立志愿服务组织。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志愿服务保障和激励机制，维护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有关规定对表现突出的个人和组织给予表彰、奖励。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和保障。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采取合法、适当的方式实施见义勇为行为。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见义勇为人员予以表彰、奖励并给予相关保障待遇；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及时为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提供法律服务和生活保障。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或者遗体、人体组织、器官。

献血者、捐献者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临床用血、造血干细胞移植、人体组织和器官移植等方面有权依法获得优先或者优惠待遇；对表现突出的献血者和捐献者，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卫生主管部门和红十字会应当依法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鼓励公民对需要急救的人员拨打急救电话呼救，并提供必要帮助。

鼓励具备急救技能的公民，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现场救护。

前款规定的紧急现场救护行为受法律保护。对紧急现场救护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鼓励在人口密集的公共场所设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设备。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基层自治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爱心服务点，为环卫工人和其他户外工作人员等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饮用茶水、加热饭菜、遮风避雨等便利服务。

符合相关标准条件的机场、车站、码头、医疗机构、大型商场等公共场所和女职工集中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独立的母婴室。

道路广场、交通设施、公园绿地、商业经营场所、文化娱乐活动场所、体育活动场所、医疗卫生机构、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并保持开放。妇幼保健医院、儿童乐园等学龄前儿童集中活动场所的公共厕所和其他有条件的公共厕所，应当设置方便儿童使用的厕位或者亲子共用厕位。

第十九条 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利用市内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和设施建立爱心公园、荣誉墙等，作为道德荣誉发布、展示和道德宣传教育活动基地，并可以通过树碑刻名等形式，表彰和纪念慈善公益人士、见义勇为人员、遗体或者人体组织器官捐献者等文明行为模范人物。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建立爱心公园、荣誉墙等文明行为模范人物表彰和纪念设施。

第二十条 市和区县（市）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按照当事人自愿原则，由相关单位和组织对公民参加慈善公益、志愿服务等活动和实施文明行为宣传教育、不文明行为举报劝导等予以记录，并作为实施荣誉表彰奖励、积分入户加分等措施的依据。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安、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卫生、环保、建设、旅游、民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完善检查监督、投诉举报、教育指导、奖励惩戒等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不文明行为。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实际需要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建立由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参与、协同配合的违法行为信息共享和执法合作工作机制。

第二十二条 教育主管部门和各类教育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并结合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培养师生的文明习惯和文明风气。

第二十三条 新闻出版、文化广电、宣传、普法、通信管理、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移动客户端、户外广告设施等媒介和文艺团体宣传文明行为规范，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迹，批评和谴责不文明行为。

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和户外广告公共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通过开办文明行为宣传栏目、专题节目和刊登、播出文明行为公益广告等形式，开展文明行为宣传教育活动。

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完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和监督机制，加强对网络不文明行为的监测，协助公安机关查处网络信息传播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基层自治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根据本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措施与行业文明行为标准，并将文明行为培训纳入本单位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内容。

第二十六条 鼓励居（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单位制定文明行为公约，动员居民、职工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建设文明社区（村）和文明单位。

鼓励公民依法开展文明行为宣传和不文明行为劝导等活动。

承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可以在公民中聘请文明行为义务劝导员、监督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教育和不文明行为制止、纠正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鼓励业主通过共同制定管理规约等形式，约定本物业管理区域内文明行为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由业主共同遵守。

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违反管理规约约定的不文明行为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制止，按照管理规约进行管理；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报告。

对多次劝阻、制止无效的，业主委员会可以根据管理规约的约定或者业主大会的决定，将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关不文明行为采取适当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予以公示。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基层自治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范围内发生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对其中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违反本条例的不文明行为和相关部门、单位不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予以投诉、举报。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当地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立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工作机制，受理不文明行为的投诉、举报。政务咨询投诉举报机构受理投诉、举报后，应当按照

部门职责分工及时移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和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处理结果，并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法行为事实证据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和时限内予以曝光。

有关部门和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情节严重，社会反响强烈的，可以对其不履行职责的违法情形采取适当方式予以曝光。

市和区县（市）设立不文明行为曝光平台，由市和区县（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机构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其他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规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医疗服务场所、教学活动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公共电梯间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内吸烟的，由当地卫生主管部门处五十元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前款规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不予劝阻、制止，不及时告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当地卫生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项规定，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楼道、楼梯和树木、电线杆、户外管线及其他户外设施上非法张贴、涂写、刻画及挂置宣传物品的，由当地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区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在限养区内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由当地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处没收其犬只；

（二）在限养区内携犬出户时不束犬链、不由成年人牵领或者不及时清理排泄物的，由当地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犬，吊销《养犬登记证》；

（三）在非限养区内携烈性犬、大型犬出户时不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由当地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等空间堆放或者吊挂危害安全物品的，由当地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区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项规定，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掷危害安全物品的，由当地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区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规定，在行驶的车辆内向外抛掷物品，属驾驶人行为的，由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属乘车人行为的，由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罚款。

第三十九条 采取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劝阻人、投诉人、举报人的，由当地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受到行政罚款处罚的，违法行为人可以向行政主管部门自愿申请参加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社会服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违法行为和社会服务岗位设置的实际情况，安排其参加相应的社会服务；违法行为人参加并完成相应的社会服务，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罚款处罚。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外，还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作为当事人个人信用信息予以记录：

（一）采取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劝阻人、投诉人、举报人，受到行政处罚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被依法处罚但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规定，于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滨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7 年 6 月 22 日滨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7 月 28 日经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高市民素质和城市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各方分工负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

第四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一领导本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对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公共财政予以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工作日程，确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和引导，协助相关单位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是规范、引导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结合自身实际，加强文明建设，积极支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教育工作者、公众人物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市民文明公约、村规民约、社区居民文明公约以及行业规范和其他行为规范，遵循公序良俗，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二章　基本行为规范

第七条　公民在公共场所应当自觉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设施，维护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衣着得体，举止端庄，用语礼貌，不袒胸露背，不大声喧哗，不说脏话；

（二）购买商品和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不加塞，不拥挤，不捎带，不越黄线；

（三）使用电梯时先下后上，搭乘自动扶梯时靠右侧站立，上下楼梯时靠右侧行走；

（四）组织广场舞、文艺汇演等文体娱乐活动时，合理使用场地、设施和音响器材，不影响他人的生活、学习和工作；

（五）减少吸烟行为，不在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

（六）不随地便溺、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塑料瓶（袋）等废弃物，不

随意焚烧抛撒丧葬祭奠物品；

（七）不损坏公共设施设备，不踩踏绿地，不折摘花木果实；

（八）禁止在居民生活区饲养烈性犬，禁止携带烈性犬、大型犬出入公共场所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携犬出户由成年人使用不超过两米的牵引带牵领，并及时清理犬只排泄物；

（九）不在禁止区域摆摊设点、露天烧烤；

（十）使用公共卫生间后应当即时冲水，维护卫生清洁，不占用残障人士专用卫生间；

（十一）停放车辆或者放置其他物品不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不堵塞他人车库门、不占用他人停车位。不占用公共空间、绿地，不妨碍他人通行；

（十二）不在市、县（区）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或区域燃放烟花爆竹；

（十三）不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楼道、楼梯和人行道、树木、电线杆、户外管线及其他户外设施上乱涂乱画或者非法张贴、挂置宣传物品；

（十四）不在城区道路、交通路口向过往车辆驾驶员发放小广告、小卡片等宣传品；

（十五）友善待人，为他人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热情为他人指引道路；当他人处于伤病或者危难时，在能力范围内予以救助；

（十六）法律、法规和文明公约确定的其他文明行为规范。

前款第八项规定的烈性犬、大型犬的体型标准及种类由市公安机关会同畜牧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八条　保护生态环境，不焚烧秸秆、垃圾，减少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各类污染物排放；自觉参加植树造林、护林防火、养绿护绿等活动。

节约水、电、燃油、天然气等资源，鼓励使用节能、节水、废物再生利用产品，践行低碳、绿色生活方式，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节约粮食，倡导文明健康用餐，就餐消费时适量点餐，提倡分餐。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引导和劝导。

野外宿营就餐，自行清理垃圾，不污染破坏环境。

第九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

驾驶机动车应当礼让行人，发现路口、人行横道或者行驶前方有行人应当主动礼让。通过积水路段时，应当减速慢行，夜间驾车应当正确使用远光灯。不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不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强行变道加塞，不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不在禁停区域停放车辆。

驾驶非机动车，不多人并排行驶，不违反规定进入机动车道或人行道行驶，不违反规定载人载物，不急转急停，不超速，不逆行。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横过道路时走过街设施或者人行横道，不翻越交通隔离护栏。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主动为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乘客让座，依次序先下后上，不影响驾驶员安全驾驶，不投放残币、假币，不躺卧或者将随身物品放置于座位上妨碍他人乘坐。

第十条　旅游观光时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

护文物古迹，维护环境卫生，不随意刻画、涂写。

旅游经营者应当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

第十一条　尊重医务人员，不影响医务人员为他人诊疗，不影响医疗机构正常秩序。发生医疗纠纷时，通过合法途径、方法和程序处理。

第十二条　文明上网，不以发帖、评论的方式侮辱或诽谤他人，不利用网络散布虚假信息和淫秽暴力信息，不通过网络煽动民族仇恨、宣扬邪教迷信思想。

第十三条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工作制度和操作规范，尊重服务对象，提高服务水平。

第十四条　诚实守信，自觉履行法定和约定义务。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合法诚信经营，明码标价，不采取虚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消费者，不做虚假广告，不以次充好，不出售不合格商品。

第十五条　邻里之间和睦相处、团结互助，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私拉乱扯电线，不在家中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爱护公共设施设备，不在楼道、过道堆放个人物品和垃圾。

第十六条　家庭成员之间应当互相关爱，和谐相处，平等相待，培育、传承和弘扬良好家风。

家庭成员应当尊重、赡养老年人；分开居住的，赡养人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承担照料责任；鼓励晚辈对长辈的精神陪伴。

父母等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和安全应急知识，认真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对家庭成员中的残疾人应当履行扶养义务，并鼓励和帮助残疾人增强自立能力。

第十七条　移风易俗，喜事新办，不铺张浪费，不盲目攀比，不恶俗闹婚。厚养薄葬，简朴节约办理丧事，实施节地生态安葬、绿色环保祭祀。

第十八条　军民应当积极参加“双拥”和军（警）民共建活动，公民应当自觉履行保护军事设施的义务，尊重并保护驻地部队军事利益，共同营造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社会氛围。

第三章　鼓励与支持

第十九条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各有关部门应当宣传和倡导文明行为、文明礼仪、文明范例，批评和谴责不文明行为。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按规定刊播公益广告。户外广告牌、电子广告屏、地名牌、公交候车亭、建筑围挡等社会媒介设置公益广告总量占比不低于广告数量的30%，并规范使用广告用语，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鼓励、支持、引导单位和个人以提供资金、技术、劳动力、智力成果、媒介资源等方式参与文明宣传。

第二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主动开展赈灾捐赠、扶贫、助残、救孤、济困以及助老、助学、助医等慈善公益活动，对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帮助。对从事慈善公益活动成效显著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一条　鼓励见义勇为，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见义勇为行为，尊重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

对见义勇为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在需要时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因见义勇为受到人身伤害，情况特殊确有实际困难需要救助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第二十二条　鼓励无偿献血和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及器官；医疗机构及相关医务人员应当对捐献者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尊重捐献者的尊严。

无偿献血者个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和配偶的父母可以在使用血液时，依法获得优先、优惠待遇。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活动。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学校应当将学生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学生综合实践活动范畴，逐步完善学生志愿服务档案管理。

推动建立各类志愿服务组织，拓宽志愿服务领域；建立志愿服务记录、评价、时间储蓄制度。

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提倡志愿服务优先提供给有困难的志愿者。

第二十四条　鼓励全社会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失独家庭、残疾人和外来务工人员未成年子女。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监护的督促指导。

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制定行业优质服务标准。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公用事业以及金融、邮政、通信、医院、交通、宾馆、商业零售等窗口服务行业应当制定优质服务标准和行业规范，提高效率，提升质量，创建文明服务品牌。

第二十六条　鼓励开展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行业、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对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企业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奖励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第二十七条　获得道德模范、滨州好人、优秀志愿者等荣誉称号，或者文明行为受到表彰的，记入个人档案或者个人信用记录，并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但受表彰人员自愿放弃的除外。

鼓励用人单位在招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道德模范、滨州好人、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帮扶制度，对生活有困难的文明行为先进人物给予帮扶。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对本单位在文明行为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工作人员予以表彰奖励。

第四章　职责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总体布局。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把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城市文明指数测评体系和文明单位评选内容，定期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文明行为促进情况进行社会调查。

第三十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指导和监督，制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规划和计划，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督

促、检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落实情况，督导主管部门受理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建议、投诉，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履行新闻宣传和舆论监督职能，定期评选、表彰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推进文明校园建设，建立校园文明行为规范，编写文明礼仪教育读本，定期开展文明礼仪教育活动，引导校园文明行为；加强师德建设，制定教师文明礼仪规范，倡导教师学为人师、行为世范；开展文明行为、文明礼仪教育，将文明行为教育纳入学生德育教育，教育学生尊敬师长、团结友爱，培养文明行为习惯。

第三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城管执法等部门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各自管理职责，及时制止城乡建设和管理中的不文明行为，依法查处破坏市容环境、违法建设、损坏公共设施、损毁绿地、污染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

第三十三条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出行文明行为宣传，建设实时、全覆盖的道路监控系统，实现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执法的常态化，及时制止交通不文明行为，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第三十四条　卫生计生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文明行医、文明就医宣传，加强医护人员职业道德建设，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改善医疗服务，加强医患沟通，维护公平有序就医环境。

第三十五条　工商、食品药品监管、质量监督、物价、商务、旅游等部门应当各负其责，加强工作协调配合，加强合法、诚信经营宣传，依法高效处理纠纷，制止不文明经营行为，依法查处欺诈消费者等违法经营行为。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制止和查处违反社会治安管理、网络安全、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和不文明行为。

第三十七条　执法部门应当健全完善岗位工作规范，提高行政效能，提升服务质量。执法人员应当公正、文明执法。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应当劝阻、制止其工作或者营业场所内的不文明行为；从事物业服务、保安服务的企业工作人员应当劝阻服务区域内的不文明行为；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劝阻不文明行为；公民有权劝阻、制止、举报不文明行为。

被劝阻人不得采取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劝阻人、举报人。

第三十九条　街道、社区可以从热心公益的人员中聘请文明行为协管员、监督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和不文明行为劝阻、制止、纠正等工作。

第四十条　对社会反响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的不文明行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和有关部门可以在报纸、电视、网站等新闻媒体进行公开曝光。

第四十一条　本市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制定统一的信用信息采集和分类管理标准，录入本条例规定记录的文明行为和严重不文明行为信息，实现信用信息共享。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报送本部门采集的文明行为和不文明行为信息。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项规定，在居民生活区饲养烈性犬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其犬只。

携带烈性犬、大型犬出入公共场所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携犬出户不由成年人牵领，不使用两米以内的牵引带牵领，或不及时清理犬只排泄物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项规定，停放车辆或者放置其他物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的，由公安消防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二项规定，在禁止燃放的时间或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三项规定，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楼道、楼梯和人行道、树木、电线杆、户外管线及其他户外设施上乱涂乱画或者非法张贴、挂置宣传物品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或者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四项规定，在城区道路、交通路口向过往车辆驾驶员发放小广告、小卡片等宣传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威胁、侮辱劝阻人、举报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殴打劝阻人、举报人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将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恶劣、社会影响较大、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为，作为当事人个人信用信息录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五十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有其他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的，由相应主管机关按照规定给予处理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蚌埠市城市管理条例

2017 年 6 月 27 日蚌埠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7 月 28 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管理，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建设文明和谐、生态宜居城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市区和怀远县、五河县、固镇县实施城市化管理区域内的城市管理活动。

实施城市化管理区域，是指城镇行政区域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完备的区域，其范围由市、县人民政府在本条例施行之日向社会公布，以后每两年公布一次。

第三条 城市管理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优先、疏管结合、权责一致、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城市管理由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实行以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为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为基础，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综合执法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设立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确定权责不明和职能交叉事项的管理部门。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管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与城市发展速度和规模相适应。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权。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在其区域内集中行使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权。

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公安、交通运输、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质监、民政、农业林业、卫生计生、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管理工作。

第二章 城市道路和公共设施管理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做好城市道路和公共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出现缺损、移位、污秽的，应当及时修复、清理。

第九条 城市道路保洁使用低尘清扫作业方式；快速路、主次干道应当采用湿式除尘保洁。

干燥少雨天气应当增加洒水频次，防止和减少扬尘。

第十条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租赁、销售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占用道路进行作业、停放车辆、堆放物品；

（二）向路面排放废水、油污等废弃物；

（三）损坏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和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道路两侧的护栏、杆件、健身器材、绿化设施等处悬挂、搭放物品，影响市容的；

（二）擅自在道路、沿街楼房之间设置架空管线，影响市容的；

（三）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四）向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倾倒餐厨垃圾等废弃物。

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车辆管理

第十二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倡导绿色出行，完善公共交通设施，实行公交优先。

第十三条 机动车辆应当保持外观整洁完好，标志齐全、醒目，经营性车辆还应当保持车内清洁。

运载散体、流体的车辆应当密闭，不得溢漏、遗撒。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不得影响安全驾驶。

违反前款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电动车（不含纳入国家产品目录的电动汽车）、两轮摩托车和机动三轮车不得载客营运。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配建停车场为主、社会停车场为辅、路侧临时停车为补充的原则，加强对各类车辆停放的管理。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向社会提供经营性停车服务。

施划路侧临时停车泊位应当向社会公示，实施收费管理的应当召开听证会。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行车抛物；

（二）在路侧临时停车泊位以外停放车辆；

（三）擅自涂改标识、标线，或者侵占停车泊位；

（四）擅自拆除、移动、损毁道路停车设施、设备；

（五）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设施设置停车场或者施划停车泊位。

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处五十元罚款。违反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章 摊点管理

第十八条 设置摊点群应当坚持促进就业、方便市民、合理布局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定点、限时经营，引导零散、流动摊点依法规范经营，鼓励摊点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

第十九条 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摊点群的规划工作。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指导摊点群的规范设置工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负责摊点群的日常管理工作。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饮食摊点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证明应当载明业主姓名、经营范围、经营时间、经营区域、投诉电话等内容。

幼儿园、中小学校门口道路两侧二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摊点。

第二十条 饮食摊点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示备案登记证明；

（二）公示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三）有与其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工具、容器、工作台面以及防蝇、防雨、防尘等设施，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四）经营区域铺垫防污材料，实行垃圾袋装，汤水类摊点应当配备污水桶；

（五）油烟排放应当经过处理达标。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第二十一条 临时性农贸产品摊点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划定的区域、时段内经营；

（二）保持卫生整洁，摆放整齐；

（三）不得经营禽畜、水产品、生肉、屠宰等。

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季节性较强的农贸产品上市前划定经营区域和时段。

第二十二条 经营摊点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划定区域外的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经营；

（二）污染路面和周边环境；

（三）擅自搭建围挡、设置固定设施；

（四）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五）私拉电线、乱设电源，影响用电安全。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影响市容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

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 广告设施和标识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户外广告设置和标识标牌系统规划，制定广告设施、标识标牌设置规范，明确户外广告、标识标牌设置的区域、位置、规格、形状、材质等要素，并向社会公布。

户外广告、标识标牌的产权单位或者设置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清洗，破旧的应当及时整修更新，保持整洁美观、安全牢固、功能完好。

第二十四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电子显示牌（屏）应当合理控制亮度和音量，开启时段为六时至二十二时；

（二）不影响公共交通安全和公共设施的使用；

（三）广告设施临时空置的，应当及时设置公益广告；

（四）批准期限届满时予以拆除。

第二十五条 设置店招标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的文字、商标、图案规范，与其注册登记名称相一致，符合地名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在其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建筑物法定控制范围内；

（三）设置建筑名称、单位名称等，色彩、风格应当与建筑主体相协调，不得损坏建筑物外立面。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

第二十六条 路名牌、交通指示牌、公交站名牌、园林指示牌、公厕导视牌、残疾人服务标识等公共引导标识，应当规范设置。

第二十七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上设置条幅、彩旗、气球等宣传物品。

经批准设置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批准的地点、数量、规格和内容设置；

（二）保持整洁美观，无残缺破损；

（三）批准期限届满时予以拆除。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楼道、电梯和杆件、公交站台等公共设施上张贴、喷涂、刻画小广告。

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对本区域内张贴、喷涂、刻画的小广告，应当及时组织清除。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清除，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施工场地管理

第二十九条 施工场地应当设置公示公告牌、警示标志、夜间照明装置、封闭围挡等安全防护设施。封闭围挡外侧不得堆放物料、机具以及其他杂物。

建筑、拆迁工地设置的封闭围挡，临主干道的，不低于二点五米；临次干道的，不低于一点八米。园林、市政工地设置的封闭围挡，临主干道的，不低于一点八米；临次干道的，不低于一点五米。

未设置公示公告牌、警示标志、夜间照明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未设置封闭围挡或者设置封闭围挡不符合标准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在围挡外侧堆放物料、机具以及其他杂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施工场地应当采取措施降尘，裸露地面、堆土等应当临时覆盖或者绿化。在建建筑工地还应当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场内道路硬质铺装。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三十一条 施工产生的渣土、垃圾等应当定点堆放、有效覆盖，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等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

车辆驶离施工现场时应当冲洗清洁，不得污染城市道路。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三十二条 工程竣工后，应当拆除工地围挡等临时设施，清运渣土、剩料，及时清理、平整场地。

违反前款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时间应当限定在七时至十二时、十四时至二十二时之间，不得扰民。抢修、抢险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第七章 其他方面管理

第三十四条 建筑物、构筑物安装安全防护设施的，应当设置在门窗、阳台内侧。

外墙和门窗破损、污秽影响市容的，其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整修、清洁。

第三十五条 临街建筑物的外廊、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放置物品，在护栏、护墙内放置物品不得超出护栏、护墙。

临街建筑物的空调外机、遮阳帐篷、太阳能等设施，应当合理设置，保证安全，保持整洁，不得影响建筑物容貌。空调外机的冷却水应当引入排水管道，不得随意排放。

新建、改建、扩建临街商业经营用房安装安全防护设施的，门窗应当采用透视的安全防护设施。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餐饮经营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符合餐饮业总体布局规划要求；

（二）所在建筑物具备专用烟道等污染防治条件；

（三）油烟排放口、机械通风口等设计符合建筑标准规范和环境污染防治要求；

（四）与相邻的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建筑物边界的水平距离十米以上，且其朝向应当避开可能受到影响的建筑物。

违反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三十七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一）幼儿园、中小学校、青少年活动中心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公共场所；

（二）医院、妇幼保健院（所）；

（三）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等候区域。

违反前款规定且不听劝阻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组织或者参加广场舞、健步走等群体性文化体育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

（二）不得影响活动场所和周边环境卫生；

（三）有音乐伴奏或者其他高噪声的，应当控制音量，不得影响居民生活。

第三十九条 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投放、收集、处置，不得外露、落地、遗撒。

第四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合理布局、方便群众的原则规划和建设公厕。

公厕应当保持清洁，实行全天免费开放。

沿街单位和经营性公共场所附设的厕所应当设置对外开放标识，在工作、营业时间开放。

公厕使用者应当遵守规定，文明如厕。

第四十一条 禁止饲养家禽家畜，限制饲养宠物。

饲养犬只的，应当到公安机关办理犬只准养证。禁止饲养大型犬和烈性犬。

犬只饲养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带领犬只到户外时，应当为犬只佩戴准养证号牌，拴系不超过一点五米的绳链，及时清理粪便。

第四十二条 提倡文明办丧事和文明祭祀活动。禁止在市、县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从事户外祭祀活动。

第四十三条 禁止在市、县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出售、燃放烟花爆竹。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鼓励、引导和支持公众参与城市管理，对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建设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推进网格管理，及时、准确掌握各类基础信息。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设置公共信息栏，方便公众发布信息，并负责日常管理和保洁。

第四十七条 行政机关、履行法定公共管理事务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城市道路和公共设施管理养护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履行城市管理相关备案、审批职责的；

（三）对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行为，不依法进行调查处理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纠正违法行为的；

（五）在城市管理中违反规定收取费用或者侵占私分财物的；

（六）有其他不依法履行城市管理职责行为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城市管理方面的具体实施办法；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按照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已由白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2月8日通过，于2016年12月29日经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于2017年1月3日发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市容市貌管理
第三章　广告牌匾管理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五章　垃圾管理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营造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环境，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以及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城市建成区的范围由规划部门依法确定。

第三条　本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专业管理、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本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经开区、园区管委会以及建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当地社会发展计划，将市容和环境卫生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结合经济发展水平逐步增加。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知识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增强公民环境卫生意识，养成良好文明习惯。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良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权利，同时负有维护市容整洁、保持卫生清洁、爱护环境卫生设施的义务，对损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有权劝阻和举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或电子邮箱，及时调查处理举报问题。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市容市貌管理

第九条　市政、通讯、供电、园林、环卫等公用设施要保持完好、整洁，产权单位要经常维护，做好日常检查和监管，发生设施丢损或其他危害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及时采取安全措施，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修补或恢复。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等公共用地内擅自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因工程建设等临时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应当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各临街（路）单位、个人和商户实行包环境卫生、包净化美化、包门前秩序的“门前三包”管理。各临街（路）商户、业户（包括商业、物资、加工业、修理业、服务业等）应当入室经营，严禁在室外摆放商品、样品、设施设备及其他影响市容市貌的物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的餐饮一条街除外。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城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第十二条　禁止在市区街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上悬挂或堆放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禁止商贩占用街道随意摆摊设点、流动经营，禁止中重型车辆碾压人行步道、小区巷道，禁止擅自在街路两侧占道修理、清洗车辆、收购废品、摆放物品、堆放物资等。违反规定的，由城管部门依法清理，并处 200 元至 500 元罚款。

第十三条　禁止电动（人力）三轮车在城市管理区域内营运，严禁畜力车进入城区主干街路。违反规定的，依据市政府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禁止城市建成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应当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污染周边环境。违反规定饲养的，由城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 元罚款。禁止居民在公园、绿地、车站等公共场所散放、遛放宠物（导盲犬除外）。在公共场所之外应当束带牵引、遛放宠物；宠物随地便溺的，饲养人或管理人应当立即清理；饲养犬类的，应当定期注射疫苗。违反规定的，由城管部门先予警告，不听劝阻的，处 200 元罚款。

第十五条　街道两侧临街建筑物的外立面应当清洗、粉刷；安装排烟设施、窗栏以及遮阳篷等，应当做到安全、统一、美观。违反规定的，由城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清理。涉及文物保护的除外。严禁人为损毁破坏街路两侧树木、花草或街区景观设施，违反规定的，由当事人承担修缮费用。

第十六条　各类商贸市场的设置，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并负责管理。露天市场应按规定时间开闭，并由环卫部门进行保洁。

第十七条　城市建成区的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交通标识停放在指定场地或泊位。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予以处罚。禁止机动车、非机动车进入步行街、广场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禁入的区域。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对非机动车驾驶人处 50 元罚款；对机动车驾驶人处 200 元罚款。

第十八条　城市路灯和夜景照明按照城市规划标准安装设置，日常维护管理由产权单位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路灯和夜景照明设施，禁止擅自迁移、拆除、损坏城市路灯

和夜景照明设施。违反规定的，由城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当事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 5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1000 元罚款。

第三章　广告牌匾管理

第十九条　城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广告专业规划统一规范，在主要道路两侧、居民住宅区等醒目处设置公共信息栏，供市民发布广告信息，并负责管理和保洁。

第二十条　在城区设置户外广告、牌匾、商幌、画廊、橱窗、标语牌、指示牌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或拆除。户外广告牌匾的设置应当经规划部门审批。广告内容由工商部门负责监督。擅自设置的，由城管部门依法予以拆除。

第二十一条　在道路、广场、绿地、建筑物或构筑物墙体等处设置牌匾、标牌、宣传栏、景观灯、实物造型、电子显示屏等户外设施的，应当符合城市市容专业规划，经规划部门审批。违反规定的，由城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决定，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第二十二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的设置时限、外型尺寸、材质以及景观效果图制作设置，确保安装牢固。户外广告设施出现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污浊、腐蚀、损毁的，设置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维修或更换，到期废弃的，应当及时拆除。违反规定的，由城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拆除。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张贴广告应当在城市公共场所指定地点和居民住宅区广告栏内。禁止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内外以及地面上喷涂、刻画、张贴、胶贴等方式进行广告宣传。违反规定的，由城管部门责令清除，并没收非法财物，对行为人处 1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0 元至 50000 元罚款。在违法喷涂、刻画、张贴、胶贴的广告中标明其通讯号码的，由城管部门审核后通知电信部门暂停行为人通讯号码使用。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的，城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有关电信部门予以恢复使用。暂停或重新开通号码等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广告横幅、布幔、气球、空飘物、节日标语、广告彩旗等应当按照到城管部门备案的时间、地点设置。违反规定的，由城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禁止实施下列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在公共场所吸烟；

（二）随地吐痰、便溺；

（三）乱吐口香糖，乱扔果皮核、烟蒂、纸屑、饮料瓶、塑料袋等废弃物；

（四）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

（五）在露天场所、垃圾容器内焚烧枝叶或废弃物；

（六）在城市绿地上挖坑、取土、倾倒废弃物；

（七）擅自砍伐、损坏树木、采摘花草、践踏草坪；

（八）午休时间在居民小区内流动叫卖及收购废品；

（九）在火车站、汽车站使用扩音设备招揽生意；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损环境卫生的行为。

出现上述行为，在居民住宅区内的，由物业部门予以警告清理；在公共场所内的，由相关单位依法处理；在广场、街路等公共场所的，由城管部门依法制止，并处 20 元至 1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 元至 500 元罚款。

第二十六条　城市道路及两侧空地、公共广场、公共绿地、公共厕所、公园、垃圾处理厂、垃圾转运站、果皮箱、垃圾箱及其他市政公共设施的维护、保洁，由市、县（市、区）市容卫生主管部门或管理单位负责；化粪池应当由产权单位定期清掏，防止污染周边卫生环境。

第二十七条　铁路、公路及其管理范围、机场、车站、商场、超市、宾馆、旅店、旅游景区、文化体育场所、展览展销场地、便民市场、个体摊点、停车场等经营场所的环境卫生，由管理单位或经营者负责；市内湖泊、景观河道、饮水沟渠等水域及岸线的环境卫生，由管理单位或经营者负责，城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禁止夜间在市区内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连续作业的除外。禁止在城市管理区域内鸣喇叭、使用高音喇叭、高分贝音响等噪声扰民设备。除春节等重要节日和婚庆等特殊情况外，禁止居民在夜间 10 点至凌晨 6 点时段内鸣放鞭炮。违反规定的，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城管部门处 2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第二十九条　禁止歌厅、舞厅等娱乐场所产生噪声污染周边环境。违反规定造成噪声污染的，由环保部门责令业主改正；造成严重噪声污染的，由环保部门责令其停业整顿。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清除冰雪预案并组织实施，及时清除城市道路上的冰雪。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需要临时占道的，应当在开工前经建设部门同意。施工工地应当建设围挡，保护好市政公用设施。禁止工具、设备、材料等随意堆放散失；禁止施工中泥浆撒漏、污水外流；禁止物料扬尘、粉尘污染；禁止施工车辆带泥上路行驶。违反规定的，由城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第三十二条　实行文明绿色环保祭祀。禁止在市区道路两侧、十字路口及居民住宅区内焚烧祭祀品。违反规定的，由城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五章　垃圾管理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安排各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建设，推行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和分类处置，做到日产日清，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四条　生活垃圾实行集中化管理。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收集场所内。违反规定的，由城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五条　居民住宅区的生活垃圾，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公司负责运送到垃圾转运站；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负责运送到垃圾转运站。违反规定的，由城管部

门责令改正。

第三十六条　建筑垃圾实行专业化管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应当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应当封闭苫盖，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到指定地点装载和消纳建筑垃圾。违反规定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市容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至 30000 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　居民个人住宅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其他零星建筑垃圾，应当自行及时运送到建筑垃圾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建筑材料、渣土等必须做到封闭、覆盖，不得泄漏、抛撒。违反规定的，由城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 50 元至 2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至 30000 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　对工业制造、医药企业、生物制品等产生的工业垃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违反规定的，由安监部门、环保部门依据相关法律处理。

第三十九条　对医院、诊所等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垃圾，以及其他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有毒、有害废弃物，由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妥善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违反规定的，由卫计委、环保部门依据相关法律处理。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市容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法文明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由两名以上具备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进行执法，全程使用执法记录仪，向受罚人出示执法证件，处罚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单据，并实行罚缴分离。对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对妨碍、阻挠市容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市容卫生主管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处罚行为不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2016 年

通辽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6年10月28日通辽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2021年11月3日通辽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修正2021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第三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四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增强公众卫生意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宜居的城市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

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是指城市化建设已基本覆盖、市政公用和城市化服务设施已基本具备的区域，包括各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名胜区等。

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范围，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公布，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条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公安、农牧、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水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发展进程，增加市容和环境卫生公共设施投入，完善市容和环境卫生基础设施。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新闻媒体、机场、车站等公共场所的经营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科学、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

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应当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爱护城市公共设施，并有权对损害、破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第二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第七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实行责任区管理制度。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是指有关单位、个人承担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的建（构）筑物、设施、场所及其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第八条 责任区和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城市道路、桥梁、道路照明、供气、供热、供水、雨（污）排水、环境卫生等市政公用设施和交通、电信、邮政、电力、体育等公共设施，由产权单位、管理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根据责任分工负责；

（二）文化、体育、娱乐、游览、展览、公园、绿地、车站、停车场、宾馆、餐饮、商店、市场等公共场所由管理单位或者经营者负责；

（三）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的管理区域，由单位自行负责；

（四）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内的河道按照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范围，由水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

（五）景观照明设施，由出资建设单位负责；政府投资建设的，由建设单位负责；

（六）建设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尚未施工的由建设单位负责；

（七）穿越城市的铁路及其管理区域，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八）居民居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

责任区或者责任人不明确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确定；跨行政区域责任不明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确定。责任区和责任人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责任人。

推行责任区公示制度，向社会公开责任人、责任区范围和联系方式，方便群众监督。

第九条 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保持市容整洁，无擅自改变建（构）筑物外立面及搭建、张贴、涂写、刻画、吊挂、堆放等行为；

（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和引发病媒生物孳生的其他污染源；

（三）按照规范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整洁、完好；

（四）按照规定的责任区域、标准和时限清除冰雪，并运送到指定地点。

第十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责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并定期组织检查。

责任人对责任区内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并可以要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理。

第三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十一条 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应当保持整洁、完好。破残的建（构）筑物外立面应当及时整修。

封闭阳台、安装防盗窗（门）及空调外机、太阳能等设施、设备，应当统一规范设置。

阳台外、窗外、屋顶和外走廊不得擅自安装、堆放或者吊挂有碍市容、危及安全的物品。平台、阳台堆放的物品不得超出护栏的高度。

第十二条 未经批准，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上空不得新建架空管（缆）线设施。

对不符合国家城市容貌标准的已架空的管（缆）线，应当逐步改造入地或者采取其他隐蔽措施。

第十三条 城市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前需要分界的，应当采用透景或者半透景的栅栏、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形式。出现残损应当适时修复。

闲置用地和待建用地临街一侧应当设置围挡，外观应当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第十四条 城市道路应当保持路面平坦、整洁、完好，便于通行，无坑凹、碎裂、隆起、溢水以及水毁塌方等情况；坡道、盲道等无障碍设施应当畅通、完好，路缘石应当整齐、无缺损；道路上设置的井（箱）盖、雨箅等齐全、完好、正位，不堵塞；交通护栏、交通指示牌、防护墙、报刊（信息）亭、电话亭、候车亭、邮政信箱、箱式变电间等设施保持整洁、完好。

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

第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及两侧、广场、地下通道、绿地、公园等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和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占用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绿地等公共场所从事设摊经营、兜售物品、劳务交易、派发广告、维修和清洗机动车辆等活动。

经依法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举办展览、促销、文化、体育、庆典、公益及商业等活动的，应当设置临时环境卫生设施，保持卫生整洁；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理现场，对活动产生的场地、设施破损进行修复。

第十六条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不得在店外经营、作业、展示或者堆放商品，放置灯箱和扬声器等；不得在店外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市容的物品；不得在城市道路及两侧、广场、绿地和公园等设置排油烟口或者排水口。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两侧树木和花草枯死、残缺的，管理维护单位应当适时更新、补植。

第十八条 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出入口路面应当进行硬化。

施工围挡应当符合要求，并将不低于三分之一的面积用于发布公益广告；发布商业广告时，应当办理审批手续。

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禁止在闲置用地和待建用地上堆放杂物、垃圾。

第十九条 在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当有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

禁止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等扩音设备招揽顾客或者进行商业宣传。

在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时，应当控制音量，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条 根据市、旗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定，便民市场应当在划定区域内限时经营。

便民市场开办者应当根据经营种类合理施划经营区域，按照规定的时间组织经营者入市、撤市，撤市时及时清除垃圾。

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位置经营。

第二十一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在征得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大型户外广告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规格和期限设置。

除公路（含高速公路）沿线外，市区不得规划设置高立柱单体大型户外广告。

户外广告标牌、牌匾标识，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带有显亮功能的，应当显亮完整。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树木、地面、电杆、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不得擅自在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及居民住宅公共部位散发、悬挂、张贴、刻画、喷涂各类标语、宣传品、广告。留有联系方式的，通讯运营单位应当配合查处。

火车站、汽车站、商业街、广场、居民住宅区应当设置广告张贴栏。零散宣传单应当贴入广告张贴栏内。

第二十三条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美观，不得擅自迁移、拆除。禁止在景观照明设施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第二十四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城市道路及两侧路缘石以上机动车停放的管理工作，应当综合考虑城市规划、城市道路通行状况、车辆停放需求，在相应路段及区域施划停车泊位。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破坏已经施划的停车泊位，不得在停车泊位上设置障碍，不得占用停车场和停车泊位出入口、通道以及消防通道。

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车型、位置、方向停放机动车辆。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将已建成的停车场挪作他用。

第二十五条 在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散装和液体货物应当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泄漏、遗撒，不得带泥运行。

第四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二十六条 新区开发、旧城改建、住宅小区建设、道路拓建以及其他大型公用建筑建设时，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环境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拆除、关闭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其使用性质。因特殊原因确需拆除、迁移、改建、封闭的，应当经过批准。其中，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应当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

第二十八条 公共厕所应当设有残疾人专用设施，保证正常使用。

公共厕所应当免费对外开放，由专人负责保洁。使用人应当维护公共厕所卫生，爱护公共厕所设备。

第二十九条 环境卫生作业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对道路和公共场所进行保洁，将垃圾运送到垃圾转运站。禁止将垃圾扫入或者倒入排水管网、绿化带等非指定地点。

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应当开展灭鼠、灭蝇、灭蚊、灭蟑螂等工作，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一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系犬绳和携带犬只粪便清理工具，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和影响环境卫生。

禁止携带犬只进入办公场所、教育场所、医疗场所、商业经营场所、文物保护场所、宗教场所和候车（机）场所等区域。

早六点至晚八点，禁止携带犬只进入广场、公园等人员密集的开放式公共场所。

第三十三条 鼓励和倡导文明、绿色祭祀，不得在殡仪馆和墓园外焚烧冥纸、冥币。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店外烧烤或者摆放设施经营。

第三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应当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在禁烟场所吸烟，乱扔果皮、纸屑、烟蒂等废弃物；

（二）从高空、建（构）筑物、运输工具向外随意抛掷物品；

（三）将废弃物、污废水、油污倒入排水管网、绿化带或者路面等非指定地点；

（四）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等公共场所屠宰动物；

（五）在公（游）园或者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放牧牲畜；

（六）在露天场所焚烧垃圾；

（七）餐饮服务业经营者不安装或者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出标准排放油烟；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安排生活垃圾设施建设，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

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分类投放。

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收集、清运生活垃圾，应当日产日清、密闭运输，到指定的垃圾场所统一处理。

第三十七条 居民居住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运送到垃圾转运站；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运送到垃圾转运站。

第三十八条 宾馆、饭店以及设置食堂的机关、院校等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产生的厨余垃圾，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禁止将厨余垃圾直接倒入河道、排水管网、公共厕所等非指定地点。

第三十九条 化粪池应当定期清掏，防止堵塞、外溢。

粪便需要清运、处理的，化粪池产权人应当委托专业服务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第四十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实行收费制度。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提倡和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居民个人住宅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其他零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运送到建筑垃圾消纳场。

第四十二条 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应当安装和使用行驶记录仪、装卸记录仪，有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者密闭苫盖装置，在指定的地点装载和消纳建筑垃圾，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

建筑施工企业运输建筑垃圾应当使用或者委托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专用运输车辆。

第四十三条 建筑垃圾、屠宰垃圾等废弃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单独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有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职权，由市、旗县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施，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区域，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造成公共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对单位或者个人按上限处罚，并予以曝光。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 10 元罚款；有第二至五项规定行为的，处 50 元以下罚款；有第六项规定行为的，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在禁烟场所吸烟，乱扔果皮、纸屑、烟蒂等废弃物的；

（二）从运输工具向外随意抛掷物品的；

（三）在殡仪馆和墓园外焚烧冥纸、冥币的；

（四）携带犬只在禁止的时段进入广场、公园等人员密集的开放式公共场所的；

（五）在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

（六）在店外、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安装、堆放或者吊挂有碍市容、危及安全的物品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一至三项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逾期不清理的，给予警告，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有第四项规定未在指定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行为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下罚款；有第四项规定未按时间、方式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逾期不清理的，给予警告，处 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占用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绿地等公共场所，从事设摊经营、兜售物品、劳务交易、派发广告、维修和清洗机动车辆等活动的；

（二）将废弃物、污废水、油污倒入排水管网、绿化带或者路面等非指定地点的；

（三）携带犬只进入禁止进入的场所的；

（四）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清理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不清理或者不拆除的，依法清理拆除，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店外经营、作业、展示或者堆放商品，放置灯箱和扬声器等的；

（二）便民市场开办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位置组织入市、撤市、或者经营的；

（三）未按照批准的位置、规格和期限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

（四）在依法设置或者施划的临时停车泊位上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的；

（五）环境卫生作业单位将垃圾扫入或者倒入排水管网、绿化带等非指定地点的；

（六）车辆带泥运行的；

（七）在树木、地面、电杆、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的；

（八）未在指定位置安装空调外机、太阳能等设施、设备，破坏建筑物外立面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不清理、不拆除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依法清理拆除，处以罚款：

（一）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及两侧、广场、地下通道等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三）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等公共露天场所屠宰动物的；

（四）在公（游）园或者公共绿地等场所放牧牲畜的；

（五）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责任单位未及时将居民区产生的生活垃圾运送到垃圾转运站的；

（六）非法侵占、损坏、拆除、关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使用性质的；

（七）未经批准在建（构）筑物、设施上乱张贴、乱张挂的；

（八）将厨余垃圾倒入河道、排水管网、公共厕所等非指定地点的；

（九）责任人未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致使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破残的，有暴露垃圾、冰雪、粪便、污水和引发病媒生物孳生的其他污染源，或者环境卫生设施缺损的。

有第一至五项规定行为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第六项规定行为的，属于经营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行为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第七项规定行为的，对单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有第八项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下罚款；有第九项规定行为的，对单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造、改正或者拆除；逾期不改造、不改正或者不拆除的，依法清理拆除，处以罚款：

（一）城市道路出现坑凹、碎裂、隆起、溢水、塌方等情况未及时修复的、城市道路附属设施污损、缺失、移位，其产权或者管理维护单位未适时清洗、修复、补齐、归位的；

（二）依法举办的展览、促销、文化、体育、庆典、公益及商业等活动，未设置临时环境卫生设施，未及时清除活动产生的垃圾等废弃物，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理现场或者对活动产生的场地、设施破损没有进行修复的；

（三）在城市道路两侧、广场、绿地和公园等违反规定设置排油烟口或者排水口的；

（四）施工现场的出入口路面未硬化的；

（五）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未堆放整齐，停工场地未及时整理并作覆盖的，或者竣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六）施工围挡发布公益广告面积低于三分之一的；

（七）在城市道路上运输散装和液体货物未采取密闭、包扎、覆盖等设施或者产生泄漏、遗撒的；

（八）化粪池未定期清掏，造成堵塞、外溢的；

（九）擅自在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及居民住宅公共部位散发、悬挂、张贴、刻画、喷涂各类标语、宣传品及广告的；

（十）使用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未在指定地点装载和消纳建筑垃圾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

（十一）将屠宰垃圾等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的；

（十二）违反噪声敏感区域夜间建筑施工作业规定的。

有第一至九项规定行为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有第十项规定行为的，对车辆所属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有第十一项规定行为的，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有第十二项规定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规范、文明执法，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出示证件，未按照规定着装执法，执法过程中未全程佩戴执法记录仪；

（二）未使用规定的行政执法文书和罚没专用收据；

（三）粗暴执法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公共利益受到损害；

（四）打骂、侮辱当事人；

（五）未遵守罚缴分离规定；

（六）应当受理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或者应当查处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本条例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嘉峪关市公共场所控烟管理办法

《嘉峪关市公共场所控烟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11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于2016年2月25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有效期五年，期满后自动失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控制和减少吸烟危害，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环境，提高城市文明水平，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场所是指供公众从事社会生活的各种场所。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以下简称控烟工作）。

第三条　公共场所控烟工作实行“单位负责、社会监督、限定场所、依法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爱卫会）在市政府领导下，负责本市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

控烟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爱卫办）。

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负责控烟日常监督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负责下列场所控烟工作：

（一）三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负责管理本单位工作场所的控烟工作；

（二）市教育局负责对各级各类学校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将吸烟危害内容纳入学生健康教育课程；

（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全市各级各类卫生和计生单位以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的控烟监督管理工作；

（四）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相关工作场所的控烟监督管理工作；

（五）市文广新局、体育局、旅游局、商务局分别负责文化娱乐市场、体育场所、星级及非星级宾馆酒店的控烟监督管理工作；

（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商场（店）的控烟工作，并做好对烟草广告的监督管理；

（七）民航、铁路部门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民用航空器、车站、候车室等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宣传。

（八）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对其内部会议室、图书馆、车间、餐厅、非营业性娱乐室等场所的控烟管理工作；

（九）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法定职责，做好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

第六条　有关部门应当保障控烟工作所需经费，加强控烟宣传教育、人员培训、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鼓励志愿者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控烟工作，为控烟工作提供帮助和支持。

第八条　鼓励创建无烟单位，市爱卫会应对无烟单位及在控烟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禁止吸烟场所

第九条　禁止在本市区域内的下列场所吸烟：

（一）托儿所、幼儿园、儿童福利院及青少年活动基地；

（二）医疗机构的办公区、候诊区、诊治疗区和病房；

（三）各类学校的教室、实验室、图书阅览室以及学生宿舍、餐厅等室内区域；

（四）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会议室、图书馆、车间、非营业性娱乐室等室内公共活动区域；

（五）影剧院、歌舞娱乐厅、录像放映厅、游艺厅（室）；

（六）体育场馆的室内区域及室外的观众坐席、比赛赛场区域；

（七）星级及非星级宾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公共服务场所。

（八）图书馆阅览室、档案馆（室）、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科技馆等各类公共文化场馆的室内区域；

（九）邮电、金融机构、大中型商店（场）、书店的营业场所；

（十）公共汽车、火车、客运车辆内及公共汽车、铁路、长途客运的售票厅、候车室；

（十一）林区、林地；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

第十条　公共场所划定吸烟区或者设置吸烟室的，应当具备良好的排风条件，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和吸烟有害健康等控烟宣传标识。

第十一条　鼓励在本办法规定以外的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第三章　　职责管理

第十二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禁止吸烟的制度；

（二）做好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在禁止吸烟场所内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

（四）在禁止吸烟场所内不设置吸烟器具，不设置附有烟草广告的标志和物品；

（五）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劝其停止吸烟或者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者，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在禁止吸烟场所，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要求吸烟者立即停止吸烟；有权要求禁止吸烟场所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履行禁止吸烟管理职责。对不履行管理职责的，可以向市爱卫办举报和投诉。

第十四条　烟草制品销售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标识。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难以判断年龄的，烟草制品销售者可以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十五条　禁止在户外和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

禁止广播、影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发布烟草（或变相烟草）广告。

禁止各种形式的烟草制品促销活动。

禁止烟草制品生产方和销售方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赞助活动。

第十六条　教育、文化、卫生和计生、环保以及广播、影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活动，定期免费播放或者刊登吸烟危害健康的公益性宣传广告。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支队负责本办法规定的公共场所控烟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吸烟的所在单位，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支队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且不听劝阻的，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支队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对阻碍控烟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市公安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支队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支队控烟执法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纪，秉公执法。对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枉法执行者，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制定的禁止吸烟制度，对违反规定者给予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嘉峪关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有效期五年，期满后自动失效。

宣城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

《宣城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经市政府同意，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消除和减少烟草烟雾的危害，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环境，提高城市卫生文明水平，保障公民身心健康，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以下简称控烟工作）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控烟工作，是指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在本办法限定的场所吸烟。

第三条 本市公共场所控烟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与分级管理相结合、强制与自愿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应积极开展吸烟危害健康宣传教育，开展无烟单位创建活动。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对本辖区内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五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一）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及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的室内外区域；

（二）除前项以外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场所、办公场所、学生宿舍、餐厅等室内区域；

（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内区域；

（四）体育场馆的室内区域及室外的观众坐席、比赛赛场区域；

（五）图书馆、影剧院、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科技馆、档案馆、文化馆等各类公共文化场馆的室内区域；

（六）国家机关提供公共服务的办事场所；

（七）公用事业、金融机构的营业场所；

（八）商场、超市等商业营业场所；

（九）电梯及其等候区域；

（十）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内及其售票室、等候室和设置在室内的站台；

（十一）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室内区域；

（十二）歌舞厅、游艺厅等娱乐场所室内区域；

（十三）旅馆、餐馆的室内公共活动区域；

（十四）铁路客运站、港口、汽车客运站的室内区域。

第六条 国家机关的会议室、餐厅以及共用的工作场所等室内公共活动区域禁止吸烟。

第七条 禁烟场所的管理者可在远离密集人群及必经通道处设置室外吸烟区，且有明显的引

导标识和吸烟有害健康等控烟宣传标识。

第八条　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该有关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或产权所有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的规定，设立禁止吸烟区域，并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九条　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主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的管理责任制度；

（二）做好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内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及单位控烟举报电话；

（四）设立督查岗，配备专（兼）职人员，及时劝阻、制止公共场所内的吸烟行为。

第十条　在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内，公民有权要求该场所内的吸烟者停止吸烟。

公民有权要求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的主管单位履行职责，并有权对不履行禁止吸烟职责的单位，向相关监管部门举报。

第十一条　烟草制品销售者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并应当在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明显标识。

第十二条　禁止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

第十三条　对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市、区）爱卫会给予表彰。

对不履行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职责的单位，由市、县（市、区）爱卫会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四条　拒绝、阻碍控制吸烟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呼和浩特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2015年9月10日呼和浩特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5年11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改善城乡环境，提高公民的健康意识和健康水平，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以改善卫生环境，倡导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消除危害健康因素，预防和控制疾病，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为目的，由政府组织开展、全社会参与的社会性、群众性卫生活动，包括环境卫生治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卫生创建等工作。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全民参与、依法治理、改革创新、科学指导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和旗县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开展辖区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负责所辖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六条　市和旗县区爱卫会应当建立委员会会议、工作报告、重大事项协调、信息通报及联络员、社会监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疾病防控等制度，健全爱国卫生工作机制，组织协调社会各方共同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市和旗县区爱卫会应当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研究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研究解决爱国卫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部署重要工作任务。

第七条　市和旗县区爱国卫生工作机构是同级爱卫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承担爱卫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督促、协调、指导、检查各成员单位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在旗县区爱国卫生工作机构的指导下组织落实爱国卫生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区）应当按照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工作安排，协助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第八条　爱卫会成员单位应当加强协作，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第九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配备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接受当地爱卫会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十条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和市场有机结合的机制，通过政府转变职能和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环境整治、改水改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健康教育等爱国卫生工作。鼓励社会组织和公民通过捐赠、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参加义务劳动等方式，参与爱国卫生公益活动。

第十一条　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应当带头开展义务劳动，每年至少组织两次爱国卫生义务劳动。

第十二条　每年4月份为爱国卫生活动月。市和旗县区爱卫会应当创新丰富爱国卫生月活动内容和方式，每年确定一个主题，推动解决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突出卫生问题。

第二章　环境卫生治理

第十三条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统筹治理，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行，并逐步推进城镇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

第十四条　实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的区域，责任人应当包市容环境卫生、包绿化美化、包管理，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

第十五条　市和旗县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镇边缘区域、小街巷、集贸市场、城中村、无物业住宅小区的垃圾清运，消除管理盲区，实行市容环境卫生标准化管理。

第十六条　推行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资源回收利用，逐步实现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城镇餐厨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和无害化处置，逐步实行有偿收集处置。

第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城市污水净化处理能力，加大再生水利用率，城市集中污水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城管执法、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落叶和秸秆焚烧的监管，推广秸秆综合利用。

第十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进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利用，逐步扩大农家肥使用比例，减少化肥使用量。

第二十条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加快供水管网设施改造，建立健全供水设施维护改造的长效机制。

逐步扩大农村地区规模化集中供水，解决边远农村饮用水不达标问题，提高供水水质，达到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水质标准和卫生标准，保障饮用水安全。

第二十一条　城市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照明完善，卫生无死角，保持日常卫生干净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摆摊设点、乱扔垃圾、乱倒污水、随地吐痰现象，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

（二）垃圾收集设备设施实现全面密闭化，运输体系完善，做到日产日清；

（三）公共厕所和垃圾转运站设置的数量满足需要、布局合理、管理规范；

（四）绿地应当定时进行养护，保持整洁美观，无垃圾杂物；

（五）河道、人工湖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

（六）集贸市场卫生管理规范，环卫设施齐全，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设立相对独立的经营区域，实行活禽定点隔离宰杀，严格执行检验检疫制度；

（七）建筑工地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环保标准，待建工地管理到位，围挡规范；

（八）发挥数字化城管功能，对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妥善处置。

第二十二条　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路边、河边、桥边等公共环境无暴露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废弃物；

（二）河道、水塘、水沟等水体无漂浮垃圾；

（三）墙壁、电线杆、门面、树木无乱贴乱画；

（四）村内家禽、牲畜实行圈养，无散养家禽、牲畜；

（五）主要道路两侧和农户门前屋后无乱搭建、乱堆放，砖瓦、石子、沙子等建筑材料堆放整齐；

（六）道路硬化，无土堆、粪堆以及污水坑。

第二十三条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有效调动社会力量运用新技术参与农村改厕工作和后续管理服务，重点解决农村中小学、旅游景点和城镇集贸市场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建立卫生厕所建、管、用并重的长效机制。

第三章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第二十四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病媒生物分布、侵害及密度的监测、药物敏感调查等工作，并及时将监测和调查结果报送同级爱国卫生工作机构。

爱国卫生工作机构负责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无偿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工作。

第二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辖区内居民和单位定期开展消杀活动，消除病媒生物孳生地，将本辖区内病媒生物侵害情况向旗县区爱国卫生工作机构报告。

第二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学校、食品生产及经营单位、机场、车站、宾馆、网吧、娱乐场所、废品收购站、公共厕所、垃圾场站、建筑工地、地下管网（井）、河道等容易孳生或者栖息病媒生物的场所，其环境卫生负责人应当按照当地爱国卫生工作机构的要求，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进行经常性病媒生物消杀，病媒生物密度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七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市爱国卫生工作机构备案。市爱国卫生工作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名单。

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人员，应当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病媒生物预防药品、器械，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不得生产、配制、销售国家禁止使用的杀虫药剂和急性剧毒灭鼠药剂。

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时，应当确保人、畜安全，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杀虫药剂和急性剧毒灭鼠药剂。

第四章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第二十九条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媒体传播健康知识，组织发布科学预防知识，及时监测纠正虚假错误信息。

第三十条　市属新闻媒体应当安排一定时段与版面，无偿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公益宣传。

第三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在提供诊疗服务时，应当对患者及其家属进行健康教育，推动重点人群改变不良生活习惯，形成健康生活方式。

第三十二条　中小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健康教育，组织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一小时体育锻炼活动，不得以其他课程替代、挤占。

第三十三条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支持性环境建设、管理和维护，提高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率和利用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区健身活动，推广和规范传统养生健身活动。

进一步推行全民健身指导员制度，扩大服务范围，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

第三十四条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当落实工间操制度，建立职工健身团队，开展符合人群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

第三十五条　本市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并有明显的禁烟标识。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公职人员、教师、医护人员应当带头戒烟。

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本行政区域内不得设置烟草广告。

第五章　卫生创建与监督考核

第三十六条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卫生单位、无烟单位、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未取得卫生单位称号的不得参加文明单位评选。

第三十七条　市和旗县区爱国卫生工作机构在开展卫生创建考核评选活动时，应当邀请群众代表参与，采取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在考核评选过程中，应当将考核标准、申报单位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十日。对在有效期内提出异议的，爱国卫生工作机构应当认真调查核实，确有弄虚作假的，取消参选资格。

第三十八条　市和旗县区爱国卫生工作机构应当对创卫达标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完善退出机制，经查实卫生质量下降已不符合卫生单位标准的，由所在地旗县区爱国卫生工作机构提出整改建议，整改后符合标准的保留卫生单位荣誉称号，仍不合格的，取消卫生单位荣誉称号。

由上级机关授予卫生单位荣誉称号的，可以建议授予机关取消卫生单位荣誉称号。已经获得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应当建议授予机关取消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第三十九条　市和旗县区爱卫会应当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主管部门综合评价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的参考依据。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重点表彰奖励基层单位和一线工作人员。

第四十条　对于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劝阻、制止，并可以向爱国卫生工作机构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举报。

第四十一条　市和旗县区爱国卫生工作机构应当设立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电子信箱。属于爱

国卫生工作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办理；属于同级爱卫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督促办理；实名投诉举报的，应当将办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并对举报人身份信息保密。

爱卫会成员单位应当及时办理同级爱国卫生工作机构移交的投诉举报，并于五日内反馈办理结果。

第四十二条　市和旗县区爱卫会应当通过专项检查、随机检查、受理举报投诉等方式，对同级爱卫会各成员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开展情况和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爱卫会成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和旗县区爱卫会进行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爱卫会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报送责任单位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处理：

（一）未按照职责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

（二）未按规定及时办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三）爱国卫生工作不达标的；

（四）对爱国卫生工作重视不够、组织不力、行动迟缓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病媒生物密度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由爱国卫生工作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培训合格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活动的，由爱国卫生工作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单位和个人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时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杀虫药剂和急性剧毒灭鼠药剂的，由爱国卫生工作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海口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2016 年 4 月 27 日海口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6 年 5 月 26 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提高社会卫生水平，保障公民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为改善卫生环境，倡导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消除危害健康因素，预防和控制疾病，提高全民健康水平而开展的社会性、群众性卫生活动，包括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环境卫生治理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工作。

第四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部门协作、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全民参与、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人民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卫生创建、卫生评比等多种形式，组织发动全社会广泛参与爱国卫生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义务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第七条 每年四月为本市爱国卫生月，集中宣传和普及爱国卫生知识，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第八条 鼓励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资助等形式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爱卫会是同级人民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市、区爱卫会办公室 （以下简称爱卫办）是同级爱卫会的办事机构，承担爱卫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条 市、区爱卫会由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人民团体、驻地部队和相关单位组成，实行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成员单位的分工和职责，由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一条 市、区爱卫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实施爱国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规划、计划、规范和标准；

（三）动员、指导、协调爱国卫生工作；

（四）开展爱国卫生监督、考核工作；

（五）组织爱国卫生科学研究和交流合作；

（六）组织开展其他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二条 市、区爱卫会应当健全爱国卫生工作机制。 在发生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自然灾害时，市、区爱卫会应当组织动员各单位和群众参加爱国卫生工作，落实群防群治措施。

第十三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特定地区管理机构负责所管辖区域的爱国卫生工作，设立爱国卫生工作办公室，确定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确定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做好本辖区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实行爱国卫生工作责任制，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责任人，并确定有关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三章 管理与规范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全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宣传“健康海口”建设理念，推进健康场所建设，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传播健康文化，引导公民建立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自我保健能力。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规划，加大财政投入，设立健康教育专业机构。 教育、科技、卫生、计生、文化广电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和宣传普及工作。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健康教育，普及科学卫生知识，减少和控制职业伤害、职业病以及其他相关疾病发生，保障职工身心健康。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学前教育机构应当进行卫生保健常识教育，培养健康良好的行为习惯。

第十八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媒体应当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的公益宣传活动。 车站、机场、商场、港口、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单位和住宅小区，应当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开展健康教育宣传。

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传染病、慢性非传染疾病、意外伤害等的防治知识进行宣传，开展技术培训。

第二十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应当结合自身特点，组织开展对职工、青少年、妇女等的健康教育活动。

第二十一条 市、区爱卫会应当组织开展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

第二十二条 下列场所禁止吸烟：

（一）室内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

（二）未成年人集中学习、活动的场所；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

禁止吸烟场所应当规范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不得放置吸烟器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标志和物品，并确定专（兼）职人员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工作场所应当规范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第二十三条 本市爱国卫生工作实行单位卫生达标、评比制度。 单位卫生达标制度和单位卫生评比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省和本市有关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创建规划和计划，组织开展卫生创建活动。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行业性的卫生单位创建活动。

第二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建设和改善公共卫生基础设施，确保垃圾收集容器、垃圾转运站和公共厕所数量充足、布局合理，城市建成区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垃圾收集、运输网络和管理体系，逐步推广垃圾分类投放，规范分类收运，促进垃圾回收利用。

第二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建筑工地、闲置空地、水面等地段或者区域的环境卫生治理，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建筑工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国有闲置空地的使用权人或者管理人员，集体闲置空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管理人员，负责该区域的卫生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和实施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健全水质卫生监管体系，加强城市供水管网的建设和更新，改善农村饮用水的卫生条件，保障城乡饮用水安全。

第二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二次供水的水质监测及管理，市、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二次供水进行卫生监督监测。 二次供水设施的产权人或者其委托、授权的其他单位负责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和水质检测，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

第二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推进农村改水、改厕、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和处理等各项卫生工作，改善农村生产、生活卫生条件，逐步实现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 农村公厕、户厕建设应当符合无害化标准。

第三十条 本市主城区和主城区外的镇的建成区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包卫生、包容貌、包秩序的“门前三包”责任制。

第三十一条 餐饮、食品、旅馆、美容美发、洗浴、文化娱乐等行业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卫生设施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维护公共卫生和卫生设施，做好单位、家庭和个人卫生工作。单位和住宅小区的卫生管理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单位成立卫生管理组织，制定爱国卫生工作制度，完善卫生设施，配备保洁人员，开展经常性的爱国卫生活动，住宅小区配备专门的卫生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

（二）环卫设施齐全，公共厕所进行清扫保洁并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密闭化，无暴露垃圾、卫生死角；

（三）无乱搭建、乱挂物件、乱堆放、乱停车、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乱排污水、乱丢垃圾的行为；

（四）道路平整，垃圾日产日清，环境整洁卫生。 单位和住宅小区的卫生管理责任人发现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组织整改；对不听劝阻的，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住宅小区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工作，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自治管理组织负责。 有单位或者主管部门、无物业服务企业且无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自治管理的住宅小区的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由居（村）民委员会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或者主管部门进行管理，或者发动业主成立自治管理组织，引导业主逐步实行自治管理。 对无单位或者主管部门、无物业服务企业、无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自治管理的住宅小区，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以奖代补、困难补贴等形式鼓励、扶持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聘请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成立业主自治管理组织聘请专职保洁人员对小区公共场所的卫生进行管理。 城中村的卫生工作，由居（村）民委员会负责组织居民进行管理。

第三十四条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牛等家禽家畜，因科研、教学或者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须经市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三十五条 公民应当遵守社会卫生行为规范，维护公共场所环境卫生，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吐槟榔渣汁、吐口香糖、便溺；

（二）乱扔瓜果皮、纸屑、烟蒂、包装物等废弃物；

（三）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随意丢弃动物尸体；

（四）从楼房和各种车辆上向外抛丢弃物；

（五）在城市道路、建筑物、构筑物、设施上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

（六）在指定地点外堆放建筑垃圾；

（七）不及时清除所饲养宠物的粪便；

（八）其他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各单位应当依据《海口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落实本辖区或者本单位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工作。 市、区爱卫会应当组织动员单位和个人参加区域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爱国卫生专项治理活动。

第四章　监督与考核

第三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市爱国卫生工作的督导检查，定期研究解决爱国卫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区爱卫会应当建立健全委员会会议、工作报告、重大事项协调、督查考核和社会监督等制度，加强爱国卫生监督考核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旅游景区、风景名胜区、公园、商业聚集区、农贸市场等人口密集区域以及机场、港口、车站等重点公共场所的爱国卫生执法检查，采取联合巡查、设置固定执法岗等方式，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行为，提高执法效率。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爱国卫生管理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或者举报。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受理、调查举报事项，做出相应处理并向举报单位、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市、区爱卫会可以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对积极举报、提供证据的，经查证属实，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三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爱国卫生工作管理信息纳入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和畅通爱国卫生建议和投诉平台。

第四十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媒体通过设立媒体曝光栏、开展主题宣传报道等形式，对爱国卫生工作进行舆论监督。

第四十一条 市、区爱卫办可以聘请爱国卫生监督员。爱国卫生监督员在指定区域内检查、监督、指导爱国卫生工作，并依据实际情况向有关单位或者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爱国卫生监督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主动出示相关证件。 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卫生监督员的监督检查，介绍有关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并对存在的问题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第四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或者爱卫会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取得爱国卫生先进单位称号的，市、区人民政府或者爱卫会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复审，未能达到相关卫生标准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能达到卫生标准的，由授予单位取消其爱国卫生先进单位称号。

第四十三条 市、区爱卫会定期对各成员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 市、区爱卫会成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爱卫会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区爱卫会研究提出处分建议，报送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一）不履行爱国卫生职责和义务的；

（二）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予以整改的；

（三）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有关部门对市、区爱卫会提出的处分建议，应当及时办理并反馈办理结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本办法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在禁止吸烟场所未实行禁烟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放置吸烟器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标志和物品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不履行闲置空地的卫生管理工作职责，乱倒垃圾、乱搭乱建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卫生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食药监等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绝监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二）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和蟑螂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对居民日常生活和身体健康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环卫设施严重缺乏，无法保证正常环卫需求的；

（二）不履行公共厕所的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公共厕所垃圾和粪便的；

（三）生活垃圾未实现收集清运密闭化，有暴露垃圾、卫生死角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单位有能力履行住宅小区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职责而拒不履行，卫生工作不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要求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对居民日常生活和身体健康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牛等家禽家畜，拒不改正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罚外，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对饲养场所进行清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清除，处五十元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清除，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清除，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饲养人立即清除，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在对爱国卫生工作执法过程中，如遇妨碍公务、执法行为受到阻挠等情况，需要公安机关协助时，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爱国卫生工作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015 年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8日通过。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维护公众健康权益，创造良好公共环境，提高城市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控制吸烟工作。

对吸烟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本市控制吸烟工作坚持政府与社会共同治理、管理与自律相互结合，实行政府管理、单位负责、个人守法、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加强对控制吸烟工作的领导，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控制吸烟工作的财政投入，推进控制吸烟工作体系建设。

第五条 本市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相关行政部门的控制吸烟工作，组织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社会监督，开展控制吸烟工作的宣传教育培训，监测、评估单位的控制吸烟工作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在控制吸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条 市和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控制吸烟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控制吸烟的政策、措施，开展控制吸烟的卫生监督管理，受理违法吸烟的举报投诉，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定期向社会公示查处情况。

教育、文化、体育、旅游、交通、工商、公安、园林绿化、食品药品监督、市政市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烟草专卖等相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业或者领域内的控制吸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制定管理制度，开展宣传培训，组织监督检查。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本辖区内的控制吸烟工作。

第八条 本市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全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控制吸烟的公益宣传，加强舆论监督。

第九条 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内区域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

第十条 下列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外区域禁止吸烟：

（一）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儿童福利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场所；

（二）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

（三）体育场、健身场的比赛区和坐席区；

（四）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举办大型活动的需要，临时划定禁止吸烟的室外区域。

第十一条 除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外区域，可以划定吸烟区。

吸烟区的划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和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

（二）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三）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本单位日常管理，依法划定禁止吸烟区域，制止违法吸烟和不文明吸烟行为；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控制吸烟工作。

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自行实施全面禁烟。

第十三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负有下列责任：

（一）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二）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和举报投诉电话号码标识；

（三）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提供烟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

（四）开展禁止吸烟检查工作，制作并留存相关记录；

（五）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要求其离开；对不听劝阻且不离开的，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投诉举报。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可以利用烟雾报警、浓度监测、视频图像采集等技术手段监控吸烟行为，加强对禁止吸烟场所的管理。

第十四条 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和排队等候队伍中吸烟；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应当合理避让不吸烟者，不乱弹烟灰，不乱扔烟头。

第十五条 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发现吸烟行为的，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劝阻吸烟者停止吸烟；

（二）要求该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劝阻吸烟者停止吸烟；

（三）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投诉举报。

第十六条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公布吸烟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电话；对投诉举报的违法行为，市或者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建立投诉举报及处理情况登记。

第十七条 本市提倡减少和戒除吸烟行为。市和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对吸烟行为的干预工作，设立咨询热线，开展控制吸烟咨询服务，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戒烟服务。

第十八条 全社会都应当支持控制吸烟工作。

鼓励、支持志愿者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教育、劝阻违法吸烟行为、监督场所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开展控制吸烟工作、提供戒烟服务等活动。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学生吸烟，对学生开展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教育，帮助吸烟的学生戒烟。

教师不得在中小学生面前吸烟。

第二十条 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在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明显标识。

禁止烟草制品销售者从事下列行为：

（一）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

（二）在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及其周边 100 米内销售烟草制品；

（三）通过自动售货机或者移动通信、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非法销售烟草制品。

第二十一条 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移动通信、互联网等大众传播媒介发布或者变相发布烟草广告；

（二）在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烟草广告；

（三）设置户外烟草广告；

（四）各种形式的烟草促销、冠名赞助活动。

第二十二条 市和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控制吸烟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有权进入相关场所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核实，有权查看相关场所的监控、监测、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等证据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并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十三条 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查处。

第二十四条 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排队等候队伍中吸烟的，由市或者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0 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罚款。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乱扔烟头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市容环境管理的相关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烟草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烟草专卖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烟草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烟草专卖部门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烟草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烟草专卖的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烟草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通过自动售货机销售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通过信息网络非法销售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不听劝阻，构成扰乱社会秩序或者阻碍有关部门依法执行职务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控制吸烟职责，或者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同时废止。

西宁市控制吸烟条例

《西宁市控制吸烟条例》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西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4 年 11 月 27 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保障公众健康，创建良好的公共卫生环境，减少和消除烟草烟雾危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控制吸烟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控制吸烟工作实行政府主导、单位负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共同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负责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保障控制吸烟工作的经费投入，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城市社会管理事务并实行目标责任考核。

市、区（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具体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开展控制吸烟工作，组织开展控制吸烟工作的宣传、教育和实施的监测评估，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市控制吸烟执行情况。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负责下列场所的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并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一）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的控制吸烟工作；

（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学校及教育机构的控制吸烟工作；

（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共交通工具及其有关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四）食品药品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餐饮业和药品批发、零售业经营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五）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市场、商品批发、零售营业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和对禁止烟草制品广告的监督管理；

（六）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大型商场、超市经营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七）公安、文化、体育、旅游、园林、民政等部门分别负责宾馆、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文化、体育场所、旅游景点和社会福利机构的控制吸烟工作；

（八）其他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由市、区（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控制吸烟工作的具体职责分工，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前款规定予以明确并公布。

机场、铁路的管理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负责本行业相关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第六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应当经常组织开展控烟公益宣传教育，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形成良好的控烟环境。

市、区（县）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吸烟有害健康的公益宣传，主动

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

学校应当将控制吸烟的宣传教育纳入学校健康教育计划，开展多种形式的控制吸烟宣传活动。

控制吸烟宣传教育中应当包含倡导家庭无烟的内容。

每年5月31日（世界无烟日）所在的星期为本市控制吸烟宣传周，集中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活动。倡导烟草制品销售者在5月31日停止售烟一天。

第七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创建无烟单位，对无烟以及在控制吸烟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各单位应当将创建无烟环境纳入日常管理工作。

鼓励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组织和个人通过各种形式，参与和支持控制吸烟工作。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教师、医务人员应当带头控制吸烟。

第八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室内工作场所、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但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除外。

下列室外场所禁止吸烟：

（一）学前教育机构、中小学、未成年人培训机构等为未成年人提供教育、教学、活动服务的教育或活动场所的室外区域；

（二）第（一）项规定以外的学校、培训机构的室外教学区域；

（三）为孕妇、儿童提供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的室外区域；

（四）体育场馆、运动健身场所的室外观众坐席、比赛赛场区域；

（五）政府根据举办大型活动的需要，临时增设的禁止吸烟场所；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

第九条 下列场所限制吸烟，应当设置吸烟室或划定吸烟区：

（一）各类餐饮服务场所的室内区域；

（二）酒吧、歌舞厅、夜总会等娱乐服务场所的室内区域；

（三）棋牌、按摩、洗浴、游艺等休闲服务场所的室内区域；

（四）宾馆、招待所、度假村等提供住宿休息服务的经营场所的室内区域。

鼓励限制吸烟场所自行规定禁止吸烟或设置无烟餐厅包厢、无烟客房、无烟楼层等无烟场所。

上述限制吸烟场所应当逐步实行全面禁烟，具体期限和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十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将禁止吸烟工作纳入本单位的日常管理，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

（二）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内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识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投诉电话标牌；

（三）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禁止吸烟工作，开展经常性检查；

（四）劝阻吸烟者停止吸烟；不听劝阻的，要求其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且不离开的，向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鼓励场所经营者、管理者采用烟雾报警、浓度监测等技术手段，加强对本场所禁烟的管理。

第十一条 在禁止吸烟的经营场所内吸烟，因不听劝阻而被要求其离开该场所的，不得向经营者索回已经花销的费用；已经接受服务但未付费的，不得拒绝付费。

第十二条 限制吸烟场所设置吸烟室或者吸烟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吸烟室或吸烟区面积不得超过营业面积的 20%；

（二）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三）设置明显的吸烟区标识和引导标识；

（四）与控制吸烟场所有效分隔，并安装单独的通风、排风设施；

（五）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六）配置烟具并在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

第十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严禁一切形式的烟草广告、促销及赞助活动。

第十四条 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在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明显标识。

烟草制品销售者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对难以判断其是否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对不能出示身份证件的，不得向其出售烟草制品。

不得使用自动售卖设备销售烟草制品。

第十五条 市、区（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应当设置并公开全市统一的控制吸烟工作投诉举报电话，建立投诉举报处理渠道。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受理。对实名投诉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劝阻吸烟者停止在禁止吸烟场所或区域内吸烟，要求场所或区域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履行制止吸烟职责；对不履行制止吸烟职责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有权举报和投诉。

第十七条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开展对吸烟有害健康的干预工作，设立咨询热线，开展咨询服务。鼓励医疗卫生机构设立戒烟门诊，为吸烟者提供戒烟指导和治疗。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且不听场所经营者、管理者劝阻的，由本条例第五条规定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范围责令终止吸烟行为，处以五十元罚款；拒不终止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第十九条 控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由本条例第五条规定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广告、促销及赞助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执行职务或者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的，由公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控烟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法律、法规对控制吸烟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西宁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鹤壁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管理规定

《鹤壁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管理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共场所环境卫生，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实行专门机关管理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市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相关行政部门的控制吸烟工作，开展社会监督，对在控制吸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条　市和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控制吸烟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控制吸烟的政策措施，开展控制吸烟的卫生监督管理，受理违法吸烟的举报投诉，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环保、工商、质监、安监、食品药品监管、体育、旅游、宗教、文物、烟草专卖等相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业或者领域内的控制吸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制定管理制度，开展宣传培训，组织监督检查。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本辖区内的控制吸烟工作。

第七条　公共场所不得设置自动售烟机。

第八条　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内区域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

第九条　下列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外区域禁止吸烟：

（一）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儿童福利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场所；

（二）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

（三）体育场、健身场的比赛区和坐席区；

（四）妇幼保健机构、妇儿医院。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举办大型活动的需要，临时划定禁止吸烟的室外区域。

第十条　除本规定第九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外区域，可以划定吸烟区。吸烟区应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第十一条　列入禁烟范围的公共场所，其所在单位或经营者要认真做好如下工作：

（一）在本单位区域内的会议室、大厅、楼道、走廊等醒目位置张贴禁止吸烟警语、标志和监管部门电话。

（二）不在本单位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内设置吸烟器具。

（三）积极开展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活动，并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四）建立禁止吸烟的管理组织，健全禁烟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机构和责任人的职责，保

证禁烟工作落到实处。

第十二条　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内制止吸烟者是每一个公民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任何公民都有权要求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或经营者履行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三）项的职责。

任何单位和公民都有权举报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　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卫生计生、环保等部门应积极开展吸烟有害、劝阻吸烟的社会宣传。

第十四条　各级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报纸、期刊等媒体要积极宣传禁烟工作的意义、规定和要求，不发布烟草广告，定期播放吸烟危害健康的公益广告，营造禁烟工作良好舆论氛围。

第十五条　各级领导干部、机关公务员、教师和医务工作者应带头控烟。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广泛开展吸烟危害健康的教育活动，教育青少年不吸烟，远离烟草危害。

第十六条　要把各级党政机关建成无烟机关。各单位要认真教育广大干部、职工不在公共场所吸烟，争当禁烟工作典范。积极开展创建无烟单位活动，以点带面推动禁烟工作向纵深发展。

第十七条　卫生计生等行政部门采取联合执法方式对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所在单位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造成该公共场所多次发生吸烟行为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亳州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暂行管理规定

《亳州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于2015年10月12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维护公众健康权益，创造良好的公共环境，提高城市文明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所有室内公共场所一律禁止吸烟。

第三条　全面推行公共场所禁烟，创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单位，努力营造无烟环境。

第四条　积极开展控烟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的正确认识，促进形成不吸烟、不敬烟、不劝烟的社会风气。

第五条　本市禁止吸烟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与分级管理相结合、强制与自愿相结合的原则。

市、县（区）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禁烟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县（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应积极组织开展控制吸烟的卫生监督管理，负责创建无烟先进单位。

第六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办公场所，各类学校、医院、汽车（火车）站等公共场所，城市公共汽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吸烟的场所均由其主管部门或管理者负责进行禁烟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七条　室外可设置专门的吸烟点，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消防安全标准；

（二）设置明显的引导标识；

（三）远离通风口、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通道；

（四）在醒目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警示标识或者图案。

第八条　加强自身禁烟管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禁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禁烟工作。

第九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主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禁止吸烟场所的管理责任制度；

（二）做好本场所禁烟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在禁止吸烟场所内设置醒目的禁烟警语和标志及单位禁烟举报电话；

（四）设立督查岗，配备专（兼）职人员，及时劝阻、制止吸烟行为。

第十条　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公民有权要求该场所内的吸烟者停止吸烟。

公民有权要求禁止吸烟场所的主管单位履行职责，并有权对不履行禁烟职责的单位，向相关监管部门举报。

第十一条　对在禁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由市、县（区）爱卫会给予表彰。

第十二条　对禁烟工作不力的单位，由市、县（区）爱卫会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起施行。

乌兰察布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控制和减少吸烟危害，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环境，提高城市文明水平，根据《国务院公共场所严禁吸烟规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第三条　公共场所控烟工作坚持政府与社会共同治理、管理与自律相互结合，实行政府管理、单位负责、个人守法、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对控制吸烟工作的领导，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控制吸烟工作的财政投入，推进控制吸烟工作体系建设。

第五条　市和旗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控制吸烟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控制吸烟的政策、措施，开展控制吸烟的卫生监督管理，受理违法吸烟的举报投诉，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定期向社会公示查处情况。

第六条　本市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相关行政部门的控制吸烟工作，组织社会和个人开展社会监督，开展控制吸烟工作的宣传教育培训，监测、评估单位的控制吸烟工作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在控制吸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负责下列场所控制吸烟工作：

（一）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负责管理本单位工作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二）市教育局负责对各级各类学校的控制吸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将吸烟危害内容纳入学生健康教育课程；

（三）市卫计委负责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以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四）市交通局负责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相关工作场所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五）市文广新局、体育局、旅游局分别负责文化娱乐市场、体育场所、宾馆酒店的控制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六）市工商局负责商场（超市）的控制吸烟工作，并做好对烟草广告的监督管理；

（七）民航、铁路部门的卫生监督机构，做好其辖区内的控制吸烟管理工作；

（八）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对其内部会议室、图书馆、车间、餐厅、非营业性娱乐室等场所的控制吸烟管理工作。

（九）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法定职责，做好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第八条　有关部门应当保障控制吸烟工作所需经费，加强控制吸烟宣传教育、人员培训、监

督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鼓励志愿者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控制吸烟工作，为控制吸烟工作提供帮助和支持。

第十条　本市区域内的下列场所禁止吸烟：

（一）托儿所、幼儿园、儿童福利院、幸福院及青少年活动基地；

（二）医疗机构的办公区、候诊区、诊治疗区和住院病房；

（三）各类学校的教室、实验室、图书阅览室以及操场、学生宿舍、餐厅等室内区域；

（四）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会议室、图书馆、车间、非营业性娱乐室等室内公共活动区域；

（五）影剧院、歌舞娱乐厅、录像放映厅、游艺厅（室）；

（六）体育场馆的室内区域及室外的观众坐席、比赛赛场区域；

（七）图书馆阅览室、档案馆（室）、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科技馆等各类公共文化场馆的室内区域；

（八）邮电、金融机构、大中型商店（场）、书店的营业场所；

（九）公共汽车、火车、客运车辆内及公共汽车、铁路、长途客运的售票厅、候车室；

（十）草原牧场、林场、林区、林地；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

第十一条　公共场所划定吸烟区或者设置吸烟室的，应当具备良好的排风条件，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和吸烟有害健康等控烟宣传标识。

第十二条　鼓励在本办法规定以外的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第十三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禁止吸烟的制度和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者进行处罚的措施；

（二）做好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在禁止吸烟场所内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

（四）在禁止吸烟场所内不设置吸烟器具，不设置附有烟草广告的标志和物品；

（五）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劝其停止吸烟或者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者，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在禁止吸烟场所，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要求吸烟者立即停止吸烟；有权要求禁止吸烟场所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履行禁止吸烟管理职责。对不履行管理职责的，可以向市卫生计生部门举报和投诉。

第十五条　烟草制品销售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标识。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难以判断年龄的，烟草制品销售者可以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十六条　禁止在户外和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

禁止广播、影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发布烟草（或变相烟草）广告。

禁止各种形式的烟草制品促销活动。

禁止烟草制品生产方和销售方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赞助活动。

第十七条　教育、文化、卫计、城建、环保以及广播、影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活动，定期免费播放或者刊登吸烟危害健康的公益性宣传广告。

第十八条　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的由卫生计生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对阻碍控烟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市公安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市卫计委卫生监督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一条　市卫生卫计行政部门控制吸烟执法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纪，秉公执法。对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枉法执行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6 年

成都市爱国卫生管理规定

2015 年 6 月 26 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 年 9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爱国卫生工作，预防和减少疾病，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创造和保持整洁、优美、文明的城乡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义务参加爱国卫生活动，有权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予以举报。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爱国卫生，是指政府领导，全社会参与，旨在强化社会卫生意识，改善城乡卫生条件，控制和消除危害健康因素，提高环境卫生质量、生活卫生质量和人民健康水平的群众性卫生活动。

第四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部门协作、全民参与、属地管理、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环境保护和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使环境卫生质量、生活卫生质量的改善和提高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

第六条　市和区（市）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市和区（市）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教育、财政、环境保护、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商务、工商、房管、城管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业事业单位、居（村）民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人员，负责爱国卫生工作。

第七条　市和区（市）县爱卫会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聘任爱国卫生监督员，负责具体实施爱国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区（市）县爱卫会可以在有关单位聘任爱国卫生检查员，负责爱卫会委托的爱国卫生检查工作，其聘任条件、办法和工作职责由市爱卫会规定。

各单位应当落实爱国卫生工作责任制，并接受所在地区（市）县爱卫会组织的检查考核。

第八条　每年四月为本市爱国卫生月，集中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每年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节假日期间，各地应当集中开展节前和节日期间环境卫生整治活动。

第九条　各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普及科学卫生知识，提高健康教育普及率，增强城乡居民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

中、小学校应当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学前教育机构应当进行卫生常识教育，培养健康良好的

行为习惯。

第十条　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等媒体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对卫生、健康、防病知识进行宣传报道，制作、刊登、播出维护和改善卫生环境、预防和减少疾病的公益广告，促进卫生防病工作的有效开展。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组织健康检查，减少和控制职业伤害、职业病以及其他相关疾病发生。

第十二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建立完善病媒生物防治组织网络和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体系。发生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自然灾害时，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动员公众参与爱国卫生工作，落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具体措施，预防和减少疾病的发生。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定期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治活动。单位、个人应当配合实施，使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以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加强对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密度的监测，提供预防控制技术指导，并对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价。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宾馆、饭店、单位食堂等人员聚集场所，粮库、农贸市场、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建筑工地、建筑物管线、市政管井、下水道系统、公共厕所、废品收购站、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等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对其管理区域内公共场所、公用设施的病媒生物实施预防控制。

第十四条　病媒生物消杀药物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应当符合农药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单位和个人不配合开展或者不参与杀灭病媒生物活动，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由区（市）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1996 年 5 月 23 日成都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6 年 10 月 14 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成都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亳州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

《亳州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于2015年10月12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爱国卫生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以消除危害健康因素，改善社会卫生环境，提高全民卫生素质和健康水平为目的，由政府组织、全社会参与的社会卫生活动。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属地管理、部门协同、单位负责、全民参与、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原则和方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增加爱国卫生工作经费投入，定期研究解决爱国卫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市、县（区）设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作为同级人民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统一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是同级爱卫会的办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爱国卫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级爱卫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制定规划、计划，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三）指导并监督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履行其应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职责；

（四）组织动员开展创建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镇村、卫生单位等爱国卫生工作，参与健康教育、除害防病、农村改水改厕、改善环境等工作。

第七条　市、县（区）爱卫办的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爱卫会的决议并组织贯彻实施；

（二）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各单位落实其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任务；

（三）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考核评比；

（四）进行爱国卫生工作宣传、培训、技术指导；

（五）承担创建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镇村、卫生单位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及爱卫会安排的任务，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和其他组织（以下称单位）均要成立爱卫会组织，配备专（兼）职人员，在所在地爱卫会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本系统、本单位开展健康教育、控烟、病媒生物防制、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等爱国卫生基础性工作，将单位爱国卫生工作纳入社区管理，参与社区组织的爱国卫生活动。

第九条　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地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条　每年4月为爱国卫生月，集中开展爱国卫生活动，所有单位和个人都应积极参加。

第二章　公共卫生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和农村的公厕、垃圾站和给排水等公共卫生设施规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并组织建设。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护生活饮用水水源，组织建设生活饮用水基础设施，保证生活饮用水安全。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符合预防控制老鼠、蚊子、苍蝇、蟑螂等病媒生物的要求。

第十四条　需要配套建设公共卫生基础设施的建设工程，其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三章　公共场所卫生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养成文明健康的卫生习惯，在公共场所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果皮、纸屑、烟蒂；

（二）乱扔废旧电池、塑料包装物和其他废弃物，抛撒冥纸，焚烧垃圾和冥纸，随地便溺；

（三）乱倒垃圾、粪便和污水；

（四）携带犬、猫等宠物（导盲犬除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设有禁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

携带犬、猫等宠物进入前款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场所，应当防止宠物伤害他人，及时清理宠物粪便。

第十六条　公共场所应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和必要的卫生设施，保持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

第十七条　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公共卫生规划和建设，建立卫生管理制度，保持景区、景点环境卫生。

第十八条　公共交通工具应当定期清洗、消毒。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保证学生学习、生活和活动场所的环境卫生。

第二十条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共用部位、公共场地的环境卫生管理和小区生活垃圾处理等进行约定。

第二十一条　积极开展吸烟有害健康宣传教育和创建无烟先进单位活动。禁止在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以及其他设有禁止吸烟标志的场所吸烟。禁止吸烟的场所应当设置禁止吸烟标志。

第四章　生产和生活卫生

第二十二条　城市环境卫生的清扫时间、保洁标准和城市生活废弃物的倾倒地点、方式，由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的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三条　集贸市场应当建立日常卫生管理制度，设置符合卫生要求的公厕、垃圾站和给排水等公共卫生设施，保持环境卫生。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出台限制饲养宠物的具体种类和管理办法，限制城市建成区饲养犬、猫等宠物。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从事犬、猫等宠物经营性养殖活动。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要妥善处理垃圾、粪便和污水。建筑工地要文明施工，宿舍、厨房、厕所要符合卫生要求。

第二十六条　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定点屠宰场以及生物、化学制品生产加工企业要对其产生的废弃物、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

禁止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中堆放及清运。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组织开展灭杀病媒生物活动。

第二十八条　从事病媒生物控制的公司和个人应当依法提供科学有效的社会化服务，并接受爱卫会的指导。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综合措施，改善卫生环境，消除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

公共服务场所和食品生产、加工、经营、仓储单位应当有防制病媒生物的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对房屋拆迁、工程建设的工地采取必要的病媒生物消杀等措施。

生产、销售和使用杀灭病媒生物的药品、器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展农村沼气，推进并逐步普及农村卫生厕所的建设，推广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

引导农村居民积极建设卫生户厕。

第三十一条　城乡居民生活区应当设置倾倒垃圾的场所、设施。不得乱倒垃圾。

第三十二条　农村饲养家畜提倡圈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在公共场所有下列行为的，由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果皮、纸屑、烟蒂的，处 5 元以上 25 元以下罚款；

（二）乱扔废旧电池、塑料包装物，抛撒冥纸，焚烧垃圾和冥纸，随地便溺的，处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三）乱倒垃圾、粪便和污水的，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携带犬、猫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设有禁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的，由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行政主管部门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携带犬、猫外出，未能及时清除宠物粪便，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行政主管部门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市区从事犬、猫经营性养殖活动的，由公

安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加工、经营、仓储单位未采取防制老鼠、苍蝇、蟑螂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各级爱卫会对本区域内的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督促其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向有关部门建议对其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爱卫会成员单位不依法履行爱国卫生工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爱卫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建议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爱卫会工作人员、爱国卫生监督管理人员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处理。对于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对于罚缴分离原则、罚款数额、救济方案等规定执行。

阻碍爱国卫生管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起施行。

德阳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德阳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七届二十四次常务会议通过，于2013年12月26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爱国卫生工作，预防和减少疾病发生，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创造整洁、优美、文明、和谐的城乡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四川省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260号）以及《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251号）和《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全爱卫发〔2010〕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爱国卫生工作是指为改善卫生环境和公民生活质量，预防和减少疾病，提高公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而开展的社会性、群众性卫生活动。

参加爱国卫生活动是每个单位和公民应尽的义务。

德阳市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坚持政府组织、部门协作、全民参与、属地管理、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要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组织领导，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安排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保证爱国卫生工作的开展。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各级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应设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及其办事机构爱卫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其具体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爱国卫生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规划、计划和规范，组织、动员单位和个人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三）组织开展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区）、卫生乡镇（街道）、卫生村（社区）、卫生单位、控烟工作达标单位创建活动；

（四）组织协调开展以改水、改厕为重点的农村爱国卫生工作；

（五）组织开展以灭鼠、蚊、蝇、蟑螂为重点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六）组织协调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控烟工作；

（七）负责爱国卫生活动的指导、检查工作；

（八）承办同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各级政府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城市管理、商务、卫生、食品药监、工商、公安、交通运输、水务、农业、畜牧食品、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业事业单位、居（村）民委员会应确定人员，负责爱国卫生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区）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完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网络，卫生及有关部门负责制定有关规划和计划，积极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

第八条 社区（村）、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普及科学卫生知识，提高健康教育普及率，增强城乡居民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

中、小学校应当开设健康教育课程，托幼机构应当进行卫生常识教育，培养健康良好的行为习惯。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等媒体要采用多种形式对卫生、健康、防病知识进行宣传报道，制作、刊登、播出维护和改善卫生环境、预防和减少疾病的公益广告，促进卫生防病工作的有效开展。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建立爱国卫生工作责任制度，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的目标管理。

第十条 每年四月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在爱国卫生月和重大节假日期间，应当组织人员集中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同时建立爱国卫生义务劳动、病媒生物防制、卫生清扫保洁、卫生检查评比和奖惩等制度。

第十一条 发生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自然灾害时，各级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应当动员公众参与爱国卫生工作，落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具体措施，预防和减少疾病的发生。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应当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建立完善病媒生物防制组织网络和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体系。

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由各级爱卫会统一安排部署，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组织实施。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定期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单位、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实施，使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不足为害的标准范围内。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加强对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密度的监测，提供预防控制技术指导，并对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价。

第十三条 病媒生物防制应当符合有关标准和管理规定，保障人身安全，避免和减少环境污染。

病媒生物消杀药物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应当符合农药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县级及以上地方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应当按照卫生城市（县城）标准，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健全、落实各项卫生管理制度，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有关卫生指标要求。

城市（县城）市容环境卫生应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下水道无垃圾堵塞现象；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整洁美观，无乱张贴涂写、乱摆摊点现象；广告、牌匾设置规范，居民楼房阳台屋顶无乱放和乱挂衣物等现象；沿街单位“门前三包”等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度落实，车辆停放整齐，废物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无乱扔乱吐现象；城区无卫生死

角，背街小巷路面硬化，无残垣断壁、乱搭建、暴露垃圾渣土和违章饲养畜禽现象。建成区清扫保洁制度落实，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一般街道（小街小巷）保洁时间不低于 8 小时。

公园、广场等城市公共场所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无乱堆杂物、积存垃圾、人畜粪便和污水，养护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公共场所内的垃圾杂物。

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应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要求，布局合理，数目足够，治理规范。其中，公共厕所的建设和治理符合《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规范与设计》要求，城市主、次干路、行人交通量大的道路沿线、公共汽车首末站、汽车客运站、火车站、旅游景点所设置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

各类市场要科学规划、规范管理。农副产品市场管理规范，商品划行归市，摊位摆放整齐，无占道经营，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良好；有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环卫设施齐全，给、排水设施完善，公厕、垃圾站建设符合卫生要求。

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工地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施工场地设置的隔离护栏规范，临街施工工地围墙高度不低于 2 米，市政设施、道路挖掘施工工地围栏高度不低于 1.8 米；施工现场清洁，物料堆放整齐；建筑垃圾管理规范，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全面实施密闭运输，无偷倒乱倒现象；职工食堂、宿舍符合卫生要求，厕所、洗浴间保持清洁。

城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无飘浮垃圾；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滨河路等休闲设施应安全、整洁、完好。

第十五条 乡（镇）、村应当结合乡（镇）、村建设规划，组织开展改水、改厕和环境卫生建设工作。

第十六条 城镇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定点收集、统一运输、集中处置。

农村生活垃圾推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方式，纳入城镇垃圾处理系统；在当地环境容量范围内，可以选择经济、适用、安全的处理、处置技术，就地消纳处理。垃圾需要填埋的，填埋点由县级相关部门统一确定和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流动人口聚居区的环境卫生管理，完善环境卫生和相关生活设施，做好环境卫生保洁工作，改善流动人口聚居区的环境卫生。

第十八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本区域内部卫生管理制度，落实卫生责任，开展卫生环境治理，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达到下列卫生要求：

（一）室内外环境整洁、美观，物品摆放有序；

（二）设置有必要的卫生设施和宣传警示标志；

（三）产生的废弃物、杂物应及时清除，运到指定地点，不得乱堆、乱放；

（四）厕所卫生达到瓷砖化、水冲化、洗手化和无蝇、无污垢、无臭味，墙壁地面整洁，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食堂卫生（食品生产、销售、餐饮）应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六）单位所管区域内无卫生死角。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爱国卫生工作计划和标准，制定本辖区爱国卫生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在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开展爱国卫生宣传，建立日常卫生保洁制度，确定专人负责辖区内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工作，并组织动员居（村）民参与庭院卫生整治和公益卫生活动。

社区的物业管理、自治组织应当开展卫生健康知识宣传，进行社区环境卫生治理，保持社区环境整洁。

第十九条 公民应当参与爱国卫生活动，提高卫生素养，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并维护社会公共卫生，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贴乱画，不乱扔垃圾、纸屑等废弃物。

第二十条 提倡在公共场所不吸烟。禁止在下列公共场所吸烟：

（一）幼儿园、中小学校、青少年宫；

（二）中小学校以外的其他学校室内区域；

（三）妇幼保健院（所）、儿童医院；

（四）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内区域；

（五）图书馆、影剧院、音乐厅、展览馆、美术馆、博物馆、体育馆等室内区域；

（六）国家机关提供公共服务的办事场所室内区域；

（七）商场、书店、营业厅等场所室内区域；

（八）公共汽车、出租汽车、轨道交通车辆、客渡轮等公共交通工具内；

（九）国家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禁烟管理制度，做好禁烟宣传教育工作；

（二）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部门电话；

（三）不得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四）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吸烟者吸烟或者劝其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的吸烟行为可以采取合法方式进行取证，并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应当确定禁止吸烟区（室）和吸烟区（室），室内吸烟区应当设有通排风设施。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室）吸烟。

第二十一条 建立爱国卫生水平评价制度。组织对社会卫生水平和居民的健康生活水平进行评价，并定期公布评价结果。

各单位应建立卫生检查评价制度，定期开展卫生自查自纠。

第二十二条 各级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应当建立爱国卫生工作群众监督举报制度，设立举报信箱、投诉电话和其他联系方式，及时查处影响爱国卫生的行为。

市、县（市、区）、德阳经开区爱卫会办公室可聘请爱国卫生督查员，以利于加强辖区日常爱国卫生的检查、指导、督促工作。

新闻媒体应当做好对爱国卫生工作的舆论监督。

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爱卫会办公室举报违反本细则的行为。

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爱国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整改。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德阳经开区管委会应当组织和推动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区）、卫生乡镇（街道）、卫生村（社区）、卫生单位和控烟工作达标单位的创建活动。要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标准，制定和实施创建规划，为创建活动提供保障。卫生是文明的前提条件，要把卫生创建工作与文明创建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互为推进。

获得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区）、卫生乡镇（街道）、卫生村（社区）、卫生单位和控烟工作达标单位称号的，应当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巩固和发展卫生创建成果。

第二十四条 各级爱卫会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对辖区内卫生创建活动的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和调研考核，促进卫生创建活动有效开展。

第四章 奖励与罚则

第二十五条 对爱国卫生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或爱卫会予以表彰或奖励，符合规定标准的，授予荣誉称号。

对荣获下列称号之一的予以表彰或奖励：

（一）荣获市级及以上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区）、卫生乡镇（街道）荣誉称号的；

（二）荣获县级及以上卫生村（社区）、卫生单位和控烟工作达标单位荣誉称号的；

（三）荣获市级及以上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城区（镇）荣誉称号的；

（四）荣获县级及以上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先进单位荣誉称号的；

（五）荣获县级及以上健康教育工作先进单位的。

第二十六条 各级爱卫会应当加强对已命名为卫生城市（县城、区）、卫生乡镇（街道）、卫生村（社区）、卫生单位和控烟工作达标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定期进行复查；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限期整改，逾期达不到标准的，取消称号。

对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的，由授予荣誉称号的人民政府或爱卫会取消其先进单位或个人的荣誉称号。

第二十七条 县级及以上爱卫会办公室对本行政区域内不认真履行职责、违反本细则的单位、个人，可给予通报批评和责令限期整改。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细则的行为，国家已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其规定的执法部门进行处罚；规定的执法部门未予处罚的，由当地爱卫会办公室采取书面、口头的形式督促其依法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四川省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单位和个人不配合开展或者不参与杀灭病媒生物活动，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由县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交由同级的卫生行政执法部门处理，可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四川省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行为，由有关部门按照《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有关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行政管理相对人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德阳市卫生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1999年3月16日德阳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德阳市〈四川省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2014 年

南宁市控制吸烟规定

《南宁市控制吸烟规定》已经 2014 年 2 月 8 日南宁市十三届人民政府第 6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发布，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减少烟草烟雾危害，净化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卫生环境，保障公众的身体健康，提高城市文明水平，根据《南宁市爱国卫生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控制吸烟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市控制吸烟工作实行政府引导、分类管理、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负责组织本规定的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各县、城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开展控制吸烟工作。

县、城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负责组织本辖区范围内的控制吸烟工作。

第五条 各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和以下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并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一）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分别负责各自管辖的教育机构、培训机构的控制吸烟工作；

（二）公安机关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提供住宿服务的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三）民政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控制吸烟工作；

（四）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相关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商场、超市的控制吸烟工作；

（六）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餐饮服务经营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七）文化、科技、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分别负责文化、艺术、娱乐场所，科技场馆、体育场馆的控制吸烟工作；？

（八）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工作场所和本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以外其他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控制吸烟工作的实际需要，可以对有关部门控制吸烟工作的职责进行调整。

第六条 下列公共场所的室内外场所禁止吸烟：

（一）托儿所、幼儿园、儿童福利院，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以及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未成年人集中活动场所；

（二）妇幼保健医疗机构、儿童医院。

第七条 下列公共场所的室内场所禁止吸烟：

（一）高等学校及其他教育、培训机构的教学区、食堂等；

（二）社会福利机构；

（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四）公共汽车、出租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客运渡船等公共交通工具及其售票厅、等候室等相关场所；

（五）商场、超市；

（六）酒店、饭馆等餐饮服务经营场所；

（七）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展览馆、影剧院、音乐厅、美术馆等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场馆；

（八）体育馆、健身馆等运动场馆；

（九）歌（舞）厅、游艺厅（室）等公共娱乐场所；

（十）医疗卫生机构。

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单位的室内工作场所禁止吸烟。

第九条 在本规定确定的禁止吸烟场所以外的其他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内，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可以实行全面禁止吸烟；不实行全面禁止吸烟的，应当划定禁止吸烟的区域。

第十条 在禁止吸烟的场所或者区域外可以设置吸烟区。设置吸烟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符合消防安全和保障人身安全要求；

（二）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通道；

（三）设置醒目的吸烟区标识和路径指引标志；

（四）设置烟灰缸等与吸烟有关的器具，并保持环境清洁卫生；

（五）不得与非吸烟区使用同一空调系统和换气系统。

设定的吸烟区不符合规定的，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指导经营者或者管理者予以改正。

设定吸烟区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加强吸烟和烟草烟雾有害健康的宣传，逐步减少和取消吸烟区。

第十一条 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全面负责本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的显著位置张贴禁止吸烟的警语和标志；

（二）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内不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三）对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内吸烟的人员予以劝阻、制止或者请其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的，向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四）建立健全控制吸烟管理制度，对工作人员进行控制吸烟工作的培训。

第十二条 任何人都有权要求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吸烟的人员停止吸烟，有权要求该场所的管理人员劝阻、制止吸烟行为。任何人都有权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举报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 鼓励全社会参与和支持控制吸烟工作。

推进创建无烟单位，鼓励单位制定和实施内部控制吸烟制度。

市人民政府对在控制吸烟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予以表彰或者奖励。表彰或者奖励的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市、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并将举报、投诉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应当组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控制吸烟工作的宣传活动，使公众了解吸烟和烟草烟雾的危害，提高全社会营造无烟环境的意识。

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站等媒体，应当进行烟草烟雾危害、吸烟有害健康和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宣传。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应当将控制吸烟宣传教育纳入学校健康教育计划，通过多种形式向学生传授吸烟和烟草烟雾危害健康的知识以及拒绝烟草烟雾危害的技能。

第十七条 禁止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站等媒体发布烟草广告或者变相的烟草广告。

第十八条 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在烟草制品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标志，并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

第十九条 鼓励吸烟者戒烟，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吸烟者戒烟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该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的显著位置张贴禁止吸烟的警语和标志的；

（二）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内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的；

（三）对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内吸烟的人员不予以劝阻、制止的。

法律、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在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站等媒体上发布烟草广告或者变相的烟草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 烟草制品销售者未按规定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标志，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吸烟，不听劝阻的，由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吸烟或者离开禁止吸烟场所，并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内吸烟，不听劝阻且扰乱公共秩序，或者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负责对控制吸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的行政管理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监察机关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行政管理部门

的工作人员在控制吸烟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控制吸烟是指为了减少烟草烟雾危害，确定禁止吸烟的场所或者区域，在禁止吸烟的场所或者区域内，禁止吸烟；限制烟草广告宣传和烟草制品销售。

吸烟是指吸食或者携带点燃的卷烟、雪茄烟、烟丝、烟叶等烟草制品，以及电子香烟等烟草替代品。

公共场所是指公众可以进入的场所或者供集体使用的场所。

室内是指顶部有遮蔽，侧面有一处或者一处以上遮蔽或者环绕遮蔽的任何空间。

工作场所是指公众在其就业或者工作期间使用的场所，包括公共办公场所、生产场所，会议室、传达室、休息室、食堂、走廊、楼道、电梯、洗手间等。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9 月 22 日南宁市人民政府公布实施的《南宁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长春市防止烟草烟雾危害办法

《长春市防止烟草烟雾危害办法》已经2013年12月11日市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减少烟草烟雾对公众健康和生活环境造成的危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防止烟草烟雾危害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烟草烟雾，是指从卷烟或者其他烟草制品燃烧端散发的及由吸烟者呼出的烟草烟雾。

第四条 防止烟草烟雾危害，实行以下原则：

（一）政府领导、部门负责、公众参与、依法监督；

（二）宣传教育和处罚相结合；

（三）重点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免受烟草烟雾危害。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和组织实施防止烟草烟雾危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卫生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防止烟草烟雾危害工作。

市、县（市）区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各类禁止吸烟场所的监督、检查工作。

市、县（市）区健康教育机构负责防止烟草烟雾危害的宣传、评估工作。

第七条 教育部门应当将烟草烟雾有害健康纳入学校健康教育计划，对学生开展烟草烟雾有害健康知识教育。

第八条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体，应当开展烟草烟雾有害健康的宣传。

提倡和支持各类组织和个人开展烟草烟雾危害健康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九条 防止烟草烟雾危害执法工作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财政部门予以保障。

第十条 每年5月31日（世界无烟日）所在的星期，为本市防止烟草烟雾危害宣传周，在全市集中开展烟草烟雾有害健康宣传活动。

倡导烟草制品销售者在5月31日停止售烟一天，吸烟者停止吸烟一天。

第十一条 任何会议、公务活动中不得发放、提供烟草制品和摆放烟具。

公务员应当在防止烟草烟雾危害工作中做出表率，不在公共场所和公众面前吸烟。

医生不在患者面前吸烟；教师不在学生面前吸烟；家长不在孩子面前吸烟。

第十二条 禁止在下列场所吸烟或者携带点燃的卷烟、雪茄、烟斗：

（一）学前教育机构、中小学、职业中学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的室内外场所；

（二）大专院校的室内场所；

（三）妇幼保健院（所）、儿童医院、儿童福利院的室内外场所和养老院、老年公寓、疗养院及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内场所；

（四）体育、健身场馆的室内场所及室外的观众坐席、比赛赛场区域；

（五）图书馆、影剧院、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科技馆、档案馆等各类公共文化场馆的室内场所；

（六）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室内场所；

（七）商品批发、零售单位的室内场所；

（八）金融、邮政、电信、股票交易等单位的室内场所；

（九）旅游景区（点）的室内场所；

（十）公共电汽车、出租汽车、轨道交通车辆、客渡轮、火车、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内及其售票室、等候室；

（十一）宾馆、旅店和餐饮服务单位的室内场所；

（十二）录像厅（室）、歌（舞）厅、游艺厅（室）、美容（发）室、网吧、彩票销售网点等室内场所；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

市政府根据大型集会活动的需要，可以临时确定禁烟场所的范围。

第十三条 妇女、儿童、老年人集中活动的区域，禁止吸烟。

第十四条 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划定室外吸烟区域，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二）设置明显标识和设施；

（三）与禁止吸烟场所有效分隔；

（四）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通道。

第十五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管理，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应当对本部门负责管理、监督的公共场所，履行防止烟草烟雾危害工作职责。

民航、铁路、公共交通、邮政、通信、金融、保险、证券等单位和供电、水务、燃气、供热等从事公共服务的单位负责本系统、本单位工作场所的防止烟草烟雾危害管理工作。

各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责任，并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

第十六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管理者、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完善管理制度，开展烟草危害宣传；

（二）在场所内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识和投诉电话号码；

（三）设立防止烟草烟雾危害检查员，负责对本场所内吸烟者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可以向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四）不提供室内吸烟场所、烟具，不进行烟草广告宣传。

第十七条 在禁止吸烟场所内，任何人均可以行使以下权利：

（一）劝阻吸烟者停止吸烟；

（二）要求场所的管理者、经营者履行禁止吸烟的管理职责；

（三）对管理者、经营者不履行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职责的，有权向卫生监督机构或者有关

管理部门投诉。

第十八条 有关管理部门接到投诉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场所管理者、经营者不得阻碍卫生监督机构或者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进入该场所履行禁止吸烟的管理职责。

第十九条 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标识。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必要时，销售者可以要求购烟者出示居民身份证。

第二十条 烟草经营单位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自动售烟机或者利用自动售卖机销售烟草制品；

（二）在医疗卫生机构内和中小学校、儿童娱乐场所等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销售烟草制品；

（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烟草广告；

（四）以支持慈善、公益、环境保护、体育事业等名义，或者以“品牌延伸”、“品牌共享”等方式促进烟草销售；

（五）开展烟草企业冠名赞助活动；

（六）采用直接或者间接的奖励手段鼓励购买烟草制品。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卫生部门应当定期或者根据举报频次情况，对禁止吸烟场所烟草烟雾残余进行监测，将监测数据通报场所相关管理部门，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卫生部门应当定期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对各类禁止吸烟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对防止烟草烟雾危害情况进行评价，并将监督检查结果报告同级人民政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将防止烟草烟雾危害工作情况，作为对相关管理部门绩效考核的依据。

市、县（市）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应当将防止烟草烟雾危害纳入检查工作范围，作为考核、评比内容。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鼓励创建无吸烟单位。

各单位应当将创建无烟环境纳入本单位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卫生部门应当支持医疗卫生机构设立戒烟门诊，为吸烟者提供戒烟指导和治疗。

倡导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支持戒烟指导活动。

第二十五条 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吸烟，且不听劝阻的，由卫生部门处以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管理者、经营者不履行防止烟草烟雾危害职责的，由卫生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由卫生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禁止吸烟场所被监测的烟雾残留等卫生指标超过国家标准的，由卫生部门对管

理者或者经营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依法劝阻、制止吸烟行为的人员进行侮辱、威胁或者殴打，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卫生部门及其他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防止烟草烟雾危害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96 年 8 月 9 日起施行的《长春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唐山市防止二手烟草烟雾危害管理办法

《唐山市防止二手烟草烟雾危害管理办法》 已经 2013 年 10 月 15 日唐山市人民政府第 5 次常务会议通过，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发布，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防止二手烟草烟雾危害，保障公众健康，提高城市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二手烟草烟雾，以下简称二手烟，，指从卷烟或者其他烟草制品燃烧端散发的烟雾以及由吸烟者呼出的烟雾。

第四条 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实行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单位负责、公众参与、依法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爱国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防止二手烟危害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健康教育机构可以作为本级爱国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的执行机构，依照本办法行使具体监督职责，并负责提供防止二手烟危害的技术支持及业务指导。

第六条 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共同做好防止二手烟危害的宣传教育、检查指导等工作：（一）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分别负责教育机构、培训机构的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 （二）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卫生机构、住宿、洗浴和美容美发营业场所的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 （三）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分别负责文化、艺术场所和体育场馆的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 （四）公安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文化娱乐、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的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 （五）商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超市、商场等购物场所的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 （六）食品药品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餐饮业和药品批发、零售业经营场所的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 （七）交通运输、城市管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公共交通工具及其有关场所的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 （八）城市管理、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分别负责公园、旅游景区，点，的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 （九）民政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 （十）安全生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工矿企业的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 （十一）管理国家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负责机关室内场所的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 （十二）金融、保险、邮政、通信、供电、民航、铁路的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相关场所的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

本办法规定的其他场所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由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市人民政府根据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实际需要，可以对前款规定予以调整。

第七条 禁止在下列场所吸烟：

（一）学前教育机构、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以及其他未成年人集中的室内和室外场所，高等院校、培训机构的室内场所，

（二）妇幼保健院（所）、儿童医院、儿童福利院的室内和室外场所及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内场所，养老院，老年公寓，、疗养院的室内公共场所，

（三）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的室内区域、室外观众席以及演艺、比赛区域，

（四）供公众进行社会活动或提供购物、餐饮、住宿、教育培训、休闲娱乐健身等服务的室内公共场所，

（五）公共汽车、出租汽车、客渡轮船、火车、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及其售票室、等候室，

（六）公园、旅游景区，点，吸烟区以外的场所，

（七）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室内场所，

（八）金融、保险、邮政、电信、股票交易等企业营业场所的室内场所，

（九）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根据实际需要，临时划定或者增设禁止吸烟区域。

第八条 第七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场所，不得销售烟草制品。

第九条 在各类公务和大型公共活动中不吸烟、不备烟、不敬烟。

第十条 在禁止吸烟场所，不得设置吸烟室或吸烟区。

在非禁止吸烟场所设置吸烟室或吸烟区的，应当与禁止吸烟场所有效分隔，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通道，并设置明显标识。

第十一条 在禁止吸烟场所，其经营者或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识和举报、投诉电话，

（二）禁止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三）开展防止二手烟危害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二条 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吸烟的，该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及其工作人员对吸烟者应当劝阻。

对不听劝阻的，经营者、管理者有权要求其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且不离开该场所的，应当进行举报、投诉。

第十三条 在禁止吸烟场所，任何人均有权要求吸烟者停止吸烟，或要求该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予以劝阻。

吸烟者不听劝阻或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不履行劝阻职责的，任何人均有权举报、投诉。

第十四条 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的科学研究、宣传教育、行为干预、监测评估、人员培训等所需经费给予保障。

鼓励志愿者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

第十五条 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创建无吸烟单位，对无吸烟单位以及在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在禁止吸烟场所，各单位应当将创建无烟环境纳入本单位的日常管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是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六条 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爱国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设置并公开举报电话，对受理的举报、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二手烟危害的宣传教育和行为干预工作，为公众提供防止二手烟危害的健康教育服务。

有条件的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设立戒烟门诊，为吸烟者提供戒烟指导和治疗。

第十八条 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爱国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禁止吸烟场所的二手烟残余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报刊、广播、电视、通信、网络等媒体应当定期免费开展吸烟和被动吸烟有害健康的公益宣传活动。

第二十条 每年 5 月 31 日的“世界无烟日”，集中开展防止二手烟危害宣传，并倡导烟草制品销售者停止售烟一天、吸烟者停止吸烟一天。

第二十一条 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经劝阻不改正的，由爱国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处以十元罚款，并责令其停止吸烟或者离开禁止吸烟场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爱国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对经营者或者管理者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由爱国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对经营者或管理者予以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爱国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各开发区（管理区）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

1994 年 9 月 29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4 年 9 月 29 日公布，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1997 年 9 月 28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1997 年 9 月 28 日公布、1997 年 9 月 28 日起施行的《关于修改〈山西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4 年 11 月 28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4 年 11 月 28 日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六号公布、2014 年 11 月 28 日起施行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提高管理水平，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爱国卫生工作是全民参与，强化社会卫生意识，改善城乡卫生面貌，除害防病，提高环境质量、生活质量和人民健康水平的群众性卫生活动。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地方负责、部门协调、群众动手、科学管理、社会监督的方针。

第四条　本省境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条例。

参加爱国卫生活动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爱国卫生管理是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各级政府必须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安排，使卫生状况的改善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关的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统一管理、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是同级爱卫会的办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爱国卫生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爱卫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实施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二）统一规划、部署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三）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各单位履行其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职责，对社会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四）组织动员社会全体成员参加爱国卫生工作的各项社会卫生活动；

（五）协调开展重大疾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群防群控、重大自然灾害的卫生防疫工作；

（六）组织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活动。

第八条　各级爱卫会吸收同级政府的有关部门组成，实行委员部门分工负责制：

（一）卫生部门应加强食品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等方面的卫生监督工作，负责除害防病和农村改水、改厕的技术指导、监督监测工作，开展卫生科学知识的宣传、普及和科学研究工作，监督管理医疗卫生单位的垃圾、污水、粪便的无害化处理；

（二）城建部门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把城市环境卫生纳入城市建设规划，有计划地进行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解决好城市垃圾、粪便、污水的封闭储存、及时清运和无害化处理，严格管理城市工程施工现场的卫生和建筑垃圾；

（三）环保部门负责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监督产生环境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治理废气、废水、废渣、噪声和做好各种职业性危害的防治工作；

（四）交通、旅游等部门负责所属的车站、机场、宾馆、旅游景点的卫生管理；

（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贸易行政管理部门分别负责集贸市场和饮食服务业的卫生管理；

（六）公安部门要根据国家法律，对在爱国卫生管理、监督中发生的妨碍公务的行为进行查处；

（七）教育部门负责学校卫生管理，加强对学生的卫生知识教育，改善学校环境，监督各类学校按国家规定，开设卫生教育课；

（八）宣传、文化、新闻、广播电视等部门应采取多种形式，搞好卫生宣传和健康知识普及教育。

其他各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完成各自的爱国卫生工作任务。

第九条　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部队等均应设立爱国卫生组织，指定人员负责本单位的爱国卫生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管理

第十条　爱国卫生工作依据“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原则，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十一条　城市、城镇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标准，制订建设卫生城市规划，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社会卫生管理和总体卫生水平，按期达到卫生城市的目标。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要结合村镇建设规划，组织开展以改善农村饮水卫生条件、修建卫生厕所和搞好环境卫生为重点的卫生乡（镇）、村建设，逐步使饮用水和厕所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三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均须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搞好室内卫生和规定范围的室外环境卫生，禁止在非指定地点随意倾倒垃圾、废物和粪便。

任何个人都应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得随地吐痰、便溺，不得污损公共设施。

第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生物制品厂、屠宰场等单位生产的有毒、有害废弃物，须由本单位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混入居民生活垃圾。

第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定期组织所属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活动，消除孳生场所，使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之内。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参加杀灭各种病媒生物的活动。

第十六条　城市城区内养犬，应严格限制。养犬者须到政府指定的部门登记，领取养犬许可证，缴纳管理费；对犬定期进行检疫、免疫，并实行圈养。

农村养犬，也应加强管理。

城乡养犬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城市城区内除经批准的科研、教学等单位外，禁止饲养家禽和家畜。

第十七条　要积极宣传吸烟有害健康，提倡禁烟。在医院、影剧院、车站、机场、商场、会场等公共场所室内及公共交通工具内，除指定地点外，禁止吸烟。

学校、托幼机构等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禁止吸烟。

禁止吸烟的场所应有明显的禁烟标志。

第十八条　严格管理灭鼠药物和杀灭病媒生物药品、器械。生产和经营单位必须经国家和省级指定机构检验合格，方可生产、销售。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者，不得生产、销售。杀灭病媒生物的药品、器械应当标明批准文号、使用说明及厂名、厂址。使用商标应当标明注册标记。灭鼠毒饵须有剧毒标志和明显的警戒色。

第十九条　本省实行以下爱国卫生制度：

（一）每年四月为全省爱国卫生活动月；

（二）城镇以上驻地单位均实行包卫生、包绿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

（三）省内一切单位均实行周末卫生日制度。

第二十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建立和完善健康教育网络，有计划地开展社会健康教育，普及卫生和健康知识，提高全民的卫生和保健意识，树立良好的社会卫生公德。

一切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有针对性地进行健康教育。

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应接受健康教育。

第四章　监督

第二十一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专业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结合的社会监督制度。县级以上爱卫会有权对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执法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爱卫会可聘任专、兼职爱国卫生监督员；乡（镇）、街道爱卫会和各部门、各单位爱国卫生组织可聘任兼职爱国卫生检查员。

爱国卫生监督员、检查员分别由县级以上爱卫会发给监督、检查证书和证章，执行任务时必须佩带标志和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主动提供有关资料，接受检查，不得隐瞒和拒绝。

第二十三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对于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均有权制止和举报。县级以上爱卫会对于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应及时受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爱卫会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和评比活动，督促各地、各部门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第五章　奖罚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爱卫会对在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授予荣誉称号、证书或其他形式的表彰、奖励：

（一）在爱国卫生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

（二）在爱国卫生科学研究中作出突出贡献并取得显著效益的；

（三）在爱国卫生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

第二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曾被授予爱国卫生荣誉称号的单位和个人，由授予荣誉称号的机关或上一级机关取消其爱国卫生荣誉称号：

（一）弄虚作假取得爱国卫生荣誉称号的；

（二）卫生质量下降已不符合爱国卫生荣誉称号标准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国家已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其规定的执法部门进行处罚；规定的执法部门未予依法处理的，县级以上爱卫会有权督促该部门依法处理；对拒不依法处理的部门，爱卫会有权给予通报批评，建议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爱卫会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拒不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卫生标准规定的，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者，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九条　侮辱、威胁、殴打爱国卫生执法人员或举报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爱国卫生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爱卫会给予批评教育或取消监督检查员资格；情节严重的，可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0 年 7 月 10 日山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山西省城乡爱国卫生管理试行条例》同时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经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 2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96 号予以发布，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改善城乡环境卫生，提高公民健康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爱国卫生工作是指由政府组织、群众参与，以强化公共卫生意识，预防和控制疾病，减少危害健康因素，提高公民卫生素质和健康水平为目的的社会卫生活动。

第四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部门协作、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全民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逐级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加大对爱国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保障爱国卫生工作经费，使爱国卫生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爱国卫生工作。爱卫会下设的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承担爱卫会日常工作。

爱卫会由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各成员单位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负责本辖区的爱国卫生工作。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应当确定其成员分工负责爱国卫生工作。

第八条　在每年 4 月全国爱国卫生月期间，集中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单位和个人有参加爱国卫生活动的义务，公民有享受良好公共环境卫生、免于健康危害的权利。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从事下列活动：

（一）投资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农村改水改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项目建设；

（二）开展爱国卫生科学研究、推广先进适用技术；

（三）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统筹的要求，加强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提高城乡环境卫生整体水平。

制定实施城乡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应当兼顾爱国卫生工作需求，将环境卫生治理基础设施建设的内容纳入规划，加强环境卫生治理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创建卫生城镇、卫生单位等活动，提高社会卫生管理水平。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以普及科学卫生知识、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改造厕所、治理环境卫生、除害防病为主要内容的卫生村建设。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和实施城乡生活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加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治理，健全水质卫生安全和监测监督管理体系，保障城乡生活饮用水安全。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做好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监测工作。

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水质净化消毒设施、水质检验检测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检验。

二次供水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者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定期对相关设施进行清洗消毒。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农村生活饮用水工程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卫生学评价。

农村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做好供水工程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生活饮用水安全。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爱卫会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关的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技术指导、专业培训和监测工作。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保障人身安全，避免和减少环境污染。

第十六条　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内。

居住区内公共场所、公用设施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负责督促落实，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医院、学校、托幼机构、福利机构、商场、宾馆、机场、车站、港口、边境口岸、公共交通工具、公园、广场、旅游景点、娱乐场所等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由其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负责。

居民应当做好住宅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第十七条　废品收购站、建筑工地、集贸市场、禽畜饲养场、花卉市场、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公共厕所、粮库等容易招引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其经营管理者或者开办者应当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完善和落实防范、杀灭病媒生物的制度和措施。

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设置相应的防蝇、防鼠等设施，并采取措施消除苍蝇、老鼠、蟑螂等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内。

第十九条　开设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或者增加此类经营项目的，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爱卫办备存。开展异地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的，还应当向服务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爱卫办备存。

县级爱卫办应当建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公示制度。

第二十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应当为委托人提供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从业人员应当经过卫生专业培训。

接受委托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应当与委托人订立服务合同，对药物使用、服务质量、安全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健康教育规划，加强健康教育的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健康教育工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健康教育的技术指导、培训和监测评价。

第二十二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媒体应当通过发布公益性健康广告，开展多种形式的卫生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配合做好相关健康教育工作。

娱乐场所、宾馆、机场、车站、港口、公园、广场、居民小区等公共场所，应当通过设置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宣传栏，开展健康教育宣传。

第二十三条　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健康教育工作规范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工作。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对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意外伤害、成瘾行为等防治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宣传。

企业应当对管理和作业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健康培训，减少和控制职业伤害、职业病及相关疾病的发生。

学校应当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加强健康行为与生活方式、疾病预防、心理健康、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安全应急与避险等知识的教育，培养学生健康良好的行为习惯。

第二十四条　公民应当养成文明卫生的饮食习惯，不食用病死、死亡原因不明或者可能传播疾病的家禽家畜和其他动物及其产品。

对病死、死亡原因不明的家禽家畜和其他动物，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消毒、深埋或者焚化等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公民饲养犬、猫等宠物的，应当遵守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宠物的疫病防控，防止宠物伤害他人、影响他人生活、污染公共环境。携带犬、猫等宠物外出的，应当及时清除宠物粪便，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携带犬、猫等宠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二）携带犬、猫等宠物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公园、广场等人员密集的室外公共场所。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下列场所吸烟：

（一）托幼机构、福利机构、学校教学场所、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场所、儿童娱乐场所的室内区域；

（二）图书馆（室）、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宫）、规划馆、美术馆、展览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宫）体育馆以及其他科研、文化、艺术场所的室内区域；

（三）宾馆、饭店等服务场所的室内公共区域、工作区域和禁烟的客房；

（四）会议室；

（五）公共交通工具。

第二十七条　下列控制吸烟场所应当设立吸烟区或者设置吸烟室，吸烟者应当在指定的吸烟区或者吸烟室吸烟：

（一）商场、书店、餐馆、娱乐场所；

（二）公共汽车站、地铁站、火车站、客运码头和机场的候机区域；

（三）办事大厅、营业厅等向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场所；

（四）企业生产车间、科研场所；

（五）其他控制吸烟的公共场所或者区域。

第二十八条　吸烟者在共用的办公室、私人聚会场所、住宅和其他非禁止吸烟场所吸烟时，应当主动避开妇女、儿童以及其他不吸烟者。

第二十九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业主或者管理者应当建立健全禁止吸烟的管理制度，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

在禁止吸烟场所内，任何人有权要求吸烟者停止吸烟。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犬、猫等宠物在公共场所便溺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饲养人及时清除；拒不清除的，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单位未按有关规定要求采取有效预防控制措施，致使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范围；

（二）废品收购站、建筑工地、集贸市场、禽畜饲养场、花卉市场、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公共厕所、粮库等容易招引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其经营管理者或者开办者未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未完善和落实防范、杀灭病媒生物的制度和措施；

（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设置相应的防蝇、防鼠等设施，并采取措施消除苍蝇、老鼠、蟑螂等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或者未能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内。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013 年

青岛市控制吸烟条例

2013 年 6 月 27 日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3 年 8 月 1 日发布，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创造良好的公共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控制吸烟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吸烟是指吸食或者携带点燃的卷烟、雪茄烟、烟丝、烟叶等烟草制品。

第三条　市、区（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控制吸烟工作，日常工作由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第四条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政府相关部门和群众团体应当积极开展控制吸烟的宣传教育活动。

报刊、广播、电视、电信、网络等应当经常性地开展控制吸烟的公益宣传。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控制吸烟的宣传教育纳入学校的健康教育计划。学校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向学生宣传烟草烟雾危害，传授控制吸烟知识。

每年 5 月 31 日（世界无烟日）所在的星期为本市控制吸烟宣传周，集中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活动。倡导烟草制品销售者在 5 月 31 日停止售烟一天。

第五条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应当组织对全市控制吸烟工作进行监测和评估，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对吸烟行为的干预工作，为公众提供控制吸烟健康教育服务，推动医疗卫生机构设立戒烟服务门诊，为吸烟者提供戒烟指导和帮助。

第六条　禁止在下列场所吸烟：

（一）供公众进行社会活动或者提供购物、餐饮、住宿、医疗卫生、教育培训、休闲娱乐健身等服务的室内公共场所；

（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室内工作场所以及电梯、楼道、餐厅等公共区域；

（三）从事旅客运输的各种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火车、地铁、轻轨、船舶、民用航空器等公共交通工具内以及室内外等候区域、站台；

（四）幼儿园、中小学校、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儿童福利院以及其他主要供未成年人活动或者为未成年人提供服务的场所的室内外区域；

（五）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的室内区域和室外观众席以及演艺、比赛区域；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

市、区（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划定临时性禁止吸烟场所。

居民公约、业主公约约定本居住区的电梯、楼道等公共区域禁止吸烟的，居民、业主应当遵

守。

第七条　禁止吸烟场所不得设置吸烟室或者划定吸烟区。

单位根据需要在本单位非禁止吸烟场所划定吸烟区的，吸烟区应当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并应当设置明显的指引标识以及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

第八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负责该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

（二）在禁止吸烟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符合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规定和要求的禁止吸烟标识，禁止吸烟标识应当包含监督管理部门以及投诉举报电话；

（三）在禁止吸烟场所不得放置烟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

（四）对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予以劝阻；不听劝阻的，要求其离开或者拒绝为其提供服务（法律、法规对提供服务另有规定的除外），或者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禁止吸烟场所内有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控制吸烟工作统一管理。

鼓励相关经营者或者管理者采用烟雾报警、视频图像采集等技术手段，加强对禁止吸烟场所的管理。

第九条　在禁止吸烟场所内，任何人有权要求吸烟者停止吸烟，或者要求该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予以劝阻。

吸烟者不听劝阻或者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不履行劝阻职责的，任何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十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和国家机关、群众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事业单位的公务活动中，不得提供烟草制品，不得放置烟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

第十一条　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分工负责对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处理：

（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商场、超市等购物场所的监督管理；

（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餐饮服务场所和药品批发、零售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

（三）公安机关负责对提供住宿、洗浴、美容美发、休闲娱乐等服务的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管理；

（四）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各类文化、艺术场所的监督管理；

（五）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职责负责对教育机构、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六）民政部门负责对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

（七）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对体育场馆、健身场所的监督管理；

（八）民用航空、铁路主管部门负责对其职责范围内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室内外等候区域、站台等的监督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除民用航空器、火车外的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室内外等候区域、站台等的监督管理；

（九）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以外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的监督管理。

单体建筑内有若干禁止吸烟场所且按照前款规定分属两个以上部门监督管理的，由按照该建筑经营者或者管理者主要从事的经营、服务活动确定的部门进行监督管理。主要经营、服务活动难以确定的，由市、区（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控制吸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禁止吸烟场所进行巡查，并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控制吸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对受理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投诉举报人。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不得阻碍执法人员进入禁止吸烟场所履行法定职责。

第十三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对控制吸烟的行为干预、戒烟服务、宣传教育、人员培训等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鼓励社会组织、个人通过捐助、捐赠、志愿服务等形式，支持、参与控制吸烟工作。

第十四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创建无烟单位和无烟环境，并将控制吸烟工作作为文明单位评价考核的内容之一。

第十五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控制吸烟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不听劝阻的，由控制吸烟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12 月 14 日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的《青岛市市区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同时废止。

鞍山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规定

《鞍山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规定》业经 2012 年 9 月 17 日鞍山市第 14 届人民政府第 15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 年 11 月 8 日发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控制和减少烟草烟雾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提高城市文明水平，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际公约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市区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以下简称控烟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市公共场所控烟工作实行限定场所、分类管理、单位负责、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鞍山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是本市公共场所控烟工作的领导、决策和议事机构。

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公共场所控烟工作。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市健康教育所负责具体工作。

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辖区内公共场所控烟工作。

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食品药品监督、公安、房产、工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本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开展公共场所控烟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禁止在下列场所吸烟：

（一）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的室内外区域及其他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场所、学生宿舍、餐厅等室内区域；

（二）妇幼保健院（所）、儿童医院、儿童福利院的室内外区域及其他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内区域；

（三）体育场馆的室内区域及室外的观众坐席、比赛赛场区域；

（四）图书馆、影剧院、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科技馆、档案馆、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各类公共文化场馆的室内区域；

（五）旅游景区（点）的室内区域；

（六）邮政、电信、股票交易、金融机构的室内区域；

（七）商场、超市等商业场所的室内区域；

（八）电梯及其等候区域；

（九）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室内区域；

（十）公共交通工具内及其售票厅、等候室和设置在室内的站台；

（十一）宾馆、饭店、录像厅、游艺厅（室）、洗浴场所的室内区域；

（十二）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的室内区域；

（十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

第六条 需设置吸烟室或者划定吸烟区的，公共场所所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二）设置明显标识；

（三）与禁止吸烟场所有效分隔；

（四）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通道。

禁止吸烟场所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规定，设立禁止吸烟区域，并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或者根据举办临时性大型活动等的需要，调整禁止吸烟场所的范围。

第八条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管理责任制，做好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在禁止吸烟区域的醒目位置设置统一的禁止吸烟标识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投诉电话；

（三）在禁止吸烟区域内不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售烟机、器具和烟草广告；

（四）对在禁止吸烟区域内的吸烟者，劝其停止吸烟；对不听劝阻的，要求其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且不离开该场所的，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投诉；对不听劝阻并影响公共秩序的，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九条　任何人均有权要求吸烟者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停止吸烟；有权要求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及其监督管理人员劝阻、制止吸烟行为；有权举报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　教育、文化、卫生等部门和新闻单位应当经常开展吸烟有害健康的社会宣传，并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曝光。

每年 5 月 31 日的世界无烟日，烟草制品经营者停止售烟一天。各单位要积极开展宣传工作。

第十一条　控烟工作的监督管理按照以下规定实施：

（一）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各级各类学校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二）文化、体育等行政部门和风景区管理机构负责对文化、娱乐、体育场所、旅游景区（点）以及风景区（点）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三）承担机场、铁路卫生监督工作的机构以及交通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公共交通工具及其有关的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部门负责协调餐饮业经营场所开展控烟工作并进行监督管理；

（五）公安部门负责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洗浴场所、宾馆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房屋行政部门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七）工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应当认真查处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的违法行为；

（八）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本规定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控烟监测及评价、科学研究、宣传教育、行为干预、人员培训、监督管理、表彰奖励等控烟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按照本规定第十二

条规定的权限予以劝阻或者责令改正，不听劝阻或者拒不改正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且不听劝阻的，处以 50 元罚款，并责令其停止吸烟或者离开该场所；

（二）对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二）项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三）对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三）、（四）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以下元罚款；

（四）对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在“世界无烟日”售烟者，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吸烟，不听劝阻，扰乱正常的经营、工作秩序，或者阻碍有关部门依法执行职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部门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控烟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控烟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公共场所是指公众可以进入的或者供集体使用的所有场所，无论其所有权或者进入权。

本规定所称吸烟是指吸入、呼出烟草烟雾或者携带、拥有点燃的烟草制品的行为。

第十七条　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的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 起施行。《鞍山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暂行规定》（市政府第 68 号令）同时废止。

克拉玛依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

《克拉玛依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已经市十三届人民政府第 8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2013 年 1 月 4 日发布，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控制烟草在我市流行，防止吸烟与二手烟草烟雾危害，净化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空气环境，维护市民的生命和健康权，保障公民身心健康，提高城市文明程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卫生部《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根据各自职责和工作范围，开展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禁烟与防止二手烟草烟雾危害工作。

第三条 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禁烟与防止二手烟草烟雾危害工作，按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实行分类管理、各负其责、公众监督、全面保护的原则，卫生行政、工商管理、文化、行政执法负责监督与违规行为的报告，并根据相关法规采取处罚措施。

（一）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学校及学前教育机构的禁烟与防止二手烟草烟雾危害工作；

（二）文化、体育、旅游、民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文化、体育场所、旅游景点和社会事务、福利机构的禁烟与防止二手烟草烟雾危害工作；

（三）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公共交通工具及其有关场所的禁烟与防止二手烟草烟雾危害工作；

（四）食品药品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餐饮业和药品批发、零售业经营场所的禁烟与防止二手烟草烟雾危害工作；

（五）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娱乐、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的禁烟与防止二手烟草烟雾危害工作；

（六）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机构的禁烟与防止二手烟草烟雾危害工作；

（七）金融、邮政、通信、供电、机场、铁路等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相关场所的禁烟与防止二手烟草烟雾危害工作；

（八）各级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部门，负责所管理机关的禁烟与防止二手烟草烟雾危害工作；

（九）本规定以外其它场所的禁烟与防止二手烟草烟雾危害工作由市、区两级人民政府指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下列场所禁止吸烟：

（一）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的办公室、会议室、走廊、卫生间及其它室内活动场所；

（二）托幼机构办公场所及各类幼儿活动场所（包括室外活动场所与托幼机构门前）；

（三）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学校校园范围内，各类教育机构的办公场所、教学场所及学生宿

舍；

（四）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其他医疗机构（康复、血液中心等）的工作场所、院内；

（五）养老、残障等福利机构工作活动场所；

（六）图书馆、档案馆、科技馆、阅览室、陈列室及其他各类展馆；

（七）影剧院、礼堂、表演厅、体育馆、游泳馆、室内健身场所；

（八）客运汽车、出租车、电梯间以及其他各种密闭式公共运输工具内；

（九）金融机构和邮政、通信、电视网络等营业场所；

（十）车站、机场的售票厅及旅客等候室；

（十一）歌舞厅、网吧、游戏厅等娱乐场所；

（十二）餐厅、酒吧、咖啡屋等餐饮场所；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

第五条 在禁止吸烟场所，不得设置吸烟室或者划定吸烟区。

第六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管理单位或经营者必须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禁止吸烟的管理制度；

（二）做好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

（四）在禁止吸烟场所内不设置吸烟器具，不设附有烟草广告的标志和物品；

（五）确定本单位禁烟管理人员职责；

（六）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公民有权要求禁止吸烟场所管理单位履行前款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职责，对违规吸烟行为可以向监督机构进行举报。

第七条 禁止吸烟场所管理单位确定的禁烟管理人员，必须对违反规定吸烟者进行劝阻教育，对不听劝告者责令其离开。

第八条 禁止烟草经营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 。

第九条 禁止发布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第十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在与健康相关的栏目进行吸烟和被动吸烟有害健康的公益宣传教育。

第十一条 各级公共场所管理部门应定期对所管辖的公共场所禁烟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发现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不履行职责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履行职责，对拒不履行的在媒体进行通报。

第十二条 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禁烟工作需要，组织多部门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应向社会公布，并作为该单位文明目标责任考核或者绩效评估的依据之一。

第十三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禁止吸烟的场所实行烟草烟雾监测，监测数据向社会公示。

第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设置戒烟门诊，为戒烟需求者提供服务。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8 年 5 月 8 日发布的《克拉玛依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暂行规定》（新克政发〔2008〕21 号）同时废止。

绍兴市区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

2013 年 8 月 20 日，绍兴人民政府出台《绍兴市区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保障公民健康，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绍兴市区范围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及其相关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区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监督管理遵循“加强宣传引导、限定重点场所、单位第一责任、严格日常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绍兴市区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一）文物保护单位、医疗机构、影剧院、音乐厅、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院）、美术馆、陈列馆、展览馆、科技馆、游艺厅（室）、网吧、舞厅、体育场馆、游泳馆等科教、卫生、文化、艺术、体育场所的室内区域；

（二）托儿所、幼儿园，各类学校、教育培训机构的室内教学活动场所、食堂、学生宿舍及青少年活动场所的室内活动区域；

（三）会议室；

（四）公共汽（电）车、出租车、轨道交通、船舶等公共交通工具内部；

（五）公共电梯内部、地下人行通道和地下停车场；

（六）宾馆、饭店、旅馆、咖啡馆、酒吧、茶座；

（七）商场（店）、书店；

（八）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九）公园、广场举行集会等重大活动时禁止吸烟；

（十）根据实际需要，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

第五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管理者和经营者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禁止吸烟的制度；

（二）做好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设置醒目的禁烟标志；

（四）不在禁止吸烟的场所放置吸烟器具，不设置烟草广告，不售卖卷烟、雪茄烟和烟丝（自动售烟机）；

（五）开展吸烟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吸烟当事人要责令其离开禁烟场所。

第六条 被动吸烟者有下列权利：

（一）在禁止吸烟场所内，有权要求在该场所内的吸烟者停止吸烟；

（二）有权要求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履行本规定第五条所列的职责；

（三）向市、区卫生行政部门举报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设置吸烟室（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具备独立和通向户外的通风设施；

（二）与非吸烟区、非吸烟室有效隔离；

（三）远离人群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四）设置明显的标识。

第八条 在“世界无烟日”当天，烟制品出售经营单位停止售卖烟产品一天，倡导烟民停止吸烟一天。

第九条 禁止未成年人吸烟。

经营者应当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卷烟、雪茄烟和烟丝的标志。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卷烟、雪茄烟和烟丝。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经营者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十条 市、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市区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配合做好各管辖范围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

教育、环保、交通运输、文广、体育、旅游、城管执法、工商、烟草等部门及媒体单位应当积极开展吸烟有害健康的公益宣传和社会劝导活动。

第十一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在本系统的有关单位聘任若干专（兼）职控烟监督员，负责禁止吸烟场所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二条 鼓励各行业单位积极争创“无烟单位”。无烟单位基本标准：

（一）成立控烟领导组织，有领导分管，有专人负责；将控烟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年终有总结；

（二）制定控烟规章制度及有效的管理措施（奖惩制度）；

（三）单位会议室、办公室等禁止吸烟；除特设的吸烟室外，单位内任何地方均不设烟具；吸烟室设置应通风良好或安装有通风设备，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四）单位内有醒目的禁烟标志，在禁烟区内无烟蒂，并设有专（兼）职控烟监督员；

（五）单位定期开展多种形式的控烟知识宣传，职工了解《世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相关内容以及掌握烟草危害健康知识；并积极参与各部门组织的控烟活动；

（六）单位区域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

（七）单位人员吸烟率在原有基础上呈下降趋势；

（八）民意调查不吸烟人员对单位控烟满意率在 90%及以上。

无烟单位创建工作由绍兴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织。具体由市爱卫办组织对无烟单位进行考核、管理。

第十三条 在公共场所乱扔烟蒂等废弃物的，城管执法部门可依法对当事人处以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个人，有关部门和单位须立即要求当事人改正；不听劝阻的，责令其离开禁烟场所；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绍兴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绍兴市卫生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6 年 11 月 21 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绍兴市区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暂行规定》（绍市府发〔1996〕171 号）同时予以废止。

中卫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暂行管理办法

《中卫市烟草广告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2013 年 11 月 7 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环境，提高城市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以下简称控烟工作）适用本办法。前款所称控烟工作，是指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在本办法限定的禁烟场所吸烟。

第三条 本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实行“限定场所、单位负责、加强引导、严格管理、社会监督” 的原则。

第四条 市卫生局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县（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区内的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一）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及青少年活动中心的室内外区域；

（二）除前项以外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场所、办公场所、学生宿舍、餐厅等室内区域；

（三）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的所有室内区域；

（四）体育场馆的室内区域及室外的观众坐席、比赛赛场区域；

（五）图书馆、影剧院、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科技馆、档案馆等各类公共文化场馆的室内区域；

（六）国家机关提供公共服务的办事场所；

（七）公用事业、金融机构的营业场所；

（八）商场、超市等商业营业场所；

（九）电梯及其等候区域；

（十）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内及其售票室、等候室和设置在室内的站台；

（十一）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室内区域；

（十二）歌舞厅、游艺厅等娱乐场所室内区域；

（十三）旅馆、餐馆的室内公共活动区域；

（十四）机场、铁路客运站、汽车客运站的室内区域。

第六条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部门的室内办公场所；单位的礼堂、会议厅（室）、各种培训的教室；

第七条 禁烟场所的管理者可在远离密集人群及必经通道处设置室外吸烟区，且有明显的引导标识和吸烟有害健康等控烟宣传标识。

第八条 有禁烟区域的经营或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并执行本单位禁止吸烟的管理制度；

（二）做好本单位禁烟区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统一、醒目的"禁止吸烟"或者"请勿吸烟"标志；

（四）不得在本单位禁烟区内摆放烟具或设置有烟草广告的标志或物品；

（五）配备专（兼）职人员，管理本单位的禁烟区，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六）对在本单位禁烟区内的吸烟者，应当劝其停止吸烟或者退出禁烟区。

第九条 全社会都应支持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

教育、文化、卫生、宣传、新闻媒体等部门应当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吸烟有害健康和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鼓励创建无烟单位。

第十条 被动吸烟者有权要求在禁烟区内的吸烟者停止吸烟；要求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履行禁止吸烟职责，并可以向相关监管部门举报不履行禁烟职责的单位。

第十一条 对在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由市、县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二条 在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做得较差的单位，由市、县卫生行政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不得评选为卫生先进单位。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秉公执法、文明执法。执法时必须佩戴或出示执法证件，对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吴忠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

《吴忠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已经 2013 年 7 月 9 日市人民政府第 1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布，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控制烟草烟雾危害，保障公民身体健康，促进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建设，根据《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实行“限定场所、单位负责、加强引导、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三条　市、县（区、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简称爱卫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控制吸烟工作。

市、县（区、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一）托幼机构、少年宫、中小学校及中等职业学校等场所的室内外区域，其他各级各类学校、培训机构的室内区域；

（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内区域；

（三）体育场馆的室内区域及室外的观众坐席、比赛赛场区域；

（四）图书馆、影剧院、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科技馆、档案馆等各类公共文化场馆的室内区域；

（五）国家机关提供公共服务的办事场所；

（六）公用事业、金融机构的营业场所；

（七）商场、超市等商业营业场所；

（八）电梯及其等候区域；

（九）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内及其售票室、等候室和设置在室内的站台；

（十）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室内区域；

（十一）歌舞厅、游艺厅等娱乐场所室内区域；

（十二）旅馆、餐馆的室内公共活动区域；

（十三）机场、铁路客运站、港口、汽车客运站的室内区域。

第五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会议室、餐厅以及共用的工作场所等室内公共活动区域禁止吸烟。

第六条　烟草销售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香烟。

第七条　全社会都应当支持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

公安、工商、教育、文化、新闻等部门和有关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应当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开展控制吸烟工作。

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应当开展烟草危害、吸烟有害健康和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宣传教育。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积极创建无烟单位。

第八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场所内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

（二）在场所内不得设置自动售烟机；

（三）开展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工作；

（四）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所在单位应当配备专（兼）职人员，对在禁止吸烟区域内的吸烟者，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其吸烟。

第九条　公共场所可在远离密集人群处设置室外吸烟区，室外吸烟区不得位于行人必经的通道上，且有明显的引导标识和吸烟有害健康等控烟宣传标识。

第十条　任何公民个人均可以劝阻他人在禁止吸烟区域内吸烟；要求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履行禁止吸烟职责，并可以对不履行禁烟职责的单位，向相关监管部门举报。

第十一条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广告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禁止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

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给予行政处罚；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以四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第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拒绝、阻碍卫生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构成违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吴忠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暂行规定》（吴政发〔1999〕44 号）同时废止。

荆门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

《荆门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已经 2013 年 7 月 8 日市八届人民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7 月 29 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倡社会公德，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第 80 号令）和《湖北省爱卫会关于控制吸烟的通告》，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一）宾馆、饭馆、旅店、招待所、车站、码头、咖啡馆、酒吧、茶座；

（二）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三）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网吧；

（四）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

（五）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六）商场（店）、书店；

（七）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内部；

（八）医疗卫生机构的候诊区、诊疗区和病房；

（九）中等职业学校和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室内及校园；

（十）高等学校教学区、办公区等场所。

鼓励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室内场所及窗口单位的服务大厅、营业厅禁止吸烟。

第三条 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共场所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相关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开展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活动，负责本系统禁止吸烟工作。

第五条 全市所有公共场所应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警语和标志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进行烟草广告宣传，不准设置烟草广告或标志，新闻媒介（网站）不得刊播烟草广告。

第七条 禁止吸烟场所经营或管理单位必须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禁烟管理制度，做好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在醒目位置设置统一的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部门电话；

（三）禁止吸烟区域内不得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四）配备专（兼）职人员，对在禁止吸烟区域内的吸烟者予以劝阻或者劝其离开该场所

（五）公共场所不得设置自动售烟机。

第八条 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任何个人都有下列权利：

（一）要求在该场所内的吸烟者停止吸烟；

（二）要求该场所经营或管理单位对违反禁烟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

（三）监督公共场所所属单位落实禁止吸烟制度；

（四）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举报。

第九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组织开展对吸烟行为的干预工作，设立咨询热线，开展控烟咨询服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吸烟者提供戒烟指导和帮助。

第十条 鼓励志愿者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控烟工作或者为控烟工作提供支持。对禁烟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公共场所经营或管理单位，由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予以处罚。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未履行控烟管理职能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建议爱卫会取消其两年内参加卫生先进单位评比的资格。

第十二条 拒绝、阻碍卫生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有关执法人员应秉公执法，对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市卫生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六安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管理规定

《六安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管理规定》已经2013年6月14日市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7月1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保障公民身心健康，根据国务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与分级管理相结合、强制与自愿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市、县（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管理工作。

市、县（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应积极开展吸烟危害健康宣传教育和创建无烟先进单位。

各级卫生监督部门对本辖区内各单位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四条 下列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一）影剧院、歌舞厅、游艺厅（室）、录像厅（室）、音乐厅等文化娱乐场所；

（二）体育馆（场）、博物馆、档案馆（室）、图书馆、少年宫；

（三）商店（场）、书店等对外营业场所；

（四）汽车站、火车站等候车室、售票厅等；

（五）城市公共汽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

（六）医疗机构的候诊区、诊疗区和病房区；

（七）各类学校、幼儿园等未成年人的教育和活动场所；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

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可设置隔离的吸烟区（室）。

第五条 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主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的管理责任制度；

（二）做好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内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及单位控烟举报电话；

（四）设立督查岗，配备专（兼）职人员，及时劝阻、制止公共场所内的吸烟行为。

第六条 在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内，公民有权要求该场所内的吸烟者停止吸烟。

公民有权要求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的主管单位履行职责，并有权对不履行禁止吸烟职责的单位，向相关监管部门举报。

第七条 对在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由市、县（区）爱卫会给予表彰。

第八条 对在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中做得较差的单位，由市、县（区）爱卫会予以通报批评。

第九条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秉公执法、文明执法。执法时必须佩戴或出示执法证件，对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第十条　本规定由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六安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

《六安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已经 2013 年 6 月 14 日市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7 月 1 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爱国卫生工作，提高社会卫生水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以消除危害健康因素，改善社会卫生环境，提高全民卫生素质和健康水平为目的，由政府组织，全社会参与的社会卫生活动。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属地管理、部门协同、单位负责、全民参与、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原则和方法。

第四条　各地应当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并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使爱国卫生工作与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相适应。

第五条　市、县（区）设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作为同级人民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统一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设在同级卫生行政部门）是同级爱卫会的办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爱国卫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级爱卫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制定规划、计划，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三）指导并监督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履行其应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职责；

（四）组织动员社会全体成员参加健康教育、除害防病、农村改水改厕、改善环境及创建卫生城市、卫生村镇、卫生单位等爱国卫生活动。

第七条　市、县（区）爱卫办的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爱卫会的决议并组织贯彻实施；

（二）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各单位落实其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任务；

（三）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考核评比；

（四）总结交流爱国卫生工作；

（五）进行爱国卫生工作宣传、培训、技术指导。

第八条　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和其他组织均要成立爱卫会组织，配备专（兼）职人员，在所在地爱卫会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本系统、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九条　每年 4 月份为爱国卫生月，集中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参加爱国卫生活动，自觉遵守公共环境卫生规定，爱护公共卫生基础

设施，维护公共环境卫生。

第二章　公共场所卫生

第十条　公民应当养成文明健康的卫生习惯，在公共场所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果皮、纸屑、烟蒂；

（二） 乱扔废旧电池、塑料包装物和其他废弃物，抛撒冥纸，焚烧垃圾和冥纸，随地便溺；

（三） 乱倒垃圾、粪便和污水；

（四） 携带犬、猫等宠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设有禁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

携带犬、猫等宠物进入前款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场所，应当防止宠物伤害他人，及时清理宠物粪便。

第十一条　宾馆、饭店、影剧院、体育场、博物馆、商场、候诊室、候车室等公共场所应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和必要的卫生设施，保持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

第十二条　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管理机构要加强公共卫生规划和建设，建立卫生管理制度，保持景区、景点环境卫生。

第十三条　积极开展吸烟有害健康宣传教育和创建无烟先进单位活动。

禁止在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以及其他设有禁止吸烟标志的场所吸烟。

禁止吸烟的场所应当设置禁止吸烟标志。

第三章　生产和生活卫生

第十四条　集贸市场应当建立健全日常卫生管理制度，设置符合卫生要求的公厕、垃圾站和供排水等公共卫生设施，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要妥善处理垃圾、粪便和污水。建筑工地要文明施工，宿舍、厨房、厕所要符合卫生要求。

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定点屠宰场以及生物、化学制品生产加工企业要对其产生的废弃物、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

禁止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中堆放及清运。

第十七条　各地应当采取综合措施，改善卫生环境，消除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

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室内外清洁卫生，经常清除积水、垃圾，消除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

食品生产、加工、经营、仓储单位应当有防治病媒生物的措施。

生产、销售和使用杀灭病媒生物的药品、器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禁止单位和个人生产、销售、使用剧毒急性杀鼠剂。

第十八条　各地应当建立和完善健康教育网络，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普及卫生知识。

各有关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工作，宣传科学卫生保健知识。学校应按照国家规定开设健康教育课，建立学生健康档案。

第十九条　各地应当推广乡村或者联片建设自来水厂，保护生活饮用水水源，改善农村居民生活饮用水卫生状况。

第二十条　各地应当发展农村沼气，推进并逐步普及卫生厕所的建设，推广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严格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保证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爱卫会可以聘请社会志愿者协助对社会卫生情况进行监督。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均有检举的权利。各级爱卫会应当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对举报事项应当自接到举报之日起 10 内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二十三条　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地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爱卫会成员单位不履行爱国卫生工作职责的，由本级政府（管委）爱卫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建议本级政府（管委）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已获得爱国卫生先进称号的单位，经查实有弄虚作假或卫生质量明显下降的，由授予先进称号的单位取消其爱国卫生先进称号。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在公共场所有下列行为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果皮、纸屑、烟蒂的，处 5 元以上 25 元以下罚款；

（二）乱扔废旧电池、塑料包装物，抛撒冥纸，焚烧垃圾和冥纸，随地便溺的，处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三）乱倒垃圾、粪便和污水的，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携带犬、猫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设有禁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携带犬、猫外出，未能及时清除宠物粪便，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处理。未依法处理的，各级爱卫会有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爱卫会工作人员、爱国卫生监督管理人员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拒绝、阻碍爱国卫生管理与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有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

2013 年 9 月 27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 年 9 月 27 日发布，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动员全社会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为改善卫生环境，倡导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消除危害健康因素，预防和控制疾病，提高全民健康水平而开展的社会性、群众性卫生活动，包括环境卫生治理（含农村改水改厕）和卫生创建、健康教育与促进、烟草烟雾危害控制、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工作。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部门协作、属地管理、全民参与、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方针。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动员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和参加爱国卫生工作，可以对爱国卫生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条　每年四月为本省爱国卫生月，集中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第二章　组织和职责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省、市、县（区）爱卫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设在本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爱卫会的日常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组织或者人员承担爱国卫生的具体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爱卫会由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卫生、财政、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文化、体育、环境保护、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和铁路、民航等相关成员单位组成。

爱卫会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贯彻实施爱国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规划、计划、规范和标准；

（三）动员、指导、协调爱国卫生工作；

（四）开展爱国卫生监督、考核工作；

（五）组织爱国卫生科学研究和交流合作；

（六）组织开展其他爱国卫生工作。

第九条　爱卫会实行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爱卫会成员单位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爱国卫生工作，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安排爱国卫生基本建设项目，做好爱国卫生专项规划立项审核；

（二）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加强对学生的健康教育，普及卫生知识，培养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组织师生积极参加爱国卫生活动和卫生宣传活动；

（三）财政部门负责将爱国卫生工作所需经费列入预算，监督爱国卫生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四）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加强统筹城乡区域供水、城乡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

（五）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实施监督管理；

（六）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入河排污口设置和参与水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指导水利行业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配合卫生行政部门预防和控制地方病、寄生虫病的发生和传播；

（七）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殖业、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进行指导，开展农田灭鼠工作，做好寄生虫病等人畜共患疾病防治的有关工作；

（八）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文化娱乐经营单位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和执行有关卫生法律法规，指导所属单位开展健康教育；

（九）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监督和技术指导，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预防和控制各类传染病和重大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放射性废物、有毒化学品等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十一）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十二）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规划群众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及其监督管理；

（十三）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爱国卫生相关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爱国卫生工作需要，为爱卫办配备与其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和工作条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保障具体承担爱国卫生工作的组织或者人员必要的工作条件。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爱国卫生工作组织或者人员，做好本区域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确定责任人，配备卫生设施，保证室内外环境卫生达到规定标准；组织本单位职工参加爱国卫生活动，保护和促进职工健康。

第十二条　个人应当自觉参加本单位、社区组织的爱国卫生活动，遵守公共环境卫生规定，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维护公共环境卫生，养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

第十三条　爱卫会应当健全爱国卫生工作机制，组织全社会共同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发生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自然灾害时，爱卫会应当组织动员群众参与爱国卫生工作，落实群防群治措施。

第三章　环境卫生治理和卫生创建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统筹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治理活动，完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提高城乡环境卫生整体水平。

农村、城乡结合部、城市河道、城中村、旅游景点、车站码头、建筑工地、校园周边、农贸市场、背街小巷、流动人口聚居区，小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公共场所所在单位等区域的环境卫生，应当重点治理。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治理，采取城市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建设农村生活饮用水工程等措施，保障农村生活饮用水安全。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生活饮用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实施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卫生学评价，评价不合格的，不予准许实施。对评价符合要求的，应当严格按照卫生要求实施；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健全集中式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管体系。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集中式供水水质卫生监测。

第十七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公厕、生活垃圾收集和中转等卫生基础设施的用地布局和建设要求，应当纳入镇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

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卫生基础设施，逐步实现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一体化。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采取城镇污水处理管网向农村延伸、建立污水处理系统等方式，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农村改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提出改厕目标和要求，明确相关部门职责，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统筹安排项目，推进农村改厕工作。

农村卫生户厕改造应当符合《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技术规范》。鼓励推进生态改厕，优先采用粪便和生活污水相对集中处理适用技术。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和处置。

农村生活垃圾应当采用资源化利用等源头减量措施，实行组保洁、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市）处理，提高无害化处理水平。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卫生创建工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制定

和实施卫生创建规划和计划，为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乡镇（街道）、卫生村和卫生单位创建活动提供保障。

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乡镇（街道）、卫生村和卫生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巩固和发展卫生创建成果。

第二十二条　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乡镇（街道）、卫生村和卫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推进健康城市、健康镇村、健康社区和健康单位建设，完善健康服务，培育健康人群，构建健康社会。

第四章　健康教育与促进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全社会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传播健康文化，引导全民建立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自我保健能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社区和其他组织开展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的协调和指导，监督其履行健康教育职责。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工作要求，组织本区域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健康教育与促进规划，加强健康教育与促进的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网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健康教育与促进财政投入，保证健康教育与促进经费不少于当地当年卫生事业经费的百分之五。

教育、科技、卫生、人口计生、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和宣传普及工作。

第二十五条　报纸、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应当设置健康教育专栏，发布公益健康广告，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和教育。

在传染病流行期间或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新闻媒体应当正确引导健康防病舆论导向，配合做好相关宣传教育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培养学生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

第二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意外伤害、病态成瘾行为等的防治知识进行宣传，并开展技术培训。

第二十八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应当结合自身特点，组织对职工、青少年、妇女等的健康教育。

妇联应当针对女性特点，组织开展劳动保护和卫生保健、生殖健康等方面的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健康教育、组织健康检查，减少和控制职业伤害、职业病以及其他相关疾病发生。

第三十条　公共场所应当通过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电子显示装置，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

题公园、健康场馆等形式，开展健康教育与促进。

第五章　烟草烟雾危害控制

第三十一条　爱卫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控制吸烟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指导各部门、各行业的控制吸烟工作。

教育、卫生、交通运输、公安、食品药品监管、文化、体育等部门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履行对下列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

（一）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二）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医疗卫生机构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相关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四）公安机关负责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五）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六）文化、体育、旅游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对文化、娱乐、公共体育场所以及旅馆业的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七）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管辖范围内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承担机场、铁路执法工作的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有关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相关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爱卫会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控制吸烟宣传教育工作，使公众了解烟草烟雾的危害，增强全社会营造无烟环境的意识。

学校、医院等单位应当定期开展烟草烟雾危害和控制吸烟的宣传教育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应当开展吸烟和被动吸烟有害健康的公益宣传活动。

第三十三条　下列场所禁止吸烟：

（一）托儿所、幼儿园、小学的室内外区域，其他各类学校的教学场所、图书馆、学生宿舍等室内区域；

（二）儿童福利院、少年宫、少年儿童活动中心的室内外区域；

（三）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的室内外区域和其他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内区域；

（四）影剧院、音乐厅、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各类公共文化场馆的室内区域；

（五）体育场馆的竞赛区、运动员区、观众区；

（六）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室内会议室和提供公共服务的室内区域；

（七）公用事业、金融机构的室内营业区域；

（八）公共汽车、出租车、长途客运汽车、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客渡轮、飞机、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内部及售票室和设置在室内的站台；

（九）电梯内部及其室内等候区域；

（十）法律、法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不得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并确定专（兼）职人员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的制作标准以及张贴规范由省爱卫办统一规定。

第三十四条　下列室内公共场所应当控制吸烟，划定吸烟区或者设置吸烟室，吸烟区（室）外的其他区域禁止吸烟：

（一）歌舞厅、游艺室等娱乐场所；

（二）长途客运汽车、客渡轮、飞机、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等候区域；

（三）法律、法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场所。

划定吸烟区或者设置吸烟室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二）与非吸烟区有效分隔；

（三）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主要通道；

（四）设置独立有效的通风换气装置；

（五）设置醒目的标志；

（六）配置烟灰缸（盒）；

（七）设置吸烟有害健康等控制吸烟的宣传警语。

第三十五条　吸烟者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任何个人可以劝阻，并可以要求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履行管理职责。

鼓励志愿者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控制吸烟工作或者为控制吸烟工作提供支持。

第三十六条　禁止在公共场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公共区域设置烟草广告或者利用新闻媒体发布烟草广告，控制烟草促销活动。

禁止设置自动售烟机。

第三十七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三十八条　在公务和大型公共活动中不吸烟、不备烟。

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世界无烟日”，提倡烟草制品销售者停止售烟一天，鼓励吸烟者停止吸烟一天。

第六章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第三十九条　爱卫会应当根据当地病媒生物活动规律和预防控制工作需要，组织全社会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当地爱卫会的部署，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将本区域内的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内。

第四十一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制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方案，提供预防控制技术指

导，开展病媒生物密度和抗药性监测，并对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价。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定期将病媒生物监测和预防控制效果评价结果报送同级爱卫办。

第四十二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积极参加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落实预防控制措施，达到国家规定的预防控制标准。

第四十三条　个人和家庭应当对其住宅内的病媒生物进行预防控制。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其管理区域内公共场所、公用设施的病媒生物实施预防控制，并在物业服务合同中载明。

第四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宾馆、饭店、单位食堂等人员聚集场所，粮库、农贸市场、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建筑工地、建筑物管线、市政管井、下水道系统、公共厕所、废品收购站、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等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应当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四十五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应当符合国家、省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保障人身安全，避免和减少环境污染。

第四十六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使用的药物、器械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禁止使用违禁、伪劣药物和器械。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药物的生产、运输、经营、储存和使用应当符合农药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等规定。

第四十七条　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机构应当自注册登记之日起七日内，向所在地爱卫办备案。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应当经培训合格，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第七章　监督考核

第四十八条　爱国卫生监督考核实行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

第四十九条　爱卫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监督考核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

爱卫会应当建立委员会会议、工作报告、重大事项协调、督查考核和社会监督等制度，加强爱国卫生监督考核工作。

第五十条　爱国卫生监督考核采取专业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

爱卫办应当向社会公布监督考核结果。

第五十一条　爱卫办应当根据监督考核结果做好卫生创建、健康创建命名和动态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文明创建的相关工作。

爱卫办应当加强对创建达标单位的监督管理，并定期进行复查考核。

第五十二条　爱卫办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专（兼）职爱国卫生督查员，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爱国卫生督查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出示相关证件。

第五十三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爱国卫生监督、检查工作，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

料，对存在的问题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确定责任人，或者未配备卫生设施，环境卫生未达标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农村生活饮用水工程项目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卫生学评价，或者卫生学评价不合格进行施工建设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建设；项目竣工后卫生学评价不合格投入使用，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外，由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未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的；

（二）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未对吸烟者进行劝阻的；

（三）应当划定吸烟区或者设置吸烟室而未划定或者设置的；

（四）吸烟区（室）未与非吸烟区有效分隔的；

（五）吸烟区（室）位于主要通道的；

（六）吸烟区（室）未设置通风换气装置或者设置通风换气装置不符合要求的。

（七）划定吸烟区或者设置吸烟室的单位未设置醒目标志的；

（八）吸烟区（室）未配置烟灰缸（盒）的；

（九）吸烟区（室）未设置吸烟有害健康等控制吸烟宣传警语的。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吸烟的，由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教育、卫生、交通运输、文化、体育等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四十二条规定，未落实预防控制措施，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标准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四十四条规定，人员聚集场所、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未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未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或者未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单位开展病媒生物

预防控制，不符合规定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未达到预防控制效果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单位聘用不合格的人员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作业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爱卫会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爱国卫生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晋中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晋中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市政府于2013年10月12日发布，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爱国卫生工作，提高社会卫生管理水平，推动爱国卫生活动经常化、社会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山西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爱国卫生工作是强化社会卫生意识，动员全民参与，控制和消除危害人体健康因素，预防疾病，改善生存环境和生活质量，提高全民卫生素质和社会综合卫生水平的群众性、社会性卫生工作。

第三条 晋中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义务和责任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第四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分级负责、部门协调、全民参与、科学治理、社会监督、分类指导的工作方针。

第五条 市、县（区、市）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安排，使改善环境卫生与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同步发展、整体推进。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市、县（区、市）、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成立相应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和办公室，爱卫会由同级政府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及驻军等单位的领导组成。市、县、乡（镇）、办事处爱卫会办公室是本级爱卫会的办事机构，承担爱国卫生行政职能。各级政府应配备和保障爱卫办开展工作所需的专职人员、办公条件与工作经费。

第七条 爱卫会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实施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二）统一规划、部署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三）指导本行政区域各单位履行其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职责，对社会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四）组织动员社会全体成员参加爱国卫生工作的各项社会活动；

（五）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大疫情、中毒事故等突发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

（六）组织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活动。

第八条 爱卫办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上级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和政策，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二）落实爱卫会部署的爱国卫生工作，处理爱卫会日常工作；

（三）指导单位和个人参加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乡镇（村）和卫生先进单位的创建工作等爱国卫生活动；指导全社会成员参加杀灭鼠、蚊、蝇、蟑螂（亦称“四害”）病媒生物活动以及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工作；

（四）按照爱卫会制定的爱国卫生工作有关标准和检查办法，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开展爱国卫生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效果评价工作；

（五）承办同级爱卫会交办的其他爱国卫生工作。

第九条 各级财政、宣传、卫生、食药、质监、住建、市容环卫、规划、环保、公安、工商、教育、公路、交通、农业、水利、商务、城管、园林、林业、文物、旅游等成员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和工作内容，负责做好部门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条 各级机关、社会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部队、居民（村民）委员会设立的爱国卫生组织，负责做好本区域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创建卫生城市、卫生县城活动，建立完善爱国卫生组织体系，建立并落实爱国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应当科学布局并完善城市集贸与餐饮市场、公共厕所、市政环卫、停车场等便民利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乡环境卫生；应当加强卫生宣传教育、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公共场所卫生、除害防病、传染病防控、农村改水改厕等工作，优化城市管理；应当组织全社会积极参与各项爱国卫生活动，提高城市（县城）卫生管理水平。

建设和管理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分期实施。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爱国卫生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行政府目标责任管理和爱卫会成员部门分工负责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实行年度工作考核制。

第十三条 全市实行下列爱国卫生制度：

（一）每年 4 月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制度，大力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

（二）门前清扫保洁、绿化美化、秩序维护“三包”制度和门内卫生达标制度。

（三）每日班前卫生清扫、周末卫生日制度。

（四）全民参加爱国卫生义务劳动制度。

（五）清理门前及责任区域积雪制度。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开展创建卫生乡镇（村）和卫生先进单位、卫生居民楼院创建等爱国卫生活动，建立并落实各项卫生管理的长效机制；应当组织村委会、社区、单位、个人定期开展治理环境卫生、防控病媒生物等活动，改善饮水设施、改造无害化厕所、硬化绿化美化环境，加强城乡爱国卫生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爱卫办、市容环卫、城管等部门应当相互配合，推进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完善治理城乡环境卫生的组织体系，建立并落实卫生管理长效机制，组织环卫专业队伍积极参与各项爱国卫生活动，改善城乡结合部和乡村环境卫生，提高城乡卫生管理水平。

第十六条 各级住建、市容环卫、规划、环保等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加强管理，积极推进城镇化建设。

第十七条 各级卫生、畜牧、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医疗机构等部门单位要紧密配合，联防联控，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

第十八条 各级宣传、卫生、文化、教育等部门和乡镇、办事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大中小学应开设健康教育课，幼儿园应当对幼儿进行卫生常识教育，全面普及卫生科学知识，提高全民卫生健康意识。

第十九条 各级公安交警、公路、交通、旅游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做好公路沿线、火车站、汽车站、旅游景点等爱国卫生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各级工商、食药、商务、农业等部门和乡镇、办事处应该采取综合措施，规范集贸市场管理和治理食品安全，定期开展杀灭“四害”活动，保障食品安全。

第二十一条 全市公民应当义务参加各类爱国卫生活动，自觉维护社会公共卫生，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垃圾纸屑等废弃物、不乱写乱画、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停乱放车辆。

城市市区内应严格限制养犬，除经批准的科研、教学等单位外，禁止饲养家禽和家畜。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城乡部门和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搞好室内卫生和规定范围内的室外环境卫生，并达到下列卫生要求：

（一）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二）环境整洁、美观，达到绿化、美化、亮化标准；

（三）设置必要的卫生设施和标志；

（四）积极开展“门前三包”和“门内达标”活动，不得乱堆、乱放杂物、废弃物；

（五）办公区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无积尘、无蜘蛛网；办公室物品摆放有序，窗明几净，重点部位场所要有防鼠防蝇措施；

（六）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

（七）厕所清洁卫生，无尿垢、尿碱和臭味，池底见本色，粪便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应当将卫生达标纳入文明单位评选先决条件，文明单位验收须有同级爱卫办的参与。

第二十三条 城市市区内公共场所和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一）托儿所、幼儿园及青少年活动基地；

（二）医疗机构的候诊区、诊疗区和病房区；

（三）各类学校的授课、阅读、实验和计算机机房等教学场所及师生集中活动的场所；

（四）会议厅（室）；

（五）影剧院、歌舞娱乐厅、网吧、棋牌室、游艺厅（室）；

（六）室内体育训练、比赛、经营的场所；

（七）邮电、金融机构、大中型商店（场）、超市、书店的营业场所；

（八）图书馆、档案室、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和文化馆的展示厅；

（九）车站、侯车（机）室、市内公共汽车；

（十）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

第二十四条 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所在单位应当设专（兼）人员负责监督管理，并在本单位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内设置统一、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不得摆放吸烟器具。对在本单位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内的吸烟者，应劝其停止吸烟。

第二十五条 各宣传媒体包括电台、电视台、报刊不得发布烟草广告，户外不得设置烟草广告，全社会都应支持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

第二十六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专业监督与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相结合的社会监督制度，县以上爱卫会可以聘请爱国卫生监督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区、村委会及有关单位设爱国卫生检查员，协助爱国卫生监督员进行工作。县以上爱卫会通过监督检查活动，督促各地各部门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爱卫会各委员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承担的爱国卫生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制止或有权利向爱卫办举报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四章 奖惩措施

第二十八条 各级政府应当设立政府奖励资金， 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爱卫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九条 对已获得爱国卫生荣誉称号的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因爱国卫生工作质量下降，不能起示范带头作用的，应当对其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黄牌警告。仍不改正的，由授予荣誉表彰的人民政府或其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取消其卫生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爱卫会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改正，（一）不执行爱国卫生制度的。（二）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除四害的。（三）卫生状况达不到有关规定标准的。（四）公共场所与单位禁烟制度落实不力的。

第三十一条 爱国卫生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爱卫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可建议所在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邵阳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邵阳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于2013年8月30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爱国卫生工作，增强公民卫生意识，改善城乡环境卫生状况，提高公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以及《湖南省爱国卫生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09〕69号），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地方负责，部门协调，群众动手，科学治理，社会监督，分类指导”的基本方针。

参加爱国卫生活动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把爱国卫生工作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各级领导的任期目标，使爱国卫生工作与经济建设同步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由同级规划、住建、卫生、环保、城管、公用事业、商务、文广新、公安、交通、建工、质监、药监、工商、旅游、农办、农业、教育、财政、人社、编制、宣传、工青妇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二）统一规划、部署爱国卫生工作；

（三）组织、动员全社会成员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四）指导开展卫生城市（县城）、卫生镇（村）、文明卫生单位等创建活动，开展健康教育、城乡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农村改水改厕、重大疾病防治等工作；

（五）督促、检查和评价各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职责。

爱卫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各部门各单位共同履行社会卫生工作职责和办理爱卫会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设立爱国卫生组织，指定专人负责本地区、本单位的爱国卫生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第七条 为保证爱国卫生工作正常开展，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爱国卫生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并逐年有所增加。

第二章 管 理

第八条 爱国卫生工作坚持“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的原则，实行爱卫会成员部门分工负责制。

第九条 每年4月为爱国卫生活动月，重点解决爱国卫生中的突出问题。每周星期五下午为城镇卫生大清扫日，重点搞好办公楼、住宅楼内外和责任区的卫生。

城镇各单位和住户应建立和完善义务卫生劳动制度，严格执行“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室内卫生达标”和卫生责任区制度。各级爱卫会、办事处、居委会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辖区内的单位、住户卫生进行监督、检查、评比。

第十条 广泛深入地开展创建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镇、卫生村、卫生户、文明卫生小区和文明卫生单位活动。

城市市区及县城所在地的镇应按照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镇、卫生村相应标准，加强爱国卫生组织、健康教育、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公共场所、集贸市场和饮用水卫生、食品卫生、传染病防治、城乡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单位和居民区及村（寨）卫生的管理工作，加快城镇基础卫生设施建设，落实各项卫生制度，提高整体卫生水平。

城区（镇）人民政府要积极组织开展创建文明卫生小区活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要按照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职责分工，切实抓好辖区内的清扫保洁工作，经常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活动，治理脏、乱、差，使居民小区绿化达标，秩序良好，环境卫生整洁，食品卫生合格。区辖各单位都应主动配合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搞好文明卫生创建工作。

城（镇）居民户和农村村民户要积极开展创建文明卫生户活动，争当文明卫生示范户。

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按照文明卫生单位标准，健全爱国卫生组织，完善卫生管理制度，加强有关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卫生管理，搞好室内外卫生和卫生责任区环境卫生，提高单位文明卫生水平。

卫生创建活动是各级爱国卫生工作的主要任务。县级以上爱卫会要加强对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镇、卫生村、文明卫生小区和文明卫生单位的考核、命名和管理。取得卫生创建称号的，可作为创建文明城市、文明县城、文明镇、文明村和文明单位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乡（镇）、村应当结合镇村建设规划整治环境，逐步改善农民的生活和生产环境，以改善农村饮用水卫生条件、修建无害化卫生厕所和除害防病工作为重点，加强对人畜粪便无害化处理，提高农民健康水平。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健康教育网络。市和各县（市、区）要逐步建立健康教育机构，配备相应的健康教育工作人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要配备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活动，提高公民卫生素质。

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应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开设健康教育课程。

报社、电视台、广播电台等新闻单位要开设健康教育专栏专题节目。

抓好控制吸烟宣传教育，在公共场所开展实施全面禁烟活动，经常利用各种形式普及吸烟有害健康的知识。

公民应接受健康教育，参加健康教育和全民健身活动，提高自我保健能力。

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爱护市容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烟头、槟榔、甘蔗渣等废弃物、不乱倒垃圾、粪便和污水、不乱贴广告、标语，不乱写乱画，不乱搭乱建，不乱摆乱设，不乱堆乱放，不乱挖乱种，不损坏草木。

第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生物制品企业、屠宰场等单位的有毒、有害废弃物要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混入居民生活垃圾中。

从事基础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应加强基建工地卫生管理，及时处理建筑垃圾，清除蚊蝇孳生场所。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应组织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开展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活动，消除其孳生场所，使其密度控制在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标准之内。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参加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活动。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所需药品、工具的工本费，由受益者负担；受益者不明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负担。

第十六条 每年春、秋两季开展全市统一灭鼠行动。各单位要加强常年灭鼠工作和防鼠设施建设。食品生产、加工、经营行业的单位及业主，存放食品与粮仓的库房和食品操作间，要完善灭、防鼠设施建设，做到地面硬化，门窗铁网化、门底铁皮化、下水道（地沟）和通风口孔洞网状化。

第十七条 加强对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的药品、工具管理。禁止生产、销售、使用毒鼠强、氟乙酰氨、氟乙酸钠、毒鼠硅、甘氟等国家明令禁止的杀灭病媒生物的剧毒药品和假冒伪劣药械。

城市（镇）灭鼠由各级爱卫会负责组织，农村农田、农户灭鼠由农业部门负责组织。

第十八条 城区范围内严格限制饲养家禽家畜。机关、部队、企业、科学科研等单位因警卫、科研任务确需饲养以及市民饲养犬类、猫类宠物的，必须圈养，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违章放养、饲养的家禽家畜，由城管部门依法捕杀。

第十九条 禁止在工作场所和下列公共场所吸烟：

（一）宾馆、旅店、招待所、咖啡馆、酒吧、茶座；餐饮场所。

（二）理发店、美容美发店，沐浴场所，包括浴场（含会馆、会所、俱乐部所设的浴场）、桑拿中心（含宾馆、饭店、酒店、娱乐城对外开放的桑拿部和水吧 SPA）、浴室（含浴池、洗浴中心）、温泉浴、汗蒸馆、足浴、婴儿泳馆等；

（三）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四）高等学校和其他教育、培训机构的教学区域；

（五）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含网吧）、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科技馆、档案馆、少年宫、纪念馆等科教、文化、艺术场所；

（六）商业、金融业、邮政业和电信业的营业厅；

（七）医疗机构候诊室、公共汽车、出租车、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工具内及其售票厅、室内站台；

（八）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

（九）体育馆、健身馆；

（十）健身场、体育场的比赛区和座席区。

禁止吸烟的场所应有明显禁烟标志。

第三章 监 督

第二十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专业监督和群众、新闻舆论、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

县级以上的爱卫会可以聘任爱国卫生监督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可以聘任爱国卫生检查员。爱国卫生监督员和检查员负责各级爱卫会委托的爱国卫生督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爱国卫生监督员和检查员在执行公务时，应配戴标志，出示证件。发现问题要及时进行处理，需要进行现场记录的要及时登记、照相或录像。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主动配合、接受检查、如实提供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和拒绝。

第二十二条 各级爱卫会及其爱卫办要定期或不定期通过监督检查和竞赛评比活动，督促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于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均有监督、制止、举报的权利。新闻部门有权如实进行公开曝光批评。

县级以上爱卫会对单位和个人的举报要及时受理，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处理结果要通知举报单位和个人。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四条 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以上的人民政府或爱卫会给予表彰奖励；达到卫生县城、卫生乡（镇）和文明卫生单位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爱卫会授予相应荣誉称号。

第二十五条 弄虚作假取得爱国卫生荣誉称号，或取得爱国卫生荣誉称号后因卫生质量下降而名实不符的，由授予荣誉的机关取消其爱国卫生荣誉称号，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拒不履行爱国卫生义务的，县级以上爱卫会可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或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对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市容环境卫生、食品卫生、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爱卫办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对有侮辱、威胁或殴打爱国卫生监督员、检查员或举报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宿迁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

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2 月 22 日印发

第一条 为动员全社会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爱国卫生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为改善卫生环境，倡导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消除危害健康因素，预防和控制疾病，提高全民健 康水平而开展的社会性、群众性卫生活动，包括环境卫生治理、农村改水改厕、卫生创建、健康教育和促进、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

第四条 全市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部门协调、全民参与、 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基本方针和方法。

第五条 爱国卫生管理是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将爱国卫生工作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和爱国卫生工作队伍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管理水平。

第六条 参加爱国卫生活动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公民应当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公共卫生和秩序，做好个人卫生和庭院卫生。

第七条 市、县（区）、乡镇（街道办事处）设立爱国卫生运动委 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协调本行政 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县级以上爱卫会成员单位由同级宣传、发展改 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环保、住房城乡建设、城管、交通运输、水务、农委、卫生、民政、科技、商务、公安、文化广电、经济和信息化、旅游、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质监、总工会、团委、妇联 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

爱卫会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爱国卫生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规划、计划和标准规范；

（三）组织动员、协调和指导爱国卫生工作；

（四）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和考核评比；

（五）组织全民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病媒生物防制、农村改水改厕工作，开展卫生城市、卫生城镇、卫 生单位等创建活动；

（六）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交流合作和科学研究；

（七）开展与爱国卫生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爱卫会实行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部门工作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第九条 市、县（区）爱卫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是本级爱卫会的办事机构，应醍备与工作职责相适应的专职人 员和办公设备，负责爱国卫生日常工作。

第十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具体承担爱国卫 生工作的组织和人员。

村（居）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爱国卫生工作组织或者人员，做好本区域的爱国卫生工 作。

第十一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确定责任人，配备卫生设 施，保持室内外环境卫生，组织本单位职工参加爱国卫生活动，保护和促进职工健康。

第十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个人应当自觉参加本单位或者社区组织的爱国卫生活动，遵守公共环境卫生规定，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维护公共环境卫生，养成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

第十三条 我市实行下列爱国卫生制度：

（一）每年四月份开展全市爱国卫生月活动；

（二）城镇各单位实行“门前五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 包亮化、包设施）、门内卫生达标和卫生责任区制度：

（三）爱卫会实行委员会会议、工作报告、重大事项协调、督查考核和社会监督等制度：

（四）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制度：

（五）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等单位实行卫生保洁日打扫、周检查、月评比、季通报、年考核制度：

（六）全市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检查评比、督办查办、新闻媒体曝光、问责奖惩等制度。

第十四条 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活动，加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城镇重点做好背街小巷、集贸市场、 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居民小区、公共场所、城市出入口、河渠、建筑 工地、道路沿线以及五小行业等场所的环境卫生治理；农村积极推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模式，着力开展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提高城乡环境卫生整体水平。

第十五条 坚持“环境治理为主、药物消杀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方针。各级爱卫办应根据需要，协调组织全社会集中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组织检查评比，定期通报结果。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加强病 生物密度监测，提供防制技术指导，并对防制效果进行评价。专业协会加强对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机构的监管，规范病媒消杀药物使用和管理， 建立病媒生物防制机构准入和认证机制。

大力开展“除四害”（鼠、蚊、蝇、蟬）先进县（区）、乡镇（街道）创建活动，与卫生创建工作结合，实行“一票否决 制”。

第十六条 实施城乡供水工程，建立健全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制度，保障饮水卫生安全；按照《江苏省农村改厕管理技术规范》要求， 积极实施农村改厕项目，建造无害化卫生厕所，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 改善农村居民的生活环境，减少肠道传染病、寄生虫痢的发生和流行。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和推动卫生城市、卫生县（区）、卫生乡镇（街道）、卫生村和卫生单位等卫生创建活动，按照国家和省、市卫生标准，制定和实施创建规划，不断完善

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改善生产生活环境，增强居民文明卫生意识，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爱卫会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对辖区内卫生创建活动的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和调研考核，促进卫生创建活动健康开展。 获得卫生城市、卫生县（区）、卫生乡镇（街道）、卫生村（居）称号 的应当建立健全卫生长效管理机制，落实管理职责，巩固和发展卫生创建成果。

爱国卫生工作未达到市级卫生单位标准的单位不得被评为市级文明单位和文明行业。

第十八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和健 康促进活动，普及卫生防病知识，增强全民卫生和保健意识。

中小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健康教育课，托幼机构应当对幼儿进行卫生常识教育。

第十九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进行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教育，开展吸烟行为干预，公共场所应设有明显的禁烟标志，禁止在室内工作场 所、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吸烟。

第二十条 本市市民应当自觉维护公共卫生，遵守下列社会卫生规范：

（一）不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杂物、乱倒垃圾；

（二）不破坏绿地、树木；

（三）不破坏市政、环卫设施；

（四）不在禁烟场所吸烟；

（五）不违规饲养家禽、家畜；

（六）不从事其他有碍社会卫生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爱国卫生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把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环境卫生创建、病媒生物防制、农村改 水改厕等爱国卫生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二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爱国卫生工作进行资助、捐赠。
资助、捐赠的款项和物品应当专门用于爱国卫生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财政、审计、卫生等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保证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行业监督与社会监督、群众监督与舆论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

第二十五条 各级爱卫会定期开展检查评比活动，通过明查暗访的形式，督促各地、各部门做好爱国卫生工作，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负责本部门爱国卫生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六条 实行爱国卫生义务监督员制度。各级爱卫会可以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卫生专业人员、志愿者等担任爱国卫生义务 监督员，组织其开展爱国卫生监督，协助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爱国 卫生义务监督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佩戴标志或出示证件。

第二十七条 爱卫会应当建立投诉平台，公开举报电话、通讯地址和电子信箱，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及时查处，反馈调查处理情况，并为举报者保密。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监督、劝阻或者举报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对在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爱卫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爱国卫生工作和卫生创建活动开展不力，农村改厕工作不达标、病媒生物控制达不到国家标准等，由爱卫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造成较大影响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条 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2 年

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

2012 年 3 月 28 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3 月 28 日发布　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控制吸烟，减少烟草烟雾危害，保障公众健康，提高城市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控制吸烟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吸烟，包括携带燃着的卷烟、雪茄烟、烟斗。

第三条 本市控制吸烟工作实行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单位负责、依法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设立的健康促进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控制吸烟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研究拟定控制吸烟工作的政策措施；

（二）指导、组织、协调各部门、各单位的控制吸烟工作，审核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控制吸烟工作年度报告，监督检查控制吸烟工作各项措施落实；

（三）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控制吸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控制吸烟情况。

健康促进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

第五条 市和区、县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控制吸烟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教育、文化广播影视、体育、交通港口、公安、民政、人力社保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按照本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有关控制吸烟工作。

负责控制吸烟工作监督执法的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明确执法机构和人员，履行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职责。

第六条 禁止在下列场所吸烟：

（一）托幼机构、少年宫、中小学校及中等职业学校等场所的室内外区域，其他各级各类学校、培训机构的室内区域；

（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的室内外区域，其他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内区域；

（三）儿童福利院的室内外区域，其他社会福利机构的室内区域；

（四）图书馆（室）、档案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宫）、美术馆、展览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宫）、青年宫及其他科教、文化、艺术场所的室内区域；

（五）录像厅（室）、游艺厅（室）等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室内区域；

（六）商场（店）、超市、书店等购物场所的室内营业区域；

（七）公共体育场馆、运动健身场所的室内区域及室外的观众区、比赛区；

（八）文物保护单位、公园等场所的室内区域；

（九）宾馆、旅店等提供住宿服务场所的室内公共区域和无烟客房；

（十）机关、团体的室内区域；

（十一）本条前十项以外的单位和组织的办公室、会议室、餐厅，以及向公众提供金融、邮政、电信和其他公共服务的室内区域；

（十二）客运公共汽车、长途汽车、电车、出租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船舶、飞机、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内，以及售票厅、等候室、室内站台等室内区域；

（十三）法律、法规和规章确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及区域。

第七条 餐饮场所、歌（舞）厅、公共浴室设置吸烟室的，吸烟室应当具备独立空间、独立有效的通风换气装置，设置明显标志；吸烟室以外的室内区域禁止吸烟。未设置吸烟室的餐饮场所、歌（舞）厅、公共浴室，禁止吸烟。

前款规定场所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逐步实现本单位的全面禁止吸烟。

第八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根据实际需要，临时划定或者增设禁止吸烟的范围。

第九条 在各类公务和大型公共活动中不吸烟、不备烟、不敬烟。

第十条 托幼机构、少年宫、中小学校及中等职业学校等场所，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和图书馆（室）、科技馆（宫）、美术馆等场所内设置的商店、小卖部、自动售卖机，不得销售卷烟等烟草制品。

第十一条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控制吸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控制吸烟工作。

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设置禁止吸烟检查员，并做好禁止吸烟宣传教育工作；

（二）在禁止吸烟区域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公布监管电话号码；

（三）在禁止吸烟区域内不得设置烟缸等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四）对在禁止吸烟区域内吸烟者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禁止吸烟区域内不听劝阻的吸烟者，有权令其离开或者拒绝为其提供服务；法律、法规对提供服务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在禁止吸烟场所内，任何人有权要求吸烟者停止吸烟，有权要求该场所的所在单位履行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职责，有权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举报。

第十四条 健康促进委员会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控制吸烟宣传教育活动，使公众了解吸烟和被动吸烟的危害，增强全社会营造无烟环境的意识。

机关、团体、学校、医院等单位，应当开展控制吸烟的宣传教育活动，宣传吸烟和被动吸烟的有关危害。

报刊、广播、电视、通信、网络等传播媒体和有关单位应当定期免费积极开展吸烟和被动吸烟有害健康的公益宣传活动，适时发布禁止吸烟的公益广告。

第十五条 提倡和鼓励创建无烟单位。

鼓励单位制定内部控制吸烟奖惩制度。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和组织实施控制吸烟准则。

控制吸烟工作应当作为文明单位评比的内容之一。

第十六条 鼓励志愿者组织、其他组织和个人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控制吸烟工作或者为控制吸烟工作提供支持。

第十七条 每年5月31日的“世界无烟日”，集中开展控制吸烟宣传，并倡导烟草制品销售者停止售烟一天、吸烟者停止吸烟一天。

第十八条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和推动医疗卫生机构设立戒烟服务门诊，为吸烟者提供戒烟指导和帮助。

第十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实施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

（一）教育、人力社保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及培训机构的监督执法；

（二）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负责文化、艺术、娱乐场所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监督执法；

（三）体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公共体育场馆的监督执法；

（四）公安机关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商场（店）、超市、书店等购物场所的室内营业区域，宾馆、旅店等提供住宿服务场所的室内公共区域的监督执法；

（五）交通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客运公共汽车、长途汽车、电车、出租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船舶等公共交通工具内，以及售票厅、等候室、室内站台等室内区域的监督执法；

（六）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公园的监督执法；

（七）民政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执法；

（八）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机关、团体，本条例第六条第十一项规定的区域，科技馆（宫）等科教场所，少年宫、档案馆、青年宫、运动健身场所、公共浴室、餐饮等场所或者区域的监督执法；

（九）民航、铁路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相关交通工具和售票厅、等候室、室内站台等室内区域的监督执法。

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负责机关及其提供公共服务的室内区域控制吸烟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

市人民政府根据控制吸烟工作实际需要，可以对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履行控制吸烟的管理职责予以调整，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条 负责控制吸烟工作监督执法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并对举报和投诉情况及时予以处理。受理举报投诉的机构名称、受理方式应当向社会公开。

负责控制吸烟工作监督执法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确定控制吸烟流动巡查执法人员，负责巡查管辖的禁止吸烟场所，并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吸烟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对控制吸烟工作监测评估、科学研究、宣传教育、行为干预、人员培训、监督管理等工作所需经费应当予以保障。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禁止吸烟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并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

负责人处五百元罚款：

（一）不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不设置禁止吸烟检查员，不开展禁止吸烟宣传教育工作；

（二）在禁止吸烟区域不设置醒目禁止吸烟标志；

（三）在禁止吸烟区域内设置烟缸等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四）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域内吸烟者不予以劝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场所、歌（舞）厅、公共浴室不设置吸烟室又不禁止吸烟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吸烟且不听劝阻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阻碍控制吸烟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二）侮辱、诽谤、威胁、殴打控制吸烟执法人员、禁止吸烟检查员、劝阻吸烟的人员；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负责控制吸烟工作监督执法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控制吸烟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起施行。1996 年 7 月 10 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条例》同时废止。

哈尔滨市防止二手烟草烟雾危害条例

2011 年 5 月 26 日哈尔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通过，2011 年 8 月 12 日黑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6 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防止二手烟草烟雾危害，保障公众健康，提高城市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市区内防止二手烟草烟雾危害。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二手烟草烟雾（以下简称二手烟），是指从卷烟或者其他烟草制品燃烧端散发的及由吸烟者呼出的烟草烟雾。

本条例所称二手烟危害，是指已经科学明确证实因被动接触二手烟造成的人体死亡、疾病和功能丧失。

第四条 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实行分类管理、各负其责、公众监督、有效保护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市、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防止二手烟危害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负责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

（一）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学校及学前教育机构的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

（二）文化新闻出版、体育、旅游、民政等行政管理部门分别负责文化、娱乐、体育场所、旅游景点和社会福利机构的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

（三）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公共交通工具及其有关场所的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

（四）食品药品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餐饮业和药品批发、零售业经营场所的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

（五）公安网络监督机构、治安管理机构分别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洗浴营业场所以及旅馆的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公安消防机构负责商品批发、零售营业场所的禁烟工作；

（六）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部门负责所管理的机关室内场所的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

（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卫生机构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

（八）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场所的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由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金融、邮政、通信、供电、机场、铁路的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相关场所的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指定相应的防止二手烟危害执法机构及其责任人，负责防止二手烟危害的执法工作。

第七条 禁止在下列场所吸烟或者携带点燃的卷烟、雪茄、烟斗：

（一）学前教育机构、中小学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的室内外场所；

（二）大中专院校的室内场所；

（三）妇幼保健院（所）、儿童医院、儿童福利院的室内外场所及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院（老年公寓）、疗养院的室内场所；

（四）体育、健身场馆的室内场所及室外的观众坐席、比赛赛场区域；

（五）图书馆、影剧院、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科技馆、档案馆等各类公共文化场馆的室内场所；

（六）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室内场所；

（七）商品批发、零售营业场所的室内场所；

（八）金融、邮政、电信、股票交易等企业营业场所的室内场所；

（九）旅游景区（点）的室内场所；

（十）公共电汽车、出租汽车、轨道交通车辆、客渡轮、火车、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内及其售票室、等候室；

（十一）录像厅（室）、歌（舞）厅、游艺厅（室）、美容（发）室、网吧、彩票销售网点等室内场所；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

在本条例施行后，旅馆、餐饮的室内场所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划定吸烟的楼层、包房，期满后全面禁止吸烟。具体期限和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八条 在禁止吸烟场所，不得设置吸烟室或者划定吸烟区。

在禁止吸烟场所以外区域设置吸烟室或者划定吸烟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二）设置明显标识；

（三）与禁止吸烟场所有效分隔；

（四）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通道。

第九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并在醒目位置设置统一的禁止吸烟标识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投诉电话；

（二）禁止吸烟场所内不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三）对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吸烟的，劝其停止吸烟；对不听劝阻的， 要求其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且不离开该场所的，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投诉；对不听劝阻并影响公共秩序的，向公安机关报案。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履行前款第（三）项规定职责。

第十条 在禁止吸烟场所，任何人可以行使以下权利：

（一）劝阻吸烟者停止吸烟；

（二）告知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履行制止吸烟职责；

（三）对不履行制止吸烟职责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有权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投诉。

第十一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派执法人员及时到达禁止吸烟场所进

行处理。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不得妨碍禁止吸烟场所的正常工作和生产、经营活动。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不得阻碍行政管理部门的执法人员进入该场所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

第十二条 市、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设置并公开监督电话，方便单位或者个人对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市、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接到举报或者投诉后，应当要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限期履行职责。

第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绩效考核机构应当定期对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并作为该单位目标责任考核或者绩效评估的依据之一。

市、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需要，组织多部门联合执法以及对国家机关、驻哈机构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对产生二手烟危害行为的干预工作，设立咨询热线，开展咨询服务。

鼓励医疗卫生机构设立戒烟门诊，为吸烟者提供戒烟指导和治疗。

第十五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经常进行吸烟和被动吸烟有害健康的公益宣传教育。

学校应当有计划地开展防止二手烟危害教育。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社会组织通过各种形式，参与和支持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

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开展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可以采用志愿服务或者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第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创建无吸烟单位，对无吸烟单位以及在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予以表彰、奖励。

单位应当将创建无烟环境纳入本单位的日常管理工作，并作为员工考核制度的内容。

第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控烟监测及评估、科学研究、宣传教育、人员培训、行为干预等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第十九条 市、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本条例规定禁止吸烟的场所或者区域的二手烟残余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的数据予以公开。媒体可以参与监测工作并公开报道监测结果。

第二十条 二手烟残余检测不合格的单位，由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整改，经整改仍不达标的，不得申请参加文明单位评比；已经被评为文明单位的，由人民政府建议有关部门取消该单位的文明单位称号。

第二十一条 出租车、公共电汽车、轮渡船等公共交通工具驾驶员在车船内吸烟的，乘客有权劝阻，对不听劝阻的，乘客有权向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投诉、终止乘车船、免付车船费。

乘客在出租车、公共电汽车、轮渡船等公共交通工具内吸烟的，驾驶员和其他乘客有权劝阻，对不听劝阻的，有权要求其离开；已经乘车船未付车船费的，不得拒绝付费。

第二十二条 在禁止吸烟的经营场所内吸烟，因不听从劝阻而被要求其离开该场所的，不得

向经营者索回已经花销的费用；已接受服务但未付费的，不得拒绝付费。

第二十三条 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且不听从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劝阻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以二百元罚款，并责令其停止吸烟或者离开禁止吸烟场所。

第二十四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的，对主要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县（市）防止二手烟危害工作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起施行。1996 年 12 月 28 日市人大常委会公布的《哈尔滨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同时废止。

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

2010 年 4 月 28 日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6 月 2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12 年 6 月 19 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2 年 7 月 26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生效，2012 年 9 月 1 日发布。

第一条　为了控制和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净化卫生环境，保障公众的身体健康，提高城市文明水平，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对吸烟的控制。

第三条　市、区、县级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控制吸烟工作和宣传教育活动，指导、协调和监督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开展控制吸烟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市控制吸烟工作情况。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负责下列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宣传教育、日常管理和监督，并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一）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工作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二）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分别负责各自管辖学校的控制吸烟工作；

（三）文化、体育、旅游、经济贸易行政管理部门分别负责文化、娱乐、体育场所以及旅馆业的控制吸烟工作；

（四）交通、港务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其管辖范围内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相关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餐饮服务经营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商场的控制吸烟工作以及对烟草制品广告的监督管理。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的其他部门，负责各自管辖范围的控制吸烟工作。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控制吸烟工作的具体职责分工，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前款规定予以明确后向社会公布。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负责对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及其相关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进行监督管理。机场、铁路的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机场、铁路及其相关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市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等媒体以及社区公共宣传栏应当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吸烟和被动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营造无烟环境的意识。

学校应当对学生开展防止烟草烟雾危害教育，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活动。

第五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公共服务的室内办事区域；

（二）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范围的室内外区域和其他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内区域；

（三）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少年儿童活动中心范围的室内外区域；

（四）本款第三项以外的各类教育、培训机构以及其他青少年活动场所的室内区域；

（五）影剧院、音乐厅、图书馆、展览馆、科技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档案馆等各类公共文化场馆的室内区域；

（六）商场、书店；

（七）金融、邮政、电信等企业的室内营业区域；

（八）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长途客运汽车、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客渡轮等公共交通工具内部及其售票厅和设置在室内的站台；

（九）体育场馆的观众区、竞赛区、运动员区以及乒乓球馆、羽毛球馆、保龄球馆、桌球馆（室）、健身房等室内健身场所；

（十）旅馆、宾馆、酒店、招待所、培训中心、度假村等提供住宿休息服务的经营场所的大堂以及其他室内公共区域；

（十一）电梯内部及其室内等候区域；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逐步增设禁止吸烟的场所。

第六条　下列室内公共场所限制吸烟，除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自行规定全面禁烟外，应当设置吸烟室或者划定吸烟区，吸烟室或者吸烟区以外的其他室内区域禁止吸烟：

（一）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150 平方米以上或者餐位在 75 位以上的餐饮场所；

（二）歌舞娱乐、游戏休闲场所；

（三）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长途客运汽车、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客渡轮、火车、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等候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限制吸烟场所。

旅馆、宾馆、酒店、招待所、培训中心、度假村等提供住宿休息服务的经营场所，应当设置无烟客房或者无烟楼层，无烟客房或者无烟楼层禁止吸烟。

第七条　室内工作场所限制吸烟。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办公室、会议室、礼堂、公共走廊、电梯以及本单位的餐厅、咖啡厅禁止吸烟，其他区域可以设置吸烟室或者划定吸烟区。

第八条　设置吸烟室或者划定吸烟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二）设置明显的标志；

（三）与非吸烟室、非吸烟区有效分隔；

（四）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五）安装独立有效的通风换气装置；

（六）配置烟灰缸（盒）并放置“吸烟有害健康”的标牌。

第九条　禁止吸烟场所和限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禁止吸烟或者限制吸烟的管理制度；

（二）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和举报投诉电话号码标牌，并保持标志和标牌完整、清晰；

（三）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放置烟具和附烟草广告的物品；

（四）对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的吸烟者予以劝导，对不听劝导的，向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可以设禁止吸烟检查员，负责履行前款第四项所列职责。

第十条　设置吸烟室或者划定吸烟区的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加强禁止吸烟的宣传，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取消吸烟室或者吸烟区。

第十一条　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内吸烟或者携带燃着的卷烟、雪茄烟、烟斗。

第十二条　公民在本市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内发现吸烟违法行为的，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要求吸烟者立即停止吸烟；

（二）向该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投诉，要求该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劝导吸烟者停止吸烟；

（三）对不履行控制吸烟职责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向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举报和投诉。

第十三条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应当设置并且公开全市统一的举报和投诉电话，方便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接到单位或者个人的举报和投诉后，应当要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本条例第三条第五款规定的单位、机构及时处理。

第十四条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可以根据控制吸烟工作的需要，组织多部门联合执法以及对国家机关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检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本条例第三条第五款规定的单位、机构应当参与。

第十五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时，应当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六条　禁止吸烟标志、警示标识的制作标准以及张贴规范由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统一规定。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应当向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免费发放禁止吸烟标志、警示标识和举报投诉电话号码标牌。

第十七条　在各类公务和大型公共活动中不吸烟、不备烟、不敬烟。

第十八条　烟草制品销售者（含个体摊档）应当在每年 5 月 31 日“世界无烟日”停止售烟一天。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开展对“世界无烟日”停止售烟的宣传，并且加强对烟草制品销售者在“世界无烟日”停止售烟的监督。

第十九条　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在出售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不向未成年人

出售烟草制品的标志。

烟草制品销售者不得向未成年人和孕妇出售烟草制品，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二十条　禁止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期刊等媒体发布烟草广告。

禁止在户外和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

禁止烟草制品生产者、经营者派赠烟草制品。

第二十一条　鼓励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设立戒烟服务门诊，为吸烟者提供戒烟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二条　鼓励创建无吸烟单位。市人民政府对无吸烟单位以及在控制吸烟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予以表彰或者奖励。表彰或者奖励的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鼓励控制吸烟协会等社会组织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控制吸烟工作或者为控制吸烟工作提供支持。

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控制吸烟工作可以采用志愿服务或者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由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本条例第三条第五款规定的单位按照下列规定对该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实施行政处罚：

（一）应当设置吸烟室或者划定吸烟区而没有设置或者划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应当设置无烟客房或者无烟楼层而没有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或者管理者不履行职责的，由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其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其经营场所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由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本条例第三条第五款规定的单位对违法吸烟者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以五十元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标志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广告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在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在户外设置烟草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没收广告费用，可以并处广告费用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派赠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派赠行为，并对派赠单位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阻碍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禁止吸烟检查员履行职责，并且扰乱公共秩序或者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

（二）阻碍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

第三十条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和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控制吸烟职责，或者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开封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

在2012年9月24日召开的市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通过了《开封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保障公民健康，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环境，根据国务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和《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监督管理活动，遵循“加强引导、限定场所、单位负责、严格管理”的原则 。

第三条　市、县、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的指导、协调。

市、县、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教育、文广新、城管、环保、交通运输 、旅游、体育、公安、工商、烟草等部门和有关社会团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监督管理工作。

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公共场所内禁止吸烟的具体实施工作。

开封市控制吸烟协会应发挥专业社团作用，协助政府做好禁烟工作。

第四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一）宾馆、饭馆、旅店、招待所、咖啡馆、酒吧、茶座；

（二）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三）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网吧、舞厅、音乐厅；

（四）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

（五）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六）商场（店）、书店；

（七）售票厅、候车室、公共交通工具；

（八）学校、医疗卫生机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

第五条　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内，任何人不得吸烟或者携带燃烧的卷烟、雪茄烟或者烟斗。

第六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工作、休息等场所为禁止吸烟区域，并在本单位内部设立禁烟监督员，对在本单位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的行为予以制止。

鼓励各单位创建无烟单位。

第七条　全社会都应当支持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

第八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禁止吸烟的管理制度；

（二）在本单位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识；

（三）禁止在本单位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内设置吸烟器具；

（四）对在本单位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内的吸烟者，劝其停止吸烟或者离开禁止吸烟场所、区域。

第九条　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内可划定吸烟区或者设置专用吸烟室，吸烟区或者专用吸烟室以外的区域禁止吸烟。

公共场所内划定吸烟区或者设置专用吸烟室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具备独立的通向户外的通风设施；

（二）与非吸烟区、非吸烟室有效隔离；

（三）远离人群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四）设置明显的标识。

第十条　划定吸烟区或者设置专用吸烟室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或管理者应当加强禁止吸烟的宣传，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取消吸烟区或者专用吸烟室。

第十一条　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内，任何人可以行使以下权利：

（一）要求吸烟者立即停止吸烟；

（二）要求该场所经营者或管理者劝阻吸烟者吸烟或者劝其离开该场所、区域；

（三）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向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第十二条　每年 5 月 31 日的“世界无烟日”， 提倡烟草制品经营者停止销售卷烟、雪茄烟和烟丝一天。

提倡吸烟者在“世界无烟日”停止吸烟一天。

第十三条　各级爱卫会应当加强对本辖区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的监督检查工作，促进控制吸烟活动的深入开展。

第十四条　对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或管理者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各级爱卫会根据情节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五条　对在禁止吸烟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爱卫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四川省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已经2012年9月18日省人民政府第11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31日发布，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爱国卫生工作，预防和减少疾病，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创造和保持整洁、优美、文明的城乡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义务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为改善卫生环境和公民生活质量，预防和减少疾病，提高公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而开展的社会性、群众性卫生活动。

第四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部门协作、全民参与、属地管理、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加强督促检查，并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必要经费，保证爱国卫生工作开展。

第六条　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职责与任务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全省爱国卫生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业事业单位、居（村）民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人员，负责爱国卫生工作。

第八条　各级爱卫会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宣传贯彻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规划、计划和规范，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爱国卫生活动，组织开展卫生城市（县城）、乡镇（街道）、村（单位）的创建工作，开展爱国卫生科学研究、对外交流合作、病媒生物防制和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等爱国卫生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商务、卫生、工商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网络，卫生及有关部门制定有关规划和计划，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

第十一条　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普及科学卫生知识，提高健康教育普及率，增强城乡居民

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

中、小学校应当开设健康教育课程，托幼机构应当进行卫生常识教育，培养健康良好的行为习惯。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等媒体要采用多种形式对卫生、健康、防病知识进行宣传报道，制作、刊登、播出维护和改善卫生环境、预防和减少疾病的公益广告，促进卫生防病工作的有效开展。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每年 4 月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

各地、各单位在爱国卫生月和重大节假日期间，应当组织人员集中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第十三条　发生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自然灾害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动员公众参与爱国卫生工作，落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具体措施，预防和减少疾病的发生。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建立完善病媒生物防制组织网络和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定期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单位、个人应当配合实施，使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以内。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加强对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密度的监测，提供预防控制技术指导，并对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应当符合有关标准和管理规定，保障人身安全，避免和减少环境污染。

病媒生物消杀药物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应当符合农药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卫生城市标准，设置和完善卫生基础设施，健全、落实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并按期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有关卫生指标。

乡（镇）、村应当结合乡（镇）、村建设规划，组织开展改厕工作和环境卫生建设工作。

第十七条　城镇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定点收集、统一运输、集中处置。

农村生活垃圾推行户分类、村分类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方式，纳入城镇垃圾处理系统；在当地环境容量范围内，可以选择经济、适用、安全的处理、处置技术，就地消纳处理。垃圾需要填埋的，填埋点由县级相关部门统一确定和管理。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流动人口聚居区的环境卫生管理，完善环境卫生和相关生活设施，做好环境卫生保洁工作，改善流动人口聚居区的环境卫生。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本区域内部卫生管理制度，落实卫生责任，开展卫生环境治理，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卫生标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爱国卫生工作计划和标准，制定本辖区爱国卫生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开展爱国卫生宣传，建立日常卫生保洁制度，确定专人负责辖区内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工作，并组织动员居（村）民参与庭院

卫生整治和公益卫生活动。

社区的物业管理、自治组织应当开展卫生健康知识宣传，进行社区环境卫生治理，保持社区环境整洁。

第二十条　公民应当参与爱国卫生活动，提高卫生素养，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并维护社会公共卫生，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垃圾、纸屑等废弃物。

第二十一条　提倡在公共场所不吸烟。不得在省人民政府规定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

第二十二条　建立爱国卫生水平评价制度。组织对社会卫生水平和居民的健康生活水平进行评价，并定期公布评价结果。

单位应建立卫生检查评价制度，定期开展卫生自查自纠。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爱国卫生工作群众监督举报制度，设立举报信箱、投诉电话和其他联系方式，及时查处影响爱国卫生的行为。

新闻媒体做好对爱国卫生工作的舆论监督。

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爱国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整改。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和推动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区）、卫生乡镇（街道）、卫生村（单位）的创建活动，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标准，制定和实施创建规划，为创建活动提供保障。

获得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区）、卫生乡镇（街道）称号的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巩固和发展卫生创建成果。

第二十五条　爱卫会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对辖区内卫生创建活动的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和调研考核，促进卫生创建活动有效开展。

爱卫会应当加强对已命名为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区）、卫生乡镇（街道）、卫生村（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定期进行复查；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限期整改，逾期达不到标准的，取消称号。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单位和个人不配合开展或者不参与杀灭病媒生物活动，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二十一条规定的行为，由有关部门按照《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有关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1999 年 1 月 28 日省人民政府第 116 号令发布的《四川省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2006-2011 年

淮安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

《淮安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2011 年 5 月 19 日发布，自 2011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消除和减少烟草烟雾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环境，提高城市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以下简称控烟工作）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控烟工作，是指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在本办法限定的禁烟场所吸烟。

第三条　本市控烟工作实行“限定场所、分类管理、单位负责、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卫生局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县（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区内的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一）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及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的室内外区域；

（二）除前项以外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场所、办公场所、学生宿舍、餐厅等室内区域；

（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内区域；

（四）体育场馆的室内区域及室外的观众坐席、比赛赛场区域；

（五）图书馆、影剧院、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科技馆、档案馆等各类公共文化场馆的室内区域；

（六）国家机关提供公共服务的办事场所；

（七）公用事业、金融机构的营业场所；

（八）商场、超市等商业营业场所；

（九）电梯及其等候区域；

（十）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内及其售票室、等候室和设置在室内的站台；

（十一）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室内区域；

（十二）歌舞厅、游艺厅等娱乐场所室内区域；

（十三）旅馆、餐馆的室内公共活动区域；

（十四）机场、铁路客运站、港口、汽车客运站的室内区域。

第六条　国家机关的会议室、餐厅以及共用的工作场所等室内公共活动区域禁止吸烟。

第七条　禁烟场所的管理者可在远离密集人群及必经通道处设置室外吸烟区，且有明显的引导标识和吸烟有害健康等控烟宣传标识。

第八条　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该有关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或产权所有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的规定，设立禁止吸烟区域，并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九条　市政府可以依据本办法的规定，根据举办大型活动等的需要，临时设置禁止吸烟场所的范围。

第十条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禁烟管理制度，做好禁烟宣传教育工作；

（二）在禁止吸烟区域的醒目位置设置统一的禁止吸烟标识；

（三）在禁止吸烟区域内不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四）对在禁止吸烟区域内的吸烟者，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其吸烟或者劝其离开该场所。

第十一条　任何公民个人均可以劝阻他人在禁止吸烟区域内吸烟；要求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履行禁止吸烟职责，并可以对不履行禁烟职责的单位，向相关监管部门举报。

第十二条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禁止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

第十三条　拒绝、阻碍卫生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构成违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淮安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暂行规定》（淮政发〔2004〕141 号）同时废止。

扬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暂行规定

《扬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暂行规定》已于2011年5月29日经市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1年6月2日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消除和减少烟草烟雾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环境，提高城市文明水平，根据国务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卫生部《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以下简称控烟）工作实行“限定场所、单位负责、加强引导、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三条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爱卫会）主管本市公共场所控烟工作，其下设的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爱卫办）具体负责相关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公共场所控烟的相关工作。

卫生、教育、文广、体育、烟草专卖、旅游、工商、食品药品监督、交通、商务、公安、城管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共同做好公共场所控烟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一）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及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的室内外区域；

（二）除前项以外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场所、学生宿舍、餐厅等室内区域；

（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内区域；

（四）公共汽车、出租汽车、客渡轮等公共交通工具内；

（五）图书馆、影剧院、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科技馆、档案馆等各类公共文化场馆的室内区域；

（六）国家机关提供公共服务的室内办事场所；

（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议室、食堂和电梯等；

（八）体育场馆的室内区域及室外的观众坐席、比赛赛场区域；

（九）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

公园、广场举行集会等重大活动时禁止吸烟。

第五条　下列公共场所室内区域可按本规定第六条的要求划定吸烟区或设置专用吸烟室，吸烟区或专用吸烟室以外的区域禁止吸烟：

（一）经营性洗浴中心（含浴室）、足浴、按摩保健、美容美发场所的服务区域；

（二）歌舞、游艺娱乐场所的服务区域；

（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区域；

（四）公共汽车、出租车、船舶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等候区域或售票区域；

（五）商业、金融业、邮政业、电信业等行业的室内营业场所；

（六）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的共用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活动场所等区域；

（七）经营性住宿场所应当设置无烟楼层或者无烟客房；

（八）拥有 50 个以上餐位的经营性餐饮场所应当设置无烟包厢。

第六条　本规定第五条要求公共场所划定吸烟区或者设置专用吸烟室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具备独立的通向户外的通风设施；

（二）与非吸烟区、非吸烟室有效隔离；

（三）远离人群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四）设置明显的标识；

（五）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设置统一的控制吸烟宣传标识。

第七条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应负责禁止吸烟的监督和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禁止吸烟的制度和相应的管理措施；

（二）结合本单位具体实际，做好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和监管部门电话，不设置吸烟器具；

（四）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不得设置附有烟草广告的标志和物品；

（五）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劝其停止吸烟或离开该场所。

第八条　在禁止吸烟场所，被动吸烟者有权要求吸烟者停止吸烟；有权要求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履行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三）至（五）项的职责；有权向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管理部门举报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九条　全社会均应支持公共场所控烟工作。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应积极开展吸烟有害健康和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营造无烟环境意识。

第十条　禁止中小学生吸烟。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烟草制品经营者必须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售烟”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

第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对吸烟行为的干预监测工作，开展控烟咨询服务。

医疗机构应当为吸烟者提供戒烟指导和帮助。

第十二条　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按照以下规定实施：

（一）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直接管理的学校的控制吸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二）文化综合执法机构负责对文化、娱乐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三）交通部门负责对公共交通工具及其有关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四）卫生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餐饮业经营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五）　公安部门负责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工商部门负责对商场、超市的控制吸烟工作进行宣传教育；

（七）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以及有关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鼓励创建无烟单位。对在公共场所控烟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工作人员，

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控烟工作做得不好的部门和单位不得评为文明单位。因控烟工作做得不好而影响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将依据《扬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问责办法》实行问责。

第十四条　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由公安消防机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第十五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十六条　公共场所随地乱扔烟头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吸烟，不听劝阻且扰乱社会秩序，或者阻碍有关部门依法执行职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部门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九条　控制吸烟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控烟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扬州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暂行规定》（市政府第 11 号令）即行废止。

辽宁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

1999 年 7 月 29 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0 年 7 月 30 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2010 年 7 月 30 日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职责
第三章　管理
第四章　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提高城乡整体卫生水平，保障公民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政府组织领导，全民参与，旨在强化公共卫生意识，提高环境质量、生活质量和公民健康水平，除害防病的群众性社会活动。

参加爱国卫生活动是每个单位和公民应尽的义务。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部门协作、全民动手、科学治理、社会监督、分类指导的方针。

第四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五条　对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或者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应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职责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分步实施，实行科学管理，逐步实现爱国卫生工作的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第七条　爱卫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统一管理、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的爱国卫生工作。

爱卫会的日常工作由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部门承担。

铁路、民航等大型企业和部队设立的爱卫会组织，负责本系统、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接受当地爱卫会的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爱国卫生工作。

第八条　各级爱卫会的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

（二）统一规划和部署本行政区域的爱国卫生工作；

（三）指导、监督、检查、评价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爱国卫生工作；

（四）动员和组织全社会成员参加除害防病的社会卫生活动；

（五）组织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活动。

第九条　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应当在爱卫会的协调下，按照工作分工履行职责。

第三章　管理

第十条　爱国卫生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和分级管理的原则，实行目标管理制度，其目标纳入本地区、本单位的目标管理内容。

第十一条　在城市应当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现代化管理水平，创建卫生城市。

在农村以改水、改厕、健康教育为重点，带动环境卫生整治，预防和减少疾病发生，促进文明村镇建设。

第十二条　每年四月份为全省爱国卫生月。

城市各单位实行门前绿化、卫生、秩序责任制和扫雪、周末卫生日等制度。

第十三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在当地爱卫会的统一指导下，参加爱国卫生活动，按照有关卫生法规以及国家和省爱卫会规定的卫生标准，搞好室内外卫生、专业卫生和规定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按照省健康教育规范开展健康教育工作。

每个公民都应当自觉维护公共卫生，禁止随地吐痰、便溺，不得乱扔乱放、乱贴乱画。

第十四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参加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活动，达到国家和省爱卫会规定的管理标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宣传工作，定期组织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的活动，消除孳生场所。

从事卫生杀虫与灭鼠工作的专、兼职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以上爱卫会组织的专业知识培训，经考试合格后上岗。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病媒消杀药物，必须符合《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卫生消杀药物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保证用药的安全、合理。

第十六条　医院、疗养院、屠宰场、生物制品厂等单位产生的有毒、有害废弃物，由本单位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混入居民生活垃圾中。本单位不具备无害化处理条件的，交由环境保护专业单位采取有偿服务办法，统一密闭运出，集中处理。

第十七条　市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经批准饲养的，应当实行圈养，不得扰民和影响卫生。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严格管理，定期进行检疫和预防接种。

饲养宠物应当符合有关规定，不得影响环境卫生。

第十八条　除特别指定区域外，在医院、影剧院、车站、港口、机场、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室内和公共交通工具内及其等候室禁止吸烟。

任何人不得在学校、托幼园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食堂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室内吸烟。

禁止吸烟的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禁烟标志。

第四章　监督

第十九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专业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结合的制度。

县以上爱卫会在其工作人员中聘任爱国卫生监督员，履行爱国卫生监督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聘任的爱国卫生检查员，履行爱国卫生检查职责，协助爱国卫生监督员工作。

铁路、民航等大型企业和部队聘任的爱国卫生监督员，负责本系统、本单位的爱国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条　爱国卫生监督员和检查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当佩戴标志，出示证件；并依法进行检查和取证。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和拒绝。

第二十一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对于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制止和举报。县以上爱卫会对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应及时受理或者转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对当事人给予警告或者处 5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对单位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并责令立即清理现场，消除危害；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当事人限期处理或者没收擅自饲养的家畜家禽和宠物，并可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对单位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承担爱卫会日常工作的其他部门予以处罚:

（一）单位室内外卫生、专业卫生和规定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不能达到国家和省爱卫会规定的卫生标准的，给予警告；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影响和危害的，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其中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二）单位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工作达不到国家和省爱卫会规定管理标准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影响和危害的，处 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给予警告；经教育不改的，处 5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有关部门未予依法处理的，县以上爱卫会有权督促该部门依法处理；对拒不依法处理的部门，县以上爱卫会可予通报批评，并建议上级行政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已经取得爱国卫生荣誉称号，卫生质量下降，达不到爱国卫生荣誉称号标准的，授予机关应当取消其荣誉称号。对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爱国卫生荣誉称号的，由授予荣誉称号的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并由主管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爱国卫生监督检查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污辱、威胁、殴打爱国卫生监督检查人员或者举报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199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3 年 7 月 23 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辽宁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石家庄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

1996 年 12 月 26 日石家庄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1 月 22 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2010 年 8 月 26 日石家庄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　2010 年 9 月 29 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2010 年 10 月 14 日石家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弘扬社会公德，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保障公民身体健康，提高生存环境的质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实行“限定场所、单位负责、加强引导、严格管理”的原则。 鼓励创建无吸烟单位。

第三条 市、县（市）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禁止吸烟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全社会都应当支持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教育、文化、卫生、新闻等单位应当开展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五条 城市市区和县城内的下列场所禁止吸烟：（一）医疗、保健机构的挂号室、候诊室、诊疗室、病房、走廊；（二）托儿所、幼儿园；（三）各类学校的室内教学场所；（四）会堂、会议室（厅）；（五）影剧院、音乐厅、录像厅（室）、歌舞厅、宾馆的大厅、电子游艺厅，体育馆、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图书馆、档案馆、科技馆、文化宫、少年宫等的公共活动区域；（六）公共交通运输工具内及车站、机场的候车（机）室、售票厅（室）；（七）商业、金融业、邮电业的营业场所；（八）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它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前款第（四）、（五）、（七）项及第（六）项中的候车（机）室、售票厅（室）应当设定有明显标志的吸烟室（区）。

第六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禁止吸烟的管理制度，开展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活动；（二）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设置由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统一制作的禁止吸烟标志；（三）设立检查监督员，负责制止和处理本单位禁止吸烟场所的吸烟行为。

第七条 进入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公民享有下列权利：（一）要求吸烟者停止吸烟；（二）要求公共场所的所在单位履行禁烟的职责；（三）向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举报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 违反第五条规定而吸烟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处以 10 元罚款；违反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违反第六条第（二）、（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市、县（市）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对在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对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本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秉公执法，文明执法。对不履行职责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各县（市）、矿区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199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洛阳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

1996 年 9 月 8 日洛阳市人民政府第 23 号令发布，根据 2010 年 11 月 12 日市人民政府第 32 次常务会议《关于修改＜洛阳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等 18 件规章的决定》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控制吸烟危害，保障公民健康，保护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卫生局是本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的主管机关。

各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医院、企业、事业单位和民航、铁路、交通等部门，负责做好本系统、本单位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实施工作。

新闻、教育、文化、环保、公安等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做好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一）医疗机构的诊疗区；

（二）学校的教学区、托儿所、幼儿园；

（三）各级机关的办公室、会议室，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议室；

（四）影剧院的观众厅，录像厅、游艺厅、歌舞厅、音乐茶座；

（五）体育场馆的观众厅、比赛厅；

（六）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展览馆、阅览室；

（七）商店、书店和邮电、金融系统的经营场所；

（八）公共交通工具内及其等候室；

（九）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

第四条　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的所在单位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制定本单位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做好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宣传；

（三）在禁止吸烟公共场所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

（四）在禁止吸烟公共场所，除销售专柜外，严禁摆放烟草及烟具，不准设置附有烟草广告的标志和物品；

（五）可在禁止吸烟公共场所设置吸烟室或指定吸烟区；

（六）对在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吸烟者，劝其停止吸烟或离开该场所。

第五条　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的被动吸烟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要求吸烟者到指定的吸烟室（区）吸烟或停止吸烟；

（二）要求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的所在单位执行本规定；

（三）向卫生行政部门举报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禁止吸烟公共场所所在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处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在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吸烟者，由卫生行政部门或受其委托者处10元罚款。

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决定和执行，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实施。

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佩戴执法标志，并向当事人出示市政府统一颁发的执法证件，否则，当事人有权拒绝。

第九条　对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部门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根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遵守法纪，秉公执法，对徇私舞弊、索贿受贿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医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可在本规定第三条划定的范围之外，确定本单位内部禁止吸烟场所，并参照本规定第四条管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市卫生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呼和浩特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呼和浩特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的决定》已经2008年11月4日市人民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8年11月19日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控制吸烟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结合本市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应设置明显禁烟标示：

（一）图书阅览室、实验室；

（二）表演厅、礼堂、陈列室、会议室；

（三）室内体育馆及游泳池；

（四）民用航空器、客运汽车、缆车、出租车、电梯间、密闭式铁路列车及其它各种密闭式公共运输工具内；

（五）托儿所、幼儿园；

（六）医疗机构、其它医事机构及残障福利机构；

（七）学校、博物馆、美术馆、文物馆、展览馆、科技馆、少年宫；

（八）金融机构、邮局及电信局等营业场所；

（九）制造、储存或销售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

（十）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

第三条　下列场所可以设置有通风设备的吸烟区（室），吸烟区（室）应有明显的区隔及标示。除吸烟区（室）外，不得吸烟：

（一）影剧院、音乐厅、录像厅（室）、游艺厅（室）、歌舞厅（室）、音乐茶座（室）；

（二）酒店、宾馆、二百平方米以上的商店（场）；

（三）非密闭式的铁路列车及轮船；

（四）车站、机场的售票厅及旅客等候室；

（五）其他可以设置吸烟区（室）的公共场所。

第四条　市卫生行政部门是本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的主管机关，旗县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教育、文化、卫生等部门以及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应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控烟宣传，宣传吸烟的危害；工商部门加强对烟草制品和烟草广告的管理，为全社会禁止吸烟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

第六条　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所列举的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禁止吸烟的规章制度；

（二）开展在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宣传；

（三）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或区域设置统一的禁烟标志；

（四）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或区域不得放置有烟草广告的标志、物品和吸烟器具；

（五）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相关工作。

第七条　公民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或区域有权要求吸烟者停止吸烟，并有权要求相关单位执行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职责。任何人都有权向卫生行政部门举报违反规定的单位。

第八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单位由卫生行政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对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一项或第二项的，处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二）对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可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屡教不改的，可责令停业整顿；

（三）对吸烟者不予制止的，处 500 元罚款。

第九条　拒绝、阻碍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一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可依照本规定确定本单位内部禁止吸烟场所，并制定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银川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

2008 年 12 月 24 日银川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8 次会议通过，2009 年 4 月 2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9 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控制吸烟危害，保障公民身体健康，促进文明城市建设，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实行"限定场所、单位负责、加强引导、严格管理"的原则。

第三条 市、县（区、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简称爱卫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控制吸烟工作。

市、县（区、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民航、铁路部门负责卫生防疫的机构，对管辖范围内的控制吸烟工作实施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一）医疗机构的室内区域；

（二）幼儿园、托儿所、小学；

（三）中学、中等职业学校、高等院校和其他教育、培训机构的教学区域和学生寝室；

（四）影剧院、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科技馆、档案馆、少年宫等科教、文化、艺术场所；

（五）商业、金融业、邮政业、电信业等行业的室内营业场所；

（六）公共汽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内；

（七）文物保护单位；

（八）体育馆、健身馆（场）、儿童游乐场；

（九）体育场的比赛区和座席区；

（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议室、食堂、通道和电梯等。

在公园、广场人群密集区域和举行集会、重大活动时禁止吸烟。

第五条 本条例第四条规定以外的下列场所，可以设置吸烟室或者划定吸烟区，吸烟室或者吸烟区以外的区域禁止吸烟：

（一）飞机、火车、长途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等候室；

（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

（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服务区域；

（四）风景名胜区。

第六条 宾馆、旅店、招待所、培训中心、度假村等提供住宿休息服务的经营场所，应当设置固定的无烟客房或者无烟楼层。

餐饮、娱乐等经营场所的服务区域应当设置非吸烟室或者划定非吸烟区域。

第七条 按照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设置吸烟室或者划定吸烟区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二）设置明显的标识；

（三）与非吸烟室、非吸烟区隔离；

（四）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设置吸烟室或者划定吸烟区的公共场所所在单位，应当加强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取消吸烟室或者吸烟区。

第八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设置烟草广告（含隐性烟草广告）。

第九条 全社会都应当支持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

公安、城管、工商、教育、文化、新闻等部门和有关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应当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开展控制吸烟工作。

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应当开展烟草危害、吸烟有害健康和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宣传教育。

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单位内部禁止吸烟，提倡创建无烟单位。

第十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管理责任制度；

（二）做好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在禁止吸烟场所内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

（四）在禁止吸烟场所内不设置吸烟器具，不设置附有烟草广告（含隐性烟草广告）的标志和物品；

（五）负责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在禁止吸烟场所内，被动吸烟者有权要求该场所内的吸烟者停止吸烟。

被动吸烟者有权要求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

被动吸烟者有权向市、县（区、市）卫生行政部门举报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第十二条 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所在单位应当设立检查员。

检查员对在本单位范围内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吸烟行为有权予以制止。

第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或受委托监督管理的组织有权对公共场所吸烟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对下列行为进行处罚：

（一）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的所在单位不履行第十条规定职责的，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经劝阻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第十四条 卫生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宜昌市城区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

《宜昌市城区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已经2008年6月10日市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8年6月14日发布，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控制吸烟危害，保障公民健康，保护环境，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湖北省爱国卫生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城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城区（不含夷陵区，下同）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实行限定场所、单位负责、加强引导、严格管理的原则。

第三条 市、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负责本区域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市、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公共场所内禁止吸烟的具体实施工作。

教育、文化、卫生、环保等主管部门及新闻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吸烟有害健康和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

第四条 本市城区下列公共场所内禁止吸烟：

（一）易燃易爆场所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吸烟的场所；

（二）医疗机构的候诊区、诊疗区和病房区；

（三）学校的教室、实验室等室内教学场所，托幼机构的幼儿活动场所；

（四）影剧院的观众厅；

（五）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图书馆、档案馆的查阅室，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科技馆的展示厅；

（六）室内体育馆的观众区和比赛区；

（七）公共交通工具内及公共交通场站的售票厅、等候厅；

（八）商场（超市）、书店及邮政、通信、金融机构的对外营业场所；

（九）机关、团体及宾馆、饭店的会议室；

（十）设置禁止吸烟标志的其他公共场所。

第五条 除本规定第四条所列的禁止吸烟场所外，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可以根据其实际情况，确定其他禁止吸烟场所，或者设置有明显标志和通风设施的吸烟区（室）。

第六条 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禁止吸烟的义务：

（一）建立健全禁止吸烟的管理制度；

（二）开展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

（三）在禁止吸烟场所不得放置吸烟器具并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

（四）实施禁止吸烟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七条 任何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吸烟的，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劝阻、制止其吸烟行为或者责令其离开禁止吸烟场所。

第八条 任何人均有权要求吸烟者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停止吸烟；有权要求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及其监督管理人员劝阻、制止吸烟行为；有权向卫生、城管等行政主管部门举报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九条 公共场所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的，由公共场所所在地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法定主管部门依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组织评比、命名表彰“卫生先进单位”时，应当将公共场所管理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列为考核内容。

第十条 任何人在公共场所乱扔烟蒂等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其清除，可以并处警告或 1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拒绝、阻碍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监督管理人员执行本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本市鼓励创建无吸烟单位，提倡在各类公务活动中不备烟、不敬烟、不吸烟。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9 月 3 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宜昌市城区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

《临汾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2008 年 9 月 11 日发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提倡社会公德，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维护公共卫生环境，加快文明卫生城市建设步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一）医疗机构的室内区域；

（二）托儿所、幼儿园；

（三）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区域；

（四）商场（店）、书店等营业厅；

（五）影剧院、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科技馆、档案馆、少年宫、纪念馆等科教、文化、艺术场所；

（六）公共汽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内及其售票厅、室内站台；

（七）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

（八）体育馆、健身馆；

（九）其它国家明令禁止吸烟的区域。

第三条 下列公共场所可以设置吸烟室或者划定吸烟区，吸烟室或者吸烟区以外的区域禁止吸烟：

（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经营场所的服务区域；

（二）飞机、火车、长途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等候室。

第四条 宾馆、旅店、招待所、培训中心、度假村等提供住宿休息服务的经营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无烟客房或者无烟区域。

第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单位内部的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并做好相关管理工作，鼓励创建无烟单位。

第六条 按照本规定第三条的规定设置吸烟室或者划定吸烟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二）设置明显的标志；

（三）与非吸烟室、非吸烟区隔离；

（四）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第七条 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的所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设置明显统一的禁止吸烟标志，加强吸烟有害健康和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工作，并及时劝阻、制止公共场所内的吸烟行为。

第八条 全社会都应当支持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

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烟草危害、吸烟有害健康和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营造无烟环境的意识。

第九条 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的所在单位不履行本规定确定的职责的，由当地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漯河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

《漯河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已经2008年5月22日市政府第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8年5月28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一条　为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提倡社会公德，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遵循“限定场所、单位负责、加强引导、严格管理”的原则。

第三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一）医疗机构的候诊区、诊疗区和病房区；

（二）托儿所、幼儿园；

（三）中、小学校；

（四）除前项以外的各类学校的教学区域；

（五）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

（六）影剧院、音乐厅、歌舞厅、体育馆、健身馆、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室）、科技馆、档案馆、少年活动中心等科教、文化、体育、艺术场所；

（七）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

（八）商店（场）、书店、金融业、邮政业、电信业的营业厅；

（九）公共汽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内及其售票厅；

（十）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

前款第（六）项规定的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和第（九）项规定的公共交通工具的等候室，可以设置有明显标志的吸烟室或划定吸烟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禁止吸烟场所，依其规定执行。

第四条　鼓励创建无烟单位。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中办公场所、会议室、办事服务大厅等禁止吸烟。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内部的禁止吸烟场所，并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按照本规定第三条的规定设置吸烟室或者划定吸烟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二）设置明显的标志；

（三）与非吸烟室、非吸烟区隔离。

第六条　全社会都应支持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教育、文化、卫生、新闻、宣传等部门应当开展吸烟有害健康和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营造无烟环境的意识。

第七条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负责我市行政区域内的禁止吸烟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所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管理责任制度；

（二）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设置明显统一的禁止吸烟标志；不得摆放烟具；

（三）做好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工作；

（四）负责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日常管理工作。

（五）设立禁止吸烟检查员，负责对该场所吸烟者予以劝阻、制止。

第九条　公民有权要求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吸烟者停止吸烟。

公民有权要求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所在单位履行本规定的职责，并有权向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举报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对在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工作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所在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由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督促其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取消其卫生先进单位、文明单位和无烟单位的评比资格。

第十二条　对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照本规定执行职责违反治安管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的，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马鞍山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管理规定

《马鞍山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管理规定》已经 2008 年 8 月 6 日市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8 年 10 月 18 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弘扬社会公德，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有效控制吸烟危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实行“限定场所、单位负责、全民参与、加强引导、严格管理”的原则。

第三条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爱卫会）主管本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其下设的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爱卫办）具体负责相关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相关工作。

卫生、文化、教育、环保、工商、烟草专卖、市容、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新闻等单位，应当积极开展吸烟有害健康、劝阻吸烟的社会宣传活动。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烟草专卖品的监督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烟草广告发布的监督管理。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

公共场所的禁止吸烟工作由所在单位负责。

第四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一）医疗机构的候诊、诊疗、病房等室内区域；

（二）托儿所、幼儿园；

（三）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四）高等学校和其他教育、培训机构的教学区域；

（五）影剧院、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科技馆、档案馆、少年宫、纪念馆等科教、文化、艺术场所；

（六）商业、金融业、邮政业和电信业的营业场所；

（七）公共汽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内及其售票厅、室内站台；

（八）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

（九）体育馆、健身馆；

（十）健身场，体育场的比赛区和座席区。

第五条　下列公共场所可以设置吸烟室或者划定吸烟区，吸烟室或者吸烟区以外的区域禁止吸烟：

（一）餐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经营场所的服务区域；

（二）公园、游乐场等公共场所；

（三）火车、长途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等候室。

第六条　宾馆、旅店、招待所、培训中心、度假村等提供住宿休息服务的经营场所，应当设置无烟客房或者无烟楼层。

第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议室、接待室等工作场所和食堂、通道、电梯等内部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内部的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并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鼓励开展创建无吸烟单位活动。

第八条　按照本规定第五条的规定设置吸烟室或者划定吸烟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二）设置明显的标志；

（三）与非吸烟室、非吸烟区隔离；

（四）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第九条　设置吸烟室或者划定吸烟区的公共场所所在单位，应当加强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取消吸烟室或者吸烟区。

第十条　在全市范围内禁止设置和发布烟草广告。

第十一条　禁止中小学生吸烟。劝阻青少年吸烟。

第十二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烟草制品经营者必须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售烟”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十三条　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所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的管理责任制度；

（二）做好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设置明显统一的“禁止吸烟”标志及单位控烟举报电话；

（四）设立督查岗，安排检查员，及时劝阻、制止公共场所内的吸烟行为。

第十四条　在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内，公民有权要求该场所内的吸烟者停止吸烟。

公民有权要求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的所在单位履行本规定的职责。

公民有权向市爱卫办举报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市爱卫办应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市爱卫会应组织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直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时，应严格依照《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对拒绝、阻碍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有关监督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纪、文明执法，对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当涂县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5 年 8 月 15 日发布的《马鞍山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平顶山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管理规定

《平顶山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2007 年 12 月 29 日发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爱国卫生工作，提升我市公民社会公德、个人品德水平，提倡文明、健康生活行为，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和《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等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坚持“限定场所、单位负责、加强引导、严格管理”的原则。

本市范围内所有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各级政府成立烟草控制领导小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的协调；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

（一）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会议室、办公室、食堂和生产车间；

（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儿童乐园等教学场所和其他青少年及儿童教育活动室、寝室等室内场所；

（三）医疗卫生机构候诊室、诊疗室和病房；

（四）图书馆、档案馆、展览馆、科技馆、博物馆、美术馆、阅览室和展示厅；

（五）火车站、汽车站的候车厅及其交通工具上；公用电梯间内；

（六）影剧院、歌舞娱乐厅、录像放映厅（室）、室内体育馆观众厅和比赛厅、游艺厅（室）、网吧；

（七）商场、餐饮业、金融业、邮政业、通信业、洗浴业等服务行业的营业厅和室内经营场所。

第五条　禁止中小学生和未成年人吸烟。

第六条　各级国家机关公务员、教师、医务工作者，应带头不吸烟并积极开展戒烟活动；学校、家庭应教育青少年不吸烟，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

第七条　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香烟。香烟销售者必须在柜台醒目位置摆放“禁止中小学生吸烟”、“不向未成年人售烟”警示牌。

第八条　禁止利用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报纸、期刊等媒体发布烟草广告，禁止设置户外烟草广告。

第九条　全社会应支持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卫生、文化、教育、新闻、宣传、公安等部门，应当积极开展吸烟有害健康和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条　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所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做好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负责本单位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

（三）建立健全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的管理责任制度；选择适宜场所设置“吸烟区”并予以提示；

（四）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设置统一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不设置烟灰缸。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在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义务，有检举、投诉公共场所吸烟行为的权利；公民有权要求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的吸烟者停止吸烟；公民有权要求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的所在单位履行本规定的职责，有权向卫生行政部门举报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十二条　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的所在单位违反本规定，不履行禁止吸烟义务的，由市、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行政处罚。

公民个人违反本规定在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吸烟的，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制止，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责令其改正，并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当事人违反本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行政处罚。

烟草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向未成年人销售香烟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烟草行政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予以责令改正，并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对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有关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时，应严格依照《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照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七条　有关行政部门负责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执法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纪，秉公执法，文明执法。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在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贵州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1995 年 9 月 22 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1995 年 9 月 27 日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 1997 年 9 月 29 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清理地方性法规情况报告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4 年 5 月 28 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部分地方性法规条款修改案》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1 年 11 月 23 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改善城乡卫生状况，提高人民卫生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爱国卫生，是指人民群众参与，强化公共卫生意识，改善城乡卫生面貌，除害防病，提高环境卫生质量和人民健康水平的群众性卫生活动。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分级负责，部门协调，群众动手，科学治理，社会监督。

爱国卫生工作以城市为主，实行治标与治本相结合，以治本为主；集中治理与经常治理相结合，以经常治理为主。

第四条　所有单位和个人均有参加爱国卫生活动的义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进行劝阻、制止和检举的权利。

第五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二章　　职责与管理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一领导、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的爱国卫生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设立爱卫会或者指定人员负责本辖区、本单位的爱国卫生日常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爱卫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组织实施爱国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统一规划、部署、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三）动员、组织人民群众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四）负责除害防病和农村改水、改厕的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工作；

（五）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大疫情、中毒事故等突发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

（六）组织全民健康教育活动；

（七）开展国内外社会卫生的交流与合作；

（八）进行社会卫生执法监督及效果评价，组织实施对卫生先进地区、单位和个人的考核、命名、表彰。

第八条　爱卫会由同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组成，实行委员部门分工负责制，委员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九条　医院、疗养院、屠宰场、生物制品厂等单位产生的有毒、有害固体废弃物，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

第十条　所有单位和个人均应当自觉维护公共卫生和卫生设施，不得在公共场所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挖乱占、乱倒垃圾和污水。

任何人均不得在城市的公共场所和旅游区乱丢烟头、纸屑、果皮（核）、包装品等废弃物，不得随地吐痰和便溺。

第十一条　城市在下列场所除指定地点外禁止吸烟，并设置明显的禁烟标志：

（一）影剧院、录像放映室、歌舞厅、图书馆、展览厅、体育馆等公共活动场所；

（二）车站、机场、港口等的候车（机、船）室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内；

（三）学校、幼儿园的教室、活动室以及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

（四）医院病房、大中型商场、礼堂、大型会议室等场所；

（五）其他应当禁止吸烟的场所。

第三章　　实施保障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爱国卫生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实行目标管理，使卫生状况的改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发展情况，逐步增加投入，加强城乡特别是城市、旅游区的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维护和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创建卫生城市、卫生乡镇、卫生村寨和卫生先进单位的活动，提高城乡总体卫生水平。

第十五条　各级爱卫会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健康教育专业网络；发挥宣传、文化、教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有关部门及团体的作用，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普及卫生科学知识，提高群众的自我保健能力。

第十六条　采取综合措施，开展除四害（老鼠、苍蝇、蚊子和蟑螂）活动，减轻危害。

城市应当将“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

第十七条　城市应当完善饮水净化设施，水质必须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农村按照民办公助原则，多渠道筹集资金，引导农民逐步改良饮水条件。

城市逐步普及水冲式公共厕所，大中型商场等公共场所应当设置公用厕所；农村逐步改善厕所卫生条件，预防疾病传播。

第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镇居民住宅、院落和公共场所，应当建立并落实卫生责任制，保持和维护环境清洁卫生。

第四章　　检查监督

第十九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专业监督与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相结合的社会监督制度。

县级以上爱卫会通过监督检查和竞赛评比活动，督促各地、各部门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爱卫会各委员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爱卫会聘任专、兼职爱国卫生监督员。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可以聘任专、兼职爱国卫生检查员。

爱国卫生监督员和检查员执行公务时，应当佩戴标志，出示证件。

爱国卫生监督员执行公务时，有权索取与卫生有关的资料，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监督员对提供的资料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一条　对已获得爱国卫生荣誉称号的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者水平明显下降的，由授予荣誉称号的单位或者上级爱卫会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国家已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其规定的执法部门进行处罚；规定的执法部门未依法处理的，县级以上爱卫会有权督促该部门依法处理；对拒不依法处理的部门，爱卫会可以建议其上级机关处理。

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消除危害，并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5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处以 10 元以下罚款，不听劝告，拒不改正的，处以 15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侮辱、威胁、殴打执法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诬陷报复，尚不构成犯罪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镇。对城市爱国卫生工作的要求适用于旅游区。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白城市实施《吉林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办法

《白城市实施〈吉林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办法》经市政府同意，2011 年 11 月 23 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爱国卫生管理工作，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提高社会卫生综合效益，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吉林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爱国卫生工作是指由政府组织领导，全民参与，旨在强化公共卫生意识，改善环境，除害防病，增进健康，提高生活质量的社会卫生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区范围内的一切组织和个人。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应当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加大对爱国卫生工作的投入。

第五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领导、部门负责、群众参与、科学治理、社会监督、分类指导的方针。

第六条　遵守爱国卫生公约，参加爱国卫生活动是一切组织和个人应尽的义务。

第七条　市区实行爱国卫生月、门前卫生包保责任及爱国卫生监督检查制度，开展爱国卫生竞赛评比活动。

第二章　工作机构和职责

第八条　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一领导、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组织贯彻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并对其贯彻执　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统一规划、部署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三）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各部门履行其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职责，对社会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四）组织动员社会全体成员参与爱国卫生工作；（五）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大的疫情、食物中毒事故等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六）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竞赛评比、命名和表彰活动，开展社会卫生工作的交流与合作。

第九条　爱卫会办公室是同级人民政府负责爱国卫生工作的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爱国卫生的日常工作。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的爱国卫生工作机构或人员，应在本级人民政府爱卫会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本系统和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条　爱卫会实行委员部门分工负责制。委员会由同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社会团体及有关单位组成。下列委员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安排爱国卫生事业基本建设项目和资金计划工作。（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爱国卫生有关标准；做好社区卫生保健规划的贯彻实施，开展除害防病的技术指导，负责“四害”密度监测和科学研究；做好公共场所、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监

测；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普及卫生科学知识，动员全社会参与卫生工作；解决好医疗卫生单位的垃圾、污水、污物的无害化处理；负责对各种疾病的发生、流行、重大疫情和食物中毒以及职业病危害事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工作。（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大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力度，逐步完善城市配套设施，为创建卫生城市提供必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条件；加大环卫设施的建设，保持良好的生活环境；加强建设工地、拆迁工地和待建工地的管理，实施封闭围档；负责城区环境卫生清扫、公共厕所保洁和建筑垃圾、渣土的清运及监督管理工作；做好城市绿化管理工作。（四）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区内市容市貌的管理工作。按照《白城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区内违法建筑的监察管理工作；拆除严重影响市区规划的违法建筑；依法拆除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性建筑；对违反有关规划法律、法规及规章行为的立案、查处。（六）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市区内市场主办者加强商品交易场所内的爱国卫生管理工作。（七）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长期规划，做好市区内生产和进口农药（消毒杀虫灭鼠药品）企业的登记工作；做好农药质量的监测、鉴定和监督管理；指导、参与农村除“四害”工作。（八）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培训农村养殖业，做好畜禽防疫工作，杜绝散养；做好冷鲜肉库、厂的卫生管理及冷鲜肉的检验检疫工作；指导所辖单位开展除“四害”工作，并配合卫生等有关部门做好地方病和人畜共患病的防治工作。（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各项法规，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监督制度，编制环境保护规划，指导和协调解决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对各种类型自然资源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十）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屠宰厂（点）的卫生管理工作。（十一）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学校、托幼等教育机构，改善卫生设施和环境卫生；普及卫生知识，引导中、小学校按照国家规定的教学计划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引导托幼组织进行卫生保健常识教育；加强对学校食堂食品卫生的管理，严防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十二）食品药品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药品生产和经营企业、保健食品及化妆品生产和经营企业符合法定标准和管理规范，使其基础设施、工艺流程、使用原料、从业人员健康状况、经营场所的内外环境达到国家和省要求的标准；负责餐饮业食品安全，使市区餐饮业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的基本要求，室内外环境、“四害”密度等各项指标符合要求。（十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企业劳动条件和工作环境以及职业危害防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十四）铁路、交通、民航、旅游部门：负责车船、车站、旅游景区景点、铁路沿线的卫生管理、废弃物收集处理及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卫生管理；积极宣传、开展除“四害”及公共场所禁烟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发生重大疫情时的管制工作。（十五）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加强水资源保护，做好水生物的检验、检疫工作；配合卫生部门预防控制地方病、寄生虫病的发生和传播及开展灭鼠工作。（十六）文化、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积极做好文化、体育公共场所的禁烟工作；督促辖区内网吧、歌厅、图书馆等文化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及除“四害”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和卫生科普知识的宣传活动。（十七）广播电视、新闻出版部门：大力开展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和卫生科普知识的宣传，对环境卫生脏乱差和不卫生、不文明现象予以曝光；引

导、动员社会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活动，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十八）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食品等生产加工单位的环境卫生整治和除“四害”工作，使其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卫生标准。（十九）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安排爱国卫生事业经费，并将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除“四害”、健康教育、改水改厕等专项经费。（二十）公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在爱国卫生活动中发生的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案件的查处工作；强化交通管理，确保交通畅通。（二十一）其它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一条　市区内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设立爱国卫生组织，负责本辖区内的爱国卫生工作。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所属区域的爱国卫生工作。市区内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及其他单位的爱国卫生组织或者人员，负责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三章　制度与管理

第十二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和部门分工负责制，其目标要纳入各单位的目标管理内容。

第十三条　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创建卫生机关、卫生乡（镇）、卫生村（屯）活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爱国卫生工作领导组织，并落实爱国卫生制度，开展经常性的爱国卫生活动。洮北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应当根据城市人口居住密度和流动人口数量以及公共场所特定地区的需要，制定公共厕所建设规划，并按照规定的标准建设、改造公共厕所，组织开展农村改水、改厕工作。

第十四条　爱国卫生实行下列制度：（一）每年四月份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重点解决社会卫生突出问题；（二）每年春、夏两季组织开展以整治环境卫生和除“四害”为重点的爱国卫生活动；（三）各单位实行门前卫生包保责任制度，并与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签订责任书。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和口香糖等废弃物；（二）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物尸体；（三）在垃圾收集容器内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场所焚烧树叶、垃圾、冥纸钱或者其它废弃物；（四）携带、遛放的宠物随地便溺不予清理的和宠物不免疫的；（五）在室外墙体、电线杆、停车站等公共设施和其他建筑物上粘贴、书写、绘制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各种广告。

第十六条　下列公共活动场所（除专设吸烟区外）为禁止吸烟场所（以下简称禁烟场所）：（一）公共文化娱乐场所；（二）公共体育馆；（三）图书馆、档案查阅室、博物馆、展示厅；（四）会议室；（五）商场（含室内市场）、粮食供应站（所）、金融营业场所；（六）在城市内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及候车（机）室；（七）卫生医疗单位；（八）学校、托幼儿园（所）；（九）设有禁烟标志的公共场所；（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烟场所。

第十七条　禁烟场所的所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禁烟场所主办方应设置统一、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二）不在禁烟场所内设置吸烟器具；（三）及时劝阻吸烟者不在禁烟场所内吸烟；（四）不设置固定的吸烟室。

第十八条　市区内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应当统筹规划，种类齐全，保证数量，满足需要；

合理设置公共厕所和垃圾收集点、中转站；建设垃圾、粪便处理场，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保证垃圾日产日清；建筑工地进出口要硬化，进出车辆要冲洗；垃圾、粪便应当密闭运送，不得污染道路和影响环境卫生。

第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应当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改善卫生环境，消除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各单位应当经常开展消除和杀灭病媒生物的活动，使病媒生物的密度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病媒生物消除、杀灭药剂，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生产、配制、销售和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卫生杀虫药剂和急性剧毒杀鼠药剂。

第二十一条　铁路、公路车站的候车室应合理设置垃圾箱、果皮箱和站内公共厕所；设立无烟区和吸烟区标志；建立卫生保洁制度，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卫生保洁；候车室内空气质量、环境卫生、食品及饮用水卫生质量等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四章　检查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各级爱卫会通过开展监督检查和竞赛评比活动，推动爱国卫生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级爱卫会在各有关单位聘任爱国卫生检查员，负责爱卫会委托的爱国卫生检查工作。

第二十四条　爱国卫生检查员职责：（一）受爱卫会委托，爱国卫生检查员对本辖区、本系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二）受爱卫会委托，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劝阻并及时报告有关情况。（三）执行爱卫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于违反爱国卫生工作规定的行为，均有监督和举报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一切组织和个人必须按照有关卫生法规及国家和省规定的卫生标准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接受爱卫会的检查。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七条　对在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或在爱国卫生科学研究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效益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并授予荣誉称号。

第二十八条　对荣获爱国卫生荣誉称号后工作质量下降，达不到先进标准的，撤销其荣誉称号；对弄虚作假取得荣誉称号的，由授予荣誉称号的人民政府或爱卫会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其先进单位或个人荣誉称号资格。

第二十九条　爱卫会委员部门不履行本办法规定其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本级爱卫会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条　在城市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吉林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予以下列处罚：

（一）随地吐痰、便溺的，责令其立即清理现场，并处 20 元罚款；（二）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的，责令立即清理现场，并处 200 元罚款；（三）乱扔瓜果皮、包装物、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的，责令立即清理现场，并处 20 元罚款；（四）在垃圾收集容器内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场所焚烧树叶、冥纸钱等祭祀用品、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以 50 元

罚款；（五）在室外墙体、电线杆、停车站等公共设施和其他建筑物上粘贴、书写、绘制影响市容卫生的各种广告的，责令立即清理现场，并处 200 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　携带、遛放的家犬随地便溺不予清理；破坏公共卫生设施；生产经营病媒生物消除、杀灭药剂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生产、配制、销售和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卫生杀虫药剂和急性剧毒杀鼠药剂的，按照《吉林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爱卫会根据《吉林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下列处罚：

（一）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所在单位未设置禁烟标志的，处以 200 元罚款；个人在禁烟场所吸烟的，处以 50 元罚款。（二）各单位未开展消除和杀灭病媒生物活动，使病媒生物的密度未达到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000 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四条　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给行政管理相对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凡拒绝、阻碍爱国卫生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白城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丹东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丹东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业经2011年10月8日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0月8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爱国卫生工作，提高城乡整体卫生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公民健康，根据《辽宁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以强化社会卫生意识，消除危害健康因素，改善环境质量和生活质量，保护人民健康为目的，由政府组织、全社会参与的社会卫生活动。

参加爱国卫生活动是每个单位和公民应尽的义务。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部门协作、全民动手、科学治理、社会监督、分类指导的方针。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目标管理，使城乡卫生水平的提高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协调。各部门和单位应将爱国卫生工作列入日常工作范围，切实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组织、领导。

第六条 市和各县（市）、区设立的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对辖区内的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市和各县（市）、区爱卫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是同级爱卫会的办事机构，具体负责爱卫会的日常工作。各级爱卫办应具备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编制、人员、经费和工作条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指定人员，具体负责爱国卫生工作。

第七条 各级爱卫会的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

（二）统一规划和部署本行政区域的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卫生检查评比活动；

（三）指导、监督、检查、评价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协调爱卫会成员单位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四）组织开展社会性公共卫生管理和爱国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五）动员和组织全社会参加除害防病的社会卫生活动；

（六）组织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活动；

（七）组织开展卫生城市、卫生镇、卫生村、卫生模范单位等各类创建活动；

（八）协调落实农村改水、改厕工作；

（九）完成上级爱卫会及本级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各级爱卫会由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组成，实行部门分工负责制。成员部

门在爱卫会的协调下，按照工作分工履行职责。

第三章 管 理

第九条 每年四月为全市爱国卫生月。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各项卫生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全社会总体卫生水平，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村镇建设规划，开展改水、改厕及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提高农村的环境卫生质量，争创卫生乡（镇）、卫生村。

第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应组织和动员社区和社区内的单位开展创建健康街道、健康社区和卫生模范单位活动。

第十三条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卫生公约，共同维护环境卫生，

第十四条 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卫生标准，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禁止在非指定地点随意倾倒垃圾等废弃物。不得在楼道、院落和街巷乱堆乱放、乱搭乱建。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综合措施，改造环境卫生，消除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

第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集贸市场、宾馆、饭店、医院、粮库、火车站、长途汽车站、酿造厂、屠宰场等重点行业和重点场所，应当完善和落实病媒生物防制措施，有效控制四害密度。

第十七条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业务部门的指导下，定期组织所属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开展消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活动，使有害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

第十八条 市区内禁止饲养家畜家禽和无证养犬。养犬应当符合有关规定，不得影响环境卫生。

第十九条 除特别指定区域外，医院、影剧院、体育馆、图书馆、候车（机）室、商场、会议室等室内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

任何人不得在学校、托幼园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食堂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室内吸烟。

禁止吸烟的场所应当设有明显的禁烟标志。

第二十条 城市各单位实行门前绿化美化、环境卫生、公共秩序、公共设施四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

第二十一条 全市公民应当遵守下列基本的社会卫生规范：

（一）禁止在公共场所乱扔果皮、纸屑和其他废弃物，不乱倒垃圾；

（二）禁止乱贴乱画、乱摆乱放；

（三）禁止随地吐痰、便溺；

（四）禁止焚烧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五）禁止污损公共设施；

（六）禁止在禁烟场所吸烟；

（七）禁止做其他有碍社会卫生的行为。

第四章 监 督

第二十二条 各级爱卫会应当定期进行综合性卫生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第二十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专业监督和群众、新闻舆论监督相结合的监督制度。

县以上爱卫会应聘任爱国卫生监督员，履行爱国卫生监督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应聘任爱国卫生检查员，履行爱国卫生检查职责，协助爱国卫生监督员工作。

第二十四条 爱国卫生监督员和检查员在执行任务时，应佩戴标志，出示证件，并依法进行检查和取证。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主动配合，接受检查，如实提供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和拒绝。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监督、制止和举报。县以上爱卫会对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应及时受理或者转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爱卫会对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七条 对已获得爱国卫生荣誉称号的单位，实行定期复查制度，发现卫生质量明显下降，由授予荣誉称号的单位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二十八条 爱国卫生工作未达标的单位不得参加文明单位的评比活动。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有关部门未予依法处理的，县以上爱卫会有权督促该部门依法处理；对拒不依法处理的部门，县以上爱卫会可予通报批评，并建议上级行政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

《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已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经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0 年 8 月 4 日发布，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爱国卫生工作，保障公共卫生和公民健康，推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为改善卫生环境和公民生活质量，预防和减少疾病，提高公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而开展的社会性、群众性卫生活动，包括农村改水改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健康促进与教育、环境卫生治理、卫生创建等工作。

第四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部门协作、全民参与、属地管理、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逐级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和爱国卫生工作队伍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管理水平。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卫生基础设施、农村改水改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健康促进与教育等项目建设，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爱国卫生科学研究、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第七条 公民有享受良好公共环境卫生、免于健康危害的权利，有参加爱国卫生工作、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的义务。

第二章 爱国卫生组织与职责

第八条 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设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县级以上爱卫会由宣传、农业和农村工作、发展和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环境保护、建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卫生、工商行政管理等成员单位组成。

爱卫会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实施爱国卫生工作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规划、计划和标准规范；

（三）组织动员、协调和指导爱国卫生工作；

（四）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和考核评比；

（五）开展和组织爱国卫生工作交流合作和科学研究；

（六）开展与爱国卫生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爱卫会实行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成员单位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安排爱国卫生基本建设项目和资金计划等；

（二）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安排爱国卫生工作所需经费，监督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的管理和使用等；

（三）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健康促进与教育，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农村改厕工作的监督和技术指导等；

（四）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组织建设，城市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等；

（五）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绿化等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六）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物、辐射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七）水利主管部门负责水资源保护、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农村河道清理保洁的监督管理等；

（八）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组织开展农田灭鼠，配合做好人畜共患疾病的防治工作等。

宣传、农业和农村工作、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林业、文化、旅游、工商行政管理、体育、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爱国卫生相关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爱卫会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具体承担爱卫会的日常工作，并配备同工作职责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专（兼）职工作人员具体承担爱卫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爱国卫生工作组织或者确定工作人员，做好本单位、本区域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二条 爱卫会应当建立委员会会议、工作报告、重大事项协调、督查考核和社会监督等制度，健全爱国卫生工作机制，组织协调社会各方共同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三条 发生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自然灾害时，爱卫会应当加强协调，动员公众参与爱国卫生工作，落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具体措施。

第三章 环境卫生治理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统筹的要求，加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提高城乡环境卫生整体水平。

第十五条 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应当充分考虑爱国卫生工作需求，统筹安排农村改水改厕、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道路建设、绿化、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项目。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和实施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治理，健全水质卫生监管体系，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等措施，保障城乡饮用水安全。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村饮用水工程管理体制，制定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主体及其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以及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饮用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专人做好农村饮用水工程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落实农村饮用水卫生管理措施。

新建、改建、扩建的农村饮用水工程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卫生学评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制度，完善监测网络，定期监测饮用水水质卫生、公布水质卫生监测信息，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实施卫生监督。

城乡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配备水质净化消毒设施、水质检验检测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检验，检验分析报告按规定汇总后报有关主管部门。

产权单位、供水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定期对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农村改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提出改厕目标和要求，明确相关部门职责，统筹安排项目，并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农村改厕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爱卫会负责协调、指导和督促农业和农村工作、农业、财政、卫生、建设、国土资源等部门履行农村改厕工作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农村改厕工作。

第二十条 农村住房的户厕应当达到无害化处理等规定标准和要求。新建住房的卫生户厕应当与住房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已建的住房无卫生户厕或者户厕未达标准要求的，应当进行建造或者改造。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人口分布情况建造卫生公厕，确定专人负责维护管理，保持公厕整洁卫生。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建设，实行农村生活垃圾户集、村收、乡镇转运、县（市、区）处理，并逐步推行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处置。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落实专门保洁人员；村民委员会可以通过制订村规民约，组织动员村民参与庭院卫生整治和公益卫生活动，保持庭院和村庄整洁卫生。

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城乡生活垃圾，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建设等部门应当加强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因地制宜建立污水处理系统，并采取城镇污水处理管网向农村延伸的方式，提高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江河、湖泊、水库、山塘、沟渠等的清淤、保洁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农业等部门应当加强土壤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规范施用肥料、农药；科学划定畜禽禁养、限养区域，依法限期关闭、搬迁禁养区域内的养殖场，监督动物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病死动物和动物排泄物的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背街小巷、建筑工地、闲置空地、废品收购贮存点、公路铁路沿线、旅游景区（点）等地段或者区域的环境卫生治理，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对流动人口聚居区的环境卫生管理，完善环境卫生和相关生活设施，做好环境卫生保洁工作，改善流动人口聚居区的环境卫生。

房屋出租人应当与承租人约定环境卫生管理责任，督促承租人遵守卫生管理制度，保持出租房周围环境卫生。

第四章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第二十六条 爱卫会应当根据当地病媒生物活动规律和预防控制工作需要，组织全社会集中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水利、林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农田、湖区、河流、林区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负责公共交通工具和相关营运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加强对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密度的监测，提供预防控制技术指导，并对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价。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将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范围内。

小区公共场所、公用设施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由居民委员会督促落实，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居民应当做好住宅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第二十八条 医院、学校、宾馆、饭店、单位食堂、公园等人员聚集场所，粮库、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农贸市场、建筑工地、废品收购站、公共厕所、下水道、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等容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应当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设置病媒生物防范、杀灭设施，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二十九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保障人身安全，避免和减少环境污染。

病媒生物消杀药物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应当符合农药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等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条 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县（市）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接受委托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应当与委托人订立服务合同，对药物使用、服务质量、安全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从业人员应当经培训合格，具备相应的知识、技能。

第五章 健康促进与教育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健康促进与教育规划，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网络。

卫生主管部门的健康促进与教育专业机构应当加强对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技术指导、培训和监测评价。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规范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对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意外伤害、成瘾行为等的防治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宣传。

企业应当对管理和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健康培训，减少和控制职业伤害、职业病及相关疾病的发生。

学校应当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加强健康行为与生活方式、疾病预防、心理健康、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安全应急与避险等知识的教育，培养学生健康良好的行为习惯。

第三十三条 公民应当学习健康知识和技能，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遵守卫生行为规范和公共环境卫生规定，不得在公共场所有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包装物，乱倒垃圾、粪便、污水等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公民饲养宠物应当遵守有关管理规定，防止宠物伤害他人、影响他人生活、污染公共环境，并做好宠物的疫病防控。

第三十四条 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等媒体应当通过设置健康教育专栏，发布公益性健康广告，开展多种形式的卫生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在传染病流行或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应当正确引导卫生防病的舆论导向，配合做好相关健康教育工作，促进疾病防治工作的有效开展。

宾馆、车站、机场、码头、广场、公园、影剧院、图书馆、居民小区等公共场所，应当通过设立健康教育宣传栏、电子显示装置等形式进行健康教育。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禁止和限制吸烟的公共场所、区域，加强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措施，禁止在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或者利用新闻媒体发布烟草广告，控制烟草促销活动。

卫生、工商行政管理、烟草专卖、教育、文化、交通运输、旅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应当开展吸烟危害健康、控制吸烟的健康教育。

国家机关、医院、学校等应当做好控制吸烟工作，并参与爱卫会组织的创建无烟单位活动。

第三十六条 爱卫会负责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的协调和监督检查，动员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公民参与健康促进与教育行动。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爱国卫生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爱国卫生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应当统筹安排、合理使用，重点支持环境卫生治理、农村改水改厕、水质卫生监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健康促进与教育、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爱国卫生工作进行资助、捐赠。资助、捐赠的款项和物品应当专门用于爱国卫生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审计、卫生等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保证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十条 本省实行爱国卫生月、门前三包、卫生责任区、单位卫生达标等制度。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本区域内部卫生管理制度，落实卫生达标责任，保证单位卫生达到规定标准。单位卫生标准及具体实施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和推动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区）、卫生乡镇（街道）、卫生村和卫生单位的创建活动，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标准，制定和实施创建规划，为创建活动提供保障。

获得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区）、卫生乡镇（街道）称号的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卫生长效管理机制，落实管理职责，巩固和发展卫生创建成果。

第四十二条 爱卫会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对辖区内卫生创建活动的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和调研考核，促进卫生创建活动健康开展。

爱卫会应当加强对已命名为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区）、卫生乡镇（街道）、卫生村和卫生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定期进行复查；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应当由授予单位取消称号。

第四十三条 已命名为国家和省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和卫生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开展健康城市、健康县城、健康乡镇建设工作。

第四十四条 爱卫会应当采取部门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爱卫会可以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卫生专业人员、志愿者等担任爱国卫生义务监督员，组织其开展爱国卫生监督，协助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爱国卫生义务监督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佩戴标志或者出示证件。

爱卫会应当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信箱，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及时查处，反馈调查处理情况，并为举报者保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未按本条例规定要求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由爱卫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农村饮用水工程项目未进行卫生学评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要求采取有效预防控制措施，致使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和省规定标准范围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重点场所未设置防范、灭杀设施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单位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不符合规定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处二千元的罚款；

（五）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单位聘用不合格的人员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作业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单位卫生未达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经治理仍未达标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爱卫会及其成员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

1998 年 6 月 26 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3 年 5 月 29 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正，2010 年 3 月 26 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5 月 28 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陕西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等十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三章　社会责任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提高社会卫生水平，保障人民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爱国卫生工作是指由政府组织、群众参与，旨在改善城乡卫生环境，除害防病，提高全民卫生素质和健康水平的社会卫生活动，包括以下内容：

（一）环境卫生、食品和饮水卫生、公共卫生，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创建卫生城镇，卫生村和卫生单位；

（二）农村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改造厕所和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三）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工作；

（四）以消灭病媒生物为主的除害防病工作；

（五）其他与爱国卫生有关的各项工作。

第四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部门分工负责、群众参与、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方针。

第五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治标与治本相结合，以治本为主；集中治理与经常治理相结合，以经常治理为主的原则。

第六条　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是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使社会卫生水平与国民经济、社会事业同步发展。

第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参加爱国卫生活动，开展和接受健康教育，提高卫生意识，遵守社会卫生规范。

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兴建、经营、管理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和提供社会卫生服务，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授予爱国卫生荣誉称号，并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是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的负责统一组织、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爱国卫生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

爱卫会由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组成。爱卫会办公室是本级爱卫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同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处理爱国卫生日常管理事务。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的爱国卫生组织负责本辖区的爱国卫生工作。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指定人员负责所属区域的爱国卫生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爱国卫生组织或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并接受当地爱卫会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十条　县级以上爱卫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组织和规划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指导、协调、督促各部门、各单位履行所承担的爱国卫生职责和任务，对社会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三）组织全社会成员参加爱国卫生活动和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活动；

（四）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大疫情、中毒事故等突发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

（五）组织开展杀灭病媒生物的活动；

（六）在农村开展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改造厕所和粪便无害化处理工作；

（七）组织创建卫生城镇、卫生单位活动；

（八）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交流与合作；

（九）完成同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爱国卫生方面的工作。

第十一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爱卫会成员部门分工负责制，各成员部门按照下列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

（一）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负责把爱国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二）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贯彻实施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开展除害防病的技术指导、科学研究和卫生科学知识普及教育，负责对饮用水卫生和公共场所卫生实施行政监督，对重大疫情和各种疾病的发生、流行以及中毒事故等突发事件的防治，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部门负责食品、药品的卫生安全，实施行政监督管理。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或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按照城市规划要求和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标准建设垃圾集中处理场、新建或者改造公共厕

所、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组织推广城市生活垃圾袋装化，实行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管理城市公共厕所和粪便无害化处理工作；

（五）农业行政部门负责农村人、畜、禽粪便和其他农业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以及综合利用工作，开展农田灭鼠活动，与卫生等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人、畜共患疾病的防治工作；

（六）环境保护行政部门负责饮用水源的监测和保护，对废渣、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行政监督，预防和控制环境污染对人体健康的危害；

（七）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各级各类学校的学生健康教育，学校卫生设施的改善，提高学生健康水平，组织学生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八）财政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预算，负责为爱国卫生事业提供必要的经费；

（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企业劳动条件和工作环境以及职业危害防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十）工商行政部门负责城乡集贸市场、集市摊点等场所卫生的监督管理；

（十一）水利行政部门负责农村人、畜饮水卫生防护工作；结合水利工程建设，配合卫生部门控制地方病的传播和饮用高氟水、苦咸水、污染水地区的改水工作；

（十二）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坚持体育和卫生相结合，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增强全民身体素质；

（十三）文化、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和新闻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全民健康和遵守社会卫生规范的宣传教育，普及卫生科学知识，加强舆论监督；

（十四）交通、铁路、民航等部门负责车、船、飞机、车站、码头、机场的卫生监督管理、废弃物收集处理、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卫生治理，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重大疫情的管制工作；

（十五）文物、旅游行政部门负责文物古迹和旅游景点的卫生设施建设和卫生管理工作；

（十六）其他成员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做好爱国卫生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创建卫生城镇、卫生单位等活动，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标准，制定创建规划，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社会卫生管理水平。

县、不设区的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以普及科学卫生知识、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改造厕所和环境卫生治理、除害防病为主要内容的卫生村建设。

第三章　社会责任

第十三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社会卫生的义务。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卫生规范，培养文明健康的公共卫生习惯。

城市的街道、广场、绿地、居住区和其他公共场所，禁止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

（三）携带、遛放的家犬随地便溺不予清理；

（四）乱扔瓜果皮、包装物、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

（五）在禁烟场所吸烟；

（六）在露天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省制定的标准，搞好本单位的环境卫生。

第十六条　科研和医疗单位、生物制品厂、屠宰场应当将带有病毒、病菌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物集中收集，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部门申报登记，在指定的地点密封、填埋或者焚烧。

第十七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根据各自情况，开展健康教育，普及卫生科学知识，提高学生的卫生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

中小学校应当开设健康教育课，幼儿园应当对幼儿进行卫生常识教育。

第十八条　医院、影剧院、候车室、港口、机场、教室、大中型商场等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除专设地点外，禁止吸烟。在禁烟场所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应当予以制止。

第十九条　大、中城市市区内禁止饲养家禽、家畜等有碍城市卫生的动物；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饲养的，须经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主管市容环境卫生的行政部门批准。

大、中城市市区内严格限制养犬，具体管理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定期组织所属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及清除其孳生地的活动，使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省实行以下爱国卫生制度：

（一）每年四月为爱国卫生活动月；

（二）周末卫生日制度；

（三）城镇各单位实行门前保洁卫生责任制度；

（四）卫生义务劳动制度；

（五）卫生检查评比制度。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执行爱国卫生制度，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卫生标准，搞好所在区域的环境卫生。

第二十二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行政部门监督与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相结合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爱卫会通过监督检查活动，督促各成员部门履行爱国卫生工作职责。

爱卫会各组成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的检查监督。

新闻单位通过新闻报道对社会卫生进行舆论监督。

对破坏社会卫生的行为，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制止和向有关管理部门举报。

第二十三条　生产用于环境卫生的杀灭病媒生物药品的企业，必须具备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生产条件，方可生产。

生产以农药为原药的卫生杀灭病媒生物药品，需进行农药登记和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进入市场的卫生杀灭病媒生物药品应有中文标明的名称、许可证号、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生产日期、有效期限以及厂名和厂址。

鼠药、灭鼠毒饵的包装上必须有明显警示标志。

不得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禁止用于环境卫生的急性剧毒杀鼠药剂。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爱卫会应当定期对本省市场销售的卫生杀灭病媒生物药品组织质量检测，并发布检测公告。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对从事环境卫生病媒生物防治的专业消杀公司和个人，应当进行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爱卫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聘任专、兼职爱国卫生监督员，负责所属辖区的社会卫生监督，对社会卫生情况及时向爱卫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反映，对违反社会卫生管理的行为进行制止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及其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或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部门未按照城市规划要求和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标准建设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逾期未改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予以清理或者清除，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可以依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的，处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二）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的，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携带、遛放的家犬随地便溺不予清理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四）乱扔瓜果皮、包装物、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五）在禁烟场所吸烟的，处十元以下的罚款；

（六）在露天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对个人处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单位所负责的环境卫生达不到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治理后仍达不到标准的，处以警告或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对管理单位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第二款，生产不合格的卫生杀灭病媒生物药品的，由县级以上质量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用于环境卫生的急性剧毒杀鼠药剂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所生产的药剂，可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因生产、销售的剧毒药剂给他人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致人伤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相关规定的，分别由环境保护、公安、农业行政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依据本条例做出的行政处罚，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进行。

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以及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被处罚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

单位和个人对依据本条例做出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依据本条例行使行政处罚时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病媒生物是指导致人或动物生理机能发生病变的媒介生物，主要包括老鼠、蚊子、苍蝇、蟑螂、臭虫等。

本条例所称的卫生杀灭病媒生物药剂是指用于环境卫生的使用国家允许使用的原药，按一定配方配制出的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杀灭病媒生物的药品，主要包括粉剂、乳剂、溶液、缓释剂、气雾剂、驱避剂等。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天津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2007 年 5 月 23 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7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0 年 9 月 25 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爱国卫生工作，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爱国卫生活动，预防和控制疾病，改善本市城乡卫生环境，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街道、乡镇、村庄、企业事业组织等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部门协调、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全民参与、社会监督、科学治理、分类指导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保证公共卫生基础设施的投入，鼓励和支持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科学卫生知识普及以及爱国卫生科学研究，促进与境内外有关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提高社会卫生整体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工作目标责任制，定期研究和解决爱国卫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市和区、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由同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部门、社会团体、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组成，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二）组织实施爱国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制定爱国卫生工作的规划、规范和标准；

（四）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宣传和全民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

（五）组织动员全社会的爱国卫生活动；

（六）组织与境内外有关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七）决定有关爱国卫生方面的重大事项。

市和区、县爱卫会办公室是本级爱卫会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和执法监督工作。

第六条 爱卫会实行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第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全民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病媒生物防治、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农村改水改厕等爱国卫生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八条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爱国卫生宣传和科学卫生知识普及工作。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爱国卫生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爱国卫生工作的计划和标准，制定本辖区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二）宣传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规定和标准，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普及科学卫生知识；

（三）建设卫生基础设施，综合治理卫生环境，改进卫生条件；

（四）组织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村民防治病媒生物，消除病媒生物的孳生和栖息环境；

（五）组织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驻乡镇、街道的单位制定爱国卫生制度和措施，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六）组织病媒生物防治机构开展社区病媒生物防治工作。

第十条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等单位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立的爱国卫生组织，具体负责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三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与病媒生物防治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网络，制定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的规划和计划，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普及科学卫生知识，提高健康教育普及率，增强城乡居民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促进有益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的形成。

中、小学校应当开设健康教育课程，托幼园所应当进行卫生常识教育。

第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进行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教育，开展吸烟行为干预，降低吸烟率。

第十三条 卫生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组织进行预防性消毒，开展消毒效果检测工作。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完善病媒生物防治组织网络和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体系。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加强对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的技术指导，定期进行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及时将监测结果向同级爱卫会办公室报告。

第十五条 卫生、劳动保障、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对公益性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给予扶植和支持，爱卫会办公室应当加强管理和工作指导。

乡镇、街道的病媒生物防治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做好社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的日常防治工作，消除病媒生物危害，及时将本辖区内发生的病媒生物危害情况向区、县爱卫会办公室报告。

第十六条 爱卫会办公室应当根据病媒生物密度监测结果和病媒生物危害情况，适时组织全社会的病媒生物防治活动。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爱卫会办公室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科学的杀灭方法和合格的防

治病媒生物药剂和器械，对病媒生物实施有效杀灭。

在爱卫会办公室组织的全社会病媒生物防治活动中，公共环境的病媒生物防治所需费用，由各级人民政府承担；非公共环境的病媒生物防治所需费用，由受益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十七条 单位和居民、村民应当采取有效防治措施，进行病媒生物的防治，改善卫生环境，消除病媒生物孳生和栖息的环境。无能力自行进行病媒生物防治的，可以委托病媒生物防治专业经营服务机构进行防治。

第十八条 医院、宾馆、饭店、单位食堂、集体宿舍、商场、娱乐场所、机场、港口、车站、公园等人员集中的场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筑工地、农贸市场、粮库、养殖场、废品收购站、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公厕等容易孳生或者栖息病媒生物的场所，应当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设置病媒生物防治设施，进行经常性病媒生物杀灭工作。

第十九条 质量监督、工商、食品药品监督和卫生部门在办理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或者公共场所的行政许可时，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和方式审查其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对没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或者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

第二十条 病媒生物防治应当采用科学方法，使用安全、环保、高效低毒低残留的防治病媒生物药剂，减少对人体健康和自然环境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从事病媒生物防治专业经营服务的，应当向市爱卫会办公室办理许可手续。市爱卫会办公室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作出行政许可：

（一）有固定的场所和库房；

（二）有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符合规定要求的病媒生物防治器械；

（四）有健全的服务和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从事病媒生物防治作业的专业人员，应当参加市爱卫会办公室认可的病媒生物防治培训机构的培训，经市爱卫会办公室审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病媒生物防治专业经营服务机构不得聘用不合格的人员，从事病媒生物杀灭作业。

第二十三条 市爱卫会办公室应当加强对防治病媒生物药剂和器械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组织专家对防治病媒生物药剂的实际应用效果进行评估，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病媒生物的抗药性进行检测。

市爱卫会办公室应当依据评估结果和检测报告，规范用药行为。

第二十四条 销售防治病媒生物药剂和器械，应当符合产品质量的有关规范和标准，具有国家批准的药剂批号和质量合格证明，附具安全使用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第四章 社会义务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和推动卫生城市、卫生区、卫生镇、卫生村和卫生单位的创建活动，为创建活动提供保障。

第二十六条 本市提倡全民参加爱国卫生义务劳动。各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本单位职工参加爱国卫生义务劳动。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四月的爱国卫生月活动中，统一组织全市性的爱国卫生活动，开展爱国卫生知识宣传和对落实爱国卫生有关规定的检查。

第二十七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定期对职工进行健康教育和科学卫生知识宣传，加强对病媒生物孳生和栖息环境的检查，配备卫生保洁设施并保证完好和正常使用，保持室内外环境卫生。

第二十八条 市民应当积极参加本单位或者社区组织的爱国卫生活动，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爱护公共卫生设施，养成文明、卫生的生活习惯。

第二十九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卫生操作制度、定期检查制度和卫生责任制，保证经营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通风、照明等卫生环境和提供的用具、卫生设施，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标准。从业人员应当定期接受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三十条 风景名胜区和旅游景点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完善景区和景点内的公共卫生设施，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做好废弃物和污水的无害化处理，保持景区和景点的环境卫生。

第三十一条 各类市场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设置符合卫生要求的公厕、废弃物收集和给排水等设施，配备保洁人员，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保持良好的卫生环境。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垃圾、粪便、污水的收集处理设施，施工人员使用的宿舍、食堂、厕所应当符合卫生要求，保持良好的卫生环境。

第三十三条 区、县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和扶持农村的改水、改厕工作，改善农村生活饮用水的卫生条件，加强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加快农村卫生厕所的建设，建立农村生活废弃物定时定点清运和处理系统，推广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村民委员会应当建设和改造本村的公共卫生设施；村民在新建住宅时，应当同时建设卫生户厕。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三十四条 本市的爱国卫生工作实行部门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制度。

第三十五条 各级爱卫会办公室应当加强爱国卫生监督检查，督促本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落实爱国卫生措施，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爱国卫生检查评审活动，定期考核爱国卫生达标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市和区、县爱卫会办公室应当及时了解相关行政部门执行爱国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并向爱卫会报告。

第三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爱国卫生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

第三十七条 各级爱卫会办公室聘任的爱国卫生协管员，协助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有关爱国卫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对违反有关爱国卫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劝导、制止或者举报；

（三）协助爱卫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进行爱国卫生监督检查。

爱国卫生协管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佩带标志。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对达到爱国卫生标准的区县、乡镇、街道、村庄、居民区和单位，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授予集体荣誉称号；对在爱国卫生单项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或者区、县爱卫会授予单项荣誉称号。

第三十九条 被授予爱国卫生集体荣誉称号或者单项荣誉称号的单位或者个人，在爱国卫生检查评审中弄虚作假或者经复查不符合爱国卫生标准的，由授予单位撤销其荣誉称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爱卫会办公室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使用杀灭方法或者使用质量不合格的防治病媒生物药剂、器械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单位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或者未消除病媒生物孳生和栖息环境，致使病媒生物密度超标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单位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未设置病媒生物防治设施或者未进行经常性病媒生物杀灭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取得病媒生物防治专业经营服务许可或者未按照许可内容从事病媒生物防治专业经营服务的，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聘用不合格的人员从事病媒生物防治作业的，对聘用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销售质量不合格的防治病媒生物药剂或者器械的，没收违法物品，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有关爱国卫生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已有相应处罚规定的，由有关行政机关依据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爱卫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在爱国卫生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强化全社会卫生意识，普及卫生知识，养成文明卫生习惯，增强全民卫生素质，改善卫生环境，预防和控制疾病，消除危害人类健康因素，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的社会性、群众性卫生活动。

本条例所称病媒生物，是指能够携带病原体、传播人类疾病、危害人体健康的老鼠、苍蝇、蚊子、蟑螂、蚤类等生物。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德州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德州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2009 年 5 月 15 日发布，自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爱国卫生工作，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国发〔1989〕22 号）和《山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爱国卫生工作是强化社会卫生意识，控制和消除危害人体健康因素，预防疾病、改善生存环境和生活质量，提高社会综合卫生水平和公民健康水平的群众性、社会性卫生工作。爱国卫生工作坚持政府组织、地方负责、部门协调、群众动手、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工作方针。

第三条　德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义务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第四条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组织领导，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进一步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社会卫生水平和社会经济事业协调发展。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各县（市、区）要根据《山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的规定，成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简称爱卫会）及其办公室（简称爱卫办），落实相关机构、编制、人员、经费、任务，保障其有效的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爱国卫生活动。

爱国卫生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和爱卫会部门分工负责制，各级爱卫办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检查爱国卫生工作。具体职责是：（一）贯彻实施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和政策；（二）开展爱国卫生宣传，动员、组织单位和个人参加爱国卫生活动；（三）组织开展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乡镇和卫生先进单位的创建工作；（四）组织开展改水、改厕、改善村容村貌为重点的农村爱国卫生工作；（五）组织开展杀灭鼠、蚊、蝇、蟑螂（亦称“四害”）活动；（六）负责爱国卫生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七）组织开展社会健康教育活动；（八）承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各级爱卫会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第七条　各级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驻德部队、居民（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统一规划和部署做好本单位、本辖区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三章　管　理

第八条　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爱国卫生工作责任制度和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实行年度工作考核制。每年 4 月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

第九条　各级政府要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定期组织单位、个人开展消灭“四害”等病媒生物及其孳生地活动，鼓励符合资质的专业消杀公司参与城乡除“四害”活动，使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以内。

第十条　杀灭“四害”的药品、器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和要求，并严格管理和使用，防止中毒等事故发生。

第十一条　个人应自觉维护社会公共卫生，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垃圾、纸屑和丢弃废物。

第十二条　机关、单位应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并达到下列卫生要求：（一）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二）环境整洁、美观，达到绿化、美化、亮化标准；（三）设置必要的卫生设施和标志；（四）积极开展“门前三包”和“门内达标”活动，不得乱堆、乱放杂物、废弃物；（五）办公区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无积尘、无蜘蛛网；办公室物品摆放有序，窗明几净，有防鼠防蚊蝇措施；（六）食堂卫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七）厕所清洁卫生，无尿垢和异味，池底见本色，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三条　禁止在下列公共场所吸烟：（一）托儿所、幼儿园及青少年活动基地；（二）医疗机构的候诊区、诊疗区和病房区；（三）各类学校的授课、阅读、实验等教学场所及师生集中活动的场所；（四）会议厅（室）；（五）影剧院、歌舞娱乐厅、网吧、游艺厅（室）；（六）室内体育训练、比赛、经营的场所；（七）邮电、金融机构、大中型商店（场）、超市、书店的营业场所；（八）图书馆、档案室、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和文化馆的展示厅；（九）车站、候车室、市内公共汽车；（十）市、县（市、区）政府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

第十四条　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所在单位应当在本单位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内设置明显的禁烟标志，并不得摆放吸烟器具。对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内的吸烟者，应劝其停止吸烟或对其进行处罚。

各新闻媒体不得发布烟草广告，户外不得设置烟草广告，全社会都应支持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

第十五条　爱国卫生工作主管部门可以聘请爱国卫生监督员。聘任条件、职责、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六条　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和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对已获得爱国卫生荣誉称号的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因工作质量下降，不能起示范带头作用的，对其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整改不达标的，取消其卫生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7 月 1 日起施行。

株洲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株洲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2008 年 3 月 14 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南省爱国卫生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政府组织领导，动员社会和全民参与，增强城市卫生功能，改善城乡卫生环境，提高全民卫生素质和健康水平的群众性卫生活动。

参加爱国卫生活动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单位）以及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单位均应将爱国卫生工作列入日常工作范围，切实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组织、领导。

第五条　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统一管理、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的爱国卫生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是本级爱卫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政府的常设机构，由本级爱卫会直接领导并向其负责。办公室的编制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

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都应设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或爱国卫生运动领导小组。

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应设立爱卫会办公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机关、团体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设立爱卫专干，社区居委会、村及所属单位应指定人员负责本地区、本单位的爱国卫生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爱国卫生事业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按照有关规定在同级财政预算中为爱卫办安排工作经费及健康教育、卫生创建、除“四害”和改厕等专项经费，同时按要求安排上级专项经费的配套经费。

第六条　各级爱卫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有关爱国卫生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实施与监督；

（二）组织、部署、协调和指导本地区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三）组织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活动；

（四）动员全社会参加爱国卫生活动，开展创建卫生城市、文明卫生单位、卫生乡镇、卫生村活动，推动农村改水、改厕、环境卫生治理工作和除害防病工作；

（五）制定爱国卫生工作有关标准和检查办法，组织开展检查活动；

（六）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交流、合作和有关科学研究活动；

（七）承办其它爱国卫生工作。

第七条　每年四月为全市爱国卫生月。

第二章　管理

第八条　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原则是：　市爱卫会统一管理指挥，县市区和各部门分工、分级负责，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各县市区，各部门、各单位均应建立健全各项卫生制度和卫生监督检查制度，完善自我监督体系。

各级爱卫会由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组成，实行部门分工负责制，按照职责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九条　城区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应对辖区内的单位、住户，统一组织门前三包，划分责任段，实行有偿服务。

第十条　县级爱卫会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改善乡镇、村、居住点的环境卫生和农村改水、改厕工作，加强对人畜粪便无害化处理。

第十一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建立和完善健康教育网络，市设立健康教育所，各县市区应有相应的机构，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社会健康教育工作。各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设卫生宣传固定橱窗、墙报等专刊专栏，有针对性地开展健康教育。街道办事处应有专职健康教育人员，设立健康教育小区，不断扩大健康教育面，提高人民的自我保健能力。

第十二条　各单位和个人都应在当地爱卫会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爱国卫生活动，按照国家、省和市爱卫会规定的卫生标准搞好单位室内外卫生和责任范围内的环境卫生。

第十三条　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参加消灭老鼠、苍蝇、蚊子和蟑螂等病媒生物及消除其孳生场所的活动，使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以内。全市除“四害”活动由市爱卫办统一组织，各县市区爱卫办具体实施，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村）居委会负责辖区内单位、居民区的除“四害”工作。

第十四条　为保证药械质量和用药安全，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强对除“四害”药械市场的管理，严防假冒伪劣和国家禁止使用的药械进入市场流通。今后凡申报成立企业性除“四害”服务机构和技术咨询及药械供应等项目，须经市爱卫办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审查、批准。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粪便和丢弃废物；禁止随地吐痰、便溺和污损公共设施。

第十六条　医院、科研机构、屠宰场、生物制品厂、化学制品厂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单位，必须按有关规定，对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随意倾倒。

第十七条　市区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有关部门登记、批准，禁止饲养狗及其他家禽家畜。经登记、批准饲养的，由公安、城管、畜牧、卫生、工商、药监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医院、影剧院、体育馆、图书馆、候车室、会议室等公共场所室内及公共交通工具内，除指定地点外，禁止吸烟。

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禁止吸烟。

禁止吸烟的场所应当设有明显的禁烟标志。

第三章　监督

第十九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专业监督和群众、新闻舆论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制度。

县以上爱卫会聘任兼职爱国卫生专业监督员，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单位聘任兼职爱国卫生检查员和除“四害”监督员。爱国卫生监督员和检查员分别由县级以上爱卫会发给证书、证章，负责各级爱卫会委托的监督检查任务。

第二十条　爱国卫生监督员和检查员在执行任务时，应佩戴标志，出示证件。发现问题应进行登记或拍照、录相，被检查单位签字。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主动配合，接受检查，如实提供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和拒绝。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均有权监督、制止、举报，新闻舆论有权进行如实的批评、曝光，县级以上爱卫会办事机构对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应予受理，通报有关单位，并及时协调处理。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或爱卫会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对已获得爱国卫生荣誉称号的单位，实行定期复查制度，如发现卫生质量明显下降，由授予荣誉称号的单位或上级爱卫会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二十四条　爱国卫生未达标的单位不得参评文明单位。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不进行灭杀、灭防活动的，由市或区县爱卫会办公室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爱卫会办公室指定专业机构代为灭杀、灭防，其发生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并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国家已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门进行处罚；该部门未予依法处理的，县级以上爱卫会有权督促该部门依法处理。对拒不依法处理的行政执法部门，爱卫会可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建议主管单位或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拒不执行国家、省、市卫生标准，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影响和危害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其清理现场，消除危害，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限期处理，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

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　爱国卫生监督员、检查员、除“四害”监督员应秉公执法，对滥用职权的，主管部门应给予批评教育；对营私舞弊、诬陷报复的，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侮辱、威胁或殴打爱国卫生监督检查人员、除“四害”监督员或举报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平凉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平凉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6年11月11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保障城乡居民身体健康，提高全社会的整体卫生水平，促进两个文明建设，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甘政发〔1990〕104号）、《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交通部关于在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等候室禁止吸烟的决定实施细则》等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平凉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平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包括市辖县、区）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爱国卫生工作，是指以消除危害健康因素、改善城乡卫生面貌、提高环境与生活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为目的，由政府组织、全民参与的社会性、群众性卫生活动。包括健康教育、环境卫生、食品及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环境保护、消灭“四害”、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卫生创建、单位内部卫生、农村改水改厕和环境综合治理等内容。

第四条　爱国卫生工作坚持政府组织、地方负责、部门协调、群众动手、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基本方针。

第五条　爱国卫生工作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原则，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以治本为主，集中整治与经常治理相结合，以经常治理为主的办法，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六条　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是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各级政府应当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使城乡卫生水平的提高与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相协调。

第七条　所有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爱国卫生活动的义务。积极开展和接受健康教育，提高卫生意识，遵守社会卫生规范。

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兴建、经营、管理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和提供社会卫生服务，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授予爱国卫生荣誉称号，并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机关检举、控告。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设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爱卫会是本级政府领导下的负责统一组织、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爱国卫生工作的协调议事机构。爱卫会由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组成，建立每年两次委员会议制度。实行委员会统一领导、办公室具体协调督查、各部门分工负责的机制。其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爱国卫生工作的规划、规章和制度；

（三）组织和协调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指导、协调、督促各部门各单位履行爱国卫生工作职责和义务，对社会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四）组织全社会成员参加爱国卫生活动和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活动；

（五）组织创建卫生城镇、卫生单位活动；

（六）表彰奖励爱国卫生先进单位和个人；

（七）完成同级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市、县（区）爱卫会下设办公室，作为同级政府和爱卫会的专门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爱国卫生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执行爱卫会的决议并组织实施；

（二）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各单位落实其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任务；

（三）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检查评比和效果评价；

（四）宣传爱国卫生工作，推广爱国卫生工作先进经验；

（五）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调查研究、技术指导和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六）执行爱卫会和同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各成员单位按照下列职责分工，完成所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

（一）发改部门负责把爱国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二）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贯彻实施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开展除害防病的技术指导、科学研究和卫生科学知识普及教育，负责对食品、饮用水和公共场所卫生实施行政监督，对重大疫情和各种疾病的发生、流行以及中毒事故等突发事件的防治，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三）建设行政部门负责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按照城市规划要求和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标准建设垃圾集中处理场，新建或者改造公共厕所，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组织推广城市生活垃圾袋装化，实行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管理城市公共厕所和粪便无害化处理工作，加强市容环境卫生法制建设和执法监督，依法维持城镇环境的整洁、绿化、美化。

（四）农业行政部门结合新农村建设，围绕“村容整洁”目标，负责农村人、畜、禽粪便和其他农业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以及综合利用工作，开展农田灭鼠活动，与卫生等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人畜共患疾病的防治工作。

（五）环境保护行政部门负责饮用水源的监测和保护，对废渣、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行政监督，预防和控制环境污染对人体健康的危害。

（六）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学生的健康教育、学校卫生设施的改善，净化、绿化、美化校园环境，提高学生健康水平，组织学生参加爱国卫生活动和卫生宣传活动。

（七）财政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预算，负责为爱国卫生事业提供必要的经费。

（八）劳动行政部门负责企业劳动条件和工作环境以及职业危害防护工作的监督检查，组织

企业开展健康教育和卫生知识宣传。

（九）工商行政部门负责城乡集贸市场、集市摊点等场所卫生的监督管理。

（十）水利行政部门负责农村人畜饮水卫生防护工作；负责城乡河沟清淤和垃圾清运工作；结合水利工程建设，配合卫生部门控制地方病的传播和饮用高氟水、苦咸水、污染水地区的改水工作。

（十一）宣传部门负责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活动规划，常抓不懈。

（十二）文化出版部门和广播电视、报社等其他新闻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全民健康和遵守社会卫生规范的宣传教育，普及卫生科学知识，加强舆论监督。

（十三）交通、铁路等部门负责车辆及车站的卫生监督管理、废弃物收集处理、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卫生治理，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重大疫情的管制工作。

（十四）文物、旅游行政部门负责文物古迹和旅游景点的卫生设施建设和卫生管理工作。

（十五）崆峒区政府加强平凉城区环境卫生工作，净化、绿化、美化环境，负责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和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制的监管落实，负责单位居民区环境卫生管理和除害灭病工作，组织动员广大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定期进行卫生检查评比，不断提高城区卫生整体水平。

（十六）工会、团委、妇联及其他成员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做好爱国卫生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根据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情况，设立爱国卫生机构，配备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在当地爱卫会的领导下，开展本部门、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创建卫生城镇、卫生单位等活动，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标准，制定创建规划，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社会卫生管理水平。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以普及科学卫生知识、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改造厕所和环境卫生治理、除害防病、健康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卫生村卫生社区建设。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爱国卫生事业提供必需的经费支持。“十一五”期间，市县（区）按照城乡居民每年人均 0.05 元的标准，在同级财政预算中为爱卫办安排健康教育、卫生创建和改厕培训等事业费，并视财力情况逐年提高。同时安排省列农村改厕项目配套经费和除“四害”专项经费。

第三章　制度与管理

第十四条　本市实行以下卫生制度：

（一）每年 4 月为全市爱国卫生月；

（二）周末卫生日制度；

（三）城镇各单位“门前三包”责任制度；

（四）卫生义务劳动制度；

（五）卫生检查评比制度。

第十五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社会卫生的义务。都应当执行爱国卫生制度，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卫生标准，搞好所在区域的环境卫生，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卫生保健知识。

第十六条　科研和医疗单位、生物制品厂、屠宰场应当将带有病毒、病菌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的废弃物集中收集，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登记，在指定的地点密封、填埋或者焚烧。

第十七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根据各自情况，开展健康教育，普及卫生科学知识，提高学生的卫生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

中小学校应当开设健康教育课，幼儿园应当对幼儿进行卫生常识教育。

第十八条　医院、影剧院、会堂、教室、大中型商场以及其它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等候室内，除专设地点外，禁止吸烟。在禁烟场所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应予制止。

第十九条　城市市区内严格限制养犬，禁止饲养家禽、家畜等有碍城市卫生的动物；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饲养的，须经市、区政府主管市容环境卫生的行政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另定。

第二十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村民委员会应当定期组织所属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及清除其孳生地的活动，使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

第二十一条　进入市场的卫生杀灭病媒生物药品应有中文标明的名称、许可证号、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生产日期、有效期限以及厂名和厂址。

鼠药、灭鼠毒饵的包装上必须有明显警示标志。

不得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禁止用于环境卫生的急性剧毒杀鼠药剂。

第二十二条　从事环境卫生病媒生物防制的专业消杀公司和个人，须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从业。

第二十三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卫生规范，培养文明健康的公共卫生习惯。城市的街道、广场、绿地、居住区和其他公共场所，禁止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

（三）携带、遛放的家犬随地便溺不予清理；

（四）乱扔瓜果皮、包装物、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

（五）在禁烟场所吸烟；

（六）在露天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翻捡、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第二十四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职能部门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相结合的监督制度。

市、县区爱卫会通过监督检查活动，督促各成员部门履行爱国卫生工作职责。

爱卫会各组成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的检查监督。

新闻单位通过新闻报道对社会卫生进行舆论监督。

对破坏社会卫生的行为，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制止和向有关管理部门举报。

第二十五条　各级爱卫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聘任一定数量的爱国卫生监督员。爱国卫生监督员职责：

（一）宣传有关爱国卫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对管理范围内的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三）对违反有关爱国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单位和个人，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或配合相关行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四）负责同级爱卫会委托的其他爱国卫生管理工作。

爱国卫生监督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佩戴标识，出示证件。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六条　对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政府或爱卫会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二十七条　对已获得爱国卫生荣誉称号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卫生质量明显下降的，由授予其荣誉称号的政府或爱卫会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二十八条　对不履行爱国卫生工作义务、卫生状况较差的部门及单位，由当地爱卫会责令限期改进，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爱国卫生监督员的依法检查。对拒绝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各级爱卫会可给予通报批评。

第三十条　拒绝、阻碍爱国卫生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部门的卫生检查员进行教育、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予以清理或者清除；拒不改正的，按照《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交通部关于在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等候室禁止吸烟的规定实施细则》，给予下列处罚：

（一）随地吐痰、便溺的，处 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的，处以 1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携带、遛放的家犬随地便溺不予清理的，处 1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乱扔瓜果皮、包装物、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 5 元以上 20 元以下的罚款；

（五）在禁烟场所吸烟的，处以 10 元以下的罚款，对经教育、劝阻仍不停止吸烟者，可处以 20 至 50 元的罚款；

（六）在露天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以 1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单位和个人所负责的环境卫生达不到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生管理办法》，对单位处以 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3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公共交通工具及等候室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取消卫生荣誉称号，并根据情轻重给予警告或处以 200 至 1000 元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用于环境卫生的急性剧毒杀鼠药剂的，由县级以上工商、农牧、质监等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所生产、销售的药剂；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因生产、销售的剧毒药剂给他人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致人伤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公司和个人未取得培训合格证而从事卫生消杀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条款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依据本办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进行。

对单位处以 10000 元以上、对个人处以 3000 元以上罚款，以及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被处罚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

单位和个人对依据本办法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依据本办法行使行政处罚时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病媒生物是指导致人或动物生理机能发生病变的媒介生物，主要包括老鼠、蚊子、苍蝇、蟑螂、臭虫等。

本办法所称的卫生杀灭病媒生物药剂是指用于环境卫生的使用国家允许使用的原药，按一定配方配制出的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杀灭病媒生物的药品，主要包括粉剂、乳剂、溶液、缓释剂、气雾剂、驱避剂等。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市爱卫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晋城市爱国卫生管理暂行办法

《晋城市爱国卫生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发布，自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爱国卫生工作，强化全民卫生意识，改善城乡卫生环境，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山西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地方负责、部门协调、群众动手、科学管理、社会监督的方针。

第三条　参加爱国卫生活动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本市境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爱国卫生管理是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把爱国卫生工作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各级政府的任期目标，使爱国卫生工作与经济建设同步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由同级建设、卫生、环保、商务、行政执法、公安、工商、水利、畜牧、农业、教育、旅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统一领导、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爱国卫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实施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二）统一规划、部署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三)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各单位履行其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职责，对社会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四）组织动员社会全体成员参加各项社会卫生活动；

（五）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大疫情、中毒事故等突出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

（六）组织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活动。

爱卫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各部门各单位共同履行社会卫生工作职责和办理爱卫会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设立爱国卫生组织或指定人员负责本地区、本单位的爱国卫生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第七条　爱国卫生工作所需经费应列入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并逐年有所增加，保证爱国卫生工作正常开展。

第三章　管　理

第八条　爱国卫生工作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原则，实行目标管理和爱卫会成员部门分工负责制。各部门、各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第九条　每年 4 月为本市爱国卫生活动月，重点解决爱国卫生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市内一切单位实行周末卫生清扫日制度和月末卫生检查日制度。

城镇以上驻地各单位和住户应建立和完善义务卫生劳动制度，严格执行“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秩序、包绿化）、“门内达标”责任制度和卫生责任区制度。

第十条　广泛深入地开展创建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和文明卫生单位活动。

市区应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制定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规划，完善卫生基础设施，加强市容环境卫生、饮用水卫生、环保工作的管理，抓好传染病防治、除四害、单位和居民区卫生，落实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强化卫生长效管理，提高社会卫生管理水平，按期达到国家卫生城市目标并按国家卫生城市标准长期保持市区卫生水平。

县城所在地的镇应按照省级卫生县城、国家卫生县城（镇）标准，加快市政、道路、园林绿化、环卫、集贸市场等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行业卫生管理和除害灭病工作，县城卫生管理做到经常化、制度化，提高县城整体卫生水平。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按照文明卫生单位标准，健全爱国卫生制度，加强有关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卫生管理，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和除害灭病工作，提高文明卫生水平。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要结合村镇建设规划，组织抓好农村改水、改厕工作，加强对人畜粪便无害化处理，开展以环境治理为重点的创建卫生乡（镇）村活动，逐步使饮用水和厕所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健康教育网络。市和各县（区）要成立健康教育所，配备相应的健康教育工作人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要配备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活动，提高全民卫生素质。

中小学全部开设健康教育课程，中专、中等职业学校及普通高等学样开展多种形式健康教育。

报纸、电视台、广播电台等新闻单位要开设健康教育专栏和专题节目，对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乡（镇）村活动，进行舆论引导和新闻舆论监督。

抓好控制吸烟宣传教育，经常利用各种形式向群众普及吸烟有害健康的知识。

公民应接受健康教育，参加健康教育活动。

第十三条　公民应以“讲卫生光荣，不讲卫生可耻”为行为准则，自觉爱护公共环境卫生，不随地便溺、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不乱倒垃圾和污水等。

第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生物制品企业、屠宰场等单位的有毒、有害废弃物须由本单位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混入居民生活垃圾中。

从事基本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应加强基建工地卫生管理，实施围挡作业，及时处理建筑垃圾，清除蚊蝇孳生场所。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委员会应组织辖区内单位和个人进行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活动，生活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集装集运，彻底清除四害孳生场所，使其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标准之内。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参加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活动。

第十六条　全市每年开展春、秋两次统一灭鼠行动。粮食、饮食、副食、肉食等行业的生产

经营单位及业主，存放食品与粮食的库房和食品操作间，要完善灭、防鼠设施建设，做到地面硬化、门窗铁网化、门底铁皮化、下水道（地沟）和通风口及孔洞网状化。

第十七条　加强对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的药品、工具管理。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和国家禁用的杀灭病媒生物药品、工具，应统一使用省消杀研究所低毒高效的除四害药品。

杀灭病媒生物的药品，应标明批准文号、使用说明及厂名、厂址、生产日期、有效期限等。除害毒饵还须有剧毒标记和鲜明的警戒色。

第十八条　应严格限制城市城区内养犬。养犬者须到政府指定的部门登记，领取养犬许可证，缴纳管理费；对犬定期进行检疫、免疫、并实行圈养。

农村养犬，也应加强管理。

城市城区除经批准的科研、教学等单位外，禁止饲养家禽和家畜。

第十九条　禁止在下列公共场所吸烟：

（一）医院病房、诊室、侯诊室；

（二）托幼机构、少儿活动场所、学校教室、学生宿舍以及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场所；

（三）车站旅客等侯室、售票厅和公共交通工具的车厢内；

（四）图书阅览室、展览厅、影剧院演出场所；

（五）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规定禁止吸烟的其他场所。

禁止吸烟的场所应有明显禁烟标志。

第四章　监　督

第二十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专业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

县级以上爱卫会可以聘任爱国卫生监督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可以聘任爱国卫生检查员。爱国卫生监督员和检查员分别由县级以上爱卫会发给监督、检查证书和证章，负责完成各级爱卫会委托的监督、检查任务。

第二十一条　爱国卫生监督员和检查员在执行公务时，应配戴标志，出示证件。发现问题要及时进行处理，需要进行现场记录的要及时登记、照相或录相。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主动配合，如实提供资料，接受检查和处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和拒绝。

第二十二条　各级爱国卫会及其爱卫办要定期或不定期通过监督检查和竞赛评比活动，督促各地、各部门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于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均有监督、制止、举报的权利。新闻部门有权进行公开曝光批评。

县级以上爱卫会对单位和个人的举报要及时受理，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处理结果要通知举报单位和个人。

第五章　奖　罚

第二十四条　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爱卫会

给予表彰、奖励；达到卫生县城、卫生乡（镇）和文明卫生单位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爱卫会授予相应荣誉称号。

第二十五条　弄虚作假取得爱国卫生荣誉称号，或取得爱国卫生荣誉称号后因卫生质量下降而名实不符的，由授予荣誉称号的机关取消其爱国卫生荣誉称号，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六条　违反十三条、十九条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没收其所饲养禽畜，对个人饲养者可处以五十至一百元罚款，对单位饲养者可以五百至一千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拒不参加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活动的，给予批评教育，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爱国卫生工作的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者，可处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九条　违反市容环境卫生、食品卫生、环保、工商行政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第三十条　爱国卫生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款票据，罚没收入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级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在接到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应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二条　对侮辱、威胁或殴打爱国卫生监督员、检查员或举报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各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11 月 1 日起施行。